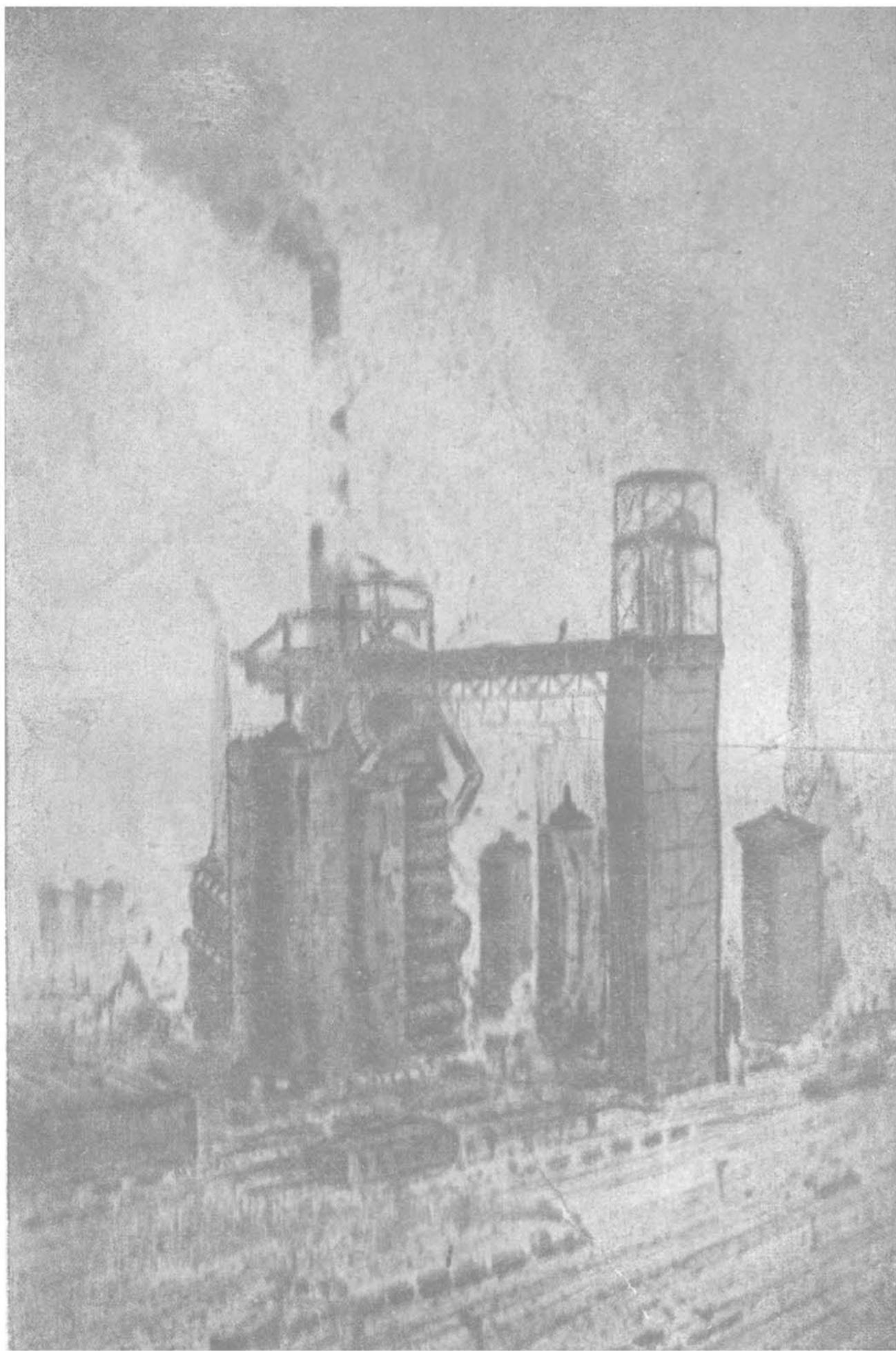


叢譯著名學科會社  
**近世世界史**

譯合 卑牧沙 如淡耿

行發局書明黎

# 煤鐵時代



## 譯序

今之編纂通史者多矣。考其內容，往往堆砌事實，線索不明。論其記載，非不翔實，論其見解，非不透闢，然欲求全書一貫之目標，中心之論題，則渺然不易捉摸。一般學子，以爲苦焉。夫通史而無中心之問題，猶諸行路而無目標，東顧西盼，徘徊道左，猶諸航海而無南針，乘風飄泊，不知所屆。今海蒙二氏之近世世界史，屬於通史一類，搜集廣博，而無散漫支離之弊，洵通史中之佳作。

本書之中心論題，卽在於民主政治。著者自言，對於民主政治之發展，特感興趣，且特覺重要，故採爲中心論題（見原序）。又云：社會、經濟、政治有密切連鎖之關係。故一面論述民主政治之萌芽、發育，及其所遭狂風暴雨之摧殘；一面卽檢討社會、經濟之變遷，及其對於政治上之影響。著者敘述史事，以政治爲經，以社會、經濟爲緯；經緯錯綜，蔚近成五十萬言之歷史。首編近世史之背景，指示民主政治之胚胎；次編專制時期，闡明專制

淫威下之民衆反動，開闢大革命之途徑；三編大革命時期，申敘革命潮流之汎濫，民主政治之成立；四編民主時期，說明民治精神之繼長增高，民主制度之逐漸改進；五編歐洲之侵略政策，傳布民治思想於『落後國家』；六編大戰中東歐專制與西歐民主的混戰，戰後民主政治之發揚，及其當前之危機。前後六編，有條不紊；而社會經濟狀況之對於政治的影響，又復剖析詳盡。最後，更示以解決民主政治問題之根本原則。

民治政治，至於今日，已處於四面楚歌之中：社會主義者指爲中產階級把持之趣劇；國家主義者則以其行動遲緩，效力脆弱，及偏重個人主義而力施抨擊。墨索里尼稱：一七八九年之原則，已爲『剝蝕之古董』。又云：所謂民主國者，『直背後無真面目之假面具耳！』事實上，意、俄、德三大國，已轉入『迭克推多』之途；東歐小國之民主共和，亦杌隉不安。另一方面，民主政治，在英、美、法三國，尙能保持其堅固之壁壘，屹然不動。民主政治與『迭克推多』兩種勢力之互相激盪，蓋猶方興未艾也。

如何維護民主政治，卽爲著者所欲解決之問題；亦卽以史事指導讀者以維護民主政治之根本原則。著者於引言中云：『民主政治，有賴於公民之品格，因造成政府者，卽公民也。』於結論復云：『民主政治之根本問題，爲教育。非人民知如何善用其投票、其資財、其機器、其印刷、其電影，民主政治之前途，將有可怖之厄運。』又云：『今日世界之所需者，智慧與道德；備此兩項品性者，卽爲最良之公民。』民主政治之成功，有賴於民智民德；語雖陳舊，而從史事證明，實爲不刊之論斷。

我國政制，迭經變更。孫中山先生提倡三民主義，以期造成民有、民治、民享之政府。今政府起草憲法，實施三民主義，將由訓政時期而入憲政時期矣。政權開放，則人民責任之重大，不言可知。吾人對於西方民主政治之先例，及其成敗之原委，須有相當之認識；而憲政之當前問題，即爲民智之如何提高，民德之如何培養。海蒙二氏之近世世界史，關於此旨，闡關詳盡。

本書依據一九三一年九月改訂版遙譯。所有專屬名詞，大多採用商務出版之外國人名地名表。譯時，承孫寒冰、郭斌佳、戴寶銓諸教授多方指示；又承毛西璧、郭稚良，殷以文諸先生，多所糾正；又得黃錫根、鄔烈佐、戴士福諸君繪製詳密精確之地圖，用誌謝悃。

譯者——一九三三·八·十一——於上海。



## 原序

本書之作，乃直接爲中等學校近代歐洲史學程之課本。故第一於史事之敘述，務使於中等學校之學生，易於明瞭，而有興味。至其內容及立場，更力圖能完全代表史學稽攷及研究之最近結果。同時，余等深信已適應專門學校入學試驗之需要，並深合中央及各邦教育團體近刊之有用課程綱領。關於材料之組織方法，在使爲近代歐洲史標準課程之用；或使易於適合世界史之學程。若與拙著之上古及中古史啣接應用，則或可爲一較完備之世界史學程。

第二，余等以觀察大戰及現在新歐洲之眼光，重鉸最近四百年之史事。例如，敘述十七世紀路易十四及十九世紀拿破崙之戰事，卽顧及二十世紀福煦（Foch）上將之戰役。敘述十八世紀波蘭之瓜分，卽存心於二十世紀波蘭之恢復。闡明俾斯麥與喀富爾之工作，卽念及近來俾氏功績之被毀，與喀氏功績之完成。同時，

余等又竭力顯示近代帝國主義（自十五世紀葡萄牙人首先海外探險，迄二十世紀德意志殖民帝國崩潰時止）之綿延繼續性。又解釋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之興起，不獨可以法國革命與意、德之統一爲參攷；復能以俄、德革命與歐洲新興之十數民族共和國爲例證。大戰已爲舊史供給新見解，此數點，在本書之全部，余等頗留意及之。

吾人敘述史事，大多分題討論；其中編年本質，仍予保留。如此不獨有清晰簡明之利，亦易助講授設計之方。於第一章，即對於某種古代文明——『史前』上古及中古者，作簡單之概述，爲不悉上古及中古史者，解釋遠古遞傳於近代之事物，及措置近代史於適當之觀察中；並爲曾經研習上古、中古史者，作有益之溫習，及連繫之線索。於是續以四章，每章以編年史之體裁，各立一題，敘述約自一五〇〇至一七五〇年之事蹟。其一，敘述經濟與社會之變遷；其二，關於科學之發達；其三，關於宗教之變遷；其四，關於民族國家與民族愛國心之崛起。凡此四章，皆敘述近代文明之基礎者也。

其後四章，爲關於十七、十八世紀『舊制』（Old Régime）中政治與社會情形之犖犖大者。英國斯圖亞特朝（Stuarts）與法國包本朝（Bourbons）之專制政治；彼得大帝在俄國之專制事業；腓烈特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與普魯士開明專制之昌盛，專斷『重商主義』之風行，結果有殖民地與貿易之世界衝突。隨後進行之五章，關於破壞舊制，創造新制之革命運動；即關於十七世紀之英國革命；十八世紀之

美國革命；法蘭西大革命；拿破崙波那帕脫對於歐陸之革命影響；及英國偉大之工業革命。

余等敘述一八一四至一九一四之百年，則分成長短不等之兩階段；第一階段包括一章，首示梅特涅（Meternich）對於阻遏政治、社會進步潮流之努力；附及工業革命在歐洲大陸靜默迅速之來臨。第二階段包括六章，關於民族主義及民主政治，自十九世紀中葉迄大戰時之發展。第一章專述法國，第二章專述意大利，第三章專述德意志，第四章專述俄羅斯，第五章專述土耳其及奧匈帝國之被壓迫民族，第六章專述英格蘭、愛爾蘭與大不列顛帝國。隨後兩章，關於歐洲帝國主義，自一八五〇年以後之發展，及其對於亞洲非洲之影響。

最後，關於大戰之時期，則分立六題以討論之。即衝突之原因，衝突之本體，衝突之結局，俄國之革命，現代文明之顯著情形，以及國際政治之最近趨勢。

此項大綱，余等思之，必符合於新近印行以爲中等學校課程指導之綱領，然綱領之中，亦有少數異常繁複無關重要之瑣事。故余等於數方面，不得不略爲變通，以期有利於全篇之連絡，與文義之曉暢。且中等學校學生之研習歷史，首重提綱挈領，明悉真正主要之事實與人民；至於大批不相連續之人物與事件，固可視爲次要者也。譬諸觀景，聚集電竿籬垣之渺茫印象，其重要較之取得全部風景之明晰概念，爲何如乎？

余等以深感近代民主政治之切要，故本書內容之編制，即以民主政治之發展爲中心論題。然當多量注

意於政治時，余等仍不忽視社會與經濟之原素。本書各章雖似以政治爲名，然未嘗缺少社會之敘述。亦有數章，（顯著者爲第一、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八各章，）講述近代歐洲經濟及社會之進步，實較任何其他同等書籍爲多。

余等費盡心力，爲學生與教員搜集最良最近之『助力』以充實本書。如新穎之插畫，確能解釋事件者；多數之地圖，皆係彩色者；每章之末，附以一組回想之覆習題，數種關聯之『論題參考書』，少數『補充參考書』，並幾種『歷史小說』之名稱。（此項書籍，皆以特別謹慎與貫徹之精神選擇之，以期溝通歷史與歷史小說間之隔閡。）余等並已預備小冊，包括史事綱要、圖書材料及其他種種，以爲教員之用。此種革新，俾講授此書，較有效能；且大有助於力求精進之教員。對於教員之缺少歷史圖書之參考者，更爲有用。

余等幸而獲得大才卓著及經驗宏富中等學校歷史教員之指導與襄助；謹於此表示感謝。特別對於菲列得爾菲亞（Philadelphia）威廉烹（William Penn）中等女學校傑奢伊文思（Jessie C. Evans）小姐，密蘇里（Missouri）省堪薩斯城（Kansas）西門中等學校哈爾蒙（R. V. Harmon）先生，加利福尼亞省（California）夫勒斯諾城（Fresno）之督學威廉庫拍先生（William J. Cooper）等有益之批評，表示謝意。凡此深思碩學闡明歷史之理想者，其和霽無私之襄助，實爲本書成爲有用課本之最好朕兆。

至於得到許可，翻印寶曼博士（Isaiah Bowman）所著新世界（The New World）一書中『俄國

殖民圖』余等對於寶曼博士及紐約約渴斯(Yorkers)世界書局表示感謝。對於其他著作者與印刷者，  
得其允許而翻印有版權之地圖插畫者，余等皆表謝意。且筆之於書，以示不敢掠美之意也。



# 目錄

譯序·····一

原序·····一

總引言·····一—四

第一編 背景與發端·····五—二四

引言·····五

第一章 古代文明之回顧·····七

第一節 文明開始前·····七

第二節 上古文明……………九

第三節 中古文明……………二四

第二章 商業與財政擺脫中古之限制……………三七

第一節 上古時代之商業……………三七

第二節 中古時期營業之限制……………三九

第三節 商業革命（一四五〇—一六五〇）之擴大貿易與激發資本主義……………四一

第四節 金融革命（一四五〇—一六五〇）使資本主義更爲激發……………五三

第五節 資本主義在農業工業社會政治上之漸臻重要……………五六

第三章 科學之進步……………六七

第一節 自然科學在中世紀後半部及近代之漸趨實用……………六七

第二節 科學之突飛猛進……………七五

第四章	宗教統一之破壞	八五
第一節	天主教維持宗教統一於中世紀	八五
第二節	十六世紀新教徒革命之破壞宗教統一	八八
第三節	天主教之改革維持天主教教義於近代	九八
第四節	新教教義之分裂懷疑主義之興起與容納異教之勝利	一〇二
第五章	民族之趨於愛國	一一一
第一節	民族愛國心爲近代產物	一一一
第二節	民族國家與民族愛國心之發展	一一四
第三節	民族愛國心於初起時助長專制政治與戰爭	一一九
第二編	專制政治時代十六十七十八叁世紀	一二五—一二〇
引言		一二五

第六章 皇帝權力之擴張……………一二七

第一節 中世紀帝皇權力之受限制……………一二七

第二節 近代帝皇之趨於專制……………一三一

第三節 英格蘭之實行專制政治……………一三四

第四節 法蘭西專制政治之發展……………一三七

第五節 專制政治盛極於路易十四時代……………一四〇

第七章 彼得大帝之建設俄羅斯專制政治……………一五五

第一節 俄羅斯獨立國之發軔……………一五五

第二節 俄羅斯之歐化與專制……………一六〇

第三節 俄羅斯之成爲強國……………一六五

第八章 腓特烈大帝之開始專制……………一七三

第一節 普魯士專制政治之發展……………一七三

第二節 普魯士之成爲專制強國……………一七七

第三節 專制政治之趨於開明……………一八六

第九章 專制政治與重商主義之使世界競爭……………一九七

第一節 殖民地成爲戰爭之賭注……………一九七

第二節 西歐民族國家之採取重商主義……………一九九

第三節 英國之貴族政治於殖民之競爭戰敗法國之專制政治……………二〇三

第四節 法國專制政治之遭遇失敗……………二一一

第三編 大革命時期……………二二一—三七六

引言……………二二一

第十章 英國專制之推翻……………二二三

第一節	何以英國清教徒反抗專制	二二三
第二節	清教徒革命之成功及其失敗	二二五
第三節	第二次革命之成功	二二九
第四節	英格蘭革命之意義	二三三

第十一章	美人爭求自由之戰爭	二四三
------	-----------	-----

第一節	英國之思想及制度在美洲之發展	二四三
第二節	英國與殖民地間之失和	二四六
第三節	美國因法助而獲獨立	二五〇
第四節	美國革命產生之民主政治	二五六

第十二章	法蘭西對專制君主及貴族之激戰	二六三
------	----------------	-----

第一節	法國大革命之路徑早已鋪平	二六三
第二節	全級會議之變爲國民會議	二六九

第三節	社會之改革與君權之限制	二七五
第四節	列強之干涉	二八〇
第五節	法國第一次共和之建立	二八五
第六節	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之掙扎變成國際化	二九三
<b>第十三章</b>	<b>拿破崙鞏固革命於法國並傳佈革命於歐洲</b>	<b>二九九</b>
第一節	拿破崙波那帕脫之建立軍人迭克推多	二九九
第二節	拿破崙鞏固革命於法國	三〇六
第三節	拿破崙傳佈革命於歐洲	三〇八
第四節	英國對拿氏戰爭之成功	三一六
第五節	同盟推翻拿破崙與恢復包本王朝	三二三
<b>第十四章</b>	<b>英國開始工業革命</b>	<b>三三一</b>
第一節	工業革命之意義	三三一

第二節	機器之發明	三三三
第三節	蒸汽之使用	三四〇
第四節	煤鐵之新用途	三四一
第五節	蒸汽應用於舟車	三四三
第六篇	工廠製造替代家庭工藝	三四八
第七節	勞工階級之受苦情形	三四九
第八節	資本主義取得控制工業之權	三五二
第九節	重商主義失去把持力量	三五五
第十節	地主之變為資本家	三六〇
第十一節	英格蘭之成爲世界工場	三六七
第十二節	工業革命之繼續進行	三六九
第四編	民主政治時期	三七七—五九〇

引言	三七七
----	-----

第十五章 格特涅遏抑潮流之失敗（一八一五—一八四八）……………三七九

第一節 維也納會議訂立不當之條約……………三七九

第二節 神聖同盟與非神聖同盟之組織……………三八八

第三節 革命呼聲之難於平息……………三八九

第四節 英國之棄絕梅特涅……………三九二

第五節 東部與西部之分道揚塵……………三九四

第六節 英國之採取改革……………三九七

第七節 工業革命之影響於歐陸……………四〇二

第八節 工業革命破損梅特涅之保守政策……………四〇七

第十六章 革命原則勝利於法國（一八四八—一九一四）……………四一七

第一節 法國之風教……………四一七

第二節 包本君主最後之推翻……………四二〇

第三節 路易拿破崙波那帕脫之建立迭克推多制……………四二三

第四節 第三次共和國之產生及生長……………四三三

第十七章 意大利之成爲民主國家（一八四八—一九一四）……………四四七

第一節 意人爲統一及自由而奮鬥……………四四七

第二節 意大利之取得民族統一……………四五三

第三節 意大利採納民主政治之遲緩……………四五八

第十八章 德意志完成民族統一而無民主政治（一八四八—一九一四）四六九

第一節 民族統一及其民主政治之阻滯於德意志……………四六九

第二節 德意志於一八四八年圖以民主政治取得民族統一之失敗……………四七二

第三節 德意志於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一年取得民族統一而無民主政治……………四八〇

第四節 德意志變爲強盛而不民主化……………四八七

第十九章 俄國專制政治之留存（一八四八—一九一四）……………五〇一

第一節 俄皇領土之擴張……………五〇一

第二節 專制政府之俄羅斯化政策……………五〇六

第三節 俄皇之緊握治權……………五一〇

第四節 農奴之解放與漸增叛心……………五一五

第五節 工業發展使情形更壞……………五一九

第六節 革命風雲之迫近……………五二二

第二十章 被壓迫民族爲自決而奮鬥……………五三一

第一節 民族自決之意義……………五三一

第二節 巴爾幹民族之自土耳其取得自由……………五三六

第三節 民族自決之被阻於奧匈國與俄羅斯……………五四五

第四節 民族自決之其他方面……………五五四

第二十一章 大不列顛之應付民治與帝國之問題（一八六七—一九一八）……

…………… 五六一

第一節 大不列顛之變為民主政治…………… 五六一

第二節 大不列顛之社會改革…………… 五六九

第三節 不列顛帝國之擴大及強固…………… 五七六

第四節 愛爾蘭之取得民族自決…………… 五八〇

**第五編 白人之負擔**…………… 五九一—六三四

引言…………… 五九一

第二十二章 亞洲之醒覺…………… 五九三

第一節 歐人之扣擊中國門戶…………… 五九三

第二節 日本之維新…………… 五九四

第三節	列亞圖課瓜分中國	五九八
第四節	中國之覺悟歷程中之困難	六〇〇
第五節	印度受英國之教訓	六〇五
第六節	亞洲其他部分之開放	六一〇
第二十三章	非洲之瓜分	六一九
第一節	瓜分非洲之原因	六一九
第二節	英國好望角開羅鐵路計劃之障礙	六二二
第三節	英法之合作	六二五
第四節	近代帝國主義之意義	六二八
第六編	醞釀中之世界	六三五—八四二
引言		六三五

第二十四章 國際無政府狀態之引起大戰……………六三七

第一節 近代國家戰爭之原因……………六三七

第二節 祕密外交之引起大戰……………六四四

第三節 大戰之開始……………六四九

第二十五章 大戰之進行……………六五七

第一節 德意志獲得陸上開始之勝利……………六五七

第二節 大不列顛之運用其海上霸權……………六六五

第三節 交戰大聯盟之互掣……………六七〇

第四節 中歐帝國之取得其末次之勝利……………六八〇

第五節 協約國之勝利……………六八四

第六節 大戰使歐洲元氣斷喪無餘……………六九二

第二十六章 世界之改組與中歐之成爲民主政治……………六九九

第一節 地新圖之繪成……………六九九

第二節 國際聯盟之形成……………七〇五

第三節 中歐民主政治之設立……………七一二

第二十七章 俄國布爾札維主義之替代專制政治……………七二五

第一節 專制政治之推翻……………七二五

第二節 中流階級政府之失敗……………七三一

第三節 無產階級專政之建立……………七三五

第二十八章 今日之世界……………七四九

第一節 吾人眼界之擴大……………七四九

第二節 人口增加所造成之問題……………七五〇

第三節	都市生活發生新問題	七五一
第四節	社會平等難於造成	七五三
第五節	婦女之請求新權利	七五四
第六節	工業革命之效果——資本主義之繼續發展	七五六
第七節	工業革命之另一效果——發明與科學之新奇創進	七五八
第八節	政府之更趨民主化	七六八
第九節	民主政治對付勞工問題	七七二
第十節	國際問題之要求解決	七七七
第十一節	教會之重自適應環境	七七八
第十二節	教育之更趨重要	七八二
第二十九章	世界政治之最近趨勢	七八九
第一節	英國勞工之獲得政權	七八九
第二節	法國爲清理債務及安全之奮鬥	七九九

第三節	德意志共和國之留存·····	八〇三
第四節	迭克推多之對民主政治之挑戰·····	八〇七
第五節	墨索里尼之統治意大利·····	八一〇
第六節	俄羅斯仍為共產黨所統治·····	八一六
第七節	被壓迫民族之爭求自由·····	八二二
第八節	國際會議之促進和平·····	八二八



# 地圖目次

地圖 一	航路發現圖……………	四六頁後
地圖 二	世界之殖民帝國（一六〇五年左右）……………	五二頁後
地圖 三	十六世紀末葉之歐洲……………	八四頁後
地圖 四	彼得大帝時代北歐及東歐之國界……………	一五四頁後
地圖 五	普魯士之發展圖（至十八世紀之末葉）……………	一七二頁後
地圖 六	北亞美利加洲（一七五〇年）……………	二一二頁後
地圖 七	法蘭西革命開始時之歐洲（一七八九年）……………	二六四頁後
地圖 八	波蘭之分割……………	二九二頁後
地圖 九	拿破崙全盛時代之歐洲（一八一二年）……………	三一四頁後
地圖 一〇	維也納會議後之歐洲（一八一五年）……………	三八六頁後

地圖一一	意大利之統一(一八一五至一八七〇年).....	四四六頁後
地圖一二	日耳曼邦聯.....	四七二頁後
地圖一三	德意志帝國(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八年).....	四八六頁後
地圖一四	俄羅斯之發展(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	五〇四頁後
地圖一五	一九一四年歐洲民族之分配(依照語言).....	五三〇頁後
地圖一六	土耳其帝國之崩裂(一六九九至一九一四年).....	五四二頁後
地圖一七	奧匈帝國內之民族(一八六七至一九一八年).....	五四八頁後
地圖一八	不列顛帝國(一九二五年).....	五七八頁後
地圖一九	亞細亞(一九一四年).....	五九二頁後
地圖二〇	阿非利加(一九一四年).....	六一八頁後
地圖二一	大戰前之歐洲(一九一四年).....	六四六頁後
地圖二二	西線(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	六六八頁後

地圖二三	東線（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	六七〇頁後
地圖二四	一九一六年一月之戰事地圖	六七六頁後
地圖二五	巴黎和會後之歐洲（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	七〇二頁後
地圖二六	德意志共和國（一九一九年後）	七一四頁後
地圖二七	俄羅斯帝國之崩潰（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	七三六頁後



## 總 引 言

【歷史之價值】 『吾人何以讀近代史，或任何歷史？』此乃男女學生遇到八百餘頁歷史時，必然發問之問題。然此問題確應於開始時即解答之。以吾人研究任何學科，須先明瞭其何以值得研究；否則，斷難發生濃厚之興味，得到多大之進益。

歷史之典故。第一，所有受教育之男女，皆假定其為熟悉某種名稱與史蹟；故常於書籍、報章、或談話中援引之。吾人聽讀此種名稱，如拿破崙 (Napoleon)、大憲章 (Magna Carta)、佃奴制 (Serfdom)、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中古 (Medieval)、君權神授 (Divine Right of Kings)、盟約 (Covenant)、工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等等，頗覺平凡。所以歷史之知識，不獨使吾人瞭解此種引述，且可利

用此項引述，以潤飾吾人之吐屬。惟此種利益僅其副產品之一，非歷史之主要目的也。

歷史與現在之問題。在歷史中取得最大利益之一，為易於瞭解現在之情形。

諸君試一時置身於營業家之地位，有因意外事件之結果，而突然失去其記憶力，不知如何得達辦公室，或竟不知辦公室之坐落。諸君過去之智識經驗，必完全失去，勢將再從頭做起。今者歷史之於人類，猶記憶力之於個人也。解釋何者為吾人正在作為者，及吾人作為之原因。例如，設諸君發問：合衆國何以統治菲律賓羣島（Philippines），或合衆國參議院何以由各邦選舉，或大不列顛何以有偌大之帝國，或中國何以「落伍」？或孟羅主義（*Monroe Doctrine*）為何物，為何種目的而存在？諸君必於歷史上求其解答。

【歷史之統一性】 適間所發之問題，不能以美國史單獨解答。例如孟羅主義，為美國傳統政策之一。其發生由於歐洲專制君主，計劃推翻西屬美利堅新建共和國之事實。此種君主，以其王位因法國革命而生危險，故仇視共和主義。於是吾人須引回至歐洲方面之歷史。設再問美國採納強有力中央集權之政體，如法國者，是否賢智？吾人當希望瞭解法人之對其政府，是否滿意？是否美國之情形，異於法國？設為能力所及，吾人亦須找尋美國限制聯邦政府權力之本來原因，是否尚存在於今日？為欲發現此種原因，吾人又須引回至殖民時期中英國治美之歷史，及美憲起草時，歐美流行政治學說之歷史；於是吾人又須參攷歐洲之歷史。又若歐洲學生問：法國何以為共和國？彼等亦不得不向美國歷史求其一部份之解答。

總之。歷史不能分成各不相關之部分。爲便利計，吾人可一時專注意於研究美國歷史，一時則研究歐史，但須牢記，二者實互相連繫而不可分離者也。

【歷史之繼續性】 吾人於特定時間，如紀元後一五〇〇年，或一六〇〇年，或一八一五年，可劃一嚴格之界限，並謂之曰，在此時間以前，任何事物皆可不顧，亦屬錯誤之思想。試解釋英國何以有貴族院，而美國無之者，必須回閱中世紀史；欲悉拉丁文何以講解於美國學校中，亦須回閱中世紀，或再較悠遠之上古羅馬歷史。恰如幼年人之遭遇，常能解釋其後來之生活，以故早期歷史之遭遇，常足以闡明今日之事件。人常謂今日之吾人，不可計年之裔孫也；吾人所承襲者，包括思想，制度，學術，文化等等，有來自甚遠之祖先，有基于最近之革新。每代必增加或善或惡之貢獻於此項遺傳。人類之進步，一如長江大河，源出甚遠之高山，而與流入之新支流相混合。此即吾人所謂歷史之繼續性也。

【本書之範圍】 在本書，余等幾專注意於近代史。換言之，吾人所講述者，關於注入近代文明江河之新流爲多，而關於其本身之遠源者少。然爲欲明瞭歷史之較新貢獻，則對於過去文明之進步，應先有一概念。社會觀點。學子之研讀本書者，尚有一種觀念。當誌之於心。即余等所進行講述社會、經濟、政治等之歷史，爲一事之各部，而非各獨立之史事。設吾人解釋今日或過去之政治，而不分析影響政治之社會、經濟情形，必致錯誤叢生。對於良好公民應具之觀念，其切要莫若深明政治、社會、經濟等問題，常有密切連鎖之關係。不

數代前，一部份歷史家，其著述多關於王位之如何承襲，戰爭之如何獲勝，與如何失敗，法律之如何通過，民族之如何盛衰，而不及絲毫於平民之狀況。此種著者，似信歷史之爲物，僅爲帝王姓名及戰爭日期之記載而已。是乃歷史書中之枯索與極浮泛者。然今日之歷史家，類能講述過去平民之生活狀態，何以彼等於長時期間，願意服從君主之統治，又何以以後又不願服從君主或有爵位之貴族。

民主政治。歷史方面，對於吾人，最感興趣與最爲重要者，厥爲民主政治之生長與發展。人民用議會、國會或大會以自治之觀念，乃數世紀來漸漸發展之思想。人之犧牲其生命於多次革命與多次戰爭者，即以此也。民主政治，歷盡困苦艱難，始得進展。初漸得勢於南北美洲及歐洲諸國家中；近亦爭得立足地於亞非兩洲。另一方面，有大批落伍國家，迄未爭得自由與自治；而於南歐、東歐、亞洲及拉丁美利堅諸國中產生「狄克推多」(dictators)，與民主政治相挑戰。即在民主政治已有相當建設之國家，亦常有選舉權及其他之限制。甚至陳舊之封建勢力，神權君主之形式，仍予留存。最要者，民主政治尙有當前之問題焉：即政府之效能，如何改進？社會、經濟、國際諸問題，如何依最賢明之政策而處理之？換言之，僅得民主政治，未能視爲滿意。尙有如何利用之，如何維持之，諸問題。君主或可給予人民以較其應得者，爲優爲劣之政府；然民主政治則一視其人民之性質而定；因造成政府者，即人民也。近代民主政府之優劣利弊，一如吾人對於政府之作爲。此項重大責任，設吾人接受之，且善爲實行之，則不得不仰仗於歷史之助力，使吾人對近代文明，更爲深切瞭解焉。

# 第一編

背境與發端

## 引言

諸君是否曾於內心發問，吾人生存之近代世界，究何異於獅心理查 (Richard the Lion-Hearted)，或查理曼 (Charlemagne)，或凱撒 (Caesar)，或伯里克里斯 (Pericles)，或摩西 (Moses) 等時代之世界？當今日之文明，與中世紀或上古期相比較時，吾人所有者，究以何種爲見長？當前者，吾人又有何種新奇之問題與困難？

於隨後數章中，吾人將首先略述過去各時期中文明之梗概；藉知吾人生活將如何異於現在；設生於一萬年前之穴居巢處時代，或五千年前之中國，或四千年前之埃及，或二千三百年前古代希臘人中，或一千九百年前之羅馬，或一千四百年前歐洲南侵之野蠻民族中，或六百年前之中古歐洲等。此種概略，乃爲研究近

代史所必不可少者。

於是再逐一講述數種最重大之變化。此種變化，自中世紀以來，發生於社會與政治之生活上，且使近代文明，異於昔時者。吾人可簡述之如下：（1）吾人所生之時期，為世界貿易與大規模營業之時期，所處之社會，為資本主義之社會。而在近代以前，固無世界貿易者也，且農業與製造業二者，皆以小規模與比較簡單之方法為之。（2）今日最重要之社會階級，由銀行家、製造家、律師、商人——中流社會——組成；而在較前時期，則教士與地主，較有勢力。（3）吾人處此機械時代，實異於遠祖，因能利用科學之觀察與理論，以為切於實際之應用及目的，自然力為吾人作工與增進物質上之安適。（4）宗教上，道德上，吾人今日較諸近代初期，多得循依個人意見之自由。（5）佔據目前和平與戰爭大部分主動力之民族愛國心，亦為近代之又一發展；以數世紀前，僅有部落、城市國家，與帝國，而無所謂民族國家也。（6）最後，或即最重要者，為吾人生存於民主時期，吾人指斥寡頭政治，專制政治與任何種之特權，並確說所有人類，於民權政權，皆應平等，故應立於同一地位，分担公共之事務。

上述之表，並不完全，但已能指出近代史中，最特出與有效之要素，是以討論其詳，頗有價值。

# 第一章 古代文明之回顧

## 第一節 文化開始前

【史前之人類】 使魯濱孫 (Robinson Crusoe) 當其獨自沈船於荒島之濱，而失其文明人類如何生活之記憶力時，又使其已經遺忘此種事物如工具，火光，房屋，衣服等，則其境遇之惡劣，必幾與數千年前生於人類開始存在時之人相同。人類開始生存於地球之上，依一切科學之敘述，或為二萬年前，或多至五十萬年以前。但以當時無書籍記述，且遺下之事蹟甚少，故關於彼等之情形，知者極鮮。職是之故，遂名彼等為「史前」之人類；彼等無遺史，告吾人以當時之事蹟。甚少好似人類或近似人類之遺骸，發現於各國之地層中。

一部份科學，深信此項骸骨，確爲人類或近似人類動物之遺剩物，而且此種動物，係存在於二萬年至五十萬年之中間。關於此種敘述頗多討論與揣摩。吾等今姑于此等尚在疑慮中之事件，暫擱置而勿論。

吾人所知較爲確切者，爲生存於自一萬至五萬年前之真正人類，此乃自歐洲各部，（特別於法國及西班牙）發現大量頭殼，骸骨，與數副完全之遺骸上，推知之。彼等確爲人類，有似吾人之腦子，亦有一部份原始文明於發現骸骨及其他遺物之性質上，證明之。太古人類名之曰「穴居之人」，以一部份重要之遺物乃於山穴中發現者。但尙須記憶，甚多相似之遺物，亦有於曠地上獲見之，故所謂穴居之人，或非全部皆穴居者。

【穴居人類之生活】 設吾人願用偵探之方法拼合散碎證據，再由綜合此種零碎之遺物而推論之，可得一種穴居人形態之印像；（此種人之遺物，乃於歐洲之石穴中發現者。）其中一部份身軀長健，頭顱完好；恰如爾我之爲人類。彼等必有高程度之智慧，與大耐心與技巧；否則彼等必不能有如發現於彼等石穴中之石質武器與工具。例如，穴居人最普通之武器或工具，拳斧其一也。拳斧爲一片火石，砍削之，變爲銳利。人之繼續使用此項火石之武器與工具者，約數千年。此時代遂名曰「石器時代」。但於石器之外，穴居人尙製造骨質之箭鏃與矛鏑，及黏土之煮具。彼等即用此種矛箭，獵取野獸，如鹿，馬，河馬，及巨象等。於石穴內之地上，尙可獲得此種獸類之遺骸，牆上亦繪有此種獸類之圖畫。——此種圖畫，雖經數千年於茲，然仍保存其鮮艷之顏色，與明顯之線痕。穴居人尋獲蔬果，以佐肉膳，可無疑也。然至於墾田及家畜禽獸，則彼等所知者甚鮮，或竟

無知。彼等於何時發明用火烹飪及取火之方法，則無有知者；但吾人易於想像，於此種大發明以前，甚長之期間，爲如何可怕。總之，吾人須記取穴居人生活之任何描寫，泰半皆基於猜想。萬勿泥於此論之偏見，或者吾人尙有洞悉更多事實之一日乎。

【文明之開端】 自穴居人時期後，繼起之數時期，創造數種驚人之進步，標明文明之開始。人藉獵獸以維生，終不能超越野蠻，而作多大之進步。但歷時既久，發明獸類而可家畜，如狗、牛、馬等，皆屬於人類最悠久最忠信之友人。沿江海湖洋之居民，習知如何利用鈎矛罾罟而撈漁。是時又知用爲食料之植物，可以耕種，而粗魯之農作業，由居住於沃土之人民發其端。但所用之方法，皆極爲質樸者，祇粗笨之木製手鋤，或以尖石繫於棍棒上，用以耕地。當人民已能耕漁畜牧時，乃開始謀生於一定之社會，文明之生活，亦能藉以發展。其後多時，又有重要之發明，如鎔合銅錫，造成硬金屬（青銅），作爲較優於石器之工具與武器。於是「石器時代」過去，而入於「青銅時期。」

## 第二節 上古文明

【上古之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上古之時，江河流域，似爲文明進步最適宜之境，其理甚顯。在肥沃之江河流域，大批人民，類能藉稼穡通商以爲生。至若於森林原野或山間，則僅甚少之人



埃及之人首獅身像及金字塔  
試觀塔像與駱駝大小之比。金字塔建築之目的何在？

民，能維持其生活。從知尼羅(Nile)河豐饒之流域，產生上古之埃及，而底格里斯幼發拉的(Tigris-Euphrates)兩河流域，則產生與之相頡頏之文明。

匠之謀生，由於工作各種堅固之石塊——最後，當其已有所獲，而其兩臂已筋疲力竭之時，工作方始停止。但使

吾人對於上古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之記載，回溯逾五千年以前，其生活之經濟基礎，極為相同。普通人民之大多數，皆係奴隸，從事於耕植五穀及其他植物產品，而其所有之權利，則甚少。彼時有鐵匠、石匠、泥匠、木匠、織工、染師，及各種商人，但製造業與商業，未若現代生活之佔據重要任務。且從事於實業與貿易之人民，其社會地位，實甚微賤。一埃及之書吏，於四千年前，以下述文字，描寫工人之命運：『石

於黎明日出之時，尚在危坐，則其兩足必致被繫於其背。』多數工人，確爲奴隸。此乃上古史上，最重要事實之一也。當文明開始時，普通人民卽勞働之人民，亦在下級之地位；彼等之生存勞作，爲給養帝王、教士、武士，或貴族。民主政治之爲物，尙在相距甚遠之將來。

他方面，人之幸而生於上流階級者，或爲皇位之繼承者，多爲人所艷羨。其宮室則飾以重大之彫刻物。僕從奴隸，任彼使喚，無勞手之工作以污其掌。有豐盈之食品，有華麗染色之長袍，有馥郁之香料，以及金銀寶石之珍品。其事業則記載於銘誌或圖畫而刻之於石。埃及之金字塔無他，偉大之墳墓，鑽石心腸諸帝（古埃及國王之稱號爲法老 Pharaohs）之紀念碑耳。其建築不由於愛戴之戚族或敬愛之臣民，乃由於鞭笞下迫不得已之苦力爲之。

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雖確爲反乎民主政治，然此沿河流域帝國之貢獻於文明則甚多。其建築物、彫刻物、文字之體系，幾何學與天文學之初步智識、上帝及人生將來之觀念、商業與製造業等等，誠足供後人之模範而仿效改進者。

【上古中國與印度】 在中國與印度，亦如在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文明之國家，早於太古時組成。五千年前，人之生存於中國肥沃之江河流域者，已實施稼穡、畜牧、建設城市，並發展卓著之文化。中國人民創立



埃及之像形文字

文明與大帝國時，歐洲尚爲野蠻種族之土地。中國第一任皇帝之治國，約在上古羅馬第一任皇帝之前二七百年。中國之至聖先師道德哲學家孔夫子，著述至理名言，在耶穌誕生以前五百年。溫暖膏腴之印度各河流域，文明之興起，早在耶穌之前。馳名之民歌，名裂俱吠陀 (*Big Veda*) 者，敘述近代印度人 (*Hindus*) 之祖先，如何定居於印度 (*India*)。此歌之作，遠逾三千年前。但此種上古亞洲之文明，雖其發源甚早，然已爲發源於歐洲之後生文明所追及與超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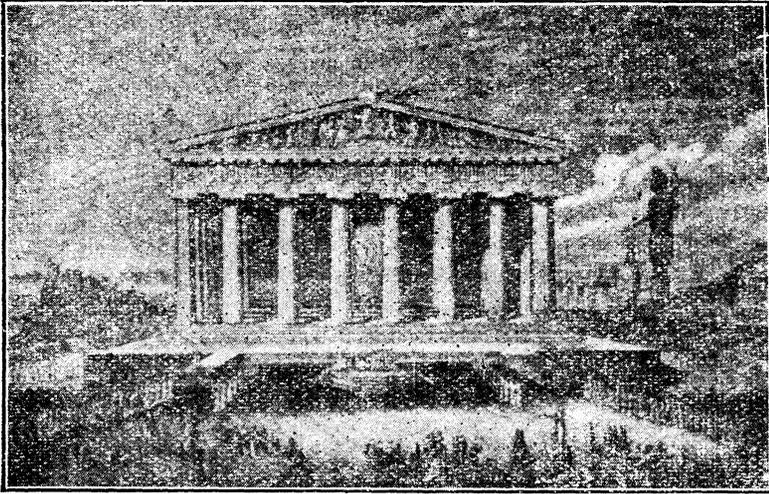
【希臘文明】 設有人於紀元前四五世紀時，自火星出發，考察世界，必可獲見在埃及、美索不達米亞、印度、中國之文明狀況，必無大異於前此一二千年。時北歐西歐則爲荒野之地，爲野蠻人所居住。亞美利加洲尙未聞知於歐洲，雖於數地，亦有類似埃及人建立之帝國，然居住者，皆爲野蠻程度各有不同之印第安 (*Indian*) 部落。但文明與進步之中心，則在愛琴海 (*Aegean Sea*)。其沿岸居民則爲希臘人 (*Hellenes* 或作 *Greeks*)

希臘之生活 上古之希臘人，大多係城市之居民。雅典 (*Athens*) 一城，有居民逾十萬人；科林斯 (*Corinth*) 之大幾如雅典，斯巴達 (*Sparta*) 之人口，約在四五萬之間，更有甚多小城，散佈於希臘半島、愛琴海、亞細亞沿岸及西西里島 (*Sicily*)。每城各有其廟宇，崇拜其所認爲特別有利於該城之神。市民間之維繫，不獨由於共同之宗教，亦且由於血統之關連；外人之子孫，常被歧視，不能得公民之資格，固不問其住居於該

城，究有多久也。

設雅典市民迫於自食其力，則雅典之對於藝術、文學、哲學、與政府，或無若是有價值之貢獻。但其甚多耕、耘、製衣、造屋、斫石、冶金等工作，由奴隸任之。俘虜之不被殺戮者，即流為奴隸。一部分雅典自由人，亦迫於生計，以手工作，然常被富隣輕篋訕誚。是故富裕之市民，以田由奴耕，而生活於優游歲月之中。商業貿易，則由無市民權之外人行之。結果，雅典有市民之一大階級，可不直接從事於農作、工業，或經商，故有餘暇以從事於政治生活、文學、藝術、練身術、及戰爭等。斯巴達亦有有閒之階級，但斯巴達因其過於重視戰爭或軍事訓練，故從未產生偉大之文學或藝術。

希臘之文化，歷史繼續性之良例，莫有甚於此種事實，即希臘「城國」之黃金時代雖在二千三百年之前；但我人試舉目一察，即可發現希臘之文化，仍保留為今日文化之一部。吾人常用道立克（Doric）式，愛溫（Ionic）式，及科林斯（Corinthian）式之柱於今日之建築。甚多現代之建築物，猶規範於希臘之廟宇。希臘彫像之摹本，到處可見。於吾人之圖書館中，皆可尋得柏拉圖（Plato）與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之著作，彼二人者，迄猶視為舉世最偉大之哲學家也。索福客儂（Sophocles）或幼里披底（Euripides）或伊士奇（Aeschylus）等，幾在二千四百年前，為娛樂雅典聽衆而著之劇本，近代優伶，迄尙扮演，文學之士，迄尙諷誦。然今日之藝術、文學、與哲學，果有多少源於希臘傑作之鼓舞感應，則甚難說，第無論如何，近代文藝，得



希臘廟宇

雅典之帕德嫩寺(Parthenon)建於紀元前五世紀，

以紀念雅典那(Athena)女神。殘寺迄尙峙立。

之於希臘者，當非淺鮮。

一四

至於科學、實業、及宗教方面，則希臘人無上述有價值之貢獻。彼等對於數學，雖有進步，然吾人對於此項學術，早已超越甚遠。至其對於物理、天文、生理學、生物學等一切自然科學之思想，其粗淺之程度，在今日視之，可發一笑。彼等既無顯微鏡，又乏望遠鏡。電學、化學之思想，則彼等可謂茫然無知。工業方面其笨拙之手工製造方法，不足與近代工廠與機器製造業，相提並論。至若宗教，則吾人所承襲於上古希臘者甚少，或竟無之。彼等所信仰者，爲多神論，其視神，爲永久不死，而其權力之大，遠過於人；但其形貌情感，則亦似人類。雖神仙中最尊大之礁斯(Zeus)，亦認爲常與凡俗處女，發生戀愛，且亦如庸俗世人，受喜怒哀驕怨等情緒所支配。

希臘之政治思想。希臘之政治思想，則有較大之勢力。近代民主政治得之於希臘（特別於雅典）者甚多。在希臘歷史之各時期，幾盡有吾人可想見之政體——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寡頭政體、暴君政體等。雅典曾有一時爲民主政治。法律由雅典市民投票通過之；官吏由人民選舉之，或由抽簽定之；犯人則由陪審制審理之；宣戰媾和，亦以民意定之。但奴隸外僑，則被擯於政權之外。雅典之民主政治，有甚多方面，大異於近代民主之方式。然而民主政府，一度成功於古代文明人類之思想，確爲近代人類爲自由而奮鬥之強力鼓勵。但希臘人主張，民主政治僅能應用於小國，頗饒興味。亞里斯多德之言曰，民主化之國家，不應包含較於集會時可聞講演聲以外之人民。又以爲民主政府，勢不能穩固；彼曾見希臘「城國」多次之革命，以故深信政府之形式，當然取循環式之變更；自君主政治至民主政治，周而復始。上古希臘，既無報章之印刷，又乏普及之教育，故亞里斯多德之理論，可得重視也。

另一關於希臘文明之事實，亦甚重要。希臘人雖用同一之語言，崇拜同樣之諸神，有多數相同之習俗，然從未組成統一之民族國家。無大河之流域，以維繫其結合。反之，大自然亦似以山脈使之分離。城市國家，復培養獨立之精神，以阻統一「城國」間幾日在互戰之中。此即續後所以爲羅馬帝國征服併吞之一因也。希臘人有濃厚之市民豪氣，然無民族之愛國熱心。民族愛國心者，本質上，固爲近代之產物而非古代者也。

【羅馬帝國】希臘之城市國家，其光榮之全盛時代，爲紀元前五世紀至三世紀。紀元前三世紀而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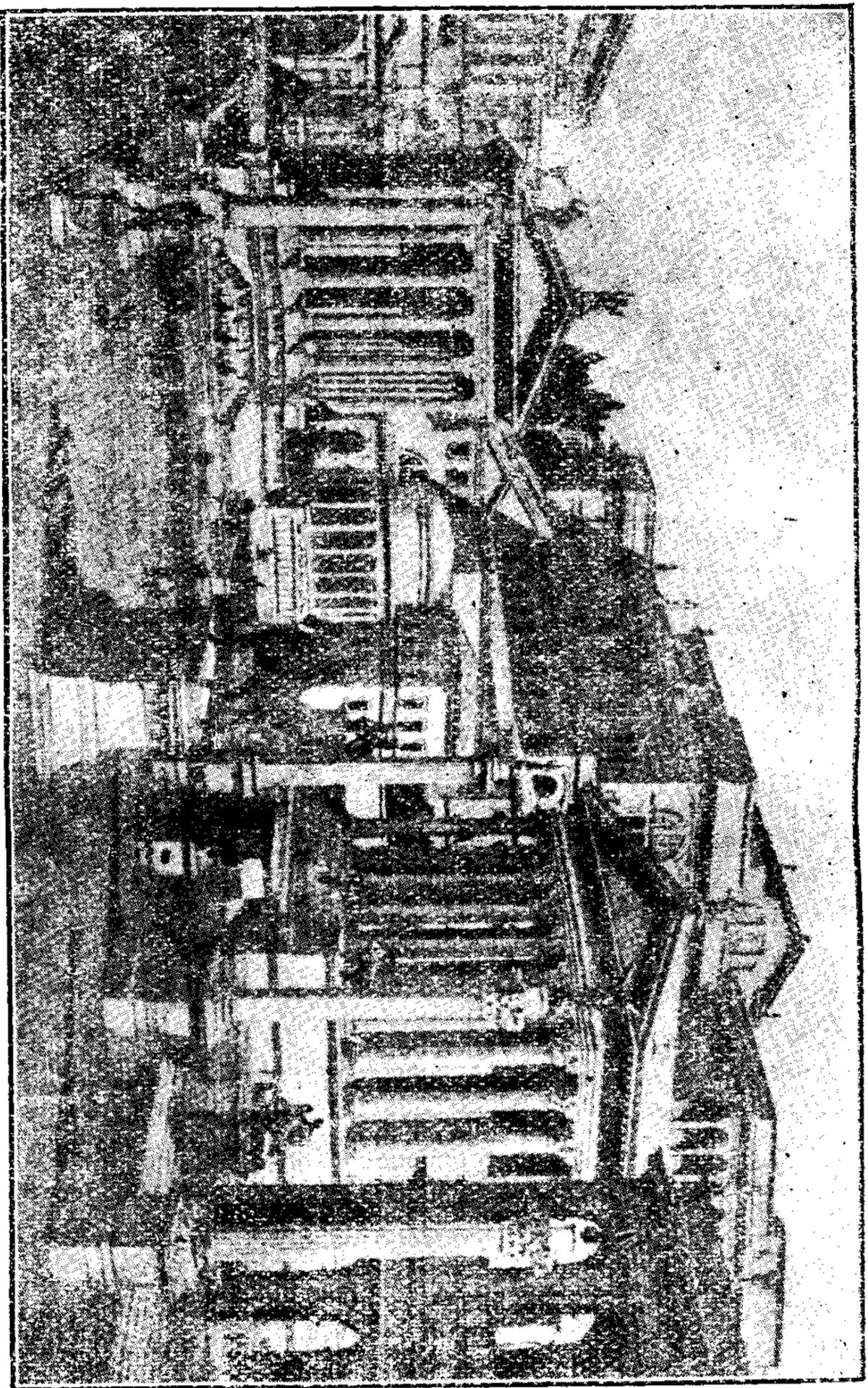
直至紀元後五世紀，則佔據舞台之中心地位者爲羅馬（Rome）。

領土之範圍 羅馬最好視爲發達過度之城市國家。羅馬與雅典二者，原來皆爲君主統治之小城，後皆

成爲共和國；且皆從事於征服之戰爭。但羅馬因其軍事組織，有較優之方式，遂能擴張其領域，直至統治地中海（Mediterranean）沿岸所有之土地。其權力最盛時，在紀元後第二世紀。羅馬帝國包含意大利半島、西里意卑里亞半島（Iberia 卽西班牙及葡萄牙）、不列顛、高盧（Gaul 卽法蘭西、比利時及萊因河以西之德意志部分）、赫爾微細亞（Helvetia 卽瑞士 Switzerland）、巴爾幹（Balkan）半島之全部、達謝（Dacia 卽羅馬尼亞 Rumania）、小亞細亞、敘利亞（Syria）、埃及及地中海之南岸。

被克服之各省，一部分確甚受澈底之羅馬化。迄今法、西、葡、意及羅馬尼亞之居民，常被稱爲「拉丁民族」，以其言語——所謂羅曼斯（Romance）語者——大部份源出拉丁，卽羅馬之語也。其他被克服之土地，如埃及，則從未受羅馬化；僅爲羅馬之佔有地。但對於所有省分，所謂羅馬之統治者，意卽內部之和平也；以其秩序，皆爲羅馬所維持。是時無須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而此羅馬維持之和平（Pax Romana）已能使在羅馬統治下之省區，發展其商業，交換其思想，爲前所未有者。

羅馬雖爲廣大之帝國，然實爲發展過度之城市國家。帝國仍爲意大利中部之小城市國所統治。帝國之存在，卽爲此小城市國之利益與光榮。以羅馬自各省徵收甚重之貢納，並奴使甚多之俘虜，其市民不復工作



上古羅馬之公共建築

是圖為近代藝術家所作，用示上古城市之中部。有圓柱及三角頂之建築物，為模倣希臘式之建築。然弧形拱門，則為羅馬人所<sub>用</sub>之新特點。

於農田，而能專其心力於戰爭、政治、文化及娛樂。甚多較爲高等之貴族家庭，享有盛大之地產，半由奴隸，半由佃農耕之。當然，羅馬之下流階級，仍以兩手從事於工作；事實上，吾人亦知有甚多之組織，似工人間之工會。但統治階級則僅包括富裕閑散之人；亦惟此階級之人，方能從事於文學、藝術、哲學及政治演說之研究。

**羅馬文化**。當羅馬人開始注意於優美之人生藝術時，僅能模倣希臘；良以希臘人之對於文化，已設立甚高之標準故也。其後羅馬漸能創造其自有之貢獻。例如關於建築術，羅馬確倣效希臘之模範，但羅馬之建築家，發明並應用環形之拱門，及穹窿之屋頂，則皆爲希臘人所未知者。至於文藝、哲學，則羅馬亦有有價值之創作。西塞祿 (Cicero)，味吉爾 (Vergil)，和累斯 (Horace)，塔西佗 (Tacitus)，奧維得 (Ovid)，伊壁鳩魯 (Epicurus)，馬卡斯·奧理略 (Marcus Aurelius)，及塞尼加 (Seneca)，皆非僅爲泥古之模倣者。然事實俱在，羅馬確借重於希臘之文化。或者羅馬之如此借重，亦世界之幸運乎，以希臘文化之所以能傳諸後世者，即經過羅馬之故也。

**羅馬之政治思想**。羅馬政治之制度與思想，對於吾人今日，極有興趣。以其影響於歐史全部，甚有力量。信仰民主政治者，與信仰專制政治者，同感興奮於羅馬之歷史與文學，寧不可怪。十八世紀法國革命時，美國革命時，及其他甚多事變中，民主政治之擁護者，猶憶紀元前四世紀迄紀元後第一世紀時之羅馬政府。在此時期，羅馬爲共和國，由代表議會及選舉官吏治理之。自羅馬共和國政治家之演說中，人常能引證甚多流利

之辯論，反對暴君政治，與左袒民主。布魯特斯 (Brutus) 之擊刺凱撒 (Caesar) (註一) 與革拉欺 (Cracchi) 之維護平民利益，皆為後世民主領袖之模範。

他方面，吾人應弗忘：自紀元後第一世紀，以迄於羅馬帝國之滅亡，羅馬為君主政治，抑且為世界上從未見過之最大君主政治。羅馬帝國之後，信仰專制政治者，多謂廣大之帝國，僅能由一皇帝以統治之。所有文明國家，皆應聯合受一皇帝之最高的統治。此項思想，難以拋棄，且經過中古迄於現代，時時顯露。第八世紀法蘭克人 (Franks) 之王查理曼，擅用羅馬皇帝之稱號，企圖統治歐洲之大部。第十世紀，德意志王鄂圖大帝 (Otto the Great) 復興此種傳統思想，其繼承人，維持神聖羅馬帝國 (Holy Rome Empire) —— 仿擬真正羅馬帝國而未得其骨髓者，—— 迄十九世紀而止。即此皇帝 (Emperor) 之稱號，至今英君仍用之，來自羅馬字 Imperator，德人稱皇帝為 Kaiser，亦源出於 Caesar (註二) 一字。

為欲統治廣大之帝國，羅馬人發展一著名之行政與法律制度。中央政府之事務，由皇帝之大臣為之大臣之地位，可以近代國家之內閣閣員相比。地方政府，則由代表中央政府之官吏，執掌一切。此種「分部政治」

(註一) 朱理亞凱撒 (Julius Caesar) 為羅馬之大將，自為羅馬之「迭克推多」。甚多政客，恐凱撒欲推翻共和政體，建立君主政治。布魯特斯為叛黨之一員，即刺殺凱撒者。

(註二) 俄羅斯之稱號 Czar 或作 Tsar，意即皇帝，亦源出於 Caesar 一字。

或「官僚制度」確爲中世紀及近代國家之治者，供給模範。當吾人回憶每一克服地之人民，皆自有其法律正義之思想，固有之語言，與社會制度時，必能瞭解羅馬官吏治事之困難。羅馬官吏，雖有困難，卒能漸漸建立施行於帝國全部之法制。羅馬皇查士丁尼 (Justinian)，在紀元後第六世紀時，下令彙集法律，編成爲法典。其工作之美滿，使後之辯護士，常研究查士丁尼法典，以迄於今。卽今日大多數文明國家之法制，一部份皆根據於羅馬法。

基督教 羅馬帝國對於近代文化之最重要貢獻，不源出於羅馬，而源出於巴力斯坦 (Palestine) 約在奧古斯都 (Augustus) 帝時，基督教之創立者耶穌 (Jesus)，生於猶太 (Judaea) 之伯利恆 (Bethlehem) 時猶帝國之一省也。吾人須回憶羅馬人，亦似希臘人，信仰多神。卽羅馬皇帝亦視爲上帝之一，強迫各人崇拜之。結果當基督教徒反對崇拜皇帝時，彼等遭遇之慘害，吾人今日萬難想像及之。數千人之慘遭殘殺，篝火，餉食野獸，或帶生焚殺。在羅馬本地，則基督教徒皆避難於地下之墳墓或壁窟。但新教雖遭虐待，迅自帝國之一地散至他地，獲得改信該教者，以百萬計。最後宣告勝利，爲當時歐洲世界之宗教。

基督教對於社會情形之影響，有力而深遠。因基督教而改變者，對待婦女之新態度，其一也。非基督教之人民，雖文化甚高之希臘人與羅馬人，似皆不甚尊重婦女或貞操。妻子之於雅典人，並不視爲可愛與美滿之伴侶。羅馬人亦有此種情形，但基督教則提高婦女之地位，使婚姻爲神聖，並堅持人生之貞潔。

另一大變更，發生於勞動之人民。以前之勞工，皆視爲下賤，勞工階級之大部分，又係奴隸。然基督徒則深信吾人無論貧富於上帝之前，一律平等；皆有不死之心靈；貧者之爲基督徒，或且較優於富者。耶穌亦曾爲木匠之工作。基督教人類平等之主義，實爲破毀曾爲希臘羅馬經濟生活基礎之奴隸制度，及提倡民主精神之一大因素。基督教又謂：勞動工作，並不可羞，且爲謀生健全可敬之方法；頗有功於建立勞工神聖之觀念。甚多基督教僧侶，以身作則，從事於勞動。此項教訓，甚爲需要，因當時羅馬貧民習知要求政府發給麵包而不從勞力以謀生也。

基督教之第三種影響，爲早期基督教徒盡力反對羅馬帝國之奢侈、殘酷及罪惡之運動。例如，羅馬角鬥之爭，被宣告爲不道德。此項角鬥強迫奴隸，互相殘殺，以爲游閒羣衆之娛樂。罪惡、奢侈、殘酷，固未能全廢，然亦已減殺其大半。

在羅馬時，基督教之社會影響，已作簡短之敘述。雖未詳論，然亦足以表示新教要素，存在於羅馬帝國文化之重要矣。

【野蠻人之侵入】 文明之歷史，非皆爲進步之歷史。在某數時期，社會非但無進步，且退向野蠻。蠻人南侵之時期，約自五世紀至十一世紀，卽此數時期中之一也。

吾人所常稱爲野蠻人者，乃未開化之部落，前曾居於森林，及北歐廣漠之野，在羅馬帝國疆域之外者。彼

等或爲較善戰之部落所迫，不能家居，或欲尋較易謀生之地。然無論如何，在第四、第五、第六、三世紀中，部落確接踵南遷，以入於羅馬帝國。初來者皆得允許，且被鼓勵自由入境；後來者，即以戰爭爲其入境之方法。此種南侵者，成羣結隊，歷走全國，以劫掠爲生，直至發現其所喜之地而止。

有一部落，名汪達爾（Vandals）者，南下經法蘭西、西班牙，而入北非洲。倫巴人（Lombards）據佔北意大利。法蘭克人與勃艮第人（Burgundians）則定居於高盧（法國），而西哥德人（Visigoths）則居於西班牙。盎格羅人（Angles）及撒克遜人（Saxons），或許來自北德意志，建立其家室於英格蘭（England）。第一次侵入之潮流過後，於第九及第十世紀，又起第二次之波濤。此次之侵犯者來自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丹麥人（Danes）之犯英格蘭，北歐人（Norsemen）之佔據法蘭西西北部（諾曼特 Normandy）〔外輕團〕（Vikings）之航行至格林蘭島（Greenland）、北美洲，皆第二次移民波瀾中之一部也。

凡此南侵之部落，皆隸屬於白種之條頓（Teuton）支派，亦即用條頓語〔德意志語（German）荷蘭語（Dutch）丹麥語（Danish）等等〕者。生理上，彼等身材甚長，爲藍眼美髮之人。

尙有其他兩族，亦在此大移民之時期，徙家移植：（1）馬扎兒人（Magyars）自東方遷入歐洲；匈牙利人（Hungarians）卽其苗裔也。（2）斯拉夫人（Slavs）或許爲歐洲東中部之土人，散入俄羅斯（Russia）、南及巴爾幹，其後裔爲今日之俄羅斯人、立陶宛人（Lithuanians）、波蘭人（Poles）、捷克斯拉夫人（Czech-

slovaks) 及巨哥斯拉夫人 (Yugoslavs) 其血統之一部分，流入希臘人、布加利亞人 (Bulgarians) 及羅馬尼亞人之血脈中，則爲毫無疑義者。

此種野蠻之侵犯者，其較優於未開化者幾希。其習俗有多點與北美印第安人相似。男子從事於戰爭、賭博、狩獵及狂飲，而女子則治理家務，種植小麥。彼等鮮知城市、建築、彫刻、實業、文藝（且不知寫字）或其他組成文化之事物。

野蠻人侵犯之效果，當爲吾人所可預期者。羅馬時代興盛之城市，至是而不可復見。工業除重要而粗劣者外，全被廢棄；商業亦未能發展。此種經濟衰落之情形，可以廢棄用煤證之。煤炭早爲在大不列顛之羅馬人所應用，然在野蠻人侵犯之時期內，煤炭之用途，已因廢棄而遺忘，英人直至十二或十三世紀，復始燃煤。

在此外寇入據之混亂狀態中，政府當即陷入無能爲力之情形。舊官員不復能確行其權威。事實上所有西歐與中歐，皆與羅馬帝國脫離。數十小國，爲野蠻之酋長所建立。一時祇英格蘭一地，有王七人之多。在法國，則以競爭之酋長間，作繼續不斷之戰爭，與有新侵犯之危險，發生一種專事戰鬥之武士階級。除戰爭外，無所事事，其生活，有藉於普通農民工作之結果。此種武士，吾人不久將認識爲封建之貴族。而農夫者，即中世紀之佃奴也。

羅馬之社會與政府，於是顯然入於混亂狀態。文化降至最低限度。文藝與學術幾於掃地。以故自第五世

紀至第十一世紀之時期——中世紀之前部——名之曰「黑暗時代」(Dark Age)。

在此黑暗時期，基督教會之對於文化，創甚大之功績。第一，為改變侵入之蠻人，使之信仰基督教，漸漸開化之。第二，教士僧侶，仍維持讀寫文字之技術；於其圖書館內，保存羅馬文學之偉大著作，並從事傳道與教育。

### 第三節 中古文明

【吾人承襲於中世紀者】 隨「黑暗時期」之後，為瑰奇事業之時期。黑暗時期，為羅馬文化、基督教及條頓族之野蠻人，鎔冶於一爐之時期。結合之結果，發生強有力之新文化，盛行於中世紀之後半部，（約自十二世紀始迄十五世紀終了），故即名此時期為中古。在中古 (Medieval) 與近代史之間，無嚴格之界線。事實上，有驚人數目之現代制度、思想、與問題，可直接溯源於中世紀。近代之世界，確為中古世界之產物，以故研究近代史，應首先發問，近代之襲自中古者，究為何物？

(1) 教育。我人首述教育與學術。今日之學校與大學，皆源自中世紀。中世紀中由僧侶設立之學校，為吾人近代學校制度之起點。首創之各大學校，亦建立於中世紀。此種中古之學校與大學，甚為提倡哲學、神學、法律、醫藥、數學及其他學術之研究。此種貢獻之價值，不可勝計；以學問與教育，為文明藉以推進之車輪也。

(2) 經典。中古時期之愛好文藝與學術者，復興古文（即古希臘文及拉丁文）傑作（註一）之研究。甚多上古之著述，已經遺忘與散失者，復於十四、十五世紀發現之。經典文學，遂佔高等教育之重要部分。贊美經典之心過切，故稍後之古文學，常未能予以適當之評價。

(3) 方言文學。近代文學之開始，與經學之復興，相伴而行。中古時代，有學問者，多用拉丁文，然普通人民，各依其所屬之國家，或用英語，或用法語，或用德語，或用意語，或用西班牙語不等。用此各種方言，中古時代之歌者，譜成小調或傳奇之韻文，雖迄今日，仍有愛而讀者。此即吾人所謂近代文學之開始著作也。

(4) 藝術。中古時期，關於藝術與建築界之功業，特別顯著。哥德（Gothic）式建築術，吾人得之於中古營造家。彼等無機器或蒸汽機，而能建築奇美高大之禮拜堂。既非上古希臘人，又非羅馬人，所得而知其如何構造此細長尖塔，壯嚴尖頂之拱門，圓頂高聳之天面，出飛之拱柱，精雅染色之玻璃窗櫺，而可於中世紀之教堂及公共建築物中見之。韋斯敏斯德寺（Westminster Abbey），巴黎之天后寺（Notre-Dame），理姆斯（Rheims）禮拜寺，以及數百其他壯嚴宏偉之大廈，迄尙存在，表現中古營造者之藝術不可踵至之例證。教堂與禮拜寺，皆盛飾以彫花及刻像。至於彫刻術，有急速之進步，故於中世紀之末，彫刻家開始與古代希臘之

（註一）此種古代文化之復興，有時名之曰「文藝復興」（Renaissance），學者之研究上古文學者，名之曰人文主義者（Humanist），而經學之研究，則名之曰「人文主義」（Humanism）。

傑作相頡頏。實際上，彩畫在黑暗時代，為散滅不見之藝術，亦於斯時復興。迨近中世紀之末，有甚多意大利之大畫家，其所作之圖畫，現已珍之為藝術品中無價之寶。中古愛美觀念復引致笛器之發明，及教堂悅耳音樂之組成。近代音樂之歷史，亦如近代之彩畫，開始於中古時期。

(5) 發明。甚多中古之發明，亦應略述。就中最重要者，為印刷，使出書有無限之便利；指南針，使能作長久之航海；及火器，為戰術上之革命。凡此數者，皆於後數章中討論之。(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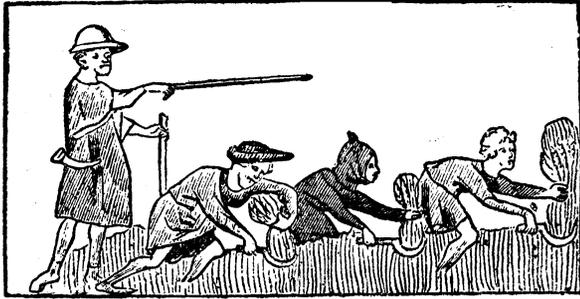
(6) 宗教。建自羅馬時代之基督教會經中古而及於近代。在中古時期歐洲之中部及西部，(註二)凡基督教徒，皆天主教會之教友。教會認為人類超脫罪惡之途徑，靈魂之保護人。教會亦為教育與藝術之栽培者。學校與大學，教會之所設立也。最精巧之彩畫，彫刻，及建築之工程，為教會而作，亦為宗教思想所鼓勵而成。中世紀之醫院及慈善機關，亦由教會主持之。宗教之講述正義，慈善之思想，影響於法律、政治、事業，以及日常生活，到處可見。然暴虐腐敗，亦染入於教會。中世紀之教皇，雖有多人，甚為聖潔，然亦有數人，缺乏基督教道德精神之標準。但基督教之教友，雖有人類之缺點，然基督教會，則為移轉黑暗時期粗率之野蠻人，變成中古

(註一) 特別參閱本書第三章。

(註二) 大多數東歐之基督教徒屬於正教或希臘教 (Orthodox or Greek Church)，此教雖有多方面與天主教 (Catholic Church) 相似，然

否認教皇 (Pope) 為其領袖。考天主教與正教之分發生於第九世紀。

大小自一村至一郡不等)之主人。凡在其地界內之農夫，須對彼繳付一定之稅額並為彼作定量之工作；以



中古之刈禾者

此中古圖畫顯示當時收穫之情形。

及近代文明歐人之最要重之因素者。

(7) 社會階級。中世紀尚有一

種遺業，即為分社會為四種社會階級！  
僧侶、封建貴族、農夫、及中流階級。關於後  
三種階級，尚須加較詳之解釋。貴族（公  
爵、伯爵、子爵、男爵等等）皆原為專事戰  
爭之武士。此種階級之養成，由於普通人  
民，既不能荒廢時間，學習如何運用槍劍，  
又不能購買全副甲冑，貴重之槍劍，良好  
之馬匹，及其他中世紀戰士之軍需品。結  
果，專事戰爭之武士，漸漸取得權力與資  
財。彼等為世襲之貴族，以平民之所得，供  
給其生活。每一貴族，必為一地或多地（



中古之跳舞

此中古圖畫表示當時生活之快樂方面。注意圖上的樂器。

故爲貴族者，可以不勞而生。當彼不在戰爭時，則以狩獵、宴會、或參與比武（假戰）爲消遣。受其指揮者，有僕役、廝從，及兵士。其宮室城堡，莊嚴雄偉，聳立於農人低矮草頂茅廬之上。其於社會之地位，甚爲自豪，以故娶一非出身貴族者，認爲恥辱。而封建貴族之特殊地位，亦卽爲近代民主政治所欲解決各大問題之一也。

農夫爲人數最多之社會階級。包括一切耕田之人民。農夫之一小部分，亦如近代之農民，爲自由人。然於大多數之國家，大多數之農夫爲農奴。彼等雖不能如奴隸之任人買賣，亦不能恣意被人剝奪其對於土地之謀生權；然於他方面，並不真能自由，以彼等皆『貼附於土地』。換言之，除非彼等逃走成功，或購得自由，卽須被束縛於土地，居住於斯，工作於斯。外此又於每星期，各爲其所屬之封建主人，工作二、三日，並完成各種負擔甚重之義務。總之，吾人以美國富農之標準判之，則彼等實爲貧苦無知與被壓迫者。

上述第四種之社會階級爲中流階級。此名之文義爲城鎮之住民。包括商人、律師、釀酒者、製麵包餅干者、鞋匠及一般手藝者。謀生於城鎮，在社會上佔據一種中間之地位，在農夫之上，而在貴族之下。初時，該階級較弱，以城鎮皆少而小，及後都市作迅速之發展，中流階級亦隨而變爲極有勢力。此種階級在近代，爲推翻封建貴族，與創立民主政府之領導。

(8) 農作之方法。襲自中古之稼穡制度，在後，更將予以注意。(註二) 現在祇須注意吾人中古時之

祖先，其所行之農作方法，爲極粗笨者之事實。將整塊土地分成狹長條；田地之間，無柵欄爲之隔離；鋤耨皆係木製，雖銼尖亦常無者。是時無機器，農夫所得工作之報酬，比較微少。農作方法之改進，乃近代史中重要事業之一。

(9) 工業方法。至於工業，則中世紀時證明有長足之發展。但於時亦無機器、工廠、及引擎等。製造皆以手或手具爲之，規模甚小。人民以製造謀生者，組成會社，名爲「手藝行會」(Craft guild)。在任何大城之中，每見有鞋匠行會、釀酒師行會、麵包師行會、鐵匠行會、硝皮匠行會，以及其他種種名目。每一行會，竭力保障美滿誠實之方法。例如，織布師行會，可以處罰任何人以惡劣原料製造質地次等之布匹。任何人願意入會者，須先經過學徒之時期。(即經過一定期間之訓練與實習)。於是兒童之願爲鐵匠者，須先在精於該行之主人所開之店舖，作學徒或學習者若干年。在學徒之期間，該童無工資，但生活於師傅之家，不支衣食之費用。及其學成該行之後，即爲藝師，工作得有工資，至有相當之積蓄，則娶婦而自立門戶，並自開小舖。於是自爲主人，招收學徒，聘請藝師。每一肆主，得享有行會辦事人選舉權，並得參加於辦理行會之事業。在行會制度之下，其最優點爲工業民主與機會平等之共同發展。每學徒，隨事業之進行，皆有爲肆主之希望。肆主之工作，常與學徒藝師爲伴。設任何肆主，企圖較多之利潤，改變行會所定之公平價目而增加之，或命學徒與藝師作夜工，或用次等之原料，則常爲行會所派稽查員報告而懲罰之。在中古時期手藝師之中，或許有世界上空前絕後，

較接近於社會與工業之民主主義。

(10) 政治制度。最後，關於現代歐洲襲自中世紀之政治思想與制度，略為一述。

(甲) 中古政府最特出情形之一，為封建制度，即云，封建貴族階級之存在。封建之貴族，握絕大之政權。每一公爵伯爵及男爵，皆為其自有小疆域之治者；自有法庭，自有軍隊，自有軍旗。雖其本人尚須臣服於較高之貴族，或王，或帝，皆希望以愈能獨立為愈妙。吾人皆能造成封建政府之心影，祇須設想一種境况：使美國各邦之邦長或各市之市長，皆為世襲之貴族，相互間作繼續不斷之爭執，或且出諸地方戰爭；除非偶爾適合其意想，甚鮮有服從中央政府者。若實行比較之，則吾人除對於所屬城鎮或郡縣盡忠之外，皆無忠心於國家全部之感覺。

(乙) 封建制度雖本質上反對統一，然有一種傳自羅馬帝國之思想，謂所有基督教國，皆應聯合一氣，受皇帝之最高統治。此種思想，從未見諸行事。所謂中世紀神聖羅馬帝國者，僅包含德意志、奧大利 (Austria)、尼德蘭 (Netherlands)、及比利時，其結合非常鬆懈，乃破損不堪之事業也。此傳自中世紀各物之一，已為近代所吐棄。

(丙) 較重要者，終久為民族王國，如英格蘭、法蘭西、及西班牙，皆發生於中世紀者，於近代，更趨極端之重要。民族愛國心及專制君主政治，有支配近代史之大任者，皆原出於此種民族之王國。

(丁)此外，代議政府，陪審制度，保障人民自由之成文憲章或憲法，以及人民有反抗暴君虐政之權利，此種思想亦應計入於近代吾人感念中世紀祖先之中者。本書以後數章，將解釋此種自由之原則，未曾於中世紀時完全發展。自由之原則，乃近代甚多熱心自由者，以血液之代價所取得與維護者，但其發生確由於中世紀之制度，亦猶橡樹之生長，原於橡實也。

前表並非絕對完全。甚多其他事物，如武士道之思想，書籍之加插圖，或應用音韻於詩句之習慣等，設有地位，亦可加入。而上述十項，乃其榮華大者，且於近代史上，最有影響。余等將於解釋近代進化與近代問題中，尚須常回及於上述各端。猶如父母之特質或體形，重現於子女，中世紀之制度與思想，復可見其顯露於今日之世界。

(附註) 本章非欲爲上古及中古史之完全綱要，僅爲引言之性質，其目的有二：(1) 關涉後章之數種思想與制度，作簡短必要之解釋；(2) 予讀者對於隱於近代史後之有興味而重要之背景，換言之，吾人此書雖有深長之理由，注重於近代史，然不能將其自上古及中古史中完全分開。

## 覆習題

1. 何以關於生存於石器時代之人民，不能悉其詳情？
2. 穴居人之生存，推想其在幾多年前？彼等所用之器具爲何？有否家畜、農業、藝術、金屬、陶器等？
3. 諸君是否注意及穴居人之軍器等，與殖民時期美洲印第安人者之相同點？試述印第安人所有之軍械或器具等，爲穴居人所無者。
4. 何國文明，曾發達於古代或竟在上古希臘羅馬之前？諸君對於文明何以發生該數國中，亦悉其原因否？
5. 古代普通勞動之工人，其境遇與近代之工人較，究竟孰優孰劣。
6. 上古希臘羅馬，亦信奴隸制度者乎？
7. 吾人所承襲於古代希臘人者如何？古代羅馬人者如何？
8. 諸君是否想到，研究古代歷史，亦能學得關於民主政治甚多之智識？
9. 諸君試以日常所習見之事物，列一表格，並指示此種事物是否已爲希臘及羅馬人所有。例如，紙張、鉛筆、電氣等等。

- 10 基督教對於平民生活上，作有何種之改革？
- 11 野蠻人南侵之結果如何？
- 12 中世紀建築術之式樣，異於希臘及羅馬者何在？試比較十四頁及十七頁之插圖。諸君心目中，亦知有任何建築物，襲用上古之式樣否？
- 13 中世紀時，法蘭西、意大利、英格蘭之大多數書籍，用何種文字著作而成？
- 14 在中古時代，四種主要之社會階級如何？是否迄尙存在？
- 15 何謂學徒？肆主究與藝師有何異點？肆主之異於今日之雇主者又如何？
- 16 吾人承襲於中世時期者爲何？

### 論 題 參 攷 書

- 史前之人類 Breasted, *Ancient Times*, 1—34; Van Loon, *Story of Mankind*, 3—16.
- 埃及古代文化 Van Loon, *Story of Mankind*, 17—28; Breasted, *Ancient Times*, 35—49; Botsford, *Ancient World*, 6—20.
- 埃及金字塔時代 Van Loon, *Story of Mankind*, 22—28; Breasted, *Ancient Times*, 49—57, 68—73.
- 雅典之盛期 Breasted, *Ancient Times*, 35—376; Patsford, *Hellenic History*, 248—257 (chs. xvi—xvii) are also valuable); Van Loon *Story of Mankind*, 58—82; Botsford, *Source Book* 180—209.
- 朱理亞凱撒 (Julius Caesar.) Botsford, *Ancient World*, 433—442; Botsford, *Source Book*, 44—449; Breasted *Ancient Times*, 586—596; Van Toon, *Story of Mankind*, 109—118.

古代奴隸制 Botstorf, *Ancient World*, 15, 28, 198, 481, 517—518, 52, Seignobos, *Ancient Civilization*, 140—141, 255—261, Waide Fowler, *Social Life at Rome*, ch. vii.

蠻族 Botstorf, *Ancient World*, 524—538 539—546; Botstorf, *Source Book*, 544—557;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38—56; 72—91 also valuable; Pollard, *History of England*, ch. i; Adams,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 89—102.

僧侶 (The friars.)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161—163;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427—431; Jessop, *Coming of the Friars*, esp. ch. i.

中古大學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175—188; Walsh, *The Thirteenth, Greatest of Centuries*, 18—32;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ch. xx, esp. pp. 371—374.

中古藝術與建築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104—118;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ch. xxii; Walsh, *The Thirteenth, Greatest of Centuries*, chs. vi, viii.

中古行會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50—73;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ch. xvii, esp. pp. 314—319; Walsh, *The Thirteenth, Greatest of Centuries*, ch. vii.

中古城市生活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42—57, 74—84; Munro, *The Middle Ages*, ch. xxix;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185—203.

封建制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119—131; Munro, *Middle Ages*, 311—316, 336—337;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ch. xiii.

中古英國農夫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25—41, 132—147.

補 充 參 攷 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 175—177; Abbott, *Expansion of Europe*, chs. i—ii; Van Loon, *Story of Mankind*, 3—250; Adams,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 Walsh, *The Thirteenth, Greatest of Centuries*; Thomke, *Medieval Europe*; Wells, *A Short History of the World*.

## 歷史小說

Neale, *The Egyptian Wanderers*; Rydberg, *The Last Athenian*; Davis, *A Victor of Solamis: A Friend of Caesar*; Lytton, *Last Days of Pompeii*; Riezzi, *The Last of the Tribunes*; Scott, *Ivanhoe*; Henry, *The Lion of St. Mark*; Reade, *The Cloister and the Hearth*; Sienkiewicz, *Quo Vadis*.



## 第二章 商業與財政擺脫中古之制限

### 第一節 上古時代之商業

【經濟變更之重要】 設吾人以今日而與往昔比較，則其差異之點，在於戰爭、條約、或政治革命者少，而在於精深入微之經濟變更者多。經濟革命之進行，漸而不察，無畫角之鳴聲，或鼙鼓之急響，開始於十五、十六、十七、三世紀，結果幾完全改變人民之日常生活、職業、衣服、食品、以及謀生之方法。此種變更亦影響於政治、社會、宗教、藝術、及教育。總之，經濟改革，甚為重要，應視為近代史之發端。為欲瞭解經濟改革，則略述古代之經濟情形，實為必要，然後再接述經過中世紀而迄於近代之經濟情形。

【發明貨幣前之情形】 設使回顧遠期之歷史，吾人將發現一時期，約在數千年以前，既無貨幣，復無貨品之買賣，亦無借貸與投資等。在此古代，每一家庭皆自製大多數必要之衣食及其他簡單之必需品。設人需要自己不能生產之刀劍，及鐵器或其他物品，則必以其穀粒或家畜，與之交換。此種直接交易之簡單方法，即吾人所知之『物物交易』。

【貨幣之起原】 在商業尙未能有多大發達之前，即已發明貨幣之形式。吾人祖先之使用各種不同之貨幣者甚久。最初試驗（註一）之一，以牲畜為價值之標準。於是人能以劍一柄，易某數之牲畜，或者以牲畜交換其他貨品。但購物而隨身攜帶牲畜，實大不易事，因出外購物，決不能置十牛於衣袋之內也。古昔視為甚有價值之鐵，為較為方便之物，遂有數國用以代牲畜。據歷史所載，上古之希臘人，最初使用鐵質之貨幣，其後再以金銀代鐵。彼等即用此種形式之貨幣，作多量之買賣。雅典人約在二千五百年以前，創立範圍甚廣之對外貿易。彼等購大部分之食糧，而報之以製造品之輸出。殷富之雅典商人，開始出借貨幣，簡單形式之銀行事業，由是發生。此時之營業，猶在孩提時代，正在發長。

【在羅馬帝國時之進步與貧窮】 在羅馬帝國，營業方法之發展，更進一步。組織大商業公司，以進行實業及貿易。百萬之家，購進大批土地，收買奴隸以耕之。不幸以少數人享有過多資產，以致甚多平民，抵押或

（註一）貝殼為古代貨幣之另一種形式。

出售其農場而變爲貧乏無依者，或竟爲奴隸。此種情形，據一部份歷史家之意見，爲羅馬帝國最後崩潰主要原因之一。

## 第二節 中古時期營業之限制

【新營業原則】如第一章所述，西歐之羅馬帝國，於第五世紀，分裂崩潰；野蠻人南侵，糜爛全國；甚多城市，已不可見於地圖之上；該部分之實業、貿易，一落千丈，幾回復於起點。羅馬經營事業之方法，已經遺忘，乃復採取一種完全相異之營業原則。（1）貸錢取利，視爲反基督教而不道德者。（2）土地之所有權，無絕對屬於個人者。（3）工業之組織，以行會（註一）爲基礎。（4）中古時代之行會，採取公平價格及公平工資之原則，以代私人論價之方法。決定價格與工資，又規定製造品及各種勞工之固定價格，凡人之企圖增加賣價或減少買價者，懲罰之。價格既定，行會復保證貨品之應值此價，以故又施行品質之標準，並堅持良好之原料，與工夫周到之工藝。

此種中古時代營業原則與限制產權制度之發生，一部由於羅馬制度，已臻腐敗；一部由於南侵野蠻人，攜來關於產業之新思想；一部由於工商實業之進行，多用小規模，無須多大之資本；一部由於中世紀之人民，

（註一）參閱本書第一章，自第二十九頁。

深信基督教禁止收刮利息，或索取過高之價格，或於營業上，從其國人取得不正當之利益。

【羅馬原則之復興】 及至中世紀之末，即在十四、十五世紀，有數種原素，正在活動，陰損中世紀之經濟制度，並創造近代，吾人所謂之資本制度。此中要素之一，為復興中古時代上半部已經廢棄之羅馬法。復興始於意大利各大學，其教授開始演講羅馬法典。羅馬法典，皆曾謹慎編訂，且明晰合理，故大為辯護士所贊美。以羅馬法代中古之法律思想，又為帝王所提倡，其用意在使其權威，更趨絕對；以羅馬法中有甚多原則，左祖絕對專制之君主政治。各國君主，漸漸將其法律模倣羅馬之法典。時此種羅馬法之復興，直接關係於經濟事項。羅馬法造於資本主義化之時期，故其精神亦為資本主義化者。允許借錢取利，應准賤入貴出以牟利之習慣，及承認私人對於土地及其他財產，有絕對所有權之原則。

私有地產。土地絕對所有權之原則，特別有益於封建之貴族。在諸侯封建制下，貴族無權在其產業上逐出佃農，或竟從佃農身上，徵收較慣例更多之租稅。然依照羅馬法典，則可爭辯，謂農夫對於所耕之田，無實在之權利，而貴族則為有絕對權力之主人。在英格蘭，一小部份之貴族地主，開始分配「共有」之土地，為其私用，且四周加圍，以為牧羊之草場。以牧羊之利息，遠厚於通常稼穡，故地主不久即為富有。農業之資本主義，於焉開始。

工業之變更。移時，資本主義，亦發生於工業。殷富之地主，開始雇用人民，紡織羊毛為布疋，以與行會相

競爭。富商以欲多獲財富，亦開始與行會競爭，以低率之工資，雇用婦女與不熟練之工人，紡紗織布，售以獲利。此種工作，常於鄉間爲之，良以行會僅存在於城鎮，不能禁阻於鄉間。行會制度，非一朝一夕，所可摧毀；但其對於精工貨品，公平價格，及標準工資，漸見不能施行其規則。一部分之行會中，有較富之肆主，亦利欲薰心，藉他人之工作，以獲多財，乃企圖維持學徒藝師於工人之地位，不允許彼等自爲肆主。於是行會隨其衰落之程度，趨於腐敗。

貸款業與銀行事業之發生。將近中世紀之末，助進資本主義之發長，其又一原素，爲貸款業與銀行事業之發達。從事於重利盤剝，即放錢取利，基督教徒視爲不道德，僅猶太人則借錢取利。但商業愈擴展，商人愈多借款之需要。浪費之貴族，亦良好之借款人也。教士亦常爲建築教堂，而需大宗借款。貸款之需要，既若是之大，故於十三、十四世紀之時，基督教徒開始與猶太人競爭爲貸款者，此事最先發生於歐洲商業中心之意大利，後於德意志，再後及於其他各國。然銀行事業，仍在幼稚時代，貸款取利之道德問題，仍爲爭論不決之事件。

### 第三節 商業革命（一四五〇—一六五〇）擴大貿易與激發資本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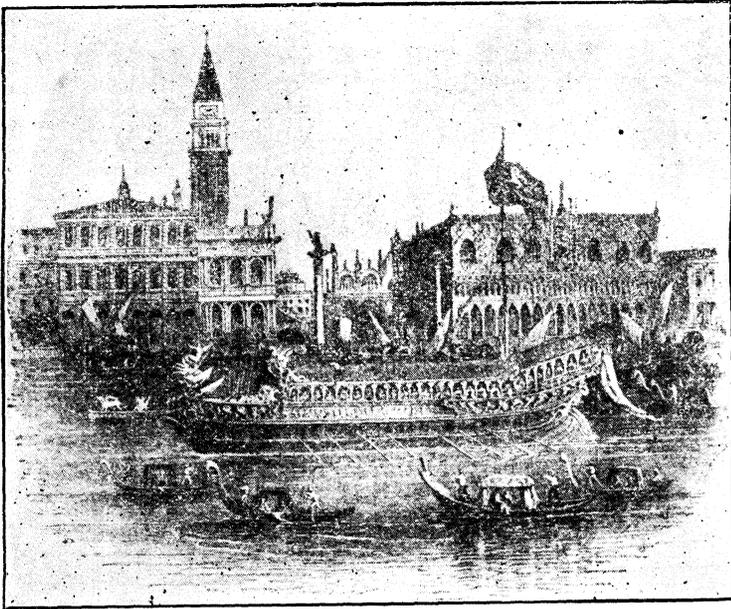
吾人今即準備敘述歷史大事，常視爲造成近代之開始，突然激發資本主義，更進而陰損中世紀之制度。此事維何，十五、十六世紀之商業革命是已。

【貿易路由及貿易方法之變更】 恰如政治革命，以新君或新政府，替代舊者，商業革命，同樣以商業新路代舊路，以商業新方法代舊方法。商業革命，最初僅影響於歐洲與東方（亞洲與東印度 East Indies）間之貿易與貿易路徑。在舊日情形之下，此項貿易，幾全由阿拉伯人（Arabs）（註一）及意大利城市國家如威尼斯（Venice）、熱那亞（Genoa）與佛羅稜薩（Florence）之商人爲之。亞拉伯之載貨大車與船泊，自亞洲及東印度，裝運貨品至地中海及黑海（Black Sea）東邊各港；於是意大利船，再運送此項貨品於意大利。即於意大利再分配（大部由於德商）於歐洲各部。

【中世紀之商路爲意大利人所獨占】 所有各重要路由，自東方經地中海而會集於意大利之事實，使意大利成爲東方貿易之中心，並使意大利各城市國，得過度之興盛。自東方進口貨物，概係高貴之奢侈品。胡椒、肉桂、生薑、丁香及其他香料，僅產於亞洲及東印度，其需求甚大，以歐人皆極嗜香辣之食品，與酒類。昂貴之金鋼鑽、紅寶石、珍珠、精美綢緞，以及華麗氈毯，皆販自東方而售於歐洲之君王、貴族、及富商。

【競爭國家之派遣探險家】 意大利之城市國家，既自東方貿易，獲得若是大利，致各國之人民，當亦希望分享利權。以有種種原因（過繁故略）西班牙人、英吉利人或其他國家之人民，不能用意大利人之同一路徑，以故彼等之發現新路線，甚爲必要。以是於十五世紀，吾人得見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以及英吉利人，派出

（註一）阿拉伯人爲信仰穆罕默德教之人民，居於阿拉伯（Arabia），爲中世紀之大買賣大克服家。



近代初期之威尼斯



一四五七年所繪之非洲地圖

探險家，以期發現到達亞洲與東印度之新路線。

葡萄牙人之探險——亨利（Henry）親王與環繞非洲之路線。探險初以葡萄牙開其端。該小國對於

此項冒險事業，其地位極為便利，諸君於參閱第一幅之地圖可知也。親王亨利，為王室之一，而非真正之葡萄牙。希望為其國家，分享東方貿易之利益，同時亦為地理發現之故，對於發現新地，極感興趣。此外復希望，使葡萄牙而能尋獲到達東方之路線，葡萄牙即可變更東方信仰邪教之人民，使之信仰基督教。由於以上種種動機之鼓舞，亨利即專事其生活於發現到達東方新路線之工作。彼信非洲之向南伸張，並不甚遠；於是易於南航，繞非洲而達於東印度。中世紀之航海者，從未有嘗試此路者；事實上，亨利親王時之繪製地圖者，尚依其想像，繪製非洲之地圖（參閱第四十三頁下圖）。

亨利親王所遣出之第一批船，行程並不甚遠。每次遠征，皆較前次稍遠，然後回來。亨利親王卒於一四六〇年，時僅達非洲西岸之半也。亨利死後，此項工作，仍然進行。於一四八八年，巴托羅繆·第士（Bartholomew Diaz）到達非洲之南頂角，以其遭遇大風浪，故名之曰波濤角（Cape of Storms）。第士回國，告其事，葡王謂波濤角三字，應改為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以成功至少。即在目前也。九年之後，於一四九七年，另一葡探險家，名樊斯科大伽馬（Vasco da Gama）者，證明其樂觀為是，繞好望角，繼續航行，沿非洲東岸，到達馬林第（Malindi），即於該地，遇一阿拉伯之航海者，示彼以橫渡印度洋而達印度之途徑。及登岸於印



斐斯科·大伽馬

歐人繞過非洲至印度者斐氏為第一人。

度之科利庫特(Calicut)斐斯科大伽馬建一大理石碑，以為其發現到達印度新路線之紀念。於是於一四九九年，載有價值六十倍於此行成本之東方物品，回至里斯本(Lisbon)。其後葡國商船，即滿載歐洲產品，取道好望角，而達東方，再由東方，運回價值貴重之香料、絲品及珠寶等物，往返有定期。葡人東航，遠達中國之南京，與東印度之香料羣島(Spice Islands)彼等

以有發現之權，故要求有貿易新路線與非洲、印度及東印度沿岸之獨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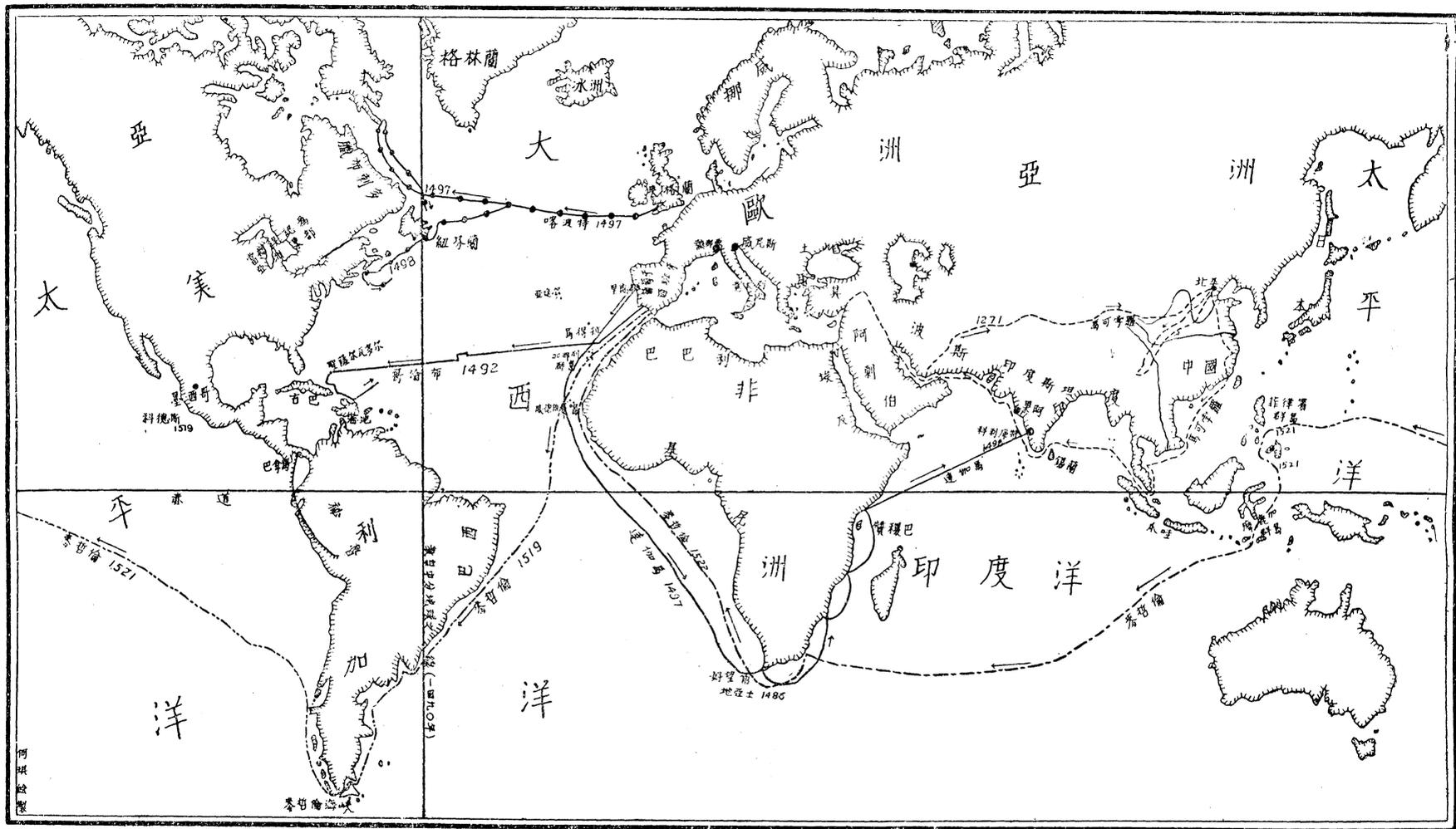
西班牙之探險——哥倫布(Columbus)與西行路線。

於時西班牙亦已從事探險。斐斯科大伽馬著名航

程之前十年，意大利之航海家，時受雇於葡王，請求其許可，作西向直航，橫渡大西洋(Atlantic)之勇敢冒險。學者深信地球為圓形，而亞洲及東印度則為大西洋之西岸。然無有夢想尚有南北兩美洲(North and South America)介於其間者。此項計劃，於學理上甚為合理，但於實行上，則有困難。以是時之航船極小，不甚適於大洋之長期航程。葡王視繼續努力發現環繞非洲之新路線，較此項計劃為優。此意大利之航海家——非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而何——乃離去葡萄牙竭力從事於取得資助於與葡王相競爭之西

班牙王后伊薩伯拉 (Isabella of Castile) 會其時西后伊薩伯拉與其夫 (西王斐特南 King Ferdinand of Aragon) 治今日西班牙國土之大部，正從事於討伐西班牙南部，格拉那達 (Granada) 之穆罕默德 (Mohammed) 教國家故對探險東方之興趣較爲淡薄。但當於一四九二年之初，格拉那達已告克服，伊薩伯拉終於應允資助哥倫布。而哥倫布則因其資助，遂能有船三艘，人一百五十，持有致中國大皇帝之介紹函，於一四九二年八月起程。其勇敢堅毅之精神乃爲冒險家中絕無僅有。諸君曷作一想像，在大小僅及現代大洋郵船二百分之一之帆船內，橫渡大西洋之情形！星期又星期，哥倫布向西而行；其下屬失去信仰，且欲謀叛；一月已過，在彼等之前者，猶茫無涯際之大洋也。哥倫布從未稍爲沮喪，堅持其目的，最後於一四九二年十月十二日，始有『陸岸，陸岸！』之歡呼。蓋陸地已在望矣。哥倫布上岸，感謝上帝，並宣稱此地爲西王西后所有。使彼而悉發見之地爲新世界（美洲），彼必不禁大爲失望，蓋其登岸之島，哥氏從未夢想爲巴哈馬 (Bahamas) 之聖薩爾瓦多爾 (San Salvador) 也。彼深信已到達亞洲沿海之島嶼，乃回而告其國人曰，已獲見印度。哥倫布之回至美洲者三次，（一四九三，一四九八，及一五〇二年），搜尋日本 (Japan) 島，中華帝國，與出產香料之島嶼；但香料絲品，無從檢獲；且其探得之海岸，爲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委內瑞辣 (Venezuela) 及中美利堅而非亞洲及真正之印度。

其他美洲之發現人——喀波特 (Cabot)，加伯拉爾 (Cabral)，及亞美利閣 (Amerigo)。哥倫布爲橫渡



地圖一

### 航路發現圖

注意：著名威尼斯旅行家，馬可孛羅 (Marco Polo) 在十三世紀中，深入中國所走之陸路；葡萄牙人之航程，地亞士 (Diaz) 於一四八六年到達好望角；達伽馬 (Vasco da Gama) 於一四九八年到達科利庫特 (Calicut)；哥倫布一四九二年之航程，喀波特 (Cabot) 一四九七年之航程，以及麥哲倫環繞地球之大航程 (一五一九至一五二二年)

大西洋，第一著名之歐人，(註一)應得其發現新地功業之全部令譽。但設使哥氏不能鼓勵勇氣，或於半途而死，則美洲或者亦可發現。一四九七年意大利之航海家，名約翰·喀波特(John Cabot)者，受英王亨利第七(Henry)之雇，橫渡大西洋，而達北美海岸。三年後，加伯拉爾指揮之葡船，沿非洲南下，希望隨樊斯科大伽馬之路線而達印度，但以大風及海流之故，船行甚西，卒抵巴西(Brazil)而非印度。是行也，葡萄牙以偶然事故，而獲巴西之請求權。約於同時(一四九九—一五〇〇)有一意大利人，名亞美利閣·味斯浦奇(Amerigo Vespucci)者，亦作到達巴西之航行，並著一關係新世界之小冊，今日亞美利加洲之名，即用其姓氏者也。

美洲爲新大陸之事實，歐人歷久始得明白。彼等堅持該新地爲印度(Indies)該地之居民爲印度人(Indians)。雖於一五一三年，拔爾波亞(Balboa)發現巴拿馬(Panama)地峽以西，尙爲一片大水，亦以爲從此到達中國，不過數日航程。直至麥哲倫(Magellan)於一五一九年，從西班牙出發，航經用其名之海峽(即麥哲倫海峽)，再橫渡太平洋(Pacific)，此種觀念，始告消滅。麥哲倫後爲菲律賓濱(Philippine)羣島之野蠻人所殺，但其船舶之一，於一五二二年，得慶回歐，於是完成環繞地球之第一次航行。

【西班牙人在新大陸之征服地】 新大陸雖非印度，然既已發現，當亦值得克服與佔領。一五一九年，不審利害之西班牙冒險家，名嚇喃杜科德司(Hernando Cortez)者，帶領甚少之士卒，進犯墨西哥(Mexi-

(註一)從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出發之外輕團(Vikings)其發現北美或早哥倫布四百年，但其航行無實際上之結果。

○( ) 推翻其土酋，獲得甚多金銀，此皆土人自豐富之礦中掘得者。數年後，即於一五三一年，另一西班牙之克服者，名比撒羅 (Pizarro)，於秘魯 (Peru) 獲得更多之劫物。強迫土人開掘墨西哥、秘魯及美洲其他各地之礦產，以期滿載珍貴金屬，絡繹運回西班牙。另一富源，取自農業。糖、煙草及其他產物，皆可以奴使土人耕植出之，然後出售於歐洲，獲得多利。皮毛、名貴之木材及其他產物，美洲亦有輸出。然貨利之貪婪，非征服美洲之僅有動機也。冒險之嗜好，光榮之渴望，亦同樣佔相當之地位。此外西班牙之探險家及克服者，亦常受傳教熱心之鼓勵，所到之處，必有教士同行。教士為土人施行洗禮，建造教堂，以及設立學校。西班牙人宗教之精神，表現於其殖民地之定名，如聖佛蘭西斯科 (San Francisco) 取名於聖法蘭西斯 (St. Francis)，聖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 取名於神聖救主 (Holy Saviour)，聖大非 (Santa Fé) 取名於神聖信仰 (Holy Faith) 以及聖奧古斯丁 (Saint Augustine) 等。

西班牙人漸置南美大部，(註一) 中美利堅及墨西哥於其統治之下；又宣告北美為其所有。一五八〇年，西王腓力第二 (Philip II) 取得葡萄牙之王位。故除西屬美利堅之克服地外，又得巴西之葡殖民地，環繞非洲之葡人貿易路線，以及葡萄牙在非洲、印度及東印度羣島之獨有權利。

【荷蘭人之參與】 會是時尼德蘭 (Netherlands) 之荷蘭各省，受治於腓力第二者，適告謀叛。荷蘭

(註一) 巴西為葡人所最早發現，移植其地者亦為葡人。

叛徒，計劃取得其時葡人保守秘密之到達東印度羣島路線，遂於一五九四年，開始派遣自己之船隻，取道好望角，而達東方。荷人又俘獲西船數百艘，佔領巴西，(註一)東印度羣島、印度及非洲之沿岸葡萄牙礮台及貿易地，建立北美哈得孫(Hudson)河口之殖民地(一六二一)。當荷蘭之獨立，正式承認時(一六四八)，荷蘭已損西葡二國之利益，而有殖民地大帝國，並取得歐洲與東方間一大部份有價值之貿易。一六四〇年，葡萄牙復對西獨立，但葡萄牙殖民地之大部，則已爲荷蘭所取去。

【法人之參與】 法國亦如荷蘭，雅不願他國之獨占新大陸及新商路。十六世紀之法探險家，沿北美海岸巡行，發現聖羅凌士(St. Lawrence)河，乃宣告聖羅凌士河流域應屬法王。法國殖民，於一六〇八年，復定居於魁北克(Quebec)。居於阿加底亞(Acadia，今稱諾法斯科西EN Nova Scotia)於一六〇八年，復定居於魁北克(Quebec)。冒險之法蘭西傳道士、皮貨商及探險家，即取道聖羅凌士河及大湖(Great Lakes)，遊歷內地。拉薩爾(La Salle)爲最勇敢之一，駛入密士失必(Mississippi)河，並宣告密士失必河之全部流域，爲法國所有。在同一世紀，法國又於西印度羣島(West Indies)中，取得數島，並於非洲印度之海岸，建立貿易港埠。

【英人之參與】 英格蘭雖於今日，爲所有殖民地及商業國家中之最大者，然於加入探險，則甚爲落後，且於初起時，對於殖民地之取得，其競爭不甚努力。十六世紀，始在北美，作數度尋獲英吉利殖民地之嘗試，

(註一)葡萄牙於一六五四年復獲巴西，乃葡萄牙殖民叛變之結果。荷人保留一根據地於基阿那(Guiana)，該地適位於巴西之北。

(以北美洲已因約翰·喀波特之探險而有請求權)然此種嘗試，又遭慘敗。甚多英國之水手，作探險之著名航行，試發現環繞美洲之西北航線，或環繞挪威(Norway)之東北航線，以達於東印度，然於此項努力，英又告失敗。其他英國航海船主，於十六世紀，以為捕獲西班牙財寶之船隻，以及劫奪美洲西班牙城鎮，有利多矣。

十七世紀以前，英國並未建立任何殖民地。維基尼亞(Virginia)(一六〇七)及普里穆斯(Plymouth)(一六一〇)兩殖民地，開始建立之後，其他殖民地，不久即形發展。在十七世紀終了之前，英國已為美洲沿海自緬恩(Maine)以迄於卡羅來納(Carolina)，連同西印度數島之主。此種殖民地之發長極速，以是時英國甚多內戰、宗教虐待、與貧窮，整千累萬之英人，乃相率逃出祖國，希望於新大陸，覓得較優之境遇。同樣於十七世紀，英人取得非洲及印度之初步根據地。顧彼等於該地無意居留。在印度則有極少之堆棧，以為貿易之目的。同樣，彼等於非洲滿意於建築礦台及堆棧於少數海港；即於此數海港，取得黑奴、黃金、象牙及其他商品。

英法、荷蘭，即以此種方法，分享葡人西人偉大發現之結果。隨後數世紀中，於競爭國家間，特別於英法兩國間，作長期之戰爭，以期多得殖民地與世界貿易。

【新商路之替代舊商路】當西歐各民族國家開發新商路及新大陸之時，意大利之城市國家，即喪其對於舊商路之霸權。以舊日之路線，一部份行經陸路，橫穿沙漠，為盜匪所擾害；且貨品之轉運，由船隻而略

駝，再由駱駝而船隻，其運輸東方之貨品，常感浪費與困難。但尙有一更大之困難起焉。舊商路所經之地，常爲多次戰爭所困。自黑海至埃及之全部土地，爲土耳其人（Ottoman Turks）所征服，土耳其人者，好戰而信仰穆罕默德教之種族也，輕視商人，憎恨基督教徒，以及多方阻止意大利之商人。土耳其其船與信仰穆罕默德教之海盜，遂爲地中海上之威脅，專事攻擊意大利之海港。似猶以爲未足，乃另一半開化之種族，即蒙古人（Mongols）自中亞細亞，率師南下，進犯土耳其，使商業更增危險。結果，意大利之城市國家，喪失其商業之大部，貿易舊路，寢而弗用。歐洲與東方間之商業，則以完全水道，越非洲以南之新路進行之。意大利之城市國家，從未努力於新路線之利用者，或者因其國家過於弱小，或係地理上地位不宜之故。威尼斯熱那阿佛羅稜薩等，一度以其富庶而爲歐洲所嫉妒者，漸趨莫可挽救之衰落。

德意志各城，於昔日組織一極有勢力之同盟（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並進行自意大利至北歐之商業，亦與意大利城市，同遭厄運。其商業衰落，同盟瓦解；而十六、十七世紀德意志之內戰，復使其毀敗無餘。

【商業革命之結論】 現在吾人已可總結商業革命之重要特點。（1）經過地中海之商業舊路線，已代以商業新路線，其一則橫渡大西洋而達美洲，其二則環繞非洲而達亞洲與東印度羣島。換言之，大西洋之爲世界貿易之要道，已優越於地中海。（2）西歐沿太平洋之民族國家，代中歐與南歐之城市國家，而爲商業

之領袖。商業之競爭，亦自城市國家，轉而之於民族國家。

商業革命之效果，甚為深遠，此可於全部近代史上見之，其最重要者為

(1) 歐·化·世·界。貿易新路線之發現，直接引致美洲殖民地之建立。來自歐洲之殖民，攜帶歐洲之語言、風俗、及制度於新大陸；結果，今日居於南北美之民族，其文化與歐洲相似。歐化之進行，於非洲、亞洲及東印度之情形，不甚迅速，亦不甚完滿。其主要之原因，或由於此種土地過不衛生，或其居民已過於稠密，不合於歐人過多之移殖。然非洲、東印度羣島，及亞洲之大部分，隨時間之進行，而為歐洲探險家、傳道士及商賈所探訪，及置於歐人治理之下。結果，此種土地，其風尚、服式、制度、思想、及商業方法，漸趨歐化。於是世界最小洲上之諸小國，皆成爲今日之強國，瓜分非洲、亞洲及東印度羣島，並散佈其文化於全世界。

(2) 商·業·性·質·之·變·更。關於販運品之種量，遭遇一種顯著之變更，亦商業革命之一果也。時以航行於大洋，以代橫渡地中海，故歐人建造更大更堅之船舶。良以水道之運輸，普通較昔日陸路之需費較廉，重大之貨品，如杉木、五穀及肉類，皆可運送較遠之距離。甚多新奇產物，如咖啡、茶葉、椰子、諸果、律、甘蔗、糖漿、甜酒（以糖漿製造者）、馬鈴薯、玉蜀黍、米，以及鯨油等，爲時人所取用。大量之皮貨、魚類，及杉木，自美運歐。因於固有商品之外，又發生甚多新奇與重要者，貿易範圍，以是擴大，且其膨脹，異常可驚。其特別重要而須注意者，則爲殖民地及新發現之土地，有多量之原料，運送歐洲，而其所需要者，則爲製造品而非食料之進口，故歐洲各國，開



始出產大量之製造品，以供出口。

(3) 財·富·及·奢·侈·之·增·加。商業之擴張，使歐洲商賈、製造家、及銀行家，獲得財富。財富增加，奢侈亦隨之增加。各洲之貨品，皆運入歐洲，為力能購置之歐人所享用。如波斯(Persia)之氈毯，用以舖其地板，中國絲綢，印度棉織品，與美洲皮貨，為其服飾之用；印度之黑檀造其櫥，墨銀製其叉，更以古巴(Cuba)之糖。調其東印度之咖啡。

(4) 智·識·之·增·加。新大陸之發現，與非洲、亞洲之探險，予歐人以地理上之興趣，使彼等非至將地角天涯，考察完全，決不滿意。兼之，歐洲之探險家，遇到甚多奇異之人種與風俗，甚多種類不相同之植物，甚多得未曾見之獸類，以致彼等對於各種不同之人種，及其風俗，與各種不同之動植物，感到新趣味，比較而研究之。

(5) 資·本·主·義·之·發·生。商業既有若是廣大之範圍，商業交易，又以若是大規模為之，致營業方法發生大變更，亦商業革命之一種效果也。此種變更，於資本主義之發達史上，尤為重要，在後當作較詳之敘述。

(6) 中·流·階·級·之·崛·起。最後因商業總量之增加，與普遍營業之激發，商業革命，大增中流階級（或商人）之財富與勢力。中流階級之發長，吾人將見其為近代政治與社會史上主要因素之一。

#### 第四節 金融革命（一四五〇—一六五〇）使資本主義更為激發

【金融革命之意義】 中世紀之營業，大部分以個人進行之，無須甚大數量之資本。其所需要者，以其自己之積蓄供給之，無銀行借款及出售股票於他人之事件。貨價之償付，常以金銀或其他種貨品爲之，無信用購買，更無支票匯票支付之方法。總之，近代金融營業之方法，時尙未採用。近代方法，卽銀行、信用、匯票、及股票公司之採用，卽吾人所謂金融革命也。

此項革命之起原，或竟早於商業革命。貸款取利，卽於十四、十五世紀，（雖其範圍甚小，且仍爲甚多人民，責爲不道德之謀生方法）已開始認爲常規之營業。商業革命非造成金融革命，實促進之耳。

借貸之增加。商業革命之後，從事於美、非、亞三洲貿易之商人，設非富有，不能備辦船舶及購買貨品，以與外洋產物相交易。有時船舶在外漂泊數年，商人須久經歲月，方能償其投資之願望。商人愈富，則所有之船隻亦愈多，而獲利亦愈大。於是商人當願意，亦且極望，向人借款，而付利金。基督教徒之信仰，以取利爲不道德者，更因十六世紀宗教紛爭（第四章上將加以解釋）而益衰。於是銀行事業，貸款事業遂漸漸視爲營業之所必需，而非爲良好基督教徒應辭避之不道德業務。

放款事業之增加。同時亦有多錢，準備出借；一因美洲豐富之礦場，將金銀流入歐洲，一因此項錢財，一入於富人之手，則除貸錢取利息，投資取利潤外，別無他用。而新大陸之擁有礦場或耕地者，又能易獲大宗資財，良以開礦種植，皆以無工資之奴隸爲之。商人之從事於對外貿易者，又復積有多金，設其祖父見之，必將驚

駭而喘息。此種人甚多以款存於銀行，而不貯於寶櫃。因存於銀行，甚爲便利，且可得息。銀行家再轉以高利出借於商賈帝王或任何人之需要借款者。銀行家以低利收進存款，再以高利借出，乃銀行事業之基礎。

**銀行事業之興起**。銀行家復發明鈔票支票，爲營業上之應用。商人間不再互以現金支付債務；現金則存於銀行，而支票或鈔票，則用代現金。設人需要金銀，則皆知呈支票於銀行，能立即取得之。政府與銀行，皆採取發行紙幣，用代金銀。結果，支票、銀票、及鈔票，於大宗支付上，幾完全代替金銀；予銀行於營業上，一種極重要之地位。每一大城，皆有數十銀行，卽於小村，亦常至少有一。商人例存其盈餘於銀行，以故卽能以支票償付債務。而銀行則因有大量之存款，遂以貸款取息而獲大利。於是銀行乃爲資本主義發長要素之一。

**【股份公司之發生】** 銀行事業之發展，爲金融革命之主要特點，但金融革命，尚有另一特點待述者，卽開始股份公司之組織是也。商業革命之後，各國皆組織會社或公司，以與新發見之地方相貿易。例如，在英國，一部分貴族及富商，組織東印度公司（一六〇〇年）。英后依利薩伯（Elizabeth）予以特許狀，允准該公司，與印度作貿易，建造礮台以衛貨棧，設於必要時，得與土人作戰，雇用書記、兵士、水手，並擯斥其他英商與印度相貿易。同樣，亦有其他公司之組織，以與非洲土耳其（Turkey）及俄羅斯（或莫斯科佛 Muscovy）相貿易。荷蘭與法國，亦有東印度及其他公司之組織。

初在「特許公司」中之商人，繼續以各個人爲之；如供給資本，買賣商品，出於一己之賬戶，一如在中古時

期行會中商人之所爲。然隔不多年，一部份公司，已以新基礎改組之。各會員各出一份股本或資本於公司，而此聯合之股本，或集合之資本，由公司之職員經理之。每年年終，則將所獲之盈餘，除支付一切費用外，皆分攤於股東。於是股東即可因其股本而取得盈餘，而不直接參與於貿易之經營。兼之，股東可隨其所欲，出售股份於他人。於是地主或銀行家，可購買股份公司之股票，雖不事商業，亦能獲其盈餘。歷時甚久，此種股份公司，仍爲比較少數。且其組織，常爲治理殖民地，或與遠地國家間作貿易，而非爲製造業及其他國內貿易者。但十七世紀，開始股份公司之組織，確可視爲近代資本主義發達之重要步驟，亦爲今日一切大企業主要資本組合之公司（Corporation）之先驅也。

## 第五節 資本在農業工業社會政治上之漸臻重要

【新營業原則】 吾人以上所述之事實，易可總結爲極簡單之陳述；即中古時代之營業原則，在新原則之前，漸漸消滅。此項新原則，有時名之曰資本主義，以其基於資本而成故也。資本與資本主義，佔近代生活之重要部份，故資本與資本主義之意義，乃須有一明瞭之觀念。資本二字，經濟學家解爲用以生產更多財富之財富。爲切於實際起見，又可謂此爲一種財富，投資或利用於生產貨物之事業者。例如，當一工廠開始，數人對於建造廠房，購置原料，支付工人等，直至出貨能銷售爲止，供給必要之款項。人之供給此種項款者，謂之資

具。本家，而其所投之資，則為資本。今日一切大企業，皆需大量之資本。雖在農業，亦需要資本，購買土地牲畜及工



農夫與貴族

農夫正攜一筐蔬果，一袋穀粒，  
及一囊金錢，納租於貴族。

為欲使此種近代

制度，更為明瞭，同時對  
於中世紀制度，性質上  
之差異，更為確切之認  
識，則兩種制度之比較，  
可總結為四點如下：

(1) 今人信仰之原  
則，以為資本之上，必有  
進益。即云，投資者既投  
資於土地，應得地租；使  
將此款出借，則應得利  
息；購置股票或用於營

業，則應得利潤。中世紀時，則與之相反。利息並不普遍認爲應當者，地租亦有限制，各人於其自己之營業外，普通無有投資以博利潤者。(2) 今日資產之所有者，其支配其產業用途之權，較諸中古，自由良多。(3) 現在大多數之企業，人之投資於其中者，亦有權管理與指導營業，及雇用或撤革工作獲薪之雇工；換言之，卽資本雇用勞工。但在中古時期，則資本與勞工之間，無如此嚴格之界限。通常工人，皆自有工具，經理其自己之店舖，自己亦作一部份之勞動，並有少數學徒與藝師之助。(4) 最後，論價之原則，在近代營業上，已被承認。卽製造家與商賈，自由銷售其商品，在其顧客願購之範圍內，盡力爭取盈利。在「供求律」之可能中，地主常盡量多收地租，佃農盡量少付。同樣，工人對於雇主，關於其工資之買賣契約，竭其所能，使之高昂。但在中世紀則不然，人民之思想，俱以爲對於貨品與工作，應有公平之價格，此乃吾人所已知者；至於地主，亦不得升高其地租。

簡言之，近代關於使用財產與資本之原則，爲：(1) 資本上應有收益權，(2) 個人對於自己之資本或產業，有管理權，(3) 勞動者受雇與受治於資本家，(4) 關於價格、地租、及工資，用議價方法。此後吾人所謂資本主義之發長者，意卽利用資本之發長，與漸漸採用上述四種之營業原則，此乃有益於私人資本之利用者也。另一方面言，歐洲史上所謂資本主義之發展，意卽工商業活動範圍之驚異擴充耳。中古生產制度，規模狹小，且以手工爲之，此新制度之成立，已趨向於大宗生產及近代方法之途矣。

【商業及金融革命對於農業之效果】 從歷史上所得諸大教訓之一，爲事實之因果關係，設於商業

或金融方法上，有重大之改革，則於工業、農業、政治、與社會生活上，亦必發生變更。此項原理，可以商業及金融革命之效果，得顯明之例證。

地主不居於地產之制度。此種革命，催促中古農業制度之破毀。昔日貴族之進款，概出於農產品之方式，而農產品則普通由其自己或家庭消費之。然商業革命之後，周轉有大量之金銀，故貨幣地租，遂用代以前勞務及農產品之繳納。主人之欲居都市者，能雇一代理人，爲之收租，或銷售農產品，以易貨幣。通常此種佈置，不利於農民，以不居於地產之貴族，常促其代理人，自其佃農，榨取多金，鮮見因其貪慾而生之農民痛苦。中古舊制，基於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而地主不居於地產之制度，乃破壞舊制之核心，以不居於地產之地主，逃避其一切義務（如保護農民，執行正義等等），不復尊重農民之權利。所有貴族，非皆不居於其地產者；然不居於地產者之多，已足造成極爲嚴重之情勢。不居於地產之地主，猶似華美之蝴蝶，於日光之中，翩翩於首都之宮庭社會；對於華貴之衣服、轎或馬車、馬匹、僕從、糜費之娛樂，及各種奢侈品，揮金如糞土；而其代理人，則自農民勒索漸增高之地租。

英國之圍地制度。英國之中古農業制度，不獨爲地主不居於地產之制度所陰損，亦且爲圍地運動所中傷。中世紀時，農田無籬垣爲之圍隔，且視爲類似共有之財產。地主與農民，同有權利，使用穀田某數之長形地，並分享公共牧場與草地之使用。然於十五世紀，一部份之英國地主——時尚不甚多——以籬笆圍圍一部份

之土地，用爲私人牧羊之所；以是時對於羊毛，有極大之需求。圍地之進行，繼續於隨後之數世紀。有時地主所圈之土地，僅係荒蕪弗用者。但毫無天良之地主，常圈圍公共牧場，公共草地，或種穀農場之數部或全部。在此種情形，農民或者完全被奪耕地之權利，或者分給數小塊地，不足供其所需，或又給與易於用去之償金。以是整千累萬之農民，除出雇爲工人，作工於城鎮，流爲乞丐，或移家美洲外，已無事可爲。使吾人而能描摹以前數萬農民之困苦生活及其抑鬱絕望，吾人或將名此圍地運動，爲全部歷史上最慘痛事蹟之一也。反之，則爲有甚多之經濟進步，農田舊制之限制，必須打破，亦有真理存焉。緣舊制阻礙農作方法上之改進，若畜牧，若更迭種穀，若大規模耕作等。大規模生產之時期，近在目前，而首受其影響者，農業也。此新農業制，視諸舊制，不僅更爲有利，抑且更多生產。

【商業與金融革命對於工業之效果】 工業上，資本主義之發長，爲商業與金融革命及圍地制度所促進。商業革命，爲製造品開發新市場，使製造品之大量生產，實爲有利。金融革命，使營業家借款購買原料，與雇用勞工，更形便利。圍地制度，驅逐整千累萬，從前爲農夫者，離去其農田，此乃我人所已知者，於是供給大量之工人，爲資本家於製造工業中所雇用。結果，在十六十七世紀，資本雇主之雇用工人，大爲普通，而工業乃不獨愈益擴大範圍，亦且愈形資本主義化。

「發工」制度（“Putting-out” System） 此制於英國之毛織工業，特別確切。十七世紀，大資本家，

雇用數百職工，非不常見。彼大資本家者，以大量購進原料羊毛，雇婦女紡之成紗，再雇織工，織之成布，最後即將此布出售，以所得愈多爲愈妙。此制名之曰「發工」制度，以資本家將原料分發工人，任其在家製造之故也。中·古·行·會·制·度·之·破·壞· 發工制度，爲不屬於行會之資本家所爲，乃直接違反手藝行會之規則者。除織布外，尙有其他工業，亦趨避行會之控制，或卽逸出於行會之外。例如，煤礦業與冶鉄業，則自始卽爲資本主義化者。以在十六、十七世紀之中，行會已失去其霸權。行會愈衰微，則自私自利與腐敗亦愈甚。行會制度，亦如中世紀之農業制度，紛紛破裂，其地位遂爲資本主義所佔。

【商業及金融革命對於社會及政治之效果】 本章中所述之經濟變更，其最特出效果之一，爲中流階級之發長。吾人已知中流階級，爲包括商人、律師、醫生、教員等之社會階級。以商業及工業之發長，而力量大增。其最簡單之原因，卽爲營業愈多，商人亦愈多。中流階級之漸趨重要，可以多種方法表示之。富商與銀行家，建築莊嚴之宅第，飾其妻以絲織品、皮貨及珠寶，足使公爵之夫人亦艷羨之。彼等無貴族之稱號，然於他方面，則幾與貴族居同等之地位。甚多拮据之貴族，需要金錢與妻室，乃求婚於富商之女郎。中流階級，亦有多人，獲得貴族名號，以爲特種服務之報酬。其族亦常投資於營業，故貴族與中流階級之界限，已因此而作一部份之打破。結果，中流階級取得與貴族平等地位之野心亦漸大。

至於政治方面，則中流階級之崛起，解釋甚多近代歷史之事實。中流階級，以有財富、有智識、有野心，故極

望參與政治。營業家希望採用之法律，袒護工商業；雖與營業無直接關係者，彼等亦有一種思想，期其實現。中流階級參與政治之希望，引起多次之改革與多次之革命。本書以後各章，將敘述如何中流階級，得下流階級之助，與封建貴族及專制君主相奮鬥，經數百年之努力，最後達到民主政治之建立。

### 覆習題

1. 中世紀時，何者爲歐亞間通商之主要路線？
2. 亨利親王，何以希望發現新路？
3. 樊斯科·大茄馬之航行，何以重要？
4. 哥倫布之發現美洲，爲無意或偶然者乎？
5. 十五、十六世紀，葡萄牙及西班牙，以發現權而宣布爲其所有者，究爲何地？是否尙有其他新發現之土地？
6. 荷蘭如何取得荷屬東印度？
7. 巴西用何種語言？何以不用西班牙語？
8. 何謂商業革命？

9. 英法在商業革命上佔據何種地位？
- 10 商業革命對於德國城市之效果何如？
- 11 商業革命之主要效果如何？
- 12 商業革命與金融革命之關係何如？試解釋金融革命。
- 13 銀行事業，如何開始？
- 14 最初股份公司，於何時組織？其組織之情形又何若？
- 15 資本與資本主義之意義如何？
- 16 試闡明「圍地制度」與「地主不居於地產之制度」之原因。
- 17 發工制度，如何影響於行會？
- 18 中流階級之意義如何？其受商業與金融革命之影響又何如？
- 19 近代營業組合，異於中古之行會制度者何如？
- 20 使商業革命，未曾發生，則歐人生活中，將缺少何種食料、布匹及其他物品？
- 21 諸君願為中古之農奴乎，抑近代之農夫乎？試擇其一而伸其理由。

論 題 考 書

中古人對於世界之知識 Bolton And Marshall, *Colonization of North America*, 1—4 Cheyney, *European Background*, ch. iii; Walsh, *The Thirteenth, Greatest of Centuries*, 392—414

北歐人之發現 Hart, *American History*, 1, 28—34.

番商路與土耳其人 Van Loon, *Story of Mankind*, 198—255; Hayes, *Modern Europe*, 43—49 52—53; Cheyney *European Background*, ch. ii.

航海家亨利親王 Bolton And Marshall, *Colonization of North America*, 4—5;

Abbott, *Expansion of Europe* 83—92; Cheyney, *European Background*, ch. iv; Beazley,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哥倫布 Muzzey, *American History*, 4—8; Van Loon, *Story of Mankind*, 224—240; Els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 9—31; Hart, *American History*, 1, 35—40, 44—48.

科德司與墨西哥 Bolton and Marshall, *Colonization of North America*, 32—34; Abbott, *Expansion of Europe*, 165—169; Hart, *American History*, 1, 49—53; Prescott,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 (3 vols.).

比撒羅與秘魯 Abbott, *Expansion of Europe*, 225—228; Hart, *American History*, 1, 53—57.

Prescott, *Conquest of Peru*, esp. 1, 483—516.

行會之衰微與工業之進步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358—351; Hayes, *Modern Europe*, 1, 38—52, 399—403;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 441—447.

金融革命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358—371; Day, *History of Commerce*, ch. xvii;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part one, 142—191.

農業之發展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230—239, 329—339.

中產階級 Hayes, *Modern Europe*, 1, 69, 393—394, 402—403; Van Loon, *Story of Mankind*, 174—190;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 381—387.

Muzzey, *American History*, 3-2; Faves, *Modern Europe*, I, ch. ii, 395-403; Day, *History of Commerce*, chs. xv-xvii; Adams,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 ch. xii; Abbott, *Expansion of Europe*, ch. iii; Cheynsey, *European Background*; J. T. Adams, *Founding of New England*.

### 歷史小說

Kingsley, *Westward Ho!* Cooper, *Mercedes of Castile*.



## 第三章 科學之進步

### 第一節 自然科學在中世紀後半部及近代之漸趨實用

【古代自然科學之幼稚】 使諸君能以魔力置身於回溯至穴居人之世界，或即古代希臘羅馬人之世界，然後自問吾人今日之文明，與彼時之文明，有若何之區別，諸君或且惑焉。吾人之宗教異焉；吾人之政體異焉；吾人之風俗趨尙異焉。但諸君所能觀察最驚駭之差異，或如下述：吾人今日之科學智識，使予等建築大橋及燧道，與相隔數千里外之人通話，裝置蒸汽及電氣於吾人之舟車與機器，並爲數千種事項；此種事項，對於凱撒或克利奧佩特刺（Cleopatra），猶如魔術家之技巧。使將此種事物，從吾人奪去，則吾人必回至原始

之耕田方法；所有今日之製造品，莫不以手工爲之；馬匹必代汽車火車之地位；綏慢之帆船，與奴隸所駛之小舟，代替今日之輪船；無報紙，電報，電話；戰鬥必用弓矢槍劍。著名軍事英雄如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與拿破崙波那那脫（Napoleon Bonaparte）之勝利，若與自然科學發展之效果較，則必降至不重要之地位。關於若是實際上重要之論題，歷史果將若何告我乎？

上古科學幼稚之原因 第一問題，古代之科學應用，何以僅有甚少之進步。吾人當易於領悟，何以在石器時代，（去希臘羅馬之存在尙遠），吾人之未開化祖先，不能作迅速之進步；我人當不望穴居人，在幾何學上，證明理題，或於電氣上，有所實驗；實際上，吾人對於彼等如何發現以金屬代石塊，製造武器與用具，已甚驚異。及至希臘與羅馬歷史之時期，吾人已可見特異之天才，表現於精美藝術，哲學，與文學，而所以不能以同樣之功業，表顯於科學者，則有三種原因可述。

（1）希臘羅馬人，皆困於科學器具之缺乏。望遠鏡，顯微鏡，指南針，寒暑表，氣壓表，以及實際上大多數近代科學家所依賴之工具，尙未發明。兼之，即使古人已知如何製造，亦於工藝上，太不熟練，未能造成良好工具。

（2）工業農業，泰半由奴工爲之，致受教育之階級，輕視勞工，以是彼等遂藐視利用節省勞工之計劃，或對於機械事務，無有多大興趣。

（3）希臘羅馬人，幾全不重視應用科學之價值。事實上，羅馬人對於科學，有顯著之漠視，或由於彼等過忙於政治及戰爭之故。希臘人對於科學，極富興趣，但其觀點，則由於哲學上，理論上，而

非實際上者。略舉數例，俾可明瞭。幾何學之初步規則，如直角之繪製，與長方、三角等面積之測量，皆為上古埃及人，以極切實際之方法，發明應用之。埃及人，因尼羅河每年泛溢兩岸，漂沒一切柵籬與界標，故每年須重測土地，并立農田之界限。但當希臘人着手研究幾何時，彼等遂以之為哲學家之論題，而非測量員之科目。且每一規則，俱以抽象之名學證明之。一希臘人名歐幾里得 (Euclid) 者，著一甚有名之幾何教本 (大多數近代幾何教本，皆基於此書)，僅包括定律之抽象證明。同樣，希臘之哲學家，以為彼等於數學上，能發現隱匿之奧妙，與哲學之真理。柏拉圖 (Plato) 謂，數學之研究，有極大極高尚之效果，以其能訓練學者之心理，以對付抽象之概念故也。

上·古·之·少·數·實·用·科·學·家——希·波·革·拉·第· (Hippocrates) 猶記古老格言，謂例外證明常規，吾人於上古科學，認為理論不切實際之說，當容有例外。醫藥之科學，或許為各種科學中之最切實際者，應深感希波革拉第氏。希氏為希臘人，生於二千三百年之前，常名之曰醫藥之祖。希氏堅持謂疾病之治療，應以自然之方法而非魔術為之。為醫師者，應慎為觀察身體之組織，與動作、病象，及藥石之效果。

阿·基·米·得· (Archimedes) 又一例外為阿基米得，阿氏生於二千一百年前之西西里 (Sicily) 會表示數種關於數學及物理學識之實際用途。例如，當其故城叙拉古 (Syracuse) 為羅馬人所攻擊時，阿基米得指示其國人，如何構造機械，利用槓杆擲大石於敵陣。於另一時機，阿氏利用滑輪與齒輪之組織，以一手將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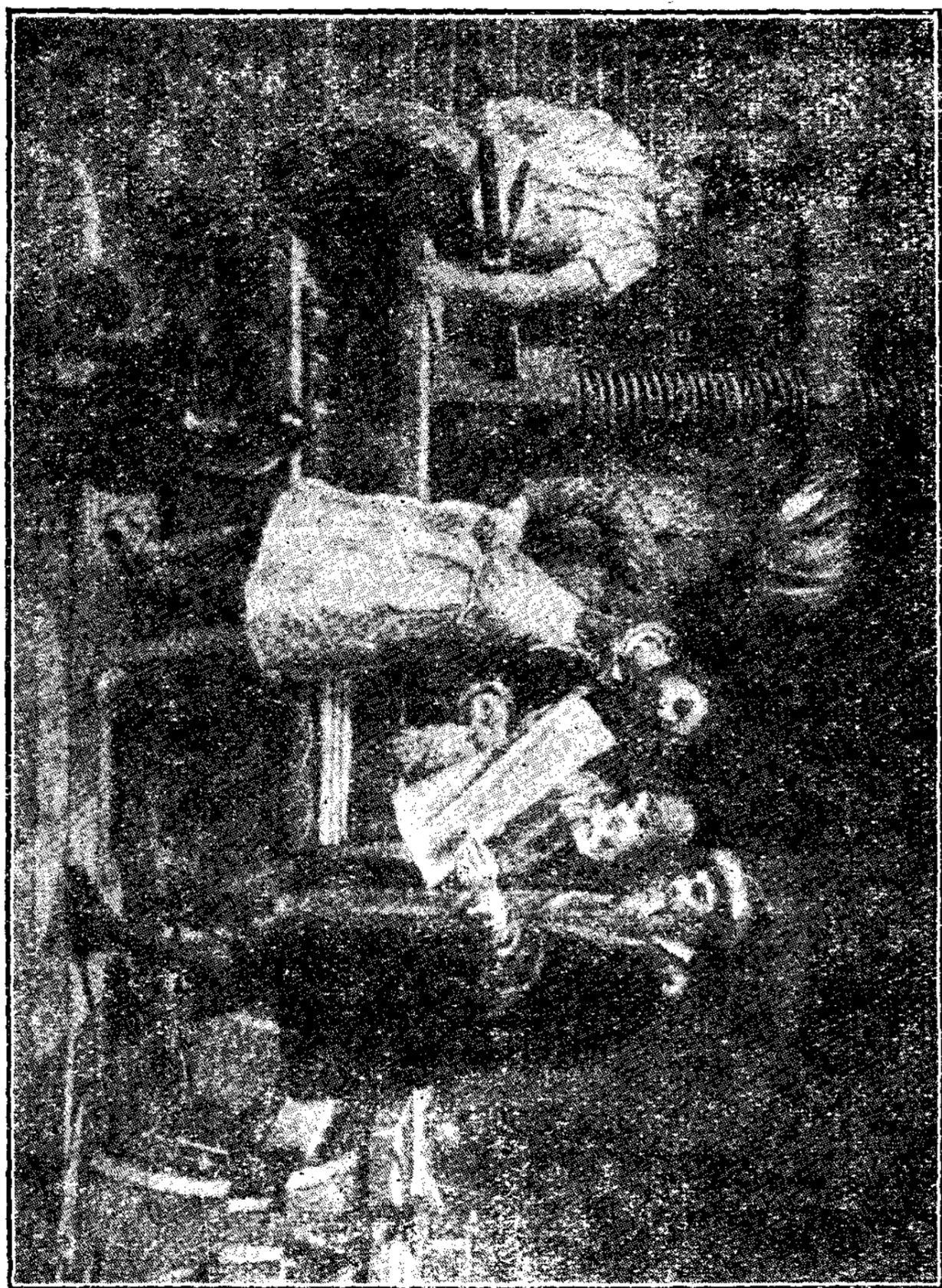
船自塢中曳出，見者駭異。然阿氏從未將其天才，對於發明機器之問題，作系統之應用，使人工趨於節省並更有效果。

【中古及近代之有用發明】 在中古與近代，則採取更爲切實之態度，故對於實際之發明，增加實多，而科學之應用，亦漸趨於實際。敘述自中古始，則吾人可見用爲眼鏡之放大玻璃，大約發明於十三世紀，其後亦用爲顯微鏡。於同一世紀，吾人又有輪轉之鐘表，實質良好之指南針，以及數種有用之化學品。十四世紀，火藥與大礮亦出現於歐洲，十五世紀，始有印刷器，藉水力而推動之風箱，鎔鐵之吹氣爐，及自動之鐵椎。十六世紀貢獻寒暑表，及用於織布之數種水力機。吾人所感念於十七世紀者，爲望遠鏡，複式顯微鏡，擺鐘，氣壓表，抽氣機，及用煤鎔鐵法。十七世紀終了前，科學家之開始應用其物理智識於構造蒸汽機之問題者，亦有數人。實際上，粗笨之蒸汽機，以及蒸汽船，已於一七〇〇年前發明及行駛。十八、十九、二十世紀之著名發明，將於後章（註一）述之，可視爲發軔於十三世紀各種發明之續貂。

此數種發明中，有爲開新紀元之重要者；例如，印刷機，完成智識革命；設無此物，則書籍將爲富有者之奢侈品，報紙未能發行，而普及教育，亦不可能。（註二）又如指南針之發明，有助於發現及拓殖美洲；設無指南針，

（註一）參閱本書第十四章及第二十八章

（註二）參閱本書自七十四頁至七十五頁



十五世紀之印刷機

彈，不久又代以鐵炮及鐵彈。手槍或毛瑟槍，亦皆發明。槍礮之應用，即表示封建制度之毀敗，以封建諸侯之堡

則航海者，不敢嘗試橫渡大西洋之航行。設指南針迄未發明，美洲尚未發現，商業革命尚未開始，諸君試一加想像，則近代歷史之差異，當為何如！

火器之發明，亦不能謂為較不重要。時火藥已為中國人及阿拉伯人，作一部份之使用。歐人約於十四世紀，發現其製造祕訣，並習知如何構造青銅炮，大石塊即能從此射出。青銅礮及石塊炮

壘，不復難克，而執長矛服耀目甲冑之封建貴族，亦不復能與攜有槍礮之平民相抗。火藥之時期開始，而「武士道」之時代過矣。

由是觀之，吾人可總結謂發明家在歷史上應得之地位，較任何政治家或大將軍所要求者為大，非過言也。

【中古與近代科學智識之發長】 歐洲基督教國家，不獨於機械發明上，即於一般科學智識上，在最近八百年中，對於科學及科學之引用於實際，其進步較以前數千年世界一切人類所作者為大。當我人回憶約自第五世紀至十一世紀甚長之期間，此種歐洲之基督教人民，其所有之科學智識，抑且希臘羅馬人之不若時，此種事實，更為可驚。若是，吾人果何如而能解釋自紀元後第十二世紀以來，科學之奇異發展乎？

(1) 第一，在中世紀之後半部，即在十一、十五世紀之間，歐人已能獲得彼等從未知名之上古科學書籍，如歐幾里得 (Euclid) 之幾何學，及托勒密 (Ptolemy) 之天文學。一部份得自穆罕默德 教徒，彼等已將此種書籍譯成阿拉伯文。一部份則以希臘原書，自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運至意大利。結果，歐人遂能自古人所遺之處，開始進行。

(2) 第二，中古歐人，對於科學之態度，較上古之人為切於實際。上古哲學家，識謂利用雙手之勞工為奴隸之事業，而以商業為下流貿易者之事業。彼等太傾向於一種感覺，以為科學之為物，應存於不可捉摸之處，

遠離於機械建造及實際用途之接觸。但中古時之基督教徒，既無奴隸，又信仰勞工神聖，故甚願科學之應切於實際也。幾何學識，對於建築家甚為需要；天文學之對於航海家，於其依照天體，駕駛船舶，及對於教會，於其更正日曆，皆甚有用；算術及代數，對於營業之計算，甚有價值；化學智識，對於製造藥品及染料，亦甚有幫助。

羅·哲爾·培根(Roger Bacon)所表示之新態度。對於科學之新態度，以培根所表示者為最善。培氏為

法蘭西斯派(Francis)之僧侶，於十三世紀，任教授於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為教皇著述數書，解釋科學之方法與用途。其言曰，科學家以自然界秘密之發現，遂能預言事物之前途，及發明有奇異力量之機器；以故船隻之可無帆無槳者，與車輛之可無馬匹者，皆能作迅速之推進。為欲完成此種結果，科學家須少依賴於文字上之辯論，而多仰仗於精確之證據，與實際之試驗。諸君關於『是否火能燃燒？』之問題，可以爭辯不休。但可置手於火實驗之，立即能作確定之證明。抱此主張者，當時固非培根一人，然其時尚有多人，仍基於亞理斯多德(Aristotle)及古學者之所言，而忽視實驗。培根之思想，後漸獲得勢力。

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所擁護之新態度。十七世紀之初，另一英人名法蘭西斯·培根爵士，其所述之新態度，更為清晰有力。培根為英國之大法官，佔極高之司法職位，固馳名之哲學家也。培根指出：接受古代關於科學事項著作家之權威，如何愚蠢，以及直接依賴於實驗，及事實之謹慎觀察，如何需要。其著作中，有一書描寫一想像中之島嶼，名新西洋島(New Atlantis)者，其上之科學家，鎮日工作於實驗室，進行

實驗，並成就有用之發明。此乃培氏希望國人模倣之例也。歷史已證明羅哲爾·培根與法蘭西斯·培根所述方法之價值。今日吾人已有一人所預言之科學實驗室，無馬之車，及速行之舟。

(3) 技術設備之改進。近代科學進步之又一原因，為吾人有較優於古人之專門設備。工業之改進，使構造較優之科學工具，建築較優之實驗室及觀象臺，皆為可能。

(4) 科學之興盛。於是復有甚多人民，感科學之興趣。一部份之原因，由於各大學對於科學之講授，其範圍較上古希臘羅馬者為大。一部份之原因，亦由於自中古以來，中流階級，感到科學之極大興趣。兼之，帝王與立法者，俱鼓勵科學與發明。

【印刷之發明】使感有科學興趣之人民，人數增加，其最重要之原因，即為印刷機之發明。十五世紀之前，一切書籍，皆以手抄寫，故書籍甚少。然約於一四五〇年時，一荷人名路倫斯·科斯忒(Lourens Coster)者，偶獲一種思想，製造大批金屬小塊，一端鑄以凸出之字母，然後列之使成文字，置於挾器，塗以墨水，印之於紙。字母模型一朝排成，則任何數之書本，可以極少之困難印之。此種模型，又能重為排列，以印他頁或他書。數年之內，印刷業振興於德意志、羅馬、威尼斯，事實上，及於全歐。聖經、祈禱書、教皇書翰、名家著述，以及一切書籍，印刷皆以千計。新書既著，幾能直接獲得廣大之流行，以代緩慢而有忍耐心之書記抄之復抄。此乃當時對於科學之絕大利益也。科學家一有新發現，即可刊其結果，以為全歐之福；而他人則誦其發現，受其鼓舞，再

自爲新努力。數萬人民，皆能購置書籍；關於最近之科學理論，亦能轉相傳告。人民之感受科學興趣者，既若是之多，科學進步之機會，自較昔時科學家人數既少相距又遠，單獨工作，而少鼓勵者爲多。

## 第二節 科學之突飛猛進

自十二至十八世紀之時期，其科學事業，爲吾人今日科學時代之前驅者，大多在地理、醫藥、生理、數學、機械學（物理學）及天文等學問。今依次述之。

【地理】 古代之地理學家，有信地球爲圓形者，但彼等所熟識者，僅其極小部份耳。彼等所知者，僅環繞地中海之地。南北美洲、亞洲、非洲之大部，五大洋，與歐洲之北部，或全未知悉，或未加探險。今日之學童，已能羞倒古代最有學問之地理學家。

在中古之初，甚多歐人深信：若於地球之反面，有甚何國家，其人民必無有能生存於是而不跌落至空間者。然地理學識之總量，漸漸增加。十三世紀時，少數歐人，遊歷中國，攜回關於亞細亞中部及東部之新聞。十五、十六世紀時，吾人於第二章中之，其他探險家，航繞非洲，橫渡大西洋，發現美洲，及環航地球。此種發現之結果，使第一次製造各大洲之地圖爲可能。此後，無人能謂地球之下邊，無人能生存者。地球上甚多地方，尙待探險，但主要之事實，業已發現，關於其他大陸之形狀、氣候、居民、及產品，歐人至少能知悉其約略之情形。

【醫藥與生理】 關於醫藥及生理，中世紀傳自希臘羅馬之學識，亦有一部分，一部份則襲自阿拉伯。但此項學問，則與悖謬之錯誤相混雜。雖有學識之羅馬人如西塞祿（Cicero）者，亦以為動脈者氣管也。一般觀念，俱以為健康存在於體內各種汁液，如血液、胆汁等，適量之混合物，而混合物則受星球之神異影響。另一流行之觀念，以為黃金或其他物質之製煉，可以發現，足以延長人之壽命。醫藥科學，乃漸漸祛除此種錯誤。中古時期所建設之醫藥學校與醫院，良有助於醫藥研究及實習之進步。洎至十六世紀，吾人可見外科醫生，慎剖人體，以期發現各種機能之構造及作用。新藥亦告採用。或其中最大之成功，為十七世紀英人威廉·哈維（William Harvey）所發現，謂血液由心臟流出，則經動脈，流回心臟，則經靜脈。

【數學、物理與天文】 數學、物理與天文之科學，有極密切之關係，而相互為助者也。某意商自阿拉伯學知算學（註一）與代數，於十二世紀，即將此種科目介紹於歐洲。同時復作歐幾里得幾何學及其他古代科學書籍之翻譯。歐人即以此為起點，開始於十四、十五世紀，在各大學中，講授算學、代數、幾何、物理、及天文，並各為進步。

哥·白·尼（Copernicus） 哥·白·尼於十六世紀對於天文學，曾有初步偉大之貢獻。哥·氏為波蘭人，曾研

（註一）亞拉伯人，以採用書寫數字及數學符號之新制度，改進希臘羅馬之數學，雖此種數字符號，原為印度人在印度所發明。阿拉伯之新符號，

與希臘羅馬之制度較，確省甚多之困難與笨拙。例如，八十八之數目，以羅馬符號書之，則為LXXXVIII，或以阿拉伯之符號寫之，則為88。

習宗教、法、醫藥、天文及其他學問於意大利各大學，然後回至波蘭，爲天主教會之職員。繼續其天文之研究，開始懷疑當時普遍接受之思想之真確。時普遍接受之思想，以地球爲中心，日月星辰繞之，每二十四小時旋轉一週。此種思想，爲希臘大天文學家托勒密（Ptolemy）所講授，且爲當時大多數天文家所堅信。哥氏欲攻擊



哥白尼

之，而頗爲躊躇。然哥氏深信已獲一較好良多之學理，經過多次計算，試驗其真確，最後鼓足勇氣，著述一書，獻給教皇，名爲天體之旋轉論（*On the revolutions of the Heavenly Bodies*）（一五四三年）。哥氏在其書中，否認地球爲宇宙之中心。彼謂地球亦如其他行星，其旋轉，環繞地球。何以吾人見日球於晝而不見於夜之原因，即地球每二十四小時，完全自繞其軸，旋轉一次。此種現象，亦即何以於夜間星球猶似橫渡天空之原因也。對於十六世紀之人，此項學說，似太武斷與幻妄。使地球移動，既若是之速，則擲石於天空，不將落於後乎？哥氏之學理，究與聖經中之約書亞詩（*Joshua 10:13*）如何而能脗合乎？此詩敘述曰：約書亞克敵之時，太陽靜駐於天空。法蘭西斯·培根，雖切望科學之進步，然亦稱哥氏介紹偽說於自然界中。

刻卜勒（Kepler）十七世紀之初，辯護哥氏之學說者，有著名之二天文家焉。一爲德人，名佐罕·刻

卜勒 (Johann Kepler) 慎重研究各方面搜集之多種事實，此種事實，曾爲其他天文家觀察天體明顯動而得者。其發現行星之旋繞日球，似完全循有規則之橢圓形軌道。此種發現，對於哥氏學說，稍加修改，但對於主要原理，以爲地球及其他行星環繞日球，則仍維持。

伽利略 (Galileo) 伽利略爲意大利之大學教授，發現更較可信之理論。聞悉有荷蘭之眼鏡製造者，曾聯合兩鏡片以構成望遠鏡，觀遠似近，伽氏隨立即自造類似之工具。告吾人曰：『貴族與元老，因欲觀看船舶及其帆檣，曾借其望遠鏡而觀之，其距離較人力所能觀者，遠順風進港之行程二小時；以其工具之效果，使一物之距離五十英里者，其大小與僅五英里者相似。』當其將此鏡觀天時，發見更多之奇異現象，以廢伽氏之視慾，無數星球，不能以肉眼之力，所能觀者，於是盡能見之。以前視爲完全平滑之月球，今知其爲高低不平，一如有高山河流於其上者。行星之與恆星，區別甚明，以後者有閃爍之光，而前者形若月球之扁圓盤。環繞木星 (Jupiter) 者，有衛星四，一如月球之繞行地球焉。即日球亦常在旋轉，以黑點漸自其表面移動，以迄不見，其後復於對面再行發現。此種觀察，雖不能充分證明哥白尼之學說，但伽利略感到其學理之爲可信，遂大胆宣稱此乃證明之事實，並譏誚不與其同意之人。乃「宗教法庭」(教會之法庭，爲責罰異教徒而設者) 爲其譏誚所激怒，且以不能觀察其結論，如何可與聖經相調和，禁止伽氏教授其學說。伽氏屈服於判決，使彼再生百年，則對於大多數學問家接受其所辯護之學說，亦必欣然喜也。



伽利略

射物所過之遠距。一九一四年大戰時，每一礮兵，以榴彈礮，描準敵人，對於此項公式，無論知與不知，悉依據之。

笛卡兒 (Descartes) 數學之進步，須在物理及天文能作多大進步之前。解析幾何（聯合代數與幾

何）爲法人笛卡兒於十七世紀時所發明，其他學者對於數學，更加改進。於是從前難解之問題，現可以數學方式解答之。伽利略關於動體之發現，對於天文學家，亦有助力。愛撒克·牛頓 (Sir Isaac Newton) 後於十七世紀，能以造極之成功，益於天文新學說者，當感念其前人之一番努力也。

牛頓 (Newton) 牛頓生於英國小村之微賤家庭，幼時即有出類拔萃之天賦表徵。於劍橋大學 (Cambridge University) 求學時，即表現對於數學之特異天才，驚異教授，故牛頓年僅二十三歲時，即授以教

伽利略對於物理之工作，尙較天文爲偉大。當兒童時，

彼見比薩 (Pisa) 禮拜堂中之燈，其來去動搖之有規則，以後遂發明擺子搖動之速度，依擺子本身之長度。試於比薩斜塔，擲下重物，則知下落之速度，並不如想像中之依其重量，而須依其下落之距離。彼成功於立一數學公式，依此即能求出任何下落物體之速度。從此更進而發現數學公式，依此使吾人已知其速度及其開發點之角度，即可求出拋



牛頓

授之職。此青年數學家，以爲行星之移動，果如哥白尼，刻卜勒，伽利略所確說，循常定之道，則必有一種不可見之力量，維繫其不離軌而飛行於空間。以動體之移動，非有外力推向他方向，常隨直線而行。設以繩之一端，繫以石塊，然後繞頭部而旋轉之，設繫繩一斷，則立將遠飛。一旦偶爲天才之牛頓所觸機，乃思必有不能目睹之力量，維繫月球之旋轉地球，與吸引墜落體之對向地球。有一故事，說此種思想之觸動，由於蘋果之偶落於大科學家之頭頂。彼思此種力量（卽地心吸力），隨與地球距離之增加而減弱。應用此項學說，於是企圖計算此種必須維持月球於軌道之力量總數，暨與地心吸力之比較。彼覺得非常興奮，曾懇求友人，完成其計數。學理告成，遂能應用於一切天體。彼謂宇宙間一切物體，皆相互吸引，猶如下落蘋果之爲地球所吸引；吸引力之大小，依物體之大小，及其間相隔之距離（註一）而定。此乃牛頓萬有引力之定律或學說也。此雖僅爲猜測或理論，然甚與一切發現之事實相吻合，故被視爲天文學之基礎。牛頓關於動體之學說，亦爲近代機械學之基礎。

（註一）更確切言之，吸力之增加，與體積之乘積成正比，而與距離之平方成反比。

【化學、電學、植物學及動物學】 至於其他數種科學，亦有頗多之進步。近代化學之基礎，奠於十八世紀，然十八世紀之化學，僅及於化學之基礎而已；蓋大多數吾人今日之化學智識，皆為十九世紀之產物。吾人之視電學（註一）亦猶是也。動植物之科學，創始於十八世紀瑞典（Sweden）大植物學家林尼阿斯（Linnaeus）及法國名動物學家蒲豐伯爵（Count de Buffon）。其開始之優美工作，實為後來進步之嚆矢。

【科學進步之簡接通俗效果】 自然科學變成極為通俗，為自十二至十八世紀偉大成績之效果。科學會社，各國皆有組織；科學書籍，為數千萬人所熱心閱讀；作科學之實驗，為受教育者之風尚，至少彼等裝作為科學家。一部份哲學家，開始主張，謂無論何物，雖即人身，皆能以機械定律解釋之。一部份人則謂甚多關於宗教及政府之古代思想，其可笑適與關於地理天文之古代觀念同。此種不能容忍舊式思想與制度之精神，將於後章作更為圓滿之敘述；今者，吾人祇須牢記一點，即此乃科學進步之簡接效果。

（註一）參閱本書第二十八章。

## 覆習題

1. 上古希臘、羅馬人，卓越於甚多事項，何以對於科學事業則特為落後？
2. 自中世紀以迄於近代之初期，其間有何特別有用之發明？

3. 羅哲爾·培根爲何如人其對待科學之態度異於古人者爲何？
4. 法蘭西斯·培根爲何如人其對於近代科學之發達，有何特別貢獻？
5. 印刷機於何時何地發明其重要何在？
6. 略述自十二世紀至十八世紀關於地理、醫藥、生理學、數學、物理學及天文學之科學進步。
7. 哈維、哥白尼、刻卜勒、伽利略、笛卡兒及牛頓爲何如人因何得名？
8. 十八世紀對於科學之興趣，何以較以前任何世紀爲大？
9. 諸君亦能證明十磅重之物，其下落於地之速度，與一磅重之物相同者乎？伽利略曾爲之。
10. 試算出手抄此書全部之時間，於是諸君即可覺得發明印刷機對於人類之意義。

論題參考書

埃及暨巴比倫之科學 Libby, *History of Science*, ch. 1

希臘之科學 Libby, *History of Science*, c. ii.

中古之科學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888—370; Walsh, *The Thirteenth, Greatest of Centuries*, ch. ii  
Libby, *History of Science*, ch. iv.

中古之發明 Walsh, *The Thirteenth, Greatest of Centuries*, pp. 456—488.

印刷 Hayes, *Modern Europe*, I, 177—180;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189—190, 199—205.

羅哲爾培根 (Roger Bacon.) Walsh, *The Thirteenth, Greatest of Centuries*, 41—46.

哥白尼 (Copernicus.) Hayes, *Modern Europe*, I, 197—198; Lodge, *Pioneers of Science*, 2—31; *Encyclopaedia*

*Americana.*

伽利略 (Galileo.) Hayes, *Modern Europe*, I, 159; Libby, *History of Science*, 75—78; Lodge, *Pioneers of Science*, 80—107.

牛頓 (Newton.) Hayes, *Modern Europe*, I, 415—416; Lodge, *Pioneers of Science*, 161—179 (difficult).

法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Libby, *History of Science*, ch. v; Bacon, *The New Atlantis*.

笛卡兒 (Descartes.) Hayes, *Modern Europe*, 1210—201; Lodge, *Pioneers of Science*, 138—168.

哈維 (Harvey.) Libby, *History of Science*, 79—80.

### 補 充 參 攷 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 196—201, 415—418; Libby, *History of Science*; Sedgwick And Tyler,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Marvin, *Living Past*, ch. viii;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 ch. xxiii; J. Arthur Thomson, *The Outline of Science*, especially pp. 9—47, 332—336; Forbes, *History of Astronomy*.





## 第四章 宗教統一之破壞

### 第一節 天主教維持宗教統一於中世紀

【現代宗教之歧異】 吾人今日所生存者，乃宗教歧異之時代，即云，吾人不盡希望隸屬於同一與惟一之教會，或依照任何惟一宗教之信條與教規，以領導我人之生活。歐美大多數人，俱自命爲基督徒，然近代之基督教已分成派別；如天主教、監督會教、長老會教、路德教、美以美會教、浸禮會教及其他各教，吾人皆可屬於任何一教。且有一部份人，依其個人之見解，解釋基督教義，而不隸屬於任何有組織之教會。進而言之，吾人且不必有基督教之名義，以吾人不獨自由容納非基督教徒，如猶太教徒、穆罕默德教徒，及佛教徒，亦且容納

懷疑任何宗教真理之人。換言之，宗教現已普通視爲私人事務，不受國家方面之強迫限制。

但現代吾人，尙須誌之於心者，則爲吾人對待宗教，如私人及願意之事務，而對於國家與政府，有顯然差異之態度。於此，吾人以爲一致之態度，在所必須。吾人希望國人皆隸屬於國家，繳納國家之稅捐，並遵奉國家之法律。設有人焉，不服從國家之法律，則吾人可嚴罰之，或竟以死刑治之。吾人視國家之於文明，極爲重要，故願以任何代價，維持國家。

【宗教統一古時視爲必需】於宗教上，此種態度曾爲一度流行之信仰。近代以前之各時期，宗教歧異，一如政治背叛，同爲不可有之思想。故吾人中古及上古之祖先，似以維持共同信仰，及共同道德法規，與強迫個人犧牲其一人之意願，遵奉共同宗教，爲對於文明上有必不可少之重要者。

然則此種宗教統一之思想，經若是長期之培養，果何如而被棄於比較短時期之近代史乎？宗教歧異之流行觀念與實際，果何自而來乎？凡此問題，本章將予以答覆。

【中古時期之宗教統一——天主基督教】歷史上宗教統一之末期，爲中古時期。當是時，吾人已知中歐及西歐之居民，實際上皆係基督教徒，即天主教之教友也。（註一）耶穌·基督之宗教與道德教誨，爲教會

（註一）東歐（即俄羅斯與巴爾幹）之大多數人民，亦爲基督徒，但屬於正教會。此教雖與西方之天主教，有多點之相似，然反對教皇，爲其元首。

正派天主教，於俄羅斯、希臘、羅馬尼亞，及布加利亞仍爲優勢之宗教，且與天主基督教，分享巨哥斯拉夫人之信仰。

所註釋者，彼等皆接受之。彼等且納稅於教會，並服從其法律。彼等不獨受國家官吏，如君王州縣官等之治理，亦且受教會官吏，如教皇、大僧正、主教、與牧師之統轄。赴彌撒 (Mass)，受聖禮 (註二) 讀禱詞，並敬守教會之齋期。使任何人叛逆教會，即視為異端，視為「法外人」，必移解國家以懲之。以中世紀時，國家認保護教會與保護其自身，同一重要也。

天主基督之宗教，不獨為任何個人自救罪孽之所需，亦且為整個社會大眾幸福之所繫。中古之人，以為設無普遍接受之絕對道德標準，則政府與法庭之權威，果何如而能受人之尊敬乎？人類之生存於社會，復何如而能作和平之集合乎？商業交易之公平忠實，又何如而能保證乎？設無神靈默示，又何能有絕對之道德乎？又設無惟一之教會，受上帝之委任，以解釋默示，則一切人類，果何如而能同一領悟而應用之乎？中世紀之天主教，可視為精神之固黏物，維繫各種人民，使之集合於個人方面及團體方面，增加其集合之力量。

【天主教之反對者】 然實際上，天主教欲命令中歐與西歐人，有不容懷疑之服從，漸增困難。十五世紀甚多人民，深覺天主教會，不能遵守道德清規。自教皇以迄於教士，皆已趨於腐敗，以故教會已不復站立於完成其正當職務之地位。乃指摘一部分教士及教皇毀譽敗德之生活；曝露教會之財政腐敗；怨恨主教，以世

(註二) 聖禮有七種，即洗禮、堅信禮、懺悔、聖餐、臨終塗油式、婚禮及聖職等是也。迄為天主教所承認，但各種新教 (Protestant Churches) 則否認其一部分。

俗貨品中飽私囊。對於羅馬之教庭，自英法德善良基督徒身上，徵得大宗款項，浪費於意大利惡劣基督徒之世俗娛樂，尤抱不平。此爲反對教會理由之一。

其次，懷疑天主教教義之人，逐漸增多。彼等疑問曰：設教會已經腐敗，則教旨之趨於腐敗，尙不得謂爲正當之假定乎？然無論如何，適於近代史開始之前，異教有顯著之發長，異教者，異於天主教之教訓也。一部份異教徒，確說貧窮應爲一切牧師之特質；一部份則以爲聖禮而由罪惡之牧師舉行之，直毫無用益可言；更有一部份異教徒，則以爲教士、主教、大僧正、主教長及教皇之階級制度，應予廢棄，而基督敎教義，則應予簡單化。此外，懷疑派，亦漸漸增多，（特別於意大利）否認耶穌之神聖，並懷疑基督敎教義，是否爲「神示」之宗教。

## 第二節 十六世紀新教徒革命之破壞宗教統一

【反對天主教之叛亂】 凡此反對天主教之分子，乃發難於十六世紀。其直接之結果爲：（1）北歐基督徒自天主教分離，而北歐之基督徒，復分爲各種新敎教會及教派，（2）天主教會之改革，及其繼續把持南歐之基督敎徒。

【德意志之改革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第一人感化大批基督徒，公然謀叛中世紀之天主教會者，爲馬丁·路德。路德生於一四八三年之德意志，二十二歲時爲僧侶，不久被委任爲威丁堡（Witt-



馬丁路德

超脫罪惡之取得，由於與信仰關連之『善良行爲』。

路德與天主教之破裂。

路德與天主教之實際破裂，由漸而來。一五一七年時，於德意志，以公開演講並

著述，攻擊一部份（註一）天主教教義（關於『善良行爲』者），開始引起舉國注意。二年後，於與著名之天主

教神學家，作公開討論時，否認教皇與教會會議（Church Council）握有解釋耶穌教訓之任何神聖權威，

並力主任何個人，依其諷誦聖經之見解，有處理其生活之權。一五二〇年，教皇將彼逐出教會，並請求德皇，懲

（註一）於彼馳譽之九五論題（*Ninet-Five Theses*）中，路德舉動之直接原因，由於天主教會「赦罪符」之爭論。是題之解釋於此過覺複雜；

在海蒙所著古代及中古史中，六八七頁，七八八頁上，予以解答。

（*orders*）大學之神學教授。卽於是校爲教員與傳道士，甚爲學生所信服。被認爲勇敢直言之牧師，於陳述一己之宗教見解，及指斥異乎己者，毫無恐懼。同時似對於一己靈魂之超脫問題，頗爲焦慮。漸漸懷疑其一己或他人，在今生所作之任何事件，能否有超脫其靈魂之價值。後信人類之惟一希望，爲各個人對於上帝慈悲之『單純信仰』。職是之故，異乎天主教會之教義。天主教會所教者，亦以個人信仰，在所必要，但又謂

之如異教徒。

德皇深知路德之傳教，設不予以禁阻，必致破毀天主教會；並如以前之中古君主，感覺天主教之維持，對於國家之權威，甚為重要，故即順從教皇，設法懲罰路德及路德之信徒。

德意志民衆之贊助路德，路德能與教皇與德帝二人挑戰者，以有甚多教士與僧侶之在德意志者，皆同情於彼故也。彼等不服教皇之勅諭，而更重要者，則為大批有勢力之貴族與親王，立刻擁護新教，反抗德皇以武力壓止之。

路德本人，則以講演、書翰，及激烈之小冊，攻擊教皇與天主教會。並將聖經重譯成德文，以便平民閱讀。其教義與辯才，不久吸引甚多信徒。震駭於教會腐敗中之誠實教民，反對國外教皇之愛國志士，與力圖剝削教會與帝國，而增加財勢之親王貴族，彼等皆響應路德之主張。在其小冊中，路德向貴族親王闡述，曰：使彼等而接受其教義，則將無須乎教皇之管轄，與夫精密之宗教組織，而彼等則可摺得僧侶及主教之大產業，並可截留以前付與羅馬教庭之稅款。此種德意志之領袖，多有急於依照改革家路德之忠告而行者，乃抗叛天主教，沒收教會之土地與稅款，並於其領域內，廢止天主教之崇拜。

德意志之分為路德教派與天主教派。一時德意志似將全部謀叛天主教者，但當南德意志之農民團體，亦倣貴族之先例，反叛舊教，同時併國家之治者而叛之，於是各君主大起驚惶。農民之叛亂，於一五二五年，

爲極殘忍之手段所壓平，而德意志路德教義之進展傳佈，亦以是受阻。農民則轉而攻擊路德，以其極力贊助貴族。而且甚多貴族，特別於南德意志者，開始有鑒於『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以爲設彼等否認天主教對於教事之權威，則其農民亦必否認彼等對於政務之權威。結果，德意志遂有宗教之分歧。北方之德意志人，接受路德之教義，遂著稱爲新教徒；而南方之德意志人則反對路德之教義，仍爲天主教徒。

路德教義之建立於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路德所喪失於德意志者，乃得之於斯干的那維亞，以隨後丹麥（Denmark）與挪威（Norway）之君及瑞典（Sweden）之君，反叛天主教，使路德教義於各該國之領域內，成爲國教。迄今瑞典那威丹麥及北德意志之大多數人民，皆係路德教徒。

路德教義之容納於德意志。德意志天主教徒與路德教徒間經長期之內戰後，於一五五五年，德帝首肯承認并容納此新式之基督教。但信仰路德之君主，獲自德帝之權利，經過甚長之時間，不願予與其人民。各君主得恣意選擇爲天主教徒或路德教徒，而人民則否。馬丁·路德雖宣傳關於宗教事項，個人有自決之權，然真正之宗教容納，在路德後之數世，尙未得到。

【新教徒（Protestant）之意義】初，新教徒之名，僅應用於路德教徒，但其引用則漸漸擴充，表示甚多他種人之反抗（Protest）天主教者。事實上，英國之民衆，已於十六世紀，抗叛中世紀之基督教，然彼等非路德教徒。彼等之教義，爲另一種之新教教義，普通名之爲英格蘭教義（Anglicanism）或監督會教義。



亨利第八

(Episcopalianism)

【亨利第八 (Henry VIII) 與英國宗教之變更】

英國頗多依宗教之立場而批評天主教會者。然英王亨利第八 (一五〇九—一五四七) 與教皇之破裂，固別有原因。實際上因英王著書反對德意志改革家之教義，而教皇賜以『保護信仰者』(Defender of the Faith) 之尊號。但亨利第八，雖表示正宗教義，然甚嫉英格蘭天主教會之財勢，與急於擴充其王權。且彼又失望於無子承襲，乃遷怒教皇，以教皇不准亨利與其妻脫離，而娶彼所鍾情之年輕貌美宮女。

【英格蘭與天主教之破裂】 時英國國會，完全受制於英王，故亨利第八於一五三四年，易得國會通過至尊法 (Act of Supremacy)，因是英王乃得代替教皇而為英格蘭基督教之元首。亨利於是能實現成其婚姻之夢想，同時自天主教會取得土地及其他財產，並指委其心腹，為教會之官吏。亨利第八之政策，合乎英人愛國心理及祛除教會腐敗之願望，故得民衆擁護。於是在其全境封閉天主教寺院，與大批貴族分佔教會之鉅產。自後此種貴族，為繼續反叛天主教之中堅份子。民衆雖有起而反對其行動者，必以焚殺手段，嚴厲壓

迫之。

亨利第八，畢生（卒於一五四七年），竭力於其英格蘭教會（Church of England），保留天主教之神學與儀式；但在其子愛德華（Edward）第六（一五四七—一五五三）之短期治下，英格蘭教義，受德意志路德教思想之影響，變為顯著之新教。承認聖經為信仰之惟一指南，宣布天主教「善良行為」主義之虛偽；更易聖禮；翻譯拉丁文之禱告書為英文，其中亦頗多改換。

依·利·薩·伯（Elizabeth）朝，英國國教之創立。愛德華第六卒，其妹女王曼麗都鐸爾（Mary Tudor）一五五三——一五五八，即位後，英格蘭有一極短之時間，與教皇和好，反天主教之叛徒，處以嚴刑。然自一五五八至一六〇三年，女王依利薩伯長期御政，恢復英國之新教，一如愛德華第六在位之時，且使之流行。自是而還，以迄於今，「英格蘭教會」或監督教會，成為英國國教，即大多數英人之宗教，正式為國家所承認與補助。少數英人，仍為天主教徒，但於十六、十七世紀，因虐待及治罪法而人數更為減少。直至十九世紀，天主教徒負擔之減輕，與人數之增加，始稍顯著。

愛爾蘭（Ireland）破壞天主教義企圖之失敗。英君之於愛爾蘭，企圖以英格蘭所對付天主教者對付之。乃設立愛爾蘭教會（Church of Ireland），其教義組織，極與英國新教（Protestant “Church of England”）相近似。然愛爾蘭本土之人，雖經長期間之酷烈虐待，仍保留對於天主教之忠心。大批英格蘭

與蘇格蘭(Scotland)之新教徒，遣送移殖於愛爾蘭北部，但時迄今日，愛爾蘭居民之大多數，皆係天主教徒。



約翰喀爾文

【法國之宗教改革家約翰喀爾文(John Calvin)】

英國國教與路德教，非存在於十六世紀時僅有之新教團體。是時有充分之宗教醞釀。故反對天主教之叛亂，不能限於條頓(Teuton)族所居之歐洲(北德意志，斯干的那維亞，及英格蘭)。乃有一法人，名約翰·喀爾文(一五〇九—一五六四)者，終證明其改革宗教之影響，較亨利第八或馬丁·路德為大。

喀爾文在少年時，求學於巴黎，欲為牧師，但以其宗教之信心，漸起動搖，乃轉攻法律。當二十歲時，即實行改變宗教信仰。自覺受神靈之傳召，使彼拒絕天主教，變為基督教較簡形式之傳言門徒。當時絕對大多數之法人，雖批評天主教之腐敗，然仍深信當從內部改革，而非對之叛亂。且是時法王亦有反對異教之決心，故喀爾文乃離開故國，避難於瑞士(Switzerland)。

一五三六年，約翰喀爾文，出版一極著聲譽之書，名為「基督教之原理」，載其宗教之意見者也。是書簡約而明顯，包括其後演化為喀爾文教義之一切原理。一時似為反叛天主教之基督徒，置備共同之主義。但喀

爾文之爲人，與路德大異。路德言詞激烈，行事躁急。而喀爾文以其爲法國之律師也，故嚴於論理，且人極冷靜。此外，路德甚願一切聖經所不禁者，新教皆可保留之；而喀爾文則堅持新教徒所保留者，須爲聖經所明白認可之事項。總之，喀爾文之要求改革，較路德更爲澈底。

喀爾文於一五三六年，定居於使用法語之瑞士日內瓦（Geneva）城，直至卒於一五六四年，幾繼續爲該城之宗教與政治領袖。彼欲使無論何人皆如其正直無私，卽於日內瓦，將中世紀所未見之嚴肅與清淨主義，引用於社會生活。跳舞、賭博、戲院娛樂、珠寶及華麗之服裝，皆用嚴刑以禁止之；一切不道德之事件，皆嚴厲處罰之。星期日仍舊遵守，但非爲半享樂之假日，而爲專事宗教之聖日。

喀爾文教義之傳佈。喀爾文教義亦爲基督教教義之一種，爲約翰·喀爾文所傳授者。其傳佈之廣大，感動人民之衆多，遠過於路德教義，蓋亦自有其種種之原因。第一，喀爾文有合乎名學之心理，法律之訓練，使彼能創立一信仰之系統。深投合各國有智識中流階級之所好。第二，喀爾文贊成放債取利，突破中世紀之經濟原則，亦使彼獲得甚多商人、銀行家及其他家境豐裕中流階級——新興資本階級——之有力贊助。實際上，倘謂路德教及英格蘭教之主力，源於地主貴族，則喀爾文之主力，可謂源於殷富與有智識之階級。第三，喀爾文教之神學，甚爲清晰，其組織甚爲簡單，（無教皇或主教，——僅長老或牧師——治理教徒集會，）儀式甚爲質素，道德之教誨，甚爲懇切，以故吸引各國之簡樸平民，爲其信徒。第四，喀爾文教義，常爲帝王君主所責罰，以其易趨

於過多之歧異，然該教卽以是而獲得民主化，與鼓勵其信徒，反抗暴政與壓迫之聲譽。最後，喀爾文自身，堅信高等教育之利益，故其建立於日內瓦之學校，馳名全歐，遠道向學之人甚衆，當其回國，則常準備傳授喀爾文教義。

### 歐·陸·之·喀·爾·文·教·義

喀爾文基督教 (Calvinistic Christianity) 之原理，卽由是而遠佈。喀爾文教義最通常稱謂『改革宗教』(Reformed Religion)，遂爲瑞士大多數人民之宗教。後爲尼德蘭 (Netherlands) 北部之居民所採納，鼓勵荷蘭人反對西班牙王腓力第二 (Philip II) 之成功叛變。後更散佈於德意志，卽在德意志，自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年，經長期流血之內戰，最後爲德帝所承認，與路德教義及天主教義，立於平等之地位。又獲得大批匈牙利人 (Hungarian) 之信仰。於喀爾文之故國法蘭西，改變少數貴族之信仰，農民則幾無一人改信喀爾文教，但天主教會之中，有甚多中流階級之人，約佔全國三十分之一，改信喀氏之宗教。凡此法蘭西之喀爾文教徒——或稱爲休其諾 (Huguenot) ——於一五九八年爲法王亨利第四 (Henry IV) 所允准容納。亨利第四，早歲爲喀爾文教之教友，但自後又復信天主教義。

喀·爾·文·教·義·之·於·蘇·格·蘭——約翰·諾克斯 (John Knox) 與長老教會 在不列顛羣島之喀爾文教

義，有顯著之成功。喀爾文教義之在蘇格蘭，則由約翰·諾克斯爲之介紹。諾克斯曾於日內瓦受喀爾文之教，於一五六〇年，勸服蘇格蘭貴族，廢其國內之天主教，代以建立喀爾文國教 (Calvanistic State-Church)。

卽蘇格蘭之長老會教 (Presbyterian Church) 也。(註1)

喀爾文教義之於英格蘭。喀爾文教義自蘇格蘭及歐陸而傳入英格蘭。建立長老會教後，喀爾文教徒作長期間之努力奮鬥，以期控制新建立之「英格蘭教會」，並因此取得其自身之容納。十七世紀之初，英格蘭喀爾文教徒之一團體，不能於是時自由信奉其宗教於國內，乃潛離英格蘭。在荷蘭之喀爾文教徒間作短期之逗留，乃乘「山查花」(船名)而之馬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之普里穆斯 (Plymouth) 海灣。此種新教徒，遂於新大陸建立喀爾文教義之基礎。

【新教革命之重要】 十六世紀新教革命，將大部份北歐之基督徒，自教皇及天主教會中分離，並於分立之新教徒，再分爲三大集團——德路教徒，英格蘭教徒，及喀爾文教徒。此三種教會之設立，爲歷史上甚重要之事件。近代新教之基礎，從此確立，而大部歐洲宗教之展望，遂爲改變。

十六世紀之宗教叛變，間接亦影響於政治與經濟。前屬於教會之土地，大批爲各治者所沒收充公。在德意志，貴族親王佔得教會地產之大部分，故其財勢之偉大，爲前所未有。然在英，在丹麥，在瑞典，則以君王所得者

(註1) 約翰諾克斯反對天主教君主——蘇格蘭女王曼麗斯圖亞特 (Mary Stuart) ——之激烈講道，連同貴族之野心，及女王個人之錯誤，致於一五六七年，黜廢蘇格蘭之女王，與保證王位繼承人之爲新教徒。曼麗斯圖亞特逃之英格蘭，爲英格蘭女王依利薩伯所監禁者，近二十年，於一五八七年，被處死刑。

爲最多。

然終究新教教義之一種（喀爾文教義）對於破壞專制政治，貢獻甚多。喀爾文方式之教會政府（長老會制或自治教會制 Congregational (註一) 者）與專制政治，不能並立；而各國之喀爾文教徒所組成之集團，人數雖少，然皆曾受教育，且甚殷富，對於不予彼等宗教容納與參與政治之專制君主，當然反對。結果，常見喀爾文教徒之反叛，絕對專制之君主政治，黜廢蘇格蘭女王曼麗 (Mary)；反叛西班牙腓力第二，建立荷蘭共和國；(註二) 企圖抑制法國包本君主之權力，(註三) 釀成十七世紀兩次英國革命；(註四) 及介紹民治精神於美洲 (註五) 者，皆喀爾文教徒也。凡此種種，皆新教革命，對於近代民主政治之發展，有間接之重要者也。

(註一) 參閱本書一〇五一—一〇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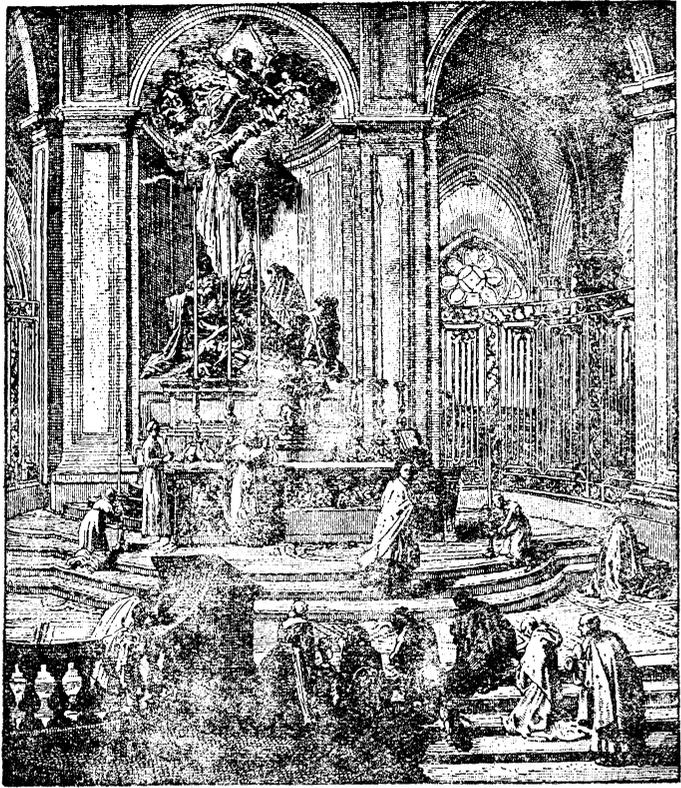
(註二) 參閱本書四八，一一七頁。

(註三) 參閱本書一三九—一四〇頁，及一四四—一四五頁。

(註四) 參閱本書第十章。

(五註) 參閱本書第十一章。

### 第三節 天主教之改革維持天主教教義於近代



【天主教內部之改革】

當新教教義三大派——路德教、英格蘭教、與喀爾文教——產生時，天主教亦即於是時發生改革。時意大利、奧大利、法蘭西、西班牙之宗教醞釀，與在德意志、斯干的那維亞、英格蘭、及瑞士者略同。而於前數國家，結果並未出諸整固反叛舊教，而出於祛除其腐敗。

特稜特會議 (The Council of Trent) ——「禁書目」

錄」與宗教裁判所。在十六世紀後半期，迭有公平正直眼光遠大之教皇，將教會政府大加改進，予教士以高尚道德之風格。在其庇護之下，召集一盛大之宗教會議——特稜特會議（一五四五——一五六三）——復確定

中世紀之天主教原則，並開始財政上教育上必要之改革。復於羅馬製定教義問答摘要，教授「俗人」以宗教之信條與義務。修訂教會之祈禱書，發行拉丁文聖經——(The Vulgate)之標準新版。製備一表，名之曰「目錄」，載危險性及異教之書名，凡善良天主教徒，皆禁止誦讀。關於信仰與行爲，均有嚴律以繩之。稍有錯失，則歸舊制宗教裁判所判決處罰。斯時宗教裁判所異常活動，於意大利、西班牙爲特甚。在此二國，由宗教裁判所之活動而被處死者，其數實屬不少。(註一)

易·格·內·細·阿·羅·耀·拉 (Ignatius Loyola) 與耶穌會徒 (Jesuits) 之工作。天主教改革最重要動力之一，爲耶穌會 (Society of Jesus)。其會員普通稱爲耶穌會徒。該社於一五三四年，爲易格內細阿·羅耀拉所設立。易格內細阿會爲西班牙之兵士，當受傷住醫院時，得讀基督傳及少數天主教賢哲傳之機會。據彼告人，自此次讀傳之後，其內心深爲感動，乃自世俗帝王之兵士，一變而決心爲基督及天主教之勇士。自後卽爲上帝之偉大光榮而奮鬥。同年，德意志僧侶馬丁·路德，卽成爲天主教之前敵，而會爲西班牙士兵之易格內細阿·羅耀拉，則開始其著名之事業，使彼爲天主教義之主要保護者。

耶穌會徒，卽自其建立該會之年始，衝至十六世紀宗教鬥爭之前線。首先設立甚多普通學校及專門學

(註一) 非天主教徒而死於宗教裁判所之活動者，其數未詳。某著名史家，估計在四千人左右。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之殘酷，迄於十七世紀之後半

校，其爲教師也，在歐洲無匹敵者多年。以彼等博學多才，奪回不少天主教牧師之尊崇。其爲傳教師也，以講道及教誨之簡明，獲得甚高之敬重。

然耶穌會徒於傳道方面之成功，最爲顯著。在波蘭幾已變成新教徒之國家，彼等竭力回復舊教之勢力。同樣，於巴威 (Bavaria) 及比利時 (Belgium)，保全天主教之信仰。保持在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及匈牙利 (Hungary) 之大批舊教徒。彼等冒生命之危險，輔助其在英格蘭之天主教友。天主教會之人數，因北歐大部分之背離而喪失者，耶穌會徒得之於人烟稠密之印度，中國，北美之休倫 (Huron) 與伊洛魁 (Iroquois) 部落，及巴西 (Brazil) 與巴拉 (Paraguay) 野蠻人中。

與各君主之宗教協定，爲欲保持西法意奧之天主教，教皇遂與各該國之君主締結協定。予各君主以宗教上之特權。此項特權經過相當時間，使天主教會成爲國家政府之支部，受俗世君主之野心與政策所支配。直至十九、二十世紀，天主教會始恢復十六世紀以宗教協定而喪失之自由之大部份。

【近代天主教會之防守地位】 十六世紀之舊教改革，防止天主教會之完全毀滅，並保存中世紀基督教之信仰與國際組織。此後，舊教徒之人數，常較新教徒爲多。但於近代，則天主教會未能如中世紀得有一切信仰基督教國家之忠心。其主力在奧、意、法、西、荷、波蘭、捷克、比利時、愛爾蘭、及拉丁美利堅 (Latin America)。在其餘各地，皆佔少數。甚至所稱天主教國家，亦有非天主教之少數民族。蓋對於新教徒，猶太人及自由

思想家之宗教容納，已視為常規矣。

#### 第四節 新教教義之分裂懷疑主義之興起與容納異教之勝利

【國家企圖維持宗教之統一】 十六世紀新教革命與舊教改革之崛起，激增宗教分歧之趨勢。初時宗教之統一，各國尚保持於國內。例如，西班牙王，強迫其臣民遵奉天主教義；英君則強迫其人民，接受英格蘭教義；德意志及斯干的那維亞一部份君王，強迫其臣民，採取路德教義；蘇格蘭與荷蘭，則迫令其人民，信從喀爾文教義。信仰舊教國家之政府，對於虐待新教徒，以及信仰新教國家之政府，對於虐待舊教徒，視為當然之事。西班牙之反對新教徒法，及運用宗教裁判所，與英格蘭及愛爾蘭之反對舊教治罪法及斬首於泰蓬刑場 (Tyburn) (註一)之酷刑，兩相配稱。

【容納異教之漸起】 卽於各國境內，宗教之統一，亦漸形破壞。德意志信舊教之皇帝，經長期之內戰，(其中信仰舊教之法王，以政治之原因，幫助德意志之新教) 於一五五五年，作有限制之容納路德教徒，一六四八年，作有限制之容納喀爾文教徒。法國之內戰頻仍，引致信仰舊教之法王，於一五九八年降南特諭旨

(註一) 泰蓬在倫敦 (London) 爲英政府處天主教徒死刑之地。最後行刑於泰蓬 (一六八二) 者，爲奧力味·普耶刻特 (Oliver Plunkett)

愛爾蘭亞爾馬 (Armagh) 之天主教大僧正也。



西班牙腓力第二與英格蘭曼麗·都鐸爾

十六世紀後半期，腓力為歐州最有勢力之君主。其妻曼麗·都鐸爾為英國王后。腓力剷除新教於西班牙，但於荷蘭則未曾成功。曼麗亦不能使英國信仰天主教。

(*Edict of Nantes*) 允准新教徒 (休其諾 Huguenots) 一部分之容納。

在信仰新教之國家，則少數之天主教徒，早已主張容納異教之原則。而在信仰舊教之國家，則新教徒亦成爲容納異教之當然辨護者。雖約翰·喀爾文主張不容納他教，而其信徒則主張容納，以喀爾文教徒之在各國，特別於法蘭西、尼德蘭、德意志及英格蘭，佔據少數，爲其大原因。在英格蘭之喀爾文教徒，促成十七世紀「清教徒」之革命 (*Puritan Revolution*)，從此取得自身之宗教容納，及國會有超越於英王之權力。

【新教徒之分化——急進派之興起】 宗教統一已告破壞，異教容納，終於取得；蓋不獨以新教徒，自天主教會中分立，亦以新教徒內部之分化而然也。事實上，新教教義，亦不能久定於路德教義，英格蘭教義及喀爾文教義之三種原始形式。在十六世紀，分化之進行，已云開始。德意志路德教徒與喀爾文教徒之間，已起齟齬。英格蘭喀爾文教徒與英格蘭教義，互爭霸權。競爭熱烈之時，宗教之改革家，遠較路德與喀爾文爲激烈者，大聲極呼，取得信仰基督教各地之信徒。

門諾教派、浸禮教派及朋友教派。門諾西蒙 (Menno Simons) 爲此項改革家之一。門諾爲荷蘭人，於

一五三六年退出天主教，會參加宗教急進黨所謂「再洗禮論者」(Anabaptists)。該黨設立於德意志、閩斯德城 (Munster) 抨擊路德教徒與天主教徒。門諾對於學識及教義科學化，認爲無甚價值，着重「新生命」，「貶毀戰爭」，發誓及幼童洗禮。門諾教派 (Mennonites Sect) 者，卽源出於門諾者也，至今保持於德意志，並傳佈於

合衆國。且門諾對於洗禮之觀念，爲英國獨立教派（後稱浸禮教徒 Baptist）所採取，而其非戰之主張，則於十七世紀，爲英國朋友會或朋友教（Society of Friends 或 Quakers）之創立者喬治·福克思（George Fox）所響應。

塞爾維塔斯與叟賽納（Servetus and Socinus）——惟一神教徒。十六世紀更激烈者，尙有兩改革家，即邁克爾·塞爾維塔斯（Michael Selvetus）及浮士德·叟賽納（Faustus Socinus）是也。塞爾維塔斯（註一）爲西班牙人，懷疑三位一體（即聖父、聖子、及聖靈）之說，被約翰·喀爾文認爲異端而遭焚殺於日內瓦。叟賽納（註二）爲意大利人，於其死前之二十五年，居於波蘭，以爲路德、喀爾文之與天主教破裂，尙未澈底；主張新教教義所能依賴之僅有堅固基礎，爲人類之理智；凡事物之違反理性者，皆可視爲虛僞而抗拒之。叟賽納與塞爾維塔斯，普通爲現代惟一神教徒，宇宙神教徒（Universalist）及『自由』基督教徒理論方面之先驅。

【喀爾文教義之破裂——長老會派與自治教派（Congregationalists）】約翰喀爾文之信徒，對於組織問題，幾自始即分派別。一派主張喀爾文教會，應由牧師或長老之集團管理之，——近代長老教會即因是

（註一）密格爾塞爾維塔斯（Miguel Serveto），生於一五一一，卒於一五五三。

（註二）浮士德奧落沙志尼（Fausto Paolo Sozzini），生於一五三九，卒於一六〇四。

而起。一派則堅持每一團體，應獨立管理其事務，一近代獨立教會 (Independent) 或自治教會，卽以是而起。  
阿民尼阿斯教徒 (Arminians) 益喀爾文教徒之紊亂者，尙有生於十六世紀末葉之荷人名阿民尼阿斯 (Arminius) (註一)者。阿氏解釋聖經較喀爾文更爲自由，結果其信徒傾向於拒絕一切信條。接受叟賽納之理智論，並革除聖禮中之神秘痕跡。此種阿民尼阿斯教徒 (註二)於「自治教會」及浸禮教會，特有勢力。稍後，其意見對於甚多路德教徒，及一小部份之英格蘭教徒，亦有甚大之影響。

【美以美教會 (Methodists) 脫離英國國教】十八世紀，路德教內發生甚多派別，而於英國國教，則發生一有力之改革運動，由衛茲力 (Wesley) 兄弟二人領導之。此次運動之結果，建立衛茲力教會於大不列顛，及美以美監督會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於合衆國。

洎後新教教義之類別，逐漸繁多。(註三)各教派之相互嫉視者，有數世之久。但在十八、十九世紀，新教徒

(註一) 阿民尼阿斯者，彼著書時所署之拉丁名也，其荷蘭名爲雅各·赫爾曼床 (Jakob Hermanzoon)，生於一五六〇，卒於一六〇九年。

(註二) 阿民尼阿斯教徒 (Arminians) 萬勿與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 相混。以後者爲居於亞洲西部之人民，屬於一種古代之基督教會

——亞美尼亞教 (極與天主教相近)。

(註三) 隨後，復組成甚多其他新教教派，其著名者爲聖徒派 (Disciples)，厄實派 (Irvingites)，摩門派 (Mormons)，基督科學派 (Christain

Scientist) 等等。

漸知互相容納，抑且同樣容納天主教之存在。

【懷疑主義(Skepticism)及不信宗教(Disbelief)之興起】 教會歧異與爭論之增加，引致發生可堪注意之結果，即爲宗教懷疑與懷疑主義之興起。每一時期，皆有人懷疑人性上帝之存在，及默示超自然宗教之真理。但懷疑者直至十六世紀新教徒革命之後，人數與勢力，方告增多。

自然神教(Deism) 甚多新教徒，於反對天主教會權威之後，乃開始懷疑聖經。一部份人，得知聖經與自然科學之新發現事實間，發生矛盾。彼等以接受科學之故，終於屏棄任何特殊之教會或教義。著稱之自然神教運動，在十七、十八世紀之英國，卽以是而起。自然神教者主張：人類對於非由科學或其自己理智所明確證明者，不應信仰之。彼等屏絕怪異事跡，主張自然宗教以反對「超自然」「神示」之宗教。其信仰之上帝，並非基督教之上帝，而爲自然定律之上帝。

福耳特耳(Voltaire)與維理主義(Rationalism) 十八世紀，自然神教自英格蘭散佈於歐陸，影響各種新教徒與天主教徒。特別盛於法國，爲名著作家福耳特耳(註一)所表揚。福耳特耳攻擊教士之迷信，譏諷基督徒之信仰。堅持謂：一切宗教，須合理性。其信徒則稱爲維理主義者。同時彼又指斥宗教之虐待，並要求公開之容納，不獨於舊教徒與新教徒爲然，卽於懷疑宗教者與專信現象者，亦莫不然。十八世紀，維理主義者

(註一)福耳特耳之肖像，在後二百十四頁。

與自然神教者，對於容納異教原則之勝利，貢獻良多。

【結論】 存在於十六世紀開始時之宗教統一，已被破毀，而近代之宗教歧異，由是而起。數目上言，今日世界上之天主教徒，較四百年前為多，但以總人口之比例觀之，則較少。過去四百年之內，發生各種新教之派別及無數維理主義者——懷疑派與自由思想家。現在宗教，視為私人及自擇之事務，而信仰自由亦幾普遍於歐洲及其他大陸。甚多國家尤以僅容納異教為未足，進而允准一切宗教，得享平等之權利。故宗教自由，現已替代往昔帝王所企圖實行之宗教統一。

### 覆習題

- 1 現代吾人對於宗教之態度，果何異於古代？
- 2 宗教統一，何以對於吾人中古之祖先，似為必要？宗教之統一，又如何取得？
- 3 中世紀時，天主教之領域如何？其主要之教義如何？組織如何？
- 4 中世紀後部，反對天主教之原因何在？新教教義，起於何時？
- 5 馬丁路德、約翰·喀爾文、及亨利第八為何人？彼等又如何與天主教分裂？
- 6 略述十六世紀，路德教義、英格蘭教義、及喀爾文教義之發展，及其傳佈。各教義所影響者為何國？

- 爾文教義何以較路德教義及英格蘭教教義之傳佈爲廣？
- 7 新教徒之興起，其對於專制政治及資本主義之直接影響爲何？
- 8 十六世紀，天主教會內部所改革者爲何？
- 9 易格內細阿·羅耀拉爲何如人何以天主教徒視之爲英雄，一如新教徒之視馬丁·路德爲英雄？
- 10 十六世紀以後，保持大部分人民信仰天主教者爲何國？
- 11 容納異教，是否爲新教革命之直接效果而異教之容納，其發展究於何時發展之情形，又如何？
- 12 何謂長老會教發生於何時何謂新教監督會教亦於何時發生清教徒，自治教徒，門諾教徒，浸禮教徒，朋友教徒，惟一神教徒，及美以美會教徒，究爲何如人其原起如何？
- 13 略述下列諸人對於宗教之重要：(甲)女王依利薩伯；(乙)愛德華第六；(丙)門諾西蒙；(丁)塞爾維塔斯；(戊)叟賽納；(己)阿民尼阿斯；及(庚)衛茲力。
- 14 何謂自然神教？是否爲新教革命之結果？其對於天主教國家有何影響？
- 15 福耳特耳爲何如人其宗教之思想如何？
- 16 試製一表，詳載諸君城鎮或鄉村各種不同之教會，再述各教派發生之顛末而區別之。教派中或有爲本章所未述者，亦試加以探討而敘述之。

論 題 參 攷 書

馬丁·路德與免罪符 (Martin Luther and the indulgences.) Janssen, *History of the German People*, II, 69—99 (Catholic view); McGiffert, *Martin Luther*, 75—100 (Protestant); Preserved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62—74.

農民之戰 McGiffert, *Martin Luther* 253—261 (Protestant).

德意志宗教戰爭 Hayes, *Modern Europe*, I, 135—136, 218—226; Hollings, *Europe in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123—138.

喀爾文與塞爾維塔斯 (Calvin and Servetus.) Reyburn, *John Calvin*, ch. xi (Protestant); Walker, *John Calvin*, ch. xii (Protestant).

英格蘭教會 (The Anglican Church.)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240—254; Cheyney,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sections 252—276.

英國封禁寺院 Gasquet,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Monasteries*, ch. xix (Catholic); Gairdner, *The English Church*, ch. xi, or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263—273.

美以美教徒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483—498;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478—491; Overton and Relton, *The English Church*, 67—84.

再洗禮教徒 (The Anabaptists.)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 903—905; Lindsay,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II, 430—469.

特利特會議 (The Council of Trent.) Hayes, *Modern Europe*, 158—160; Lindsay,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II, 564—596 (Protestant).

聖易格內細阿·羅耀拉 (St. Ignacius Loyola.) Francis Thompson, *Saint Ignacius*.

補 充 參 攷 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 ch. iv; J. H. Robinson, "Reformation," in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Seeborn, *Era of the Protestant Revolution* (Protestant); Lindsay,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Protestant); Alzog, *Manual of Universal Church History*, vols. II—III (Catholic).

## 第五章 民族之趨於愛國

### 第一節 民族愛國心爲近代產物

【愛國心之意義】 設有人焉，問諸君曰，「諸君是否愛國？」諸君將迅即答曰，「是，余乃愛吾合衆國者」以著者爲美人。年青之英人，將同樣答曰，「是，余乃愛我英國者。」年青之法人，亦答「我愛法國。」今日之下，確鮮有人不驕矜其忠心於故土及民族者。現在愛國心之流行觀念，甚爲普遍，似爲世界上最簡單最自然之事物。然如一切近代之思想，亦有其歷史之背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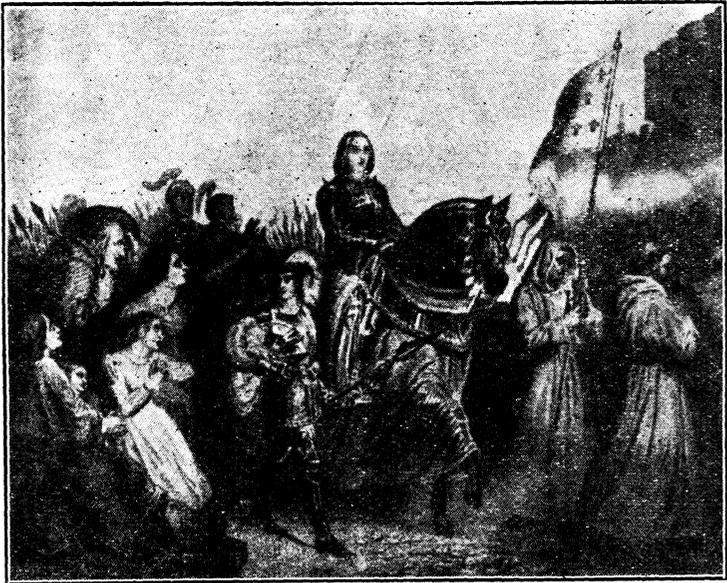
吾人所知之民族愛國心，爲近代之產物，其中僅有一原素，溯源甚古。此一原素者，卽「忠」之觀念也。

忠心爲人類之特性，溯源於不能記憶之時。有時其採取之形式，大多爲忠於人——於家、於友、於尊長或長官。此乃在原始部落及一部份中世紀時封建階級之情形也。有時則表示忠於地方；例如，古人忠心於其各人之城市，如雅典、斯巴達、迦太基（Carthage）及羅馬。忠於思想之表現，則於宗教之信條及實施，最爲顯著。使猶太人至今爲一民族者，共同之宗教也。以古時甚有多人，血統上本非猶太人，徒以信從其宗教之故，被接受於猶太之社會。同樣，中世紀時，共同忠於天主基督教（Catholic Christianity）之故，引致各種人民——意、法、英、德、波蘭等人——集合而建立宗教國家，名之曰「基督國家」（Christendom）。

近代民族國家，適述三項古昔人類之忠心，近代之民族愛國心，卽爲其混合品與產物。當一種人民，生存於某地，以言語之不同，漸感異於鄰人，致假定彼等爲同一血統；——當彼等發展一獨立之政治組織，並尊重其自己特有之風俗傳說時，彼等卽可謂組成一民族國家。其國人對於此種國家所表示之忠心，名之曰民族愛國心。

【民族愛國心不發達於中世紀之原因】 近代以前，甚少民族愛國心，或竟無之。其何以不甚發達於中世紀之主要原因有三：

（一）西歐中歐，一切受教育之人民，皆知用同一語言——拉丁文。彼等於巴黎、倫敦、羅馬、或馬因斯（Mainz），不問其原有之民族性，究屬德、意、英、法，皆能互相瞭解。講述同種事物，誦讀同種書籍，以一切書籍之用拉丁



佐安·奧夫  
 ·阿克爲近  
 代愛國史上  
 最早最偉大  
 人物之一。阿  
 克爲農家女  
 於十五世紀  
 爲愛上帝愛  
 國家之鼓動  
 率領法軍獲  
 得多次光榮  
 之勝利是圖  
 示其奏凱入  
 奧爾良 (Or  
 leans) 城之  
 神情。其後阿  
 克爲英人所  
 俘，遂於一四  
 三一年被焚  
 於盧昂 (Ro  
 uen)。

文者，達數百年。在此種環境之下，彼等不覺以  
 語言之全異，而顯異於他人。致結果不復注重  
 其民族之特點。

(2) 缺乏安全便易之交通及旅行方法，  
 致使不受教育之人民，難於發長民族之意識。  
 中世紀時之手藝者與農夫，無火車、電話、汽車、  
 或報章，無機會多認識其國人，結果對於其民  
 族，不發生重大興趣。彼等忠於其教區之教堂、  
 城市、或地主，但其愛國心則，難望其有全民族  
 之範圍。

(3) 當時尚無民族，發展其一已單獨之  
 政治組織。羅馬皇帝之占舊觀念，仍在流行；即  
 所有文明之人，不問其種族民族如何，皆應置  
 於一治者之下。此項觀念，曾存留於近代，表現於神聖羅馬帝國之方式 (Holy Roman Empire)，其包括

之地域，合現在組成德奧荷蘭比利時捷克斯拉夫瑞士諸國及法蘭西意大利之一部。亦表現於「基督教國」之形式，基督教國者，在教皇宗教政府之下，各種基督教人民之散漫聯邦也。於是中世紀之歐洲君主，遂當然模倣神聖羅馬帝國或天主教會之統治，毫不思及統治各種不同語言與不同「民族」性人民之發生困難。以是十四世紀之英王，統治法國之半。同時每一君主國家，分裂而成甚多小公國與伯爵之封邑；其統治者——公爵與伯爵——管理地方事務，頗多任意爲之，未嘗念及民族之忠心也。偶或此種地方上之貴族公卿，常自致於獨立地位，並潛竊「王」之尊稱。中世紀時之西班牙，包含五六政治邦國；中世紀之法蘭西，爲半獨立公侯國之集團；中世紀之德意志及意大利，裂成自由城及君侯小邦，常在分崩離析之中。民族國家，非至同一民族之人民，由一君統治，固不能產生也。

## 第二節 民族國家與民族愛國心之發展

【民族愛國心近代發展之原因】 民族愛國心與民族國家發展之進程，乃悠久而綜錯者。茲僅略述其主要之原因。

(1) 拉丁語文之衰落與方言之興起 第一，中世紀之臨了，拉丁語已不爲學者之共同語文。以數百年來，不受教育之芸衆，其言語多少銳異於拉丁，所謂土語或方言——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英吉利德意志等語

言一者是也。但斯時受教育者亦開始以方言著作；文學傑作之不以拉丁而以方言著者，不久亦出現於世。十四世紀，丹第（Dante）以意大利文著作，而綽塞（Chaucer）以英文著作。於是，教育之推廣，領悟方言新文學之讀者，亦得繼續漲續增。同時甚多學者，所謂「古文學家」（Humanist）思有以整潔拉丁語文，祛除其中古發展（此項發展使之趨於簡明），而恢復拉丁古文，及其綜錯之文句構造，與繁複之文法。以彼等誤用之努力，遂助長方言文學之勢力，以彼等使拉丁文浮誇迂腐，呆板而「無生氣」。此後其用途，漸限於教室，教會事務，及呆笨之論文。而方言則成爲受教育者與未受教育者真正有生氣之語文。遲至十五世紀，印刷術發明應用，（前已述及（註一）），方言文學，因得更爲推廣。印刷足以穩定共同講述之語言，且大有助於方言之廣播與使用。近代全部，世界上僅一小部份之印刷品，以拉丁爲之；其大部則皆以芸衆所能講述領悟之語言爲之。

十五、十六世紀，方言之興起，促進民族性之發展。雖受良好教育之人，亦不能望其明悉一切語言，大部份之人民，僅熟悉其本國之語言。英之著作家，開始着重英人之特點，法之著作家，亦爲法人作同樣之注重，意人亦如之。民族特點之思想，漸漸發展，不久，民族意識亦到處喚起。十六世紀之末，民族意識更受民族文學傑作（如莎士比亞（Shakspere）之英文戲劇，意大利塔索（Tasso）之敘事詩，西班牙人忒凡忒斯（Cervantes）之吉哥德先生（Don Quixote）之激發多矣。

（註一）參閱本書第七十五頁。

(2) 商業交通之增加。同時商業往來之增加，爲助長民族國家與民族愛國心之第二因素。商業交通之擴展，始自中古十字軍 (Crusades) 之東征。此後有大批人民旅行，彼等且作漸遠之旅行。對於人民之用相同語言者，熟悉漸多，亦知尙有多種人民用他種語言者。使用各種不同語言商人間之競爭，實爲發展民族意識之有力方法。

(3) 專制政治之興起。第三原因——最重要之一——促進近代民族國家之產生，爲專制政治之興起。例如：英、法、西班牙之王，於中世紀之終了，近代史之開始，忙於努力增加其個人之權力。一方面設法減少天主教及神聖羅馬帝國之權威——此項中世紀孳生之制度，保存古羅馬帝國之一統政策。——另一方面，彼等從事減少封建諸侯——公爵、伯爵，及男爵——並鞏固其王國。至於此種君主，於各該國內，建立專制政治，其歷史在下章作較詳之敘述。此處不過表示此種君主之工作，對於民族國家之發長，有直接之關係耳。

此種君王，由戰爭之結果，其領土之範圍，漸與居住使用同一語言人民之地域，同其大小。若英、法君主間之百年戰爭 (1137—1453)——此戰最初使用火藥，佐安·奧夫阿克 (Joan of Arc) 亦此中之巾幗英雄也。——結果將英人逐出歐洲大陸，於是將英王國限於英語之人民，並使法君統治大部法語之人民。同時在西班牙，信基督教之西班牙人，與信回教之摩爾人 (Moors) 作長期之衝突，致擊敗摩爾人，併合信仰基督教之西班牙各邦，使在斐迪南 (Ferdinand) 及伊薩伯拉 (Isabella) 之治下，成一民族君主國。

(4) 民族意識更爲宗教所鼓起。吾人已知十六世紀之新教革命，得其動力於民族意識之興起及民族君主滅損天主教會以增加其財富及權力之願望。而新教革命與天主教之改革，皆促進民族愛國心之發長。各民族間，以宗教之不同而互顯歧異，所謂十六、十七世紀之宗教戰爭，乃鼓動愛國心敏活之意識。此種戰爭，其原因或結果，不僅純爲宗教，但宗教則用爲鼓舞民族，使之作更奮烈之鬥爭，以取得商業階級之經濟利益，及君主之政治權威。喀爾文新教義之信仰，聯合尼德蘭北部（或荷蘭）反叛西班牙信仰天主教之君主。荷蘭反抗西王之長期戰爭，不獨獲得自由，且激發堅強之荷蘭民族愛國心。同時天主教之信仰，使南部尼德蘭（或比利時）脫離其北鄰，中止其反對信仰天主教西王之謀叛，發展一特殊之比利時民族愛國心。又如斯干的那維亞人普遍接受路德教義後，丹麥及瑞典王國得伸張勢力，而瑞典人成爲歐陸新教之特別保護者。蘇格蘭人共同輸誠於長老會教，激發其民族意識與民族熱誠。

新教教義之於英國，自始即取民族之方式。民族君主，建立英國國教，而以民族愛國心保存之。當信仰舊教之西班牙王，以有種種原因——政治者，經濟者，宗教者，——派遣馳名之艦隊，於一五八八年，反抗英國女王依利薩伯（Elizabeth）時，英民羣集，熱烈贊助「良后伯斯」（Good Queen Bess）故破毀該艦隊之事蹟，表揚於愛國之詩歌稗史，而稱頌爲英國民族之榮譽勝利。

若在信仰新教之國家，則天主教徒常被疑爲不愛國者，以彼等不尊重大多數國人之宗教習尚與傳說。

此乃天主教徒何以受新教徒虐待原因之一，毫無疑也。天主教徒之虐待新教徒，亦具此同樣之原因。天主教為西班牙、法蘭西民族愛國心之象徵，亦猶新教教義之在英格蘭與蘇格蘭也。愛爾蘭人即於英國變成新教時，保持天主教之信仰，使兩民族間之歧異，更為顯著。英君愈嚴厲強制彼等信仰新教，使愛爾蘭人成為英格蘭化，則愛爾蘭人之固守天主教義，以為其民族繼續存在之特徵，亦愈甚。在波蘭則人民之忠於天主教，亦增加其民族愛國心之力量，以波蘭為信仰天主教之國家，而其四鄰，則幾全為新教之君主國家。

【德意志及意大利變成民族國家之遲緩】於十六世紀，歐洲有二地焉，二地之人民，雖各用同一之語言，未能成為民族國家。一為德意志，另一即意大利也。二國皆表示頗多之民族意識，與民族自豪，但二者皆各分成甚多小邦與王國，使任何一君主，不能建立民族君主國。設德意志不受新教之影響，或所有德人，皆接受路德教義，則神聖羅馬帝國，或可變成德意志民族國家。然事實上，德人新舊教信仰之分裂，勢均力敵，而信仰新教之君主，力能抑止信仰舊教之皇帝，及減弱神聖羅馬帝國。故直至十九世紀——新教革命後三百年——德意志、意大利方統一為民族國家。

【近代早期民族國家之出現】除德意志、意大利二重要區域外，十六世紀，西歐之地圖，變成與今日者相似。瑞典、丹麥、荷蘭（荷屬尼德蘭）、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蘇格蘭，與英格蘭，皆已成為民族國家。凡此國家，各佔一定之地域，其居民之語言，顯異其鄰；各發展一己之獨立政治組織。各國之人民，皆愛護特有之習俗。

與傳說，並表示一種純正之民族愛國心。

【新民族國家與商業革命】 民族國家，於民族意識與民族自豪開始煥發之時，即倡始十六世紀之商業革命。最初爲葡萄牙與西班牙，隨後荷蘭，最後英法，獎勵探險與發現之航海，並建立海外之殖民地。勇敢之航海家，成爲民族之英雄。當宗教戰爭，漸與殖民地及商業爭霸之衝突相混合時，民族愛國心遂受到一種新而有力之刺激。民族之君主，隨時鼓勵其國家商業之擴展，而從此獲得巨利。於是殖民地之成功，實有助於民族愛國心及專制政治之發展。

### 第三節 民族愛國心於初起時助長專制政治與戰事

【民族愛國心初時與專制政治相併合】 十七世紀，民族愛國心，至少於歐洲西部，有長足之發展。但其大部則仍與君主國家之政治制度，特別與專制政治之實施，相混而爲一。君主爲民族統一之表徵，其軍旗及軍服，即組成國旗與國色。以君主之名義，直接或間接制定法律，執行刑賞，徵集軍隊，並從事於戰爭。

【民族愛國心之贊助朝系戰爭】 十七、十八世紀之君主，常以家庭之原因而構成戰事；安置一特系之王族於他國王位，或爲其妻子取得較爲富庶之遺產。兼之，此種君王之野心，並不限於其同一語言與民族之人民，常征服「外人」住居之省區。民族自決原則，斯時尚未承認。普通人民，轉移於神權君主之間，一似許

多牛羊家畜。然在此王室之衝突，與家系之更迭中，各王國之中心勢力，則仍為共同語言共同傳說與熱心愛國之民族。君主在追求其個人與家庭之利益時，皆能信賴大多數臣民之愛國心，而得其贊助。

自中世紀制度崩潰，與近代民族國家及近代民族愛國心興起以還，戰爭愈形擴大與激烈。此時期中心一部份開明之人物，承認此種不幸之事實，動議各種計劃，提倡各民族國家間與民族君主間之合作。但無一被採取者。君主野心過大，詭計過多，不誠心予以試驗，而芸芸民衆，愛國過切，亦不復動問國君之意志如何。

【國際關係及外交之發展】 時於國際組織方面，



祖鼻之法公國際  
斯秀老格·俄

並無進步之可言，而於管理國際關係之規則，漸漸得被承認。於十六、十七世紀，發生派遣常駐使節及其他外交官員於各國朝廷，代表國君之慣例。此種外交家，變成豪華之專門人材。其用心於提倡誠摯和平之國際關係時少，而於偵訪駐在國政情，及報告其君主最適宜敵對攻擊之機會時多。於十七世紀，始有國際會議之召集，以決定國際戰爭之

結果。其組成之者，即此種專門之外交家也。彼等受君王之訓令，磋商戰事，聯盟，與條約。近今國際關係之方式及禮儀，吾人當感激彼等之貢獻也。

【國際法與格老秀斯(Grotius)】 十六、十七世紀，軍事鬥爭之殘酷，喚起注意於制成規律之需要。此項規律，用以保護戰時之「非戰鬥員」，規定病兵、傷兵之待遇方法，以及禁止肆意掠奪與其他恐怖。國際法之發達，一部份即適應此項需要者也。關於此道，最初有力之著作，長久影響君主及外交家者，為格老秀斯之戰爭及和平法 (*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蓋格老秀斯(Hugo Grotius)(一五八三—一六四五)，為博學之荷蘭人。於其嚴行喀爾文教之國家，辯護容納異教，致受終身監禁之處分，幽閉於荷蘭之某礮台，乃設計脫逃，而亡避巴黎。即於一六二五年，在巴黎出版其不朽傑作。戰爭與和平法，關於國際法之基本原理，為最先及最優美有系統論著之一。

近代國家之「主權」 近代國際法上假定之一，為各國皆為主權者，即國家之間，彼此獨立。主權具有數種屬性。若一國而為法律上之主權者，則必須：(1)於某特定區域及其居民有最高之法權；(2)有鑄幣權、徵稅權、維持軍隊權、及宣戰、媾和權。

主權與專制政治 吾人已知十七世紀，已有大批主權國為民族國家，而其人民則為民族愛國心所沾染。但其中大多數，則主權握於君主。以故君主與主權者二名詞，可交相為用。鑄幣、徵稅、維持軍隊、宣戰、媾和者，君主也。而愛護默認其君主之作爲者，民族也。

【民族愛國心不因君主專制之破毀而減削】 十七世紀，有二三國焉，否認並縮小君主之主權。此乃

瑞士與荷蘭之情形也。二國皆於一六四八年，正式被承認爲獨立共和之聯邦。英吉利之情形亦如之。英人以數次革命，限制君權，後於一六八九年，建立國會權力，高於英王。英王迄今仍爲名義上之主權者。然荷蘭共和國與英格蘭立憲政府之建立，並不減削荷人或英人之民族愛國心，僅變夏民族愛國心之目標而已。此後英人之愛國較前尤甚，彼等服從其議會，其內閣大臣之命令，較服從神權專制之君主，尤爲踴躍。

【民族愛國心與民主政治之興起】專制政治，對於形成近代之民族國家，與鼓勵民族愛國心，確爲有力之動力。但民族意識，一度經長足之進步後，專制政治之命運休矣。人民對於其國家愈有興趣，則人民之希望分享政權亦愈甚，而對於不能提倡本國經濟興盛或軍事榮譽之君主，其忍耐心亦愈少。當君主專制推翻，民族能藉民主政治之工具，開始運用完全之主權時，即達到吾人現在民族愛國心觀念進展之最後階段。而此最後階段，即於十七世紀之荷蘭與英格蘭，已露端倪，然確切成立，則在十八世紀末葉，美法革命宣佈『主權在民』主義之時。此後以民主政治之實施，普及教育之培植，全民族軍事訓練之採用，民族愛國心之精神，遂於各地推廣而變爲深刻化。但此項歷史，則將於本書之後章述之。

## 覆習題

1. 何謂愛國心？古代人類情感之包括於其內者爲何？又何謂近代「民族愛國心」？

2. 中世紀時，民族愛國心何以不甚發達？
3. 拉丁文之衰落，與方言之興趣，如何助長民族愛國心之發展？試述六種方言。
4. 民族意識，如何爲貿易之增加，與專制政治之興起，及宗教之歧異，所激發？
5. 試述英格蘭、法蘭西、西班牙、瑞典、荷蘭、愛爾蘭、及波蘭特有民族精神之發展。
6. 德意志、意大利之變成民族國家，何以遲滯？
7. 民族愛國心，何以於發軔時，促進專制政治？
8. 十七十八世紀，何以多戰事？
9. 國際外交，如何並於何時發展？
10. 國際法如何並於何時發展？格老秀斯爲何如人？
11. 國家主權之意義爲何？
12. 專制政治之破毀，如何影響於民族愛國心？
13. 試問諸君之友人，愛國之意義如何？彼等何以愛國？是否卽此同一原因，得解釋何以德、英、意等國人，忠於其國家？是否諸君之友人，同意於本書所述者？
14. 設諸君友人中，有爲外國產，或其父母爲外國人，試尋出彼等變爲美民之原因，彼等之愛國心，是否與

諸君所具者相同？

論題參考書

佐安·奧夫·阿克 (Joan of Arc) Adams, *French Nation*, 130—132; Green,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ch.

vi, section 1; Lang, *The Maid of Franc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v, 420—421.

法國如何統一？ Adams,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 ch. viii; Hayes, *Modern Europe*, I, 3—7.

百年戰爭 Thordike, *Medieval Europe*, ch. xxvii; Cheyney, *Short History*, sections 198—209, 214, 233, 234.

英格蘭如何成爲民族 Hayes, *Modern Europe*, I, 3—6; Macaulay, *History of England*, I, 15—50 (first 13 pages

or so of chapter one in other editions); Thordike, *Medieval Europe*, ch. xxv; Pollard, *History of England*, ch. iii.

英國語言及文學之發展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190—205, 298—313; Cheyney, *short History*,

sections 225—227.

早期英文之式樣 Read any page at random in *The Works of Geoffrey Chaucer*, ed. by A. W. Pollard.

其他國語文學 Thordike, *Medieval Europe*, ch. xxi.

西班牙如何統一？ Hayes, *Modern Europe*, I, 7—10; Cheyney, *European Background*, 81—103.

補充參考書

Pollard,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1—25; Rose, *Nationality in Modern History*, Lecture I; Lanier, *Boy's Froissart*.

歷史小說

Elizabeth Charles, *Joan the Maid*; Mark Twain, *Personal Recollections of Joan of Arc*; J. H. McCarthy, *The Flower of France*.

## 第二編

專制政治時代（十六、十七、十八世紀）

## 引言

民主國家之人民，易於信仰現行之政治制度。如聞有贊成專制政治或他種政體者，將必斥之爲愚妄，爲不合理性。吾人對於民主政治之情感，已若是其強烈，故易忘過去之兩種史實：第一，祇在數世紀前，君主政治爲普遍之政體，大多數之人民，認爲最良可行之政制；第二，甚多制度思想爲吾人所維護而視爲民主政治之奠基者，其初原非民主化，但漸漸適應於民主之目的。

民主政治，僅爲最近之實驗，欲其實驗成功，則須以賢明之方法處理之。吾人所應明瞭者，爲民主政治何以被人採納，如何應用，如何成功，並於何方面（設或有之），會遭失敗。凡此種種問題，吾人卽應從歷史中求其答案，可發現民主政治所以採納之因，由於人類已深信專制政治或獨裁政治已告失敗之故。且吾人將知民

主政治，非突然發明者，乃由於某種中古之制度，用以阻遏君權者，漸漸發展而成；吾人又將知此種中古之制度，何以能幸免專制君主之壓迫，而未被完全摧毀。

## 第六章 帝王權力之擴張

### 第一節 中世紀帝王權力之受限制

【中世紀君主政治之制限】 專制統治，起於「神權」之君主，非中世紀之特質，爲吾人所常言。此種政治，曾存在於一部份之上古國家，後復興於中世紀末葉。中世紀之君主政治，普通乃爲有限制之君主政治。中古君主之權力，常受四種重要阻力或限制所減削。此種限制乃值得研究者，以其對於近代政治制度之性質，有甚大之影響也。

(1) 反叛權。 目今反對政府之叛亂事件，所以認爲危險者，良以一撮攜有機關槍及彈丸之士兵，可劫

持整千無武裝之人民。但於中世紀，當君主尙無常備軍，弓矢矛劍，爲常用武器，普通農民，以鎌刀爲武裝，卽成爲有實力之士兵，其攻擊及推翻不爲民衆所愛戴之君主，比較便易。記會於一百六十年之某時期中，英國有六君爲其臣民所廢黜。其中五人且被殺戮。在此種情形之下，君主之重視其生命與王冕者，必不敢毅然觸怒其人民。

(2) 選舉之原則。雖有甚多中世紀之君主，以世系之權利，承襲其王冕，然世襲之成規，不常重視。例如，重要之貴族與教士，強奪其君主長子之承位權，或另立新王室，非不常見。此外，歐洲最崇高之君主，卽神聖羅馬皇帝，乃例爲選舉所出，其「基督教國」地位最高之教皇，亦以選舉出之。以是吾人可謂帝王之權力，至少一部份基於人民之同意與人民之選擇。

(3) 個人權利與特權之保障。限制專制之特殊力量，爲人民保有某種自由與特權，任何君主，無權侵犯之學說。君主對於封建貴族所應徵之稅款，或其他義務，不得彼等同意，不能增加。教會所有特權，應爲君主所尊重。甚多城鎮，得有「特許狀」，予以各種特權或自由。此外各國皆有習慣或不成文法，不能爲任何君主所變更。例如，習慣上貴族之被控有罪，應由貴族（其同級）審理，此習垂及現代，卽爲陪審制度，職是之故。君王統治人民之權力，大受限制。有時此種習慣確實變爲成文法。例如，於一二一五年，英格蘭之封建貴族與教士，強迫英王約翰簽字於冗長之文件，稱之爲大憲章（拉丁文爲 *Magna Carta*），允許尊重人民之各種自由。

並允除得貴族之同意外，對於貴族不擅徵新稅，不得「出售」或「否認」或「延擱」權利或正誼於任何人，不得非法禁錮任何人，以及不得侵犯倫敦及其他城鎮之特許狀。此項文件，可視為近代思想，以為政府應服從憲法，安全保障人民自由之先驅。

(4) 國會。最後，却最有力之對於王權限制，為國會或議會關於立法與徵稅事項之施行監督權。法、西、葡、英、波蘭及其他國家之議會，大同小異，故吾人之注意力，僅限於堪為各國議會代表之英國國會。(註一)

中世紀之早期，英格蘭重要之貴族與教會官吏，組成備王諮詢之議會，討論新法律與新稅則。十三世紀時，重要之城市，皆推有代表，而其擴大之議會，則名之曰「國會」。國會在十七世紀之末，包括(1)大僧正、主教、住持及某種其他教士；(2)重要之貴族；(3)每郡或每州地主，送出之「州郡議員」(Knights)；(4)每市舉出之市議員兩人。以是國會實際代表四種社會階級——教士、貴族、小地主、與城市中流階級。在英格蘭之教士與貴族，不久聯合而成一團體，名之曰貴族院(House of Lords)，而州郡與城市之議員，則齊集而成衆議院(House of Commons)。近代國會應有兩院之觀念亦由是而來。(法國及其他大多數國家，常有三院——教士、貴族、及平民。)

英國國會，對於發展其權力，特別成功。自英王不得其同意，不得徵收新稅以來，即獲得財政上之控制權。

(註一) 國會在法國則名曰全級會議(Etates-General)，在西班牙與葡萄牙，則名曰議會(Cortes)，在神聖羅馬帝國則名曰參政院(Diet)。



英王約翰

簽字於大憲章之神情

以拒絕同意之恫嚇，能強制英王，解除民間痛苦，或頒布其希望之法律。有時國會實行其權力，要求公布支出賬目，或撤懲腐敗之官吏，及廢棄不合民意之政策。

## 第二節 近代早期帝王之趨於專制

【十五、十六、十七世紀君主專制發育之原因】 中古時立憲政府之思想，與國會制度，設能繼續發展，毫無阻礙，則民主政治之建立，或可較早，而且民主制度之形式，或竟有異於現行者。然中古時加於君主政治之限制，幾於十五、十六、十七世紀，完全為專制政治之發育所破毀。結果，在民主政治能成功之前，有反對專制政治之長期血戰，迄今尙留有此種戰爭之創痕。為欲領略此種戰爭之意義，吾人必須明瞭引起專制政治發育之原因。

(1) 君·主·個·人·之·才·力。 在此時期，適遇有才能並抱野心之君主，繼位於英、法及西班牙。英之都鐸爾（Tudor）朝，法之包本（Bourbon）王，以及西之哈布斯堡君，類皆係精幹剛毅而專制。但使環境與政治趨向不合，則彼等亦不能掌握專制之權。

(2) 戰·法·之·變·易。 環境之一，迎合專制政治者，為作戰方法之更易。在十五世紀英法大戰中，法王取得招募常備軍隊之權。其他歐洲君主，亦藉端組織類此之軍隊。凡此王家軍隊，不獨具備中古舊式之甲冑武器

(矛、戈、劍、矢) 且配以大礮及火藥槍。此種新式武器，於十五、十六世紀時，已經普遍採用。一朝帝王擁有軍隊，遂可用以壓平貴族之叛亂，與平民之反抗。

(3) 羅馬法之復興。另一重要之原因，為古昔羅馬法律思想之復興。古昔羅馬法典中，已有表示君主不獨有權制定法律，亦且有權破壞法律之思想。君主之地位，超越於普通人所服從之法律之上。於時此種思想，甚能迎合專制政治。而與中古時代以為君主應尊重國家根本大法之思想，大相逕庭。受雇於君主之辯護士，當然贊成古昔羅馬之思想，以其能增加君主之威權也。羅馬法典之所以能復興而盛極一時者，雖有其他原因，但因是而增加專制政治之力量，當無庸贅述矣。

(4) 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之政治學說。君主高於法律之思想，由馬基雅弗利之政治學說而益增鞏固。馬氏者，生於十六世紀意大利佛羅稜薩 (Florence) 之政治家兼著作家也。於其甚為著譽之君主 (The Prince 出版於一五三二年) 一書中，馬氏試以多種玄妙之理由，證明君主有權違犯基督敎之基本道德法。君主為欲增進國家之利益與保障一己之權力，有權使用詭計，詐術，毒藥，暗殺，或其他任何手段。馬氏之書，甚為流行，依其理論而行者，有甚多野心之君主焉。例如英王查理第一 (Charles I) 不失為德行優美之人，然對付國會，竟毫不遲疑，採用詐欺之手段。

(5) 民族愛國心之影響。民族愛國精神（註一）之發育，亦有利於專制政治。在昔當民族精神薄弱，人民僅感趣味於地方事務，君王之任何企圖，干涉地方自由者，懷恨之。然後此當民族精神發育強固之時，人民開始視其君主為民族之領袖。其君主之偉大榮譽，人民亦引以為榮而有得色，則其權威自願服從矣。

(6) 新教徒革命之影響。專制政治，亦受十六世紀宗教革命之利益。採納路德教教義之國家，（註二）其君主類皆取得教會財產，與教會事務之控制權。例如英格蘭當亨利第八（Henry VIII）與教皇爭執之時，不獨因沒收修道院之財產，而獲得大宗進款，且使本人為英國教會之最高元首，擅取決定其臣民何者當信仰，何者不當信仰，以及如何崇拜之權。（註三）

(7) 輕濟及社會變遷之影響。第二章中所述之商業革命，金融革命，及其他經濟變遷，結果貿易與工業，有驚人地擴展，終於增加城市中流階級之人數及勢力。於是中流階級，不復重視封建之貴族，以貴族常創造內戰以影響事業之經營也。於是中流階級乃傾向於贊助君主，蓋君主能使貴族就範，而貿易因以安全。兼

（註一）參閱第五章。

（註二）參閱第四章。

（註三）然新教教義之一種，即喀爾文教，普通反對專制君主之政治，於推翻英格蘭專制政治，佔重要地位。可參閱第四章自九七至九八頁，及第

十章自二二四頁至二二五頁。

之，以商業之擴展，商人對各地不同之幣制、度量衡制、及法律，感十分不便，乃求助於君主，蓋惟君主能設立統一之幣制、度量衡、及全國統一之司法制度也。更以商業革命，予明哲君主之以良好之機會，派遣探險家，尋覓新航路，建立殖民地，製造海軍以保護商船，允許商業公司特權，商訂通商條約以利商人，而取得中流階級之贊助。因此中流階級常贊助王權之提高。然其後，當專制政治，過於壓迫之時，商人乃發現其錯誤，轉而反對專制政治。

### 第三節 英格蘭之實施專制政治

【都鐸爾朝之君主（一四八五—一六〇三）】專制政治把持歐洲之情形，最好以英格蘭在都鐸爾朝之歷史為例證。在十五世紀之中葉，英王之權，甚為薄弱，致封建貴族，分立對峙，各黨派繼續內戰，各圖以己派之人，置諸王位。

亨利第七（Henry VII 一四八五—一五〇九）當都鐸爾王朝系統第一人，亨利第七，加冕於一四八五年而得王位時，其地位至不安穩。幸而甚多貴族，敗亡於內戰，人民渴望和平。有此二種環境，使亨利易於採取剛毅之政策，以對付任何貴族之胆敢擾亂和平或與之爭權者。凡拒絕服從者，迅以嚴刑峻法對付之。亨利甚為狡黠，能見及工商業之鼓勵，足以更增其權力，並因此獲得中流階級之好感。遂與尼德蘭之君主（註一）

締結條約，允許英商得銷售英國產品於尼德蘭。派遣探險隊，從事搜尋到達亞洲之新路線。(註二)更以其他方法，促進營業利益。亨利最能表示其狡點者，為對付國會之手腕，擲節支出，整理歲收，鮮向國會要求予以金錢。於其二十四年之長期執政時，國會之召集，僅有五次。

亨利第八(一五〇九—一五四七) 亨利第八為亨利第七之子，對專制政治，更進一步。否認教皇為天主教之元首，自立為英格蘭教會之最高統治者。此後，英民之視其君，為兼攬政教兩權之元首。教會之用何儀式與探何主義，應服從其意志。大主教與主教，由彼指委，為其傀儡，並有宣傳服從其權威之義務。亨利又因沒收天主教修道院之財產，而獲得大宗款項，使彼減少其依賴國會取得徵稅之權。一部份之土地，以前屬於修道院者，亨利贈送或出售於貴族或官吏，而貴族與官吏，乃為其感恩之擁護者。彼雖有偉大之權力，然常具卓識，不走極端。例如，一時彼企圖不得國會之同意，徵收奢侈品稅，然當察知人民反對時，即自表歉意，停止進行，而民氣以平，禍亂乃戢。

女王依利薩伯(一五五八—一六〇三) 亨利崩後繼續承襲其位者，為其幼子愛德華第六(Edward VI 一五四七—一五五二) 女兒瑪麗(Mary) (一五五三—一五五八) 及其另一女兒依利薩伯(一

(註一) 勃艮第(Burgundy) 公爵。

(註二) 喀波特(Cabot) 之遠征，尋獲美洲，但非亞洲，可參閱第二章第四七頁。

五五八—一六〇三。專制政治範圍之擴大，在君主能任意變更其國教之事實中足以明之。愛德華採納一種崇拜新教之方式。瑪麗則恢復羅馬天主教。依利薩伯則再使英格蘭成爲新教國。舉凡反對此種變更者，與叛國者或異教徒無異，皆處死刑焉。對於經濟事項，專制勢力之發展，一如對於宗教。女王依利薩伯，利用欽旨特許之方法，予甲公司以全對印度貿易，另予乙公司以全權對俄貿易。又賜予專利權於某人，即祇限某人有权銷售一種或他種商品，如鋼、鐵、煤油、酸醋、皮革、紗線、玻璃、煤鉛及澱粉。(註一)復得國會之同意，頒行法律，規定工業上之學徒年限，僱用工人之規約，對付貧人之方法，及其他類似之事件。依利薩伯或出以謾罵，或誘以甘言，或故作假惺惺態度，能使國會柔若繞指；但女王爲人，性極謹慎，一如其父，終未否認國會在理論上之權利。其治國確甚合民心。在「良后伯斯」之治下，英艦大敗西王腓力所派遣征英之雄偉艦隊，而獲得榮譽；又「良后伯斯」含笑歡迎自西屬美利堅攜歸戰利品之義勇海軍統帥，而祝其凱旋。

【英國斯圖亞特(Stuart)朝第一任君主詹姆士第一(James I 1603—1625)所闡明而實行之專制政治學說】 都鐸爾朝君主所實行之專制，以審慮周詳之故，從未宣之於言。及至詹姆士·斯圖亞特(詹姆士第一，1603—1625)即昌言無忌，謂彼不獨「爲」專制之英王，亦且「應爲」專制之英王。當一六〇三年，女王依利薩伯卒而無子，遺位於彼時，詹姆士已爲蘇格蘭之王，并著書二種，以闡明政治之學理。彼

(註一)專利權漸不受人歡迎，故於其死亡前不久，依利薩伯廢棄其一部份。



英王詹姆士第一

在法律上所能爲，猶諸無權討論上帝所能爲者爲何。』此乃英格蘭於十七世紀開始時，關於專制政治之學說也。

#### 第四節 法蘭西專制政治之發展

十五、十六世紀時，專制政治之發展，不獨於英格蘭爲然，於歐陸之大多數君主國家，亦莫不然。至法蘭西而達登峯造極之發展。實際上，法國王室包本之名詞，變成專制君主同義之名詞。

【波當(Bodin)所持之專制學說】(一五七六)英王詹姆士闡明其君主神權政治之前二三十年，一法

於著作書籍常較辦理實際政事爲優。彼謂君主有治理之神權，以其權出於上帝。世襲之君主政治，不獨爲世界上最自然之政體，亦且爲上帝所最愜意之特定政體。君主之權力，應絕對無限制，無論其暴虐爲何如，其臣民不應反叛之；爲臣民者僅能祈禱上帝，使彼減少殘暴。此種主義，當詹姆士即英格蘭王位時，挾以俱來。彼之專制淫威，在彼致英國會詞中，堪證實之。彼之言曰：『國會之無權討論何者爲其

國之著作家，名冉波當（Jean Bodin）者，企圖辯護專制政治之正當。（註一）波當爲人，予以注意，甚爲有趣。爲受雇於法王之辯護士，極受希臘羅馬思想之影響。深信世襲之君主政治，爲最良之政體，並爲適於大國之惟一政體。亦如古昔羅馬之法學家，聲稱普通法律，不能拘束君主，而君主之意志，則爲至高之法律。法官與吏員，應服從君主，毫無疑義。國會無分享主權之正當要求；僅爲諮詢之團體而已。波當之學說，或者稍趨於時代之前，但不久即變成事實。

【法蘭西包本王朝系統第一任王亨利第四（一五八九—一六一〇）】波當之書，出版不久，包本族有那瓦（Navarre）之亨利者，爲法王亨利第四。猶如英格蘭都鐸爾朝之亨利，發現國家之元氣，爲內戰所耗損。都市被焚，農田蹂躪，負販商賈，聽命於匪盜。大貴族之舉動，儼然獨立之君主，對君主或其法律，無絲毫尊重之心，即或有之，亦屬微乎其微。亨利費去幾多才力與勇氣，恢復秩序，並控制貴族。彼又鼓勵工商業，輸入蠶桑，（蠶飼於桑上），捐助基金，建造商船；於美洲及印度取得殖民地及貿易港。同時其首相緒利公爵（Duke of Sully），亦能顧及農民幸福。以是包本君主政治，已爲將來之偉大，奠立穩固之基礎矣。

【路易十三（Louis XIII）一六一〇—一六四三】與主教長黎塞留（Cardinal Richelieu）亨利之

（註一）波當之著作歷史易解法（A method for the Easy Understanding of History）及「國家論六卷」（Six Books Concerning the State）

相繼出版於一五六六年及一五七六年。



留塞黎長教主

體常為專制政治之障礙，但黎塞留於其全部執政之時，從未允許全級會議開會一次。（註一）

封建城寨之破毀。

以對於法王權威最嚴重之反對，源出於封建之貴族，故黎塞留安置間諜，以偵察貴

族反對法王之陰謀，一旦發覺，則即嚴懲其徒黨之首領。又下令毀滅貴族所有之城堡，其城堡之遺跡迄可指為黎氏熱心王事之明徵。

休其諾（Huguenots）之壓止。黎塞留亦以同樣之嚴酷，對付休其諾（法國之喀爾文教徒），以其

（註一）一六一四年之後，全級會議，直至一七八九年，再行集會。

於黎氏執政之初年告叛也。亂平，卽剝奪休其諾在城市設置堡壘之權，並禁止彼等召集大會；但對於彼等之思想及信仰，則任之自由。

專制地方政府之建立——督察使。黎塞留一切功業之最要者，爲地方政府新制之建立。在昔各省之行政，由「總督」管理之。爲總督者，皆係貴族，傲慢跋扈，不聽中央政府之命令。然黎氏則全部指委一種新官吏卽督察使。至於此種官吏之人選，彼乃慎爲選擇，隸屬於中流階級（而非貴族）之律師或他種人，良以此種人易於控制故也。每一督察使，於特定之區域內，監察稅款之徵收，法律之施行，及其他地方事務。督察使之佈滿全國，不啻爲明鏡高懸之黎氏，敷設多數耳目。故法國「三十暴君」之徽號，或卽此輩督察使應享之名。

黎塞留卒於一六四二年。翌年，其所忠之君，亦隨之於地下，遺王冕於路易十四。路易十四者那瓦亨利之五歲孫也。

## 第五節 專制政治盛極於路易十四時代

【主教長馬紮朗（Mazarin）】專制政治，於路易十四之長期治國（一六四三—一七一五），達到頂點。在路易十四幼年及少年之時，主教長黎塞留之政策，爲另一大臣，名馬紮朗者所盡力推行。馬氏亦爲天主教之主教長，其對於政治職務，所感之興趣，亦遠過於宗教。與西班牙作長期之戰爭，結果成功。又以王家軍隊，



十四路王制專

蕩平最後反對專制主政治之嚴重內亂。(註一) 無論任何機遇，必擴張其幼君之權力。

一六六一年，主教長馬紮朗卒，路易十四方弱冠，乃親自執政，賴父祖及二主教長之先前努力，路易十四，已覺自身為絕對專制之君王，於王權之上，無若何實際之限制焉。

【路易十四與其宮廷】

路易十四舉止言語，端莊雅

緻，可謂神權君主政治之化身。路易樂於被稱「專制大王」(Grand Monarch)「專制大王」之稱，切於事實。彼選太陽為其特別之表記，以其為天體中最光明之物體。使我人而得見其端坐於盛飾之寶座上，射其燦爛之光於阿諛之羣臣，吾人必有以思此項表記之極為適合。其建於凡爾賽 (Versailles) (約距巴黎十二英里) 之王宮，壯麗宏偉，無有出其右者。王室數百貴族，以及僕從之衆，皆能居住於是。自盛飾之家具，以至於繪畫及價值無上之帷帳，裝飾其王宮者，皆計劃表示「專制大王」之富麗。環繞建築物者，為美麗之樹林，人工開鑿之池沼，可愛之清泉，至今為遊客所讚美；無數之彫像，以及偉大之森林，法王可狩獵其中。外國君主，雖有羨慕而倣之者，但終弗如，故歐洲君主中，無有能比其豪

(註一) 叛徒中最著名者為弗倫德 (Fronde) (一六四八—一六五三)。

華者。法之貴族，乃羣集於王庭，如燈蛾之撲火。彼等於凡爾賽之生活，繁華浪費，無所事事。公侯之能親奉御服，整其假髮，親侍御沐，撫其面巾者，皆引以自豪。封建之貴族，乃如甚多之燈架，僅爲王宮之裝飾品而已。而彼等自身亦競事奢華，好爲糜費之裝飾。

藝術及文學之愛護。文學家與藝術家，亦具同樣之熱情，趨承於法王之前，博得一切願主中最浪費者之酬金與贊美。偉大之詩人、戲劇家、（註一）彫刻家及圖畫家（註二），廣集於凡爾賽，使路易十四之時期，成爲法國文學與藝術之卓越時代。諸凡文化、戰爭，以及外交，凡爾賽爲世界之中心，爲全歐所艷羨與嫉忌。以後百年中，其他君主，視路易十四爲偉大模範，競相仿倣者，曷足怪哉。

路易之工作。專制之君主，如路易十四者，不僅享樂，與受人謳歌而已。且以審慎監督國內財政，視爲己務。會謂『治國者須以工作治國，且爲工作而治國。』親閱其官吏及使節之報告，爲大臣會議之主席，決定應行之政策，制定法律，及委任高級官吏。

【科爾伯特 (Colbert) 之財政改革】 於其選擇大臣，「專制大王」極有幸運，其中尤以委任冉·巴

（註一）此種文人之中，有三大戲劇家，卽柯奈耶 (Cornelle)、摩利爾 (Moliere) 及拉辛 (Racine)，又有寓言及醜史作家拉封騰 (La F-

ontaine) 及滑稽筆記家舍焚耶夫人 (Madame de Sevigne)。

（註二）此首屈一指之畫家，爲查理·勒布崙 (Charles Le Brun)。

潑的斯特·科爾伯特 (Jean Baptiste Colbert) 爲度支大臣或財務大臣，尤爲得力。<sup>(註一)</sup>科爾伯特非若過去大多數之政治家，既非貴族又非主教長，而爲商人之子。然而整理財務，特具才幹。撤免不誠實之徵稅員，再以徵收間接稅或關稅，增加王室收入。同時減低租額，以輕平民之負擔，并償還法王一部份之債務。



科爾伯特

科爾伯特與工業。科爾伯特，亦如其他良好之商人，勸告路易十四，謂法王權力之偉大，不能完全依賴軍隊，亦當憑藉法民之財力；以政費軍費，無不取給於人民之賦稅，故政府應以其全力，扶助營業，以裕稅源。自得路易十四之批准，科爾伯特即實行其政策，具有不屈不撓之決心，宛若大理石製之人。凡以努力而有所發明者，必予以報酬；商人之從事新工業者，予以獎金；招納外國之工人，而本國工人則禁止離法。廢十七休息日，以加多工作之時間。科爾伯特

之理想，國中應無偷懶素餐者；苟爲彼能力所及，雖貴族教士，亦必使之工作。  
貿易與殖民地。科氏深信：欲使法國富庶，則必輸出之貨品，較輸入之貨品爲多。故鼓勵國內工業，而限

(註一)科爾伯特又爲建築工程總辦、海軍大臣、殖民大臣及王庭大臣等。

止進口貨品。例如凡法人之在國內造船者，予以獎金，但購自外國之船，則徵收稅款，或加以罰款。設置高稅率以保護國內製造品。頒行精密之條例，強制法國之製造家，生產合乎標準資料之貨品，使外人競購法國商品。以法國所有之殖民地，購用法國貨品，並供給原料於法國；故科爾伯特給發特許狀，並給大宗款項於公司，祇須該公司組織之目的，在建立殖民地於印度、非洲及美洲。彼又提倡國內貿易，開鑿大運河於法國之南部，築造馬路，並設法廢止加於各省間商品轉運之捐。保護商業，如此努力而勇於任事者，法之商人，蓋未之前見也。

海軍。然科爾伯特並不滿足於此種偉業。更顯示其偉大之能力於建造堅強之法國海軍。在彼指導之下，建立海軍學校及兵工廠，釘造戰艦，強迫法國水手，服役一定時期於海軍，並訓令法官，判罪罰充戰船之漿手，人數愈多愈妙。

尚有一事附述者，為科爾伯特亦創設專門學校，以提倡科學、建築、及音樂。黎塞留所創立之督察使制度，（註一）復推廣而鞏固之。若欲列述其一切事業，則所需之篇幅甚多，故略之。雖其公務蝟集，彼又甚能顧及其個人之利益，為政二十年而卒，獲有鉅大之家產，並侯爵之尊稱。

【南特勒令 (*Edict of Nantes*) 之取消】科爾伯特努力增加法國之興盛，及中流階級之繁榮，故路易十四之絕對權威，甚少反對。然專制政治，亦有甚大缺點。例如，一紙諭旨，法王即能實行剝奪其數千萬臣

民信仰自由之權。法國之新教徒，佔法民之勢力甚微，但以一五九八年著名之南特諭旨（註二）而得有重要之權利與特權。此令於一六八五年，爲路易十四所擅自取消。三十萬餘之新教徒親觀特權之削除，與信仰自由之剝奪，乃逃之英荷普魯士而家焉，或竟參加路易十四外仇之軍隊。以新教徒多係中流人物、商人及嫻熟工人，故其遷移外國，爲對於法國興盛之重大打擊。

【路易十四與黷武主義】專制政治特性之最危險者，或卽爲流於黷武主義之趨勢。絕對專制君主毫無限制之野心，常陷入浪費金錢，及犧牲其臣民之生命，於無理侵略之戰爭。此說於路易十四，可引爲確證。當其治國之時，法蘭西爲歐洲最軍國化之國家。其軍部大臣盧福亞（Rouvois），確係擴大及改組軍隊之天才。步兵之配以火藥槍及刺刀者，數逾三十萬人。使合計礮兵與騎兵，則路易十四，必有四十萬武裝之人。兼之軍事工程家中，最著名之工程師瑟罷士梯安·服榜（Sebastian Vauban），於法國沿邊，築造氣象森嚴之礮台。服榜常爲人稱從未失守礮台或攻入礮台而不克者。服榜爲其好戰之君上，建造或重建礮台，逾一百六十座，並攻陷敵方之強固根據地，至少達四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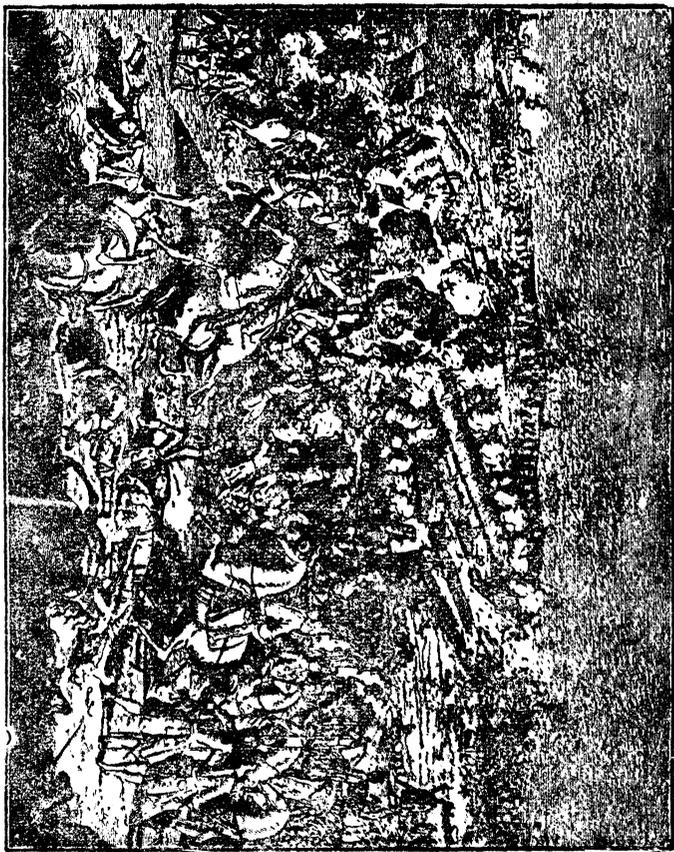
【路易十四時期之戰事】路易十四賴其堅強之軍隊，如希望爲太平天子，法國必可安如盤石。顧非其懋著功業之思想。彼使其當國之時期，成爲法國全史上最爲流血之時期。若詳悉其多次戰役之歷史，則對於

（註六）參閱第九六版及第一〇二版

二十世紀之吾人，必無多大興趣。然其犖犖數大端，則確甚值得注意。夫十七世紀之戰事，與二十世紀者迥異。軍隊之人數，因僅爲職業士兵所組成，故較徵兵者，數少多矣。此種士兵，常有爲外人者；例如，路易十四雇用大批瑞士人（Swiss），英格蘭則常雇用德意志傭兵。此種職業士兵，參加戰事之目的，多爲劫奪與餉給；而少有愛國動機，及本國家神聖之旨而奮鬥。軍隊之戰爭，皆於曠地爲之，兩軍相遇，鮮有堅持至一二日者。戰爭之時，軍隊或追奔或被逐，皆劫其所經之地，偶或停於一地，包圍築有礮台之城市，礮兵較步兵騎兵爲次要，可視爲通例。甚多戰士於戰役中，攜有妻子或他種婦人者。偶或法王伴同士女及皇廷之貴族，僕從如雲，於比較安全之戰役，帶同軍隊，狂突而前，以爲娛樂之旅行。但法王當然難得參與實際戰爭，人亦不欲其親自督戰於其所肇興之戰事中。

【結婚與戰事】 在路易十四時期之戰爭，其主要之原因，爲君主間之互爲婚姻。取得領土最簡易方法之一，卽爲娶一公主，便可承襲其王國。王國之移轉，由君主授受，或如私人之財產，均分於繼承人，至人民之願望，則從未有顧及之者。當一君死而無嗣，則外國君主之娶其女兒或姑母者，可進而請求分享其遺產。甚多戰事，卽以解決王室姻婭之紛爭而起。其時奧大利哈布斯堡朝，對於婚姻上攫獲土地之角逐，最爲勝利。法國之包本王，當亦爲擇妻之狡者。例如路易十四，不娶所愛之女子，而與西王之女兒結婚。當伊父卒時，伊之異母弟，繼爲西王，路易立卽對彼宣戰，取得割地一方。數年後，西王逝世，路易爲其孫，取得西班牙王冕，雖與歐洲他國，

路易十四戰爭之一，此時之戰法異於今日者何在？



作長期之戰爭，亦所不惜而爲之。

【路易十四戰爭之目的——法國之「天然疆界」及與哈布斯堡朝系之競爭】路易十四於多次戰爭，所希望成功者，可簡單述之。第一，希望擴張其疆土，東至於萊茵（Rhine）河，此乃路易所稱之法國天然疆界也。事實上，萊茵河並非任何天然之疆界，河道者乃聯合而非離隔者也，以其流域常用爲商業之通道。路易爲欲使萊茵河爲其邊界，必包含大批德意志人與荷蘭人於其王國之內。第二，希望削弱或推翻其強敵哈布斯堡王朝。哈布斯堡王，於不數百年前，僅爲奧大利之君主，但以幸運之婚姻，及機敏之外交，獲得其他多處土地。於路易十四時，哈布斯堡族之一支派，統治西班牙，及意大利之一部，西屬尼德蘭（該地卽今日所稱之比利時、法蘭西孔德（Franche Comte）（該地爲今日法蘭西之東部）與西屬美洲殖民地。另一哈布斯堡之君主，與西王爲近族，乃奧大利之大公爵，匈牙利（Hungary）及波希米亞（Bohemia 今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之王，與神聖羅馬帝國之皇帝（註一）也。法國於其東、南、北三方皆有哈布斯堡君主爲其隣，而路易十四，則甚嫉視強鄰者也。

路易十四之勝利 路易十四，於希望完成其目的，造成五次戰爭（註二）其所自而獲得者，究何物乎？一事成功者，爲安置其孫於西班牙之王位，故一部份得實現其打破哈布斯堡聯合之野心。第二，併吞數地於

（註一）神聖羅馬帝國爲散漫組織之聯邦，包括大批實際上獨立之國家，其領土包括德境及幾塊連接之土地。

法之東北部然除一地外其東疆從未到達萊因河其併吞地包括(1)亞多亞(Artois)法蘭段(Frander)及噠諾(Hainaut)(2)羅來因(Lorraine)之一部(3)亞爾薩斯(Alsace)之大部與(4)法蘭西孔德。

所付代價所得果償所失乎？以克服德地亞爾薩斯遺下德法將來衝突之種子。以耗費法蘭西之力量於歐洲之小成功而犧牲機會以建立其商業海軍商船及殖民地事實上且因此而失去數處殖民地。於是任英國取得海上角逐之霸權與世界帝國之地位。最後濫用數百萬金錢於無謂之戰爭與供給奢華之王庭加重法民不堪負擔之稅捐。饑饉疫癘常伴戰爭以俱來設法國愈好和平則愈臻興盛愈興盛則國疆愈大法國確可為愈安樂之國家。

【路易十四之死】路易覺悟其所鑄之錯誤蓋已晚矣。嗣其位者為其曾孫。此高年之君主(路易十四)嘗太息而善言以告之曰：『慎勿效余之好建築與戰爭但望稍除吾民之痛苦。』在位七十二年之後卒於一七一五年為歐洲史上享國之最久者。路易使其人民所受之痛苦甚深致當其靈柩行經長衢之時為坐於

(註一)自一六六七至一六六八年之移轉之戰(War of Devolution)自一六七二至一六七八年荷蘭之戰(Dutch War)自一六八三

至一六八四年之對西小戰自一六八九至一六九七年奧格斯堡聯盟之戰(War of the League of Augsburg)及一七〇二至一

七一三年西班牙繼承大戰。在路易十四在位之時但在其幼時未親政之前法國自一六三五至一六四八年亦加入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於一六五九年又與西班牙戰。

酒肆喧嘩之羣衆，作咀咒之敬禮，以過量之狂飲，祝賀其死亡，爲在其生前挨受饑餓過多之報償。事雖鄙野，然民意之表示，允宜視爲專制大王身後墓碑中之寶錄也。

【波綏 (Bossuet) 之專制政治理論 (一六七六)】路易十四所代表之專制政府思想，不能速除。專制政治，自路易十四表現其缺點之後，仍流行甚久於歐洲大多數之國家（包括法蘭西於內）。卽此之故，卽值得研究路易十四時期所闡明之專制思想。此種理論，以波綏所述者，最爲明瞭。波綏爲博學正直之主教，生於波當後百年，受雇於路易十四，教育其嗣王。（註一）波綏謂一切政體之中，君主政體不獨最古與最普通，亦且最爲自然，最強固，最有效能，故云最良。君主治民之權威，可與家長治家之權威相仿。君主並似家長之對其子弟，應爲人民謀幸福，並監視人民之一切活動。無論於宗教或政治事項，君主之地位最高。君主之所以高於他人者，以其天賦有較高之理智與全才也。凡攻擊其個人或謀叛之者，皆爲瀆聖與犯罪。其權力爲絕對專制。無人有权抗拒其命令或質問其行事。君主之所服從者，僅上帝耳。

此項神權君主政治之理論，似幾不爲今人所信，然僅二百年前，雖明哲之士，亦確信之，且爲普通一般民衆所接受。

（註一）波綏之書聖經政治 (Politics drawn from the Very Words of Holy Scripture) 約著於一六七五年，闡明君主之權

力及責任。

## 覆習題

1. 何謂民主政治？專制政治？君主立憲政治？
2. 專制政治，是否係中世紀之特點？
3. 君主政治，如何限制於中世紀？
4. 何謂大憲章？
5. 十三世紀之末，英國國會如何組織？其權限何如？是否其他國家亦有國會？
6. 專制政治，何以發展於近代之初期？
7. 馬基雅弗利爲何如人？其關於政治之思想如何？
8. 中流階級之興起，如何影響於專制政治之發展？中流階級是否始終歡迎專制政治？
9. 英格蘭都鐸爾朝之君主爲何人？該朝各個君主如何增固其王權？
10. 英格蘭斯圖亞特朝第一任王爲何人？其對於專制政治，爲以前都鐸爾君主所未及者爲何？
11. 試比較詹姆士第一、波當及波綏之理論。
12. 試比較法國亨利第四與英國亨利第七之工作。

- 13 法國包本王朝之君主爲何人？
- 14 黎塞留爲何如人？黎氏究如何增固王權？
- 15 馬紮朗爲何如人？馬氏究如何增固法國之王權？
- 16 路易十四何以被稱爲專制大王？何以於其治國之時，卽云達到專制政治之頂點？
- 17 凡爾賽在何處？何以被旅行者視爲法國主要風景之一？
- 18 科爾伯特爲何如人？試述其政策與事業。
- 19 南特勅令爲何物？何故，並何時取消？其取消之效果又如何？
- 20 是否法國在路易十四之時，已行黷武主義？法國之黷武主義，與專制政治，有何關係？與王室婚姻亦有何關係？
- 21 路易十四試行其外交政策，有何目的？彼所從事者，有何戰爭？其所獲者爲何？並有何種損失否？
- 22 哈布斯堡君主爲何人？
- 23 民主政治之優於專制政治，能證明之否？

論題參考書

火器與彈藥 *Schiner's Magazine*, III, 3—19; *Encyclopaedia Americana*, II, 284;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I, 590; Oman, *Art of War in the Middle Ages*.

大憲章 Cheyney, *Short History*, section 153; Robinson, *Readings*, I, 231—238;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130—145;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ch. v.

國會之起源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206—216;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9—14; Robinson; *Readings* I, 238—241;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chs. vi and vii.

都羅爾君主 (The Tudors.)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314—321;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21—25; Cheyney, *Short History*, ch. xii.

瓦后伯斯之英格蘭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268—298; Cheyney *Short History*, ch. xiii.

詹姆士第一 Cheyney, *Short History*, sections 342—347; Green, *Short History*, ch. viii, section 2;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427—431, Lingard's *History of England*, 419—441.

黎塞留 Adams, *French Nation*, 192—201; Perkins, *Richelieu*, esp. chs. vi, xii; Hayes, *Modern Europe*, I, 212—216.

科爾伯特之經濟政策 Wakeman, *Ascendancy of France*, 194—206;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12—14; Perkins, *France under the Regency*, ch. iv; Johnson,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10—19.

路易十四之為人 Wakeman, *Ascendancy of France*: 188—194; Hassall, *Louis XIV*, 82—102;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8—10.

路易十四之戰爭 Johnson,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chs. ii—iii.

路易十四末期之法國 Perkins, *France under the Regency*, ch. ix.

凡爾賽之宮庭生活 Hassall, *Louis XIV*, ch. xi; Perkins, *France under the Regency*, ch. v.

### 補充參考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 209—270; Johnson,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Wakeman, *Ascendancy of France*; Van Loon, *Story of Mankind*, 174—190, 296—300.

歷史小說

Dumas, *Three Musketeers*, Scott, *Quentin Durward*; Crawford, *In the Palace of the King*; Lytton, *The Last of the Barons*; Stevenson, *The Black Arrow*; Tackington, *Monsieur Beaucaire*.



## 第七章 彼得大帝之建設俄羅斯專制政治

### 第一節 俄羅斯獨立國之發軔

【東歐之專制君主——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當路易十四正以其專制王庭之富麗，眩耀於文明世界，及爲法蘭西獲得首尊強國之自豪地位於西歐時，大陸之東部，有更著名之君主焉，正從事於鍛合專制之大國。

會對於歷史有若是影響如彼得第一（常被稱爲大帝）者，僅寥寥數人。彼得之爲俄皇，自一六八二年始，迄一七二五年止。（註一）使俄國能參加於歐洲「國際社會」，成爲歐洲而非亞洲之一部者，彼得大帝也。俄皇

專制政治，能屹然峙立於十八十九世紀，奠其基者，亦彼氏也。我人苟欲完全明瞭俄羅斯大國興起之原因，俄羅斯之特質，及彼得所對付之問題，似當須數言以爲之引。

【俄國之地理】地理之於創造俄羅斯成爲今日之情形者，蓋有甚多關係在焉。我人所稱之歐洲俄羅斯，爲廣大之平原，面積約當美國三分之二。自東方之烏拉山脈（Ural Mountains），以迄於西方之喀爾巴阡（Carpathian）山脈，及自北冰洋以迄於黑海（Black Sea），無山脈以分裂其國，使成爲各獨立之民族，如庇里尼斯山脈（Pyrenees）之分離法蘭西，西班牙然。其地形平坦，委緩之河流，造成天然網佈之大道，此爲東歐成爲統一帝國，而未分裂爲多數小國之大原因也。同樣，康莊之大道，介烏拉山脈及裏海（Caspian）之間，聯絡歐亞兩洲，交通便利，故古時亞洲之侵略者，如波濤西湧，侵入俄國，而近代俄羅斯亦東向擴展，以達於西比利亞（Siberia）及亞洲中部。然中古之俄羅斯文明，多亞洲化而少歐化，且曾有一次，隸屬於亞洲克服者（韃靼人Tatars）之治下。

俄羅斯之地理，又可釋明其工業遲滯落後之原因。蓋其人民散處，生活於廣漠之平原，平原之大部份，其

（註一）試比較此種日期，與路易十四之治國時期（一六四三—一七一五），一六八二年，當彼得僅十歲時，彼得與其心神耗弱之兄爲聯合之

俄皇。其異母姊爲攝政或監護人者七年，直至其姊爲彼得之友人所推翻爲止。其兄卒（一六九六）後，彼得始爲惟一之俄皇，時年二十

上層復爲奇沃之黑泥所蓋，自可專心於稼穡。當任何區域居民過多時，其餘剩之人口，即可移至尙無居民之區域，覓新地而耕植，無須仰給於其他謀生之方法。益以長期之嚴冬，與可憎之氣候，皆不利於工業。大多數之農民，皆以農作爲自滿。當天氣適宜時，即在極短之期間，竭全力以工作，於是消磨其餘之歲月，除曝陽生火之外，鮮有他事可爲者。

【俄羅斯之人民】俄羅斯之廣大平原，其原有之居民，並非我所稱之俄羅斯人。歷史最初所述之俄羅斯人，爲包括數族之集團，居於喀爾巴阡山東部與北部之區域。其語言、社會習慣、及體格外形，以吾人之所知，極似波蘭人、捷克斯拉夫人及巨哥斯拉夫人——故今日所有此種人民，皆分爲斯拉夫族（Slavic race）之支派，猶之丹麥人（Danes）、瑞典人（Swedes）、挪威人（Norwegians）、日耳曼人及荷蘭人，皆稱之爲條頓民族（Teutonic Nations）也。

俄羅斯人自喀爾巴阡山區域，東向推進於居民稀少之地。於人跡未至之森林，潔除空地，爲彼村落。隨大河之流域，漸遠離其故鄉，有時與他族戰而克服之，亦有與他族相混雜者。吸收甚多芬蘭人（Finns）於北部；又與土耳其人（Turks）同血統之部落，相混雜於南部。結果今日之俄羅斯人，並非純粹之俄羅斯人，於體格外形及文化，尙可覓遠古之餘迹，以見種族之龐雜也。歷史所述，俄人最初之君主，爲斯干的那維亞人（Scandinavians），或北歐人（Norsemen）與征服英格蘭之諾爾曼人（Normans 同血統）彼等於千年前，被

俄人接受爲君主。

【俄羅斯之宗教】 當俄羅斯人接受君主於北方之時，卽襲取字母及宗教於南方。第十世紀中，最有權力之俄羅斯君佛拉德米爾親王（Prince Vladimir of Kiev），變爲基督教徒，又強迫其人民，亦信仰基督教。佛拉德米爾王所接受之基督教，非來自西歐之天主教而來自東歐之希臘正教。（註一）非來自羅馬而來自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對於俄羅斯之將來，有極大之重要。換言之，俄羅斯所揣摩之理想與文化，或藝術與建築，皆屬於拜占庭帝國（Byzantine Empire）者，故與西方文化，大相逕庭。非有大改革，決不能參與於西歐宗教之紛爭，智能之生活，或文化之進步。此外，俄人所習之字母，亦基於古昔希臘書寫文字之體裁，而非吾人所用之拉丁文。（註二）

【韃靼之影響】 俄羅斯之從西歐分離也，尙有另一環境，以增加其裂痕。猶憶烏拉山脈與裏海之間，有貫通歐亞之大道焉。野蠻之侵略者，韃靼人或蒙古人於十三世紀，卽由此康莊大道，侵入歐洲。彼等克服俄

（註一）希臘正教有君士坦丁堡之「總教長」Patriarch，爲其元首，而非教皇，關於組織及儀式，有多點異於天主教。參閱第四章第一節之註釋。

（註二）回溯紀元後第四世紀，羅馬帝國開始分裂。西部亡於第五世紀，但東羅馬帝國之存在，迄紀元後一四五三年，其時爲土耳其人所征服。吾人常稱之拜占庭帝國者，以其建都於拜占庭（Byzantium）（卽君士坦丁堡）也。該帝國之文明，根本係希臘者，但受波斯（Persia）

阿拉伯（Arabia）埃及與其他東方國家之影響甚大。

人使俄羅斯成爲大蒙古帝國之一部；斯時大蒙古帝國統治亞洲之中部與北部。韃靼人爲黃種之一支派，與土耳其人、芬蘭人、滿洲人、中國人、日本人爲近族。戰爭時，爲暴戾恣睢之可怖敵人，劫奪城市，殘殺其居民，固不問其年齡或性別之如何。和平時，則彼等僅爲不開化之遊牧人羣，甚願任其臣民安居樂業，所求取者，僅爲朝貢之獻納。俄人爲韃靼人之臣民而納貢於彼者，幾二百五十年（紀元後自一二三七年至一四八〇年）。此項韃靼之長期統治，大阻俄民之發展，一部份之歷史學家，且深信其使俄國貴族與君王之專制，更爲殘酷，更爲野蠻。設無彼得大帝，將其國家切實「西化」(Westernize)，則今日之俄羅斯，必仍爲亞洲或半亞洲式之國家，不能列於歐洲文明國家之林。

【莫斯科維 (Moscow) 之興起】俄羅斯統一獨立帝國之締造，韃靼人與有幾分間接之助力焉。臣服於韃靼勝利者，有甚多俄羅斯王國。其中最要之一，爲莫斯科維。莫斯科維本爲小國，以莫斯科 (Moscow) 市爲中心，賴其便利之地位，居於南北東西通商要路之中，尤賴其君主之能力，此小小王國，迅增其財富與武力。莫斯科維之君主，成爲韃靼之納貢總長，又爲與韃靼交涉時之俄人代表。因此，其地位乃得益臻重要，一部份貢獻之入於私囊，可無疑也。然當韃靼皇帝，漸形式微之時，莫斯科維之王，乃首先突破外人之約束，卽囊括以前納於韃靼之貢款。

【莫斯科維之變爲俄羅斯】十六世紀，莫斯科維最偉大君主之一名伊凡畏帝 (Ivan The Terrible)

者，征服藩屬於韃靼之王國（卽阿斯脫刺罕（Astrakhan）及喀山（Kazan）之可汗領土），因此得倭爾茄（Volga）河流之下游及中部，爲其領土。不久俄羅斯之哥薩克人（Cossack）（註一）或居於邊疆之人，東向推進，越烏拉山脈，而殖民於西比利亞（Siberia）。十七世紀之末，彼等又達太平洋沿岸之堪察加（Kamchatka）。同時於西部，莫斯科維亦侵略波蘭，而擴張其疆界。

一六八二年，彼得大帝承襲俄皇（Tsar of Russia）之尊號，（俄皇之尊號，伊凡畏帝首先擅用。）其疆土已與合衆國相埒，有二百七十五萬方哩，其人民達一千三百萬人。但此大國幾全爲陸地所封鎖，無出口岸於波羅的海（Baltic Sea）或黑海（Black Sea）。

## 第二節 俄羅斯之歐化與專制

【彼得大帝（一六八二—一七二五）】古諺有云，「三歲定八十」，雖未必盡然，但於彼得羅曼諾夫（Peter Romanov）（註二）則雖不中不遠矣。彼得少時，性好技術，並特別感船舶之興趣。及伊母死，彼得自立，即倉

（註一）哥薩克人爲俄羅斯邊疆之人，其組織依軍隊之基礎，予以特權，如對於某地有絕對管理權，而以服務軍役爲酬報。此項組織，垂至二十世紀而未墜。

（註二）羅曼諾夫朝，始於彼得之祖父邁克爾羅曼諾夫（Michael Romanov），邁克爾於一六一三年，經一時期之內亂後，被選爲皇，於時舊皇統已經衰亡。

促赴白海(White Sea)開航其自製之舟。是行也，此年青之俄皇，僅免於死。



彼得大帝

彼得海上之興味。黑海及裏海，位於俄羅斯之南，對

於海上巡行，較冰凍之北海為優，此外，復供給俄國商業之良好出口。但二者皆為土皇(Turkish Sultan)之諸侯克里米亞(Crimea)之可汗(Khan)所阻。彼得乃於一六九五

年，率其第一次之遠征軍隊，與其仇敵抗爭，祇慘敗耳。彼氏以其特有之毅力，立即決心作第二次之嘗試，於時備有艦隊，以為其陸軍之助。彼得派人至奧大利及普魯士，召來德意志(German)之木匠及工程師，並督率不熟練之俄國

工人於頓河(Don River)沿岸，伐木造船。乃以此項船隻之助，彼得能奪阿速夫(Азов)土耳其之砲台，控制頓河之出口。是乃彼得畢生努力，為俄羅斯獲得出海口之開始也。

彼得之旅行。彼得又企圖一種更大野心之計劃。派遣使臣，取得歐洲列國之助力，以備將來攻擊土耳其。俄皇亦喬裝水手，隨之俱往，化名彼得·密克海洛夫(Peter Mikhailov)。此次出使之目的，雖未達到，然彼得利用其旅行，大有裨益。學知砲術於普魯士，與造船於荷蘭及英格蘭；至解剖學、彫刻術及其他有用之

學識，當無論矣。英之某主教（當彼得在英時，曾遇彼得）遺下一段描寫大帝之有趣文字，謂彼得乃性情暴戾，缺少判斷能力，與喜飲過量之白蘭地者，固天賦之船匠，而非偉大之君主也。外表甚似船匠，而不如帝王，有紅色之面頰，衣污垢之衣服；但其高長之軀體，靈活之黑睛，動人之微笑，與不竭之精力，顯示其堅強及勇毅之氣魄。

【彼得之軍事改革】彼得正在遊歷時，得知消息，其衛隊乘其久離之機會，反叛其皇權，並與其姊同謀，推翻彼得。彼得大怒，趕回莫斯科，懲戒叛黨。多人受杖或受灼，而絞決或車裂（處死刑最殘暴之方法）者，二千人；斬首者，五千人。彼得乃作猶笑，以暗示其朝臣，如何以其自己之手腕，能斬決反叛之衛卒；至對其姊，則特別優容，僅於其拘禁尼菴之窗前，絞死一批叛徒而已。

彼得即訓練二十萬新軍，以代難於統治之衛隊以及舊日封建貴族之軍團。委任親信可靠之外人，為軍官而訓練之。此少年君主，有此皇家軍隊，乃能安全進行其懷抱之他種改革，以其周遊列國，深信俄國之應效法西歐者尚多。

【俄羅斯之歐化】彼得之改革，對於歐洲文明之瞭解，常顯示可笑之膚淺。例如，西歐罕留長鬚者，彼乃鄭重其事，召集國內之領袖，親自為之雉去其平日自豪之鬚髯。凡人之堅欲留其鬚者，罰以重金。其次，又命令上流階級，將英、德式之短衫短褲，易東方方式之長袍，並強制其朝臣，摹倣凡爾賽之風尚。派軍隊駐於莫斯科之

城門，將行人所有之長袍，剪之齊膝。俄人無論喜歡與否，須學習吸烟。宮庭之婦女，須服抹胸與舞褲，如英法之雅麗女郎焉，不復如土耳其之風尚，不出閨門一步，與男子相接觸，而須參與於宮庭之宴會。

設彼得得多注意於歐洲之教育、文學、工業及商業方面，而少注意於風尚及服式，則其於歐化俄羅斯，必貢獻更多。其實，彼得之於此項工作，僅開其端倪而已。

彼得建立之學校甚少，初僅以訓練工程師、航海家、砲術專家等，為實際之目的，但已顯示開始介紹西方之科學與教育於俄國。其卒業生為將來受教育階級（智識階級）之胚胎，任俄國以後發展中之重要職務。同時又自西方輸入工程師與熟練工人，建設工廠，製造陸海軍需。彼得於工業上雖無大規模之開始，然亦予以有價值之肇端。

【彼得大帝之專制理論】彼得之為君主，其希望總攬權威一如路易十四，對於擴張其權力，從未失去機會。於其法律中，曾有一條宣言曰：「俄皇為主權者，及專制之皇帝，不對世界上任何人負責。」雖詹姆士第一、波當波綏或「專制大王」本人，亦無以過之。

【專制政治之應用於教會及國家】封建舊制軍隊之不可靠，為俄國專制之第一障礙。而吾人已知彼得已戰勝此項障礙矣。第二，即為俄羅斯教會之權力。俄羅斯之教會，約於百年之前，即對君士坦丁堡之總教長獨立，而為教士選舉之莫斯科總教長所統治。教會之影響於俄民者甚大，致彼得雅不願其獨立。結果，將一

切宗教管理權，自總教長之手，移至委員會，名之曰神聖宗教議會(Holy Synod)。其議員皆係彼得所選擇之主教，其會長爲俗人，亦係俄皇所指派。關於教會委任教職及講道等之事務，予神聖宗教議會以全權。結果，俄羅斯之教會，從此遂爲俄皇之忠實贊助者，並增固專制政治之勢力。

專制政府之改組 另一重要而持久之偉業，爲依照西歐專制政治之模範，改組政府。廢止俄國舊有之貴族院(Duma)，與代表人民其他階級之第二院(Zemski Sobor)，代以設置俄皇委任之諮詢議會。彼得大帝，首用密探，(以後數世紀，證明爲專制政治有力之幫助。)中央行政，分成九部，每部皆以委員會掌其事。務而地方政府之組織，則竭力使之完全受俄皇之節制。然都市與鄉村，則允許保存其地方議會之選舉權。

【彼得大帝治下之俄國社會階級】——貴族 關於社會階級，當須略述。彼得大帝剝奪封建貴族之政權，但雅不願毀滅其階級。反之，且利用貴族，強之服役於陸海軍及行政。兼之，爲欲阻止貴族階級之破壞，乃降諭謂貴族地主死亡後，其產應由其一子承繼，一如英格蘭之習俗，以免瓜分於一家之多人。

農民 彼得大帝之時，農民爲組成人民份子之大多數。偉大之俄皇，亦如大多數專制之君主，加重負於芸衆。在其治國之時，政府之經費，幾增至六倍，其所增者，大多用於海陸軍。人民之負擔，大多加於農民，彼等不獨徵役於兵隊，且強制支付人丁稅。農民降於農奴之地位，已漸發生於前世紀，但在彼得得高壓統治之下，進行較前愈速。及其治國終了之時，農奴制度，甚爲普遍。然俄國之農奴，較奴隸之地位，相差無幾。農奴未得允許，不

能擅離其土地；彼等又被強迫作工於任何事業，一任其主人之選擇；彼等可以買賣；殘忍之鞭撻，甚為普通；有時貴族之主人，視農奴之妻女，如一己之財產。貧而無告，與被壓迫，為一般農奴之命運。

【結論】彼得大帝，以專制之方法，及野蠻之殘暴，開始歐化俄國，並以其專制政治，國家統制教會，一部政治，與暗探，及其強有力之徵兵軍隊，奠近代俄羅斯帝國之基礎。但此種功業，僅占彼得野心計劃之半。

### 第三節 俄羅斯之成為強國

【彼得之希望取得海口】適已指明彼得大帝所承繼之俄羅斯帝國，幾完全與外海隔絕。於裏海白海雖有出口，但前者僅為內湖，而後者一年之大部分為冰所封鎖。彼得之目的，在取得出口於黑海或波羅的海，開一到達西方之通道。彼名之曰「西向之窗戶」。深信欲發展俄國之對歐商業，使俄國成為興盛進步之歐洲強國，俄國應有此項門戶。自彼得大帝之時起，迄二十世紀之大戰，俄皇皆堅持奮鬥，以完成此項目的，即為其帝國取得「暖水」港。

試一覽地圖，即知彼得之於波羅的海，受阻於瑞典所有之芬蘭（Finland）、愛沙尼亞（Esthonia）及拉特維亞（Latvia）。當是時，瑞典為歐洲最強國家之一，兩倍於今日之疆域。波羅的海實際為瑞典之湖。故瑞典為彼得仇敵之一。其二即為土耳其，以土皇之統治權，擴張至黑海之南北岸全部，將俄國完全屏於海面之外。

吾人已知彼得對上，曾作初次之戰爭，並克服阿速夫於一六九六年。(註一) 其第二次即爲對瑞典之攻擊。

【攻擊瑞典之同盟】 俄國幸甚(至少其表面如此)，瑞典王卒於一六九七年，遺位於十五齡之幼童查理十二 (Charles XII)。彼得以爲如此幼童，當可易於制勝。於時彼得年方廿五，野心勃勃，樂聞其鄰薩克森 (Saxony) 兼波蘭之君奧古斯都第二 (Augustus II) (註二)，瓜分瑞典領土之計劃。經過長期間之磋商，二君乃訂爲聯盟，包括丹麥而三焉，其目的即在劫奪瑞典各省。

瑞典王查理十二與北方大戰 (Great Northern War 1699—1721) 幼君查理十二雖爲幼童，亦非懦者。其心目中充滿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及勇敢「外輕團」(Vikings) 之軍功。曾讀軍事科學，熱心於超越古代英雄之偉業。於其剛毅之碧眼，狹長之前額，冷酷之顏面，研究人性學者，必知其聰明靈敏與兼具大決心及大能力之象徵。

查理十二當其領土被侵而尙鎮靜端拱者，非其人也。當聯盟軍開始攻擊(一六九九)之時，查理率領一軍於距離丹京哥本哈根 (Copenhagen) 數英里之地登陸。(查理非若路易十四乃始終親自統率其軍者。) 丹王震駭，乃迅即講和，並允付大宗賠款焉。

(註一) 其後當彼得攻擊瑞典時，土耳其人亦攻擊彼得，復獲阿速夫 (1711)。隨後，該城數數移轉，最後於一七七四年，爲俄國所得。

(註二) 奧古斯都第二爲薩克森之選侯 (Elector) 兼波蘭之王。

查理即自丹麥出發，航達波羅的海東岸之拉特維亞，率其八千健兒，飛速前進，越泥濘之道，攻擊並消滅多量之俄軍於那爾瓦（Narva）。於是轉而南向，直趨波蘭之腹地，占領華沙（Warsaw）克拉科（Cracow），並立波蘭之新君，戰事大告成功。

是乃青年人自十七至二十二歲所完成可駭之功績。當然查理欲震軍威之野心乃更大，而不願以合理

之條件媾和，對於戰事之恐怖，更爲淡漠。命令其官吏，於克服之區域，殺戮焚燒與破壞，毫無憐憫之心。『寧殺無辜，勿使有罪者逃亡，』成爲此青年克服者醉心之箴言。



瑞典王查理十二

當查理轉向俄羅斯，作最後之一擊時，其毫無忌憚之心過甚。統軍約五萬人，越數百英里而達內地。俄人先退，僅遺荒漠不毛之區備彼蹂躪。所攜之餉械漸少，士卒苦凍於可畏之嚴冬。軍隊中隨行者曰：『陸海天空，雖皆背吾等，然吾王之命令，究應服從，軍隊仍須進行。』查理不逕圍莫斯科而折向南行，期與哥薩克之叛徒相連絡。結果適得其反，遇彼得大帝之軍隊於南俄之波耳多瓦（Poltava）。人數之衆多，軍火之配置，遠優於瑞軍，俄軍乃率直消滅瑞軍，而查理十二乃率其餘騎，越俄疆而逃入土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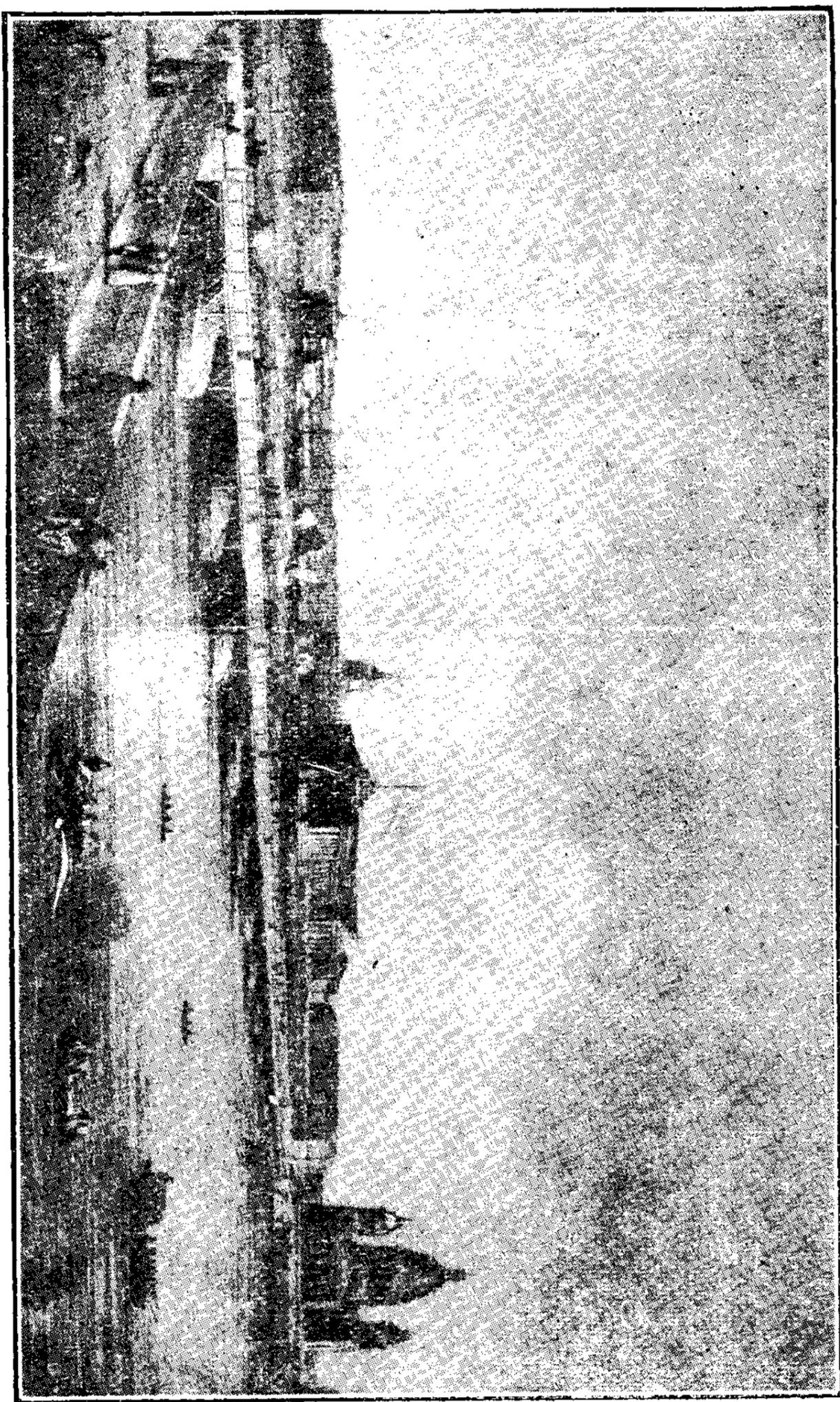
冒險之瑞典王，志氣會不稍衰，煽動土耳其人攻俄，顧亦無甚利益。居土耳其五年之後，猝然擯其惟一之隨從，現於波羅的海南岸瑞典之海港。其心中尙未有忍辱媾和之思想。再以新軍繼續戰爭。當侵犯挪威（Norway）時，查理十二勇往直前，挺於敵彈之下，頭部中彈而死焉（一七一八）。

瑞典之損失。不久，於一七二一年，瑞典乞和。奧古斯都第二，恢復於波蘭之王位；丹麥取得好斯敦（Holstein）普魯士於戰事終了時，亦加入援助，因併瑞屬波美拉尼亞（Pomerania）之一部於波羅的海之南岸；漢諾威（Hanover）於易北（Elbe）及威塞爾（Weser）河之出口，獲得瑞典一部份之領土。

俄國之所得。北方大戰結束時，締結納斯塔條約（Treaty of Nystad, 1721），此約對於俄羅斯顯示彼得大帝好夢之實現。瑞典之割讓於俄國者，為波羅的海東岸之大地，包括愛沙尼亞、拉特維亞及狹長之南部芬蘭。彼得確已開通其西向之窗戶，抑且為寬廣之窗戶。在勝利和平之結局，舉行莊嚴之感謝典禮後，彼得乃於一七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竟自宣稱為「祖國之父」（Father of the Fatherland）彼得大帝，全俄羅斯之皇帝。

【彼得格勒（Petrograd）】於其克服地尙未正式承認之前，彼得即建造新城於尼瓦（Neva）河岸，位於芬蘭灣之頂，在劫自瑞典省區之中。其地為彼得所選定，地雖卑濕污垢，然彼得不因此而稍為躊躇。命其數千臣民，移至該處，強其工人築城於木樁基礎之上。從事工作而夭亡者數千人，但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

(即彼得格勒) 至今屹立，以為開闢西向窗戶使俄成強國之專制俄皇，垂一永久紀念。



彼得格勒

## 覆習題

1. 路易十四効法彼得大帝之專制方法？抑彼得効法路易？試比較二人之期間？
2. 地理如何影響於俄國之發展？
3. 俄羅斯人與何民族之血統相近？凡此民族之通稱爲何？
4. 俄人之宗教如何？是否宗教引致俄人接近西歐之人民？
5. 韃靼爲何人？哥薩克爲何人？
6. 何謂莫斯科維？莫斯科維又如何變成俄羅斯？
7. 第一用俄皇（沙皇）之尊稱者爲何人？第一任之羅諾曼夫俄皇爲何人，如何被選？彼得大帝屬於何系？
8. 彼得畢生之野心爲何？又如何籌劃以實現之？
9. 彼得介紹於俄羅斯者，爲何種軍事之改革？
10. 於何方面彼得歐化俄羅斯？尙有其他可爲者否？
11. 彼得之建立專制政治於俄羅斯，採用何種方略？
12. 彼得治下，俄國農民之境遇如何？

- 13 彼得爲俄國所尋覓者爲何種「窗戶」？其受損者爲誰？
- 14 查理十二爲何如人？其嘗試者爲何？最後是否成功？
- 15 彼得獲自北方大戰者爲何？
- 16 拉特維亞，愛沙尼亞，芬蘭，及彼得格勒之位置何在？
- 17 何謂強國？
- 18 設諸君生於彼得之地位，諸君擬爲何事？
- 19 彼得之工作，是否持久？試閱現在之俄國地圖，彼得之窗戶，是否仍在開放？

### 論 題 參 考 書

- 彼得大帝前之俄國 Hayes, *Modern Europe*, I, 21—22, 366—369; Wakeman, *Ascendancy of France*, 298—301; Schuyler, *Peter the Great*, I, 1—8.
- 彼得之人品與性格 Wakeman, *Ascendancy of France*, 301—303;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57—61; Waliszewski, *Peter the Great*, 103—119.
- 彼得之遊歷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57—61; Bain, *The First Romanovs*, 126—230; Rambaud, *History of Russia*, II, 27—39; Waliszewski *Peter the Great*, ch. ii; Schuyler, *Peter the Great*, I, chs. xxix—xxxiii.
- 彼得之改革 Johnson,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99—105;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61—63; Rambaud, *History of Russia*, II, ch. iii; Schuyler, *Peter the Great*, I, ch. xxv; II, chs. lvii, lxxii, lxxiii; Waliszewski, *Peter the Great*, 478—461.

彼得與教會 Rambaud, *History of Russia*, II, 62—64; Schuyler, *Peter the Great*, II, ch. lxxiv.

彼得格勒之建立 Rambaud, *History of Russia*, II, 101—105, Waliszewski, *Peter the Great*, 405—412; Schuyler,

*Peter the Great*, II, ch. xlvi.

### 補 充 參 考 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 369—379; Van Loon, *Story of Mankind*, 30—312; Bain, *Slavonic Europe*, 285—327;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 chs. xvi, xvii, xix; Waliszewski, *Peter the Great: Johnson,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 歷 史 小 說

Taylor, *On the Red Staircase*, Whishaw; *The Lion Cub*.



## 第八章 腓特烈大帝之開明專制

### 第一節 普魯士專制政治之發展

專制政治，爲十八世紀歐洲通行之政體。吾人已知其在法國舊民族君主政治，路易十四之治下，到達頂點。又知如何爲彼得大帝在新興之民族君主政治中，抄襲而應用之。設爲篇幅所許，吾人又可續論專制政治之如何發展及流行於西班牙與大瑞典以及歐陸一切國家。但既爲篇幅所限，吾人於本章僅專研究專制政治之興於此種國家之一——即德意志之普魯士國。

【普魯士及其他德意志各邦】

普魯士不如法蘭西或俄羅斯之爲民族國家；並不包括一切德語之

人民，至少其原有之居民，非皆德意志人。尙有其他數百國家，存在於德意志，其中數邦——例如奧大利、巴威（Bavaria）及薩克森——皆較普魯士爲古，且較有勢力爲時甚久。所有德意志各邦（以及非德意志數國如捷克斯拉夫）組成散漫之邦聯，稱爲神聖羅馬帝國，其中奧大利之繼承君主（大公爵），屬於哈布斯堡族者，常爲皇帝。但自一六四八以還，神聖羅馬帝國中所分成之數百邦國，實際上皆以主權獨立者相待。以是凡較大之邦，皆於德意志領域內，自由爭長，並爲爭取歐洲大強國之等級，而自由作戰。德意志諸邦中，其崛起爭雄，取得最驚人與最重要之地位者，爲普魯士。

【普魯士之起源——條頓之武士】 普魯士原來非德語之區域。中世紀時，僅爲波羅的海與波蘭國間之狹長土地，居民多係斯拉夫人，（與俄羅斯人及波蘭人同血統。）自後又來德意志教派（條頓武士）促使土人改信天主教，並引誘其國人，遷入普魯士。彼等遂居於是，或爲地主，或爲商人。土人學知德語，漸採傳教成功者之習俗。條頓武士，無論在政治上，宗教上，上承「大首領」（Grand Master）以治理全普魯士者多年。然終於十五世紀，爲波蘭王所征服，逼使割讓西普魯士（該區域之半，佔維斯杜拉（Vistula）河之流域，並包括但澤（Danzig）海港。）於是西普魯士乃爲波蘭之一部，而東普魯士（該部之中心點爲哥尼斯堡（Königsberg）城）仍留於條頓武士之掌握，爲波蘭王國之藩屬。

【普魯士之霍亨索倫公爵】 十六世紀之初，一德意志之貴族，名霍亨索倫·亞爾伯特（Albert of

Hohenzollern)者，被選爲條頓武士之「大首領」，於是變成東普魯士之統治者與波蘭王之藩侯。其後不久，亞爾伯特受馬丁路德教之影響，宣布棄絕其天主教之宗教，而爲路德教之新教徒。說服其大多數之同僚武士與臣民，使之信仰路德教。亞爾伯特擅用公爵之尊稱，世襲於其家，奪得教會之財產，以確定財政獨立與政治大權，而傳諸於其繼承者。

【勃蘭登堡 (Brandenburg) 之霍亨索倫「選侯」】一六一八年，亞爾伯特直系之裔孫衰亡，故東普魯士之公國，乃爲霍亨索倫族之另一支派所承襲，是爲勃蘭登堡「選侯」。勃蘭登堡，爲一德意志邦，介於易北與奧特 (Oder) 兩河之間，以都市柏林 Berlin 爲中心。本爲神聖羅馬皇帝所建，以作防禦斯拉夫人自東方侵犯之屏障者也。其傳習當亦傾向武力與好戰。其行政於一四一七年，正式移交於霍亨索倫族。自是以還，勃蘭登堡之霍亨索倫人，亦如其族人之於普魯士，轉而信仰新教，以支配教會財產，使其自身與其貴族致富焉。

【專制政治之興於勃蘭登堡】「選侯」脫離教皇，而自爲勃蘭登堡之教會元首，並隨卽採用羅馬法，着重於中央權力與中央行政。凡此皆霍亨索倫專制政治發展之步驟也。同時城市之人口與獨立衰落，農民流爲奴隸，而大地主——彼等於德意志稱爲「永刻」(Junker) (註一)——則以「選侯」之垂寵而富，且與其接近。一六〇四年樞密院 (Council of State) 成立，增加選侯之權威，並爲徹底專制政治之導線。

(註一) Junker 之讀音，應似 Junker (永刻)。

【大選侯腓特威廉(The Great Elector Frederick William)(一六四〇—一六八八)】大選侯腓特烈威廉之治國，與法國路易十四前半之治國同時，爲特著聲譽者。威廉曾爲勃蘭登堡選侯而兼普魯士(東)公爵。其爲勃蘭登堡選侯也，屬神聖羅馬皇帝之藩侯，其爲普魯士公爵也，屬波蘭王之藩侯。然以參加德意志內戰(稱爲三十年戰爭 Thirty Years War)之故，雖非名義上，然實際上已脫離皇帝而獨立，復得馬德堡(Magdeburg)與民登(Minden)重要城市及波美拉尼亞東半部(Pomerania)位於勃蘭登堡與波羅的海之間)增益其領土，復以機敏手腕，參與波蘭瑞典間之戰爭，自波蘭取得其在東普魯士絕對完整主權之認可。又獲克里甫斯(Cleve)公國於德意志西部，爲其初次在萊因河流域之國界。於是，大選侯之國家，遂包括大而不相連屬之三大領土，即東普魯士、勃蘭登堡及克里甫斯，已堪稱歐洲戰事中之強國。在德意志各邦中，地位僅亞於奧大利。然以三分之一之領土(東普魯士)在神聖羅馬帝國範圍之外，併藩屬名義而脫離之，益增其威信。至其內政，則大選侯固專制政治之堅毅信徒。當彼即位時，覺勃蘭登堡爲一立憲之國家，國內法律之制定，由選侯與國會(Diet)聯合爲之。彼用十七世紀法國包本王所用相似手段而變更一切。致其死亡時，遺勃蘭登堡普魯士克里甫斯於其繼承人，實質上爲絕對神權之君主國家。

【普魯士王國之創造】(一七〇一)一七〇一年，大選侯之子兼繼承人者，加冕於哥尼斯堡(Königsberg)爲普魯士之王。此後「普魯士王國」之語句，普遍應用於霍亨索倫王所統治之一切領土，一勃蘭登

堡、克理甫斯等等，以及東普士。一七二〇年，普王自瑞典奪得更形擴大之波美拉尼亞，包括奧得河口有價值之斯德丁（Stettin）海港。普王增固其專制政治，繼續進行者，亦有多數。至一七四〇年，而絕對專制政府之施行，及普魯士領域大規模之擴張，萬事皆已預備妥貼。卽於是年，歷史上最偉大之霍亨索倫王——腓特烈第二，被稱爲腓特烈大帝者——卽普魯士王位。距其先人開始爲勃蘭登堡選侯者，三百二十有五年，第一承襲東普魯士者，一百二十二年，距其祖父之開始稱王者，尙不足四十年。時霍亨索倫族之爲新教徒者，亦已二百年。

## 第二節 普魯士之成爲專制強國

【霍亨索倫專制政治之傳統思想】 當腓特烈大帝之卽位於一七四〇年，亦承襲其霍亨索倫先人發展於普魯士之傳統思想——其所增固之傳統思想，傳之後人，以爲普魯士政府整固十九世紀指導之原則。此種傳統之思想有四。

（一）黷武主義。 普魯士爲從事於武力之國家。以有散處不相連屬之領土，與野心之君主，普魯士所維持之常備兵，與其面積及數目爲比例，較世界上任何各國爲多。雖於一七四〇年，其人口與面積，在歐洲各國中列於第十二位，然其兵力則已列於第四位。其八萬五千常備兵之費用，佔全國收入七分之五。軍費與政費之間，毫無區別；管理全國財務之權，授於普王所委任之軍財總監（General Director of finance and

War) 普王自身對於督察軍隊極感樂趣，軍隊中之紀律尤嚴。至普魯士之成立強迫教育，根本上亦為軍事目的，以深信初級教育，可產生較優之士兵。

(2) 「官僚政治」 普魯士為「官僚政治」之國家。代議或立憲政府之消滅於普魯士，遠在霍亨索倫君主開始專制之前。同時，君主又不能親自執行國家一切職務——彼等皆倚畀於一羣大臣及副官。因此，普國之行政，由普王委派之大批官員為之——普魯士之文官制或「官僚政治」——而官員之行爲，則由普王親自審慎監督。實際上政府之各部，普王對之皆取嚴格軍紀化。「官僚政治」雖有甚多繁文縟節，但以全部觀之，則頗有效能，且發展忠君之精神。

(3) 「永刻」或地主之影響 普魯士為地主之國家，即根本上為貴族所有，貴族所治，貴族所享之國家。東普魯士勃蘭登堡及波美拉尼亞之有爵地主，於十六十七世紀，得君主之恩寵，而大增其貲財。允許彼等支配舊教之鉅產，及奪取農民之土地，使之降為農奴。貴族以受有此種恩寵，自當獻媚於霍亨索倫王。此外，貴族或貴族之子弟，充任軍隊、文官，及新教會之要職，又以普王之施行嚴格紀律於其官吏也，彼等遂對普王之意志極端順忠。普魯士已為地主或「永刻」之國家，而每一「地主」則皆以服役於普王之軍隊，為最高榮譽，服務於普王之民政，為第二最高之榮譽，而以服務於普王之新教會為第三最高之榮譽。

(4) 普王之仁政 普魯士為父權之國家。於上述普魯士君主政治之特質外，霍亨索倫諸王，復有視

民如子，仁慈愛護之傳統思想。故腓特烈大帝之先人，對於刑賞嚴明而公平，對於國家之農工幸福，亦加意維護。

【腓特烈大帝（一七四〇—一七八六）】



腓特烈大帝

腓特烈大帝之即位爲普王於一七四〇也，年僅二十有八。其髮甚美，眼藍有異光。身材甚短，量之不過五尺五寸。幼時，人以爲姣好若女子，以其表示對於音樂、詩文、與舞蹈之嗜好，且曾受其嚴父之嚴厲教訓故也。然當即位之時，則具有三種顯著之特質：一有以攻城略地謀令聞廣譽之高大野心；有慎思明辨貫澈注意政務之細節，有活潑鑑賞時代文化及學術之能力。

【腓特烈爲普魯士圖強稱霸之野心——與奧大利

瑪麗霞德利撒 (Maria Theresa) 之爭雄】

腓特烈卽於卽位之年，攻擊奧大利者，純爲好名之心所策動。

彼有隨時可用之軍隊，人數既多，訓練又良，又有充實之府庫，皆其父所傳者；與之相抗者，爲缺乏經驗之少婦瑪麗霞·德利撒。瑪麗霞新近承襲奧大利、匈牙利、捷克斯拉夫、西利西亞 (Silesia)、比利時等地哈布斯堡之領土，然欲得各地一致之推戴，卽遇有嚴重之困難。腓特烈垂涎於富庶之德省西利西亞，捏造極曖昧之請

求權，(西利西亞在奧得河之上游，包刮北勒斯勞(Breslau城)未有正式之宣戰，即迅以兵力佔領之。瑪麗霞·德利撒豈和平屈服者，一任人劫奪其認爲「皇冕上最美珠寶」之省區。伊爲婦人之有卓越之意志力，與個人之吸引力者，訕笑而絕腓特烈所提議之妥協條件，並派遣奧大利軍隊，以逐出普王於西利西亞。

奧大利繼承之戰 (War of Austrian Succession 一七四〇—一七四八) 及普魯士之取得西利西亞。腓特烈西利西亞之出征，不久擴爲全歐之戰爭，史稱奧大利繼承之戰(一七四〇—一七四八)。法王及少數德王，與腓特烈聯盟，取同一之策略，瓜分哈布斯堡帝國，而英格蘭與荷蘭(因與法作商業殖民之競爭)，則積極援助瑪麗霞·德利撒。奧軍雖不能將普王逐出西利西亞，亦能堅持阻止普軍同盟之前進。瑪麗霞終於一七四五年，允讓紛爭之省於普王。普王即普棄其同盟，並不復參加以後戰事之積極活動。腓特烈曾言曰：『自身已得安全，且能對他人之憂患，作壁上觀者，不亦樂乎？』「他人之憂患，竟又繼續三年，受多量之損失與流血。最後直至一七四八年，方締結愛斯拉沙伯(Aix-la-Chapelle)之總和約。據此，法無所得，而普魯士佔領之西利西亞正式認可。於是腓特烈曾以對奧之襲擊，及對同盟之背信，復擴大三分之一之普魯士面積，並取得被人推崇之「大帝」尊號。

【攻擊普魯士之國際同盟】 然腓特烈大帝之在全歐，不若在普魯士之受人歡迎。瑪麗霞德利撒痛恨之，決心作「復仇之戰」，以恢復西利西亞。抱此目的，遂設法增加奧大利之收入，與取得強有力之同盟。法

國之於腓特烈，當不忘其一七四五年毀約，準備與其世仇奧大利之哈布斯堡皇，協同抗普。於時，腓特烈對於當時名婦人，慣作談諧譏嘲之言詞，受其嘲諷者多恨之。俄國女皇依利薩伯 (Tsarina Elizabeth) 卽此之故，恨彼特甚，切願聯合瑪麗霞德利撒，參與於「復仇之戰」。法王路易十五之嬖人緬巴都夫人 (Madame de Pompadour) 敦勸法王聯合德利撒者，亦出於同樣之動機。一七五六年，奧、俄、法、連同瑞典，及少數德意志小邦，聯合對付腓特烈大帝，並計劃攻擊大帝，瓜分普國。

【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一七五六—一七六三)】 腓特烈不待衆敵之來攻，卽於彼等充分準備之前，將普兵一軍，衝入薩克森，進而統治該德意志邦國爲普魯士之一省，撥用其歲收，並徵募其人民於一己之軍隊。從此侵略捷克斯拉夫，與圍攻布拉格 (Prague) 而此十八世紀最大之戰爭——七年之戰 (一七五六—一七六三)——於焉開始。

初腓特烈大帝，似大失優勢。奧國之軍隊，似已較彼爲多，進犯西利西亞，幾近十萬之俄軍，進犯東普魯士，約有二萬之瑞典軍，進入波美拉尼亞；十萬法軍，則越萊因河而威脅於南。然亦有數種原素，有利於腓特烈。腓特烈之爲將，較任何仇將爲偉大多謀。自行率領其軍隊，有統一指揮之權，而其敵軍則混合而成，互相嫉忌，計劃分歧，普軍相形較優。益以享受德民 (設非各德王) 之極度擁戴。最後而非最不important者，爲得到數年英格蘭有價值之經濟援助。

英格蘭之協助腓特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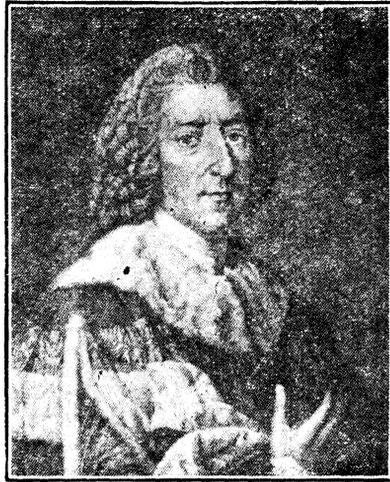
英人在十八世紀，爲法人商業與殖民之競爭者。設法國在國際衝突之任何一

方面，英國必參與與另一方面。以是一遇法國加入瑪麗霞·德利撒之聯盟，英格蘭在威廉·庇得 (William Pitt)

(茶坦姆伯爵 Earl of Chatham) 詭譎之領導下，進行資助腓特烈大帝。如此，英卽以支付腓特烈在歐陸與法戰爭戰費之方法，自身佔有美洲及印度之法屬殖民地。

腓烈特之武功。腓烈特以英格蘭現金之資，及德軍

竭忠之助，及其一己之將才，於一七五七年，首破法軍於德



茶坦姆伯爵威廉庇得

意志中部洛斯巴克 (Rossbach) 之鏖戰，再敗奧軍於西利西亞之類騰 (Leuthen)。然同時俄軍則佔

領東普魯士，並西向伸張其戰績。一度於一七六〇年，俄軍拔柏林，而奧法兩軍，則振其再起之努力，使腓特烈提出乞和條件。是乃生死之戰，雙方生命與金錢之損失，難於估計。遲至一七六一年，英國以佔領法蘭西殖民

帝國之大部，已全達其一己之目的，乃屏棄腓特烈（一如腓特烈之屏棄其同盟於上次戰事），陷彼於應付勢遭慘敗之局面。適於間不容髮之時，腓特烈天幸得於此劫運中脫險，以彼不肯罷休之老仇，俄國女皇依利

薩伯之薨逝，而年幼之嗣君，則深敬慕腓特烈，擅自棄絕瑪麗霞·德利撒。七年戰爭，乃爲普奧間之決鬥，其始

然，其終亦然。依呼伯刺堡（Hubertsburg）之和約（一七六三），普魯士對於西利西亞之所有權復得認可，而瑪麗霞·德利撒「復仇之戰」乃證明爲失敗。

七年戰爭之重要。七年戰爭，爲近代史上「標界」之一犧牲百萬生靈，除普魯士外，歐洲任何國家，負有國債，至今尙未清償。喪失法國之殖民帝國，開闢法國革命之途徑。降低奧大利之地位，爲神聖羅馬帝國崩潰之先聲。然英普兩國之地位，則非常增高。英格蘭則增加海上之勢力及海外之領土；而普魯士則成爲歐陸首屈一指之陸軍強國。腓特烈大帝成爲德意志之民族英雄，其造像懸於國內各地之農家茅舍。於此偉大之奮鬥，不獨戰敗四倍其疆土六倍其人口之奧國，亦且同時制勝俄法聯合之兵力。

【俄普密切友誼之開始】七年戰爭，肇始俄普之密切友誼。於此後百年中，雖有數次中斷，然尙能繼續維持。俄國之參與七年戰爭，使普王大駭。此後，對於俄皇俄后，培育最誠摯之關係，爲腓特烈大帝及其霍亨索倫繼承人對外政策之要點。兩國情形，頗適於合作。二者皆爲專制政體，及新興之強國。又同爲黷武主義與「官僚政治」者。二國之貴族地主，同構成最有勢力之社會階級。二國對於領域之擴張，同具野心。

俄國喀德隣大帝（Catherine the Great 一七六二—一七九六）癡狂之俄皇，於一七六二年危急之時，將其軍隊，自奧大利方面，轉於普魯士方面，以救腓特烈之危機者，卽於同年被刺。但其妻子而兼繼承人之女皇喀德隣第二樂受，腓特烈大帝建議，繼續俄普之同盟。喀德隣第二出生爲德婦，爲人粗野殘忍，私人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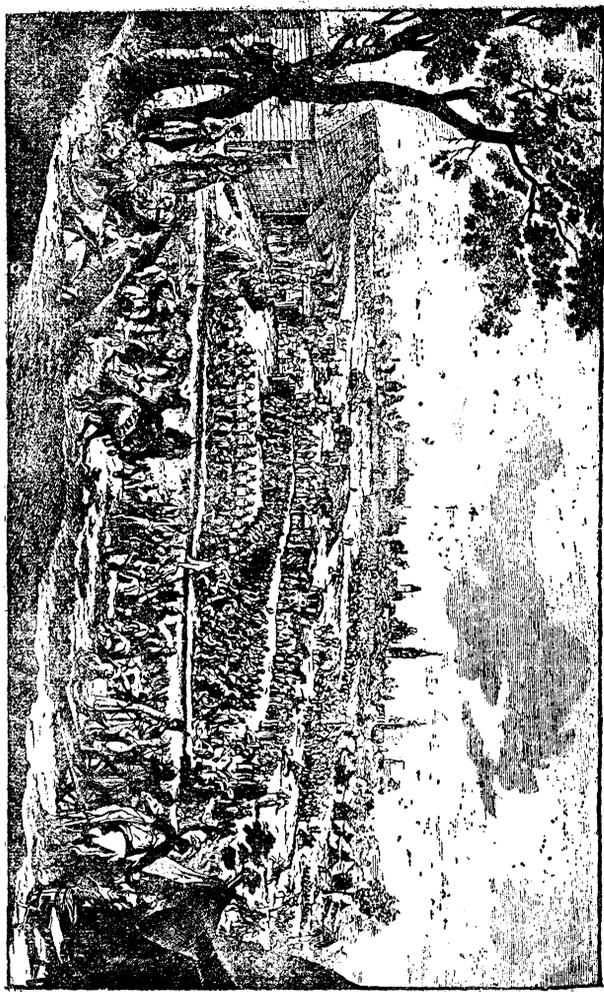
喀德隣大帝

極端淫亂。但從事國政，則證明爲甚有能力，致傳之於史，被稱爲喀德隣大帝。

俄·普·在·波·蘭·之·利·害·關·係。恰如十八世紀開始二十五年中，彼得大帝之專心於主要對外之努力，在屈服及掠奪瑞典，喀德隣大帝亦於十八世紀之下半葉，思損波蘭以擴張俄國。卽於此事，受腓特烈大帝之鼓動，以腓特烈鑒於波蘭之瓜分，彼此二國，同受利益也。腓特烈之東普魯士省，與其他領土，在地理上仍爲波蘭之西普魯士省所隔絕。

【十八世紀之波蘭】

波蘭於七年戰爭終了之時，爲廣大之國家，包括華沙，波森 (Posen) 克拉科 (Cracow) 及勒謨堡 (Lemberg) 等城，皆屬於現在之波蘭者，連同但澤，立陶宛 (Lithuania) 拉脫維亞，與烏克蘭尼亞 (Ukrainia) 大部。其優越之社會階級，爲驕傲愛國之地主貴族，但不如普魯士與俄羅斯，其宗教爲天主教，其政治組織，尙未向專制方面發展。王之職位，乃選舉而非世襲者；有代表貴族與市民之國會，以制定法律，選舉及控制君主，並熱心保障貴族之自由與特權。以保護貴族之特權，竟至承認制定法律，須得國會一致（非大多數）之同意，爲波蘭憲法之一原則。此項原則稱爲「自由否決」(Liberum Veto) 雖極端反



選舉波蘭王之大會

對專制政治，亦不甚近似今日之民主政治，故甯謂爲無政府可也。此制足使每一大貴族，能脫離任何中央之權力，造成國內之意見紛歧與不統一，又使波蘭易爲野心之專制隣國所攫奪。

【波蘭之第一次瓜分（一七七二）】 一七六四年——卽七年戰爭結束之翌年——俄國喀德隣第二干涉

波蘭，並強迫波蘭國會選舉其先前愛人之一——斯坦尼斯羅·坡納托甫斯岐 (Stanislaus Poniatowski) 爲其國王。此後，此作福作威之俄后，從未錯失機會；於波蘭人中，促進紛亂與傾軋，並爲損害波蘭之侵略。而曾經掠奪奧大利之西利西亞，自顯無忌憚之普王，又復煽動喀德隣而助長其野心。乃於一七七年，準備並實行第一次之瓜分波蘭。腓特烈大帝，除但澤市外，獲西普魯士全省；喀德隣大帝，則佔取立陶苑之一部份；而瑪麗霞·德利撒雖心有不安，亦決定對於普俄之獲得領土與大利，應有補報，乃除克拉科一城外，取加里西亞 (Galicia) 之全部。

普魯士之所得，西普魯士之取得，對於腓特烈大帝，極爲有用。使彼能將東普魯士與波美拉尼亞，勃蘭登騰堡及西利西亞相聯絡，且年增二萬五千人於軍隊。其致乃弟之書曰：『此乃極良好與極有利之領土。但欲使嫉忌者少，吾告願聽吾言之人曰，在彼處余所見者，除泥土，松樹，澤地，與猶太人外，無他物焉。』

### 第三節 專制政治之趨於開明

腓特烈大帝，於近代史上，佔據卓越之地位者，蓋有二因爲：1. 吾人所已知，以其毫無忌憚而成功，獲得西利西亞與瓜分波蘭，而使普魯士成爲強國；2. 以其爲當代開明專制君主之代表人物。

【腓特烈大帝之爲開明專制君主之代表】 十八世紀之後半葉，幾於歐陸之任何君主，皆不獨專制

自爲，且亦開明。凡此君主，皆悉心治國。例如腓特烈大帝，乃自認爲「國家之首僕」。曾筆之於書云：「百姓非爲而君主生存，君主實因百姓而存在。」彼努力工作，於六時前起身，即致力於國事，迄十一時，稍歇，飲咖啡，吹長笛。於是至閱兵場，一時後，準時午餐。設高談有味，則午膳延至二時或二時以後。中飯後，簽字於內閣命令，此項命令，乃依其晨間之面諭，由吏員筆述之者，常附以戟刺性之邊註。然後以文學之著作自娛，迄六時。七時舉行音樂會；八點半預備晚餐及晚間娛樂。其所任之官吏，皆忠實多能，更以極謹慎之監督，保障其良好之行爲。

**經濟之改革。** 腓特烈對於普魯士之經濟——特別農業——發展，功業殊多；宜洩澤地，擴大耕田面積，督促果樹及根菜（如蕃薯、蕪菁等）之種植，及勉勵移民。雖符合其紀律化之思想，保存農奴制，但已減少貴族所加於農夫之負擔。凡百製造工業，以絲業爲尤甚，應感激其鼓勵者甚多；又徵收高額關稅於外國進口貨，以爲本國工業之保護。

**司法之改革。** 腓特烈於治軍而外，其注意，當無有甚於司法者。彼憎惡法律之形式，一次會以法官之判決不公，乃撤革其法官，並處以一年之徒刑，又強之出私囊，以補償其被害者所受之損失。即在普王之監督與促進之下，編纂並印行完美之法典，以爲普魯士法庭之準則。廢止罪犯審訊之酷刑，並諭令實施其他合於人道之改革。

**宗教之改革。** 關於宗教事項，則腓特烈大帝已失去新教徒狂烈之熱心，此點則與其霍亨索倫之先王

岐異。其開明之一大部分，爲信仰、道德、與聖經真理之壞疑，並明白主張，「容納一切宗教，允許任何人，依自己之方式，自致於天堂之上。」其告天主教徒之詞，使甚多信仰路德教之臣民，發生誹謗。其言曰：「彼等（指天主教徒）可以自建教堂，其高度，與其塔及鐘之數目，一任彼等之所欲爲。」彼使一般基督教徒尤爲震驚者，則爲下列之宣言：「使土耳其人而居我土也，余必親自爲之建造回教禮拜堂。」但大帝之反對猶太人，則爲例外。其對於猶太人之情形，則不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因其厭惡猶太人民族之遺傳性。強迫猶太人之居於國內者，領取執照，完全用斷然手段，自某地逐出之。有時認爲有用而獎勵之，有時則復以難堪之限制加之。

【十八世紀「開明」之性質】 腓特烈大帝之精神，深合於該世紀智力之生活。於時，甚多科學家，工作於實驗室，仔細觀察化學作用、獸類行爲、及蔬菜之生活狀態，漸以其觀察之結果，記述於化學、物理、動物學、植物學等之自然科學。此時，「理智」與「開明」又皆爲時常談及者。凡此概念，於十七世紀之末，於約翰·洛克（John Locke）（一六三二—一七〇四）之著作中，均垂有明教。陸克者，著名之英人也。於創立多種關於政治政府具有興革之思想外，又主張：1. 教育應更普及；2. 迷信與神異之宗教，不應令其蒙蔽「自然律」及「自然教」；及3. 除主張無神論者外，信教之自由，應給予一切個人。然於十八世紀，則此種開明觀念，最有勢力之保護者，爲著名之法人，託名福耳特耳（Voltaire）之弗朗沙·阿烏培（François Aronét）（一六九四—一七七八）。

福耳特耳

福耳特耳享年八十四歲，其戲劇、歷史、詞詩、論文、函件之著作等身。其爲文雖屬浮泛，且常失實，然因其愛護「開明」及其文學作風之亦莊亦美，與談諧燦爛，獨享盛名。爲法國文章及自翊文才之能手。



福耳特耳

爲騙子，一切神迹，亦悉皆詐欺。其行爲雖屬傲世，但亦不欲廢棄神異之宗教。——覺得對於不開明者，則宗教之維持，乃必不可少者。4. 信現存之社會與政府，乃不合理性而須改革者，但彼又信改革之工作，由於開明君主而非一般民衆。故福耳特耳非主張民主者。

福耳特耳之與腓特烈大帝。十八世紀之後半葉，凡希望爲明哲歐人者，接受福耳特耳之「開明」，成爲一時之風尚。甚多律師、物理學家、商人、貴族，以及少數教士，成爲開明化。腓特烈本人，不獨爲專主君主，亦且

又自信爲開明者，嘲弄無知之芸衆。其大都取自英國之哲學，包括四大信條：1. 信人類之進步，由於實驗之科學。2. 信有思想能力之人，如其本人者，能闡明「自然律」。彼以爲「自然律」乃人類天性、宗教、社會、國家，及一般宇宙之基礎。3. 信仰上帝於開始時，創造宇宙，而以自然律統制之，但上帝過高過遠，不注意於人類之瑣事。此項信仰，卽爲「自然神教」(Deism)。所有基督教士牧師，由福耳特耳視之，皆

爲開明之專制君主，以福耳特耳及當時其他哲學家之精神，允許「信教自由」，廢止箠楚之刑，樹立教育，恢復柏林科學學院（Berlin Academy of Science），與提倡人民經濟幸福。此外，腓特烈試以自己御筆，著述歷史、詩詞、論文，及無數信件，甚至款待福耳特耳於王廷。然腓特烈與福耳特耳，不能長久維持好感。二人皆過於詭譎與互相譏刺，而腓特烈則不能容恕福耳特耳文字上之諷示，然腓特烈終其身，表現其具有福耳特耳之精神。又終其身，此普魯士王而爲德意志民族英雄者，復輕視德語，以爲粗率卑鄙，而願以較爲雅緻之法語，會談寫述。

【其他「開明專制之君主」——俄之喀德隣與奧之約瑟（Joseph）】腓特烈大帝，僅爲當時歐洲贊美福耳特耳及希冀爲開明專制各君主中之首屈者。於時俄之喀德隣大帝，亦致詔諛之函於法之哲學家，並故作博雅之君主，建立學校及學院，法語遂爲俄國有禮貌社會之語言。奧之約瑟，乃瑪麗霞·德利撒之子而承繼其王位者，依「合理」之原則，努力改造其混雜之領土，採用普及初級教育制，改革教會及土地執業制度。同時西班牙、葡萄牙、瑞典、及撒地尼亞（Sardinia）皆爲開明專制之君主所統治。彼等皆兼有卓越之才能，悉心治政之精神，受有良好之教育，而具改革之熱心。腓特烈大帝之時期——福耳特耳之時期——實質上爲開明及仁慈專制政治之時期。

### 【開明專制政治之目的及功業】

當腓特烈大帝卒於一七八六年——約距今一百五十年前——時開

明專制於學理及實際兩方面，似皆確立於歐洲大陸，一如今日之民主政治。普魯士重大之改革，由有能力之君主完成，而全歐各專制君主，亦皆實心秉政，設法以當時哲學家所擬制之開明風尚，對付政治社會諸問題。彼等扶助科學與教育，允許信教及出版之自由，從事於公共工程，如築造運河及馬路，引乾淺沼澤地，制定更合人道之法律，改革司法行政，竭力限制封建貴族之特權，並增進農民之幸福，以及委任有能力之大臣，以助彼等執行仁慈之政策。

【開明專制之缺點】 然開明專制，亦自有其致命之缺點。1. 顯著之一缺點，為專制之君主，皆不願致其全力於內部之改革；而有擴大領土之野心，其因此而有之爭城略地，大損他種努力。世界史上，貪婪及自私自利之國際衝突，無一時期，有甚於開明專制之時期者。至於腓特烈大帝因欲取得西利西亞，而結果發生戰事，與可恥之奸計，及實行瓜分波蘭，皆為專制政治所鼓動者。即有數年之和平，則雖開明之專制君主，亦不能補償多年戰爭所致之損失。

2. 開明專制之另一重要缺點，為開明專制之君主，抱輕視之態度，以對待不開明之臣民。開明專制之君主，深信其為百姓所設想者，較優於百姓自身之所知，致不問是否為民衆之所願，強之改革。結果，其改革鮮有持久者，而民衆之忘恩負義，即為其酬報，換言之，開明專制之政治，乃民享而非民治之政府。

3. 開明專制之最後缺點，存在於一種事實，即開明之持久，端賴有同等能力者，承繼有能力之君主。但此

種事實，難於遇到。例如當腓特烈大帝，死於一七八六年時，王位爲其侄腓特烈·威廉第二（Frederick William II）（一七八六—一七九七）所繼承。既無能力，又無品格，存心雖善，而治國無能，其破壞腓特烈之工作者甚多。其他各國，亦發生同樣之情形，即賢君之後，繼以不肖，節儉之果，敗於侈奢，改革之政，毀於「腐化」是也。

腓特烈大帝死（一七八六）後三年，法國革命，即予專制政治以直接之打擊。此後「開明」一語，遂不與專制政治相繫屬，而與民主政治相關連。至民主政治之興起，則屬於本書之下章。

### 覆習題

1. 十八世紀，除俄法外，何國亦爲專制國家？
2. 十八世紀德意志有何重要之國家？何謂神聖羅馬帝國？
3. 原來之普魯士在何處？其與條頓武士及波蘭之關係如何？霍亨索倫族如何取得該地之治權？普魯士是否爲民族國家？普魯士於何時成爲王國？
4. 何謂勃蘭登堡？其統治者爲何族？如何與普魯士相聯合？
5. 試比較霍亨索倫王與包本王之政策。

6. 對普之功績，大選候與腓特烈大帝孰多？使腓特烈生長於現代，企圖實行其十八世紀之政策，吾人亦將認其爲大英雄否？

7. 普魯士何以被稱爲驕武地主，及「官僚政治」之國家？

8. 奧大利繼承之戰，及「七年戰爭」之因果如何？

9. 腓特烈於奧大利繼承之戰，其對抗之強國爲何？其本人亦有任何同盟否？七年戰爭中，其仇敵與同盟國如何？英國何以變更其袒護之方向？

10. 七年戰爭中，茶坦姆伯爵之目的何在？其予腓特烈之助力幾何？

11. 俄國於七年戰爭中所處之地位如何？其後影響於俄普之關係如何？

12. 試比較喀德隣大帝與瑪麗霞德利撤之性情、政策及事業。究以何者爲較優之君主？

13. 波蘭瓜分之情形如何？原因何在？破壞波蘭之獨立，責任誰屬？

14. 腓特烈大帝如何反應其時代之智力精神？如何表現其爲開明之專制君主？試述其經濟、司法、及宗教之改革。

15. 約翰·陸克爲何如人？其開明之思想如何？

16. 福耳特耳爲何如人？其竭力提倡之開明思想如何？其與腓特烈大帝之關係又如何？

17 十八世紀，除普魯士外，何國亦有開明之專制君主？

18 開明專制有何重要之功業？其缺點為何？何以被棄？

19 腓特烈大帝之工作，被一八一四年大戰所損害者幾何？參閱表示其克服地之地圖，與歐洲今日之地圖比較之，於是可以見到其克服地之是否受有損失。

20 數年前，西利西亞為德意志與波蘭之紛爭標的。何以今日之爭執，發生於德意志波蘭間而非德奧間，其原因何在？

### 論題參考書

霍亨索倫族之古史。YOUNG, *Frederick the Great*, ch. i; REDDAWAY, *Frederick the Great*, ch. i;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1—43.

大遷徙。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9—29, (*esp.* 22—24); Wakeman, *Ascendancy of France*, 176—202—207; YOUNG, *Frederick the Great*, 13—18, ch. ii; REDDAWAY, *Frederick the Great*, 8—17.

腓特烈威廉第一。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87—104.

腓特烈大帝之少年。YOUNG, *Frederick the Great*, 19—42, chs. iii—iv; REDDAWAY, *Frederick the Great*, 24—55;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111—122.

腓特烈大帝之為開明專制君主。REDDAWAY, *Frederick the Great*, 309—321; YOUNG, *Frederick the Great*, 368—379, 412—417;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193—204.

瑪麗亞德利撒。HAYES, *Modern Europe*, I, 444—445; LINGELBACH, *Austria-Hungary*, 239—250; BRIGHT, *Maria Theresa*.

威廉庇得 MACAULAY, *Essay on William Pitt, the Earl of Chatham* (about 50 pages); FREDERIC HARRISON, *Chatham*, 73—118.

喀德薩大帝 Rambauna, *History of Russia*, II, ch. x; Bain, *Slavonic Europe*, 409—434.

龐耳特耳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188—192; Young, *Frederick the Great*, 144—069; John Morley, *Voltaire*, 329—336.

約瑟第二 Johnson,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227—243; Lingelbach, *Austria-Hungary*, 264—276; Hassall, *Balance of Power*, 351—359, 388.

波蘭之瓜分 Phillips, *Poland*, 58—88; Johnson,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207—213; Young, *Frederick the Great*, 380—400; Bain, *Slavonic Europe*, 390—408;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204—212.

### 補充參考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 342—363, 379—388, 406—426, 440—448;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ch. v;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64—73, 80—81, 82—83; Carlyle, *History of Frederick the Second, called Frederick the Great*; Longman, *Frederick the Great and the Seven Years' War*;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I, chs. xii, xviii—xx, xxii.

### 歷史小說

Hubert Rendel, *Under which King*; Henty, *With Frederick the Great*; Sienkiewicz, *With Fire and Sword*.

近  
世  
世  
界  
史

## 第九章 專制政治與重商主義之產生世界衝突

### 第一節 殖民地成爲戰爭之賭注

當專制君主如路易十四、彼得大帝及腓特烈第二輩，忍將人民之生命財產，作孤注之一擲於克服歐洲之戰爭時，乃於遠距之陸地與海面，造成連續之殖民地戰爭與海軍戰爭。凡此戰事，遠較其他之戰事爲重要，以其結果有關於世界海面之霸權，廣大殖民帝國之命運，商業之偉大，以及——間接者——專制政治本體之存在。爲欲瞭解此種世界衝突，到達頂點於十八世紀之重要，則對於殖民地之如何成爲及何以成爲專制君主爭奪之目標，乃須予以解釋。

【十六世紀西班牙與葡萄牙之殖民帝國】 當西葡之君主，於十五世紀，派遣探險家，航行於荒茫之海洋時，其所希望者，為開闢到達亞洲之新途徑，但其實際則發現未有人知之新大陸——美洲，非洲南部，及東印度羣島（East Indies）依彼等所聲言，以有發現之權，故二國立即宣稱此種土地為已有。葡萄牙視東印度羣島、印度、非洲、及巴西（Brazil）為其應得者，以皆為葡人遠行探險所發現者也。西班牙方面，獲得之廣大殖民地帝國，包括南美洲（巴西除外）、中美洲、墨西哥（Mexico）、西印度羣島（West Indies）及菲律賓羣島（Philippine Islands）。

【英法及荷蘭殖民帝國之發軔】 其他國家，曾有一時，任憑西葡二國之專利於新發現地。英王亦迭次派人出發探險，法王亦如之，然於十六世紀，則無有蓄意企圖侵犯西葡之殖民地者。十七世紀之初，英法乃開始建立殖民地於北美，而不顧西班牙所宣布之權利。約於同時，荷蘭（註一）亦逐出葡萄牙於非洲、印度、東印度羣島、及巴西。（註二）總之，十七世紀所有五民族國家——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蘭西、及英格蘭——皆為取得海外殖民地之競爭者。競爭鮮有友誼，乃常引起戰爭。實際上十七世紀之末，已開始連續之殖民戰爭，迄十八世紀之後半方止，而全球各大陸之命運係焉。

（註一）荷蘭（或荷蘭人所居之尼德蘭則較確）為西王從前之領地，但於十六世紀反叛而獨立。參閱第四五頁至四六頁並九八頁與一一七頁。

（註二）巴西為葡人所居住，而為荷人所佔領，其後於一六六二年，復為葡人所恢復。然荷人則保留其鄰省基阿那（Guiana）。

【重視殖民地之原因】西歐各國，何以如此熱心於取得殖民地，有待於解釋，蓋有數因在焉。其一爲野心君主及愛國政治家，希望取得較多領域，無非欲統治較多疆土之故。另一爲宗教之原由，至少於一部份事件如此。信教之君主，認將邪教區域，置於基督教之治下，爲君主之特權與義務。兼之，當一國之君，睹其鄰邦之取得殖民帝國也，亦奮起而效尤之，並竭其能力以攫取之。但其尤爲重要之原因，則爲帝王與政治家之信仰，以爲持有殖民地，即可增加其祖國之富強者。此項信心，爲一般思想或政策中，所謂「重商主義」者之一部分。至何謂重商主義，則下節述之。

## 第二節 西歐民族國家之採取「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爲經濟管理之政策】重商主義爲經濟事務（尤爲工商事業）之管理政策。此種工商事業，應有管理，並非新有之思想。回溯至中古時期，則行會實操管理之權。而專制君主之最高權威，漸漸控制行會。於是於十六世紀，葡萄牙與西班牙，將王家嚴格控制之原則，應用於殖民地，益竭力獨占殖民地之商業，以享其獨占之利益。西班牙自其美洲殖民地，吸入巨量之金銀財寶；葡萄牙購自東印度殖民地之高貴香料，售於國運欠佳之國家以謀利，固夫人而知者也。當西葡藉其享有之利源，漸增其財富之時，其他國家，乃各慮自身之日趨貧弱，結果取積極有效之步驟，以阻止此項危機，似爲必要。以是任何民族國君，皆採取最足以保存

及增加其國家財富之政策。在十六十八世紀之間，一切國家，幾皆採取同一之政策。此項政策，即吾人所稱之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之要點】 重商主義基於一種原則或思想，雖其原則之一部分，已為近代經濟學家所廢棄，而在當時則認為「自明」之真理。今述之如下：

1. 民族主義。每一民族國家，皆視為一單位。為政治家者，皆為其整固民族而非各個人，圖謀富強。易言之，重商主義為發長民族主義精神之經濟表現。

2. 金銀之重要。十七十八世紀之人民，常以金銀之供量，估計一國之財富。以故各國皆希望取得金銀愈多愈妙。西班牙與法蘭西，竟禁止金銀出口，但於施行此項禁令，則未甚成功。

3. 貿易之出超。一國金銀數量之供給，易由取得富有貴金屬礦產之殖民地而增加之。西班牙即有此種殖民地於墨西哥及比魯（Peru）。但國家之無金銀礦者，則其取得財富之最好方法，厥為維持貿易之出超。正如英國之著作家（註一）云：『增加吾國之財富及金銀者，對外貿易耳。惟吾人須注意此項規則：即出售於外人者，其價值須較消費外人之貨品為多。』其實，即一國應出口大量貨品，最好為高貴之製造品，而進口者僅為國內不能生產之原料及其他商品。故有英國女王依利薩伯之法律：禁止刀、鎗、匕首、小鎖、馬鞍、盔甲、踏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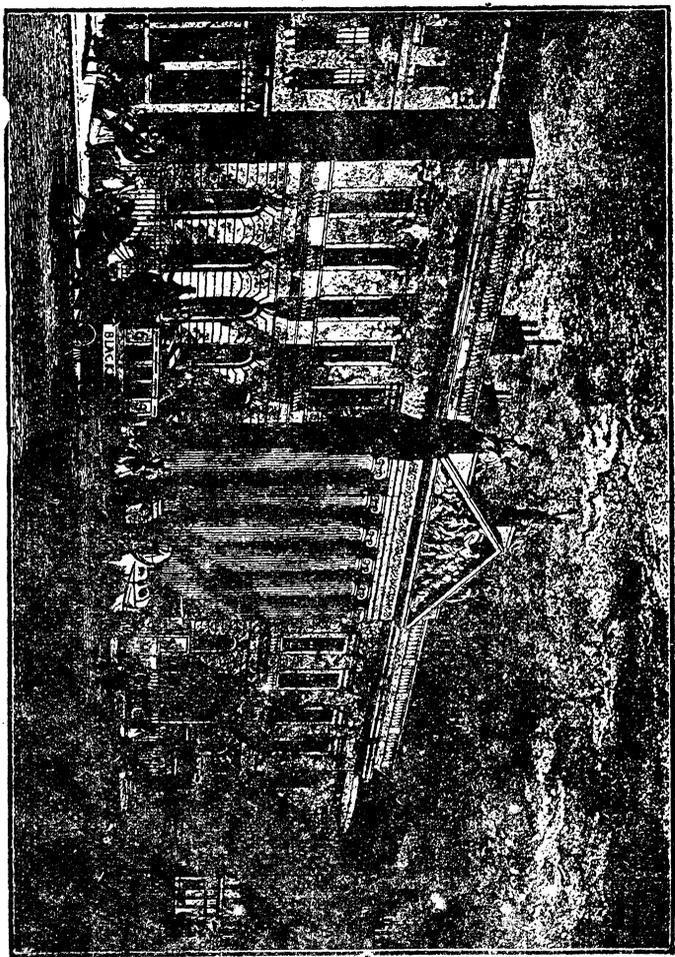
（註一）湯姆士蒙（Sir Thomas Mun）

馬勒，手套，及其他甚多貨品之進口，蓋以其均能於英國自製也。

4. 製造業之鼓勵。與出超之學說相借並進者為扶植國內之工業，所以使國家有多量之製造品，以備出口也。政府即因此種目的，常予新興工業以特別鼓勵，並允予「特惠」（津貼或獎金）以扶助某種商品之製造家及出口商。他方面復禁止原料之出口，供外國競爭者之用。例如：英國政府試阻止原料羊毛或未染色之毛織品，運送至尼德蘭。益以政府常施行嚴密之法規，如關於製造品之質料者，以故國家之產品，可獲得良好名譽，而外人亦爭先恐後以購買之。十七世紀路易十四之名臣，科爾伯特所制之條例，（註一）（涉及製造之程序）以其澈底精密而著譽。其餘各國，亦施行同樣之標準，但常不若其有系統耳。更有進者，保護關稅，及禁止某種進口貨，乃吾人所已知者，又復加惠於國內之工業。依據英國十七世紀中葉所編訂之關稅稅率表，應納進口稅或被禁止進口之商品，逾一千一百種。

5. 殖民地之希求。重商主義之特點，造成十八世紀多次戰事之經濟動機者，為殖民地之希求。殖民地與重商主義之學說，深相配合。西班牙之殖民地，有金銀之礦產，視為最有價值。東印度羣島（始屬葡萄牙，後屬荷蘭）亦有價值，以其所產香料之價值，與金價相埒。雖殖民地之既無金屬又無香料者，至少亦可以便宜之原料，如造船之杉木、柏油，及食品，供給祖國，使之少仰給於外國。至於殖民地上之野蠻人與白種殖民，亦皆

（註一）參閱第一四二頁至一四四頁。



英國東印度公司倫敦總局

購買製造品，故祖國之製造家，即可出售此種貨品於殖民地而致富。以各國皆用有組織之方法，求獨占其自己殖民地之貿易，故亦易見殖民地何以成爲戰爭及外交上重要目標之一也。

6. 海軍之注重。最後，海軍之於殖民地及商業之保護，以及對於他國之殖民地、商業與海岸之攻擊，視爲極端重要。結果，西歐各國皆有偉大之艦隊，常備戰艦——爲木製帆船，裝置大礮。各國政府，復特別扶植造船業、漁業及航運業，以其作用，易於戰時造成偉大之海軍也。蓋當日在必要時，商船易改爲軍用艦。例如，英國之海軍，於一五八八年，戰敗西班牙之大艦隊，而保持英國之獨立者，大部分爲民船而非王家之戰艦。英國之著作家，曾謂商船爲國家最大之珍寶，或重商主義之政治家，如科爾伯特之扶植造船業，自無足怪矣。

### 第三節 英國之貴族政治於殖民地霸權之競爭中戰敗法國之專制政治

【重商主義爲專制政治之結果】 適述之重商主義，其始由於多少專制之民族君主所採取，故爲專制政治之結果。各君俱藉重商主義，設法助進本國之財富，以增加歲收（若徵收商業上諸稅）及擴大其權力。西班牙與法蘭西，爲十七十八世紀專制重商主義之兩大例，以二國之重商主義，皆專制君主之政策，二國各有廣大之殖民領土，可畏之海軍，及有價值之殖民地商業與國外貿易。

【重商主義爲「非專制」之二國所保留】 然英國與荷蘭，則爲另種重商主義之例。荷蘭爲聯邦國家，

有半共和國式之政體，爲中流階級及貴族所支配。(註一)英國於十六世紀開始取得殖民地時，實際上爲絕對專制之君主國家。蓋英國殖民及海上強國之事業，其實際亦以絕對專主之君主肇其端。但於十七世紀，英國之專制政治，以兩次革命(註二)而變爲立憲君主國，英國之政府，落於貴族及富商之手。英國之革命，甚爲重要，於敘述民主政治興起之歷史時，將立專章以述之。然現在所應誌於心者，卽英國已變成如荷蘭之貴族國家。

英荷貴族政府，繼續實行專制君主所發明之重商主義。實際上，貴族對於重商主義之成功，較專制之君主爲多。英荷組成治者階級之貴族富商，於其國家殖民及通商企業之成功，多有直接個人之利益(如投資者)。以其有個人之利益，故於設法增加貿易及殖民帝國，其熱心一貫之精神，較專制之君主爲尤甚。

【英荷之聯合】英荷二國，雖有深讎宿怨於中古，以婚姻及革命關係而接近。荷政府之元首奧倫治威廉王(Prince William of Orange)，娶英公主，以是爲英王詹姆士第二之婿。會一六八八年，英國之貴族推翻詹姆士，並敦請威廉及其妻爲英君，二敵對之國家，因而密切聯合。其後之殖民戰爭，二國常攜手而

(註一)此爲荷蘭在一五八一年推翻西班牙權力以後之情形(卽合衆或荷人所居之尼德蘭)。十七世紀荷蘭共和國之行政權，於大部之時間

委託於荷蘭奧倫治族之王，名之曰「執政 Stadholder」。十八世紀此項職位，變成世襲，故荷蘭於實際上，亦變成限制君權之君主國家。

(註二)此種革命，表明推翻英國之專制，於第十章中述之。

抗專制之法王，再後則聯合而抗西班牙。主張重商主義之兩貴族國家，聯合而抗主張重商主義之兩專制大國。終於貴族之國家勝利，而專制政治所受之打擊，從此不復復原。衝突之若干方面，雖已爲讀過美國史者所孰悉，然此項世界競爭，範圍較大之各點，尙須注意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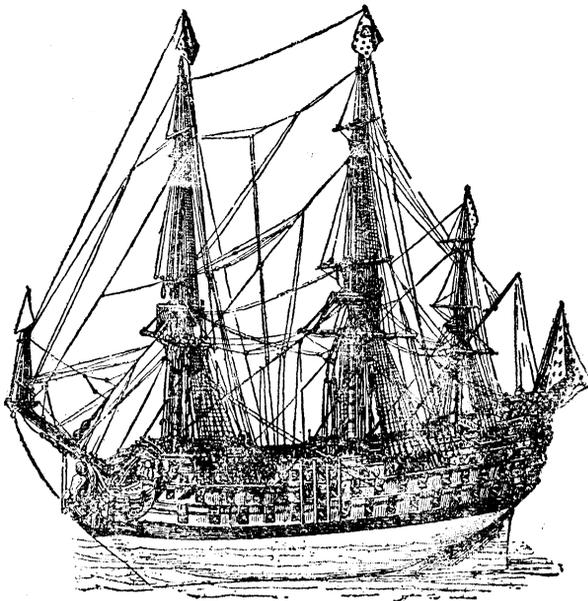
【法國興趣之分散】 至於法國，則抵抗英荷之海戰與殖民地戰，僅爲路易十四十五對歐陸諸鄰邦陸軍大戰之附屬戰而已。於一六八九與一七六三年之間，有四大戰焉：奧格斯堡聯盟之戰（一六八九—一六九七），西班牙繼承之戰（一七〇二—一七一三），奧大利繼承之戰（一七四〇—一七四八），及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註一）每次戰事，法王皆極欲取得歐洲之土地，而屈服其鄰邦，其對於海上及海外所發生之事故，則其注意較少。然於每次戰事，則英國皆參與法國之敵方，對於歐陸之戰役，僅參與一小部分，但攻擊法國之殖民地，則派遣戰艦與軍隊。

【奧格斯堡聯盟戰之海軍方面】 法王路易十四第三次征服歐洲之野心戰爭，覺初度爲英國所反對；然路易對其轉戰無敵之陸軍及神威聖武之海軍，（註二）力量，頗爲信任。故於英國之外，又獨對奧、荷、瑞典、西班牙及數小敵作戰。開始時，其樂觀似尙合理。當其陸軍維持其陣線於歐陸時，其戰鬥艦隊，敗英荷戰艦之

（註一）此種戰爭，關涉歐洲者，於第六第八兩章中曾述之。

（註二）是時，渠幾有陸軍四十萬人，海軍六萬人。

專制大王戰艦之一路易十四號。



聯軍於英吉利海峽 (English Channel) 英國商船之被捕被毀者甚多，致懦弱之英商，皆懸僞旗以航行，所以避逃法國之「私掠船」或掠商船。所謂私掠船者，即遣派私人船隻以掠奪敵方商船也。乃爲此次戰爭及隨後諸戰中，極重要之特點，英法皆行之。

法國海權之衰落 路易十四勢用偉大艦隊，如百年前西班牙所派出者，以運送侵略之軍隊，登英格蘭之岸，一度震撼倫敦。而不列顛再度之天助，宛同一五八八年大風浪之助敗西班牙艦隊。法國艦隊之一部，爲颶風所飄散；於是，餘艦不滿五十艘，法將雖猶鼓勇頑抗，然以之敵二倍大小之英荷聯隊，其結果可想見矣。自此次慘敗後，路易十四乃任其仇敵之航行大海而毫無阻難。以其在陸軍戰役，消耗國庫過多，故再無餘力以重振其海軍。

美洲之戰爭。

同時，越大西洋之北美，亦正作殖民地之戰。英國稱此戰爲英王威廉之戰 (King Willi-

am's War) 以其時適威廉第三當國也。法屬阿加底亞即 (Acadia) 諾法·斯科細亞 (Nova Scotia) 殖民地，爲來自波士頓 (Boston) 之海軍所克服；反之，法人則煽動印第安 (Indian) 族以攻擊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各鎮。

立茲尉克 (Ryswick) 條約 (一六九七) 殖民地之戰役，未曾決定勝負。依立茲尉克條約 (一六九七)，法國恢復阿加底亞，又重獲曾爲荷蘭所奪在印度之貿易地笨第舍利 (Pondicherry)，然法國之海權，則不能若是之易於恢復。

【西班牙繼承之戰，(一七〇一—一七一三)】和平之時間，實際上無異於暫停戰事。法國再與英、荷、奧及其他國家之聯盟作戰，距上次猶未滿五年。然此次則西班牙爲法之與國。以路易十四時已置其孫於西之王位。主要之爭點，確在決定是否西班牙及其豐富之殖民帝國，應任其落於包本朝之手。法西聯合帝國，或竟兩國之聯盟，於水陸兩方面，其權力過大，足威脅其他國家之安全。此外，美洲之西班牙殖民地，或將對法國之貿易開放，而繼續屏斥他國之商人。此種恐懼，並非幻想，當一法國之公司，授以販賣黑奴於西屬美洲之獨占權時，可以證明之。英人乃堅決阻止西班牙領土爲法國所得。

美·洲·女·王·安·氏·之·戰 (Queen Anne's War) 西班牙繼承之戰，在美洲著稱爲女王安氏之戰。幾爲第一次殖民衝突之重演。當英國再度克服阿加底亞之時，法國之紅種同盟又焚燒新英格蘭諸鎮。

英國優越之海權。以路易十四有浩大之陸軍費用，不能置備強大之戰鬥艦隊，故於海權方面，英國於時顯然較敵國為優越。結果，英人能劫奪法屬之西印度，捕擄西班牙自美歸國裝載金銀之船舶，佔領西班牙地中海中之米諾卡（Minorca）島，及直布羅陀（Gibraltar）海峽險要之砲台。

烏得勒支（Utrecht）條約（一七一三）當一七一三年締結和約於烏得勒支時，路易十四得保存其孫為西王之權利。然英國之於此次戰爭，亦並未赤手而止。1. 法屬阿加底亞之殖民地，仍留為英有；此後則稱為諾法·斯科細亞；2. 法國承認英國紐芬蘭（Newfoundland）及哈得孫海灣（Hudson Bay）四周地之請求權；（註一）3. 英國從西班牙獲得米諾卡及直布羅陀極有價值之海軍根據地；4. 最後，英國取得一種契約（著稱為阿生多 Asiento），每年供給西班牙美洲殖民地非洲黑奴四千八百人者，三十年；及每年得出售一船商品於西屬美利堅。

上述之讓與，所供給之機會，不獨為多量合法之貿易，亦且為多量之偷運。每年派遣至西屬美利堅之船，其所載之貨物，每較契約所允許者為重，且額外之商品，即以英屬牙買加（Jamaica）殖民地之小舟，秘密運置船上，以交替所售者。以故「一船」似有神秘之力量，而從未有空艙之時者。

【英國之投機事業：南海公司之騙局（The South Sea Bubble）】英國政府予一股份公司，名

（註一）又有西印度羣島中之聖啓次（St. Kitts）或聖克利斯多福（St. Christopher）小島。

「南海公司者」有對西屬美洲及太平洋各島貿易之特權，頗著成效。操縱南海公司之投機者，不以商業上所得之利潤為滿足，乃準備以公司之股票，支付不列顛之全部國債，計達二萬五千萬餘元。即以政府所付與公司之國債利息，用以支付公司股票之股息。人民希望藉分享公司經濟騙術之利潤，以獲得巨量之資財，乃爭購股票，而股票之價格，遂騰漲奇高。胆大或魯莽之理財家，睹此次冒險之勝利也，又濫設甚多之新合股公司，允支付巨大之股息。於各種可以想見之企業，自修街起，至製耐久發動機而止，皆有此種公司之組織。輕率之投資家投資於令人炫目之致富捷徑者，何啻數萬萬元。惟一結果，為數月之內，露布多數騙局。一七二〇年，予股票市場以恐慌之打擊。南海之騙局，亦隨之爆發，人以每股一千磅購得之股票，以一百三十五金磅之代價，即樂於出售矣。

【法國之投機事業——約翰羅(John Law)】幾於完全相同之事件，亦發生於法國。一蘇格蘭之賭徒而兼投機家，名約翰羅者，說服法政府，謂彼有一種手段，依之可以清償路易十四所積欠之巨債。(註一)並可使法國免於破產。藉政府之後盾，彼乃草創一王家銀行，並設立股份公司，以獨占法國殖民地之貿易。同時設法以發行股票，兌換政府所給與債權人之期票，以償付王室之債務。一如在英國，有狂熱者之爭先恐後競購股票，及後發生恐慌，使法國之投資者，更為悲愁，更為覺悟，與更為貧窮。

(註一)三十萬萬利佛爾(livre)約合美金六萬萬元。

上述英國「南海公司」之騙局，與約翰羅之「印度公司」，半因二者表示十八世紀開始二十五年間所發展之資本主義，究至若何程度；半因其顯示十八世紀商業與貿易競爭中之財政關係。商人、貴族、政府官吏、內閣大臣、及君主本人，對於海外之領土，皆有經濟之目標，並誇示愛國之心理。

【奧大利繼承之戰】三十一年長期和平（註一）之後，英法於一七四四年奧大利繼承之戰，復啓爭端。於時英荷助奧，而法蘭西則助普魯士之腓特烈大帝。（註二）法國之海軍，設備既陋，又極輕率，奉令大舉犯英。然法國之出征，則從未實行，亦從未對敵人之海權，作嚴重之激戰。在美洲（註三）則英國殖民，以英國戰艦之助，佔領法屬路易堡（Louisburg）之礮壘（在聖羅凌士海灣（Gulf of St. Lawrence）之入口），法國之「私掠船」即從該地，派遣出發以劫掠英商者。法人亦佔據英屬印度之重鎮瑪德拉斯（Madras）以爲損失之補償。兩地後皆依一七四八年愛斯拉沙伯條約（Aix-la-Chapelle）而各歸原主。

（註一）英法戰爭爆發前，尚有一次不甚重要之衝突，即英西間靈實茲耳之戰（War of Jenkins' Ear）。此戰英國攻擊西班牙之殖民地，但未得永久克服地。

（註二）歐洲方面之戰事，已於第八章一八〇頁述之。

（註三）在美洲則名爲英王喬治之戰（King George's War）（一七四一—一七四八）。

#### 第四節 法國專制政治之遭遇失敗

【七年之戰（一七五六—一七六三）】 英法決戰，尙待將來，而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卽爲決定勝負之戰役。歐洲方面，此戰實際爲普魯士腓特烈大帝與奧大利瑪麗霞·德利撒舊爭（註一）之繼續。法國在此戰事，參與宿仇奧大利，以及俄羅斯、瑞典、薩克森方面，甚爲可異，而英國則恆助法國之對方，爲普魯士之與國。抗爭甚爲尖銳，英法二國，在歐宣戰之二年前，卽開始以短兵相接於美洲、印度及海面。

美洲之法印戰爭（French and Indian War）在美洲之衝突，稱爲法印之戰，於一七五四年開始。會其時法人奪英人所建之砲台，於今匹茲堡城（Pittsburgh）之所在地。英國派遣布刺多克（Braddock）將軍，帶常備兵三千人，自祖國出發，欲奪回該地，以爲報復。不幸布刺多克之軍隊，乃慣於歐洲之戰場者，當彼等在殖民地森林之中，爲埋伏之法印兵所攻擊，並聞野蠻人寒心之戰鬥呼號聲時，不禁懼而逃散，遺於後方者，或死或傷約千人。同年，從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派出之軍隊，佔據諾法·斯科亞細內數塊爭執之地，卽從該地強運七千法國居民於英國殖民地。此事件以郎匪羅（Longfellow）福音詩之記述，而成不朽。

隨後多年之美洲戰役，各方面皆顯示遠優於以前殖民地之戰事。其時法有殖民約六萬人（又有各種

（註一）參閱第八章自一八一頁至一八三頁。

友好之印第安部落，英除海外援軍外，有殖民民幾二百萬人。法人雖衆寡懸殊，然其軍事方面，有優越之組織及能力，致初尚能作戰於敵國之境內，驟視之，似可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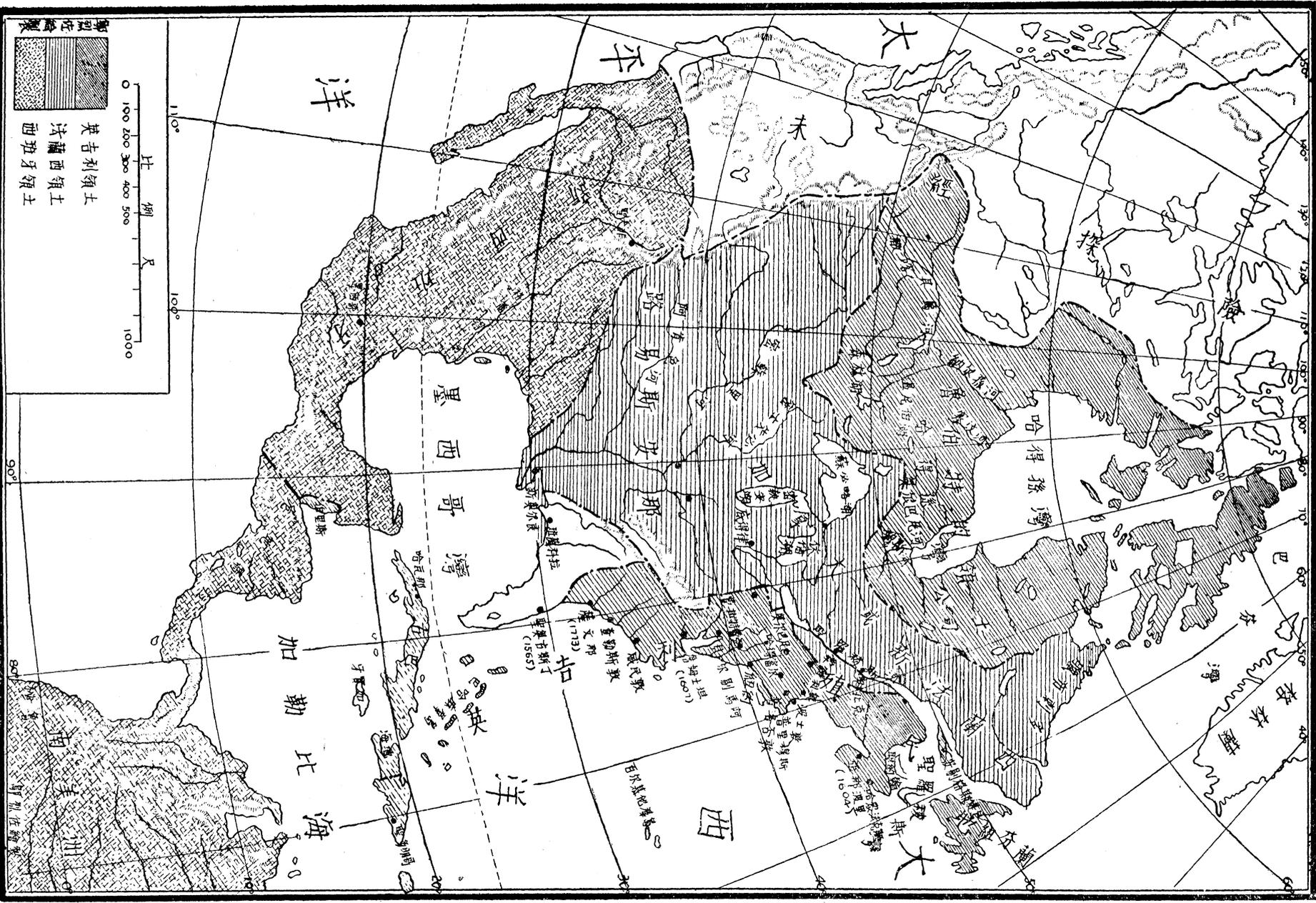
然於一七五七年，英國最有能力政治家之一，著名之威廉庇得（茶坦姆伯爵）爲英國內閣總理（註一）同時於國內及殖民地，喚醒其國人，提起最高度之努力。不久，英國之常備兵，及殖民地軍隊，卽進行佔領法屬路易堡、度壘（Duguesne）（更名爲庇得礮台（Fort Pitt）匹茲堡之名卽由是而來）、耐亞嘎拉（Niagara）及泰昆得洛加（Tionderoga）諸礮台。不列顛戰艦，運送烏爾弗（Wolfe）將軍及七千士兵，到達聖羅凌士河，攻擊魁北克（Quebec）之堅城。此事確爲困難之企圖，以其高地卽怒氣森森之礮台所在，且有重兵駐守。而



將軍 烏爾弗

烏爾弗乃率其人衆，星夜奔馳，攀登城後高原之險岸，於是一鼓而前，襲擊受驚之守卒，烏爾弗乃得拔此礮台。烏氏三度受傷，臨死前猶能聞「彼等逃亡」之呼喊，聽人之報告，謂此非烏氏之軍隊乃敵方之軍隊逃亡也。烏爾弗克魁北克（一七五九）之後，蒙特利奧（Montreal）

（註一）庇得並非名義上之首相，乃實際決定政府之政策者。紐恰斯脫（Newcastle）乃名義上之首相也。



地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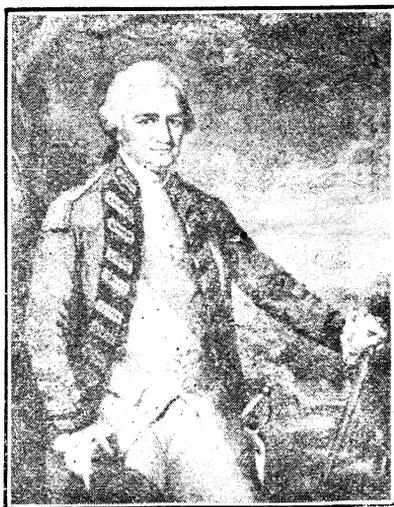
北美洲 (一七五〇年)

及其他法國在美洲強固根據地之克服，較爲易事。

【印度之爭執】同時，法國及英國之東印度公司，亦正從事另種之競爭於印度。印度之情形，與北美洲異，其居民極爲稠密，地處熱帶，而東方式之文化亦高，故不適用於歐人之居住。少數歐人之至印度者，非居民而爲商人，已滿意於建立貿易地於沿海，有藏貨之棧，且有時更有礮台，以備防禦。而英法荷荷，則皆有此種貿易地者也。

度·普·雷·克斯 (Dupleix) 至十八世紀之中葉，印度之皇，權力漸衰，帝國流於無政府狀態，土司侯王，實行獨立，並互相鬥爭。法國東印度公司，有一野心之職員，睹此機會，作貿易以外之行動，此人名度普雷克斯，擅取東方君主之態度，組織印度軍或土人之軍隊，開始干涉當地君主之內政。不久，以靈敏之外交，得將聽命於彼之勃興王子，安置於兩重要邦。結果，藉此二人，控制印度南部之大部分。法國藉度普雷克斯，似在順利之過程中，取得大帝國之政治主權。

羅·伯·克·萊·武 (Robert Clive) 關於設置傀儡君主之才能，較度普雷克斯爲優者，爲羅伯克萊武。克萊武爲英人，初派至印度爲書記，後轉而爲帝國之締造者。於一七五一年，此少年帶有極少數之軍隊，即毫無忌憚，直抵受制於法之某邦首都，與土人之大軍相堅持，直至得到援軍之救助，英人得推翻親法之君主，而易以受自己保護之人。英國於是得控制加爾那的 (Carnatic)，而度普雷克斯則靦顏歸國。



羅伯克萊武

克萊武於假歸英國二年後，於一七五六年，回至印度，發現恆河（Ganges River）三角洲上，加爾各答（Calcutta）之英國貿易地，已爲孟加拉（Bengal）熱血青年之印度總督所奪。尤可恨者，即該總督集一百四十六英人於小而空氣不甚流通之土窖，於燥熱之夜，任之窒息而死。其中存者僅二十三人，彼等乃告以此項恐怖之經歷。克萊武立即奪回加爾各答，並佔領其隣近之

法人貿易地，於著名之普拉西（Plassey）一戰（一七五七），雖衆寡殊絕，幾於一比二十，大敗甘爲禍首之總督。於是撤革總督，另立較有友誼之王子，統治孟加拉，並勒令新總督付大宗賠款，自爲易事。克萊武亦關懷私囊，致其私囊亦因此而飽滿。次復派遣勝利之軍隊，以攻法國貿易地於西南。在一七六三年七年戰爭終了之前，大不列顛已盡佔法國印度之噶台。

【海上實力】 設是時法國而有强大之海軍，則歷史家所述之歷史，或竟迥然不同。然路易十五所計劃派遣橫渡海峽而攻英之艦隊，爲英國較大之艦隊所大敗，並毀其一部分於法之海岸歧布龍灣（Quiberon Bay）（一七五九）。其後數年，英國優勝之海軍，掃除法國之海上商業，並逐一克服法國之殖民地。雖西

法之私掠船，擄毀英國商船十分之一，然英國商船之所得，遠較其損失爲多，且英國商業霸權之基礎，亦於焉確立。

【西班牙之參與戰爭】 一七六一年，西之助法遲矣。蓋英國所需求者，已歷其欲。英國之海軍征伐隊，迅即佔據古巴與菲律賓羣島，用爲和議之質。

【巴黎和約（一七六三）】 最後西法與英媾和，各脫離其聯盟與國與普國，分別訂結和約。巴黎條約（一七六三）所遺於法國之殖民地，僅爲其從前廣大殖民地之一小部分。其保留者，爲在新大陸之數小島，非洲沿岸一根據地，及印度六貿易地，幾盡於此矣。（註） 至其敵手大不列顛，則取得聖羅凌士河之全部流域，（新法蘭西或加拿大Canada）及在阿帕拉契安山（Appalachians）與密士失必河（Mississippi）間之全部區域。西部路易斯安那（Louisiana）即密士失必河流域之西半部，則由法國讓與西班牙，以爲西班牙給與英國佛羅里達（Florida）之報償。法人之於印度，雖回復其從前之貿易地，然僅爲和平之商人，毫無權力以反對其敵方勢力之擴張。總之，大不列顛不獨爲海上之主人，亦且爲一切有殖民地強國中之最大者。

【殖民地競爭之間接效果】 英國之勝利，以三種間接之效果爲最重要。

（註一）法國保存馬知尼克（Martinique）及瓜德盧普（Guadeloupe）於西印度羣島聖佩耳（St. Pierre）及彌圭琅（Miquelon）於紐

芬蘭之沿海哥黎（Goree）於非洲（塞內加爾（Senegal）已爲英國所併）及數貿易地於印度。

(1) 專制政治之原則，稍形削弱，而不爲後人信任；以西法二專制國家，有最大之殖民帝國，而不能抗禦英國重商主義之貴族政治而保持之。

(2) 法國政府，則陷於精疲力盡，及實際破產之情形。如十二章中所詳，法王之破產，引起一七八九年之法國大革命，並助致專制政治終局之顛覆。

(3) 七年戰爭，引起英國及其美洲殖民地間之爭執。法人戰敗於美洲之後，英國殖民，覺有較大之力量與安全，使其反對祖國之心，減少畏懼。益以英政府自七年戰爭而後，於殖民地之貿易，試行重商主義之商業管理政策，較前更爲嚴厲，極取憎於殖民。結果有一七七六年之美國革命。

美國獨立之戰爭，一如法國革命，有影響全世界之重要，爲脫離專制政治，進向民主之歷程。隨後數章，吾人即將詳述此種革命。然在此，所以一述者，其目的在表示源出於專制政治之重商主義，不獨促成連續之殖民地爭霸戰，仰且終於助損專制之政治。

### 覆習題

1. 近代歐洲，首先從事於殖民及國外貿易者，爲何幾國？
2. 荷蘭、法國、英國，於何時成爲殖民之國家？

3. 十七十八世紀，何以重視殖民地？
4. 何謂「重商主義」？其所基之原則如何？採用之範圍多廣？與海權之關係爲何？
5. 重商主義爲專制政治抑民主政治之產物乎？可否與立憲君主政治相適合？最受其惠者爲何種社會階級？
6. 對於商業及殖民地之衝突，貴族政治之國家，果如何聯合以反對專制政治之國家乎？
7. 試將自一六八九至一七六三止，歐洲之主要戰爭，列成一表。並敘述每次戰事之海軍及殖民方面之情形。
8. 試於略圖上，指出一六八九，一七一三，及一七六三歐洲強國在北美洲殖民地之疆界。
9. 英國得於烏得勒支條約（一七一三）及巴黎條約（一七六三）之利益如何？
10. 殖民地之投機，何以引起英法之財政恐慌？
11. 何謂「法印戰爭」？與歐陸何次戰爭相脗合？
12. 夢坎及烏爾弗爲何人？
13. 印度與美洲，日爲歐洲殖民及商業之角逐場，二者有異點否？
14. 試比較度普雷克斯與克萊武在印度之工作。

15 七年戰爭，西班牙所佔之地位如何？

16 試述七年戰爭對於英法及英國美洲殖民之影響。

17 人謂英國之締造其大帝國，由於取自他國之殖民地，試列一表，詳述英國至一七六三年爲止所得之殖民地，然後觀察，是否大多數爲英國原來所殖民者，仰爲取自他國者。

18 菲律賓羣島對於美人之價值，與二百年前殖民地對於歐洲強國之價值，其使用方法，是否相同？現在是否尚有同樣之動機，以取得殖民地？

### 論題參考書

殖民之動機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423—433.

重商主義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340—346; Van Loon, *Story of Mankind*, 317—322; Day, *History of Commerce*, 161—172.

殖民與貿易公司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352—355, 384—385; Cheyney, *European Background*, ch. viii.

法蘭西斯德賴克之功業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434—442.

西班牙大艦隊與英國海軍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398—403;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392—396.

美洲英國殖民地之開始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372—387; Els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hs. iv—v;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121—125.

美洲法國殖民地之開始 Elson, *History of the U. S. A.*, 223—237; Muzzeq, *American History*, 70—77; Bolton and Marshall, *Colonization of North America*, ch. iv;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114—121; Francis Pa-

rkman, *Count Frontenac and New France*, and other works.

科爾伯特與法國殖民地 Abbott, *Expansion of Europe*, II, 73—81.

魁北克之圍 Els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263—270;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123—130;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452—465; Parkman, *Montcalm and Wolfe*, II, chs. xxvii—xxviii.

英人之於印度 Tickner,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383, 448—452;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95—113;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720—721, 734—735, 808—809; Roberts,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India*, ch. ix

度普雷克斯 Malleison, *Dupleix*, esp. 35—40.

克萊武 Cheyney, *Short History*, sections 509—514; Macaulay, *Essay on Lord Clive*; Roberts,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India*, ch. xi; Malleison, *Lord Clive*.

普拉西之戰 Malleison, *Lord Clive*, 90—106.

澳大利亞之殖民 Rogers, *Australasia*, 44—48; Scott, *Short History of Australia*.

### 補充參考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 ch. ix; Bolton and Marshall, *Colonization of north America*, esp. ch. xx; Els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hs. viii—ix; Muzzezy, *American History*, ch. iiii; Edgar, *The Struggle for a Continent*; Fiske, *New France and New England*; Pollard, *History of England*, ch. vi; Francis Parkman, *Pioneers of France in the New World; The Jesuits in North America; La Salle and the Discovery of the Great West; The Old Regime in Canada; Count Frontenac and New France; A Half Century of Conflict; Montcalm and Wolfe*; J. T. Adams, *Founding of New England*.

### 歷史小說

Cooper, *The Deerslayer*; *The Last of the Mohicans*; Parker, *The Seats of the Mighty*; Longfellow, *Engelina*.



第三編

大革命

## 引言

吾人爲欲解釋何以現時之人民，不再信仰神權專制，及何以文明國家，皆已採取特種民主政治之形式，必先回溯連續多次之大革命，此連續多次之大革命，乃宣佈專制時代之終止。

十六世紀荷蘭反抗西班牙之革命，卽爲反抗君主神權，而予以初次重大之打擊；但其影響，不如其他革命之深遠，故吾等對之，亦不必作特別之注意。（註一）

（註一）在十六世紀中尼德蘭（Netherland）（包括比利時及荷蘭）屬於西王。凡生在尼德蘭北部之荷蘭人，多採喀爾文（Calvin）教義，變成新教徒。既爲新教徒，彼等對於信仰天主教之西王當表不滿意。更加重稅，商業限制，及專制政府，皆爲經濟上與政治上之叛亂原由。荷人遂於一五八一年，宣佈獨立，并設一聯邦政府，以總統及國會爲之首領。一六四八年，西班牙始正式承認其獨立，而尼德蘭之南部，卽現在所稱之比利時，則仍隸於西班牙之治下。

其較爲重要者，則爲連續發生之四大革命。卽十七世紀中英國兩次連續之革命，一七七六年之美國革命，及一七八九年之法國革命。斯四者，雖會於前數章中涉及，然其詳則將於隨後之四章，提出討論。於此吾人即可探求專制政治之削弱，民主思想之發達，與夫民主制度之漸漸形成。吾人將先述英國之兩次革命；次論美國之爭取自由；再次，吾人將回觀歐洲，如何造成新時期之法國革命，傳佈自由原則，如火之燎原，遍及於歐洲大陸。

最後，於第十四章中，將轉而注意一非用子彈及鎗刺之革命，而爲棉花、鋼鐵及蒸氣所完成之革命。卽所謂工業革命是也。與他種革命較，則進行緩而奇觀少。在美國革命前，英國卽已開始，法國革命時期中，及十九世紀初期，繼續進行。蓋事實上，此種革命，永無一定之終止時也。雖無光榮之戰役，無駭人之鎗聲，與無雄武之軍功，然其與他種革命應分別並舉者，以能扶助促進民主主義之發軔故耳。其作爲或尙不止此。普通人民之日常生活，始於英漸及於一般文明國家，實此種革命有以轉移之。試雜舉其效果；例如，今日之鐵路、輪船、工廠、機器、鑛場、大都市、鎔鐵爐、高矗雲霄之建築、大公寓、鋼甲戰艦、職工會社、賤價報紙、快遞郵務、巨大富翁、農業機器等。故工業革命與他種革命，同爲造成今日世界文明之主因。

## 第十章 英國專制之推翻

### 第一節 何以英國清教徒反抗專制

【英國革命之特別重要】 十七世紀之英國革命，特別重要。英國革命之先例，影響世界其餘部分，甚爲有力而悠久。垂至今日，自歐至美或遠東日本，數十國家之政治制度，皆深植其根於十七世紀之英國史中。

【英國革命之原因】 今有數事實焉，須誌之於心，以爲英國革命發生於十七世紀之原由：

1. 英國專制君主，無偉大之王室軍隊。英格蘭位居海島，無須偉大陸軍，以爲保護。設英王查理第一而有法王路易十四之軍隊，受其指揮，則王位可保，亦無殺身之禍。

2. 十七世紀初葉，治理英格蘭之帝王，皆缺乏能力。詹姆士第一（一六〇三—一六二五）為英國斯圖亞特朝第一任君主。人不威武，貌尤不揚，遇難則異常怯懦，故當其宣佈執有絕對專制之神權時，人民祇覺其可笑或憤慨而已。其子查理第一（一六二五—一六四九）儀表多帝王氣，性情亦有丈夫氣概，但對衆宣告，渠乃一握有專制之威權者，斯亦誤矣；蓋聰明人將握其絕對權力而不言也。

3. 加之，人民之不愛載斯圖亞特君主者，有宗教之原因焉。在十六世紀中，英國中流階級，多宗喀爾文教義。（註一）因彼等冀獲一較為清貞之信仰形式（即簡單之教禮）故常名之為清教徒。其種類有三：（a）一派希望改革英格蘭教會之內部，如廢棄教禮、祭壇、彫像、磔架像、彩畫，以及染色之窗櫺。（b）第二派冀廢英格蘭教之主教與大主教制度，同時設立長老會式之宗教組織以代替之，此之謂長老會派。（c）第三派則包含獨立教派或分離派。彼等希望脫離國教，及組織一獨立自治不受一切控制之教會。斯三者，皆對查理第一極端仇視，以其所指派之主教，既非清教徒，且又力行清教徒所反對之教禮。

4. 又有經濟上之痛苦。詹姆士第一及查理第一，皆未得國會之同意，徵甚重新稅於商人、船主、製造家，及其他中產之市民。中產階級，既憤宗教上之壓迫，於是此種稅捐，適足為火上加薪。

5. 以上種種，乃因素集合增加對於英王反抗之政治勢力。蓋英國國會，從未如法國之全級會議，完全中

（註一）參閱本書第四章，九四—九七頁。

斷其時仍要求有立法權及加稅權。會衆議院大多數議員，皆係清教徒，故中產階級之清教徒，俱信：設國會而能控制政府，則可無畏懼。

【查理第一企圖無需國會而治國】英王查理第一之固執施行其權力，亦猶清教徒之擁護國會。查理於初執政之四年，與三個繼續之國會衝突後，乃決定不用國會而單獨處理政務，一如法之主教長黎塞留（Cardinal Richelieu）及路易十三之所爲。查理能用專制方法，無需國會而治理英國者，約十一年（一六二九—一六四〇）。

英格蘭人民心中雖欲叛，然表面上尙稱服從，惟蘇格蘭之長老會派，則公然舉兵反叛。查理王震驚，故於一六四〇年，重設國會，并允許未得國會之同意，不得徵稅。國會又要求查理應允未得國會之贊同，不得委任閣員，並須放棄專制指揮軍隊之權。此類改革，設被允准，則英國之專制，或早已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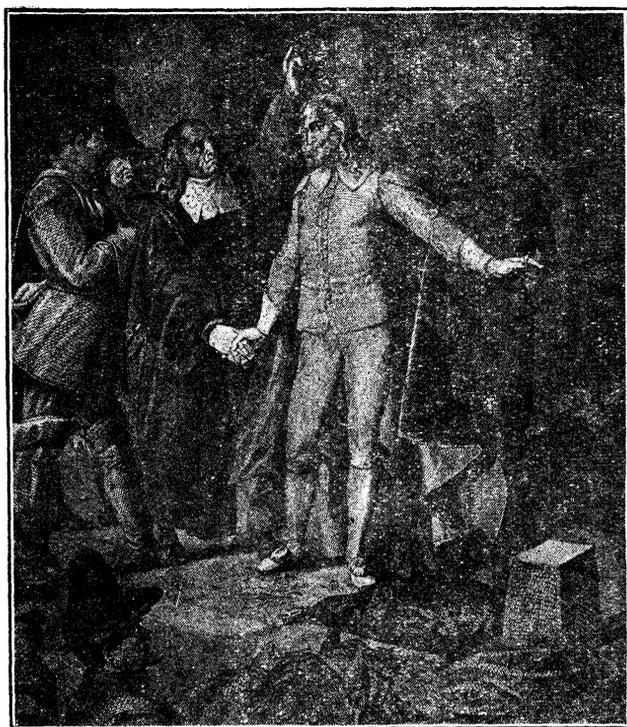
【革命之爆發】查理主戰而不主委婉將政權交出。國會亦決定籌兵以備一戰。最後於一六四二年，王家軍隊與國會軍隊，發生衝突，而清教徒之革命（一六四二—一六六〇）於焉開始。

## 第二節 清教徒革命之成功及其失敗

【開始時「騎士」派之成功】戰端開始時，利於「騎士派」（勤王者）貴族及鄉紳俱集於勤王之旗

幟下組成精練之騎兵隊，良以彼等皆嗜好騎獵，射擊，及劍術為戶外遊戲故也。

【圓顛黨之最後勝利】 反對「騎士派」者為圓顛黨，或稱擁護國會者。彼等泰半係城市及農村之中



查理第一行刑情形

查理王行將授首於其右傍之砧俎上。  
劍于手面目猶惡，手執斧鉞站立其後。  
觀看羣衆，擁立後方。

產階級清教徒，間亦有少數貴族。初時，其軍隊之組織，甚為簡陋，更無經驗。第戰爭之趨勢，於第三年即轉而利於圓顛黨人。其時熱心之清教徒軍官奧力味·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者，改組其革命之軍隊，騎士派乃盡為擊潰，即英王亦於一六四六年被俘。

【「分離教派」之攫得政權】 圓顛黨獲得勝利之後，不久即發生派別。最急進之分

離教派即攫得政權。彼等極力完成革命，斬決英王查理第一（一六四九）及宣佈英吉利爲「共和國」，至少其名義爲共和國；但其時非即爲民主政治。「分離教派」之軍官，雖控制政府，亦不敢舉行普選，以彼等深知民衆皆反對其統治。「分離派」之保持其勢力，賴於軍隊而非人民之意志也。

奧力味·克倫威爾之軍人「迭克推多」終之「分離教派」將領中之一人，即克倫威爾，自立爲軍人「迭克推多」。克氏爲全劇中最有趣味之人物。革命前亦不過一富裕之農夫及下議院之議員而已。但在此大革命中彼乃得爲首領，初爲一常勝將軍，後爲英國之最高治統者。克氏爲人意志剛毅，性情暴戾，信仰堅決，而非一深有修養之貴族也。其聲尖銳而不悅耳，面色微紅，形狀不整齊而壯健。聖經語句常浮唇上，其言論與行爲，似皆深信上帝已選彼爲特別代表者然。

英國君王於增進繁榮，施行法律，及克服外敵之能力，鮮有如克倫威爾者。但克氏亦未能尋出替代舊式政府之適當制度。平民中有不少因習於帝制而願望君主政體者。反之，軍隊中想及君主二字，即發生憤恨。故克氏不得不尋一折衷辦法，俾保守之人民與共和黨軍人兩願承受。

克倫威爾爲「都護」(Lord Protector) (一六五三—一六五八) 克氏及其贊助者，草一成文憲法，名爲政府組織法 (*Instrument of Government*)，此爲近代重要國家首先採用之成文憲法。依此憲法，則英吉利在理論上當爲共和國，既無君主，又無笏冕。而克氏受「都護」之職終其身，一切與君王無異，所缺者，

祇君王之名耳。查理第一所失去之權，彼多有之，甚望有提出其繼任者之權。舊日之國會制度，稍加修改，即予復活。然此新國會，祇與趣劇同其價值。貴族不接受議席於上院，而下院又難控制，克氏怒而解散之，舉行新選舉，又復解散之。總之，克倫威爾實際上已成爲專制之「迭克推多」；但以其爲能力傑出之政治家，及有不可抗敵之軍隊受其指揮，故專制可得成功。

【「共和」之失敗】 克氏死後（一六五八）新政府之缺點暴露。繼其位者須爲天才，然竟不得一人。克氏子理查（Richard）繼其位，然彼乃一忠厚之少年而非天才，態度軟弱，不能控制各派。野心將領各有爲迭克推多之企圖，共和黨人夢想作新政治之試驗；王黨則希望斯圖亞特朝君主之復辟，長老教會更計劃施行其特有之教綱於全國。理查克倫威爾遜謝不敏而退位。

【復辟（一六六〇）】 會有一時，英似將繼續成爲軍人專政之犧牲品。然而將領中尙有一人，命令選舉新國會。此新國會（註一）旋即敦請查理第一之子查理第二返英，繼其父之王位。共和政體，於焉告終。而清教徒革命之工作，隨斯圖亞特王朝之復辟（一六六〇）而廢棄，——至少於是時似有如此情形。查理第二於慶祝之火焰及歡樂之鐘聲中，迎歸故宮。英格蘭亦回復舊日之習慣。清教徒於跳舞及娛樂之禁止，似皆遺忘；英國國教之主教，亦同至其禮拜寺；貴族亦重獲其產業；英格蘭教義，重奉爲國教，而清教徒則深受虐待；國會

（註一）嚴格言此乃一特別會而非國會，因非由王命召集前也。

亦恢復其舊日之情形。

【清教徒革命之恆久結果】然清教徒革命之痕跡，自不能完全抹去。甚多遺留之頹敗教堂，破碎寺院，常足使英人回憶清教士兵之不能容忍異教，曾拆毀祭壇，及打碎染色玻璃之窗櫺。甚多貴族，回憶其銀器於戰時被售，其家產爲圓顛黨人所擄奪。上級社會，曾悉民衆革命之可畏，其後彼等常思避免內戰。貴族政府，決心禁阻人民將來之起事者，乃清教徒革命重要影響之一也。第二，克倫威爾軍隊之霸道，使英民深惡軍閥政治。第三，中古時代暴君可以廢黜之思想，又由此次革命而復活。「革命權」之說，重復採用，第其時上流社會，對於普遍之民衆起事，無不慎爲避免。

### 第三節 第二次革命之成功

【查理第二與詹姆士第二之專制精神】查理第一專制政治之企圖，雖遭不幸，斯圖亞特朝復辟後之君王，仍復蓄其施行專制之空望。查理第二（一六六〇—一六八五）及詹姆士第二（一六八五—一六八八）專制之心理，未較詹姆士第一與查理第一爲稍差。設彼等爲另種人物，未始無成功之可能。然其力量，未足以肩此困難工作。二人之失敗，意即神權君主政治之失敗，亦即議會政府之成功。因此爲鬥爭甚久反抗專制之關鍵，故復辟之斯圖亞特朝及其臣民間之爭執，值爲解釋。

【查理第二與路易十四之條約】 設民衆已悉查理第二之真正目的，則民衆或已舉兵抗之。但當查理與法王路易十四簽訂條約時，民衆尙未悉其秘密。依此條約，查理公然允許與天主教聯合，並助路易十四之戰事；以報効法國允年助二十萬磅，及軍事上之援助，以壓平英國將來發生之任何叛亂。設人民已知其君使英格蘭實質上變成其世仇法國之藩屬，同時憑藉外助，計劃造成專制政體，及天主教義於英國，則忿恨之心，必突然爆發。

【兩黨制之原起】 當查理第二無嫡子，故嗣其位者，爲其弟詹姆士。因詹姆士素爲著名之天主教徒及信仰專制政體者，故較查理更不受民愛戴。國會中之一派，竟提議擯拒法案（*Exclusion Bill*）以抗阻詹姆士之嗣位。此案討論時，國會中議員，顯然分爲兩大派。英國兩黨制度之源起，當溯自此時意見之分化。於此問題祇兩可黨分，其答案非是卽否。此案之贊助者，爲清教徒革命時曾經贊助圓顛黨主張之同樣集團，卽少數大貴族領導下不從英國國教之中產者。（註一）此贊成擯拒法案者，稱其別名曰「民黨」（前曾用於蘇格蘭謀叛之長老會）。其對方卽「王黨」，大都包括鄉間牧師貴族紳士及普通趨於保守之人民。彼等以爲歷年久遠而受人尊敬之世襲君主政體之傳習，未可輕易加以變更。曾謂服從信仰天主教之君主，必較剝奪詹姆士承繼權之引起內戰爲愈。此種王黨，其勢力尙不足以阻止下院之通過該項法案。但於上院，則其數目

（註一）不從英國國教者皆屬反對英國國教之各新教派。如獨立教派，浸禮教派，長老會派，及朋友教派者皆不從英國國教者也。

遠過於民黨，故能否決之。

兩黨俱爲詹姆士第二所激怒。一六八五年詹姆士第二即位不久，即觸怒贊助其請求王位之王黨。憑其一己之權威，發布恩赦宣言，對國會挑戰。此即事實上撤消反對天主教徒及不從國教新教徒之法律。彼又指委天主教徒爲文武官吏。此種處置，王黨與民黨同爲憤怒。民黨憤其不顧國會權力，及提倡彼等所痛恨之天主教信仰。王黨亦恐天主教軍官統率常備軍後，對英國國教必多危險，一如克倫威爾獨立教派軍所爲之暴虐。

【革命之直接原因】 當詹姆士祇有信仰新教之兩女曼麗(Mary)及安(Anne)可以嗣位，人民咸置希望於來日，以詹姆士已老。但情勢變更，以其時詹姆士信仰天主教之第二妻已產一男。依王位繼承法，繼承者爲男子而非女兒中之任何一人；而其子則必教以父所信仰之宗教也。補救方法，似祇有一種，即國會可撤消合法之王及其繼承者，而另請長女曼麗繼其位。信仰國會權力高於帝王之民黨，取此途徑甚爲願意。設使詹姆士第二在其治國之短期中，不自致於不孚衆望，則王黨將加以反抗，以爲違反君王世襲之原則。

【一六八八至一六八九年間之革命】 王黨之領袖與民黨連合一致，請求曼麗及其丈夫奧倫治·威廉(William of Orange)（時爲荷蘭之統治者）來英嗣位。因此威廉與曼麗帶兵至英，一無反抗而入倫敦城（一六八八）。詹姆士第二，即其親近之軍隊，亦皆背叛，故未戰而逃。以英格蘭言，可謂不流血革命，祇

於蘇格蘭及愛爾蘭稍有戰事但詹姆士第二之勤王軍隊不久亦敗去。(註二)非常國會——因其開會未得君王之許可故曰「非常」——乃正式加冕於威廉及曼麗(一六八九)并宣言詹姆士因欲破壞「國王與人民之原來契約」(The Original Compact between King and people)而空去其王位。

議會政治制勝專制政治。此和平之革命英國歷史家常稱之曰「一六八八年之光榮革命」所以示英國貴族議會對於專制君主之勝利也。此後英國即入於立憲君主時期以後任何君主鮮有實行斯圖亞特君主主張絕對神權原則之機會。

人權法案(一六八九) 議會隨即通過一極重要之法律即世所稱之人權法案(一六八九)以鞏固其勝利。此法規定以後君主必須為一信仰英國國教者并不得請求其暫時停止施行法律之權及特赦違法臣民之刑罰如查理第二與詹姆士第二之所為者。英王未得國會同意不得徵稅及置備軍隊。(註三)國會議員不得以其政治行動而任意拘禁之或剝奪其發表意見之自由。罪犯須由公正之陪審員審理。故人權法案(註一)在愛爾蘭詹姆士之天主教勤王軍於波納(Boyne)之役為威廉所大敗。愛爾蘭新教徒或贊成奧倫治威廉者迄今猶在此週年紀念

日舉行盛大之慶祝典禮。

(註二)允許徵稅及撥發軍隊開支預算一年一次之慣例開始於一六八九年並每年通過一叛變法案(Mutiny act)如是則非每年召集國會通過預算及叛變法案兵士將不能得其辛給設有叛變亦不能由軍事法庭加以懲罰。

實際等一憲法，限制英王，并保障國會之權力。

其他重要之法律，幾種其他重要之法律，可謂一六八八年革命之間接效果。一六八九年之容忍法

(*Toleration act*) 允許不從國教之新教徒 (註二) (但天主教徒則除外) 有信仰自由之權。王位繼承法

(*act of Settlement*) (一七〇一) 規定因威廉夫婦無子息，故其死後之王位，應傳諸曼麗之妹安，使安

亦無子嗣而崩，則王位應傳其表弟德意志信仰新教之親王喬治 (*George*)。最後，聯合法 (*act of Union*)

使蘇格蘭與英格蘭成一聯合王國，並設一國會。

(註一) 參閱二三〇版之註釋。

#### 第四節 英格蘭革命之意義

【英格蘭革命之深遠效果】 英格蘭推翻專制，與議會勝利，含有世界性之意義。英國因兩次革命之結果，全世界文明諸國，俱目英國為國家中之最自由及最進步者。英國之政治制度，不獨為外人所贊美，抑且漸為許多其他國家所模倣。此種歷史事實，對於吾人今日之政治問題，有莫大之影響。時至今日，遺自十七世紀英格蘭之學說及制度，已有一部分不復能應用。但尚有甚多學說及制度，仍為吾人所愛護。英國革命之結果，為我所承襲者，總結之，約有下列數端：

1. 代議院 第一為制定法律，徵收稅捐，決定大政方針，須由議會或國會議定，而非一人或國務員之小團體或人民直接為之。

2. 議會之分成二院 恰因英國國會由二院（一院較他院為貴族化）所組成故多數新近產生立法院

之國家，亦採取兩院制，而下院則常較或至少於初時較上院為民主化。以上所述不獨於大多數美洲之立法院為然，即於法蘭西、普魯士、日本、西班牙、意大利及其他在十八及十九世紀所成立之國會，亦莫不然。設無英國之影響，近代國會亦許竟有由三院或三院以上組織之，一如中世紀時之國會情形；或者僅由一院組成之。

3. 基於地方區域之代表觀念 英國影響之第三種效果，為今日所普遍承受者，（特別於美國）即代

議院之每一議員，代表某地方或某城鎮而非代表某社會或經濟階級或政黨之觀念。使有人自火星來訪，以為此觀念奇異，而問其原起，吾人亦必作下列之解釋。古代英國國會，在發軔時基於四種社會階級；即所謂封建貴族、僧侶、中產農人及中產市民者是也。但前二者混合而成貴族院；後二者混合而成平民院。於是舊日代表階級之觀念，漸漸消失。其市民之代表，稱之曰某城或某鎮之代表。代表農民之議員，稱之曰某州或某郡之代表。十七世紀美洲殖民地，上所設立之議會，皆脫胎於英國之平民院，而為後日美國議會之模型。此項代議制度，其產生多少由於偶然，為政治理論家所讚美與說明，幾為全世界文明國家所採用。

4. 個人主義之政治權利觀念 現代個人主義之政治權利觀念，大都源出於英國革命，尤顯於英國清

教徒之革命。中世紀中，每一社會階級，皆有其特別之權利與義務。如吾人之所知，中世紀之國會大都係代表階級之國會，立法亦係階級之立法。然於十七世紀之英國，則產生個人主義。其精神反對階級之區別。其原因一部由於中產階級之圓顛黨叛徒，不願承認貴族為較高社會階級；一部由於清教徒及獨立教徒，皆係宗教上之個人主義者。設於宗教事項，一人之意見，與他人之意見，有同樣之地位，則於政治上亦何獨不然。非全部清教徒作如是之論斷，但確有少數如此理論。平等主義者 (Levelers) 或極端獨立教人，皆堅持人乃生而自由平等者，故應有同樣權利，選舉代表，以立治人之法。此種學說，已風行今日之多數國家。人之投票，乃平等個人之投票，而非某種特殊階級會員之投票。政治事務，一如初等算術，以智者與愚者，貧者與富者，急進者與保守者，農夫與財政家，所投之票同其重要；不過，計其票數耳。個人主義，現已甚為流行，以故民間憎惡階級代表與階級立法者，雖非大部，當亦甚多。

5. 兩黨制。實行民主政府所必須之兩黨制觀念，亦溯源於英國史中。吾人已知當查理第二治理英國時，因討論擯拒法案問題，而政客即分化為兩種黨派，即民黨與王黨。此問題解決後，黨派繼續存在，民黨冀王權之削弱，而王黨則頗思有以維持之。結果，隨時間之進行，而兩黨制成為確定之慣例。讚譽英政府者，乃謂此乃英人成功之秘訣。雖在英國本身，因政治爭點之繁複，而有「多黨制」之強烈趨勢，然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則此種觀念，仍甚流行。

6. 內閣制。英政府又一著譽之特點，厥為內閣制；此亦為十七世紀革命之間接效果。（註一）斯圖亞特君主選擇小組有力之貴族政客，為其顧問及助理，已成習慣。此組人員每人俱負行政方面，如財政、軍事等一部之責。又常同英王會集一室，討論公共事務。當時或名之「密會」後改稱為內閣會議，或內閣以彼等常在小小之私室或密室中開會故也。一六八八革命之前，閣員概係英王個人之倖臣；革命後，則此重要之習慣，漸漸成立，即閣員由平民院內多數黨之領袖中選出。英王威廉當民黨控制下院時，則指派民黨組閣；又當王黨佔據下院大多數，則又代以王黨。安氏嗣位，雖心喜王黨然在其任內覺多委民黨組閣為明哲。當安氏之德意志表弟喬治第一於一七一四年嗣位時，內閣制又進一步。喬治不能操英語，又對英國事務之興味，不若德國事務之濃厚，故任內閣獨立處理國事；即內閣會議，亦不蒞止。

如是內閣制之二要素：即內閣控制國政，與內閣須依賴下院之大多數，皆已完成。其第三要素，即「首相」之控制閣員，出現於一七二六至一七五〇年間。適其時民黨之重要首領羅伯·窩爾坡爾用賄賂，選舉運動，及精巧之方法，安插其私人於職位，如是遂能控制民黨，致普通認其為內閣之首領——「首相」。窩爾坡爾雅不喜此名，故伴稱其位與其他大員或閣員，毫無異處。但窩氏所不願稱之名號，今已成爲榮譽之頭銜，寧非奇談。

（註一）雖內閣之興起，在十七世紀，然其前例可追溯甚遠。中世紀中國王常爲「大議會」（Great Council）所忠告，此會包括之人員，爲主要貴族及國內之教長。實際上後爲樞密院所替代，內閣者樞密院內部之團體也。



羅伯·窩爾坡爾爵士及同黨之下院議員。

窩爾坡爾立於左側與議長商議之情形。

近大多數文明國家  
(美國例外)之內  
閣，莫不設置一首相  
或內閣總理者。

7. 政治學說之

演進。約翰·陸克

之理論。最後英國

革命發展『天賦人

權』與『主權在民』

之學說。曾有多種書

籍，即為辯護兩次革

命解釋此種學說而

作。最重要者，厥為陸

克氏所著政府論（

於一六八八年革命後即行出版。陸氏之父，曾爲反叛查理第一之清教徒。陸克本人當查理第二及詹姆士第二秉政時，亦被迫離英，羈旅於荷蘭，故其反對專制政治，事甚自然。因一六八八年之革命，始得回英，並於威廉及曼麗治下，供職政府。回國不久，此著名之論文，即行出版，予革命以學理上之辯護。因陸氏喜研究數學及科學，（註二）故對於政治學說，試以引用演算幾何定律之邏輯方法證明之。曾謂凡人皆有生命，自由，及財產之天然權利。人設政府，以爲此種權利之保障；使政府不能任保障之工作，人民可有革命權，即推翻政府之權也。真正之主權，應在御座背後之民衆，此即主權在民之學說也。人民不過爲一羣具有同等權利之個人集合，故其決議，應取決於大多數。彼又偶謂：因政府之目的，在保護自由，則政府當不能干預人民宗教上之信仰。若非無政府主義，無神論，及天主教義，一切信仰，皆應容納。時至今日，欲尋陸克理論之瑕疵，當屬易事，第吾人一百五十年以前之祖先，則未有若是之批評。陸克之理論，在法美及其他各地，極爲流行。美國革命，即以此爲辯護；敘述於獨立宣言之中。即於一七八九年法國推翻專制之時，此種主義，亦常流露於口齒之間。美國今日，亦有甚多制度及思想，根據此說。

【民主政治並非英國革命之直接效果】總之，英國革命，實供給不少對於今日政治生活，仍有絕重大影響之學說制度。此種學說制度今日用之，甚形民主化；然考其源起，則距民主政治之意義也遠矣。任何人

（註二）彼以爲已解決一著名而不可能之問題，即繪成一方形，其面積與已知之圓形相等。

對於此說有疑問者，可一考革命後（十七世紀末葉，與十八世紀）英國政府之性質，當能明瞭。

十八世紀之國會並不民主化。十八世紀英國國會斷然非民主化。上院即貴族院，由（a）世襲貴族即

貴族地主，與（b）英國國教之主教，及大主教由政府指派者所組成。而平民院以其議員由於民選，理宜較爲民主化。但平均每十人中僅一人有選舉權。其貧苦之階級，對於選舉代表，實際上毫無意見表示。下院議員之半數，實際上係富有之貴族所指派，所謂選舉云者，僅趣劇耳。大城市之代表，常爲富裕公民，而非全體公民所選舉。加之有甚多大城，併代表而無之。普通工人及農民，對於政治之未能表示主張，似與無平民院同。總之，此時之國會，實在僅僅代表上級社會，如貴族，富有之地主，及殷實之商人而已。

英國政府之貴族性。英國十八世紀之前半期，爲民黨貴族，及大富翁之寡頭政治所治理。其主要之政治家極無廉恥，習於行賄、腐敗及詐取之手腕。寡頭政治之人員間，亦以愛國心之驅使，行其大權，然普通盡力搜括肥飽私囊，及增進其同一階級之利益。例如，貴族地主通過法律，允予彼等運麥出口之津貼金或獎金。然因鼓勵小麥出口，而民間麵包騰貴，誰將顧慮？同樣，爲商人及製造家之利益，減免原料進口製造品出口之關稅，及與他國訂立有利商約。

「總結」英國推翻專制之結果，爲建設貴族、鄉紳、及商人之寡頭政治；而非建設一民治民享之政府。以故英國革命，並未產生民主政治；而所產生者，僅足爲續後數世紀變成民主化之制度。思想及學說，恰如舊衣，

亦可改成稱身之新裝。代議立法院、兩院制、內閣制、兩黨制度、「多數」原則、分區選舉制、主權在民之學說，及「天賦人權」皆今日民主政治所襲自十七世紀之「舊衣」改製者也。

### 覆習題

1. 何以革命發生於十七世紀之英格蘭？
2. 清教徒、英格蘭教徒、長老會教徒、獨立教徒、及不從國教之教徒，爲何如人？
3. 宗教上，政治上，經濟上，反抗專制政治之勢力，如何連合？
4. 論述查理第一治國不需國會之嘗試。
5. 騎士派，及圓顛黨，爲何如人？
6. 克倫威爾爲何如人？試述其軍功、宗教信仰、及政治思想？
7. 何謂政府組織法？克倫威爾是否信仰民主政治？
8. 清教徒革命何以失敗？其失敗之情形何若？是否有永久之效果？
9. 查理第二與詹姆士第二爲何如人？又如何促成英國專制政治之崩潰？
10. 民黨與王黨如何發生？

- 11 試述一六八八年之革命，及其前因後果。
- 12 國會用何種方法，得保障其最後勝利，何謂人權法案、容忍法、王位繼承法、及聯合法？
- 13 我人承襲於十七世紀英國革命者爲何？
- 14 英國內閣制度如何？其源起又如何？
- 15 解釋「密會」(Cabal)及「兩院」二名詞。
- 16 喬治第一及窩爾坡爾爲何如人？
- 17 試述約翰陸克之政治學說，並與詹姆士第一之政治學說，作一比較。
- 18 解釋十七世紀英國革命所設立者，究爲民主政治，抑爲貴族政治？
- 19 英國國會場前，樹立一美麗之克倫威爾像，其故安在？
- 20 諸君亦以爲十七世紀清教徒滿意於美國今日之政治及經濟情形乎？美人亦將認彼等爲良好之公民乎？

論題參考書

荷蘭革命 Hayes, *Modern Europe*, I, 97—91.

清教主義 Green, *Short History*, ch. viii, section 1; Macaulay, *History of England*, I, 64—65, 83—85; Gardiner,

*First Two Stuarts and the Puritan Revolution*, I—6, 13—17.

清教徒移殖美洲 Cheyney, *Short History*, 404—405; Fiske, *Beginnings of New England*, chs. ii—iii.  
查理第一之輜凱及行刑 Firth, *Cromwell*, 215—231.

共和 (The Commonwealth.) (Cheyney, *Short History*, 453—460;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8edition), 29—30;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509—516; Firth, *Cromwell*, ch. xii.

政府組織法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516—517.

克倫威爾 Cheyney, *Short History*, 444—464;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517—525;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381—390; Firth, *Oliver Cromwell*, ch. xx; Roosevelt, *Oliver Cromwell*, ch. vi; Gardiner, *Oliver Cromwell*.

一六八八年之革命 Cheyney, *Short History*, 498—513;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8),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417—422.

羅伯窩爾坡爾爵士 Cheyney, *Short History*, 546—549;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466—477.

內閣制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8), 37—38;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614—617;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594—607; Morley, *Walpole*, ch. vii.

政黨之起源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8), 38—39; Cheyney, *Short History*, sections 432—434.

### 補充參攷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 261—293;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427—717; Pollard, *History of England*, ch. v; Gardiner, *The First Two Stuarts and the Puritan Revolution*; Gardiner, *Oliver Cromwell*; Morley, *Oliver Cromwell*.

### 歷史小說

Rodenberg, *King by Grace of God*; Thackeray, *Henry Esmond*; Blackmore, *Lorna Doone*; Scott, *Rob Roy*; *The Cavalier*.

## 第十一章 美人爭求自由之戰爭

### 第一節 英國之思想及制度在美洲之發展

政治自由之思想，由一國而傳佈他國。一似競走者所持之火炬，轉相傳遞。其結果更使之近於民主政治之標的。吾人已知英國在十七世紀革命之後，似已滿意於貴族政治及立憲君主，而突然停止前進。於是美洲起而代之，以續其未竟之業。

【美洲殖民地襲用英國之政治制度】 舉凡十七世紀赴美洲殖民地之英人，當挾其固有之思想及制度以俱來。殖民地之個人自由，一如在英格蘭，受習慣法及陪審制度之保障。每一殖民地，俱有一議會之

組織，多少以英國之下院，爲其模範。維基尼阿（Virginia）議會，模倣最爲完善，可爲例證；以其組成之分子，爲每城二代議士，及各州郡之代表，恰與英之下院相同。

大多數殖民地，皆有一英王所指派之王家總督，以爲行政上之君主代表。其與議會之關係，極似英王之對於國會。議會亦似國會，要求在未得其同意之前，法律不得通過，直接稅不得徵收。又議會常把持經費之支配，以圖強制王家總督，接受其政策，或委派其所信任之官員。英國專制君主與代議院之爭，復小規模表演於殖民地上。（註一）在此鬥爭中，殖民常引證英國作家，如密爾頓（Milton）與陸克等之政治學說；（註二）或援引英國國會相似之要求，以爲彼輩自己所要求之辯護。總之，殖民地上代議制度之發軔，及關於此種制度之學說，直可謂爲英國國會發展中之副產物。

【美洲急進之發展】英國之政治思想及制度，移植於新世界後，其植根較祖國爲深，而發展亦較祖國爲速，蓋殖民地之情形，較適宜於民主精神之發揚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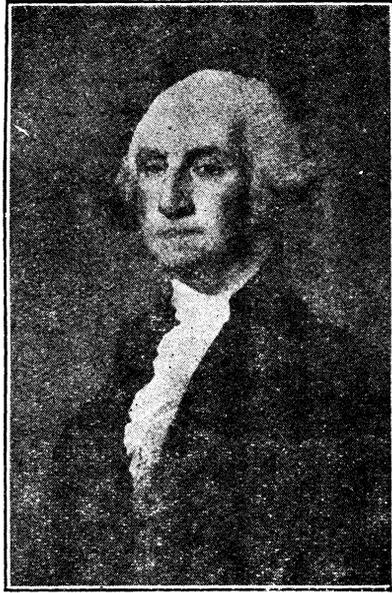
1. 美洲爲被壓迫者之避難所。大抵殖民民來至美洲者，多係被壓迫或被虐待之流。清教徒之移殖新英

（註一）嚴格言之，此說祇可應用於有總督之八省，及有「地主總督」之二省，（即賓夕法尼亞與馬里蘭）羅得島及康涅狄格已得敕令，允許自選總督。

（註二）參閱本書第二三七至二三八頁陸克之學說。

喬治·華盛頓

美國革命之大英雄。美國之國父。軍隊之統帥。第一任之大總統（一七八九—一七九七）



格蘭 (New England) 則以斯圖亞特朝君主之虐待。天主教徒之移殖馬里蘭 (Maryland) 朋友教徒之移殖於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則為欲獲得信仰之自由。凡此奔走三千里外，以求自由，及逃避壓迫者，當非易於屈服於新壓迫之流。

2. 美洲缺乏世襲之貴族。美洲之經濟社會狀況，對於民主主義，更為相宜。殖民地，從未產生一極

有力世襲之貴族階級，如在英格蘭者。新英格蘭之殖民，悉係中下階級，農夫皆獨立之地主，而非諸侯之佃人。維基尼阿及其他南部諸殖民地，雖有貴族後裔之士紳，得有大塊之耕地，其生活幾如英國之貴族；然耕其地者，皆係黑奴，故南部之貴族色彩，實基於種族間之屈服，而非白人中之屈服。尙有甚多無主之田，設白人而欲自為地主，則闢其邊疆區域而耕之可也。結果，土地之所有權，遂不限於享有特權之貴族，而社會階級高下之分判，亦不若英格蘭之嚴厲。是以平等之精神，亦較英格蘭為多。威廉烹 (William Penn) 曾言：『殖民似以為除樹木外，無有高過於彼輩者。』

3. 美洲自治之發展。英王久已允許殖民地，得有多量之自治權。殖民地距英國如是之遠，而以帆船橫渡大西洋，備感困難，故自英格蘭施行極有效力之控制，大非易事。又以北美濱海之殖民地，初視爲貧瘠無利，似不值對於其地方事務，作有系統之干涉。及後，英政府始覺北美殖民地之重要與有價值，遂企圖澈底控制，惜爲時已晚，殖民已養成強盛之勢力，與獨立之精神，不願俯首輸誠矣。是以英國企圖干預殖民所愛護之自治權利，適足驅殖民入於背叛之途，而達其完全獨立之目的。

## 第二節 英國與殖民地間之失和

吾人如視美國革命之事實，非專屬於美國一國之歷史，而擴充其範圍，視爲全世界向自由民主推進之厲階，則可以新目光，討論其原因。吾人不贅叙各種美國史所述之細事，而綜集英國與殖民地間爭執之犖犖大者。

【英王喬治第三與英格蘭之政黨政治】 吾人應知英國殖民政策，當與政黨政治有密切之關係。在十八世紀之前半部，下院中民黨佔優勢，故真正之執政者，非英王喬治第一及第二，而爲民黨內

英王喬治第三



聞。實際上，喬治第二亦曾承認：『英國國務員卽英王。』民黨領袖，無不願殖民地自行徵稅，自治政務，而不欲從倫敦，多加干預。然自一七六〇年喬治第三卽位之後，情形突變。喬治年少有大志，立意欲爲真有實權之英王，而不作民黨國務員之傀儡。深願出席內閣會議，明示大政方針，及恣意任免閣員，以圖恢復英國之專制政治。隨用賄賂方法，使多數國會議員，贊助彼所指派之內閣，以圖破壞民黨之勢力。此計失敗後，復竭力使民黨分化。適民黨對殖民政策，亦意見分裂。其重要首領（尤其茶坦姆伯爵威廉庇得（William Pitt））簽以不應加稅於殖民地。他方較不著譽之民黨政客，如喬治梭格維爾（George Grenville）皆信英國既爲保護英格蘭殖民地而抗法，（註一）費去大宗款項，則殖民地必將樂付英國之稅捐，與服從英國之法律。梭格維爾謂：『英國既保護美洲，則美洲當負服從之義務。』故喬治第三當採取加稅美洲之政策時，得有其視作友人之王黨及一部分民黨之助力。

庇得及其他民黨之演說家，（最著者爲柏克 Burke 及福克思 Fox）反對英王之殖民地政策，終歸無效。柏克力辯此政策之愚拙。庇得更進而謂：「余意英國實無加稅於殖民地之權。」

喬治第三及其大臣，不願警告與諫議，堅持其政策。殖民反抗，卽視爲叛徒。雖戰事已發生之後，庇得及其他英國之政治家，猶同情於殖民。此種事實，表明殖民之反抗英稅，與民黨英王間鬥爭之關係。喬治更於堅持

（註一）特別在法印戰爭時（一七五四—一七六三）參閱本書二一至二二頁。

加稅殖民地之外，復竭力使其意志，在英國不受任何限制。故此問題，不獨爲英國是否應統治殖民地，抑且爲喬治第三是否應如專制君主治理英國之問題。

【美國革命之經濟原因】 美國革命之經濟原因，至爲重要。喬治第三卽位以前，英國加於殖民地貿易之稅捐及限制，曾起極小之反感者；以其執行不嚴，致殖民地之負擔甚輕。但喬治第三御政初年之加稅，卽足以激怒北美殖民地最有勢力之階級。如一七六四年之糖稅法（*Sugar act*）卽抽殖民地自外國進口之糖或糖漿之關稅。（註一）是時新英格蘭之商人，正與法屬及西屬西印度，從事於甚可獲利之貿易。售以魚類、黑奴、及杉木，而購進糖與糖漿（用作甜酒者）。糖稅法頒布後，英國戰船，卽常川駐美沿海，以杜不法貿易。英國之收稅員，皆有權得向私人宅舍，搜查漏稅貨品。甚多禁止與外人貿易之失効法令，一一復活。總之，新稅之嚴厲施行，足使新英格蘭之商業，受其嚴重之威脅。

接糖稅法之踵而起者，爲更形確定激起反響之策略。一七六五年之印花稅法（*Stamp act*）規定各種報章、小冊、及發生法律上效力之文件；如契據、遺囑、押契、期票等，俱須粘貼自一分至五十元之印花。印花稅不如他種稅則，人民作間接之繳付而不之覺也。在任何報紙上，此印花必能引起讀者，對於稅捐之注意。商人律師，皆因粘貼印花於普通商業文件之上，日必有五六次之惱怒。商人、律師，以及辦理新聞事業者，爲社會上最

（註一）糖稅法之稅率，雖較舊稅爲低，然其徵收則較嚴。

有勢力之人，而其所受之影響，最爲嚴重。

【殖民地之騷動】糖稅法與印花稅法，幾激起叛亂。爲律師者，作激烈之演辭，攻訐新稅。詹姆士奧替斯 (James Otis) 作爽直之言曰：『負納稅之義務，而無選舉國會代表之權利，直暴政耳！』另一律師，名巴特里克亨利 (Patrick Henry) 者，更大膽警告喬治第三，請渠回憶查理第一之終局。報紙亦套黑邊，以表示悲哀。印花稅法施行之日，貿易爲之停止。千萬人民相約，非至印花稅取消，不購英貨。九殖民地之代表，開會於紐約，正式否認英國有加稅於美洲之權。卡雅明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復確說：『英國，除非用兵力強制，否則，殖民將永不屈服於印花稅則。』

印花稅法之撤消，爲避免流血印花稅法，終於撤消 (一七六六)。然同時通過一聲明法 (Declaratory act)，重申不列顛國會，對殖民地有最高權之理論。

【英國堅持加稅於殖民地之企圖】喬治第三及其大臣，頑不注意危險之朕兆，堅持其加稅於殖民地之企圖。祇與取消印花稅法相隔一年，國會復通過法律，加稅於進口殖民地之茶、鉛、紙、玻璃及其他多種貨品。尤可惡者，規定違此法者，不必經陪審官之審理。而新稅之收入，則用以支付殖民地總督、法官及士兵之薪給。結果，無一殖民地之議會，得把持王家總督之俸金，以控制其政策。是以殖民遂感覺政治上與經濟上之雙重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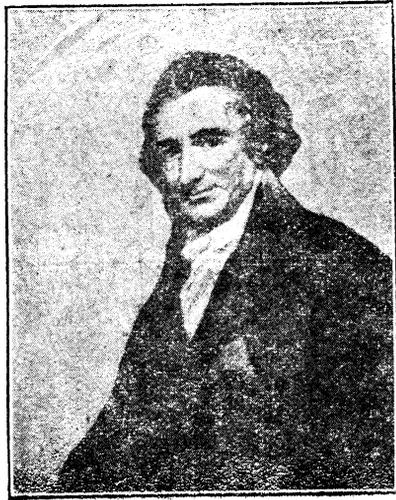
當是時，殖民地地上，已起深刻之仇視與猜忌，凡英國所加之捐稅，雖至微者，必加反抗。故英政府雖除茶稅，外取消一切稅捐，已無為能力矣。即此茶稅之微，尙作怨恨與反抗，喬治第三及其顧問，猶不對之屈服，反採用暴戾之計劃，如運送軍隊以威脅殖民地，剝奪馬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自治之權利，封鎖波士頓（Boston）海港之貿易。在此種環境之下，革命遂不可得而免矣。

### 第三節 美國因法助而獲獨立

【愛國志士】 初殖民亦雅不願遽行革命，或建設新政府。彼輩關懷於自治政府之理論，似不注意特種稅捐之深切。當愛國志士（Patriots）或『反抗領袖』於一七七四年，組織大陸會議時（到有十二州代表），仍以英王為君主，僅要求未得殖民地議會之同意，法律及捐稅不得加於殖民地之上。雖於一七七五年之春，勒克星敦（Lexington）及康科特（Concord）已經流血，然第二次大陸會議，猶承認喬治第三，為其合法之君主，并對之上再度之請求書。

殖民地領袖僅辯護其舊有之理論。在此革命之階段中，殖民地領袖猶自以為忠誠之英民。以英民之地位，擁護其歷史上之權利；要求彼輩不能服從未得其代表同意之法律及稅捐。彼輩深信殖民地議會之代表殖民地，亦如英國國會之代表大不列顛。以故英政府未得殖民地議會之同意，而擅徵捐稅，即對於英民神

聖而悠久之權利，加以暴戾之違犯。使殖民地民衆之工作，僅止於申述英國舊日之理論，則於民主政治將無甚大之貢獻。



湯姆士佩因

七六年一月，菲列得爾菲亞 (Philadelphia) 出版一小冊，即代表更爲急進與民主化之理論者。書名曰常識。著者爲湯姆士佩因，乃英人之赴美而同情於殖民者，宣稱：『殖民地決定脫離英格蘭，此其時矣！』忠君之思想，已無保存之理由。君主之治理其臣民，已無神權之可言。帝王者，「冠冕之惡徒」也。使王權而無限制，則必流爲專制；使王權而有限制如英王之爲立憲君主然，則徒費金錢之虛名元首耳！佩因小冊出版，正當人心惶惑之秋，即喬治第三對一切請求，置若罔聞，且興兵以討伐叛逆之時，調和與妥協，俱不可行。如斯環境中，「常識」一書，幾於人手一篇，使殖民不再尊敬王之意識，而覺有爭取完全獨立之正當理由。

王黨與「愛國志士」 殖民地中亦有少數人，仍願效忠於英王，反對接受佩因之思想；名之曰忠臣或王黨派。第二派則遊移未決，漠不關心。第三派則爲「愛國志士」，惟思一戰以取得獨立。第三派雖佔全民之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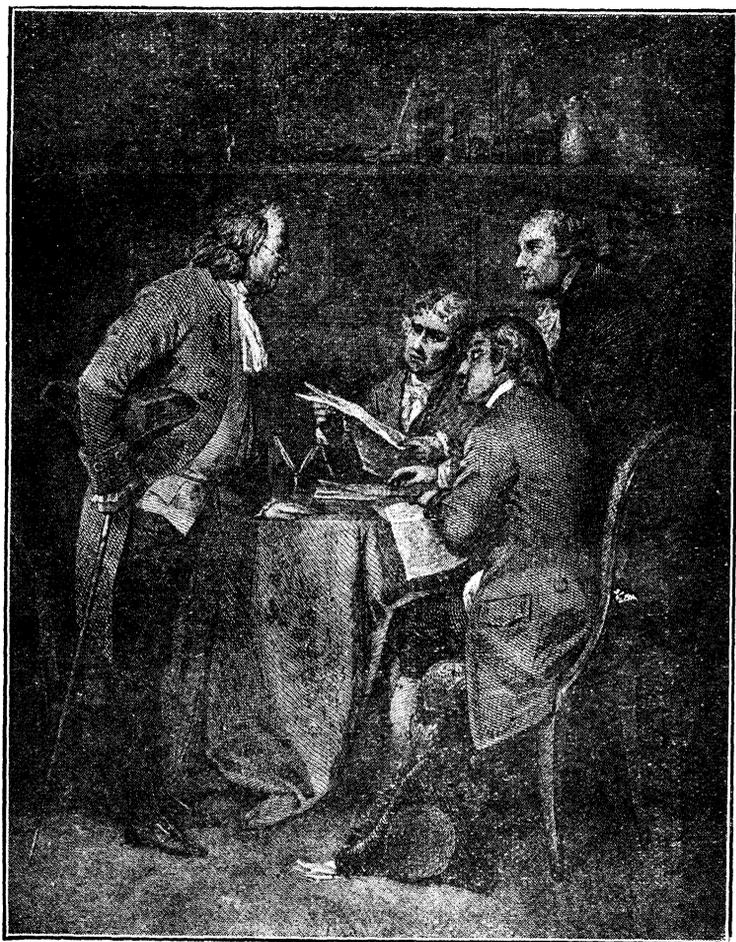
數，然其取擇途徑，足以決定美國之命運。大陸會議之召集也，獨立宣言之起草也，各殖民地新憲法之制定也，宣戰之勝利結果也，莫不由於此集團之勇敢與毅力。

【獨立宣言書】 美國獨立之宣言書，泰半出於湯姆士·哲斐孫(Thomas Jefferson)之手筆，而為

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之大陸會議所採用者，乃民主政治史上之界石也。然此馳譽世界之宣言，所表示之要旨，則非創作。其意思之大部，及一部分辭句，皆採自十七世紀英國政治哲學家之著作，(特別陸克所著之政府論)。(註一) 第其語氣則較為剛毅而顯明；不涉空洞之學說，而重革命之實際的理由。

獨立宣言書，娓娓動聽，宣佈完全與專制或神權帝政相矛盾之三大原則：1. 上帝賜人類——不獨英人——以各種不能讓與他人之權利；生命，自由，及求樂權亦屬於此種權利之中。2. 政府合理之權力，源於被治者之同意；此民主政治之基本原則也。3. 是以於必要時，用兵力以顛覆現政府，另創新政府，當完全合乎正義。此之謂革命權，即其後他國常用之權，以為建立民主政體之方法。宣言書著者哲斐孫，更進謂：『常起革命，民主政治之良藥也。』又謂：『自由之樹，須時時灌以志士與暴君之血液。』

【法之嫉英】 英國殖民地亂叛之另一方面，吾人亦須注意。蓋美國革命之重要，不獨在於民主政治之發展，亦且在於英法爭為殖民地雄長之長期戰鬥。自一六八八至一七六三年間，英與法之戰爭，共有四次，



獨立宣言書之起草

下雅明·弗蘭克林立於左側，湯姆士·  
哲斐孫（宣言之主要起草員）坐於桌後。

(註二) 結果英得法國主要之殖民地，如坎拿大 (Canada) 及密士失必河流域 (Mississippi Valley)，并祛除法國為商業上之嚴重競爭者。是以法政府常希望失地之恢復，商業之復興，至少亦當使英國削弱。

【美國獨立戰爭與法及其他國家之反對英國】 十三州之叛英，予法國以反攻其深仇之機會。於一七七年，美人獲得薩刺拓加 (Saraloga) 戰役之勝利，表示軍事上有相當力量後，法即與之訂結同盟。明年正式對英宣戰。西班牙、荷蘭不久亦與法聯絡，加入作戰。歐洲之大部國家，凡不願英國實施檢查及拘捕載有



拉法夷脫

拉氏為法國之少年貴族，為高尚觀念所感動，赴美從軍為華盛頓之副官。後在法國擁護自由主義，在一七八九年及一八三〇年之法國革命中，居重要之地位。

戰時違禁品船舶之權者，組織一『武裝中立』之同盟，以保衛其商業上之權利。若是英祇以一國而當美、法、西、荷於戰爭；其他各國，雖無敵意，然亦不表同情。此種困難之外，復加以愛爾蘭叛亂之威脅，即英人中，亦不盡贊同用兵於殖民地。使英國而致全力於殖民地，則亂叛非不可平。

(註三) 此四次戰事，於第九章曾加討論，即一六八九至一六九七年廉威王或奧格斯堡同盟 (League of Augsburg) 之戰；一七〇二至一七一三年，安，女王或西班牙繼位之戰；一七四四至一七四八年，喬治王或奧大利繼位之戰；及一七五四至一七六三年，法印或七年之戰。

服。然既欲保護其本部海岸，以防法、西之侵入，又復調艦於北海，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孟加拉灣（Bengal Bay）以與法、荷鬥爭。蓋其兵力已分散於三大陸矣。

戰爭之結果。戰爭（一七七八—一七八三）之結果，法國復獲兩小殖民地，西獲米諾卡（Minorca）及佛羅里達（Florida），而荷蘭則實際受有損失。但法國見英國歷史悠久，最爲重要之殖民地，脫離其祖國，稱心滿意。是則對於英殖民帝國，雖非致命之打擊，然亦重要之創傷，則無可諱言。（註一）

此戰對法，有一極重要之影響，即浩繁之海陸軍費，使法國王家庫藏破產，卒致法國君主政體於傾覆。甚多會助美民叛英者，即歸而謀叛其自己之君主。

（註一）當美國獨立戰爭尙在進行時，窩梭哈斯丁斯（Warren Hastings）正在印度，增加不列顛帝國之基本力量。一七八一年，康華理

（Cornwallis）爵士於約鎮（Yorktown）投降華盛頓（Washington），但於一七八五年，繼哈斯丁斯之職。康氏雖遭不幸於美洲，

而克肯成功於印度。一七八三年後，不久不列顛之力量，又有兩次之大擴充。一爲海峽殖民地之佔領，予英以亞洲東南部份馬來半島

（Malay Peninsula）之管理權。一爲殖民於廣大之澳大利亞洲（Island-Continent of Australia）。此地在庫克（Cook）到達

植物（Botany）海灣（一七七〇）之著名航海前，幾無有知者。英政府視之爲露天監獄者多年。一七八八年英國第一批之殖民，即係

充軍之罪犯。及發現金礦及繁殖羊類，即有多人受其引誘，移家是島。此後該島之發展愈益迅速。澳大利亞共和國現有三百萬方英里之面積，已有五百萬英語之人民，大於一七八三年英國所不願放棄之美洲十三州殖民地，約三倍，而人口則無分軒輊。

#### 第四節 美國革命所產生之民主政治

【美國革命初意在於破壞】 美國革命之原意，乃在破壞。以十三州言，世襲君主與世襲貴族二制，皆為破毀，但殖民對於如何組織新政府之問題，則不得不謀解決。於革命時期中，各殖民地紛紛修改敕令或憲法，或竟起草新憲法。以前之殖民議會，變成獨立各邦之立法院。以前之王家總督，則代以民選或議會選舉之省長。一如舊殖民地時代，選舉權仍限於地主，及較為富裕之階級。且常有宗教之資格，凡「非新教徒」即被擯不得享有選舉之特權。僅家產甚大者，方有資格被選為官吏。故初時之各邦政府，距今日所謂之民主政治遠甚。此種政府，除略有修改外，悉仍舊觀。

【聯邦憲法】 美人創設聯邦政府，實少依據。獨立戰爭時，各邦派代表組織之大陸會議，曾負指揮軍事及外交之責者，一時權宜之計也。戰事將終時，乃採取邦聯憲法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一七八一) 設立一院制之國會，每邦投票，祇有一權。在此初次憲法下之合衆國，幾與國際聯盟無異。故戰後數年，在菲列得爾菲亞之憲法會議 (一七八七)，即起草新憲法，旋被採用。此次企圖，較第一次為成功。一七八七年之憲法及幾條修正案，迄今有效。

初製憲之政治家，皆不願使美國有今日之民主化。中有數人，更明言，過於民主化，恐易趨於暴民政治。彼

輩之仇視無限制之民主政治，與仇視無限制之君主政治相同。結果，製憲者皆竭智於新政府制度之創造，不予任何人議會、階級、或地方以過大之權。聯邦政府既對各邦無絕對之權，各邦亦不能絕對獨立。聯邦政府之各部——總統、法院、議會——多少俱有專屬之權，各不相犯。各部之權力，亦經詳為規定；此卽世所稱之分權制也。依精密之「制衡制」，各院乃互為制衡。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皆用不同之方法，分別選出之。卽總統由人民所舉之總統選舉代表選出之；參議員由各邦議會舉出之；而衆議員則由人民於各選舉區直接舉出之。

缺少民主精神。聯邦政府，初時尚有幾點，不合民主政治。1. 「制衡制」雖為反對專權之保障，然亦為民意之障礙。2. 因邦議會本身之議員，祇富裕之公民，才可當選，故由邦議會所產生之參議院，當然不能符合民主之精神。3. 各邦各自規定選民之資格，致能投票選舉衆議院之議員者，祇白人之一半，而黑人不與也。4. 最後，掌理新政者，俱富於貴族政治之精神，而不信任一般普通之民衆。華盛頓實質上卽為主張貴族政治之人物。美國第二任總統，約翰亞當斯(John Adams)坦然謂：彼乃一贊成財產、出身、教育等之「自然貴族」者；並明示其對於無限制民主政治之恐懼。

【哲斐孫之民主思想】 美國當時雖非真正民主化，然實啓良好之肇端。民主精神之確定，與時俱進。美第三任總統哲斐孫(一八〇一—一八〇九)深信，真正之貴族，乃道德高尚及能力優秀之貴族，而非財富閱閱之貴族。民主之選舉方法，最能選擇有道德能力之官吏。彼贊成選舉權之擴充，以期得增投票之人數，並

視黑奴制度爲不當。其最有趣味之思想，爲憲法應每隔十九年修改一次，因每代人，皆有權自擇其政府之形式，以現代之人，決不應強使其服從已死者所立之法律。哲斐孫民主政治之學說，雖逐漸得勢，然其本人則不能使其思想，多多實行。

【社會變遷加強民主政治之要求】

哲斐孫執政之隨後數年，美國即遇有兩大社會變更，使要求真

正民主政治之力量益增。一爲大西洋之西，橫過阿利給尼山之地，人口之增加，而成立數新邦。凡此諸地之民衆，皆親自懇荒，爲殖邊者之果敢先鋒。彼輩自然傾向民主政治，并不贊成較舊各邦之富商及貴族地主。同時沿東海岸之各鎮，已擴充爲有工廠有大工業之大都市。城中整千整萬之工人，皆願獲得選舉權，并如殖邊者之憎惡富豪政治與貴族政治。

美國民主政治之進步

在殖邊者所組成之新邦，自始即採用民主化之憲法。同時較舊各邦之都市工

人，亦要求選舉權。多數民衆，亦開始覺悟：自由白人應有同等政權論調之正當。以故年代較久之邦，亦先後修改憲法，除去其擯拒貧窮白人以及「非新教徒」於選舉，作官之陳舊限制。於一八二六至一八五〇年間，舊日選舉限制，泰半取消。意即非獨各邦政府已經民主化，即聯邦政府亦已民主化；以各邦選民，皆能於聯邦選舉時投票故也。

「美國革命之意義」

美洲組織獨立之共和國，爲民主政治史上之一大事實。今試略述美國革命所

完成之工作。

1. 美國革命，應視爲十七世紀英國革命之繼續或產物。因美國所用代議政府之制度及學說，皆採自英國；不過於運用方面，則較英國爲果敢與貫徹。

2. 革命權或人民推翻專制政府權之思想，因美例而益覺有力。

3. 初，美國政府之民主主義，亦不貫徹，惟於十九世紀，則漸漸變更民主化。

4. 因美國革命發生於特殊之環境，美人已作多種政治試驗；此不獨於後日美國之發展，有深遠之影響，即於其他各國，亦莫不然。此種試驗之可得而述者，約有下列數端：(1) 世襲之君王，代以選舉之總統。(2) 採用成文憲法以爲政府之基礎及限制。(3) 廢止世襲之封建貴族。(4) 政教分離。(5) 建立『分權制』及『制衡制』。(6) 創設地方分權之聯邦共和國。證明以前政治哲學家所信共和政體不適用於大國說之不確。(7) 採取較當時任何國更爲民主化之選舉制度。(8) 衆議院及邦議會之代表分配，根據數學基礎，以各區域居民之人數而定。

## 覆習題

1. 美國抄襲英國者，爲何種制度？

2. 在美洲之英殖民地，有無世襲之貴族？此事對於發展民主精神之影響如何？
3. 英國與美洲殖民地，如何發生衝突？試解釋之。
4. 喬治第三爲何如人？其政策如何？英人是否對彼滿意？
5. 試述美國革命之經濟原因。何謂糖稅法及印花稅法？對於此種法律，人民中以何派反對爲最烈？
6. 在何種意義下，殖民地領袖竭力防護其權利，如英人然？
7. 湯姆士·佩因爲何如人？其對於美國革命之貢獻何如？
8. 獨立宣言書上所述之原則爲何？試與約翰·陸克之學說比較之。
9. 法國何以牽入美國之獨立戰爭？是否尚有他國加入略述一七八三年之和約。
10. 美國革命是否立即建設民主政治？試說明之。
11. 美國第一次聯邦政府與第二次聯邦政府之差異何在？
12. 湯姆士·哲斐孫爲何如人？其政治理論如何？
13. 試述合衆國民主政治之發展。
14. 美國革命之重要，何以有世界性？
15. 吾人所承襲於美國革命者爲何？

## 16 誠比較古代希臘或羅馬之城市國家與美國之聯邦。

### 論題參考書

- 革命前之殖民地生活 Bea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hs. ii—iii; Els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210; Becker, *Beginnings of the American People*, ch. v.
- 殖民地政府 Bea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48—53; Els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210—216.
- 漢運法 Els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216—219; Muzzev, *Readings*, No. 22.
- 喬治第三 Muzzev, *American History*, 107—108;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492—504;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738—741.
- 印花稅法 Bea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82—87; Els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224—229; Hart, *American History told by Contemporaries*, II, 381—382, 402—404, 407—412.
- 坦增德法 Bea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87—90; Els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229—230; Hart, *American History*, II, 413—418.
- 透姆士佩因 Conway, *Life of Thomas Paine*, I, 61—67.
- 獨立宣言書 Els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250—254; Fiske, *American Revolution*, I, 172—197; Hart, *American History*, II, 537—539; Beard, *Readings in American Government*, 21—25.
- 華盛頓之為人 W.R. Thayer, *George Washington*, 27—46, 231—240, 254—260; W.C. Ford, *George Washington*, III—112.
- 憲法 Bea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39—160; Muzzev, *American History*, 135—153.
- 第一任總統 H.J. Ford, *Washington and his Colleagues*, 1—25; Woodrow Wilson, *George Washington*, ch. ix.
- W.R. Thayer, *George Washington*, ch. ix.

貴族政治與民主政治之鬥爭 Becker, *The United States*, 34—47.

哲斐孫之民主政治 Bea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238—250, 267.

美國革命與英國爭取自由之關係 Fiske, *American Revolution*, I, 38—45, II, 6; Hart, *American History*, II, 404—407 (Pitt's speech), II, 378—380 (Wilkes's article); Burke, *Speech on Conciliation*.

補 充 參 考 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 322—340; Bea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64—269; Muzzey, *American History* chs. iv-vii; Elson,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hs. x—xviii; Becke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歷 史 小 說

Ford, *Janice Meredith*; Churchill, *Richard Carvel*; Cooper, *The Pilot and The Spy*, Michel, *Hugh Wynne*.

## 第十二章 法蘭西對專制君主及貴族之激戰

### 第一節 法國大革命之路徑早已鋪平

一六八八年英國革命將專制政體推翻，建立鞏固之議會政府。一七七五年，美洲英人復援用革命權利，繼續戰爭，終得獨立及共和政府。一七八九年，法國亦起而擁護專制。惟十八世紀之法國革命，與十七世紀之英國革命稍異。法國革命在開始時，根本上非政治與宗教性質之革命，而為社會與經濟性質之革命。

【法國社會上之困難——特權階級】 法國社會之主要困難，厥惟人民間之階級。階級有三：僧侶與貴族居其二，人口總數不足三十萬，然皆賜有特權。其第三階級(Third Estate)即無特權之階級，人口約有二

千萬。特權階級，可不勞而獲巨額之進款，且可豁免捐稅；而無特權者，耕作之外，又須付稅。不過初時因特權階級所爲之工作，對民衆甚有利益，故此種不平等，尙有存在之理由。

貴族。以言貴族，卽第二階級，當其居住於鄉間，與佃農或農奴發生密切之關係，且爲治理及保衛地方之主要分子，故其特權尙可容忍。但自十七世紀早期黎塞留(Richelieu)(註一)之時以還，法國貴族之政權，及軍事指揮權，大部已被奪去。且多數貴族，已流爲王庭之點綴品，永不回訪其故居，與農人相接觸。換言之，卽貴族已成不住鄉間之收租者。正式佃奴制，雖已衰落，封建制度雖已不復爲政治制度之一種，然農人磨穀粒，仍須入地主之磨坊；壓榨葡萄，仍須用地主之壓酒器，付不可計數之稅項與雜捐，及屈服於遺留之種種難堪習俗。貴族既輕視農民，農民復怨恨貴族。以農民佔據人口之大多數，故此種情況，甚爲危險。

僧侶。講及僧侶(第一階級)，則數千鄉間之牧師，與極少數之主教及大主教，應明爲區別。前者所得之辛給極少，而所作教育及慈善之事業則極多。此等優良之天主教徒，自成階級，以其着意於教區內之人民也，故亦爲人民所愛戴。反之，高級教士——主教等——多係年青之貴族子弟，辛給甚優，而沉酣於王庭之佚樂。彼等不顧宗教上之責任，故常爲福爾特耳(Voltaire)諷刺之目標，與貴族同受人民之怨恨。

【無特權階級(第三階級)】 第三階級之經濟負擔，苛重難堪。於供給其君主及政府之外，又須贍養

(註一)參閱本書第一三八頁至一四〇頁。



有特權之貴族與僧侶。以十八世紀法國農民之進款計之，則君主之國稅，教士之什一稅，及貴族之租息與其應付款項，已去其五分之四，所能用於贍養自己及其家屬者，僅五分之一弱耳。第三階級之另一部份——都市中之商民及專門職業者——即不如農民生活之惡劣，但以政府竭力施行重商主義經濟政策（註二）之故，



特權階級的壓迫  
此一七八九年革命時之諷刺畫，  
顯示農夫背負僧侶貴族。此圖之  
意義如何？表示民情又如何？

亦有一部份人，受到實業上之限制，難於發展。某種貨品之生產，須由行會（guild）專利；其得有敕書設立之公司，可獨占某地或某物之貿易；在國內商品或食料之轉運皆須受重重釐稅之限制；鹽及其他必須品，則由法王專賣。對於貿易及製造業，亦由科爾伯特（Colbert）（註三）用敕令加以嚴密之規定。

【何以革命發生於法國】 上述之社會

上及經濟上之惡習，若特權階級之存在農民之重稅，及中等階級於商業上及工業上活動之限制，於十八世

（註二）參閱第九章第二〇〇頁至二〇三頁。

（註三）參閱第一四二頁至一四四頁。

紀，並非法國之獨有情形。所有歐洲之國家，無不有之。相形之下，法農階級所處境遇，較優於俄普，或英國之農民，然則法國革命，究何以起？理由有三：1. 法國專制政治之效能，較他國為薄弱。2. 法國哲學家之影響力，較他國哲學家為大。3. 英、美革命之先例，法民較易為感動。今再逐一加以詳細之討論。

1. 路易十五 (Louis XV) 朝政之無榮譽。使路易十五 (一七一五—一七七四) 而有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之精力與才能，則法之專制政治，未始不可與普魯士並垂久遠。然路易十五，則既無才能，又弗「開明」。一身姿意安逸，受羣小播弄，任其內嬖倖臣，治理法國。路易從未留意於行政之改革，及經費之節減，事實上一無改進，而揮霍則較路易十四為尤甚。數百萬用於無聊之娛樂，數百萬用於無結果之對外戰爭。同時更鼓勵上流社會，效其糜費狎褻之生活，致特權階級乃與無價值之法王，爭相擄取無特權階級之金錢。法民已深負路易十四之重稅，然專制大王 (Grand Monarch) 指路易十四，究能對於其國家之威信及光榮，有所貢獻，而路易十五則反予捐抑。故人民之反對之者，乃嘖有煩言。

2. 法國中產階級之「開明」。使路易十五時之法民，一如喀德隣大帝 (Catherine the Great) 治下之俄民，目不識丁，缺乏外界見聞，則革命之可免，亦能如俄國之久。但法農之愚頑無知者，雖屬不少，然中產階級，以及貴族僧侶，則大都受有良好教育，常思學理上與事實上專制之差別。對於十八世紀之哲學家，深表同情。更因哲學家之理論而益加「開明」。

「開明」二字以法人視之，則一部份之意義，與腓特烈大帝及其他開明專制君王所稱者相同，意即用「理性」與「科學」代替超自然之宗教。福耳特耳之受人歡迎，國內較國外為尤甚，其損毀法國教權之力，貢獻甚大。然於十八世紀之法國，則「開明」二字之意義，較為廣泛。其意即對當時之政治與社會制度，抱有批評態度；對於「自由」不問其為古代希臘羅馬人之自由，抑為當代英人之自由，皆表示同情。於時，英國專制制度，已被破毀，人民自由，得有保障，并一再戰勝法國，凡此皆足為當時法國政治哲學家之感動力者也。

孟德斯鳩、孟德斯鳩（一六八九—一七五五）者法之貴族、律師、自然科學之學者，而深慕牛頓（*Isaac Newton*）與陸克（*John Locke*）者也。著有法意（*The Spirit of the Laws*）一書，盛稱英國政府，以為

最完美而最合理者。

盧騷、盧騷（*J. J. Rousseau*）一七一二—一七七

八）乃哲學家中較為急進者。其後拿破崙會謂：『設無盧騷其人，則法國可無革命。』設無盧騷，則法國革命，確將另趨途徑。其所著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一書，於一七六二年出版，影響於政治思想者甚鉅。此書大都源出於較前之作家，（尤其陸克）遂為現在民主政治之福音。依



盧騷

其理論，則政府皆起源於同意或契約。於歷史開始時，憑此契約，一國之人民願受約束，（註一）是故政府皆須基於被治者之同意。統治者，不得任意剝奪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等自然權利。『民衆主權說』之著譽，即由於盧騷鼓吹之力。

揆內 (Quesnay) 經濟政策，亦爲十八世紀哲學家所研究與批評。揆內時爲路易十五之王家醫士，宣布「重商主義」爲完全差誤。揆氏力主取消貿易與實業之限制，且爲此派經濟學家中之中堅份子。『放任』洗手不問，『勿干預商業』，皆彼等對政府而發之言論也。

3. 英、美革命對於法國之影響。路易十五卒於一七七四年，政府瀕於破產，而最有思想之臣民，皆沉迷

於法國之革命哲學。此革命哲學，以一六八八年英國革命之成功，而愈著聲譽。路易十六（一七七四—一七九二）嗣位，其爲人正直，宅心忠厚，極願成一真正開明專制之君。第一事即委任有革新思想之塔哥 (Turgot) 爲大臣，塔哥遂着手平均捐稅之負擔，恢復政府之信用，撤消國內貿易上之限制，以及壓抑「行會制度」。但路易十六忠厚而懦弱，當貴族向其抗議反對特權之削減時，彼即罷黜塔哥之職（一七七六）。

是年，美利堅十三洲之英語殖民地，宣告獨立。其獨立宣言書，布告於世界曰：『上帝對人，皆賜予不可分離之權利；生命權、自由權、及求樂權，皆此類也。』在美國革命時，法民多以此爲對英復仇之大好機會，且可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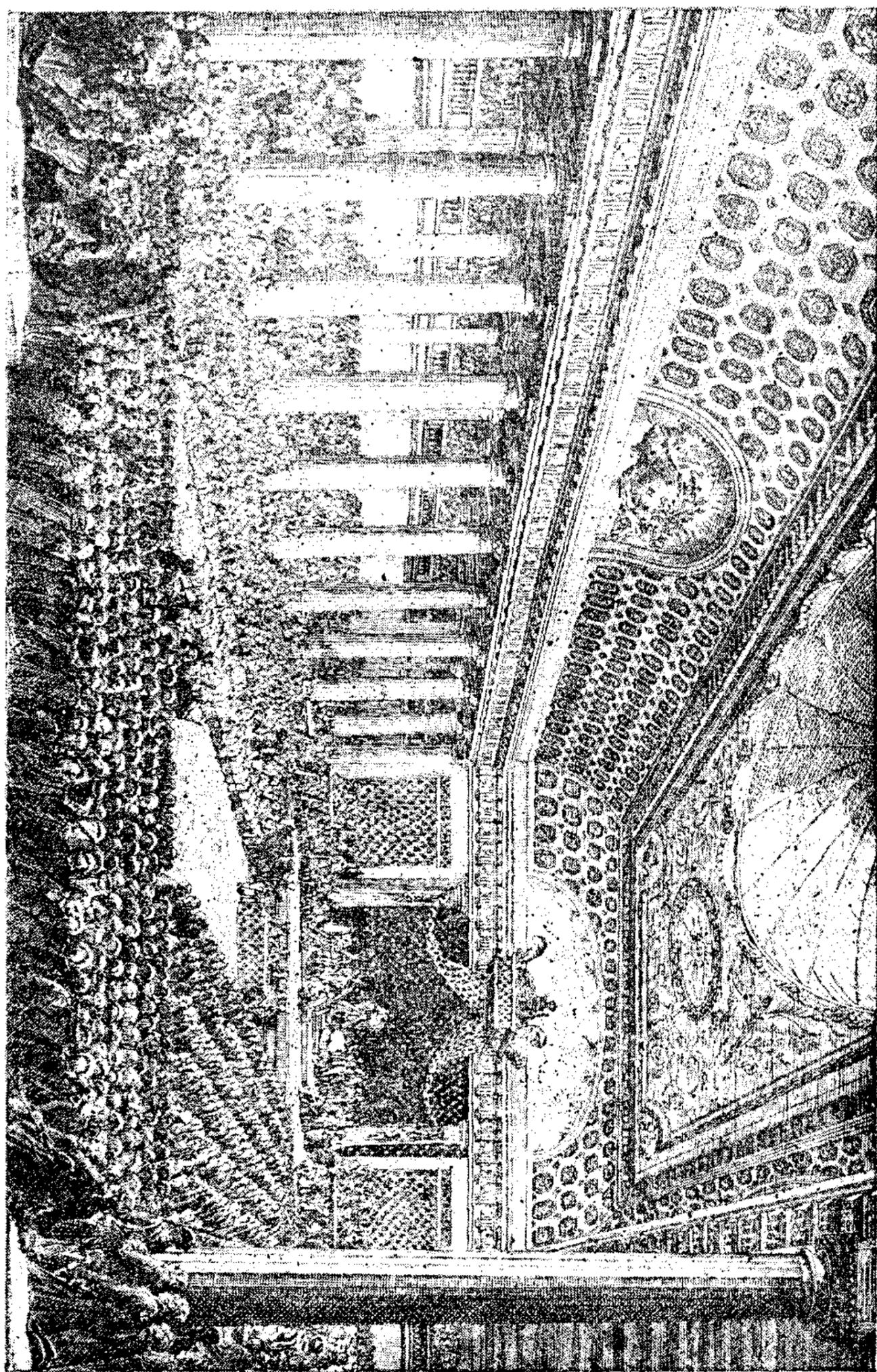
（註一）此乃盧騷之學說，而非歷史上之事實。

害鄰邦，而實行其哲學理論。路易十六亦順從此項民意，遂有一七七八至一七八三年之英法戰爭。此次戰役將國庫用盡，而法國則終於完全破產。是時美人獨立之成功，又足激勵法國之革命。於是王室震驚，大臣復懇求貴族、僧侶，交出特權，並負擔國家經費之一部。乃在財部固懇與貴族堅拒之間，路易十六終躊躇難決。最後之解決，為召集一國會性質之全級會議（Estates General）。此會自一六一四年以還，未曾開過一次。

## 第二節 全級會議之變為國民會議

【全級會議召集於一七八九年之五月】一七八九年五月，全級會議開會於凡爾賽包本王宮。議員雖皆為法民所選舉，固不若今日民主化之情形也。僧侶選舉代表三百人，此為第一階級。貴族亦選舉代表三百人，為第二階級。其餘法國人民——農夫及中產者——選舉代表六百人，（大部為中產階級之律師、新聞記者）組成第三階級。依中世紀慣例，以階級為投票之單位，故兩階級同意，即足為通過議案。昔時，第一階級常與第二階級聯合，以否決第三階級之建議。

【第三階級控制全級會議之請求】然其時第三階級，已覺彼輩實國內大多數人民之代表。又有幹練之彌拉波伯爵（Mirabeau）為之領導。彌拉波本身出自貴族，然棄其自己之階級，擁護平民之主張。要求改組全級會議，及變更投票制度。謂：全級會議應改組為整個之團體——國民會議——會中每一議員，應有一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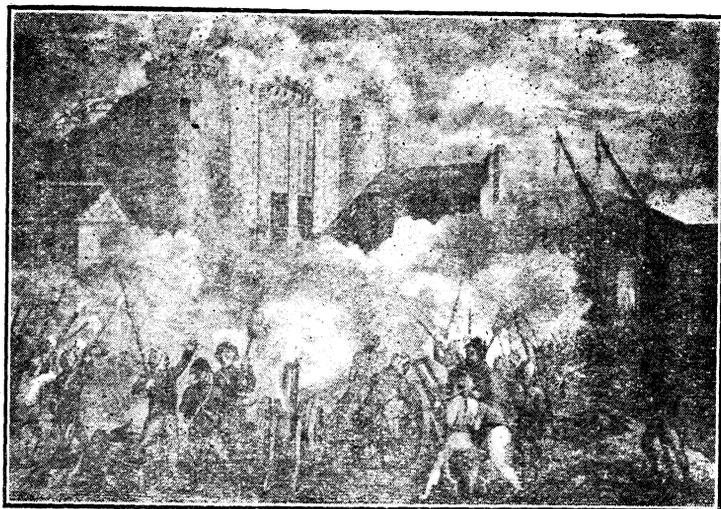
全級會議之開幕(一七八九)。僧侶，貴族坐於兩側；第三階級面向王座而坐。

權，而過半數之投票，即足以通過議案。此項請求，第二級階之少數自由思想者（包括拉法夷脫 Lafayette）及第一級階之多數下級教士，及毫無疑義之全國民衆，爲之後盾。一七八八年，秋收既歉，冬復大寒，故於一七八九年五月，全級會議開會時，農民已處於極端苦楚之中。而大城市——巴黎最著——皆感受缺乏糧食痛苦。民衆痛苦之增加，有助於第三階級者也。

【網球場之宣誓（一七八九年六月）】大多數第二階級，極力反對全級會議改組爲國民會議。（此會成功，必被中產階級所控制。）（註二）路易十六初亦不願拂意於親信之貴族，不允第三階級之請求，并於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日，封鎖王宮議場，使第三階級之議員不得入內。於是此種議員，乃促成革命。彼等進至於鄰近之公共建築物（此處有時用作網球場）以國民會議議員之資格，舉手宣誓，謂：『在法國憲法未草成以前，決不離散。』於是此網球場之宣誓，遂對法王挑戰，而宣布專制政治之終結。

【全級會議之變爲國民會議】一星期後，路易十六又思緩和第三階級，允許其堅持之請求，並命令三階級，就坐一處，開國民會議，投票亦以人爲單位。然不久駐於邊塞礮台之王家軍隊，又復漸漸向巴黎及凡爾賽調動，此點足見法王尙欲以威力壓服議會。於是國民會議請求法王，撤退軍隊，法王不允，巴黎民衆，乃起而援助議會。

（註一）初時僧侶左租貴族。但於六月十七日第一階級投票與第三階級連絡。



擊 襲 之 獄 爾 提 斯 巴

砲式之舊及，幟旗本包之揚飄，垣城之橋吊，注意。

【巴士提爾(Bastille)之陷落(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民衆，受飢餓之驅使，深覺國民會議之主義與彼輩相同。巴黎在極混亂之狀態中者可三日。第三日，即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亂民湧至巴黎東陲之巴士提爾，氣象森嚴之王家礮台及監獄在焉。此為包本專制政治之標誌，巴士提爾之衛兵甚少，軍備缺乏，而王家指揮長官，又乏決斷力，是以數小時內，亂民已佔領礮台，毀之為平地，并殺戮戍卒。(戍卒之中，尤以瑞士人之傭兵為最多。)法人至今猶以七月十四日為國慶紀念節。

【巴黎之革命】法國革命之嚴重暴動行為，允以攻擊巴士提爾為第一次。此足徵巴黎民衆，表示同情於議會而非法王，充實議會後方之力量，使巴黎實際上脫離法王之權力而獨立。以在此混亂之時期中，夙著聲譽

之公民，已組織其自己之地方政府（巴黎市政府）及自己之軍隊（護國軍）。

同時，路易十六，似已默認已成之事實，撤退王家軍隊，承認巴黎新政府，允委拉法夷脫爲新護國軍司令。親蒞巴黎，飾以紅白綠三色（白色爲包本王朝，紅綠爲京都）之帽章，以娛民衆。此三色者，卽法蘭西新國旗之色也。

然不久王庭人士，又計劃增加凡爾賽法王之兵力。一七八九年十月一日夜，到達之兵士，宴以晚餐。餐時則酣飲祝杯，忠君之歌，狂歡呼唱。「宴飲」之消息，散布於從未飢餓與痛苦若是之巴黎，勢如燎原。全城皆餓，凡爾賽獨宴。衆信王家軍隊之增加，不獨終止國民會議之獨立，抑且餓死巴黎之民衆。於是巴黎民情，愈形奮激。

一七八九年十月，巴黎婦女向凡爾賽進發。十月五日，巴黎之貧窮婦女，包括喬裝之男子，結成長隊，帶餓帶狂，手持棍杖，喧呼麵包，麵包！徒步向距巴黎十二英里之凡爾賽進行，請求麵包於法王。拉法夷脫及其統率之護國軍，不能或不願遏止巴黎之騷動，遠隨婦女之後，亦向凡爾賽前進。

當拉法夷脫到達之時，羣婦包圍王宮，哀號者有之，咒罵者有之，要求不給麵包，卽願流血。時王家軍隊祇有用刺刀，阻之侵入宮內；然卽軍隊之力，亦漸微弱。拉法夷脫立爲適時之人物，勸兵士回駐營房。一面卽以其一己之兵力，守衛王室。任彼萬種周防，而在此混亂黑夜中，街道上仍有繼續之騷動。天明前之片刻，確有暴徒

一隊，攻進王宮，殺死王宮之近衛數人。

王室及議會自凡爾賽遷入巴黎。

至晨，此宅心忠厚之法王，同意於其自身與革命命運相關之事件——

即伴同亂民，回至巴黎。十月六日，乃有自凡爾賽至巴黎之列隊進行。婦女與貧民窟之羣衆，護國軍與騎白馬之拉法夷脫，仍如前次所異者，羣衆中已多一行動維艱之大四輪馬車，路易及其妻子乘之。沿路暴民復高呼：『吾人已獲製麵包師及其妻子，故麵包將可得矣。』此後凡爾賽王宮，路易已永不能回。巴黎民衆，監視路易於城中，一如囚徒。兼之，國民會議亦接踵而至巴黎，故一七八九年十月而後，革命之重心，已移自反動之凡爾賽，而至急進之巴黎。

巴斯提爾之陷落，與婦女之出發，凡爾賽，同爲一七八九年驚人之事實，使國民會議脫離法王獨立，而附屬於巴黎民衆。

【專制政治暨特權階級之崩潰】 攻擊巴斯提爾之舉，即爲七月中，巴黎城外，取同樣行動之標誌。其他城市，亦以新選之官吏，代替以前王家所指派之官員，并各自組織護國軍。同時都市之革命行動，已播及鄉村區域。被壓迫之農民，亦有攻擊及焚燒心恨地主之房屋，並特別銷毀封建契據。主教之住宅，亦有被彼輩掠奪與搜劫者。少數不幸之貴族及僧侶，或遭暗殺，或被驅於市城，或見逐於邊疆。

舉國紛紛之中，舊日之地方政治制度，完全崩潰。督察使及總督，皆捨去其職位。中世紀之王家或諸侯法

庭，亦停止工作。一七八九年夏季，實爲法國專制政體終止之時。六月中凡爾賽之中央政府，遷於巴黎，僅僅已成之事實，加以確定而已。

【民衆要求迅速之改革——陳情表 (Cahier)】原來法王之召集全級會議，僅欲助彼解決財政上之困難。然開始即有多人，信法王之財政困難，與人民之愁苦，有密切之關係，故全級會議應多顧人民之利益而少助法王。全級會議選舉時，全國各地，莫不起草條陳民間之愁苦，與改革之請求。此種陳情表，於字義上，莫不異口同聲，表示對於法王之忠誠，而不含有革命之氣息。然此種文件之精神，則皆爲反映當時哲學家所闡明之思想；即政治及社會之基本改革，實爲「開明」之必要步驟。及一七八九年六月，全級會議變爲國民會議，此種陳情表，當爲留意。故國民會議之工作，必遠超法王原有之希望，甚爲明顯。

### 第三節 社會之改革與君權之限制

【國民會議（一七八九—一七九一）】一七八九年五月，全級會議開會於凡爾賽。六月即改爲國民會議，初仍開會於凡爾賽。繼後自一七八九年十月至一七九一年九月，會址乃移於巴黎。法國革命最重大而永久之事業，完成於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一兩年之間。自一七八九年夏季之擾亂及是年十月婦人出發凡爾賽之騷動以後，未有重大之暴動發生，是爲法國革命之和平時期。

【1.特權之廢止——八月諸日】國民會議最重要之功績爲社會與經濟之改革。第一卽爲特權之廢止。——掃除第一、第二及第三階級之基本區別——此根本改革，常聯涉一七八九年『八月諸日』。八月四日，自國民會議得到全國各地俱起暴動之詳細報告後，貴族中拉法夷脫之親戚某——卽起立宣稱：『農民之攻擊上流社會之財產及特權，正因其財產及特權，代表不公正之不平等，故其救濟之方法，不在壓制農民，而爲禁止特權。』因此，遂卽議決：『國民會議應宣布各階級負擔之租稅，完全平等；封建制度與佃奴制度，並應廢止。』議員隨卽爭相取消舊日遺下之特權。廢止佃奴制，放棄什一稅及其他教會特權。封建課稅，亦令終止。實際上，一星期之內，各階級、各市場、各省區所有特權，皆經議會之可決，及法王之允准，正式掃除。故法國中世紀特權階級之消除，皆在所謂『八月諸日』。

農民之獲益。農民大多獲益於『八月諸日』。此後卽可依已意耕耘其土地，享其勞力所獲得之結果。不付教堂之什一稅，及不付貴族之封建稅項。結果，貴族之大產業破裂，而分配於佃農。以故佃農遂爲所種田地之完全主人。農民自有小農莊，爲法國十九與二十世紀農業之特點者，當溯源於一七八九年之『八月諸日』。

中產市民之獲益。中產市民，亦有獲益。彼等已祛除重稅之負擔，且能自由參與政治及工業。結果，彼等獲利之機會，以王家專利，國內釐稅，及「行會」制度之廢止而益增。

【2. 人民與公民之權利宣言】 國民會議之第二重大功績，爲明白規定個人之權利及自由。舊日之社會及政府已經消滅，則新者之建設，將以何爲根據？英有一六八九年之人權法案，美有一七七六年之獨立宣言，今法亦於一七八九年，公佈人民與公民權利之宣言。此宣言，乃反映盧騷哲學之精神，爲法國革命之綱領。而予後日政治思想以驚人之影響者也。其最動人之語句略述如下：『人生而自由且有平等之權利。』人民有自由、財產、安全、及反抗壓迫之權利。『法律爲民意之表現。』凡公民皆有權親自參與立法，或選其代表爲之，而法律對人，須無所軒輊。『人民非依法定程序，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禁。』於是信教言論及出版之自由，均經確定。人民且能控制國家財政；公務吏員，皆對之負責。以私有財產乃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故人民產權，不得無故剝奪。若爲公共需要，合法決定，由政府徵用，則產主於事前須得公允之代價。

【3. 反天主教之立法】 國民會議第三件重要功績，爲法國政府與天主教間關係之改革。多數議員皆爲福耳特耳懷疑派，自然神教，及反天主教之哲學所感動，故深信當時教會之組織與行動，實爲專制政治之天然同盟，必須加以澈底之改革。故連續通過反對天主教之激烈法律。沒收天主教會所有之大宗土地；壓止修道院及其他宗教組織；保障異教之完全容忍；最後爲教士民事法規，減少主教及牧師之人數，並規定須由民選，國家支以俸給，以及脫離教皇主權之控制。凡此皆大違法王意志，而法王終被強制，允予敕諭，逼使教士作忠於教士民事法規之宣誓。

政教之衝突 衝突立起於法國教會與議會之間。教皇抗議教會財產之沒收，僧侶之驅逐；宣告教士民事法規為不適用，並禁止教徒忠國之宣誓。故教士有進退維谷之勢；從國法而宣誓乎？則受教皇之驅逐出教；從教規而拒絕宣誓乎？則受會議之剝奪薪給，且有禁錮之威脅。初，教士自身亦以貧者居多，即與痛苦農民，連絡一氣，曾毅然表示同情於革命。但斯時，其良心已不容同意於議會反天主教之政策。故接受此「法規」者，僅屬少數，多數教士，皆以不願接受而遭虐待。

【4. 財政改革發行紙幣及平均租稅】 議會沒收教會財產之主要原因，厥為補救國家，勿致破產。會議初期，國家財政，至為紊亂。直接稅既不能強民完納，間接稅又大部為「八月諸日」所破壞，而銀行家又不願借款於政府。際此緊急之時，教會土地，乃攫為發行紙幣之担保。但在此種情形之下，發行紙幣，往往其數量之增加，竟至超過担保品之價額，以致國家財政上發生新困難。但一時最險惡之潮流，業已渡過。同時中央政府已可再事徵收直接稅。其數量雖較革命前為多，然以負擔平均之故，人民不覺其重，是故議會租稅平等之功績，當不可謂小。

【5. 立憲君主政體之設立】 在此種種社會經濟性質之迅速改變中，國民會議，又通過甚多改革政治之條文，彙集於一七九一年之成文憲法。此憲建立法國之立憲君主政治，以代昔日專制政體。

一七九一年憲法 步武英例，選舉權並不擴至全民，而僅「活動民衆」得享投票之權；（所謂活動民衆



彌 拉 波

即付直接稅之人民，亦僅限於有資產階級。彌拉波伯爵（Count Mi-rabeau）爲國民會議中最雄辯最幹鍊之議員，希望更進一步摹倣英國。主張設立兩院制之立法機關——貴族院與平民院——以及國會員由法王委任，而須向立法院負責之政府。但彌拉波在法王視之，過於急進而不得其信任；又在甚多議員視之，過於保守亦不得其信任。彌氏卒於一七九一年之春季，於是輸入英國立憲政體於法國之最後機會，因而喪失。

一七九一年之憲法，無貴族院之規定。僅設一院，名之爲「立法議會」，由「活動公民」選出之。亦無內閣制之規定；以法王所委派之國務員，皆不出席立法議會，且其權力，亦嚴加削奪。法王雖有一「暫停否決權」（Suspensive Veto），即有權暫時停止執行議會所通過之法案，但法王與其國務大臣，控制陸海軍、教士及地方政府之權，則完全剝奪。

地方政府之改組。法國之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同受改革。舊日之省區及督察使職，均經廢棄。依幾近同等之面積及人口，重分全國爲省區（Department）。每省再分爲縣與市。此種區分，迄今尙存。同時，又制定條文，設立全國統一之法院新組織。所有地方官員，不論其人爲省司法官或省行政官，或牧師，皆不再由法

王任命，而爲人民所選舉。一七八九年之初，路易十六，猶爲專制之君主。而於一七九一年之終，卽一變而爲嚴格限制之君主。

#### 第四節 列強之干涉

【一七九二年前法國革命之和平性質】於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一兩年中，法國之革命，已有顯著之成就。專制政治已變爲君主立憲政體；封建及農奴制度，皆已廢止；各種特權，概被掃除；近代民主政治，已開始存在。

此時期中，除一七八九年夏季之暴動外，法國已無嚴重之騷動與流血。革命亦入和平狀態。使一切法民接受革命初二年之改革而無異議，則法國或可維持其和平與保守之情形。

【革命之反對派——逃亡國外者 (Émigrés)】然貴族階級，對於社會方面之改革，仇恨極烈。國民會議中之貴族，初雖於一七八九年「八月諸日」熱烈主張平等，然此後則亟思於彼輩已交出之益利，獲得經濟上之補償，並阻止更進一層之社會立法。議會之外，亦有貴族，不願其家產及特權之喪失，於煽惑全國大暴動失敗之後，相率遷出國境。同樣，當國民會議通過反天主教之政策，一部教士未能憑良心行事，亦棄法而去。此等貴族與教士俱稱之爲「逃亡者」。

普通此類逃亡者，無不急欲恢復其已失特權與產業。彼輩自願留居外國，努力指揮騷動，以破壞法國新秩序。一面利用小冊及奸計，激起法國內戰，一面則引誘外國君主，加以干涉。

【路易十六之逃亡企圖】法國王室對於「逃亡者」當表同情。事實上路易十六之二幼弟，早已出國，負宣傳反革命之責。於一七九一年六月，路易十六及其后馬利·安他涅特 (Marie Antoinette) 亦潛出巴黎，逃向法之東北邊陲。顯欲與在科不林士 (Coblentz) 之逃亡者聯合。將及邊陲，於發稜 (Varennes) 被逮，送回巴黎。故此後巴黎之對於彼等，實非京都而為牢獄。法王之逃亡，於任何點，皆至為不幸。法王聯絡貴族反對民衆，已昭然若揭。此次事件，逃亡者以其失敗而愈形憤恚。革命黨徒，則以其幾乎成功而愈形忿怒。

【外國對於「逃亡者」之同情】愛德曼·柏克 (Edmund Burke) 與英國「逃亡者」亦不乏外國之同情者。歐洲專制君主，自身或甚「開明」，但不容民衆之「開明」，致破壞專制政治，及掃除社會階級之區別。雖已推翻專制政治之英國，亦不能想像階級特權之廢止。一七九〇年，柏克於其所著法國革命感言一書中，發表英國上流社會之感想，予革命以嚴重之打擊。柏克之書，不獨造成英人之偏見，抑且深合大陸上逃亡者之意思。前施惠法國哲學家之俄喀德隣大帝亦稱揚柏克，波蘭國王并贈與金質獎章。

奧國利歐破爾第二 (Leopold II) 與外國干涉之恫嚇。一七九〇年，利歐破爾第二繼約瑟第二 (Joseph II) 爲奧大利之君主，及神聖羅馬帝國之皇帝。對於法國革命，尤爲關切。以其爲法后馬利安他涅

特之兄也，與法國君主命運，有親屬關係，以其爲比利時之元首也，對阻止革命之傳佈，有自身之利益。彼說服意志薄弱之普王，腓特烈威廉第二 (Frederick William II) 共同發表匹爾尼次宣言 (Declaration of Pillnitz) (一七九一年八月) 大意謂：二君認恢復法國帝政與秩序，爲全歐各君主共有利益之事。更加法國「逃亡者」之固請，二國乃預備對法用武裝之干涉。

【法國民族愛國心之激增】法民立刻認識：設使外強干涉成功，必致傷毀革命之工作。於時，民衆——農夫及城市中產階級——既享廢止特權之利益，不願恢復特權制度，更不允外人之代爲恢復。是以一經外強干涉之恫嚇，其民族愛國心之意識，乃愈益濃厚。

增加法人之反對路易十六，——外強干涉之恫嚇，激增法人之反對路易十六及其王后。政治領袖之急進者，開始請求完全廢止君主政體及建立共和國家。以前大多主張共和之黨人，名之曰吉倫特派 (Girondists)，因此種領袖，大抵來自吉倫特省，俱受有教育，長於雄辯，而富有愛國心。彼輩堅持謂：『設外強確來干涉，於法有利。以戰端一啓，法王勢將公然與敵人爲同盟。於是法民能去之矣。』以黨見及愛國心之動機，吉倫特派遂歡迎外強之干涉。又立法議會之大多數（爲一七九一年憲法及現存君主立憲之贊助者）亦願開戰，以爲新秩序將由是而鞏固。矧其重要代表拉法夷脫又有軍事光榮之野心。祇少數極端急進者——如馬拉 (Marat) 及羅白斯庇爾 (Robespierre)，反對戰爭，以戰爭必致產生軍人迭克推多也。

【對外戰爭之爆發——（一七九二年四月）】當利歐破爾，不允撤退邊疆軍隊，及驅逐逃亡者出境時，法遂對普與二國宣戰（一七九二年四月）。是時人心激昂，皆信爲自由、平等主義而努力於愛國之戰爭。人民俱戴紅色自由帽，無槍械者，俱執戈矛以爲武器，推進前線。士兵之來自馬賽（Marseilles）者，皆唱魯熱·得利爾（Rouget de Lisle）於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所新編讚頌自由之歌。此動人之馬賽歌曲，後卽爲法之國歌。

法國初期之挫折。熱誠與愛國心，幾爲法國僅有之貲財。軍隊既無組織，兼乏紀律，貯糧缺少，軍械尤差，各礮臺久失修理。總司令拉法夷脫者志大而才不足，其征服比利時之嘗試，終於慘敗。路易十六，則陰助敵方。【列強之恫嚇不倫瑞克公爵（Duke of Brunswick）之告示】不倫瑞克公爵，既率普與聯軍，自東方犯法境，對法民發一莊嚴之告示，宣稱其目的爲：『制止法國內部之騷動，禁阻對於王位及祭壇之攻擊；重建法權及恢復法王已被剝奪之自由與安全，並置諸王位，再行使其合法之權力。』此告示又謂：『使法兵被俘，決待之如仇敵，刑之如叛逆，或擾亂治安之暴徒。』使有極微之傷害，加諸王族，則聯軍必予以軍法處分，並將巴黎城市，完全搗毀，使報復之創痕，常留於憶念之中。』

不倫瑞克公爵之告示，其效力恰與其希望相背馳。彼所冀望者，爲巴黎民衆推翻一七九一年之憲法，而恢復專制政治。然實際則促令彼等推翻立憲君主政治，而建立革命共和國。

舉於空中之睡帽，為革命之表徵，當時路易態度從容，民衆舉動暴戾，此圖未免失其情實，但亦能表示當時之精神也。



在革命黨人手中之路易十六

【巴黎民衆之狂熱與路易十六之停職】一七九二年八月，一隊暴民，衝入巴黎王宮，屠殺瑞士籍之守衛，強迫立法議會，監禁法王，承認立用全民選舉制，選出憲法會議，編造（共和）憲法。立憲君主政治下之官吏，概行停止工作，巴黎市府勇敢而鹵莽之首領丹敦（Danton）遂變成法國有力之迭克推多。拉法夷脫抗議推翻一七九一年之憲法，旋投降於外國侵佔法境之軍隊。

九·月·屠·殺（一七九二年） 聯軍繼續侵法，而維爾登（Verdun）被圍之消息，亦即爲九月初巴黎屠



丹 敦

殺被禁王黨之記號。王黨囚徒，由特組之法庭，提交於雇用之劊子手隊，執行死刑者，達三日之久。男人、女子、小孩、貴族、官員、教士、主教及舉凡有同情於王室之嫌疑者，皆遭慘戮。九月屠殺中，被害者之數，計達一千六百人。

丹·敦·之·迭·克·推·多·制。不久，丹敦於巴黎，佔有優勢。停止屠殺，保證憲法會議之選舉，灌注新生命於法軍隊，並指定吉倫特派之度穆累（Dumouriez）繼拉法夷脫爲總司令。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革命軍戰敗敵軍於發爾米（Valmy），獲第一次之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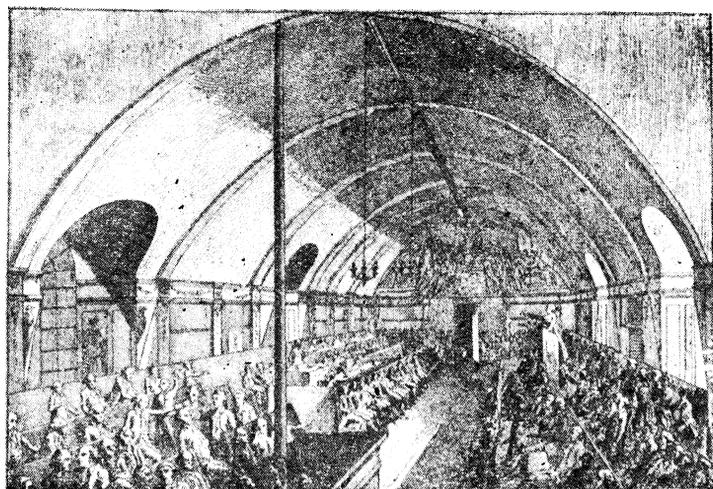
## 第五節 法國第一次共和之建立

【法國第一次共和之宣佈】發爾米勝利消息，到達巴黎之日，憲法會議，即行開會。於此狂熱之時期，一致決定『法國廢止君主政治』。自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即為法蘭西共和國之元年。

【路易十六之審理及處死】十二月法王押解於憲法會議之前，審訊。依法對於法王不可控告，但彼與列強聯絡，毫無疑義，不信任革命，昭然若揭，實已犯衆怒。遂以三八七票對三三四票，定讞死刑。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路易十六行刑於革命曠場（Place de la Revolution），今名康科特方場（Place de la Concorde）。

【憲法會議對「逃亡者」及外國專制君主之挑戰】同時，憲法會議發令永久驅逐「逃亡者」，並宣佈「凡人民之拒絕或放棄自由平等；而欲維持，或召回，親王與貴族者，或與彼輩談判者，法人皆將待之如仇敵。」以是列強本欲威脅法國革命，而法國轉傳佈其革命之恫嚇於全歐。對於「民主與共和」及「階級特權與專制」問題之界限，劃分甚清。故法國以外之君主及特權階級，莫不震恐。路易行刑後，不久，彼輩即組織「大聯盟」，反抗法國共和政體。除已在戰場之普、奧二國外，又加入英國、荷蘭、西班牙及撒地尼亞。

【法國之內戰】同時，農民之勤王者，（特別於西部拉芬底（La Vendée）一省）抗叛憲法會議。彼輩之叛亂，半由於聯盟之宣傳鼓動，半由於專心信仰天主教及立憲君主。際此危急之秋，又有度穆累將軍降敵之事。夫度將軍者，極有能力，曾在拉法夷脫降敵之後，迭次為法國獲得勝利者也。



部樂俱瓶可爵

此為議會內劇烈黨爭及穩健共和派，犧牲於急進派之開始。

【憲法會議中之政黨】 度穆累之叛國，終於釀成法國

之恐怖政治。是時憲法會議中，包括三大派：(1) 吉倫特派大都代表各省充裕之中產階級，其思想較其行事為急進，乃誠實之改革者；但不信任巴黎民衆及下等階級，並反對暴動。

(2) 山民派 (Mountainists) 或爵可瓶派 (Jacobins)

其黨人本身，皆係中產階級，但大多代表巴黎工人，為盧騷之嫡系門人，思想、言詞及作為皆極端急進，不信任保守之各省，而願盡量維持革命之共和國。(3) 平原黨介乎前二者之間，佔議會中真正之多數，顧自己既無政策，又無信仰，祇視情形如何，而決定投票。初時此黨投票，常依隨吉倫特派，但自度穆累叛國，(度氏為吉倫特派) 及巴黎羣衆高呼反對緩和派之後，平原派遂轉而贊助山民派。一七九三年六月，在巴黎暴民之示威後，憲法會議即表決驅逐吉倫特派議員二十九人。

【公安委員會】一七九三年春，憲法會議，將法蘭西共和國最高行政權付託特別委員會，名之曰，公安委員會 (Committe of Public Safety)。此小團體中，有爵可瓶派之重要首領，指揮全國行政，委任地方官吏，監督軍隊。工作頗勤，而效能亦宏。

【法國之恐怖政治 (一七九三—一七九四)】自一七九三年夏始，公安委員會之對內政策，為恐怖主義。急進共和派領袖，以為際此時機，法國必須完全一致；以分裂之國，決不能與聯合之歐洲互爭雄長也。故欲使對外一致，必先對新制度之仇讎，予以恐怖。恐怖難免流血而流血遂為業經墮落自命愛國之徒所極端迷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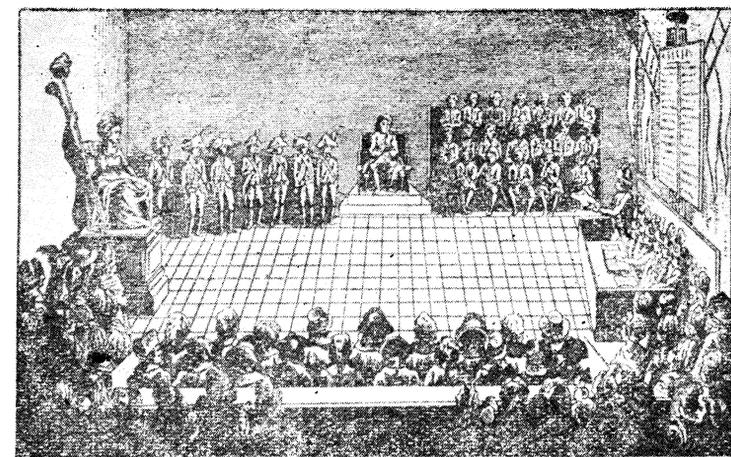
公安委員會傳佈恐怖主義之主要機關，為保安委員會 (Committe of General Security) 及革命法庭 (Revolutionary Tribunal)。前者予以警察權，以期強制全國服從。後者予以審判不忠於共和國嫌疑犯之權。二者皆須對公安委員會，負其責任。

嫌疑犯治罪法 憲法會議之法令，有名嫌疑犯治罪法，規定：凡貴族，或革命前之官吏，或與逃亡貴族有任何關係者，或不能呈示簽字之共和國民證書者，皆得隨意予以逮捕。

殺頭機 (Guillotine) 此種暴虐之工具既備，法國又以殺頭機造成共和。恐怖時期中，巴黎處死者，計二千五百人。於其餘各地，受死刑者，幾達一萬人。內亂則嚴為壓止，王黨之宣佈死刑者（包括王后馬利·安

他涅特) 當然不少; 即共和黨中之派別亦有遭其毀滅者。

羅·伯·斯·庇·爾·之·迭·克·推·多·制。恐怖政治之主要贊助者與



傍立之美人，以桿頭頂帽，代表當時革命之共和國。

領導者爲羅伯斯庇爾。羅氏乃阿拉斯(Arras)之律師而狂信盧騷之學說者，自命爲盧騷福音之先知。以其對之異常忠誠，故佔有爵可瓶黨及憲法會議之優勢。但羅氏卽利用其地位，剷除與其政策相背道者。羅氏以爲保王黨，實不可赦，故置諸死地。吉倫特派太覺守舊，故其領袖，亦於一七九三年十月受刑。巴黎市府，太不合宗教，以其歡迎無神論較自然神教爲甚，其首領亦於一七九四年三月執行死刑。丹敦主



羅伯斯庇爾

張緩和，亦視爲叛國，即於一七九四年四月處死刑。最後以盧騷學說之不能全行，故其本人亦爲議會中較爲保守與厭棄恐怖之議員於一七九四年七月送交殺頭機。而羅伯斯庇爾之死，卽爲恐怖政治之終了。

【對外戰爭之猛力進行】於時，公安委員會盡力戰敗外國聯軍。此事，委員會實有藉於法民之熱烈贊助。法民於革命前期所得之經濟、社會利益，恐將以外仇之勝利而喪失。斯時法人莫不樂戰，高唱國歌，持書有『自由、平等、博愛』之旗幟。此外公安委員會得有拉若爾、噶爾諾（Lazare Carnot）之助。噶爾諾於軍隊組織上，具出類拔萃之天才。當羅伯斯庇爾指揮恐怖政治，噶爾諾即招兵訓練，驅之前線。其工作又輔以公安委員會代表（Deputies of Mission）之活動。此種代表隨在軍隊之中，有權斬決不勝利及帶有嫌疑之將領。

革命之勝利。如是，外國之武裝聯合，其勢足以震撼路易十四，而法蘭西新共和國竟能抗拒之。法境外寇因而肅清。戰事遂逼近萊茵河深入荷爾及薩伏衣（Savoie），且跨過比倫尼斯山（Pyrenees）。共和國軍隊之如是勝利，使噶爾諾原有爲民稱頌之『衛國軍組織家』尊號，一變爲『勝利軍組織家』。

【憲法議會之社會改革】對外戰爭與恐怖時期中，憲法會議得有餘暇，作更進一步之社會改革。一如國民會議之廢棄特權，憲法會議更進而謀減財產之不均。沒收出亡貴族之家產，立法規定五穀之最高價格。地產之大者，則分裂之，使成二三英畝大小之田，舉而售之貧民，其地價則年付一小部份。一切地租，皆無償廢止。

改革中有數種事件，甚爲悖謬。於平等狂熱時，每人皆稱公民 (Citizen) 而不稱先生 (Monsieur)。華美衣服與貴族尊號，同時不見。絲襪及長與膝齊之褲，足以示其爲上流人物，終代以從前最下級工人所服之長褲。取消有歷史之基督教記憶，而一年重分爲十二月，每月包括三禮拜，每禮拜爲十日，其第十日卽定爲休息日。年終所遺之五、六日則爲國慶節。月名亦經改變。革命歷卽自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布共和政體時開始。

度量衡制及繼承權之平等。改革中亦有不少爲有永久之價值者。例如，基於十進位之便利計算法，建立統一之度量衡制，卽所謂米突制。此制除英語之人民外，幾爲全世界文明國家所採用。又如建立近代法國之「繼承」基本原則，規定遺產之繼承，應以各子女平均爲原則，不得傳於一子，而屏除他子。他如押繳借款制之廢棄，黑奴制之停止，以及保護女子與男子有同樣之財產請求權。

【中產階級之控制憲法議會（一七九四—一七九五）】一七九四年七月羅伯斯庇爾失敗後，憲法議會亦中止其利於下級社會之改革，轉而漸受緩和中產階級之影響。取消嫌疑犯治罪法，修正五穀律，停止革命法庭，並變更革命曠場 (Place de la Révolution) 之名稱爲康特科方場 (Place de la Concorde)。

【共和國憲法】法國第一次共和國之成文憲法，乃憲法會議在其最後一年中所製定，時中產階級在議會中已佔有勢力。此憲法於一七九五年發生效力，卽吾人所習聞之共和國三年憲法 (Constitution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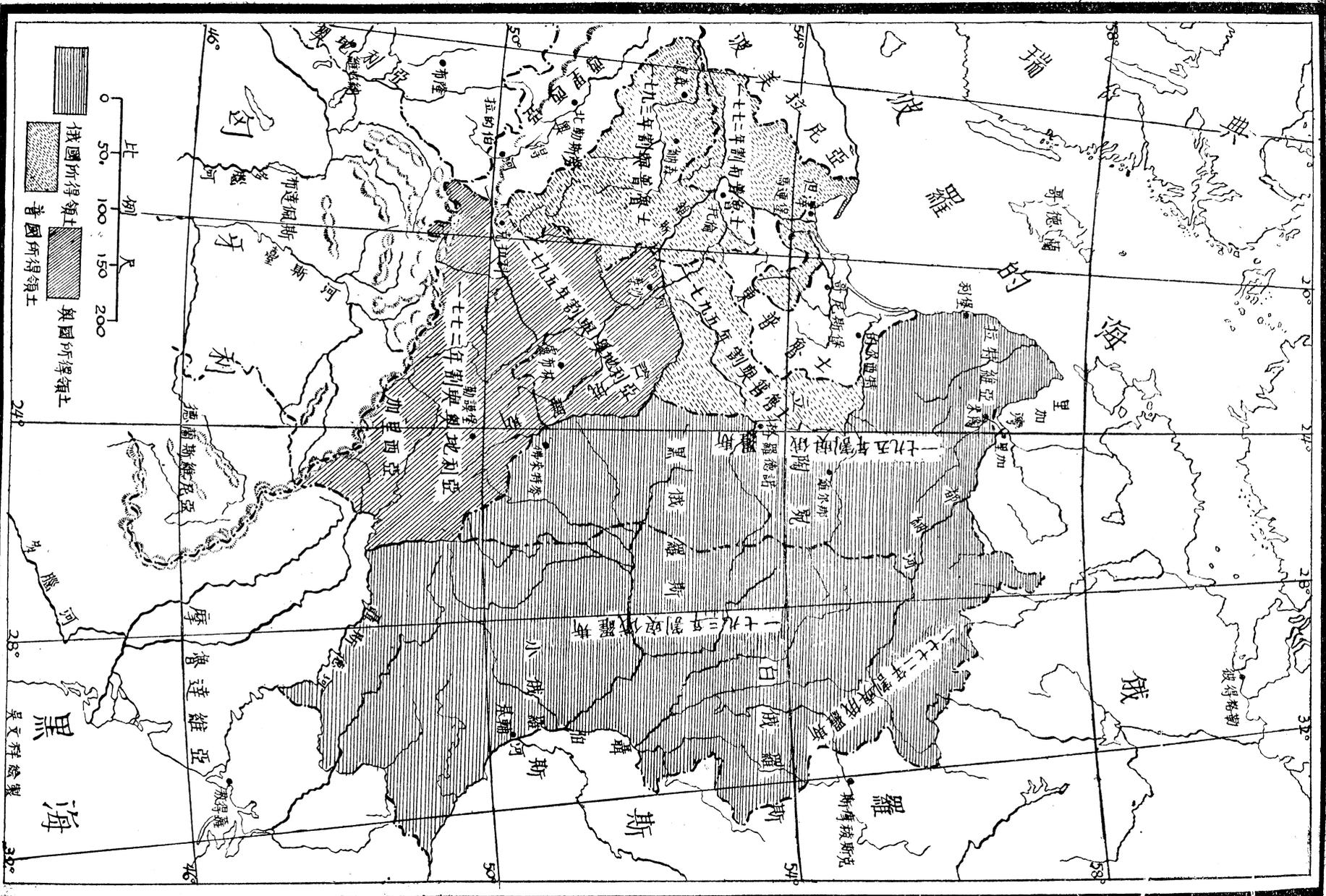
*year III*) 也。規定立法權交予間接選舉之二院——五百人組織之下院，提議法律；及二百五十人組織之上院，(Councils of ancients) 審慮及制定法律。中產階級之不信任，下流社會，更於選舉制上見之。選民之資格，限於付稅並住居一年以上之人民。共和國之行政權，則付託於由立法院選舉之五人委員會，所謂督政官者是。此督政委員會 (Board of Directors) 執行一切法律，委任國務員或內閣，而內閣則對之負責。

【大聯盟 (Grand Alliance) 之破裂與外國干涉之失敗】 一七九五年，法國革命，已表示實際上之結束。憲法會議已經停止，其為共和國起草之憲法業已發生効力。同時外國聯盟 (註一) 之干涉法國，原為搗毀革命工作者，亦以共和黨人繼續軍事上之勝利，而形瓦解。巴塞爾條約 (Treaties of Basel) 普西二王，屈尊請和。荷蘭亦以訂立海牙條約 (Treaty of Hague) 而媾和。繼續戰事者，惟奧大利、撒地尼亞 (Sardinia) 與英、然英、撒二國亦不熱心作戰。

【法國領土之擴張】 時法軍已佔領薩伏衣 (Savoie) 比利時及德國萊因河西岸之地。(註二) 昔時路易十四軍隊所失敗者，彼輩得告成功，獲得法之「天然國界」——比倫尼斯山、阿爾伯斯山、及萊茵河。於

(註一) 反法聯盟共包括奧、普、英、荷、蘭、西班牙、及撒地尼亞。

(註二) 克服萊因河西岸德意志之土地，數年後方始正式承認，即當奧國與法媾和及變更德意志領土時。參閱本書第三〇二頁及第三一二頁。



所有征服地，皆輸入法國革命之政治及社會改革。

## 第六節 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之掙扎變成國際化

【法國民主政治之好戰性質】 法國革命，初起時，僅爲國內和平之改組。洎對外戰爭，及對外戰爭勝利之時，則一變而爲藉武力以改造全歐。主張民主政治者，與信仰專制政治者，皆好戰爭。二者各覺其有良好之戰爭理由。法國共和黨人所持者，爲欲使世界得平等，自由之安全。專制君主所持者，爲維護「文明」。

【波蘭模倣法國之嘗試】 當法人強制比利時人，及萊因河左岸之德人，實行立憲政府時，普俄奧三國之專制君主，卽剝奪波蘭人之立憲政府，而瓜分其領土。一七七二年第一次瓜分波蘭以後，波蘭人亦曾作革新之奮鬥，並設法鞏固其政府。及後於一七九一年，波蘭乃採用與一七九一年法國憲法相似之成文憲法，使波蘭成爲世襲之立憲君主政體，設立內閣及民選之國會，掃滅特權與階級之區別，宣布公民平等與容納異教。農奴制度亦已減輕，並預備完全廢止。

【外國之干涉波蘭】 專制之鄰邦君主不容波蘭之革命，一如法國之革命，而波蘭則未能衛己抗敵。一七九二年喀德隣大帝干涉波蘭，顛覆其上年所定之憲法，並併其東邊各省之全部。普王腓特烈威廉第二亦乘機取得但澤 (Danzig) 及波蘭西部各省。波蘭經第二次瓜分後，其面積僅及原有者三分之一。

【波蘭最後之瓜分及東歐專制政治之維持】波蘭人毅然以果敢之精神，作取得自由之奮鬥，然與普俄聯軍較量，則實力太微。於一七九五年普、法媾和後，此第三次或最後次波蘭之瓜分，即成立於普俄、奧、三專制君主之間，波蘭之獨立國家，由是終止存在。而東歐遂得避免革命，共和主義、民主政治、平等及其他流行於法國，并威脅西歐之「惡魔」。

### 覆習題

1. 法國革命與以前英美革命之異點何在？英美革命對於法國有無影響？
2. 評述法國革命前之社會階級。並說明「有特權」與「無特權」階級之區別。何謂三階級？
3. 是否法民所處地位，較他國人民爲惡劣？何以大革命不發生於他國，而發生於法國？
4. 孟德斯鳩、盧騷、及揆內爲何如人？三人主要之思想爲何？
5. 路易十六之爲人，是否堅強？召集全級會議之原因何在？
6. 何謂全級會議？彌拉波所述第三階級之要求何如？法王對於此種要求之態度又何若？
7. 網球場之宣誓如何？何以帶有革命性？
8. 國民會議與全級會議，之區別如何？

9. 攻擊巴斯提爾，與婦女列隊向凡爾賽進發，所表示巴黎民衆對於國民會議之態度何如？巴黎如何變成革命之中心？

10 評述法國專制及特權之崩潰。

11 國民會議主要之改革爲何？社會上以何階級得到改革之利益爲最多？以何階級損失權利爲最多？

12 試比較法國之人權宣言與英國之人權法案及美國之獨立宣言，其中以何者爲最早？三者是否堅持同樣之權利？

13 法國革命中政教衝突之原因何在？

14 法國君主，受到一七九一年憲法之限制何如？此憲是否可稱民主化？

15 法國革命，對於地方政府之改變如何？此種改變存在之時間幾何？

16 革命時出亡者爲誰？彼輩對於革命之感想如何？王室對於逃亡者之態度又何若？

17 英、奧、普三國，對於法國革命之態度如何？

18 外強干涉之恐懼，對於法國革命者之影響何如？

19 何謂立法議會？其中重要政黨有幾？各政黨對外戰爭之態度又何如？

20 列強對法國戰爭之原因何在？其對於路易十六之效果如何？此次戰爭，促使革命黨益加急進，抑漸趨

和緩？

21 法國於何時，在何種情形之下，成立共和政體？

22 試比較憲法議會與立法議會，特別關於二者之存在期間，會中政黨急進之程度，及其完成之改革。

23 評述恐怖政治之原因，及其作爲。

24 羅伯斯庇爾爲何如人？何以歷史上著聞其名？試比較羅氏克倫威爾與華盛頓之思想。

25 噶爾諾如何幫助革命之成功？

26 憲法議會存在之末年，中產階級之影響何如？

27 一七九五年憲法所建立法國之政體若何？是否爲共和抑爲民主？

28 試就下列各點，比較英、美、法三大革命：(A) 帝王之遭遇，(B) 革命者對於民主主義之信仰，(C) 永久

政府之建立，(D) 民主化之程度，(E) 宗教自由之希求，(F) 所完成之社會及經濟改革。

29 爲記憶便利起見，莫如繪圖。請將全級會議、國民會議、立法議會、憲法議會，以及督政委員會，各納入一格，每格第一標明日期，其下劃一平線，再填入政府之方式，其下再劃一平線，如是再述重要政治改革、社會與經濟改革、宗教改革，最後爲重要領袖。如是對於諸君之記憶，必有驚異之幫助。

路易十六與其王庭 Lowell, *Ev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ch. ii; Belloc, *French Revolution*, 41—48, 48—56.  
路易十六之改革 (Louis XVI's reforms) Mathews, *French Revolution*, 91—110;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235—248.

百科全書 Lowell, *Ev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ch. xvi.

全議院會 (The Estates-General.) Mathews, *French Revolution*, 111—124;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251—255; Stephens, *French Revolution*, I, 55—68.

陳情表 Lowell, *Ev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chs. xxi, xxii;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248—251.

彌拉波 (Mirabeau.) Mathews, *French Revolution*, 152—153; Belloc, *French Revolution*, 56—63; Stephens, *French Revolution*, I, 63—67, 310—339, 409—433;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262—267.

檄球場宣誓 Mathews, *French Revolution*, 119—124; Anderson, *Constitution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France*, 1—2; Fling, *Source Problem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3—63.

巴斯提爾之陷落 Mathews, *French Revolution*, 125—137; Stephens, *French Revolution*, I, 128—145.

八月諸日 Mathews, *French Revolution*, 138—141;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255—259; Anderson, *Constitutions, etc.*, 11—12; Herbert, *Fall of Feudalism in France*, 101—110.

人權宣言 Text in Anderson, *Constitutions, etc.*, 58—61, or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259—262.

平敦 (Danton.) Belloc, *French Revolution*, 70—74; Belloc, Danton, *A Study*; Beesly, *Life of Danton*; Malain, Danton.

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Mathews, *French Revolution*, 186—187, 253—265; Belloc, *French Revolution*, 79—85; Anderson, *Constitutions, etc.*, 160—167;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III, 416—420; Belloc, *Robespierre*.

美國對法國革命之態度 Bea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71—184.

### 補 充 參 攷 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 ch. xv; Haze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Napoleon*; Bourne, *The Revolu-*

*tionary Period*, chs. vii-xv Madel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Johnst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歷 史 小 說

Dickens, *A Tale of Two Cities*; Dumas, *La Comtesse de Charny*; Felix Gras, *The White Terror*.

## 第十三章 拿破崙鞏固革命於法國並傳佈革命於歐洲

### 第一節 拿破崙波那帕脫之建立軍人迭克推多

【法民信仰革命之基本原則】 在一七九五年，法國革命行將終止，且迅趨於軍人「狄克推多」之途。法國大部人民對於革命之重要社會改革，（廢止階級區別及特權，取消農奴制及封建制度，破除專利權及行會制，）仍堅決擁護。但彼等雖信仰「平等」之理想，然對於認可暴民騷動，恐怖政治，宗教虐待之「自由」，則覺厭倦。是時天主教會漸復其勢力，而法民亦生尊敬權力之傾向。

【共和政府缺乏民衆擁護之熱誠】 政治方面，法國爲共和國，依三年憲法（一七九五），由督政委員

會治理之。但共和政體，宣佈於混亂騷動之時，僅恃軍隊及暴力以爲維持。故人民之大部心中皆不效忠於共和政府。中產階級覺政府太柔弱無能，未足久保其取自革命之利益。都市工人以未得政治權利及社會利益而作不平之鳴。農民祇能保其土地，無什一稅及封建捐之完納，則對於政府方式，頗漠然視之；故亦非共和主義之特別擁護者。

【復辟之不可能——路易十八之態度】 在此種情形之下，法國革命，或可與十七世紀英國革命，同樣終止，而恢復君主政治。設嗣位者——路易十六之弟，於一七九五年潛稱路易十八（註一）——深明大勢，趨合民意，接受革命中之重要社會改革，及允予建設模倣英國之憲政，則彼可迅將督政委員會推翻，重立包本王朝之權力。但路易十八則反是。彼宣稱：一切皆須恢復一七八九年初之狀態，即絕對君主政治之重建，新權利之禁壓，新土地制度之廢止，及凡參與革命者皆須處罰。路易十八，一再請求外國專制君主，對法國加以干涉。此種舉動，對於法國，不僅損害，且爲侮辱。

【法國民族愛國心】 對於法民之信任「自由」「平等」，雖可懷疑，然對於法民之愛國熱忱，則毫無疑問。當革命引致對外戰爭時，法民之愛國心，即油然而起。以前法人之愛國心，即忠君之謂；此後即轉忠君而爲

（註一）被取路易十八之尊號，以彼承認路易十六之幼子爲合法之法王路易十七。雖路易十七之本人，從未執政，且於其父行刺後二年，即一七

忠國。國家成爲愛國心之基礎及目標。我人已知法民如何響應軍隊之徵召；並革命士兵如何擊破歐洲大聯盟。(European Coalition)是故祇以愛國心一項而論，法國士兵，必不接受路易十八及其他聯絡外人之王子。

愛國心趨於崇拜軍隊。以革命兵士之愛國心救法於外患也，故凡有愛國心之民衆，莫不褒譽其軍隊。法民之對於共和國及督政委員會之忠心，未能一致，而對於軍隊之崇拜，則異口同聲。故軍隊之產生迭克推多，甚爲自然。而此「迭克推多」，卽鞏固革命於法國，並傳佈革命於全歐。「迭克推多」何人？拿破崙波那帕脫者是也。



拿破崙之時代少年

【拿破崙波那帕脫爲軍隊所崇拜之偶像】一七九五年，拿破崙方一

十六歲。拿氏生於法國新購之科西嘉(Corsica)島，其先人爲意國之貧窮貴族。彼曾受法國軍校之教育。外貌並無驚人處，身材短小，每於其蓬鬆亂絲之頭髮下，常現其蒼白之顏。自幼卽好動而威武，志大而自私。至少表面上彼會同情於革命，及專制之推翻。彼如盧騷之信徒，曾與羅伯斯庇爾締交；又如幹練之機械師與礮手，曾於一七九三年，協助噶爾諾逐出英人於土倫(Toulon)海港。一七九五年，又以維持「法律與秩序」者自居，保護憲法會議，以

禦巴黎亂民末次之暴動。

此後拿破崙之聲譽發揚甚速。對於利用其令譽，攫得個人權利之機會，從未放過。一九七六年結婚。其妻約瑟芬·波哈內 (Josephine Beauharnais) 與最著名之督政委員爲密友，故拿破崙藉得政治上之勢力。同年受命統兵禦意，奧亦得軍事上之聲望。

猶憶普、西、荷三國，依巴塞爾及海牙條約，而與法媾和。歐洲聯盟，因於一七九五年破裂。英、奧、撒地尼亞，仍進行戰事。一七九六年拿破崙方二十七歲，任意大利方面戰事，卽所以抗奧、撒二國也。

【拿破崙第一次意大利之戰役 (一七九六)】拿破崙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急速，感人之熱誠，高明之韜略，越阿爾卑斯山，屈服撤軍。一年以內，又驅散奧國五軍之衆，並佔據意大利北部各礮台。撒地尼亞被逼，割薩伏衣 (Savoy) 與尼斯 (Nice) 於法。當拿破崙之軍隊逼近維也納 (Vienna) 時，奧國亦屈服，而與此令人驚奇之共和將軍訂結條款。依據一七九七年坎坡福米奧條約 (Treaty of Campo Formio)，法得比利時及愛奧尼亞羣島 (Ionian Islands)；奧得威尼斯 (Venice) 以補其損失之一部。隨卽召集神聖羅馬大帝國會議，商酌移轉萊因河西岸之各德邦於法國。

【拿破崙之埃及戰役 (一七九八)】自後英國獨與法繼續戰事。爲欲使英國屈服，拿破崙想到取道埃及，攻擊印度。此種策略，取法於古希臘百戰百勝之亞歷山大大帝。計雖愚拙，然已能啓發法民之幻想，與少年將軍

之野心。拿氏卒率其軍隊安抵埃及，一七九八年，卽於是地完成許多驚人之偉績。作令人奮感之演說，並報告誇大之消息，以到達金字塔爲法兵豪壯之證明。復誇讚信穆罕默德（Mohammed）教之士人，並鼓勵研究埃及之古蹟。（註一）顧其軍事上實在之勝利，頗爲淺鮮。拿氏曾被阻於敘利亞（Syria），英將納爾孫（Nelson）又獲大勝於尼羅河口（Nile），斷法軍接濟之淵源。拿破崙倖避英艦，得歸故國（一七九九）。然彼到達巴黎時，適遇倖運之時機。

【督政委員會（法國共和政府）之不孚衆望】時治理法共和國之督政委員會，已大失民心。委員中除實行賄賂及腐敗外，無一有能力者。國家財政，又入紊亂狀態，一如革命之初。王黨復漸佔勢力，工人亦漸呈不安。委員會及共和之維持，僅恃兵力。

【附屬共和國之建立】法軍之勢力，日呈擴大。法國不獨完成其天然之國界，亦且於其四週建立附屬之共和國。荷蘭變成巴塔維亞共和國（Batavian Republic）瑞士變成赫爾佛的克共和國（Helvetic Republic）意大利各邦之政治制度，亦遭改革，其全半島絕對君主專制之政體，俱代以共和政體。

【第二次反對法共和國之大同盟（一七九九）】革命危害歐洲專制君主之安全，於一七九九年當較一七九二年爲甚，其事甚顯；以革命之思潮，現由勝利之軍隊爲之宣傳。結果，當拿破崙尚在埃及之時，英國卽

（註一）一出發埃及之軍官，發現著名之羅塞達石（Rosetta），以此石之助，埃及之象形文字，開始闡解。

毫無困難，復說服奧、俄，與彼作第二次之聯盟，以抵抗法蘭西共和國。

督政委員會之未能應付時局。一七九九年抗拒第二次同盟戰爭之役，法共和國之督政委員會，已充分表現其無能。是年法軍未有拿破崙爲之統率，其戰敗之次數，恰與三年前，由拿氏指揮而得之勝利相等。法國軍隊逐出於意大利，故意大利大多數附屬共和國，皆相率崩潰。法民對於軍隊，有無限之信仰，遂致對督政委員會，加以軍事失敗之責難。

時拿破崙適自埃及歸。王黨與急進派，俱傾向於手握兵符，威震全國之勝利英雄。拿氏一身，代表整個軍隊。其個人之野心，亦與其聲譽機遇相埒。

【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之政變，拿破崙推翻督政委員會而爲第一執政 (First Consul)】拿破崙以軍隊之助，造成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之政變，政變者，以劇烈之手段，推翻政府之謂也。拿氏傾覆督政委員會，並終止共和國三年憲法。於是另行公佈新憲法；理論上，繼續共和國，而實際上，則建立軍人迭克推多制。民主權之原則，與選舉國民代表之辦法，仍予保留，惟政府之全部機關，則嚴隸於一官，即吾人所習聞之第一執政。拿破崙將軍，卽任第一執政之職。

此第一執政，立卽作一合乎民意之事件，卽對承認法國新憲法之問題，交民複決也。人民之憎惡督政委員會，既若是之深，而各階級信仰向其垂詢之軍事英雄，又若是之高，故該憲遂爲大多數人民所贊同。

【拿破崙擊破第二次同盟】拿破崙知其迭克推多制之成功，依賴於政治之投票者少，而仰仗於軍事之勝利者多，故立即移轉其注意力於二次聯盟之武裝軍隊。利用諂媚與外交，遂誘半神經病之俄皇（喀德鄰大帝之子）退出聯盟。更以其善於組織及戰爭之天才，鼓勵法軍，驅之禦奧。結果於一八〇一年，奧國作第二次之求和，訂結呂內微爾條約（*Treaty of Luneville*）並重申坎坡福米奧條約之規定。翌年（一八〇二）英國亦簽訂亞眠條約（*Treaty of Amiens*），祇保留其海軍征服之錫蘭（Ceylon）及特立尼達（Trinidad）二島。如是將軍而兼第一執政之拿破崙，又破敗第二次之聯盟。此乃一七九二年以後，法國第一次，與世界恢復和平。革命亦得安然脫險於外國之干涉。

【波那帕脫將軍之立爲法皇拿破崙第一（一八〇四）】拿破崙在法之聲望，甚爲偉大。一八〇二年，以民衆投票，使法共和國之執政，成終身職。於一八〇四年，又以民衆投票，使其官職世襲，而官職之名亦改。於是波那帕脫將軍遂爲法皇拿破崙第一。

【法帝國之民主基礎（一八〇四—一八一四）】帝國之建立，於革命事業上，並無損害。「共和國」字樣，常與「帝國」並列；民衆主權之原則，仍被承認；一七八九年之社會改革，未曾稍改；法國國旗，仍爲三色；馬賽歌曲（*Marseillaise*）仍爲國歌。表面上確稍加變更；公民之稱謂，代以先生；革命曆則漸漸廢弛，貴族之稱號，雖無特權觀念，亦告復活。（註三）

## 第二節 拿破崙鞏固革命於法國

拿破崙波那帕脫，不特未毀革命之建設，抑且由彼完成與鞏固之。其命名之得以垂久，蓋亦因此。

【行政集權】 拿氏以爲國民會議規定地方官吏——如法官、省長等——俱由民選，實鑄一重大錯誤。以其允予地方政府之獨立過多，致行政上缺乏效能。是以與法國傳統之政治思想，及拿氏之軍事性品，恰相背謬。於是拿氏規定所有重要地方官吏，須由彼委任，並對彼負責。自此時迄今，法國仍爲中央極集權之國家。各省重要權力，皆由巴黎中央政府所委任之省長執行之。

【政教之關係】 一八〇一年之宗教協定，拿氏又以國民會議反對天主教鑄成之錯誤更大。彼認大部法民，皆心中贊成天主教，而彼等之宗教，則與愛國心有密切之關係。彼雖斷然反對返還革命時充公之產業於教堂，然與教皇締約（一八〇一），取消教士民事法，下級教士則此後由主教委派，而主教則須由政府推荐，由教皇委任。全體法國教士，則由政府支給薪水。拿氏宗教協定，自一八〇一迄一九〇五年，支配法國政教關係於亞爾薩斯洛林（Alsace-Lorraine）則至今有效。

【財政改革：法蘭西銀行（Bank of France）】 拿氏又思促成革命之財政問題，革命尙未予以適

（註三）一八〇二年，製定馳名之榮譽團勳章（Legion of Honor），用以獎勵有功之文武官員。任何人，無社會階級之區別，皆可合格取得。

當之解決。遂着意於處理此種問題。慎徵捐稅，以增加國家收入；嚴格節省，嚴懲貪官污吏，強迫住於被其侵略地之人民，給養其軍隊，以減少經費之支出。又收回跌價紙幣，重行保護稅則。其整理財政，最重要之功績，厥爲設立法蘭西銀行，迄今仍爲世界上最完善金融機關之一。

【教育改革：法蘭西大學 (University of France)】教育上、法律上之改革，從前憲法會議已開始進行。拿破崙改革觀念，因是觸動，故決意完成之。教育方面，發展各級公立學校——初級小學、高級小學、中學等校、專門學校、及師範學校，——直至最高之法蘭西大學。法蘭西大學，監督全部教育之組織。其職員皆由國家委任。此種國家控制民衆教育之制度，於拿破崙時，不能完全實行；以教育基金，常用諸戰爭故也。此制於學術方面，雖無特殊提倡，而於愛國心之發展，甚可驚人。故成爲整個十九世紀法國教育進步之目標。

【法律改革：拿破崙法典 (Code Napoleon)】拿破崙對於法律，亦有相似之功績。徵集法律專家顧問，使盡力編纂。故得完成公佈民法、刑法、及訴訟法諸大法典。此種法典，刪減昔時繁複衝突之法規，使其系統簡單而明瞭。如是則凡能讀書之人民，無不悉何者爲合法，與何者爲非法。法典并採入革命中最重要之社會政策；如公權平等、信仰自由、平均繼承、及廢止佃奴制與封建制。法典中雖有甚多嚴酷之刑罰，仍予保留，婦女之地位，亦遠低於男子；但以全部言之，則拿破崙法典，不獨久爲世界上法律之最便利者，抑且爲世界上法律之最開明者。

【公共工程】 拿氏對於公共工程及其改進，亦頗熱心。強迫俘虜，担任工作，故用費不多，而成績甚巨。國內交通航運之途，大加改良。大部住民之生計，因以發展。宏偉之馬路、橋梁、及運河，爲今日法國所有者，大半係拿氏努力之結果。同樣，彼改進巴黎，計劃寬廣之街道，飾全城以精美之藝術作品。此等作品，皆如戰利品，取自意大利、西班牙、及尼德蘭。在拿氏迭克推多之期間，巴黎人口，增加兩倍，而歐洲「快樂城」之稱，亦於是時間始。

【恢復法蘭西殖民帝國之企圖】 拿氏又思恢復路易十五已經失去之殖民帝國。遂於一八〇〇年，勸誘西班牙，重讓美洲密西西比河以西之廣大領土。路易西安那 (Louisiana)——於法國。不久，又派遣軍旅佔領海地 (Haiti) 大島，但拿氏之殖民地企圖，終歸失敗。海地島之土人謀叛，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es) 又發現英國軍艦，致於一八〇三年，放棄該島。同年又出售路易西安那之領土於美國。使我人撤去此種不幸之殖民地企圖，則拿氏之鞏固革命建設，可謂有卓越之成功。彼於國內之多種功績，足使各階級——商人、中產階級、農人及忠實之天主教徒——予以援助。又以彼之權力，基於民衆主權之原則，與維持重要之社會改革，宜其造成及行使開明專制，較甚於路易十四，腓烈特大帝或喀德鄰大帝也。

### 第三節 拿破崙傳佈革命於歐洲

【拿破崙利用法人革命之熱誠助進其個人之野心】使拿氏滿意於完成及鞏固革命之社會事業於國內，則其享國之日必多，並可傳其皇位於其他波那帕脫系之子孫。其帝政當較舊時包本朝之專制，優良多。但當拿氏尚未登台前，革命黨人已宣佈政策，謂於必要時，可用兵力以推翻全歐之專制政體與特權制度。拿氏對此政策，極表同情。彼知從事於此項政策，必能使全國人民，作堅固之團結，為其後盾；且其精練之軍隊亦必願意積極贊助。此誠供彼滿足個人野心之良機。

是故拿破崙之迭克推多，意即戰爭而非和平。在彼人民及軍士之心理，以為對外戰爭，意即傳佈革命於全歐。以拿氏之心理言之，則對外戰爭，意即克服領土與個人之光榮。

【拿氏個人野心用以傳佈革命思想於歐洲】吾人已知法國在革命時期中，如何併吞比利時、德意志、萊因河地及薩伏衣；又知於拿破崙迭克推多初期，法國又繞以附屬之共和國——荷蘭、瑞士及意大利。當拿氏帝制自為後，繼續進行其併吞控制政策。意大利西北部皮得蒙特（Piedmont）及熱那亞（Genoa）被併於法。意大利北中部則造成意大利王國（Kingdom of Italy），拿氏自為國王，而以繼子尤金·波哈內（Eugene Beauharnais）為總督。南部意大利之那不勒斯王國（Kingdom of Naples），命其兄名約瑟（Joseph Bonaparte）者為國王。荷蘭改成君主國，以其弟名路易波那帕脫（Louis Bonaparte）者為之君。自一七九五年後，素被法國斯侮者，西班牙卑微之包本君主，被勸退位，拿氏即擢其兄約瑟。

襲西班牙王位，而那不勒斯王位遺缺，則以其妹夫約阿喜謨謬拉 (Joachim Murat) 承之。以上數地，法國之社會改革，如公權平等，容納異教，廢止佃奴及封建制度，平均遺產繼承等，皆經傳佈；拿破崙法典，亦經納入。即中央政府與地方行政制度，一概仿倣法國。而以徵兵擴張拿破崙軍隊，為賜予革命幸福之交換條件。是以法國之軍事迭克推多制。表示法國於歐洲之優勢，而法國之優勢，亦即為社會改革與戰爭之表示。

【與英二國仇視法國之優勢】 仇視法國之優勢者，歐洲有二強焉：一為英格蘭，一即奧大利。奧大利之哈布斯堡 (Habsburg) 皇室，永不能忘馬利安他涅特皇后之處死，與夫奪其比利時之所有權，與意大利之優勢。且對拿破崙，尚有較深懷恨。拿氏不獨維護革命之工作，且其心向於征服，較路易十四為甚；僭竊皇帝之尊號，實侮辱歷史悠久之神聖羅馬皇帝尊號。奧國會兩次（一七九七與一八〇一）被逼締城下之盟，故其雪恥報仇之心，益為深切。

英格蘭之仇視，性質較異。英民在特權貴族政體之統治下，又受柏克攻訐法國革命論調之慫恿，曾因法國之急進社會改革，及路易十六之受刑，而對法開戰。不久，英法間之衝突，（至少對於二國之中產階級）變成繼續舊時互爭商業上及殖民地之霸權。英人不獨記憶法之助美叛亂（一七七八—一七八三），且決心不使法人回復包本君主在十八世紀所喪失之殖民帝國與商業地位。故當拿破崙擴張法國勢力於比利時、荷蘭、萊因河沿岸，及意大利、西班牙全部之時，英國在以上各地，已受喪失商業特權之威脅，更震驚於拿破崙

殖民計劃之野心。故阿眠條約 (*Treaty of Amiens*) 簽字後，僅隔一年，英國對法，又啓戰端。以從前英國上流社會，描摹法國革命，過分急進之可怖狀態，獲得大多數人民之贊助；故此後遂以拿破崙爲可怖之暴君，自由與人道之大敵，以引起國內之贊助。

【威廉庇得 (William Pitt) 拿破崙之深仇】 威廉庇得 (一七五九—一八〇六) 爲茶坦姆伯爵之子，熱烈擁護拓殖政策，幷代表英人反法之一般偏見。故當其爲總理大臣時，重伸乃父之政策，予列強以大宗款項，發使對法開戰。間亦派遣少數軍隊，參加戰事，而利用英國之優越海軍，攫取法國及法國同盟之殖民。地與商業。是皆一八〇三年重啓戰事後，庇得之確實作爲。亦一八〇六年庇得死後，繼任各總理大臣所繼續之策略也。



小威廉庇得  
茶坦姆伯爵威廉庇得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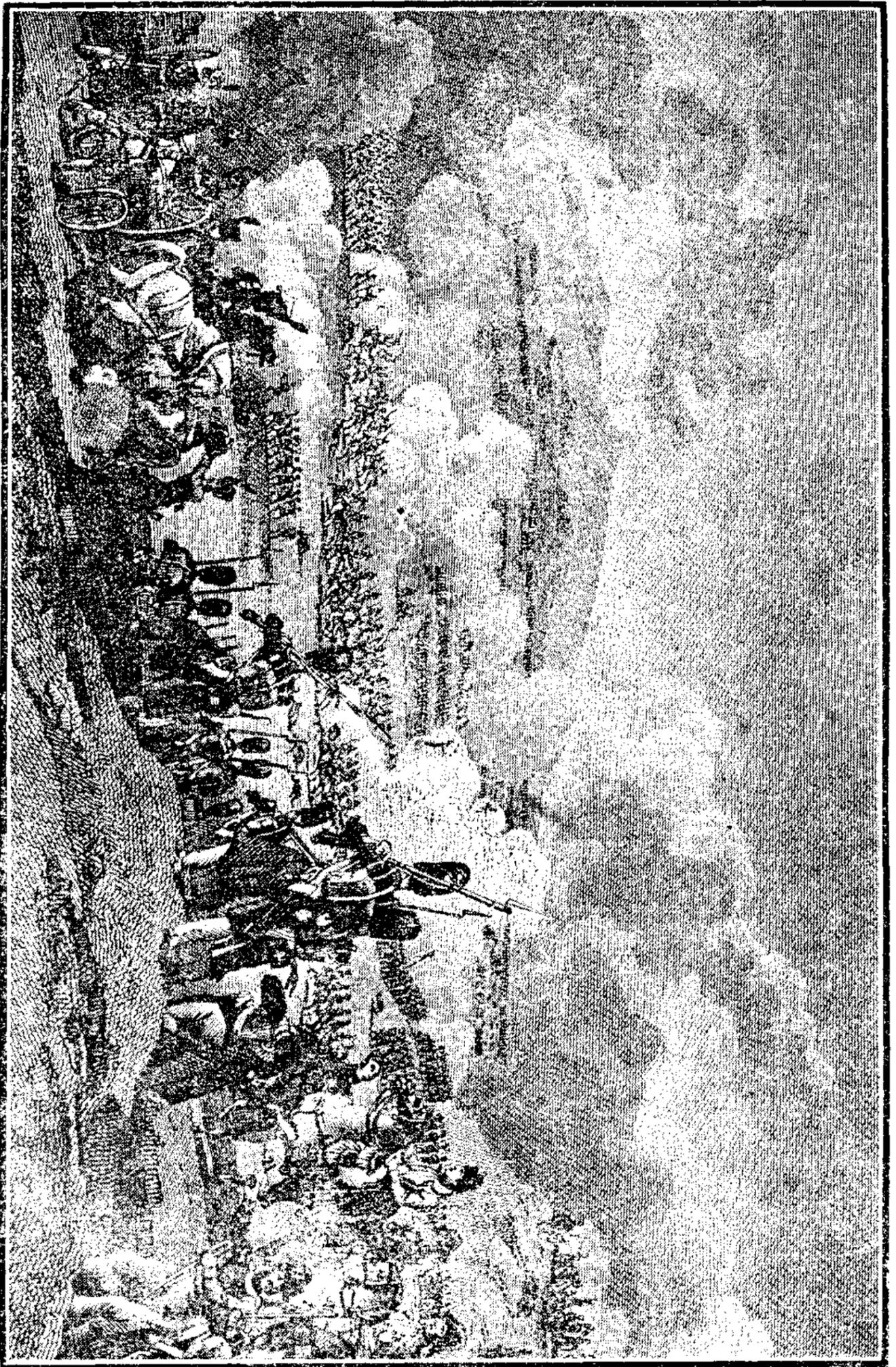
反對拿破崙之庇得同盟 (一八〇五) 一八〇五年，庇得致力於造成歐洲反拿破崙大同盟 (Great Coalition of European Powers against Napoleon) 包括英、奧、俄、普及瑞典。取得奧大利之合作甚易，英國允爲俄瑞之經濟後盾，故取得二國之合作亦易；獨普魯士則遲疑莫定。普如參加同盟，則庇得允予經濟利益；但如保守中立，則拿破崙

崙亦允予領土。

使同盟國之工作，能和衷共濟，集中財力，並委托最高指揮權於一將，則雖無普魯士，亦可立予拿氏之野心，與革命之傳佈以限制。但團結一致之必要，須於久長及困苦之經驗中得之。今同盟國各自為戰，惟一已之目前利益是圖。其內部之不一致，已成爲積久之習尚，遂使拿破崙得以逐一對付其仇敵。

【拿破崙對付底得聯盟戰事之大勝利】拿氏不待同盟之團結，卽以其偉大之軍力，先進攻奧大利，於烏爾穆（Ulm）（一八〇五年十月）與奧斯特里齊（Austerlitz）（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戰役，大敗奧軍，並逼哈布斯堡皇帝求和。於是奧大利退出戰事，而普魯士卒受英國之摧迫，加入戰爭。拿氏復於耶拿（Jena）決戰之役，（一八〇六年十月十四日）大破普軍，並佔領柏林（Berlin）。次年，又敗俄於孚利德蘭（Friedland），與破奧潰普之戰績相仿。依的爾西特條約（Treaty of Tilsit）（一八〇七年），俄皇亞歷山大（Tsar Alexander）一變而爲拿破崙之同盟，默認法人之改組德意志，並轉率其軍隊抗瑞典。於時底得之大聯盟，遂告終止。

【拿氏之改組德意志】普、奧之失敗，與俄國之暫時友誼，使拿氏得以改組德意志。法國既併德意志萊茵河以西及以南地，德意志小邦已由三百餘改至不足百數。於是拿破崙之政策，乃減削普、奧，增加小邦勢力，並與之聯盟。復取消神聖羅馬帝國（一八〇六），強迫哈布斯堡皇，祇留奧皇（Emperor of Austria）之稱。



耶拿之戰

是役何以重要？注意其步兵整齊之行列，馬隊之衝鋒，華飾而不切實  
用之制服，暨缺乏戰壕，電話，大砲，機關鎗，及其他現代之武器。

號，並割讓威尼斯於法，提羅爾 (Tyrol) 於巴威 (Bavaria)，以削弱奧國；拿破崙復規定普軍減少為四萬一千人，且割去其疆土之半，以期縮小普國力量；普國以前波蘭之領土，改建為華沙大公國 (Grand-Duchy of Warsaw)，附屬於拿破崙；其西部各邦以及其他德意志土地，併成威斯特發利亞王國 (Kingdom of Westphalia)，以拿氏弟哲羅姆 (Jerome) 為國王。同時拿氏復賜巴威、薩克森 (Saxony)、符騰堡 (Württemberg) 等地之治理者，以國王之尊稱，擴充其領土，並使之與威斯特發利亞王國及其他較小之君主相聯合，組成萊因河邦聯 (Confederation of the Rhine)。拿氏自為保護者 (Protector)。此萊因河邦聯，須供給拿氏軍隊六萬三千人。

至是，德意志已屈服於法國。而歷來法王及法政治家——亨利第四 (Henry IV)、黎塞留 (Richelieu)、馬薩林 (Mazarin)、路易十四——之野心，成就於拿氏之手。法民之勃興，已將奧大利屈服，腓烈特大帝之工作破壞。

【法國革命傳佈於德意志】凡組織萊因河邦聯之德意志各邦，皆傳入法國革命之社會改革。拿破崙法典之原則與條文，付諸實施，封建與佃奴制度，皆遭廢止；明令容納異教；公民在法律上之平等，概予承認；西部與南部德意志，亦以與法接近之故，政治上，社會上，皆已革命化。

【普魯士政治及社會改革——奉斯泰因男爵】普魯士時亦發生類似革命之運動。普王腓烈特威廉



第三（一七九七—一八四〇），乃一怯懦之君，然有遠大目光之奉斯泰因男爵（Baron Von Stein）爲其輔臣。奉斯泰因知德意志所以敗績與瓦解者，徒以其人民愛國心之弱於法人也。彼又解釋法人之愛國心，由於革命之社會改革。故欲激起普人之愛國心，政府須實行極有效能之急進社會改革。於是於一八〇七年，得國王腓特烈威廉第三之許可，頒布解放諭旨（*Edict of Emancipation*），廢止全普國之佃奴制度。此後土地即可自由買賣，各種職業，開放於一切公民，不論其爲貴族，爲平民，爲農夫，俱可担任，無所限制。他種改革，亦相繼而起。如採用自由貿易制，裁撤行會特權，允許地方自治，改善民衆教育，及設立柏林大學。同時，以軍部大臣沙霍斯特（*Scharnhorst*）之努力，普國軍隊，亦模仿法國改組，徵兵制度，亦採納施行。拿破侖限制普軍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之規定，已得一規避之方法，即以每四萬二千人訓練完畢，則以其他四萬二千人接替之。是以凡屬壯健普民，皆受有軍事訓練，以備一旦戰事之發生。以上改革，甚能促進普國人民之愛國心，兼準備後日與拿破崙及法人，作解放之戰爭。

普國改革之專制性質，吾人應注意者，普國之改革，不如法之改革源出於民衆，而源出於普王及其大臣。此種社會上軍事上之改革，皆在上者所明令施行，固未允有民衆主權與立憲政府也。專制政治，雖仍其舊，但以較前更爲開明仁慈，故能激起民衆之熱誠，與獲得民衆之贊助。

【德意志之民族覺悟】 德意志西南部，有甚多人民，對於普魯士之覺悟與革新，有良好之印象。彼等雖

亦享受法人之社會改革，然究怨其爲外人所賜予。反之，普魯士人則並非外人，同爲德意志人（German）。且其所完成之優良改革，亦具有德意志之特性。何以普魯士不應取代法國，導領德意志之改革？全德意志或將在普魯士之領導下，有聯合組織民族大國之一日。全德意志人民之愛國心，漸漸熱烈。此乃法國革命及拿氏征服，所不能逆料之奇異結果也。

#### 第四節 英國對拿氏戰爭之成功

【英國海軍之成功：特拉法加之勝利（The Victory of Trafalgar）（一八〇五）】於時，英國繼續與法掙扎。當拿破崙正克服奧、普、俄，及改組德意志時，英國於其『保護周密之小島』鞏固其商業與殖民地



海軍大英雄納爾孫爵士之像

之地位。一時（在一八〇三—一八〇四）拿破崙苦心孤旨，預備侵略英國。在英吉利海峽之南岸，特別於波羅涅（Boulogne）耗費巨款，漸漸積聚一隊輸送船、軍艦、頗多軍隊，及充分軍需。但庇得組織大聯盟之成功，使拿氏不得不撤去其波羅涅之軍隊，用以抵抗大陸之聯盟。因此，英國即避去被侵之危險，不久，又獲得海軍上極重要之勝利。事於一八〇五年之十月，法、西之聯合艦隊，自加的

斯 (Cadiz) 海港出發，與納爾孫 (Nelson) 所統率之英國軍隊交戰，傾覆於特拉法加海角之惡戰。納爾孫雖喪失其生命於是役，然此後英國海上之霸權，迄今未有對之挑戰而告勝利者。

【英國商業與殖民帝國之擴大】英國海軍優勢，確立於特拉法加之役，而是役並使拿氏於克服德意志後，不致再有侵英之計劃。且使英國獲得甚多海洋貿易及海外殖民地。法國自身殖民地，甚少有奪取之價值。但附屬法國之西荷，其殖民地帝國，既富且大，於是英人之奪取西荷殖民地，毫無猶豫。從荷蘭則取得錫蘭 (Ceylon) 基阿那 (Guiana) 及南非洲 (South Africa)；從西班牙，則取得特立尼達 (Trinidad) 與渾杜刺斯 (Honduras)，並於南美洲，鼓勵民衆，起而叛西。

【拿破崙與英國間之經濟競爭】拿氏承認不能於戰場上屈服英國，故其惟一之希望，厥在經濟方面。吾人猶憶英國，於十七十八世紀，經長期之殖民地戰爭，而變成世界上最重要之商業國家。其人民之以船主、水手、及商人爲生，比較其他任何國爲多。於下章中，更述正值法國革命與拿破崙迭克推多制時，英國已發生工業革命，採用機器製造與工廠制度，由此制度，而殷富之實業階級以生。英國貨之品質，較各國爲優，又以大量生產之故，價格較其他各國爲低，在國內外貨品之銷售，因亦較易。拿氏輕之，視爲『肆主之國』 (Nation of Shopkeepers)，遂創設大陸封鎖政策 (Continental System) 以抵抗之。

大陸封鎖政策：拿破崙之命令。拿氏以連續多次之命令 (一八〇六—一八一〇)，禁止大陸上英貨

之進口。彼以爲施行此種命令，必能奪去對方之主要商場，以致摧毀英國之製造家及商人，因而益千累萬之英國工人失業，造成不列顛羣島之困難，使人民起而反對政府，逼之與彼媾和。

英國之樞密院令 (*Orders in Council*) 時英國政府，適值政治家如加斯爾累 (*Castlereagh*) 及喬治坎寧 (*George Canning*) 等在朝。即以樞密院令，對付拿氏之政策。此令宣佈拘捕凡與法及其附屬國通商之船舶。更規定在某種情形下，中立國之船隻，必須暫泊英國之口岸。英國之目的，在除英人外，他人不得與大陸通商。

英國之困難 英國之樞密院令，對於中立國，不無爲難，然以其海軍之實力，足以施行之。例如頑強之丹麥 (*Denmark*)，乃堅持其政治上及商業上之自由，英艦遂於一八〇七年，轟炸丹麥之哥本哈根，並捕其海軍而挫折之。自是時以迄一八一四年，丹麥當爲拿破崙之與國。美國乘大陸政策之機，得到頗多國際貿易。英亦嚴厲引用樞密院令以反對之。此項惡感，累積至一八一二年之英美戰爭。

拿破崙之困難更爲重大。以全部觀之，英國受到大陸封鎖政策之困難，實較拿氏爲少。拿氏處於進退爲難之境：使彼施行此項政策，勢必提高生活程度，及引起民衆對彼之反感；反之，使拿氏而不封鎖歐洲，禁止偷運英貨，則失去使英媾和之機會。事實上，拿氏施行此項政策，引起歐洲之反對，拿氏有餘，而鼓動英民之反對英政府則不足。

【英國之大陸政策（一八〇八—一八一四）】英國對於大陸，扇動不滿意之火焰，從未弛懈。坎甯於一八〇八年，曾明白宣佈其政策之原則。謂『凡歐洲國家，能起而抵抗法國者，即變成英國之同盟。蓋法國無論其表示狡詐之和平，抑進行公開之宣戰，皆為各國之公敵。』

西班牙及葡萄牙之半島戰爭。一八〇八年，西班牙與葡萄牙，武装反抗拿破崙對於二國政治及經濟



半島戰爭之英將暨後滑鐵盧戰役之勝利者

威靈敦公爵衛爾茲力之像

事務之獨斷干涉。英國即以衛爾茲力（Sir Arthur Wellesley）（後晉稱威靈敦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統率大軍，出發援助西葡。是為半島戰爭（Peninsular War）之發端。是役繼續至一八一三年，卒將法軍逐出西境。回復西班牙包本王朝，激增民族愛國心，及使葡萄牙在英國勢力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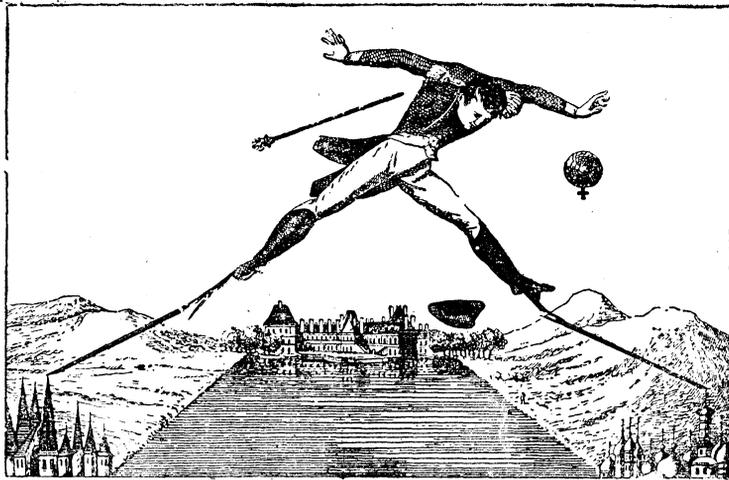
【拿破崙末次軍事上之大勝利（一八〇九）】當拿破崙

正困於半島戰爭時，奧國亦企圖脫離拿氏控制而未得成功。瓦格

拉木（Wagram）之役（一八〇九），與師敗績，遂逼讓的里雅斯德（Trieste）及巨哥斯拉夫（Yugos-

lavia）之一條地於法國，並允驕養之哈布斯堡公主——皇公主瑪麗亞路易司（Archduchess Maria

Louise）一嫁與拿氏。後拿氏生得一子，曾受羅馬王（King of Rome）空虛之尊號。



馬得里

封騰布羅

莫斯科

高 躑 上 之 拿 破 崙

【俄皇亞歷山大(一八〇一—一八二五)】

是圖為繪於拿破崙失敗時之諷刺畫，諷刺畫家似信法皇企圖自西班牙伸張其權力至俄羅斯，以致自敗。權標正自拿破崙手中落下。

【拿破崙之養成自尊及私心】 拿破崙一

八〇九年之敗與，即為其最後之大勝利。戰績宏偉，權力過大，已使拿破崙趾高氣昂。其人野心固大，自利之心亦重，然此時之野心與自利，則趨於漫無限制。拿破崙開始其事業，如革命之驕子，傳佈平等之福音。然其後不久，即變為自私之專制君主。彼所犧牲於戰事之萬千人命，不復為保護法國與革命。於一八〇七及一八一三年間，拿破崙可以造成普遍而悠久之和平，確定法國之天然疆界，及保持其領土內革命之社會改革。但拿破崙不為天然疆界所迷戀，祇從事於為征服而征服之戰役，不能容忍與彼相反之意志。故教皇反對之，則併吞羅馬而監禁教皇；其弟路易反對之，則撤廢其王位而併吞荷蘭。

俄皇亞歷山大之品性，與拿破崙異。亞歷山大之為人，和藹

而多同情心。不忍見施行大陸封鎖政策，使俄民受苦，又不願俄國償付拿氏與英國之戰費，故對於俄境之施行大陸封鎖政策，漸行鬆懈。此舉對英人固爲歡迎，然於拿破崙則更爲憤怒。

【亞歷山大與拿破崙之戰】拿氏決心懲罰俄皇，乃召集大軍，法之精兵約二十五萬，來自萊因河邦聯之德人約十五萬，意大利八萬，波蘭六萬，與荷蘭、瑞士、丹麥及巨哥斯拉夫各分隊，總計此項雜色軍隊，達六十餘萬人。俄皇亦作對抗之準備，允給挪威於瑞典，故得瑞典人之助，召集軍隊四十萬人。

拿破崙之侵略俄羅斯。一八一二年六月，拿破崙遂侵犯俄羅斯，但俄人不與公開作戰，惟事先節節退却，甚使拿氏驚奇與失望。前進八百英里，於九月佔領莫斯科（Moscow）。即於奏凱進入俄羅斯故都之夜，或出於俄民之不慎，全城竟遭大火，營房與食糧，同毀於一炬。而此莫斯科之火災，即爲俄民羣起禦侮之標誌，以爲外兵實肇此禍也。拿破崙因不得接濟之故，放棄莫斯科，而折回德意志。

拿破崙狼狽之退卻。退出莫斯科，爲歷史上最可怖之一幕。於俄人拚命反攻之外，復加以天氣之嚴寒，與地方之荒蕪。冰天雪地，一片荒涼。夏間曾受寇劫之區，現對此狼狽退卻之軍隊，似作猶惡之揶揄。成千累萬之兵士，精力俱竭，遺於路傍。拿氏大軍折回德意志時，僅遺剩少數半凍半餒之卒。爲一人之自利野心而犧牲於俄國原野者，足五十萬人。



退自莫斯科之法軍

當時兵士於長征之際亦間有携其妻子同行者

## 第五節 同盟推翻拿破崙與恢復包本王朝

【反對拿破崙之最後同盟】 拿破崙氏頗沛退出俄羅斯，爲其事業終了之開始。俄國軍隊正得意於驅逐

拿破崙氏至德，而德意志民族愛國心，亦已起而反對拿破崙氏。經斯泰因及沙霍斯特革新之普魯士，亦待此機會，率領德意志各邦，作渴望之解放戰爭。萊茵河邦聯勢成瓦解，多數會員邦，遂與俄、英、普、瑞典同盟相聯合。奧大利則稍有延遲，（以奧會三敗於法，且公主已爲拿破崙氏夫人）但終亦加入同盟。

【民族戰爭 (Battle of the Nations 1813年10月)】 拿破崙與同盟國決戰於一八一三年十月近來比錫 (Leipzig) 之薩克森。所謂民族戰爭者，爲時僅三日耳。拿破崙完全潰敗，又犧牲生命四萬人，被俘三萬人，損失大宗重砲與軍需。十四日之內，拿破崙越萊茵河而之法，德意志於焉解放。

【聯軍之侵法 (1814)】 一八一四年之初，聯軍即於比利時萊茵河德地 (German Rhineland) 意大利及西班牙各地，同時進犯法境。拿破崙處四面楚歌之中，猶作九死一生之奮鬥。但於時聯盟具一致之決心，作貫澈之聯合。遂於一八一四年三月，同盟中之四強——英、俄、奧、普——同意，決不各別媾和，非推翻拿破崙，亦無和議可言。聯軍乃培增其軍事上之努力。

【拿破崙之投降】 至一八一四年三月底，巴黎降於聯軍，四月，拿破崙退位，並退休於近科西嘉 (Cor-



sica) 海岸之厄爾巴 (Elba) 小島拿。氏在歐

洲及法國之軍人迭克推多制，遂告終止。

【法國革命之成就不因一八一四年聯軍勝利而損傷】 一七九二年，外人干涉法國而

失敗者，終於一八一四年而勝利。使於一七九二年，即告勝利，則破壞法國革命之工作，當無疑慮。

包本王朝之專制政治，與上流社會之特權，必皆恢復。但於一七九二至一八一四年間，變故殊多。

如鞏固革命於法國，並傳佈革命於比利時、荷蘭

論拿破崙之失敗後之四年

瑞士、意大利、德意志及西班牙——即西歐之全部；急進之社會改革，已宣布於普魯士、西班牙、意大利及德意志之民族愛國心，已大為激起。歐洲之專制君主，在一八一四年之對待法人，當不能如一七九二年之情形，因須考慮其本國人民之希望與志願。故聯軍雖佔領法國全部，亦無回復革命前政治與社會情形之誠意。彼輩所欲推翻者，非革命之成就，而為拿破崙個人。

聯軍之奏凱，以俄皇亞歷山大之力居多。俄皇仁慈而開明，徇人民之願望，亟謀悠久之和平。法人塔雷龍

(Talleyrand) 初以革命分子而得名，後爲拿破崙之大臣而著譽，危言聳聽曰：『法國人民，已不能容忍舊式之絕對專制政治。』

【法國包本王朝之復辟：路易十八與「革命」之妥協】 亞歷山大與塔雷龍之磋商，得列強之許可，決定回復包本朝於法國。但有完全承認革命之重要社會與政治改革之諒解。又巴黎條約 (Treaty of Paris) (一八一四) 中規定，法國應交出克服地之大部份，但應保留一七九二年之疆域。於是路易十六之弟，乃復位於法國 (一八一四)。彼於回復舊日形式，竭其全力：如取用路易十八『神授法王』之尊號；計其治國之年，自路易十六幼子死時 (一七九五) 起；以包本之白旗，代紅白藍三色之革命旗。但路易十八肥而粗悍，既非愚魯，又不拘泥，故未嘗堅持舊日專制之實質。彼承認革命及拿氏之社會事業，並以憲章之形式，予法民以憲法。一八一四年之憲章 (Royal Charter) 法國成爲君主立憲。一八一四年之憲章，保障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中個人自由之大部，並設一模倣英國之政府——法王貴族院 (Chamber of Peers) 及衆議院 (Chamber of Deputies)。使彌拉波 (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一年之著名革命家) 再生於一八一四年，亦必滿意於路易十八之憲章。

【百日】 (Hundred days) 及滑鐵盧 (Waterloo) 之戰 (一八一五) 於時，設非個人野心，復活躍於拿破崙之腦海，此章已可結束。以拿氏之野心視之，歐陸尙嫌其小，於彈丸之厄爾巴島，當覺拘伏難堪。彼知

法人對於腫老之路易十八，非皆滿意，同盟國對最後之和平協定，亦內部分裂。乃於一八一五年三月，離厄爾巴，作恢復其皇位與權力之企圖。至法，法民優為接待，然同盟國，則復連合抗拿氏。於比利時之滑鐵盧，與威靈敦所統率之英軍及布呂協 (Blücher) 所統率之普軍戰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聯軍勝利，拿破崙從此休矣。乃復作第二次之退位，並投降英國，計其復位之時，僅百日耳。於是法國最後復受治於路易十八及一八一四年之憲章。

【拿破崙之歸宿】英國將其驚異之俘虜，放逐於大西洋南部之聖赫勒拿 (St. Helena) 島，於此拿氏過其抑鬱易怒之生活，以迄於一八二一年而卒。拿氏為近代最自利之野心家，及人類生命之破壞家。然亦惟拿氏始克固定革命於法國，並傳佈革命於西歐。

### 覆習題

1. 是否法民於一七九五年，熱望『平等』、『自由』、『共和國』與包本王朝之復辟？在何種意義，彼等可稱為愛國？

2. 詳述拿破崙如何變成軍人「迭克推多」。

3. 詳述拿破崙第一次意大利戰役及遠征埃及之因果。

4. 何謂督政委員會？何以被推翻？何謂「政變」？
5. 拿破崙如何於外國敵對時，救護革命？是否此項功業，與法國共和政體之終止有關？
6. 法蘭西帝國 (Empire) 何時及如何成立？存在之時間幾何？諸君可稱其爲民主化乎？
7. 詳述拿破崙如何維護，或鞏固，革命時已完成之改革。
8. 何謂省長 (Prefects)？其與黎塞留時督察使 (Intendants)，如何區別？
9. 一八〇一年宗教協定 (Concordat) 之條文如何？其有效之期間幾何？
10. 拿破崙之法律改革何以重要？
11. 試述拿破崙使法國成爲大殖民地強國之企圖。其企圖何以失敗？
12. 拿破崙如何利用其權力滿足其個人野心？其野心又如何幫助革命主義傳佈於他國？何國受法國革命思想之影響，最爲直接？
13. 小庇得爲何人？其表示英國反對拿破崙又如何？
14. 試述拿破崙之改組德意志。及說明與斯泰因革新普魯士之關係。普法二國之改革，異點何在？
15. 試述拿破崙時，海軍之重要。
16. 何謂大陸封鎖政策，其結果有利於法，抑有利於英？何故？

17 解釋拿破崙如何及爲何被人推翻。

18 是否法國革命之結果，損毀於一八一四年法國之敗績？

19 拿破崙推翻後，法國建立何種政府？一八一四年之憲章，試與一七九一年之憲法，及一七九五年之憲

法相比較，以何者爲最多民主化？以何者爲最少民主化？

20 拿破崙於一八一四年投降聯軍後之情況如何？

21 諸君以爲拿破崙之爲人，是否與華盛頓同樣偉大？是否拿破崙之爲將軍，較爲偉大？是否拿破崙之爲

政治家，較爲高明？是否拿破崙氏利用權力，較不自私？設拿破崙氏亦學華盛頓之例，是否可使法國之情形較善？

22 拿破崙事業之影響於美國者何如？試查閱美國購買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之故事，及一八一二年之戰爭。

論 題 參 考 書

拿破崙之少年生活 Johnston, *Napoleon*. 1—25; Ropes, *The First Napoleon*, 1—26; Fournier, *Napoleon the First*, 1—71 (1903 edition in one vol.).

意大利戰役 Robinsen and Beard, *Readings*, I, 307—318; Johnston, *Napoleon*, 27—40; Fournier, *Napoleon*, 72—110.

拿破崙之權權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318—326; Johnston, *Napoleon*, 41—93; Fournier, *Napoleon*, 15—187; Hassall, *Life of Napoleon*, 50—58.

- 一七九至一八〇四年之拿破崙改革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334—337; Johnston, *Napoleon*, 93—105; Fournier, *Napoleon*, 221—241.
- 改革實益之問題 Compare Ropes, *The First Napoleon*, 302—308, with Seeley, *Napoleon*, 393—313.
- 帝國時代之改革 Fournier, *Napoleon*, 491—414.
- 特拉法加之戰 Fournier, *Napoleon*, 308—309; Mahan,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II, 186—198 (1893 edition).
- 的爾西特 (Thit.) Johnston, *Napoleon*, 142—147; Rose, *Life of Napoleon*, II, ch. xxvii (2 vol. edition); Fournier, *Napoleon*, 385—390; Hassall, *Life of Napoleon*, 146—173.
- 大陸封鎖政策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345—350;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530—537; Rose, *Life of Napoleon*, II, ch. xxvi, first part; Fournier, *Napoleon*, 503—520; Mahan,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II, ch. xviii, especially 272—291, 356—357.
- 俄羅斯戰役 Johnston, *Napoleon*, 177—198; Fournier, *Napoleon*, 536—579;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356—360; Rose, *Life of Napoleon*, II, ch. xxxii.
- 普魯士之革新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1916 edition), II, 270—286, 293—302;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360—365; Seeley, *Life and Times of Stein*, I, 430—447.
- 滑鐵盧 Johnston, *Napoleon*, 223—234; Rose, *Life of Napoleon*, II, ch. xi; Fournier, *Napoleon*, 674—720.
- 聖赫勒拿島上之拿破崙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369—371; Fournier, *Napoleon*, 721—743; Rose, *Life of Napoleon*, II, ch. xlii.
- 拿破崙諸戰對於美洲之影響 Bea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201; Mahan,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use index).

## 補充參考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 ch. xvi; Johnston, *Napoleon*; Fournier, *Napoleon*; Fisher, *Napoleon*, Rose, *Life*

*of Napoleon I*; Rose, *Personality of Napoleon*; Seeley, *Short History of Napoleon the First*; Ropes, *The First Napoleon*; Haze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Napoleon*; Bourne, *The Revolutionary Period in Europe*; Sloane, *Life of Napoleon Bonaparte* (4 vols).

歷史小說

Emile Erckmann and Alexander Chatrian, *The Conscript and Waterloo*; Tolstoy, *War and Peace*; Thackeray, *Vanity Fair*; Dumas, *The Whites and the Blues*; Conan Doyle, *The Exploits of Brigadier Gerard*.

## 第十四章 英國開始工業革命

### 第一節 工業革命之意義

當法國革命與拿破崙戰爭正演驚人之劇於歐洲時，英國即發生工業革命。終致巴士提爾之圍攻與滑鐵盧之戰役，俱不足與之較量其重要。近代史上，無其他事項，使日常生活，更有驚人之轉變；人類之進步，關較廣之途徑；或人類感覺痛苦與不滿，更爲深刻；如工業革命者也。

設無機器，工廠、鐵路、汽車、輪船、電報、電話、賤價報章、電影及農作機器等，試想今日之文明，當爲何如？諸君於是將開始略知工業革命，對於世界及對於吾人之意義。設無工業革命之發生，則諸君旅行，必仍駕馬車，

或騎馬背，或乘慢行帆船；諸君衣服，必以老式紡機之紗，人工織成之粗布爲之；卽印刷本書，亦必以相如卞雅明·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所用之手工印機爲之，價值之昂，遠甚於今。諸君所用各物，自靴鞋以至鉛筆，皆必以辛勞之人工爲之。都市之數目必少，都市之範圍亦小；書籍報章，莫不量少而值昂；賺錢之機會少而巨富亦鮮。政治社會問題，必與現存者大異。吾人之大多數，皆耕於田畝，或用手具工作，或轉紡紗之輪，或織於人工布機；一如殖民地時之祖先。

【定義】 工業革命者，生產布帛、鋼鐵與其他製造品方法之基本改革也。茲先略述其最可驚異之點，使以後之敘述，易於明瞭。1. 發明蒸汽機或水力機，代替人力製造布帛及其他商品。2. 鋼鐵時代之引入，由於甚多繼續之發明，使煤及鋼鐵，可大量出產或使用。以此種原料之使用，於十八世紀前，爲量較少。3. 發明蒸汽火車頭及汽船，根本改革運輸及商業。4. 以前以手織機或簡單工具，工作於家庭中者，今已整千累萬，離去家庭，而羣集於工廠、礦場、與製造所爲工人。工廠以前甚少而現時突增。此種改革，初時使工人階級，感受極深刻之痛苦與困難，並發生深烈之怨憤。5. 資本主義佔得偉大權勢。新工廠、礦場、及鐵道等，概爲有資本之雇主所有與管理。6. 行會制度及重商主義政治家，所加於工商業之舊限制，概行撤除，俾商業得自由競爭。然此僅暫時之狀態。7. 工商事業，大爲膨脹，不久卽駕農業而上之，市場上充溢機器製成之廉價商品。生活程度因而提高。8. 人口增加之速率，未之前聞，且漸漸集中於工商業之都市。直至人民之大部，聚集於繁華擁擠之城市，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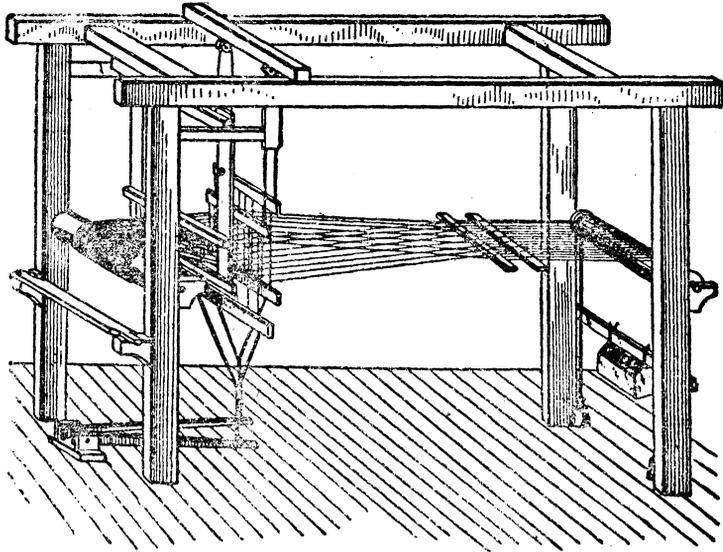
居於鄉村田野之中。

【時間與地位】 經濟史上無滑鐵盧戰爭，無和平條約，無選舉事件，可爲其進程中之標石，故確定其改革之時日，較政治軍事爲難。機器非一夕可成，類皆積多種經驗，集以前各項發明，有以成之。卽一旦發明，又必循序經長時間改進之手續，然後方稱完全成功。故溯源工業革命，應以十七世紀或十七世紀以前始，較爲妥善。其進步，在英格蘭，於十八世紀下半葉，已頗顯著。至十九世紀而尤爲明顯。卽於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此種革命，漸自一國傳之他國，以至播及全球。此章中，將歷述英國之工業革命，自其發軔，經十八世紀之大改革，以至於十九世紀之上半葉。

## 第二節 機器之發明

【古時無機器】 當我人論及機器對於我人如何有用，及如何每年數千種新發明特許專買，則吾人覺得於機器發明前數千年或數萬年，人類生活於地球上之情形，似可驚異。雖古昔希臘羅馬，於他方面甚爲文明，然亦無機器。（註一）中世紀及現代之初期，始以風車及水輪，爲抽水及磨穀之用。鎗礮以及許多巧妙機械，如印字機及紡紗機，同於是時採用。凡此卽可謂『發明時代』開始之最初曙光，然『發明時代』之開始，則

（註一）嚴確言之，彼等亦有少數機器，然此乃例外，且對於日用上亦不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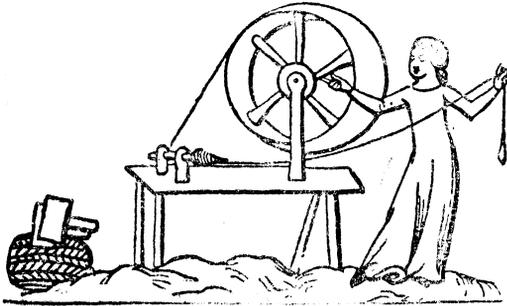
舊式織布機

要，專門技術，與科學知識三種條件，皆為改革人類生活之機器發明所必要。

在十八世紀。

【發明依賴順適之境遇】 發明落後，似由於缺乏發明之才能，然其主要原因，却為人類既無構造機器之動機，又乏構造機器之方法。使詹姆士·瓦特（James Watt）而生活於非洲熱帶之食人種族，或永無發明蒸汽機之思想，更無構造機器之能力。故非至歐洲商業發展至需求巨量製造品時，近代發明之大時期，不能來臨。否則費多年勞力及千萬金錢於試驗機器之發明，以代替手工，甚不值得。又倘非手工工人，（特別木匠與鐵匠）其技能精熟，力能實現發明人之計劃時，多種機器，亦難於構成。且非有科學之助，機器何能有長足之發展。初時，機器之發明人，必有略知或不知科學原理者，然於後來機械之發展，則科學居重大之地位。總之，經濟需

【紡織之古舊方法】 實業中最初為機器發明所改變者，紡織業其一也。古時，婦女以小杖（筵子）為助，紡羊毛為紗。紡者以羊毛一束，接於『筵子』之一端，然後旋動筵子，即能紡羊毛之纖維為紗或線。織布亦以手工為之。織者緊緊經紗於笨拙之木製架或織機，再繫一紗於小木片或梭子，來回橫渡於經紗之間，若是而織布較易。



紡 紗 輪

【初期之改進紡紗輪】 原始方法，漸漸改進。約於十四世紀，即有人具高明之思想，以為『筵子』可繫於木架之上，再轉以繫皮帶之輪盤，紡紗輪即起原於此。其後，另一發明者，益以踏板，轉動輪盤。於是紡者得使用兩手，搓引纖維。再後又有其他改進，至十八世紀開始前，紡紗輪已成甚為有用與有效能之工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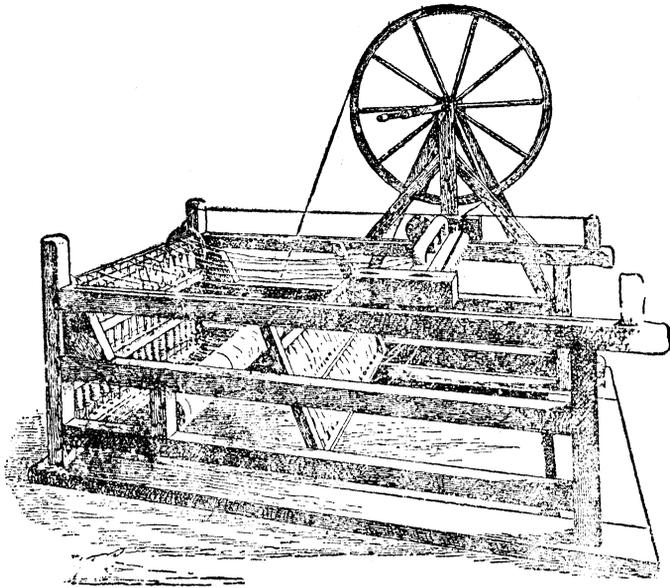
【初期之紡紗機器】 雖有紗紡輪，然五人所紡之紗，不足一人織布之用。十八世紀之初，英國出口商業日增，致布帛之出售漸多，而迅速紡紗之方法，其需求亦愈烈。於是許多有天才之工匠，亦忙於此法之發明。一七三八年，遂有一專利之機器，用之可以自動迅速紡紗，而無需乎人手。（註二）其原動

（註二）約翰·耐阿特（John Wyatt）及留伊斯·保羅（Lewis Paul）合作構造是機，同要求發明是機之令譽。

力之供給，初用二驢，後利用『水輪』。然此機終覺過笨，不切實用。

詹姆士·哈格理佛士 (James Hargreaves)

與靜宜紡紗機 (Spinning Jenny) 約三十年後，



機 紗 紡 宜 靜

一本為好木匠之織工，偶見其妻傾覆紡紗輪，（故事上如此講），彼乃注意輪盤繼續旋轉紡紗，即感到可安置數筵於一架上，以一輪轉動之。乃製一裝置八筵之紗架，並計劃以一對橫木或夾板以代手指控引紗線，於是一人旋轉輪盤並移動夾板即能於同時紡紗八條。彼即名之曰靜宜 (Jenny) 紡紗機，所以頌其妻也。隣人知之，以為奪其工作，乃闖入其家而搗毀此機。詹姆士·哈格理佛士（此是發明者之名）遷居他鎮，開始發售其機。機之六者，同時可紡紗百條，不久即以此發明而獲小康。

阿克來 (Arkwright) 之水力機 (Water-

frame) 會同時，一無學識而點慧之理髮師，或造



工廠制度之鼻祖理查阿克來

其機，賺錢

克·倫

之解決。

少年，

合幸

出，

之理髮師頓積多財，以機器而致巨富者，彼為第一人。

ton) 之紡紗驟 (Mule) (一七七九) 然既非哈格理佛士，又非阿克來，能獲最後

之紗堅而粗，皆不能滿意。於是併二機而採其長者，克倫普吞之工作也。克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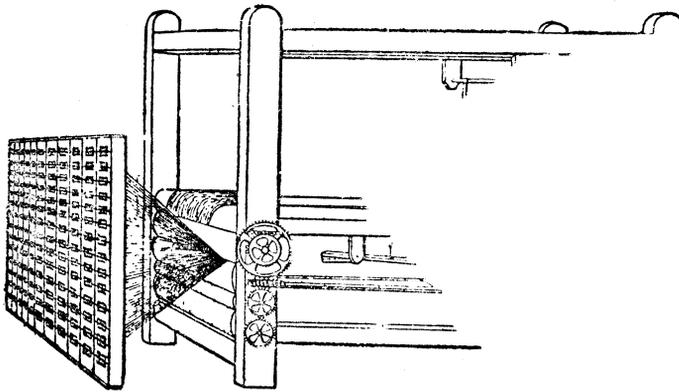
歷五年之實驗，乃倡其所謂紡紗驟，(以其如獸中之驟) 乃二機之

。如是，當此車離轉軸拖動時，未紡之纖維，即置於軸內轉

成，轉軸停止，再將動車前移，紗即拉長而變為細緊。將

于紡者，更堅更細，且出量多而速，價又便宜。此機

後，幾完全自動，至今尚沿用之。



布織自動之特賴特卡

之款。克氏又未得專利權以禁阻使用其  
終其身。

特 (Cartwright) 與自動織布機】克倫普吞發明

者數年，一英教士名卡特賴特者，偶聞其友人云：『新式紡紗  
機所出之紗，不久將超過英人織布能用之量。』彼答云：『應有人發  
明自動織機。』其友謂為不可能。卡氏近見倫敦有表現自動着棋者，  
乃想定自動織機之發明，較易為力。雖彼不知織布及機械為何物，然  
對此問題，確信有把握解決。乃規劃圖樣，雇木匠鐵匠各一，以實現之。  
機雖笨拙，然尚可應用。初試用是機之製造家，皆不得利。此新自動織  
機，直至後來發明家，多方改進，乃始普遍採用。一八一三年，英國有織  
機，計二千四百，二十年後，增至八萬五千。但於時尚有多數手織工人，  
與機器作失敗之鬥爭。

【發明物初僅應用於棉織工業】新式紡織機，初時幾為棉布  
製造家所專用。其原因甚有趣味。十八世紀以前，棉布於英國，會視為

奢侈品，雖間亦有少數英國製造家，與印度精巧之棉織者相競爭，然棉布究大多來自印度。十八世紀初，英國之毛織業者，促使國會，禁用棉布（Calico）（印度棉布），以保障英人誇示於世之毛織工業，防止外貨之競爭。然結果則迥非國會所預料。以人民對於棉貨較毛織品爲樂用，故英國棉織業者，遂能經營興盛之事業。不獨棉織家急於利用機器，增加出貨；且棉織業不若較久，較重要之毛織工業，受重商主義管理之阻礙，故彼等得爲所欲爲。哈氏之靜宜機，阿氏之水力機，克氏之紡紗驟，及卡氏之自動織機，使棉花貿易，大爲膨脹。（註一）而羊毛之紡織者，則仍泥守舊日手紡手織之方法。雖絲麻羊毛事業，皆漸漸應用新式機械，但棉織事業，早已取得領袖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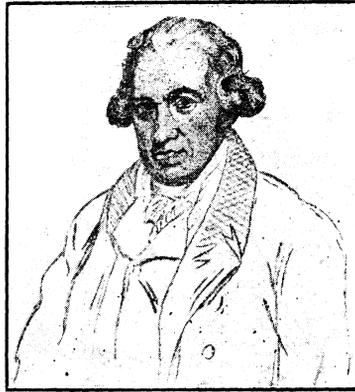
【水力】 運用水輪，推動紡紗機及自動織機者多年。自一七七〇至一七九〇年間，棉花紡織工廠，崛起於江河沿岸。於一七八八年，英國利用水力之棉花工廠，計一百四十三所。迄十八世紀之末年，始以新原動力蒸汽機，替代水力。

（註一）此皆棉布工業，最革新之發明。願尙有其他之發明焉。留伊斯·保羅（Lewis Paul）於一七四八年發明梳花機，用以準備棉花鬆絞備織。於一七七五年，復經阿克來改進。斯諾格刺斯（Snodgrass）於一七九七年發明彈花機，用以使纖維潔淨及開放。詹姆士·栢爾

（James Ball）於一七八三年，計劃棉布印花之新方法。尤以美人以利輝特尼（Eli Whiney）於一七九二年發明軋花機，使棉花原料之纖維與花子脫離，爲特別重要。

### 第三節 蒸汽之使用

【詹姆士瓦特與蒸汽機】



詹姆士瓦特

瓦特通稱之爲蒸汽機之發明者，但實際上，亦不過加以改進而已。瓦特有生以前，他人早已發明各式蒸汽機。用於英煤礦坑中，抽出泛溢之水者，亦其一也。（註一）當瓦特爲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之科學儀器之製造及修理師時，一蒸汽機之模型，使彼修理。發現此機大耗熱力與時間者，徒以活塞每次打擊時，圓筒中之蒸汽須因冷而凝結，勢必加熱於圓筒，然後方能作第二次之打擊故也。對此問題，瓦氏經一困惑之期間後，乃決任蒸汽自活塞門放出，而入一隔離之凝冷室，此室保持常冷，而大圓筒則維持常熱。

瓦特試造一機，卽遇種種困難，常人或將因此退縮而中止其計劃。英國當時，似無一精巧之鐵工，能製成全圓之圓筒，絕對滑直之活塞桿，緊貼無縫之活塞門。彼正欲拋棄其試驗時，適遇一富友，以此引擎甚有用於其煤礦也，乃代償瓦特之債，並勸其忍耐而進行之。最後於一七六九年，瓦特之第一蒸汽機告成。名之曰「魔

（註一）引擎中最普遍採用者爲紐昆門（Newcomen）於一七〇五年發明之火引擎（Fire-engine），他種蒸汽機之發明，尙有較早者。

王」頗爲適當，以其不獨呼吸煙火，而且工作如惡魔。瓦特之友，中斷經濟之援助，幾使功敗垂成。幸北明翰（Birmingham）之鐵器製造業富翁，名馬太波爾敦（Matthew Boulton）者，對此發明，頗具興趣，攜回「魔王」於己廠，加以修理，且與瓦特合股經營蒸汽機之製造。

【蒸汽機之應用】波爾敦與瓦特，第一批出售引擎，作煤礦抽水及熔鐵爐打氣之用。然瓦特繼續改進其引擎，（註一）終於發明將直線進退之活塞，繫連於輪上，如是，可以轉動磨石，及推引棉花工廠之機器。在發現引擎多種新用途之中，於一八一四年，應用於印刷機，所以對於此項應用，加以特別敘述者，以此機使普通人民，能享用便宜印刷之書籍及報章也。汽船及火車頭，將於後節述之。（註二）

#### 第四節 煤鐵之新用途

機器及推動機器之引擎，其發明可謂工業革命之主要特點。與第一特點密切連帶之第二特點，卽爲煤。鐵用量之增加，革命前之時期，可謂「木材時代」，燃料及工具，多以木爲之。煤之自礦中開掘者，爲量極少。鐵亦價昂而量少。以其製造之法粗劣故也。最初機器，大都爲木製而非鐵製者，毫無足怪。

（註一）最大改進之一，作於一七八二年，時瓦特安置活塞門，使蒸汽壓力不獨用以推進活塞，亦且可以拉回之。

（註二）參閱本書第三四四頁至第三四八頁。

【新燃料】向煤鐵時期開始步驟之一，即爲用煤代炭於爐，以鍊（即熔）鐵礦。十七世紀之初，曾有英人作一度之試驗，知木炭之供給，雖漸漸用盡，尚有豐饒之煤，可開掘應用。此種思想，雖屬高明，然未能實行。一世紀後，又有一英國製鐵器匠，其名爲達比（Darby）者，利用焦煤，得較良之結果。（註一）但焦煤之火力，非大力煽動空氣，不能使之大熱。（熔鐵爐之稱爲『風爐』（Blast Furnace）即以此故。）爲此目的，達比即以一水輪，轉動兩大風箱。

【斯米吞（Smeaton）之風箱】於一七六〇年，一受雇於蘇格蘭冶鐵廠之工程師，名約翰·斯米吞者，見使用焦煤之結果惡劣也，乃發明強力吹氣之較良方法。斯氏以鐵鑄之四大圓筒，裝置適當之活塞桿與活塞門，利用水力打氣，以代舊式之皮風箱。得斯米吞打氣機後，燃燒焦煤以熔鐵，乃大見成功。泊後利用蒸汽機抽水以轉動水輪，斯氏風箱，再普通用水輪以推動，亦應注意。製造鐵器者，曾爲瓦特之初次顧客。加之，冶鐵廠需求大量之焦煤，故開礦事業，更爲推廣。又因抽水出礦，及提煤至地面，蒸汽機乃大爲得用。

【亨利科特之鍊鋼法】當焦煤用爲燃料，產自打氣熔爐之塊鐵，（註二）未能純粹，對於各種用途，終嫌

（註一）焦煤者，曾於爐灶中燒過之煤也。其效用與煤相同，一如木炭之於木。

（註二）名之曰塊鐵者，以其於鎔化時即，倒入沙製之模型使，之凝冷。而此模型則，常爲長大之塊形。其兩邊皆有一行較小之塊形。故形似母豬

同一行小豚。塊鐵之英文原名，遂稱之爲豬鐵（Pig-iron）

太脆。如何改變塊鐵，使之純潔，或較爲柔韌，卽所謂鋼或熟鐵，乃爲困難之問題。約至一七八四年，亨利科特（Henry Cort）始發現解決之方法：（註一）使塊鐵熱於特製之爐中，至極熱時，掬之或鍊之，能去雜質之大部分。於是取出紅熱濾淨之鐵，用重展機（以代椎擊）壓成鐵條或鐵板。因此新式方法，機械、汽鍋、及油槽，能利用價廉物美之鐵製成。後且有異乎尋常之勇敢發明家，以鐵板製造船舶。

【穩定架】 任何人，當其見拆卸之汽車發動機或引擎，卽知圓筒活塞正確（卽謂其形態之構造須正確而平滑）之如何重要。使用手力，穿鑿圓筒而欲其正確，製造活塞門而欲其密不漏氣，皆爲永不可能。因無一工人，能手持工具，使之絕對穩定。然穩定架竟於一七九四年發明。（註二）此架一用，遂使物之置其上，而與鐵床床相接觸轉動者，遂能把持穩定。此似爲非常簡單之發明，但實使蒸汽機或各種鐵製機器，有成敗霄壤之別。

【特勒維色克之高壓機】 是時，構造蒸汽機，尙有一重大之困難，卽爲蒸汽壓力過大時，汽鍋常有爆裂之趨勢。然不久以堅固鐵板爲之，高壓蒸汽之使用，卽臻安全，于是蒸汽機大爲進步。圓筒及活塞之容積，既可減少，卽引擎之全部，亦可使之較小較簡。（註三）理查·特勒維色克（Richard Trevithick）者，卽作此改

（註一）彼或非創始之發明家，但應用此法而成功者，當以彼爲第一人。

（註二）發明人爲摩查力（Maudslay）。

進，（約於一八〇〇年）之人也。其對於引擎之功，當與瓦特並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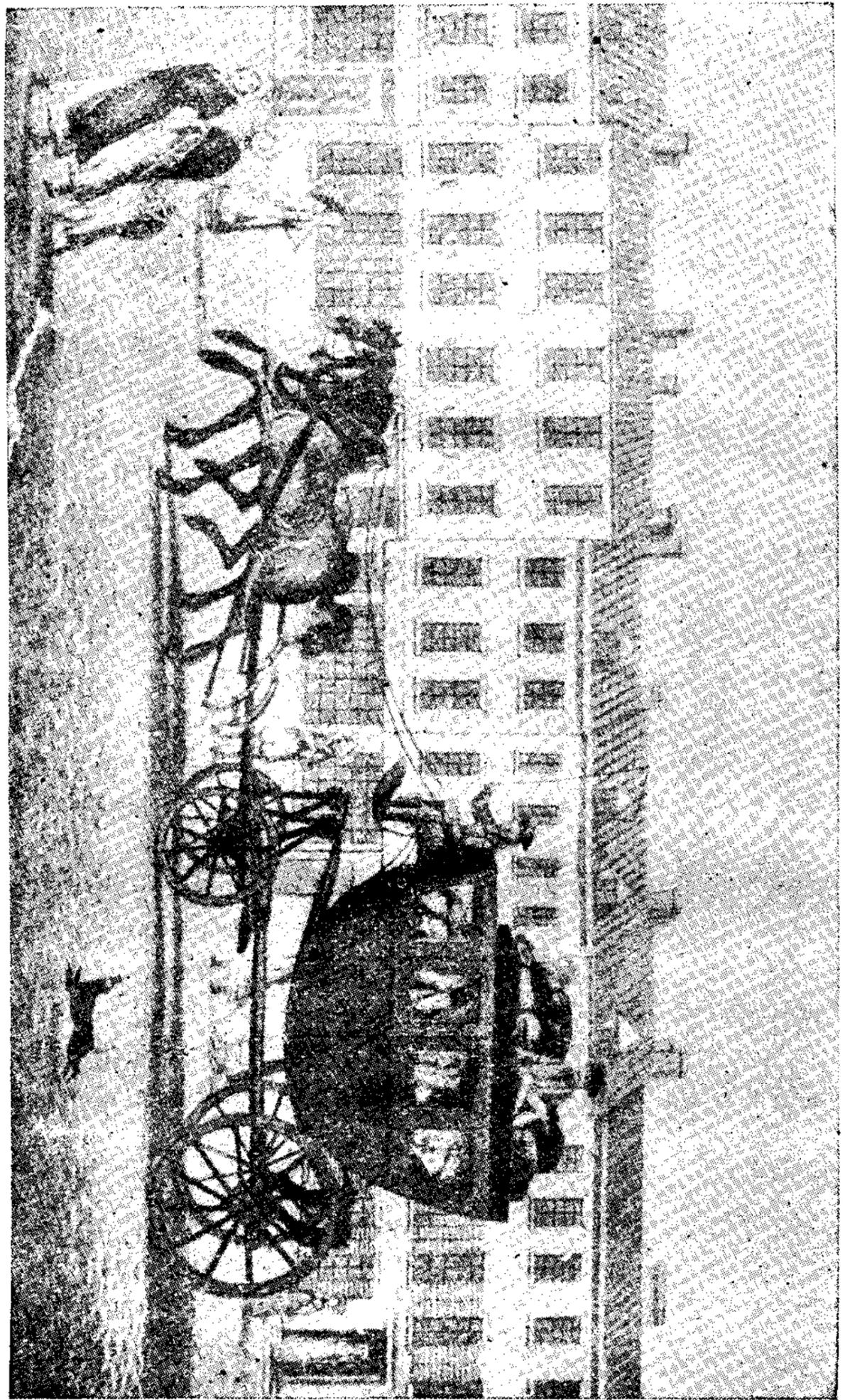
### 第五節 蒸汽之應用于舟車

【道路及運河】 在未述蒸汽如何應用於舟車之前，昔日運輸之方法，須略予敘述。十八世紀以前，英國之道路，惡劣異常。貨車不能多用，商人運貨，自一地至他地者，皆用馱貨之馬爲之。是以非得運輸之較好方法，決不能使貿易發展，此顯而易見者也。

十八世紀時，道路大爲改良，至十九世紀，改良尤多，所以馬車、貨車、及運重矮車等，皆能行駛。路之一種，稱爲『馬卡丹』（Macadam）者，取自蘇格蘭之工程師約翰馬卡丹（John Mc Adam）之名。馬氏採用碎石鋪路，使之更爲堅固，并曾在十九世紀初葉時，以此法築康莊大道，約數千英里。在同時期中，更開掘運河，使燃煤及其他極笨重之材料，得廉價之運輸。

【蒸汽火車頭】 蒸汽機至一八〇〇年，循序改善，已可用于火車頭矣。瓦特之初創引擎如用作此途，覺過於遲鈍與周轉不靈。有實際價值之第一蒸汽火車頭，（一八〇一年）其構造歸功於高壓引擎之發明家特勒維色克。此種計劃爲各煤礦區工程師竭力繼續研究，因成功之蒸汽火車頭，實能解決運煤至市場之一大

（註三）在高壓機中，瓦特之「凝冷房」無須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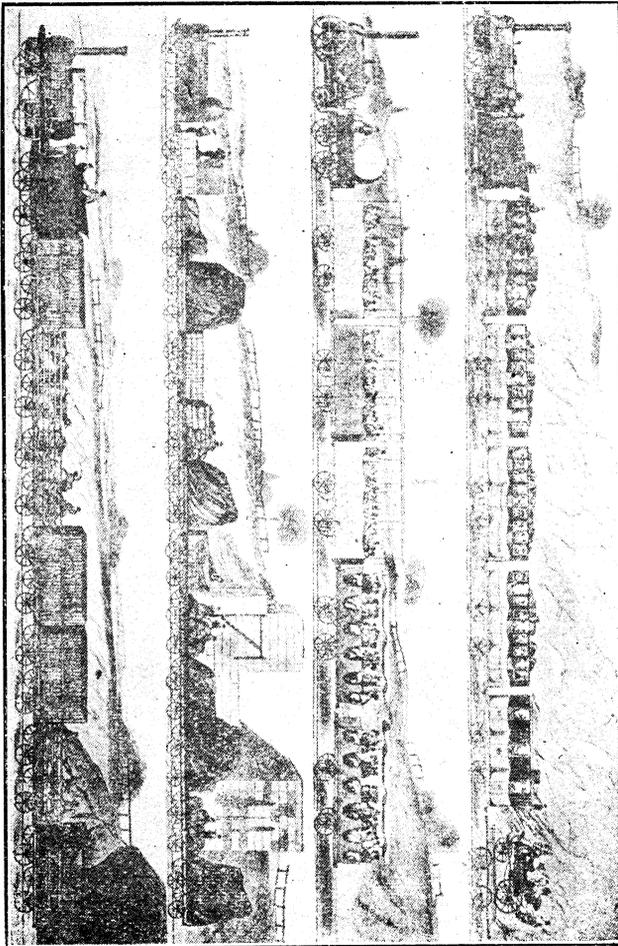


工業革命前十八世紀乘用之驛馬車

問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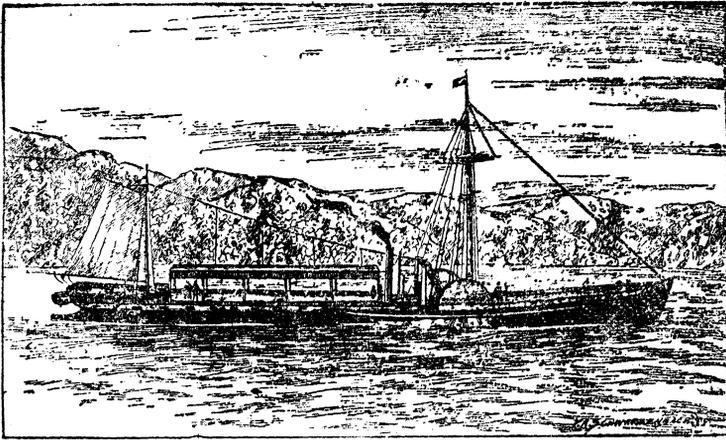
斯·蒂·芬·孫·之·改·進·火·車·頭· 工程師中，一人名喬治·斯蒂芬孫 (George Stephenson) 者，雖其所為

非發明火車頭，而爲使其改進及流行于世，然可稱之爲鐵路火車頭之鼻祖，或至少可稱之爲繼祖。當時有礦主之團體，正計劃進行建築一鐵路於英格蘭北部，自斯托克敦（Stockton）起至達林敦（Darlington）



一八三三年時之英國火車

止。斯蒂芬孫力勸之用蒸汽火車頭，勿用馬車。於一八三〇年，斯氏用火車頭於自利物浦 (Liverpool) 至



福爾敦之汽船「克勒芒號」

曼徹斯特 (Manchester) 之鐵道上，是乃世界上第一條重要之鐵路。斯蒂芬孫時之引擎及車輛，容量既小，外形又不雅觀，以今日之標準視之，甚覺可笑；但未知有較驛車迅速之人觀之，則以為不可思議之奇事矣。

【羅伯福爾敦 (Robert Fulton) 與汽船】發明用蒸汽

機以推進船舶者，有數人焉。福爾敦應認為製造實用汽船之第一人。福爾敦為一美國青年藝術家，其祖先居於愛爾蘭。當其學油畫於英國時，得識瓦特及其他喜習機械工程之人。不久，彼棄其油畫藝術，轉而從事於發明之技術。後遊學法國，悉拿破崙對於發明，深具興趣。其第一汽船，即在巴黎下水（一八〇三年），並同時陳列潛水魚雷艇。以未蒙嘉獎，遂回美國。造一明輪汽船，名克勒芒 (Clermont) 者，行駛於紐約及奧爾巴尼 (Albany) 之間（一八〇七）。在大不列顛，則第一成功之汽船，為亨利柏爾 (Henry Be-

II) 之船，名『慧星』者，於一八一二年，作處女航於克來德河 (Clyde River)。但汽船航行，於一八五〇年前，不甚發達。迨後，十九世紀之下半葉，汽船對於國際貿易及海上戰爭，造成新時代之重要，始顯然若露。此則於後章述之。(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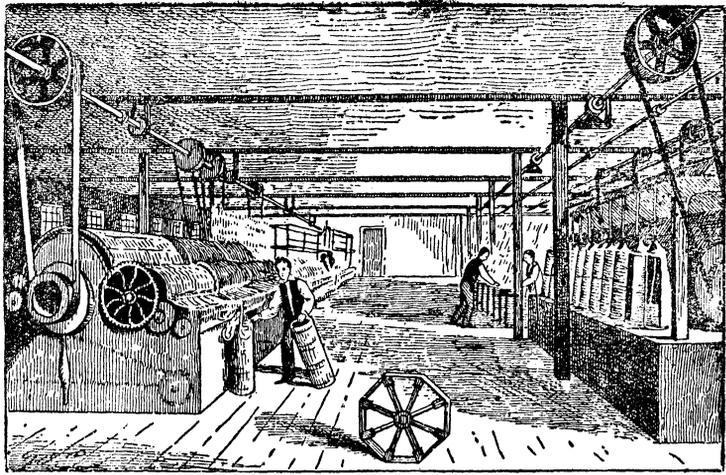
## 第六節 工廠製造替代家庭工藝

【以前之家庭工作】 上述之機器發明，予普通工人之生活以一大改革。在機器時代前，工業大多仍基於行會制度，(註二) 每一工人，皆於自己之家庭，設立店舖，自爲主人，間助以少數學徒，與一二年青之工匠。織布工人大半無行會之組織，通常工作及生活，不出于鄉村之小茅屋中。彼等家中，又常蓄牛，及備置園圃。雖有少數棉布富商，開店設廠，招雇手織機之工人，然大部織工，皆喜在家工作，自爲主人。

【工廠及紡織廠之興起】 機器之應用，實變更工作之情形。工人於自己小茅屋中，萬難置備水輪，自動織機，打氣鎔爐，或蒸汽引擎等物。棉紗紡機之發明，其直接之結果，爲建造工廠或紡紗廠（約於一七七〇年開始）。每廠有機器數部，以一水輪轉動之，而以十二或十二數以上之工人管理之。自自動織機發明後，織布

(註一) 參閱本書第二十八章。

(註二) 參閱本書第二九頁。



一七〇〇年之棉織廠

廠隨之而起。即鍊鉄及陶器工業，亦皆基於工廠而非家庭工作制度。一八〇〇年時，英國工廠之數，已達數百。十九世紀中，工廠數目，漸漸增多。直至工廠製造制度，完全代替家庭工業制度而後已。

### 第七節 勞工階級之受苦情形

家庭工作制度變為工廠制度，有時對於工人，或有裨益；但往往使工人受可怖之痛苦，與屈辱。設諸君不知歷史，則易想節省人工之機器發明以後，定予全人類以天賜之幸福。亦有以為人民之境遇，定必因使用機器與引擎——巨大而力強之鉄製奴隸——而改善多多。但歷史事實所昭示者，至少對於數代內，機器所發生之影響，適得其反。

廠，初用機器織布，布價隨即下落。於是整千累萬在家以老式機織布者，莫不鳩形鵠面。彼輩之困苦與貧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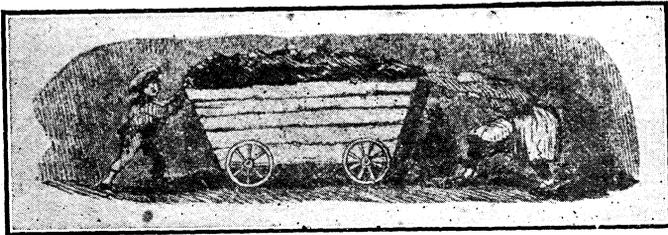
【手織機工之困苦】 試以發明自動織機為例。當少數工



婦女在煤礦中之工作情形。(一八四二年調查)

童，皆能管理，一如成人。實際上，兒童較為活潑，值廉而易於駕馭，故為工廠所歡迎。在紡織廠中，雇工大半為兒童及婦女，即礦場中，亦有用婦女與兒童者。貧苦兒童，被迫工作，有時實際上成羣買賣，宛若牛牲或奴隸焉。其以貧兒工作者，奚止一廠。此輩兒童大多來自倫敦或其他大都市。

據一八一六年之調查，時在工廠制度已經勃興之後，兒童於五六七歲時，即開始在棉織廠工作。有數廠之工作時間，自十四至十八小時。雖極幼之兒童，其工作亦自晨三時至晚九時或十時，其睡眠時間，僅四五小時，進飯之時間已甚少，遊戲及教育之時間，更無有焉。兒童因過度工作，遂有發育不完全之體格，如畸形之背，蜷曲之



兒童在煤礦工作之情形。(一八四二年調查)

【女工與童工】 照例，工廠不需要精巧工人。紡紗機器與自動織機，婦女兒

腿，及深陷之胸。廠中工頭，對於工作時瞌睡及違犯廠規之兒童，有權利——至少有權力——扑擊，或私刑。兒童婦女之於礦中工作者，亦與男子爲伴，其境遇之可怖，對於近代讀者，正與夢魘相似。

【低工資與長時間工作】 設有人焉，問曰：爲父母者，何不拒絕送其兒童工作於工廠乎？則答語極爲簡單。彼輩欲爲餓孳則已，否則此外常無工可作。使工人不允接受微薄之工資，與每日十六小時以上之工作；或使其妻子工作，則彼等家徒四壁，將伯誰呼。既不能出外謀待遇較優之工作，又不能不得工資而生存。且當其父失業時，其子女亦可謀生以贍養其父母。

【失業】 工資微薄，工作時長，及兒童勞動之情況，已覺難堪。但時虞失業之危險，更爲惡劣。新工廠中，其出貨常超出其能售之額。結果，工廠必致暫時停閉，辭去受雇工人。在此種時期中，失業工人，設不克渡過難關，其生活必瀕於餓孳。

【都市中之貧民窟】 工廠制度之另一不幸結果，卽爲廠區中不合衛生及穢濁貧民窟之發生。英國工人，常多居於困苦之小屋中。宛如餅匣，整列一行。既無公私園，或草場之隙地，卽適宜之衛生與通氣設備，亦付缺如。更有甚多潮濕而黑暗之窰室，卽爲全家之住宅。以故城市如曼徹斯特及北明翰等地，遂受寒熱及其他疾病傳播之蹂躪。

【不道德行爲】 此種情況，對於道德及家庭生活，甚不適宜。婦人在廠中工作十四小時以上，當無餘暇

與精力，顧及家務，或管理子女。當數家合住一小屋之中，則貞操德行，頗難維持。無論男女，皆嗜飲過量之杜松子酒，以烈酒一時之麻醉，聊解痛苦，但長此以往，貧苦日甚。兒童廠中工作，始於黎明，終於深夜，沾染成人之惡行極速。此種工業城市中之地窖家庭，為無識、貧困、饑餓、污穢、疾病、與惡行所包圍，在此情形下之家庭生活，讀者可想像得之。

## 第八節 資本主義取得控制工業之權

工業革命，對於另一階級之人民，則予以財富及權力，而非貧窮與屈辱。工業革命，實使資本家為工業之主人翁。

【資本主義之迅速發長】 第二章中，我人已知資本主義逐漸發展，自中世紀猶太人出借款項之時始，中經數世紀，至工業革命時，已不能再以孩提視之。投資家所辦之合股公司，進行國外貿易。銀行從事借貸，接收存款，及發行紙幣。英國農業，亦入大地主資本家之掌握。有數種工業，如製鞋事業，無須大量資本，購買工具及原料者，熟練工人，仍得獨立經營其職業，購買原料，自備工具，工作於個人之店舖或住宅，並售其自製貨品。然在他種事業，則資本主義，漸降工人於附屬之地位。例如織布者，多代富有之棉布商工作。棉布商供以織布之紗，借予織機，賣其織成之布，每匹布疋，付與定額之工資。資本主義，已向工業之場所進攻，然尚未完全克服。

之也。

【機器發明之促進資本主義】機器之發明，與水力及蒸汽力之應用，有助於資本主義之發展。普通工人，或工人之團體，無有能自設工廠，及置備機器於其中者。結果，工廠俱為有資產者即資本家所建設，私有及管理。原料之購入，完成商品之售出，皆由廠主為之。人皆以為其售出商品所獲得之總數，與付出原料工資及其他費用之總數，二者之差額，為資本家之利潤，悉入其私囊。以其目的在獲大利也，故其售價愈高愈佳，而其原料之購買，與管理機器工人之雇用，則愈廉愈妙。是以昔日中世紀時貨物，工資「公平價格」之觀念，（註一）已不可復得矣。

【工人之依賴資本主義】在工業新組織之下，雇用之工人，已不若機器輪齒或原料之重要。設使一工人臥病，則可雇另一工人代之；又使一工人欲多得工資，則必有其他工人，願減值而得其位置。工人僅看守機器，移動槓杆，連繫斷紗，或為其他簡易單調之工作，故其地位遂降為無關重要。資本家則以置備工廠、機器、原料，及監察全部事業之故，遂成為極重要及極大權力之人。

（註一）十九世紀初，『供求律』決定價格之經濟學說，甚為流行。此種學說，甚為繁複，以地位有限，不能作詳確之解釋。大略言之，則意謂僱多人同購一物，則該物之價格必上昇。若使物品多於購貨人欲購之數量，則其價必落。同樣，若有多數工人謀事，而僅有一職可容，則工資必較

事多人少者為低。

【資本家在工業之任務】 工業資本主義，其最簡單之方式，為資本家經營其自有之工廠，給付工人以工資。較為複雜之形式，則於工業革命之初期中，開始發生。企業家從銀行家、鉅商、或殷富地主處，允其固定利率或百分之幾之營業利潤，借得款項，開設工廠。尤其於鐵路事業，常由投資家組織合股公司，雇用專門工程師及經理等，以監督該路之建築及其經營。

在所有方式中，有數種相同之基本原則：1. 投資于工廠、礦業、或鐵路者，對於所有物有最高絕對之管理權。2. 投資之資本家，不論其工作與否，皆得報價。3. 被資本家雇用之工人，對於業務之經營，無權過問，不能請求分享盈餘，又無永久被雇之權，僅有領其願受工資之權而已。

【工業資本家之階級】 新工業資本家，源出各種階級。前為小地主或小康農夫者有之，商人者有之，貴族地主者有之，少數前為工人，因勤奮、儉約、聰慧、幹練、或幸運，而獲得財富者亦有之。此等人物可視為中產階級，因多數占社會上之中等地位，較有祿爵之貴族為低，但與普通農民及工人相比，則較高也。資本家中，亦有因積蓄鉅貲，而得貴族尊號，與貴族之子女聯姻，并在最高社交界中嶄然露頭角者。亦有依然為中產階級，雖無尊號，而野心殊大者。

資本主義之興起，不獨影響政治，亦且影響社會。中產階級，以其貲財，以其經濟力量，以其才智及好勝心，於十九世紀期中，對於政治，漸漸顯示其勢力，直至不列顛政府，實際上成為中產階級與貴族階級所分享而

後已。

## 第九節 重商主義失去把持力量

【工業資本家之反對重商主義】新興之工業資本階級，對於十七十八世紀政治家所提倡之重商主義與重商法規，無所需用。猶憶重商主義（註一）之意義，爲予貿易及工業以法律上之限制。規定應用原料之種類，招雇學徒及藝師之數目，以及出品之質料等。

在廠主目光中，政府對於商務之此種干涉，視爲無理由，而難於忍受。彼等以爲使政府欲臻興盛之境，須任各資本家自理其業；新式製造方法，如認爲適宜時，任彼採用；便宜之原料，任彼購買；工資低廉之工人，任彼雇用；最高之製造品價格，任彼售賣。總之，廠主已決定取消舊五穀律以此律徵保護關稅於進口五穀之上，使麵包之價值增高，而應付之工資亦須昂貴。

【資本家之反對力量以政治經濟學家之助而益增】當工業資本家始覺實際之痛苦，反對重商制度時，適有一批經濟學家，亦攻擊此悠久制度之基本學理。此學理上之攻擊，始於十八世紀之下半葉，卽與發明機器、蒸汽機、及建設工廠之年代同。

（註一）參閱本書第九章重商主義之描寫。

揆內 (Quesnay) 及法國重農學派。攻擊重商主義者，首見開始於法國而非英國。攻擊之領袖，當無料及後輩如何利用其思想之觀念。揆內即為領袖之一，曾於前章中述及。(註二) 彼為路易十五之王庭醫生，深信國內財富之循環，依據某種自然律，一如人體內之血液。故用科學方法，探討其定律，與研究生理學及醫藥學之定律無異。揆氏及其門徒，自稱為經濟學家。現在彼等常被通稱為重農學者，以彼等所垂訓者，為經濟學之一種特別制度，即吾人所習聞之『重農經濟學』(注重自然法則)。

重農學派之放任主義。重農主義者，謂所有財富，俱源出於泥土。設不務農開礦，商人亦何自得買賣貨品？製造家亦何自獲得原料，造成有用物品？是故欲財富之增加，政府不應專注意於貿易與工業，以此種事業，不能生產新者；政府所應注意者，為農業之鼓勵，允農民自由出售其產物，不必加以法律及關稅之限制。彼等之自由觀念，更進一層。謂使政府而允許個人以完全自由，則各個人必竭力增加生產，以博財富。結果，各個人之財產，必致全部大增。使政府而干涉私人產權及經濟自由，必致違反政治經濟新科學所發現之『自然律』。此項新學說，可以著名之法語表明：『任事物之作成，及任事物之過去』(Laissez faire et laissez passer) 簡言之，即『任事物之自然』。

亞當·斯密。此種思想，為蘇格蘭教授亞當斯密 (Adam Smith) 由法國攜入大不列顛。當斯密遊歷

(註二) 參閱本書第二六八頁。

法國時，認識重農主義之經濟學家及其學說。回蘇格蘭後，即著一書，其影響于十九世紀之歷史，或許較之拿破崙之任何戰役爲大。書名爲國富性質及原因論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出版期爲一七七六年，即美國宣布獨立之年，故易於記憶。



亞當斯密

亞當斯密非純爲抄襲重農主義之學說者。彼修改其學理之一部份，拒絕其另一部份，並參入其自己之意見。亞氏不能同意於『重農』之思想，即農業爲所有財富之淵源；反之，彼認工業貿易，與農業同有價值。彼又爲大發明家詹姆士瓦特之友人。然其學說之實際結論，則與重農派大致相同。欲國家之興盛，最好予商人以自由，並設立自由貿易制度。法律之限制貿易與工業者，不能使國家富饒，只成生產財富之阻礙耳。加關稅於五穀或其他食料，爲『殃民政策』，故重商主義，亟應廢棄。

其他不列顛之經濟學家。不列顛經濟學家之步武亞丹·斯密者，更增其他理由，反對政府之干涉營業。其中一人名馬爾薩斯 (Malthus) 者，著書立說，謂小孩之數，設不加以限制，則不久人口必致超過世界上所能供之食料。設若政府通過法律，增加工資，工人必多育兒童，食指增多，必至無人能獲較前稍美之生活。

另一經濟學家名呂嘉圖 (Ricardo) 者，宣稱有一經濟學定律，使工人之工資，永不能超過僅足維持生存之程度。

經濟學者，聲稱政治經濟學為科學，其學理為自然律，亦如物理學天文學之定律，真確而不可變更。經濟學家，雖有多點錯誤，然當時普通民衆，缺乏經濟學識，故不論諸學者之言論，正確與否，同樣接受。彼實業資本家，尤願接受此項經濟原則，以其對於低廉工資、營業放任、自由貿易、及鉅大利潤等，皆有『科學化』之解釋也。

【經濟自由之發生】 商業利益與經濟學說之聯合，勢不能免。因受雙方攻擊之故，重商主義乃漸告式微，而失其對於工業及貿易之把持力。經濟自由，變為流行之新制度。此項經濟思想之革命，產生重要之結果  
凡三。

1. 廢止管理工業年久之重商法律。并允許工業資本家，任意製造貨品，雇用多數工人，及訂定工資。換言之，重商主義之失敗，無異使資本家成為工廠之專制君主。

2. 國外貿易之重商限制，亦一同撤除。取消五穀關稅，並廢止保護關稅；自由貿易于焉成立。凡此結果，皆約於一八二〇至一八六〇年間，漸漸得之。

3. 最後，重商主義者，對於殖民地價值之信仰，受經濟自由之新辯護者所奚落。彼輩極願允許殖民地自

治及商業自由。且不亟亟於新殖民地之取得。

資·本·家·之·自·由·及·力·量。關於第一點，尙須略爲申說。自工資、工作時間、受雇者年齡等諸限制，概行取消之後，每一雇主，得自由選擇受雇之男人、婦女、或兒童，任何條件，祇須雙方同意。然雇主常濫用其權力。工人不爲餓孳者，咸願在有害自己及有害社會之情形下工作。

十九世紀之初，人民任此違反人道之情形存在，吾人或以爲奇。其實，新經濟學說，負一部份之責任。依此學說，謂通過法律，以改善工人境遇，毫無所用。且經濟學者謂，人當先顧一身利益，故雇主之圖謀厚利，使受雇者之過勞與飢餓，不應加以責難。政府之干涉，不過使情形更形惡劣耳。（註一）

勞·工·階·級·之·孤·立·無·援。是時，設有健全之行會或工會，則情形必不相同。所謂「團結之下，必有力焉。」中世紀之老式行會制度，時已蕩然無存，并無後繼之者。十九世紀之開始二十五年中，英國法律，禁止工人組織工會，或他種任何會社。凡有組織工會之企圖者，皆被放逐。後雖於一八二五年，國會通過新法，允許工人成立工會，然組織罷工，尙遭禁止。於是孤立無援之工人，有時組織秘密會社，有時上書國會，痛切陳情。於絕望時，

（註一）曾有少數救濟勞工之企圖，然皆乏勇往精神，於十九世紀之初，從未採取激烈計劃，以解決勞工問題。及工廠法連續通過後，始將兒童繼

將婦女之工作時間，加以縮短。直至一八四七年，工作時間，始減至十小時。一八四二年之礦工法案，禁止婦女及十歲以下之兒童，在地下工作。

則焚燬工廠及搗毀機器。

工人欲國會表示同情，其希望自少。十九世紀之初，國會爲一反民主之議會，以其控制者，盡貴族、地主及富商大賈。每三十人中，尙不足一人有權投票選舉衆議院議員。是故欲以工人之投票，改變國會之意見，其機會亦云微矣。

【工業革命中民主政治之胚胎】 凡此情形，皆英國工業革命，有以致之。但其基于不義之上，豈能持久。况不義之爲物，常自藏其破壞之胚胎。故於工業革命所產生之情形中，乃含有民主主義及勞工運動之胚胎。民主政治爲勞工所需求，以勞工渴望民主政府，能拯救其經濟上之痛苦也。是故英國之民主政治，泰半爲工業革命之結果。在今日英國國命中，爲主要因素之勞工運動，源出於工會，工會者，工人所組織，用爲縮短工作時間，及提高工資之奮鬥者也。民主政治與職業組合主義二者，同於十九世紀之下半葉中，傳播甚速。

## 第十節 地主之變爲資本案

【農業之急進變遷與工業革命並進】 余等至此暫擱置工業之歷史，進而陳述農夫之遭遇。農夫頗爲重要，豈容忽略。嚴格言之，農業之進步，非工業革命之一部。但工業與農業，猶輔車相依，不能單獨前進。英國之農業大改革，亦始於十八世紀，卽於工業革命之時期。

十八世紀之初，總計全英格蘭已墾之田，僅約一半。而此一半中之一半，又因耕種沿用古時之『公開田』（Open field）制度，多所浪費。而公開田三分之一，每歲又任其荒蕪。以今日之標準言之，五穀之收穫，可云甚少。牲畜亦瘦弱可憐。

十八世紀英國農業發展之原因，激勵農夫努力者，蓋自有其多種之環境。一六八八年革命後，地主貴族，攬得控制政府之全權，乃能通過有利於農業之法律。自穀律（註一）通過後，當豐收時，價格之維持，端賴加進口穀類以關稅，及予出口穀類以獎勵金。即在歉收時，此種加於進口之稅，使英之出產穀類者，得取極高之價格。除此人工之鼓勵外，尚有農業進步之天然原因。英國殖民地之取得，對外貿易之迅速擴張，毛織工業及其他製造業之發展，人口之增加（十八世紀中，幾達一倍），使農人所收穫之食料及原料，得漸漸擴大之市場。此種誘因，足使農人改良農作方法及增加產額。

【農業上之資本主義——紳士農人】採取農作之較為有效方法，洵非易事。必也智力、勇氣、資本三者，俱備而後可。所以『紳士農人』——即擁有巨資之富翁——出而執農界之牛耳。彼等皆地連阡陌，足供試驗，并以農務為消遣。其於農業界中之任務，實與廠主之於工業無異。彼輩實驗之歷史，亦有一述之價值。

葉忒羅·屠爾（Jethro Tull）吾試先述葉忒羅·屠爾。葉氏自牛津（Oxford）大學卒業後，即旅

（註一）英國稱小麥為穀（Corn）

行法，意得有新知，遂歸其父親之田莊。以前穀類之佈種，皆以滿握之種子四散之。結果植物間之空地，不能下鋤，又不能防莠草滋蔓于其間。屠爾即告其雇用之人，使散種於直線之行列。而行列間，多留隙處，使可常常耕耘。葉氏此項思想，或見法意農夫耕作於葡萄藤之行間而得。當雇用者反對其另加之工作時，乃發明佈種機（Drill），能隨意所之，自動佈種。此約一七〇一年事也。彼又用一馬拖之耕田機。多年後，乃著書名曰馬鋤農務（*Horsehoeing Husbandry*），一七三一年出版，述其農作之方法。

坦·增德（Townshed）子爵·葉忒羅·屠爾一生，有少數門徒，大貴族坦增德即其一也。坦氏對於政治，甚有興趣，設不與其姻弟（總理大臣羅伯·窩爾坡爾（註一））爭執，於一七三〇年，辭去官職，則必不注意稼穡。退休後，乃試治理其鄉村產業，聊以自遣。不獨採取屠爾之方法，且用輪流種植之制，使小麥、燕菁、大麥，及金花菜，或黑麥，逐年輪植之。自彼採用四年輪植制及應用肥料後，即較其鄰人獲多量之收穫，與飼養多量之牲畜，不如鄰人每三年即予土地以休息。以其熱心重視燕菁之價值，一如五穀也，故人常稱之為『燕菁坦增德』。坦氏實可為『紳士農人』之代表。

羅伯·貝·克·威·勒（Robert Bakewell）尙有一人名貝克威爾者，於十八世紀之中期，承繼一勒斯德州（Leicestershire）之農莊，開始飼養優良之家畜。彼曾作多次之旅行，深覺設人有耐心，用科學之方法，管理

（註一）參閱本書第二三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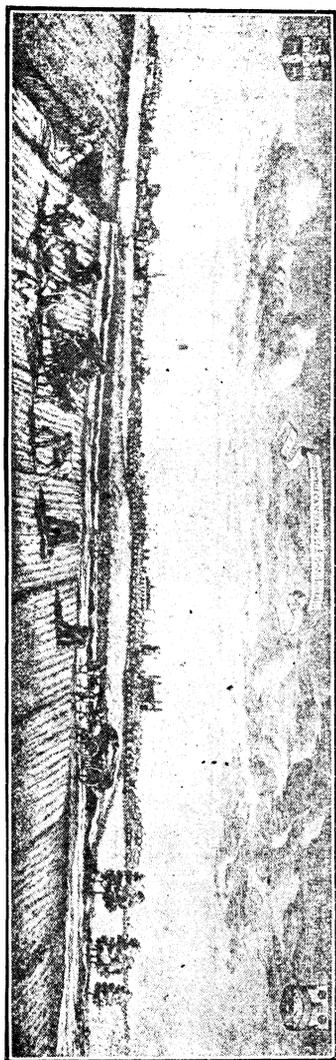
獸類，並選擇良種，不使隨便滋生，則較肥大較有用之農場獸類，可以產生。例如選牡牛一頭，具有彼所希望之性格者，使其與其最良之牝牛交合，再擇其犢中之最優者，以為生育。鄰人見其結果，乃急借其公牛公羊，為傳種之目的。於是出租公牛公羊之慣例以起。彼所飼養之羊（新勒斯德 *New Leicesters* 種）及牛（勒斯德長角種 *Leicestershire longhorns*），不久以其身材與價值而大著。羊肉、牛肉、牛奶、奶油及奶餅等，為發展中之工業都市所大量需要，故此類牛羊，值得繁殖。貝克威勒及其他畜牧者，改進之結果，可於事實上見之。一七一〇年，英國某大商場之都市，其犢之平均重量為五十磅，至一七九五年增至一百四十五磅；牛之平均重量自三百七十磅增至八百磅，小羊自十八磅增至五十磅，大羊自二十八磅增至八十磅。

亞·塔爾楊 (*Arthur Young*) 或者最重要之工作，楊氏為之。楊氏為文人而非農夫。於十八世紀之後半葉，遊歷英法，睹各地農夫所用之方法，告知其他不悉此種方法之農人，並以所見者，筆之於書。彼又創辦月刊，名農業雜誌，報告甚多最新方法，任全英農民之採納。

【小農莊不能追隨資本主義之農業】工業新機器之應用，排擠獨立之手工工人。而農作新方法之施行，亦不利於小農。因能應用新式方法者，僅紳士農人即農人之有資本或大產者。

一般普通農夫之未能進步，不獨由於缺乏資本及教育，且由於「公開田」制度。在模範農村，其可耕之地，位於原野。普通村民，各有數塊狹長形之田，散處於其間。僅用未耕之狹長土地，以為田界，而無藩籬以劃分之。

村人設非完全同意，不能移種新穀於其自耕之土地。結果，變更甚少，『公開田』仍以陳舊之方法耕種。楊氏告



公開田制度之耕作情形

知吾人，謂貧人每畝得十八斛者（Busbels），紳士農人於其私產，可得二十六斛。私人之大農莊，較公開田及共有田之效率為宏。為救濟此種景况，楊氏主張，分裂公開田及共有牧場（在此牧場村民俱有權飼養畜類），使成為私田。圍以槿籬或短垣。此項方法，即吾人所知之圍田制度（Enclosure）。

圍田制度。農作變成有利可圖，故紳士農人俱願見『公開田』及共有田之圍圍。國會既為貴族地主所控制，亦願制定特別法案，認可此種圍地。經濟學家如亞當·斯密，及農業著作家如亞搭爾·楊，皆促進圍地制度，以為有利於國家。於是千百村或教區之地加圍，當無足怪。圍地之進行，約自一七六〇至一八五〇年間，

極爲迅速。(適與工廠改革工業同期)九十年之間,加圈之地,超七百萬畝。

大農莊與鄉區人民之減少。理論上,當土地圈圍時,每一村人,各得整塊之土地,與其從前公田上,分散各地之價值相等。對於不能放牛羊於其有地之農民,亦予以金錢或土地,作足額之賠償。然實際上,如楊氏亦承認,貧苦者二十分之十九,皆蒙受損失。貧農雖未曾受欺,常出售其田地於富鄰。但地價用盡,則腰無半文。甚多家庭,從前耕田一小塊,養牛一二頭於共有田之上,男人織布,婦女兒童紡紗,已足度其舒適之生活者,漸轉而爲貧窮,因機器使手工紡織,不復得利,圈田制度,又奪去其共有地。斯時,英國平民不復能豢養牝牛,遂以喝茶爲標準飲品。

被奪農夫之苦境。人民之喪失或出售其小塊農田者,乃另尋生活之新路徑。一部份人,受雇於大規模農人而爲農作工人,盈千累萬,遷移殖民地,其餘則走入都市,謀工作於工廠或礦場。廠主之能付低價之工資者,其一部原因,即爲無田工人之供給大增,而此種窮苦流離之人,幾願工作於任何條件之下。

於是小農階級與草屋階級,自爲農作及紡織者,幾盡遭淘汰。有一甚著名之紳士農夫謂:『余環顧四週,除吾自有者外,不見他人房屋。一如傳奇中之食人妖魁,盡食我鄰。』大地產併吞小農田,亦猶大魚之吞鱗魚。全國土地,幾全爲富紳、貴族、及類似貴族者所有。此種地主,有自己監督其產業者;有出租於大規模之農夫者,而此大規模之農夫,再雇用工人,從事於實際之工作。在此二項情形,耕田者皆非所有者,而爲與工廠中管理

## 機器相似之工人。

【工業革命對於農業之其他效果】一七五〇至一八五〇年間，農業與工業同時發生改革。其中頗多相似之點，與密切關連之處，讀者想已明瞭。然在未離本題之前，吾人應注意：農業與工業革命間，尙有其他互相牽連之三大點。

1. 工業革命，使製造較優美之農作工具及機器，有可能性。英國農人利用機器，雖不及美國農夫，然即採用其改良之鋼耨，打穀機器，及較好之手工工具，亦能使農作大異於前。

2. 工業革命，使都市迅速發長，造成農產物之大需求。又敷設鐵路，以運輸此種產品於市場。（註一）

3. 工業革命，於各方面，增加地主之財富及權力。當工業都市之興起，或礦產之開發，礦主、廠主、工人及店主，皆須從地主處，租用土地。即僅因工廠、礦場、辦事室，及住宅所需要之土地，已足使甚多地主，獲得租息上之大宗進款。收得租息之一部份，數百萬元，又復流入於工業；因富有之地主，見投資於營業之利益，並不後人。反之，鉅富廠主，亦有時購買鄉村土地，或嫁其女兒，與貴族結婚。於是地主貴族制與工業資本主義，共同生長，互增力量。英國近代之高貴男爵、子爵、伯爵，及公爵，已不復爲封建之首領，乃一變而爲資本家地主及營業家。

大地主擠出小農之成功，逼迫甚多小農，另覓新居於都市或距離甚遠之殖民地。空虛之農房及茅屋，遂

（註一）此爲首先影響。其後，汽船使英國能大量進口穀粒，而英農則更專心於出產家畜、牛乳產品及蔬果。

成一頁悽慘之史話。鄉野之地，有竟似荒漠者。大部人民，已不復居住於鄉區。而城市之居民，激增之下，遠過於鄉間之農人。

## 第十一節 英格蘭之成爲世界工場

【不列顛都市之急速發長】 工業革命之結果，使工廠市鎮、礦業中心、及商業都會，發展迅速，似受魔術。例如，當曼徹斯特，建造第一棉織廠時，僅一小鎮。一世紀內，已變成甚大之棉業都市，其人口增至十倍。北明翰於十八世紀之初，居民僅萬五千人，自金屬製造廠發生後，十九世紀終了前，人口超五十萬。工業革命前，倫敦僅有其現在人口十分之一。即整個之英格蘭人口，亦於一七〇〇年至一八五〇年間，自不足六百萬，增至一千八百萬。

【世界之工場】 工業革命與同時之農業改革，使英格蘭自稀少人口之農業國，轉變爲人口稠密之製造業國。當狩獵之碎煤機，高烟囪之鎔鐵爐，及認真辦理之工廠，設立漸多漸速時，『閒逸之英國』，頓成忙碌之英國；並漸被視爲偉大之工場。

事實上，十九世紀之大半，不列顛爲世界之工場，並未過言。其棉毛工廠，所織成之布疋，德、俄、南、美、遠東，俱用之。英國設表爾德（Sheffield）城製造之餐刀，幾於地球上任何城，皆可見之。英製鋼鉄，著譽全球，不列顛

造之船舶，航行於七海之中，不列顛之煤，發售於新加坡。

【不列顛工商業之發展】工業革命之結果，使不列顛工商業之發展，極爲偉大。十八世紀之初，每年產鐵，祇一萬二千噸，但至一八〇〇年，全年產額，達十九萬噸，於一八五〇年則爲二百二十五萬噸。煤礦產額之增加，亦有如若是之迅速。在一七二〇年，發明機器前，全年自棉花製成紗布之總量，爲二百萬磅，至一八二〇年，增加六十倍，至一八五〇年，幾達三百倍。自一七〇〇至一八五〇，一百五十年中，英國出口貨之全部價額，前後爲十倍之差。

英國之急促進步，足使昔之工商業競爭者，望塵莫及。英政府之禁止出口機器至外國，泊一八二五年而止，故大陸國家，於一八二五年以前，機器及工廠甚少。換言之，大不列顛較法國或其他歐陸國家，享有機器及蒸汽力之利益，約早五十年。兼之，法國革命與拿破崙戰爭，自一七九二至一八一五年，糜爛歐陸，阻止工業之發展及隆盛；而英國則以有海軍之保障，繼續建設工廠，無所阻礙。拿破崙以其著名之『大陸封鎖制』（註一）欲攔斥英國製造品於歐洲，於是阻止英國之爲歐洲工場。拿破崙之企圖，終歸失敗。當拿破崙屈服受辱時，英國繼續增固其世界工場之地位。

英格蘭之無須保護關稅。英國製造家，既超出其競爭者之上，故無須保護關稅。反之，彼等所要求者，爲

（註一）英開本書自三一七至三一八頁。

擴展之自由。結果，不獨英國本身，變爲自由貿易之國家，且於十九世紀中，外交家常致其全力，爲其出口貨，開放外國之門戶。英國政府，對於西屬美利堅，及甚多歐洲國家之解放，非常友誼。其原因之一，爲解放之人民，常允給英人較好之貿易條件。

工業革命前，英國之殖民地、海軍、及商業之領袖地位，已與法國長期衝突而確定基礎。其領袖地位，又因工業革命而增固。工業革命，又使英國成爲最大製造國家，倫敦成爲世界之金融首都。

## 第十二節 工業革命之繼續進行

吾人現已述完英國工業革命之史事。自一七〇〇年至一八五〇年間，發明機器、蒸汽引擎、汽船、火車頭，增加煤鐵用途，建立工廠制度及資本主義，與廢止舊日之限制；凡此變更，總稱之爲工業革命，但工業革命則尙不止此。

【工業革命之繼續性】 下章中將述英國工業革命之傳佈於各國。機器發明，及資本主義之方法，傳佈歐陸及美洲，於最近則傳入亞洲及非洲。凡其所之，莫不發生與英國極相類似之效果，即工業革命。合衆國、法國、德國之發生工業革命，後於英國約二代。中國及其他工業落後之國，今方開始。

兼之，初次大變更，即吾人所稱之工業革命後，發明及變動絡繹增多，凡此可視爲工業革命之子孫。是以

工業革命時之蒸汽機，後代繼以平置水輪、汽油引擎、及電氣發動機。紡棉機繼以新式之紡紗機，火車頭繼以汽車及飛機。電報、電話、無線電報、無線電話、相繼發明。工業及商業，幾全為機械與資本主義所變更。即家庭工作之負擔，亦因使用真空清潔器、麵包攪合器、洗滌機、及縫衣機而輕。以近代機器之魔力，使我人揪一鈕於鋼琴之上，即能作音樂之聲；或移動槓杆，即能從木箱中喚起卡魯索（CARUSO）無雙之聲調，或表演其他奇巧之技能。迥出多年前魔術家之夢想。工業革命者，僅機器發明時代之黎明，人類克服自然力之濫觴耳。

【工業革命所造成社會問題之繼續性】吾人切勿忘却，工業革命，遺於我人者，亦有不如意事。工業革命，予吾人以新力量，然新問題亦隨之而生。如奴役兒童於工廠，聚合人民於污穢之貧民窟，使職工會與資本家衝突。提高租金，使少數人成鉅富，而使多數人愁苦難堪。總之，工業革命，實造成嚴重之勞工問題，且為全部連串之勞工問題。此項問題，漸趨尖銳化。工業革命後，工人之不滿意，已表現於罷工、怠工、社會主義、工團主義、及最近之共產主義。政治家調和勞資雙方要求之努力，造成最近歐洲政治史之大部分。而吾人承襲於工業革命之勞工問題，亦為今日最困難最重要之問題。

### 覆習題

1. 試解釋工業革命之意義。何以名之曰「革命」？是否與英、美、法三國之革命有主要之不同點？

2. 十八世紀以前，有何有用之發明？何以發明如是之少？
3. 工業革命始於何國？何時？諸君能釋其原委否？
4. 十八世紀紡織方法之各種發明，試列表以明之。何種發明，影響紡紗？何者影響織布？如何發動力供給於初次之紡織機器？
5. 瓦特爲何如人？何以被視爲人類大恩人之一。
6. 特勒維色克對於蒸汽機之改進爲何？
7. 試述增用煤鉄於工業之主要發明。
8. 蒸汽於何時、被何人應用於陸運？又於何時被何人應用於水運？
9. 如何及何以工廠代替家庭爲工業之中心？
10. 工業革命何以於開始時，對於工人階級，發生困難及痛苦？
11. 何謂工業上資本主義？工業革命如何促進資本主義？資本主義之發展，普迪對於政治及社會，有何影響？
12. 工業革命對於重商主義，是否加強？抑爲削弱？原因何在？
13. 重農主義者爲何如人？其『放任』之意義如何？

14 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及呂嘉圖之學說如何？三經濟學家，各對於經濟學自由思想之貢獻如何？

15 經濟自由，裨益於工業資本家抑裨益於工人？試解釋之。

16 工業革命之初，工人是否有投票權？彼輩是否隸屬於職工會？工業革命，究否助長、抑阻礙民主政治之發展？

17 十八世紀介紹於農作之新方法爲何？

18 何以葉忒羅·屠爾、坦熾德子爵、及羅伯·貝克威勒，名之曰紳士農人，彼等爲何如人？亞搭爾·楊如

何幫助農業之改革？

19 何謂圈田制度？其成立之原因爲何？其結果又何如？

20 解釋工業革命對於農業之效果。

21 英格蘭如何變成世界工場？其對於英國都市及商業之發展，有何影響？

22 工業革命是否已達終點？設已終止，當在何時？

23 工業革命造成何種問題？

24 試檢點諸君日常所穿之衣服，與所用之物件，由於機器製造者，究有幾何？由於手工製成者，亦有幾何？設所有衣服，盡爲手製，諸君思之，諸君能否得有新服若是之多？試探一手製之鞋，較機器之鞋，是否便

？  
宜諸君於研究工業革命之後，思其重要之程度應何如？

### 論 題 參 考 書

- 工業革命發生於英國之原因 Knowle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26-47 (difficult).  
家庭工業制度 Cheyney,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185-189; Ogs,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59-63.  
哈格理佛士與靜宜紡紗機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45-48;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XXIV, 380.  
工廠制度之鼻祖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62-67;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I, 556, or *Encyclopaedia Americana*, II, 261;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II, 81.  
克倫普吞與紡紗機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49-51;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II, 486;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XIII, 148.  
卡特賴特與織布機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52-53;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 435, or *Encyclopaedia Americana*, V, 686-687;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IX, 22.  
以利輝特尼與軋花機 Thompson, *Age of Invention*, 32-52;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VIII, 611, or *Encyclopaedia Americana*, XXIX, 283.  
瓦特之克服困難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58-62;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VIII, 414-416;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IX, 51; Smiles, *Lives of Boulton and Watt*, chs. v-viii.  
蒸汽機之工作 A. Williams, *How it works*: chs. i-ii.  
斯蒂芬孫與火車頭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V, 888;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TIV', 183; Smiles, *Story of the Life of George Stephenson*  
福爾敦及其他汽船之發明家 Thompson, *Age of Invention*, 53-69;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I, 300, or *Encyclo-*

- Lopelia Americana*, XII, 157-158; Smiles, *Lines of Boulton and Watt*, ch. xxi; Dickinson, *Robert Fulton*.  
 工廠制度之缺點 Hammond, *Town Labourer*, ch. ii; Allsopp,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Industrial History*, 119-131;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368-377.
- 童工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372-381; Hammond, *Town Labourer*, ch. viii or ix;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s*, II, 776-789.
- 放任及其結果 Cheyney,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224-239.
- 英國之貧窮問題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549-563.
- 工會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595-608; Allsopp,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Industrial History*, 132-140; Bland, Brown, and Tawn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 626-627, 636-637;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1920 edition), chs. i-ii.
- 農業之改革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499-503;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ch. vi.
- 國地制度之影響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541-548; Allsopp,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Industrial History* 96-107; Cheyney,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216-220.
- 教律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584-592,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256-267;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286-289.
- 運河及陸道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522-525;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236-237; Prothero,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275-289.

補 充 參 考 書

-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chs xxxvi-xi Allsopp,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Industrial History*, 95-140; Cheyney,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 viii; Perris, *Industrial History of Modern England*, 25-33, 73-101;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chs. vi-vii;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505-519 (from Cunningham); Knowle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in Great Britain* (very difficult); Innes, *Engl-*

*and'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歷史小說

*Mrs. Craik, John Halifax, Gentleman; Dickens, Oliver Twist; Old Curiosity Shop; Great Expectations; Kingsley. Alton Locke; George Eliot, Silas Marner; Mrs. Gaskell, Mary Barton*



第四編

民主政治時期

## 引言

民主政治、民族愛國心、及工業，其始如涓涓溪水，及自山坡徐下，則會合而成大河急流。吾人已追溯其淵源，又見其勢力之膨脹，如順流而下，經數世紀，以迄其匯成革命之狂潮。自一七八九至一八一四年之期間，如吾人於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中所見，革命思想，風行歐洲，君主之傾覆於位者，不一而足。今將繼述其事。

十九世紀，民主政治、愛國心、及工業之勢力，漸形強固，不可遏抑。梅特涅親王，加以阻遏而失敗，是者將於第十五章中解釋之。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勢似泛濫狂濤，終將梅特涅推倒。

此後，各國之歷史，自一八四八起至一九一四年止，俱須逐一述之。然各國皆有同樣之勢力正在活動：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貴族政治相奮鬥；民族，為獨立統一而戰爭；工業進步！工業革命！改變社會生活。但此

項力量之結合，則各國不同。各國自有其問題與特殊情形。民主政治於法、意、英三國，則較專制政治爲強，然於俄、德，則民主政治遠弱於專制政治。凡此諸國，皆各立專章，以顯示其原委。關於『被壓迫民族』，特別於哈布斯堡及土耳其帝國者，另立一章以專述之。最後，關於英國如何造成中庸之民主政府，採納重要之社會改革，及擴大其帝國版圖於歐洲之外，亦立一甚長之章以述之。

凡欲明瞭今日之情形者，以下七章所述之時期，爲特別重要。世界地圖之改造，歐洲政府之革新，經濟社會制度之轉變，以及近代問題之產生，皆在此時期（十九世紀中）。此種問題，吾人應予以討論。

## 第十五章 梅特涅遏抑潮流之失敗（一八一五——一八四八）

### 第一節 維也納會議訂立不當之條約

【拿破崙失敗後之歐洲】 此章繼述第十三章所遺之事，即拿破崙失敗後之歐洲政局。顧自工業革命後，政治工業兩項，對於實際人生，已綜錯盤根，關連極密，故於繼續敘述時，遂將政治事件與工業變更，併合討論。然此刻，則須以外交及外交家說起。

使我人於歷史上所能讀到之政治家與外交家，皆能具遠大之眼光與忠誠之心理，則革命與戰爭，當可減少，而人類進化之路，對於歐民之進行，當較爲平坦。然歷史上之悲劇，由於治人者究非『超人』，具備人類應

有之缺點，且有時過於應有之缺點。令人不快之事件，未有更顯於一八一四年召集之維也納會議（Peace Congress of Vienna）時拿破崙已被克服而放逐海島。（註一）會議之召集，即以解決歐洲之善後問題。

法國與主要同盟諸國，如奧、俄、普、英，早經媾和。然對於法國以外之國家，在拿氏失敗前，曾受拿氏及其親戚控制者，尙未議有辦法。例如，拿氏制取以前俄、普、奧所有之波蘭領土，造成華沙大公國。維也納會議，將如何處置之乎？又拿氏已以其兄爲西班牙王，會議是否將西班牙，仍予原主？對於多數意大利及德意志邦之將來主人翁問題，亦須加以決定，以諸邦之前君，皆已爲拿氏所廢黜。總之，歐洲一半之土地，皆屬此項情形，故其將來，皆繫於維也納和會之決議。此同盟國，將滿足自己之貪欲，以改造歐洲之地圖乎？抑尙考慮其人民之願望乎？

【一八一四年民衆之願望】過去二十五年間震撼人心之事件，激起人民偉大之期望。法國革命之『自由、平等、博愛』福音，國外被感化者，已屬不少。西歐全部——西、比、荷、意、瑞士、西部及南部德意志——及波蘭，已採用開明之拿破崙法典，以及革命之社會改革，如公民平等，容納異教，廢止農奴，及取消封建特權。普魯士專制而愛國之政府，亦具改革精神，廢止農奴，破毀行會特權，改進教育制度，及允給憲法與民選國會或議會。公民自由，社會平等，立憲政府及民族統一之渴望，已深植於西歐及中歐人民之心坎。雖在極遠之俄羅斯，法國

之人權宣言，亦震其同情之反響。

加之，人民經長期無謂戰爭之痛苦後，咸欲得一持久之和平。各種阻止戰爭之計劃，皆曾建議。例如，由國際協定或同盟，實行和平。

和會對於滿足民衆陰藏有力之醒覺願望，是否有先見之明？是否受進步精神之領導，趨向於民族主義，民衆主權，政治自由，及國際和平？抑爲自利野心，及淺見之保守主義所誤引？

【維也納會議（一八一四—一八一五）】祇以奢華及儀式而論，一八一四年，召集於維也納之和會，洵爲盛事。皇帝二人，國王數人，小君主羣集，皆親自與會；此外，又有數十貴族，各爲其國君之外交代表。歐洲各國，幾皆有代表參與。金色紐帶，絲質縐邊，以及嵌寶勳章，令人目眩。在此目迷神昏繼續不斷之歡迎會、宴會、跳舞會、音樂會及其他娛樂中，君主貴族，完成其分配戰利品之工作。甚少能知專制貴族之時期，爲日無多矣。

在研究維也納會議之實際決議前，吾人宜費一短少之時間，略述和會中重要之人物，即梅脫涅，亞歷山大及塔雷龍三人，之小傳及其目的。

【梅特涅親王】和會之主席，我人當特別予以注意，彼不獨於會議中，處於領袖之地位，即於此後一代之國際事件，亦爲領袖。克勒孟梅特涅（Clemens Metternich），爲舊式之外交家。彼出生爲貴族，娶一豪富之奧國女伯爵爲妻。曾任奧國大使，駐於各國；後任奧國外務大臣之職。以有功於拿破崙之戰爭，而得『親



梅 特 涅

王』之尊號。風度之文雅，言詞之圓活，禮儀之修飾，以及掩飾其真實目的於假殷勤中之才能，無有過之者。更以甯靜之端莊，固定之決心，努力實現奧皇自利之野心。對於法國革命之主義，祇有憎恨與恐懼之心。社會平等，政治自由之意義，以彼觀之，值破壞其自己階級之特權耳。德、意民族愛國心之醒覺，值終止奧國對於渙散民族之控制耳。堅持不建德意志強固聯邦政府者，梅特涅也。宣稱意大利為『地

理上之名稱』而非民族者亦梅特涅也。梅氏又不願民族思想喚醒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拉夫、(Chechoslovak) 巨哥斯拉夫 (Yugoslav) 等民族之獨立願望。彼信奧國之偉大，與奧國之生存均賴乎自由主義與民族自覺徵兆之剷除。設立保守主義之堅固壁壘，以防止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之漲潮。

【俄皇亞歷山大第一】 俄帝亞歷山大第一，代表歐洲最落後之國家，而其保守之程度，不若梅氏，似可奇異。然其慈愛祖母喀德鄰女皇 (Empress Catherine)，(註一) 自幼教養之，使成為開明專制君主之模範。一瑞士太傅，教之贊許自由學說，(如盧騷所主張者)，並夢想賜給社會改革與立憲政府於俄國。喀德鄰

(註一) 參閱本書第一八三頁至一八五頁併第一九〇頁。



第一萬歷亞皇俄

樂於使一切人民自由。』

亞·歷·山大之目的。

亞歷山大對於維也納會議，有三項目的：第一、使波蘭在其治理下，予以自由性質之憲法，成爲聯合王國；第二、鼓勵其他君主，頒給憲法；第三、組織一種國際邦聯或聯盟，以保障國家權利，並提倡基督教博愛和平之精神。

凡此目的，皆忤梅特涅之意。實際上，梅氏以爲主張改革之俄皇，不啻爲一幻想之狂人。以其勢力雄厚，應予以敷衍；但其見解不清，故不必加以重視。而在亞歷山大方面，則以梅氏之婉言虛僞，大爲憤怒，故曾稱此謙謙君子爲說謊家。

女皇本人，曾著一歷史教科書以啓迪之；並爲之誦讀法國之人權宣言。彼卽位於一八〇一年，滿懷改進之熱誠，立卽警戒官吏，不得虐待人民。並計劃全部急速之改革，如制定憲法，拯救農奴，編纂法典，發展教育等。不幸，其改革未能超越其計劃之階段。彼對於實行其主張，缺乏堅忍之耐心，與固定的目的。其友曾謂：『亞歷山大其人，設一切人民，皆自願服從其意志，則彼亦

【波蘭之爭執】亞歷山大對於波蘭全部之請求，為英代表卡斯爾累爵士（Lord Castlereagh）所堅決反對，以卡氏懼俄國或其他國家，因此而變為過於強大。加之，亞歷山大又建議其友人（虔誠之普魯士王）應待薩克森（Saxony）全部，以為放棄波蘭一部分土地於俄國之報償。此項建議，梅特涅不表贊同，以此舉足使普魯士成為強固緊密純粹之德意志民族國家，於奧國不利。至是而新近曾戮力同心，攻擊拿破崙者之同盟國間今似將發生衝突而互扼咽喉矣。

【塔雷龍之機會】法國遂有參加締結條約之良機，而避免留於戰敗國之屈辱地位。時法國之代表，為塔雷龍親王（Prince Talleyrand）。塔氏亦如梅特涅，為機詐之外交家，出身貴族，而善於「騙取位置。」



塔 雷 龍

革命前，彼曾為主教，不以其信仰宗教，（事實上彼為無神論者，至彌留時方懺悔）而以其需款，及惡形之蹇足，不能作軍事之生活。革命時，辭主教職，辯護教堂財產之沒收，並贊助中庸之黨派，其後又為拿破帝之外務大臣。拿氏述其特性為懦夫、賣國賊、竊盜、無神論者，並能出售其父親。此種形容，稍有其真實在焉。拿破崙失敗時，塔雷龍說服俄皇亞歷山大，恢復包本王於法蘭西。因此得出席一八一四至一八一

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爲路易十八之首席代表。塔雷龍之爲人，從未於手指間滑落其機會。

【正統與『補償』】塔雷龍見同盟之分裂，乃左袒英奧，並與之組織同盟，阻止俄之合併波蘭，普之合併薩克森。彼常能立一巧妙之原則，以辯護其行爲。此處之原則，卽『正統主義』。彼宣稱：會議應將拿氏所克服之土地，歸還於正統君主，卽從前君主。設此項原則，不能應用，則可援引『補償』主義；卽補償君主之領土損失。是以『正統』與『補償』爲維也納和約之雙生原則——此項原則，違反正在發育之民族主義與自由之精神，因所攷慮者，爲君主之請求，而非人民之希望也。

【條約之簽字（一八一五）】俄、普二國，屈於理論，乃同意於折衷之辦法，故會議進行，頗爲順利。和約之條款，皆爲五大強國之秘密委員會議所決定。至於其他各小國之代表，日惟賭博、跳舞、及發怨言而已。全部解決條款，彙集於最後決議案或總約。於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簽字。其主要之規定如下：

1. 君主之恢復。以正統之名義，大批王室，俱回復其舊有之王位及領土。例如，西班牙之包本王朝，撒地尼亞（Sardinia）（註1）之薩服衣（Savoy）王室，那不勒斯（Naples）及西西里（Sicily）之包本王，荷蘭之奧倫治親王（Prince of Orange 現已爲王）以及少數德意志親王及教皇（羅馬及中部意大利之統治者），皆得恢復其地位。瑞士邦聯，亦同時恢復。

（註1）『撒地尼亞』包括撒地尼亞島及意大利大陸西北部之熱那亞（Genoa）及皮德蒙特（Piedmont）。

2. 強國之獲得。但正統主義對於勝利各強國之貪慾，不得多加干涉。俄國於拿破崙戰爭中取得之芬蘭及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把持不放，並取自奧普二國，擴張其波蘭部分之領土，而奧普則另於他處獲得補償。

奧大利之哈布斯堡皇除達爾麥的亞 (Dalmatia 亞得利亞海之東岸地) 外，得一意大利北部倫巴底威尼西亞 (Lombardy-Venetia) 之新王國及少數德意志省區。又數小公國 (多斯加尼 (Tuscany) 摩德拿 (Modena) 及帕馬 (Parma)) 位於意大利北中部者，賜與其親戚治理之。

普魯士之遭遇亦佳。併吞萊茵河流域之大塊領土 (威斯特發利亞 (Westphalia) 及萊因蘭 Rhineland) 薩克森五分之二，及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之一部，使霍亨索倫王 (Hohenzollern King) 完整其德意志之國土。

大不列顛所得之報酬，皆為殖民地及海軍根據地；——近德意志海岸之黑耳郭蘭 (Heligoland) 島，地中海中之馬耳他 (Malta) 及愛奧尼亞 (Ionian) 羣島，印度洋中之錫蘭 (Ceylon) 大島，及南非洲好望角殖民地。

此種併合，使『補償』為必須。荷蘭易去錫蘭及好望角殖民地，而得比利時及盧森堡。瑞典失去芬蘭及波美拉尼亞而從丹麥得挪威。丹麥亦轉得一德意志之公國。



【不顧民族性】維也納會議之外交家，及其解決方案，俱表示全不顧及或忽視民衆之願望。各省之移轉於專制君主間，對於歐民開始愛護之民族思想，曾不稍稍顧及。維也納會議工作之淺見，即原於此。一旦被壓迫民族，能起而擊敗其君主，則此約即隨之而毀滅。是以比利時併於荷蘭，引起比人之抗叛。挪威予與瑞典，亦起挪威人之反抗。波蘭、德意志及意大利各民族，雖被割裂分散，但日後勢必聯合。維也納之偽和平，遂致後來迭與數十次之戰事與革命。

波蘭之瓜分 波蘭爲希望統一之民族，而和會則任之分成四部；一部予普魯士，一部予奧大利，一甚小部分，則立爲克拉科（Cracow）獨立共和國，其最大部分，則移轉於俄皇。顧尙有一言，堪以附述者，即亞歷山大待其波蘭之分得地，如單獨之王國，允波蘭人自由使用其文字，並給與波蘭人憲法及國會。

意大利爲地理名詞 意大利之情形，雖不更壞，亦同樣惡劣。意大利北方，大部在哈布斯堡（奧大利）治理之下，其餘則繼續分配於教皇各邦、撒地尼亞（Sardinia）王國、西西里王國（Kingdom of Two Sicilies）及甚多小邦之間。梅特涅使意大利衰弱而分裂，受奧大利之指揮，得告成功。然意大利愛國民衆，屢屢叛變，反對其政策，迄意大利成一民族國家而後已。

德意志邦聯 德意志之地位，最爲惡劣。梅特涅之政策，亦爲『分裂而統治』（Divide and rule）梅氏雖未企圖恢復，於拿破崙時期爲強鄰所併吞之數百小邦，然彼曾切實否認普魯士之領袖資格，及反對其

他德意志愛國人士組織全德意志強固聯邦或帝國之計劃。零星之小邦，當較統一之民族國家，易受奧國之控制。故梅氏遂無建造純正聯合之企圖。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所建設之德意志邦聯，無異於獨立國家之聯盟。三十八國國王（註一）各保有德意志土地，聯同四自由城市國家，各派代表於弗蘭克福（Frankfort）之邦聯議會（Diet）由奧國爲主席。且會議本身，無有効有力之軍隊，與徵稅之權能。是以德意志邦聯者，實假僞之民族統一也。而德意志亦如意大利，非擊敗奧大利之哈布斯堡皇，併撕破維也納條約，其不能獲得民族之勝利也明矣。

## 第二節 神聖同盟與非神聖同盟之組織

【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維也納總約簽字之後，對維護國際之和平及秩序，不久即發動兩種頡頏之計劃。其第一種，卽爲俄皇亞歷山大之意思。於一八一五年之九月，彼勸服普王及奧帝，與彼共同簽訂神聖同盟之條約。此爲歷史上最奇怪條約之一。宣稱：三君已決意，以基督教之信條，卽正誼、仁愛、及和平，爲其惟一之指南。以聖經命令，所有人類，當以同胞互視，故彼等應以友愛或誠意之精神，相互扶助。庶不愧爲帝王之代表上蒼，統治一家之三支族。三君更應諄諄告誡其人民，實行基督教之道德及救主告知人類之責任。

（註一）丹麥、荷蘭及英國之國王皆包括於內，作爲德意志邦之君主。

等以爲欲得正誼與和平，別無他法。

對此傳道式之文書辭句，梅特涅及其他切實之外交家，莫不嘲刺。但欲博亞歷山大之歡心，（設無其他原因），不獨奧、普加入，即歐洲之其他國家，除三個例外外，亦加入神聖同盟。信穆罕默德之土耳其皇當不合此舉。教皇宣稱，彼無須亞歷山大爲之解釋，基督教義。不列顛政府雖作虛僞之允諾，遵守條約中之神聖格言，然拒絕參加。其切實重視此神聖同盟者，惟俄皇一人而已。對於他人，值假裝莊重之趣劇耳。

【四國聯盟】更切實際——並更多損害——者，爲梅特涅所贊助之計劃。依一八一五年十一月於巴黎簽訂之同盟條約，奧、俄、普、英同意常開外交會議，並約定合作，以實行和約條款。梅特涅之目的，在利用四國同盟，以爲國際警察，鎮壓反對正統專制君主，或反對一八一五年土地配置之叛亂。若是專制政治與奧大利國，俱能保安全於世上。但和平雖有，自由無之。

### 第三節 革命呼聲之難於平息

【革命思想之存在】梅特涅所從事者，爲需大力之工作。爲欲維持一八一五年之情形，彼必先抹去人心所有對於民族統一或獨立、立憲政府、社會平等、公民自由之願望。然此種願望，於法國革命及拿破崙時期，已得有偉大力量。革命雖已終了，拿破崙已放逐，聖赫勒拿島，而革命及拿破崙之思想，其驅逐則不能若是之易。

【自由主義與自由者】幾於每一國家，及歐洲西部之大多數國家，有多數人民，蓄有此種思想。自由平等、民族愛國心，以及立憲政府，仍有不少熱心擁護之人，即所謂『自由主義者』。資本家、商人、著作家、教員、大學生、及律師，皆其最忠實之信徒。彼等所希望之政府，爲立憲君主政體，有中產階級所選舉之立法院者；並冀有出版自由，宗教自由，從舊限制中，解放工業及商業，與縮減封建特權。再於不統一之國家，如德、意、或被壓迫之國家，如比利時與波蘭，則彼輩又要求民族統一與民族獨立。自由、愛國心，以及其他種種，遂成一種宗教之信仰——神聖之主義。

【梅特涅之反對自由主義】自由主義者，以梅氏視之，爲最壞之搗亂份子。梅氏稱：彼輩之口號『憲法』，意即改革與騷擾也。奧國之禁止自由思想，一如今日美國之禁止酒類。書籍非經檢查官吏，證明其內容並不危險或新奇者，必不能出版。對於此項政策之實施，奧皇與其首相，同樣堅決。彼謂：『凡有益於吾人祖先之事件，亦有利於吾人。』又謂：『予無需博學之人，而需忠實之臣民。』

德意志之自由主義 梅特涅以爲德意志之自由主義，須特別予以剷除。然在反對拿氏之『自由戰爭』時，愛國心與自由主義，曾爲醒覺。一八一五年，民衆之希望憲法，非常熱烈。普王已允其人民，有國會及憲法。而維也納會議亦採取條文，規定德意志各邦，俱應有國會（註一）及憲法。梅氏以爲此乃錯誤，故迅即勸誘怯懦

（註一）各別代表貴族、教士及中產階級之國會方式，中世紀甚爲流行，法國之全級會議，即屬此種方法之國會。

之普王，違忘其憲法之許可。憲法雖曾給與西南部少數德意志邦——巴威 (Bavaria) 符騰堡 (Württemberg) 巴登 (Baden) 及其他一二小邦——以該地受法國革命影響，最爲強烈，然其他各地，專制權力，依然了無限制。且以辯護頒給憲法，作爲犯罪論。

卡爾斯巴德命令 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可恨呼聲，仍未能平息。例如，大學生組織全民族同志會社，以『榮譽自由及祖國』之危險標題，紅、黑、黃之德意志民族旗幟，爲號召。當學生舉行德意志制勝拿破崙週年紀念典禮（亦爲路德反叛教皇之三百年紀念）時，舉放焰火，並焚燒『反愛國』之書籍數本。專制君主爲之震駭。當一輕浮少年學生，刺殺俄國間諜，表示其愛護祖國時，彼輩更爲憤激。梅氏大怒，卽召集德意志各君主，於一八一九年，開會於卡爾斯巴德 (Carlsbad)。勸誘彼等，通過此著名之卡爾斯巴德命令。依此命令則學生會社，一律禁止，攜戴紅、黑、黃三色標誌者，俱作犯罪論。報紙書籍，須經檢查，大學教授，所講之主義，有『破壞現存政府制度』之性質者，加以撤革。此項命令，繼續有效者，幾二十年。然事實竟匪夷所思，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之火燄，非但未能消滅，抑且焚燒更爲強烈。

【梅特涅與國際警察】 同時，梅特涅竭力保持歐洲其他部分專制政治之安全。我人已知彼所希望於奧、俄、普、英、四國同盟者，爲鎮壓反叛之國際警察力。一八一八年，維也納會議後，第一次國際會議，開於愛斯拉斯伯 (Aix-la-Chapelle)。俄皇亞歷山大，希望全歐大小各國，均得與會。然梅氏則主張除同盟四國及法國

(新近已加入同盟)外，攢斥其他各國，竟告成功。當四國老同盟，秘密同意，使用四國之聯合力量，阻止法國或將發生之革命(註一)時，梅氏歡呼曰：『現存制度，將無所變更。』梅氏誤矣。

特洛包議定書(一八二〇) 愛斯拉沙伯會議後，方及二年，反對專制君主之革命，爆發於西班牙，葡萄牙，那不勒斯，撒地尼亞，及希臘。各強國以梅氏之邀，立派代表於一八二〇年開會於特洛包(Troppau)，議定對付方法。即於特洛包，奧、俄、普三國簽訂議定書或協定。宣稱：任何革命之變更，不予承認；於必要時，且得利用兵力，使誤入歧途之國家，醒覺其迷夢。俄皇亞歷山大，是時已屈服於梅特涅之保守主張，一部因與外交家動人聽聞之辯論，一部因其自己之軍隊中，發生兵變，一部則為自由主義，似到處產生叛亂。俄皇曾告梅特涅曰：『凡君欲余為者，請語我，余必樂為之。』

國際警察之活動 梅特涅確可信賴東部之三專制國家——奧、俄、普。彼等拒絕扶助希臘，背叛土皇，允許奧軍，恢復意大利之秩序與專制政治，並授權法軍，鎮壓西班牙之革命。梅特涅謂：『歐洲之君主，須建立堅固之壁壘，以屏障革命之狂潮。』

#### 第四節 英國之棄絕梅特涅

(註一)英國同意祇應用於波那帕脫恢復之事件。

【英國終止同情梅氏計劃】然而屏障革命之一部壁壘已告傾圮。一八二〇年特洛包會議之英國代表，拒絕簽字於梅特涅之『議定書』，並堅持同盟之條約，僅爲保護現存之疆界，而非現存之專制政治。於一八二二年，英國又表示其不願同意於法國之干涉西班牙。大不列顛之不同情於其同盟，已甚明顯。彼已變成革命之友人——至少對於大不列顛羣島外之革命。

【西屬美利堅之革命】不久，英政府更進一步，不獨拒絕幫同壓平叛亂，且予叛亂以保護及勉勵。當法國提議扶助西班牙，壓服西屬叛亂之美洲殖民地時，英國即加反對。依英國外務大臣所云，彼恐懼法國攫得殖民地之管理權。此外，西屬美利堅，在革命政府之下，有利於英國之貿易，遠過於西班牙治理之時。

美國之關係——孟羅主義。美國亦進而反對西班牙殖民地之重行征服。孟羅（Monroe）總統，於其致國會之著名『公文』（一八二三）中，謂同盟國將壓迫制度，應用於西半球之企圖，乃視爲有『危害於美人之和平與安甯』。美洲固不欲干涉歐洲之事務；而歐洲亦不應干涉美洲殖民地之獨立。此即馳名之孟羅主義也。英國對之，大致同意。故英美二國，俱承認反叛之殖民地，爲獨立之國家。

【國際援助希臘之叛亂】約於同時，英國左袒希臘反叛土皇之獨立戰爭。英國初僅通告，對於希臘人，不視爲叛徒，而視爲獨立之交戰團。不久，法俄亦聯絡英國，實際幫助希臘革命，遂於一八二九年土皇被逼承認希臘爲獨立國。（註一）

美洲及希臘之革命皆告成功，即梅特涅之屏障，漸形衰落。

### 第五節 東部與西部之分道揚鑒

【法國之反對查理第十】不久，西歐之另一國家，又與梅特涅及其制度挑戰。法國年老安逸之路易十，卒於一八二四年，其弟查理第十繼承王位。查理之為人，果毅而少謹慎。迨與衆議院爭執，即猝然解散此團體，且修改選舉法，致僅允地主有投票之權。又日事遊獵，雖經梅氏勸告，謂若是任意違反一八一四年之憲章，必致激起人民之叛變。而彼對於已經惹動之蜂窠，毫不注意。其後果如梅氏所言。

【法國之七月（一八三〇）革命】即於次日（一八三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巴黎之亂民，吶喊革命戰爭之口號。窄狹曲屈之街道中，圓石迅即堆成防禦。謀叛之工人學生，隱匿其後，易於防衛自身而抵禦王軍。『打倒包本！』爲民衆之口號。革命旗幟即榮耀之三色旗，再度飄揚於巴黎。曾經兩次革命之可敬英雄，拉法夷脫担任指揮，乃開始組織臨時政府。

路易腓力之繼任爲法王。至於應立何種政體，叛徒之意見分歧。參與戰爭工作最多者，歡迎共和政體；

（註一）尼古拉第一（Nicholas I）於一八二五年，繼亞歷山大爲俄皇，受梅特涅之影響，尙未澈底。亦於一八二八年對土耳其宣戰，并對土

加以強迫之條款。英法雖助希臘，然對於土耳其並未正式從事於戰爭。

然最有勢力者，——自由黨政客之領袖及鉅富銀行家，——則歡迎較不激烈之改革。彼等稍用諛詞，說服自誇而可敬之拉法夷脫信立憲君主以英國為模範者，應為共和中之最良政體。奧爾良公爵 (Duke of Orleans) 路易腓力 (Louis Philippe) 可為繼承王位之適當人物。腓力亦為包本族之一，乃查理第十之遠房從弟，但曾於一七九二年，為法國革命而奮鬥，且其作為如中產自由黨人者多，而似路易十三、十四之裔孫者少。



法王路易腓力(1830—1848)

因此，路易腓力宣佈為『天與人歸之法王』，而查理第十則逃之英國。

法·國·中·產·自·由·主·義·之·勝·利。一八三〇年七月之法國革命所建立者，為一自由中產階級之君主政體。新君知何方予彼利益。彼與銀行家、新聞記者、及政客、所締結之友誼，甚為親切；即對於工人，亦不傲慢，交換祝賀或飲杯酒。彼沿用革命之三色國旗；高唱法國國歌 (Marseillaise) 與最醉心於共和之人，有同樣之熱忱。常見其挾一

綠傘，如中產商人行走（不乘華飾之馬車）於巴黎市街，側處於臣民之間。

彼又允衆議院，擴張選舉權於中產公民，選民之數，增加一倍。廢出版之檢查，並修改一八一四年之憲章。引言中，欽賜憲章之句，被刪去，因此項憲章，乃強迫加於新君者。君主不再有停止執行法律之權。上議院或貴

族院之議員，爲終身委任職而非世襲職。天主教不能成爲有特權之國教，僅得爲大多數人民之宗教而已。

總之，『七月革命』乃中產階級自由主義之勝利，使法國，如英國然，成一立憲之君主國家。政治最高權，予與有財產之中等階級而非普通人民。

使梅特涅而放胆作爲，則此項革命或可壓止，然其不能信賴英國之助力，而法國亦爲強有力之國家，遂對此無若何舉動。

【比利時之反叛與獨立】比利時人民，爲法國革命成功所鼓勵，亦起而反抗荷蘭。比利時之歸併於荷蘭，由於維也納會議之無識見。『任我人爲法人之所爲』，乃比人之口號也。布羅塞爾（Brussels）之街道，滿堆障礙物。不久，全國皆武裝反對荷蘭。英法禁止東歐之君主，幫助荷王，故比利時革命得告成功而爲獨立王國，有選舉之國會與自由之憲法。憲法中謂：一切權力，來自人民而非帝王。至是，專制政治，又遭失敗；即人民主權與人民自決又獲一新勝利。

【意大利及波蘭之叛亂】革命精神，仍在傳佈，德意志數邦，已頒給憲法，意大利又有叛亂發生。俄皇欲用於抗禦法比革命之波蘭軍隊，猝變爲革命軍，向俄皇挑戰，並爲波蘭之獨立而奮鬥。

然意、德、波蘭之革命運動，遇有警備而有力之仇敵，與之戰鬥。梅特涅之軍隊，迅即撲滅意大利之作亂。俄國軍隊，亦恢復俄屬波蘭之俄皇權力，並撤廢亞歷山大第一所給予之憲法。即在德意志邦聯，自由主義，亦乏

成功之機會。

【專制政治猖獗於東歐】一八三〇年暴動後，不久，東歐保守之三君主——俄、普、奧之君主——簽訂一秘密條約，壓止將來之革命。當今日人民談起神聖同盟，視為阻止進化，破壞自由之聯盟，卽有此東方三專制君主所組織之同盟存在於心中。（嚴格言之，一八一五年原來之神聖同盟，其目的確異，卽對於會員限制，亦無若是之嚴密。）歐陸之東半部，其保守之情形一如梅氏所希望，但西部——英、法、比——則已打破此項保守之政策。

## 第六節 英國之採取改革

【英國自由主義之增加】西歐之英國，乃漸漸變成自由主義及富人階級所控制之立憲君主政體之擁護者，及主要之榜樣。英國之治人階級，自一八一五年後，恢復平靜心理。法國革命之激烈實驗與可怖騷擾所引起之驚恐，漸漸消失。於一八三二年，彼輩不復恐懼政府之變更，釀成如法國大革命之風潮；一八三〇年，法國和緩之「七月革命」，更可證明總之，改革而無一七九三年革命之擾亂，或許可能。

【改革之需要】英國急切需要改革，必須承認。至少兩種階級，需要改革。其一為普通人民卽通常鎮日作工之人民，對於政府毫無發表意見之權利。但亦思及，設國會而民主化，則對於彼輩之經濟困苦，或有所拯

救。另一不滿意於現存境况之階級，爲工業之中產階級，包括廠主、礦主及其他資本家，彼等既思除去其痛苦，又有嘗試政治上任務之野心。彼輩之痛苦，當須一言爲之解釋。

國·會·性·質·之·不·民·主·化。工業中產階級及勞工階級，均無代表於不列顛國會，大部人民，尙無投票之權。吾人知國會包括二院，即貴族院與平民院。前者由世襲貴族（有爵費族）與少數主教組織之，下院雖由選舉出之，然其制度則大爲不民主化與不合論理。

每郡或每市，不問其面積之大小與人口之多寡，皆得舉二代表於下院。於此當須加以解釋者，卽爲市邑（Borough）市邑者，本僅一市鎮，不過從前英王或英后，曾允其有派送二代表於國會之特權。此時，已有數市邑變爲衰頹，居民甚少，或竟全無居民。其代表則實際上由富有財產之貴族指定。此卽所謂『衰落市邑』（rotten boroughs）。他方面，則甚多新興之工業都會如曼徹斯特（Manchester）、北明翰（Birmingham）、黎芝（Leeds）及設斐爾德（Sheffield）皆因非市邑而無代表。故不獨貧民，卽工廠城市之資本家，皆被擯於政權之外。彼輩以爲，此誠改革之成熟時機。

【改革運動】於一八三一至一八三二年中，改革下院之要求，已有不可抗之勢。以一八三〇年法國革命之鼓勵，中產階級，更形胆大。資本家更造成經濟危機，及停付稅款，以爲恫嚇。都市中開盛大之民衆大會。勞工階級，變爲激昂。一時，舉國似有暴動革命之將臨。最後，貴族院王黨之貴族，前曾堅持反對改革者，今亦勉強

屈服。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法於是通過。此可稱爲和平之革命。

【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法】 依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法，選舉制度，有三種重要之改革焉。1. 取消『衰落市邑』之下院議席，轉而予與從前無代表之大都會。2. 增加議席之數，予與最興盛之州郡。3. 改變選舉資格，使小康或中產者，亦得有選舉權。

改革法之意義，大致在使控制英政府之貴族地主之（寡頭政治），予工業中產階級，有在國會之發言權及參政權。於時，英國雖仍爲寡頭政治，然此寡頭政治，已包括中流社會資本家與有爵貴族。黎衆依然無告，而且有甚於前。普通工人，仍無投票之權。

【請求新憲者 (The Chartist)】 當然，一般人民，對於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法，莫不失望，轉覺受欺，失敗與被棄。數年後，一倫敦工人之組織，起草一請願書，或『新憲』(Charter)，要求真正民主政治，即無論貧富，各人均有投票權。一八三九年，呈其請願書於國會，被拒。復於一六四八年，計劃大示威，并呈一有五百萬人簽名之新請願書。斯時，設無名將威靈敦公爵，督率萬千警察及軍隊，担任阻止叛亂之萌芽，必致發生革命。請求新憲者之請願書，又爲人嘲笑而拒絕。

【英國中產自由主義之勝利】 勞工階級，請求更民主化之改革，歸於無效，而中流資本家，始享受一八三二年改革法所予政權之利益。原有貴族之勢力，雖較彼輩爲大，然新來國會之議員，漸能獲得力量，足以制

定合於彼輩理想及業務利益之法律。

【自由貿易運動】新工業資本家所最希望者，爲取消舊保護關稅，及廢止加於工商自由之舊日「重商主義」限制；在前章工業革命中，（註一）已曾言之。但控制國會之貴族地位，對於保護關稅，尤其五穀律（Corn Laws）（註二）有特殊之利益。依據五穀律，當英國國內穀價低落至某一數日時，則外穀進口，須付甚重關稅，穀價因是而維持，不致跌落。昂貴穀粒，意即昂貴麵包，及工業階級之高生活費。然對於地主，則意即大利與高租。蓋貴族之堅持，不允製造家及經濟家取消五穀律之請求，奚足怪哉。

製造家中有二人（約翰伯來脫（John Bright）及理查·哥布登（Richard Cobden））焉，進行一靈活之運動，反對五穀律。彼等於逐一城市，召集民衆大會，發其激烈之雄辯，以反對此可憎之關稅。自由貿易之運動，迅得勢力。

依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法，工業城市，於時已有代表於議會，得發言請求自由貿易與便宜麵包。加之，地主中亦有一部份人，投資於工業，並採納自由貿易主義。改革法十年後，國會中主張自由貿易者，已有足數，通過關稅改革法，減稅至原料值百抽五。取消羊毛關稅，然五穀律則仍予保留。

（註一）參閱第三五五頁至第三五八頁。

（註二）參閱第三五五頁及第三六一頁。

然天意援助自由貿易者，使之成功。愛爾蘭發生歉收，全境飢荒，僅因餓而致死者數千人。雖在英格蘭城中，亦為飢餓所侵。當人民飢死時，國會其能反對外穀之入口乎？

自由貿易之來臨，五穀律之撤廢（一八四六）會其時首相羅伯·庇爾（Sir Robert Peel）為棉織廠鉅富主人之子。對於取消五穀律，先曾猶豫不決，及飢饉發生，乃毅然進行。一八四六年，遂提議進口穀粒之稅則，須立即降低；並於三年終了時，實行廢止。縱使一部份地主之猛烈反對，與悲觀預測，國會終將此議案通過。

時自由貿易之最大障礙，既已克服，餘者自易。數年後，遺留之貿易限制，亦遭五穀律之同樣命運。在一八五〇年後數載中，大部貨品之稅則，完全撤去，其他稅率，亦減至極微。於一八六〇年，大不列顛已入於自由貿易之道矣。

【英國工業資本家之影響於對外政策】英國工商資本家之政治生活，漸臻重要，亦反映於不列顛之對外政策。使吾人對於經濟利益，略而不論，則英政府自一八二〇年以來之政策，似未可索解。英國自己無意於革命思想之嘗試，然公然袒護外國之革命事業。此種矛盾，不難明瞭，因歐洲專制政府之政策，常為『重商主義』及高率關稅，不利於不列顛之商業。而在自由主義與革命之國家，則關稅低而貿易增多。因此，西屬美洲殖民地之叛亂，遂為英商開放門戶。其後十九世紀，意大利自奧國解放，亦使英國運入意大利之貨，低其稅

率。當著名政治家判麥斯吞爵士 (Lord Palmerston) 自一八三〇至一八五一年，爲不列顛外務大臣時，鼓勵德意志、意大利及其他外國之革命，並保護各小國，蓋不因其對於革命及小國之本身，(註一) 有特別之愛護，但爲英國之利益計耳。其使不列顛二次對華宣戰，目的亦在開關英國貿易之市場。

## 第七節 工業革命之影響於歐陸

【大陸之工業革命後於英國】前節中，我人已知英國政治，如何受到工業革命之影響。工業都市之發展，廠主資本家有力階級之興起，便宜食物自由貿易之要求，及大市場之需要，——總之，從工業革命結果之經濟變遷——皆有影響於英國政治。大不列顛之感到此項革命影響，遠在十九世紀之初。關於此點，歐洲其他各國，較後約一世。以工業革命在大陸開始時，在英國進行已久。然一旦開始，則梅特涅之保守制，立遭厄運。梅氏之學生仇敵，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其力量大增，足以打破一切障礙。故吾人費數分鐘，注意於歐陸工業革命之發軔及進步，甚有價值。

【法國工業落後之原因】工業革命前，法國製造品之質量，俱較英國爲優。法國製造家，自誇其工業精

(註一) 彼極願維持專制暴虐之土耳其帝國。土耳其虐待壓迫基督教民族，如布加利亞 (Bulgarian)、羅馬尼亞 (Rumanian) 及亞美尼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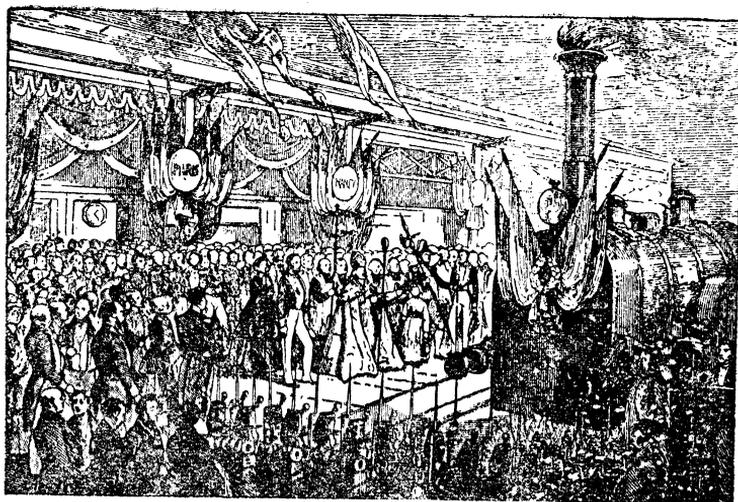
(Armenian)。彼思對於此事，最好阻止其他強國，取得土耳其領土任何部份之控制權，然後英國之利益，可以增進。

綴之令譽，而不願以機器代手工。加之，法國工業之受行會指揮，及重商主義法規之管轄，較英徹底。此種限制，阻止新方法之採納。總之，法國之經濟情形，對於工廠之設立，機器製造方法之應用，工業革命之開創，不如英國之適宜。

當英國開始應用機器、引擎、及工廠方法，從事於工業革命時，法國正從事於他種革命，即一七八九年之政治社會革命是也。在此大舉之時，法國工業，受有重創。其原因：一部由於甚多工人，棄其工具，肩毛瑟槍而作自由之奮鬥；一部由於富有之貴族，（彼輩購用絲織品，已成習慣，）或死於斷頭台上，或被放逐異邦；一部由於戰爭阻止其對外商業。拿破崙命令官吏服裝，須用絲綢，以提倡絲織，又努力介紹英國機器，與破壞英國貿易之宏圖，皆不足以對銷其對外戰爭之損害影響。

結果，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戰爭終了，而法國之工業，遂遠後於英國。紡織大半以手爲之；鑄鐵仍以老式之炭爐行之；自英國偷運之機器，亦屬少數，而蒸汽引擎之稀少，正如五足之牛。

【一八二五年後法國之工業革命】一八二五年英國機器之解禁，表示法國工業革命之真正開始。此後進步甚速。一八五〇年時，有蒸汽機五千部，工作於法國之礦場，打氣鑄鐵爐，紡織廠，及煉糖廠。盧昂（Rouen）及其他古老市鎮，已變成如曼徹斯特（Manchester）之工廠都市。數千英里之鐵軌，引導蒸汽火車頭之快輪，乃法國一八三二年前所未知者。煤、棉布、絲毛織品、鋼鐵，及其他製造品之出產，俱二、三、四倍於昔日。總



開 車 典 禮

一八五二年，當第一次火車通行於南錫巴黎間，南錫主教為火車頭祝福。

之，工業革命之侵入法國，大致在一八二五至一八五〇年間。

【法國之政治影響】亦如英國，法國工業革命產生顯著之政治社會變更，鉅富廠主，要求政治上之發言權。其勢力於路易·腓力御政時（一八三〇—一八四八）已堪注意；於路易·拿破崙治理時（一八五二—一八七〇），更為顯著；而在第三次共和時（自一八七二迄今日），其重要尤決然無疑。

法國之社會影響。他方面，則工業革命，即產生工業無產階級——廠工、礦工及鐵路工人之階級，賺工資而工作者亦如英國，數千婦女及半餓之兒童，每日苦工十三、十四或竟十七小時於棉織廠中，所得之工資，每日自一角五分至二角。至都市中穢濁之貧民窟，表現其貧窮，無知，飢餓，疾病，不道德及抑鬱不平之氣，又如英國。至一八四八年及一

八七一年，吾人將知社會主義及革命運動，即發生於此種貧民窟中。

【英法間工業革命之差別】英法工業革命之不同，約有四點。第一，法國製造家普通不主張自由貿易。彼等覺有保護稅關之需要，以防禦工業先進之英國競爭。

第二，法國工人，不如英國工人組織強固之工會，而傾向於社會主義及革命。此種趨向，或由於法政府之禁組工會，而英政府於一八二四年後准許工會之設立。法國久視組織工會，為恢復一七九一年法國革命所掃除行會舊制之企圖。且法國自由黨人，以為凡對於革命工作，加以損害之任何努力，皆視為威脅。

第三，法國大規模之工業，不若英國之重要，亦有種種原因。例如，法國之鋼鐵工業因缺乏煤礦而受阻礙；英國競爭太甚，致法國對於便宜棉布，不能造成偉大貿易。再在法國，出產品質優美貨品之小工場，遠較大規模之工廠及打氣鎔爐為多。

最後，法國工業，不能超越農業。英國鄉民甚少，以土地皆為封建貴族及紳士農人所有。至若法國之封建貴族，已為一七八九年之革命所推倒，故大部農民，並不驅之城市，仍留於鄉間，耕其小塊農地，異常完備。祇於北部區域，則工業超越農業。然以全部言，則法國仍為獨立農夫之國，而非工業工人之國。

【德意志工業革命前之情形】德意志工業革命之開始，更較法國為後，然進步竟超越法國。十九世紀之初，該國尚受德地戰爭餘波之影響，故工業落後。資本既少，人民之多數，又皆係貧苦而負擔重稅之農夫。商

業又爲三十八德意志邦間之個別關稅所阻塞。且確有數邦，邦內各省，亦各設稅關。

普魯士之經濟自由主義

在十九世紀之前三分之一時期中，普魯士已着手於經濟進步之重要步驟。

拿破侖戰爭時，普政府取消手藝行會舊制之獨佔特權，並允許任何人，未爲學徒，或未得有行會之執照者，亦得從事於工業。第二步卽爲一八一八年之普魯士關稅法，掃除妨礙國內各地間貿易之數十省區關稅；此普魯士新稅則，將原料進口，不加關稅，而對於國外之進口貨，抽稅亦極輕。

最後，於一八三四年，在普看士領導下，組織一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 或德文Zollverein）包括德意志十八邦國。各邦俱同意於各邦間之自由貿易，並對於外國貨品，加同一稅率。至是貿易已能自由，卽工商業擴張之道，亦以是而除去障礙。

【德意志之工業革命】

德意志工業革命之開始，在十九世紀之中葉。是時織造廠之應用機器，已甚普

遍，鐵器製造之新方法，亦已採用，鐵路亦已建築。初時，機器大多來自英國。德意志初辦之工廠，甚多爲英國工人所造，置備英國機器，並爲英國之資本家所有。但不久，德意志人亦能棄却此種幫助，有幾點且青出於藍。十九世紀之後半部，德意志對於化學及電氣工業，優越其他一切國家，而對於出產煤、鐵、機器、布帛，可爲英美之主要勁敵。但此事不在本章敘述範圍之內。

【其他國家之工業革命】

歐洲各國，亦如法、德，均先後發生工業革命。變更之發生於荷蘭、比利時、及瑞

士者較早，意大利、奧匈國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及俄羅斯，則約於十九世紀之中葉開始，但其進步皆緩；直至十九世紀之最後十年，乃大發達。西班牙及巴爾幹諸國，則尤爲遲緩。

## 第八節 工業革命破損梅特涅之保守政策

今所欲述者，爲工業革命之開始，如何促使推翻奧國最保守之梅特涅親王，及其所擁護之政治制度。

【民族愛國心之促進】梅特涅之竭力使德意志不統一，及使受奧國之控制，諒讀者尙能記憶。故梅氏盡力遏抑德意志及意大利之民族主義。但工業革命，促進民族主義。工業革命，造成鐵路，聯絡各地，使更密切。擴展商業，而商業亦有聯合之效力。例如，關稅同盟，於一八三四年，由十八德意志邦組織者，在以後二十年中，(適當工業革命之初)大爲擴充，直至除奧大利外，包括所有德語之地域。德意志之經濟統一，直接促進政治之統一。

【自由主義力量之增加】工業革命之另一效果，爲增加自由主義——梅特涅制度之另一仇敵——之力量。梅氏自謂，自由主義，於上中階級，特別於資本家、商人及教授間，爲最有力量。而工業革命則又加強中上階級。工廠愈多，則豪富之廠主亦愈多。工商業愈發達，則殷實之商人、銀行家及經紀人亦愈多。中流階級之人數及財富之增加，愈使若輩不滿意於社會政治之較劣地位，即愈爲封建貴族之社會優越地位及專制君主之

政治最高權所激怒。而怒之最甚者，莫若專制君主，常堅持有害於工商事業之政策。

【工人不滿意之發生】 工業革命，尙有第三種結果，堪予注意。即工人中發生不滿意及社會主義是也。工業革命之所之，每造成嚴重之勞工問題。自採納機器後，手織工人，因而失業。兒童驅入工廠，工資甚少而工作時間特長。工廠工人，時或有理，時或無理，憎惡其工作及雇主。資本家積聚多財，而工人則命運注定飢餓貧窮，及繼續苦工之不快生活。此乃工人所鳴之不平也。

大·都·市·之·過·激·主·義 以城市日漸擴大，（此種驚人之急速發展，亦爲工業革命著名結果之一）工人間談論痛苦之機會亦日多。大城市中，於數小時內，能召集羣衆，激起亂民，拋擲障碍物於街道，開始革命運動。十九世紀中葉之革命，爆發於城市而非農人中，幾爲不變之常例。

彼輩雖甚覺不滿，並預備隨時謀叛；然十九世紀上半葉之工業工人，尙乏精細之學理，以解釋何者爲錯誤，又無如今日工會之組織。有時搗毀機器，或焚燒工廠，僅表現其盲從之狂怒。有時組織秘密革命會社。爲增加工資及縮短工時而罷工者，於英國數見，但於法國，則次數較少而成功亦少。實際上法律嚴禁罷工。

【革命思想之傳於工人】 剛在一八五〇年前，工業無產階級或工人，應起而反抗及推翻資本主義制度之思想，已爲三種著名書籍所宣佈。

薄·魯·東·及·無·政·府·主·義·者 其一爲法人蒲魯東（Pierre-Joseph Proudhon）於一八四〇年所著。其

書名爲一可驚之問題，何謂財產？蒲氏之答案，亦甚奇兀，謂『財產者，竊盜也。以其使不生產之人，消費其他人民勞動所得之結果故也。』其救濟之方法，爲廢止私有財產，並棄去一切政府。彼預言，此後人民乃自動組織事業與保守秩序，世界將更見其公平與自由。此棄置私產及政府之思想，爲今日無政府運動之根據。然應與社會主義，慎爲區別，以社會主義所根據之原理，迥然異也。

路易勃郎及社會主義者。最早社會主義者中，有一法人。名路易勃郎 (Louis Blanc) 者，亦於一八四〇年，出版一書，名爲勞動組織。勃郎建議：各國政府，不必廢棄，但應改成民主共和國。彼謂：政府應設立『社會工場』(Social Workshop)，由工人(非資本公司)管理之。除提出設



祖鼻義之社會近代

備、養老、疾病、殘廢之公積金外，工人應得平等之工資，並應分配盈餘。此種觀念，可名之曰社會主義之民主政治，於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〇年間得甚多巴黎工人之贊助。並於一八四八年革命中，佔重要部分。

社會主義之發揚——馬克斯及恩格爾之共產主義宣言。較上列

二書，畢竟更爲重要者，厥爲共產主義宣言小冊 (Communist Manifesto) 是書爲馬克斯 (Karl Marx) 及恩格爾 (Friedrich En-

gels) 所合著，於一八四八年出版。著者均爲希伯來人 (Hebrew) 之後裔，而生於德意志者。又皆非工廠

之工人。馬克斯爲一大學畢業生而爲新聞記者。而恩格爾則爲廠主之子。然二人對於下層階級之境遇，皆有深切之注意。

宣言書謂：一切歷史，皆爲貧富上下階級之鬪爭所造成。今日之被壓迫者，爲工人或無產階級，被資本家所榨取（即被壓迫及欺騙）。馬克斯與恩格爾謂：無產階級，應組織一共產黨，取得政府之控制權，及支配工廠、礦場、鐵路、銀行等。所有資本，俱應變成社會全體共有，而非少數資本家所有之財產。地租應予禁止，遺產應沒入國家。教育應爲公共免費。成人應強迫工作。

此小冊，於一八四八年未能引起多量注意。即於其後十年二十年，亦未能獲得多人，使之信仰『共產主義』。『宣言之讀者，極少想到於十九世紀終了前，共產主義宣言，變成數百萬工人之信條，及有力社會黨之黨綱。』

下數章中吾人將述歐洲各國，自一八四八至一九一四年，社會主義、工業革命、自由主義、及民族主義之遭遇。此處之目的，僅在表示此種力量，自一八三〇至一八五〇年間，如何爲工業革命所加增，及梅特涅自一八一五年後所竭力保護之舊制度勢力，如何破毀。

【反對梅特涅之勢力】梅特涅及其友人，在一八二〇與一八三〇年之危險時期，支配德意及東歐。然於一八四八年，情形已變。是時仍有人民，愛護法國革命之原則，或從英國自由主義，得有感動。仍有農夫佃奴，

切想強奪貴族地主之地產。此外，工業革命增加中流階級，民族主義及自由主義之力量，並造成城市中工人之不滿。更因自一八三〇年後，建築鐵路，使革命思想，易於傳佈，以火車所傳遞之消息，遠速於驛車，或騎使也。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 一八四八年二月，法國之革命，推翻君主政治。（註一）此快人之消息，宣揚於國外後，意大利、德意志各邦及奧國之主張革命者，立即乘機作自由之奮鬥。（註二）

【梅特涅之逃亡】 當梅氏聞革命胆敢起義於維也納城，乃大怒曰：『余仕國四十年，從未屈服於叛亂，今日亦豈甘就服。』但梅氏對於一八三〇年後，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所獲得之力量，不甚明悉。至一八四八年三月十四日，此白髮文雅之老人，竟忘其數日前之大言，喬裝英人，逃其生命。一任維也納陷於叛亂之狀態中。於是革命之怒潮，洶湧泛濫，橫掃歐洲矣。梅氏之遏抑潮流，終歸失敗。

（註一）此事於下章中述之，自四二〇頁至四二三頁。

（註二）一八四八年，意大利之革命，於第十七章中述之，自四五〇頁至四五二頁。同時於德意志各邦及奧大利帝國之起事，則於第十八章中述之。

## 覆習題

1. 一八一四至一八一五年之國際會議，何以關於維也納同情於法國革命原則之人民，其所希望於該

會者爲何？

2. 梅特涅及亞歷山大爲何人？二人所欲完成於維也納會議之事業爲何？

3. 塔雷龍爲何人？說明如何同盟國間之競爭，予彼以在維也納佔據重要任務之機會。

4. 一八一五年最後議定書之主要規定爲何？俄、普、英三國所得之領土爲何？

5. 維也納會議如何對付波蘭、德意志、意大利及比利時？在此四項事件中，維也納會議所蔑視之原則爲

何？是否此種蔑視，造成以後之危機？

6. 如何保證一八一五年之條約，及維持國際間之和平關係？此項措置，有何缺點？

7. 何謂自由黨人？梅特涅何以反對之？其所取反對德意志自由黨人之方略爲何？

8. 梅特涅之干涉主義爲何？何國接受？何國拒絕？說明特洛庖議定書。

9. 梅特涅之政策，何以爲英國所反對？

10. 試述法國之七月革命（一八三〇），並其對於梅特涅政策之關係。

11. 自一八三〇至一八四八年之法國政府，有時名之曰『中產階級君主政治』。其所表示之意義爲何？

12. 比利時如何變成獨立國家？

13. 梅特涅之政策，曾否成功於任何地域？

- 14 一八三〇年之英國國會，如何組織？一八三二年又如何？試述其變更。是否此項變更，能使英國民主化？
- 15 『請求新憲者』爲何如人？其對於一八三二年之議會改革，以爲如何？
- 16 英國國會改革後，其左袒『經濟自由』所通過之法律爲何？
- 17 英國何種對外政策，受工業利益之影響？
- 18 試述法國一八二五年以後之工業發展。法國工業，何以較英國落後？英法二國工業革命之主要異點何在？法國工業革命之社會影響如何？
- 19 何種步驟準備德意志之工業革命？
- 20 十九世紀，受工業革命之影響者，有何國家？工業革命之傳佈，如何加強反對梅特涅制度之力量？
- 21 發展於工人中之革命思想爲何？試解釋蒲魯東無政府主義與勃郎社會主義之異點。
- 22 何謂共產主義宣言？試釋其重要。
- 23 梅特涅於何時及如何被人推翻？

論 題 參 考 書

- 梅特涅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386-387;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VIII, 301-307.
- 俄學古歷山大與神聖同盟 Hayes, *Modern Europe*, II, 11-12; Phillips, *Confederation of Europe*, 143-156.
-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384-385.

- 塔雷龍 (Talleyrand)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372-375;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VI, 373-376.
- 西班牙之後辭 Hayes, *Modern Europe*, II, 20-26; Hume, *Modern Spain*, ch. v; Seignobos,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814*, 286-295.
- 路易十八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VII, 47-48; Seignobos, *Europe since 1814*, 103-124.
- 法國之七月革命 Seignobos, *Europe since 1814*, 125-132.
- 路易腓力 (Louis Philipp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VII, 51-52; Seignobos, *Europe since 1814*, 132-159.
- 德法之工業革命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ch. x.
- 孟羅主義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30-44 Bea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205-207; Phillips, *Confederation of Europe*, 281-291.
- 希臘獨立之戰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382-388; Seignobos, *Europe since 1814*, 643-654, 619-620; Marriott, *Eastern Question*, ch. viii; Scheyll, *The Balkan Peninsula*, ch. xxi.
- 比利時之獨立與中立 Seignobos, *Europe since 1814*, 229-236; Van der Essen, *Short History of Belgium*, 145-166; Cammaerts, *Belgium*, chs. xxiv-xxxv.
- 一八三〇年之波蘭叛亂 Phillips, *Poland*, ch. viii;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345-344.
- 一八三二年前之英國國會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538-548;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909-914.
- 一八三二年大改革法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549-565;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914-918;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239-245.
- 馬克斯與社會主義 Hayes, *Modern Europe*, II, 253-265;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130-197.
- 奧大利一八四八年之革命 Schapiro,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131-135; Mahaffy, *Francis Joseph*, 1-36.

Hayes, *Modern Europe*, II, 1-57, 88-97, 100-144; Phillips, *Confederation of Europe*; Fyffe, *Modern Europe*,  
chs. xiii-xvii.

### 歷史小說

George Eliot, *Felix Holt*; Kingsley, *Alton Locke*; Erckma and Chatrian, *A Man of the People*.



## 第十六章 革命原則勝利於法國（一八四八—一九一四）

### 第一節 法國之風教

【法國革命以前之風教】 現代之法國，爲長時期歷史發展之產物。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以前，法國所得之歐洲疆界，實際上已如今日。更加革命以前，法國之文化及文明，已立於世界上指導之地位：法國語言，爲國際外交及文雅社會之語言。法人之舉止風尚，爲各地所倣效。法國之專制君主政體及中央集權行政，爲一切專制國家之模範。法民之愛國心，尤爲其他人民所豔羨。

國家風教之確立者有四：1. 法人爲善戰之兵，在佐安(Joan of Arc)、亨利第四(Henry IV)、路易十四

(Louis XIV) 之領導下，戰爭常勇敢而獲勝利；2. 法民爲建造殖民帝國之能手；3. 法人著稱爲教會之「長女」，故其產生有名之傳教師與教員，及委派於外國之傳道員，較任何國爲多；4. 法人有製造精巧及藝術品之應得美譽。

【法國革命之風教】自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五年之法國革命，又遺近代法國以他種風教。對於神權專制之思想，則代以主權在民與民主政治之思想。廢止階級特權，而採行土地農有制。宣布個人自由（信仰、言論、出版等等），并實驗共和主義。推廣並加深民族愛國心之思想。更以全國武裝及產生拿破崙·波那帕脫之故，而昔日之尙武精神，更形堅固加強。

【拿破崙時代之風教】自一七九九至一八一四年之拿破崙「迭克推多」制，實爲革命風教及古昔風教間之妥協。一方面，拿破崙堅持社會及公民平等之實行及主權在民之學說；而他方面，則使民主政治，成爲趣劇，破毀共和主義及個人自由，恢復國家地方行政之中央集權，以及重新著重於古昔尙武、天主教、與建造帝國之精神。

【包本之調和工作（一八一四—一八四八）】拿破崙時代之妥協工作，稍加修改，仍爲十九世紀前半葉（一八一四—一八四八）復辟之包本王所繼續。直至十九世紀之下半葉（一八四八—一九一四），此革命原則，始告完全勝利於法國。

【十九世紀法國之重要】法國之文化及文明，迄今仍爲歐洲或竟爲世界文化及文明之標準。各國於十九世紀（民主政治適爲時尚）時，抄襲法國之民治實驗，一如歐洲君主專制國家，於十七十八世紀（當時趨尙專制）模倣法國之專制政治。法國迄今於政治上，爲世界之實驗場所——一種政治實驗室。此卽何以革命原則勝利於法國之史事對吾人爲重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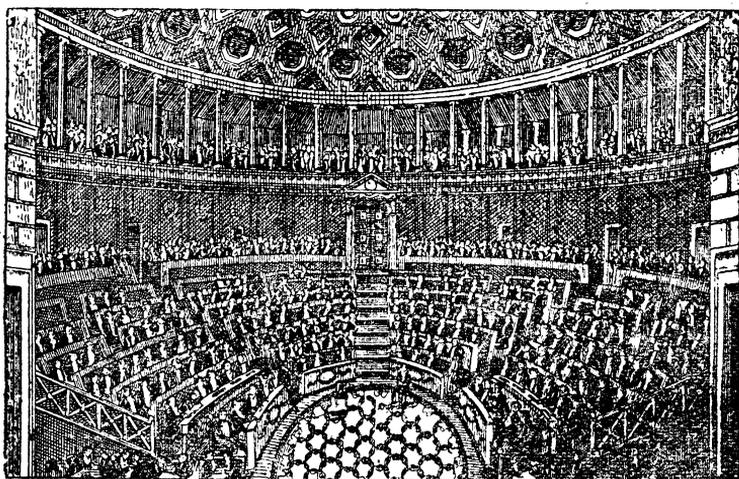
【十九世紀法國之社會階級】欲明瞭十九世紀法國之政治，吾人須先略悉法國社會階級之情形。於一八四八年時，全國有五種傳襲之階級，其相互間地位之關係，略與今日同。1. 其最多而最有特性者爲農人。農人之大多數，皆自有自耕其較小於二十五英畝之小農田，彼等皆勤儉而愛國。他方面雖甚保守，然對於貴族特權之恢復，則斷然反對。2. 其最富而最有才智者，爲中流階級，該階級包括專門職業人（律師、醫生、工程師及記者等）、銀行家、商人、製造家及肆主等。彼等得自革命之利益甚多，且決心控制國家。3. 勞工階級包括熟練之機器工人及一切普通工人與日工。彼等皆因工業革命而遷居都市，作工於工廠及市場。彼等貧苦而無知，政治勢力甚小，或竟無之。4. 教士（舊社會中之第一階級）之財產及特權，俱於革命時被奪。時爲政府給俸人員之一部分，然該階級仍有勢力，並趨向於仇視法國政治之新發展。5. 貴族（以前之第二階級）雖已喪失其特權及地產之大部，仍保留其爵號及社會上之威信。該階級反對民主共和。故除教士外，不爲其他各階級所信任。

【巴黎及鄉區】以法國政權，甚為集中，故巴黎首都，遂佔十九世紀法國政治中特別重要之部分。巴黎以中流及勞工兩階級佔優勢，故常領導完成政府之激烈變更。然此乃巴黎而非整固法國。當巴黎已大開革命風氣時，鄉區之農民教士，常予以阻梗。

## 第二節 包本君主最後之推翻

【民衆對於復辟包本之不滿（一八一四—一八四八）】當一八四八年之初，法國全境，政治具動搖之象。自一八一四年後，政府在復辟包本之治理下，已成爲立憲之君主政體。個人自由，有成文之保障。內閣（對君主負責）及兩院制（貴族院衆議院）之國會，俱有條文視定。但個人自由之成文保障，常不尊重，而國會亦非民主化之團體。貴族議員則由法王就人民所不信任之貴族中，指派之，而衆議員則由少數殷富之納稅人民選舉之。

法·人·反·對·路·易·腓·力·（一八三〇—一八四八）於一八三〇年，包本長房一系，失去王位，以法王查理第十限制言論，並左袒教士貴族太甚故也。但自一八三〇至一八四八年治理法國之包本幼房即奧爾良（Orléanist）系之路易·腓力，實際上並不傾向自由主義，且太偏私於中流階級之經濟利益。教士以反天主教之立法而疎遠；貴族及農民之大部份，同極仇視；受有社會主義影響之勞工階級，則要求急進之政治及社會變



路 易 十 八 時 之 法 國 衆 院

現在法國衆院除議席較多外，表面上與此圖無異。議長站立壇上，向半圓形之議席演說；可見全部聽衆，一如此圖之所示。旁聽者羣聚於廂座中。

更；中流階級，亦有多人，因路易腓力及其大臣基佐（Guizot）堅決拒絕擴張選舉權，及不允自由討論政治，表示不滿；於是各方面俱起而要求革新。

【二月革命（一八四八）——路易·腓力之推翻】

自一八四七至一八四八年之冬，巴黎迭開主張改革之宴會，要求改革之聲，甚囂塵上。出席宴會者，大多為新聞記者、大學生，及其他中流階級之急進份子。基佐禁止此項末次之宴會，激起京都之暴動（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準備赴宴者及勞工階級，均參加其中。初僅要求基佐辭職，但當王家派出軍隊鎮壓時，彼等即將障礙物擲入狹曲之街道中，并與法王挑戰。巴黎之國防軍，袒護暴民，不久即王家軍隊，亦有貳心不能賴以作戰。三日內，路易·腓力完全失敗，乃退位，逃之英國。法國之包本君主政治，於焉告終。

【第二次法蘭西共和國之宣佈（一八四八）】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乃巴黎之中流及勞工階級所完成。中流階級，有人願意保留王制，（設法王地位，如英王之徒擁虛名；）且亦曾提及承認路易·腓力之幼孫為法君。但勞工階級，則雅不願聞此項提議，而希望貫徹之民主政權，及堅持建立共和政體。故於一八四八年之二月，法國遂成爲第二次之共和國，由代表工人及中流階級之委員會，臨時治理之。

二月革命中之法國工人，受社會主義者路易·勃郎之領導，巴黎工人，乃要求第二次共和國，應裨益於工人之階級，如第一次共和國之裨益於農民。換言之，使彼等成爲所在作工之工廠及商店之主人翁。乃誘導臨時政府（初時路易·勃郎（註一）亦爲其中之一員）允爲全國公民，設法安置工作，並通令設立『國家工場』（National Workshop），即國家資助，工人管理之合作工廠也。

二月革命中之法國中流階級，他方面，巴黎之中流階級，主張法蘭西共和國，應僅於政治上爲民主化，而不應再從事於急進之社會實驗。以是臨時政府之代表，乃竭力阻止『國家工場』之計劃。僅予工人以暫時之雇用，以替代路易·勃郎計劃之實行。巴黎中流階級共和黨與工人社會黨之分裂，於一八四八年六月，已甚明顯。

是時，全國以普遍成人選舉制，選舉議會，起草共和國之憲法。法國全部，與巴黎一城之意見，表示不同。各

（註一）參閱本書四〇九頁。

省農民暨中流階級之代表，佔議會中之大多數，極端反對巴黎工人之要求。其第一件事即爲奪去工人公家財政上之援助。

【中流階級與工人之衝突——一八四八年之六月諸日 (June days)】衝突之結果，爲巴黎工人階級之叛亂。議會付託國家軍隊之統率權於卡汾雅克 (Cavaignac) 將軍。卡氏爲剛毅之共和黨人，於一八四八年之六月，經三日殊死之血戰，壓平叛亂。

第二共和國之衰微。一八四八年之六月諸日，決定第二次法共和國之劫運。議會雖會制定共和憲法——規定立法院及大總統，皆由全國成年選舉制所舉出——但工人階級，則不復贊助搗毀國家工場及屠殺工人之政府。大部農民暨中流階級，漸變保守，且更懷疑共和之『急進主義』。

【路易·拿破崙·波那帕脫之被舉爲總統 (一八四八)】於一八四八年十二月，舉行法總統大選時，卡汾雅克將軍，爲共和黨之候選人，其所得之票，爲一百五十萬張弱。而成功之候選人，路易·拿破崙·波那帕脫親王，得票幾五百五十萬張。法民大多數之選彼者，僅以其有拿破崙之名，蓋拿氏之名，允有『秩序』『光榮』焉。

### 第三節 路易拿破崙波那帕脫之建立迭克推多制

【路易·拿破崙·波那帕脫】路易·拿破崙·波那帕脫者，荷蘭王（一八〇六一—一八一〇）路易·波那帕脫之子，而拿破崙第一之侄也。自拿破崙之子羅馬王（King of Rome）於一八三二年逝世後，彼即爲拿破崙皇帝之合法繼承人。其一生泰半消磨於流徙，計劃陰謀，與宣揚『拿破崙故事』——闡明拿破崙皇帝之被歐洲各專制君主所推翻者，全因其保護民主政治及扶助被壓迫民族故也。

爲大總統時之政策（一八四八—一八五一）於一八四八年十二月，路易拿破崙被召返國爲法蘭西共和國之大總統。彼乃善用其新職位，以增加其個人之威望。以彼能代表其光榮伯父之軍事遺風也。軍隊皆熱烈擁護之；以其能保障『法律與秩序』，並贊助經濟之興盛也。農民與中流階級，贊助之；以其娓娓動聽稱爲工人之友也；工人贊助之；以其保護宗教教育與發兵恢復教皇（註一）也。教士亦贊助之。又當立法院提議修改憲法，並廢止成男普選制時，此『親王——總統』（Prince-President）乃挺身而出，爲民主政治之忠實保護人。

一八五一年之政變 依仗其個人之得民心，軍隊之效忠，及其伯父之先例，路易·拿破崙遂於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日，實行政變（對於共和國之打擊），拘禁或放逐共和黨領袖，解散立法院，並公布新憲法。亦如其伯父，交其憲法於民衆複決（全民投票），又如其伯父，得到全國極大多數之贊同。

（註一）教皇因意大利一八四八年之革命而逃出羅馬。參閱本書四五頁。

拿氏稱爲拿破崙第三（一八五二）此後幾二十年，路易·拿破崙爲法國有實力之『迭克推多』初時猶沿用大總統之名稱，但於一八五二年十一月，以民衆投票之認可，接受『法帝拿破崙三世』之稱號。一八五二年第二次法蘭西共和國改爲拿破崙第三（註一）之帝國，恰似一八〇四年拿破崙第一之帝國，代替第一次法共和國然。

【拿破崙第三之迭克推多制根據於民衆主權】拿破崙第三之權力，根據於主權在民之原則。自此時以迄於今，法國從未棄去此項原則。加之，拿破崙第三，又保存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所建立之成男普選制度，此又自是時以迄於今日，爲法國恪守之民主政治之方式。

【拿破崙第三之控制民主政治及個人自由】法民於拿破崙第三治理之下，發現成男普選制度，未能即使國家真正民主化。依一八五二年之憲法，成男普選制僅用於『民衆投票』及立法院之選舉。一切選舉，皆爲法皇慎重操縱。其委派之地方職員，支付有利於彼之候選人之選舉費用，並計算票數，報告結果。此外，立法院除通過法皇所提議之法律外，無其他權力。

成男普選制者，不過掩飾拿破崙第三之個人『迭克推多』制耳。宣戰、媾和、委任官吏、決定大政方針，皆

（註一）路易拿破崙波那巴脫之取『拿破崙第三』之稱號，以其希望表示自一八一四至一八四八年之包本君主無權治理法國。又表示拿破崙第一於一八二一年死後，合法之帝，應爲拿破崙第一之子，拿破崙第二而拿破崙第二卒於一八三二年。

拿氏一人爲之。彼又封禁反對之報紙，放逐或拘押攻擊人民。理論上，法民於是時，有完全之主權，然實際則在拿帝治理下之個人自由，尚不如一八一四至一八四八年復辟之包本時爲多。

【拿破崙第三之對內政策】 拿破崙第三

之處理內政外交諸問題，一如其揣想拿破崙第三所處理之者。對國內之事，則彼之目的，在懷柔各階級。

1. 提倡中流階級及農民之物質興盛。拿氏雖限制政治之自由，而經濟自由則予擴大。減少政府對於實業之干涉，便利商業公司之組織；設立儲蓄銀行制度；漸漸採納英國之自由貿易政策；並連續舉辦公共工程，以激勵工商實業。改善海港，引乾濕地，開濬運河，修補道路，完成法國鐵道網之工程，及裝飾巴黎，使之美化。國際陳列展覽大會（世界博覽會），即於其任內，開於巴黎，表示巴城之壯偉，及法國物質幸福之發展。



路易·拿破崙波那帕脫

第二共和國之大總統(1848—1852)

法皇，拿破崙第三(1853—1870)

2. 拿破崙第三認可合作會社，撤廢反對工會及罷工之刑法，並監督私人公司，保險工人死亡與意外之

事件，以扶助工人階級。彼亦樂於被稱爲『工人之皇帝』。

3. 彼又承認教士辦理教育，駐軍羅馬，保護教皇，與資助天主教會所派遣駐外之宣教團，以懷柔教士。其妻厄熱尼（Eugenie）皇后，愛護教會，異常虔敬，又以其常慷慨施助，故被認爲教士之保護人，及貧苦之扶助者。

【拿破崙第三之對外交策】 至於對外交事件，拿破崙第三抱有破壞維也納條約之決心。彼以爲該條約記載拿破崙第一之失敗，與法國之恥辱。彼欲復得法國之天然疆界，扶助被壓迫之民族，與重建法蘭西殖民帝國。凡此諸事，以其不能如其伯父之爲偉大軍人也，故在可能範圍中，僅以和平談判爲之。但又深知戰爭亦爲其對外野心所必需，且可增加其對內之聲譽。拿破崙第一以戰爭而獲得光榮，故拿破崙第三或亦能如是。

聯·英·仇·俄。拿破崙第三深信其伯父失敗之主因，厥在深仇英國，故設欲破壞維也納會議之工作，須得英國之贊助。因此目的，乃於一八五四年戰爭時，聯英抗俄（世所稱克里米（Crimean）戰爭者是也。）時英政府懼俄羅斯控制土耳其帝國；而法皇以土耳其天主教徒之保護者自居，因亦反抗俄國正教（Orthodox Church）之侵略。戰事多在克里米亞（Crimea）半島（俄國南部），結果有利於聯盟。一八五六年，結束克里米戰爭之國際和平大會，開於巴黎，拿破崙居於主席地位，頗爲滿意。此戰，法國屈服俄羅斯，俄羅斯曾予拿破崙第一，可以紀念之慘敗。此次戰爭，增加法、英政治上軍事上維繫之力量。此項維繫之力量，復因商業

而更形增加。一八六〇年，締結哥布登條約（*Cobden Treaty*）依此條約，法國商品可以免稅輸入英國，而英國製造品之輸入法國者，亦僅付低額之稅。

干涉意大利與取得薩伏衣（*Savoy*）及尼斯（*Nice*）拿破崙第三早見於意大利，法國可復得東南部

天然疆界與扶助被壓迫民族之機會。時意大利分成若干獨立之小邦，其中一部分爲奧國所統治。乃乘民意熱心於民族統一與自由，及多數法民對於意大利表示熱烈同情之兩種機會，與意大利各獨立邦中最重要之撒地尼亞（*Sardinia*）相聯絡，於一八五九年爲解放意大利，而與奧戰爭。拿軍獲勝，但其爲意大利實行之工作，未若允許之多。威尼斯（*Venice*）未曾自奧解放。然驅逐奧人出米蘭（*Milan*），彼實與助力；且於一八六一年，應允創造意大利王國（*Kingdom of Italy*），除羅馬及威尼斯外，包括意大利一切邦國。（註一）故於一八六〇年，自意大利取得威尼斯城及薩伏衣公國，以爲其服務於被壓迫民族之酬報。薩伏衣與奧尼斯會於一七九二年，被法國克服，而於一八一四年脫離，至是復爲拿破崙第三所取得。自後阿爾卑斯山之天然疆界，遂爲法國東南部之國界。

對於德意志之注意與圖取萊因河領土之失敗。拿破崙第三以爲於德意志，亦有恢復法國東北部天

然疆界之機會。時德意志人民，大爲民族精神所激動，思欲統一其國家，並建立一強有力之民族國家；但奧國

（註三）此題於第十七章自四五頁至四五頁作較詳之陳述。

與德意志小邦之君主（時爲奧國所控制），則阻礙民衆之願望。拿破崙亦如對於意大利，表示同情於德意志民族之運動，願與德意志最強之國家普魯士相聯絡。設普魯士對其服務，予以報酬，彼願對奧宣戰，求德意志之解放。然普魯士在俾斯麥（Bismarck）領導之下，覺得無須法國之援助，亦力足以驅逐奧大利。更不願賄賂拿破崙。事實上，於一八六六年，在一極短時期之戰爭（七星期戰爭 Seven Week's War），普魯士大敗奧大利，乃建立德意志民族政府。（註一）是時法皇懇求普魯士，予以報酬，其理由非以其積極助普，而以其戰時之保守中立。彼要求萊因河左岸之普魯士領土，被拒，乃請求普魯士助彼取得萊因河畔巴威（Bavaria）之領土（即帕拉替特內 Palatinate），或同意法國之併吞比利時。皆遭俾斯麥之堅拒，以致毫無效果。即盧森堡（Luxembourg）之小公國，俾氏亦不允法皇取得，以故萊因河方面，拿破崙第三未能增法國之寸土。

【拿破崙第三之殖民政策】 其時拿破崙第三亦努力於重建法蘭西之殖民帝國。法國於一八三〇年，已開始征服北非之阿爾及利亞（Algeria），但到拿氏之手，方告完成。又於太平洋中，取得島嶼，新喀利多尼亞（New Caledonia），其著者也。彼又與中國作短期戰爭，爲法國取得遠東極有利益之商業特權。取得一保護地於亞洲之東南部，以爲法屬安南之基礎。一八六二年，出兵美洲，佔據墨西哥（Mexico），並以奧國之王子，爲傀儡皇帝。然墨西哥之事業，證明慘敗；墨人既告背叛，美國又抗議，並爲保護孟羅主義而以戰爭爲威脅。

（註一）此種事件，將於十八章中述之。

故拿破崙於一八六七年撤回駐美軍隊，墨人遂殺其總督。

【法國國際地位之孤立】 常拿破崙對外戰爭與對外交涉，似皆勝利時，法人稱頌其為民族英雄，並為堪繼拿破崙第一功業之嗣君。但於國外，則拿氏之勝利，興起仇恨與恐懼。俄人以其參與克里米戰爭而恨之；奧人以被其逐出於米蘭而憎惡之；意人又以其取去意地薩伏衣及尼斯，與未將奧國勢力，逐出威尼斯，而失去其對拿氏之熱情；德人則懼其於來因河左岸，有所計劃；美民則恨其干涉墨西哥；英人亦漸認彼為恣放危險之專制君主。以彼野心無限，為法國取得殖民地與商業之優勢，及擴張法蘭西帝國於歐陸。於一八六七年，拿破崙第三，在國外已無援助。職是之故，於一八六七年，拿氏必須撤回其駐墨之軍隊，及同年，彼思不宜取得來因河土地，而與普戰爭也。

【法人反對拿破崙第三之增加】 法人反對拿氏『迭克推多』政治，隨其對外政策之失敗而起。熱心之天主教徒，攻擊其對意政策。愛國志士，以其在墨西哥之慘遭失敗，與在德意志之屈服於普魯士為領袖，覺得奇恥大辱。除薩伏衣、尼斯及其他甚少無利可圖之殖民地外，其兩次歐洲之戰爭，與迭次出師海外，俱得不償失，無所表現。

依一八五二年之憲法，拿破崙第三得『迭克推多』之權力，故法國對外之失敗及挫折，法民歸罪於拿氏一人。彼等以為國民若與有政權，則事件或不致若是之敗壞。一八六七年，甚多法人，要求停止政府之干涉。

個人自由，並改革政治制度。甚多教士及農民，暨少數中流階級份子，開始主張在包本王朝治下，建立自由憲政之君主政體（模倣英國者）。此種反對拿破帝者組成自由君主黨（Liberal Monarchist Party）。同時，中流階級之一部份，與勞工階級之大多數，復興一七九二年及一八四八年之共和主義，而創設一強有力之共和黨。

【拿破崙第三對於民主政治及自由之讓步（一八六九年）】拿破崙第三，震於共和黨人與自由君主黨人反對之發展，終於一八六九年，允准對於一八五二年之憲法，作急進之修改。法皇於是不再控制選舉，保證出版之自由，及此後內閣對國會而非法皇，負其責任。此修訂之憲法，雖未能滿意於共和黨人及一部分自由君主黨人，竟於一八七〇年五月，爲民衆投票所認可。

【普法關係之惡化】當拿破崙對於政治自由主義，開始實驗時，法國又躍入另一次而且最關命運之戰爭。普法關係，漸趨惡劣，於一八七〇年而達於破裂點。普相俾斯麥，決意曳引南部德意志獨立小邦，與普魯士相聯合，以建立強固之德意志民族國家。然知此項計劃，設不予法國以土地之報償，拿破崙第三永不願予以同意。以是俾斯麥乃計劃對法戰爭。拿破崙方面，悉法人已憎其對德政策過去之失敗，不復能容忍遭普魯士再度之挫折，使彼尙希冀保持法蘭西之皇位，傳諸子孫則必須接受俾斯麥之任何挑戰。

霍亨索倫（Hohenzollern）對於西班牙王位之候補，一八七〇年西班牙王位空虛，俾斯麥勸服普

魯士霍亨素倫族之親王爲候補人。此舉激怒法人。拿破崙之磋商撤消此項候補，已告成功，但爲法國輿論所鼓動，乃要求普王之正式保證，霍亨素倫族之任何人，永不得爲西班牙之君主。於此，拿破崙遭堅拒。（註一）此乃另一次之挫折，亦卽最後之禍端也。

【普法戰爭（一八七〇—一八七二）】一八七〇年七月，法國立法院，以法皇之建議，對普宣戰。德意志南部各邦，以爲普魯士橫被攻擊，立卽助普。拿破崙因之憤懣，俾斯麥爲之雀躍。全德意志悉武裝攻法，而法則孤立無與國。

法軍敗績於色當與拿破崙第三之投降。一八七〇年之戰，暴露法蘭西帝國之腐敗。法軍雖顯神勇衝鋒，然以領導之無方，衆寡之懸殊，組織、計劃、軍需之缺乏，宣戰後六星期內，法國戰場之軍隊，俱自來因河沿岸地退却，卽拿破崙第三與麥馬韓上將（Marshal MacMahon）所統率之主力軍，亦於色當（Sedan）被圍，後敗績，被迫而降。

【法蘭西第三次共和國之宣布（一八七〇）】當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巴黎咸知拿破崙第三已爲德意志之俘囚，共和黨人自組團體，於市政廳宣布波那帕脫君主之廢黜，與第三次共和國之建立。臨時國防政府（Government of National Defense），獨攬政權，直至和平恢復，共和國憲法宣布時而止。

（註一）俾斯麥改一關於法國大使覲見普王消息之電報，致使法民信其代表所受之待遇，雖非侮辱，當亦簡慢。

## 第四節 第三次共和國之產生及生長

【甘必大之愛國努力】 國防政府人員中之最著者，爲雷翁·甘必大 (Leon Gambetta)。彼爲少年律師，具有各種特性：有熱烈之愛國心，有愛護民主政治與共和主義之熱忱，有天賦之辯才，與組織之天才。當德人深入法境，包圍巴黎時，彼爲國防及民族愛國主義之靈魂。自氣球中逃出京都，鼓勵全國人民，再圖抵抗。其能延長此無可挽救之戰爭者，約五閱月。甘氏招練新軍，極顯能力。以新集之兵，與訓練有素之德人繼續抗爭。故法國之慘敗，未成奇恥大辱者，甘必大之力也。



大必甘 · 雷翁

【與德媾和割讓亞爾薩斯—洛林 (一八七一年)】 雖有甘必大之不倦努力，巴黎終於一八七一年之初，糧食缺乏，被迫而降。國民會議開於凡爾賽，批准屈辱之法蘭克福條約 (Treaty of Frankfurt)。依此條約，法國被迫割讓阿爾薩斯 (Alsace) 洛林 (Lorraine) (包括麥次 (Metz) 及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二城，於新建之德意志帝國，並付五十萬萬法郎之賠款。

【國民會議 (一八七一一一八七五)】 國民會議成立於拿破崙推翻與巴黎城投降之後。其工作爲與

德媾和，並決定法國之永久政體。猶憶共和國，於一八七〇年九月，在巴黎宣布。巴黎人民之大多數，急欲議會之起草共和國憲法；他方面，農民之大多數，選舉自由君主黨人，為其代表，組成國民會議之大多數，無意使法蘭西成為永久之共和國。

巴黎市政府之壓服（一八七一）在此種環境之下，巴黎之共和黨人及社會黨人，自組革命政府——所謂巴黎市政府者是也——向凡爾賽之國民會議挑戰。議會亦調動國軍，以攻巴黎。戰約兩閱月後，市政府終被壓服，國民會議之權力，乃重復建立於全國。數千巴黎工人，為『保安』隊所殘殺。勞工階級，垂頭喪氣，而農人與中流階級，得意洋洋，不復畏懼巴黎。

君主黨人對於君主人選問題不能同意。時主張君主政體者，佔議席之大多數，巴黎急進之共和主義，已被壓服；第三次共和政體之壽命，似應較短於第一次（一七九二—一八〇四）第二次（一八四八—一八五二）之共和。然第三次共和之得以保持，厥因君主黨人間自身之分裂：一部分人，希望恢復包本族之長系，屬意於查理第十之孫，他部份則贊成包本幼系之恢復，而屬意於路易腓力之孫，贊成波那帕脫系之復辟者，為數甚少。一時君主黨人，似皆同意於查理第十之孫，然彼以不贊助『革命』之原則與拒絕革命之旗幟，而坐失機會。法國自一七八九年以來，已有長足之進展，雖主張君主政體者，亦不同意於神權君主絕對專制政體之恢復，彼輩雖贊成法國有立憲君主，然應以民主化為依歸。

共和憲法之採納（一八七五）自由君主黨人，爭辯遲滯，不能得一適當之君主，終與少數共和黨合作，通過第三次共和國之憲法（一八七五）。國家最高權委諸國會之兩院——爲間接選舉制所舉出之參議院與成男普選制所舉出之衆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法律之執行，與一切委任，俱由向國會負責之內閣行之。國家之元首爲大總統，由國會選舉，任期七年。其職權多與英王相同，屬於儀式方面。自由君主黨人，以爲覓得適宜候選人時，當改變大總統爲君主之稱號，職位成爲世襲，可易爲力。共和黨人，則希望稍隔時日，彼輩即可佔據國會之優勢，阻止君主黨人計劃之實現。

【第三次共和國之成爲真正共和】爲事實所證明，共和黨人之希望，終達成功。依據新憲法之第一次選舉，共和黨獲得衆議院之大多數議席；此後不久，又獲得參議院之大多數；於一八七九年，舉一共和黨人爲大總統。（註一）一八八〇年政府之地址，自凡爾賽遷移巴黎。七月十四日——攻陷巴斯提爾（註二）並法國革命黨人之紀念日——正式宣佈爲國慶紀念日。自是以還，共和黨人，控制法國中央與地方之政治生命，而君主

（註一）第三共和國開始二總統，爲帝政黨人，由國民會議大多數帝政黨人由舉出；即阿道弗退耳（Adolphe Thiers）（一八七一年一八七二年）及麥馬韓（Mac Mahon）上將（一八七三—一八七九）二人。共和黨第一人登大總統位者，爲裘耳格累微（Jules Grévy）（一八七九—一八八七）

（註二）參閱本書第二七二頁。



巴 黎 大 道

黨人，乃漸漸衰落。

一七八九年革命原則之勝利。在第三次共和政體之下，一七八九年革命之原則，終告勝利。主權在民與成男普選制，不獨於理論上確已立定，亦且於實際上發生效力。個人自由，如集會自由、出版自由、及結社之一般自由，皆為特別法規所維護。拿破崙法典之嚴厲條文改為柔和。拿破崙與教皇之協定，自一八〇一年，規定法國與教會之關係者於一九〇五年撤消。此後政教分離，教士不復能得政府薪給。在國家統制下，義務教育之精密制度，開始實行，而革命時所開始，拿破崙第一所發展之教育改革，於焉完成。

【第三次共和國之對內事業】 我人於前章中，已知法國革命，以主要之社會經濟利益，給予農民及中流階級。此兩階級，對於第三次共和國，實為最忠誠贊助之階級，其受惠於共和政府者，亦最多。甚多公共工程，皆着手進行；建築新馬路、新運河、與新鐵道；開濬海港；改良荒蕪土地。設置農業部，以鉅額津貼（獎勵金）鼓勵法國農產品，如穀、酒、絲等之出產；農民得組織集合買賣之合作社，並設立借貸銀行，以助農人。法蘭西第三共和國，廢棄自由貿易政策，並設定高關稅率制度，抵制外人競爭，以保護農人及製造家。全國農產物，於一八七〇及一九一四年間，幾一倍其價值，而工廠機器之數，則約增三倍。

勞工問題。勞工階級之人數，與法國工業發展並增。但第三共和國，對於勞工階級，不如農人及中流階級之關懷。雖亦制定數項勞工法規，限制工作時間，禁止童工，並規定撫恤工人之責任，並工人保險等，然工人

階級，未以為滿意，而漸趨於社會主義。不仰藉於政府，而依賴於罷工，或其他工會之行動，以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及改良工作之一般情形。於一九一四年時，法國工會，有會員二百萬人，社會黨人投票，得達一百二十五萬張。法國之社會黨員，與工會會員，雖接受法國革命之原則，與第三共和國之政策，然彼等又希望強迫第三共和國，更進一步，實行法國革命之原則，以完成經濟上之平等。

民族主義、軍國主義、與教育。民族愛國心仍存留於第三共和國，一如革命以來，為大多數法人之特異表徵。實際上，法國敗於德人之手（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反激增法人之愛國心。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之時期內，法國之民衆，希望與切信終有一時，法國得報復德仇，與收復亞爾薩斯洛林省區。共和國於早期即將法國軍隊完全改組，採納強迫徵兵制度，並糜費鉅額金錢於礮壘及軍需品，其一部分之目的，即在預備法國與德於來日結賬。建設公立學校，與強迫小學教育，亦具此同樣之目的。國立學校與國家軍隊二者，於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間，大有助於法民民族愛國心之刺激。

【第三共和國之對外政策】第三共和國之對外政策，幾全為法人仇德心理所決定。任何反德之強國，即為法國可能之友邦。當約一八九〇年，德俄發現裂痕時，第三共和國，主張民主之政治家，毫不猶豫，與專制之俄皇，訂結密切之同盟。當一九〇四年，德英發生競爭時，法國即與其商業暨殖民地之舊日抗爭者，磋商訂友好諒解條約（Entente）設拿破崙第一悉其退位後百年，法國與俄英，作武裝之聯盟，亦必不安於九泉也。

【第三共和國殖民地之成功（註一）】至於重建殖民帝國，則第三共和國，遠較拿破崙第一或第三爲成功。在亞洲，則擴充法屬之安南，於太平洋及印度洋，則又獲甚多島嶼，包括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大島。於非洲，則法國之治權，自阿爾及利亞，向南擴充，越乾燥之撒哈拉沙漠（Sahara），肥沃之蘇丹（Sudan），以及於大西洋與剛果（Congo）河。在突尼斯（Tunis）及摩洛哥（Morocco），則設置保護國。於一九一四年，法國所有之殖民帝國，其面積、人口、財富之等級，僅亞於不列顛帝國。此第三共和國，殖民地之成功，亦堪稍慰法民於一八七一年亞爾薩斯洛林之損失。

【第三共和國之危難】第三共和國之遭遇，兩種國內危難者多年。其一爲君主黨人復形活躍。其二爲軍人迭克推多。吾人已知君主黨人，於一八七九年，卽失其控制共和政府之勢力。但此後彼等繼續爲推翻共和恢復包本之工作。其助力大抵出自教士及貴族。教士憤共和黨人之教育方針及其他『反天主教』之政策，竭力吸引熱心天主教徒，加入君主黨。

與天主教會之衝突。天主教會之反對共和國，愈奮勉，則政府反對教會之政策，愈激烈。於一八九二年，教皇促令法國天主教徒，脫離君主政治之聯盟，而效忠於共和國，然依教皇之忠告而行者，僅寥寥無幾。共和黨人於二十世紀之初，驅逐天主教僧尼出境，限制教會學校，沒收教會財產，及分開政教者，其目的，卽在破壞君

（註一）於第二十二及二十三兩章中，予以較詳之陳述。

政主義之主要城寨。君主黨人復活之危難，果因而減少，但不得不採用干涉宗教自由之立法矣。

軍人迭克推多之恐懼。共和黨人不獨恐懼由天主教會之勢力，而發生包本之復辟，亦且懼由軍隊之

勢力，而建立軍人迭克推多。彼輩猶憶如何以軍隊之助，第一次法蘭西共和國，為波那帕脫將軍所推翻，及第二次共和國，為路易·拿破崙親王所推翻。然彼輩尙專心一意於軍隊之維持，備將來報復德仇之戰爭，故其軍隊，且較任何波那帕脫所統率者為多。然則設有聲譽卓著之野心將軍，利用此項軍隊，以推翻第三次共和國，其危險豈不嚴重？

布郎熱將軍。第三和共和國之歷史上，此種危難，似逼眉睫者，有二次。第一次於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年



布郎熱將軍

間，布郎熱將軍 (General Boulanger) 誇稱其將如何可以對付德人，以致愛國羣衆 (特別君主黨人) 讚彼為時勢所需之人物。然實際上，布郎熱尙無嘗試政變之勇氣；而共和黨人則團結反對之，結果，布郎熱被控重大之叛國罪，而逃至外國。

德雷福案 (Dreyfus Case) 第二次於一八九

〇年後數年中，軍隊官員，聯合一氣，對一同僚猶太軍官

——雷德福大佐 (Captain Dreyfus) —— 不予以公平審判。時德雷福，已爲軍事法庭以出售軍事秘密於德國定罪。共和黨有名人物，爲德雷福辯護，謂爲未受公平審判。極端愛國者（特別爲主張帝政黨人）攻擊彼等庇護猶太人，破壞軍紀。關於此項愛國爭端，反共和黨人，大得輿情之贊助。設於是時而有一軍隊司令，冒險政變，定可成功。但終因共和黨與社會黨之聯合，德雷福證明爲無罪。民衆情感，爲之一轉；而軍中誣告諸人，則蒙恥辱。

【軍隊共和化】 布郎熱事件及德雷福事件之後，凡軍隊中之重要位置，政府乃慎重選委優良而忠實之共和黨人担任。法國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之世界大戰，直至勝利之結局，而無軍人迭克推多制之危險者，已足證明第三共和國之穩固矣。

【改善政府與教會之關係】 世界大戰時，所有法國之天主教徒，共起維持共和政府，結果減少政教之緊張狀態。法國恢復與教皇之外交關係，並停止反天主教之立法。他方面，法國天主教之羣衆，亦停止反對共和國。

第三法蘭西共和國之建立，於焉堅定，而『革命』原則，最後亦告勝利於法國。

## 覆習題

1. 現在法國，於何方面，承襲一七八九年前法國專制時代存在之風教？法國革命之風教及拿破崙之風教？

2. 略述法國之社會階級。其異於英、美同樣階級者何在？

3. 何以巴黎對於法國政治，異常重要？巴黎是否常佔有指揮勢力？抑有時巴黎亦為其他法地所統制？

4. 法國最後包本三君主為何人？其統治時，為何種政體？

5. 試述巴黎一八四八年之革命，並闡明其因果。

6. 第一次與第二次法蘭西共和國，於何時宣佈？其存在之時間幾久？

7. 試述一八四八年之『六月諸日』。

8. 路易·拿破崙·波那帕脫為何人？如其成為法國總統及拿破崙第三之情形如何？法國有否拿破崙

第二其人？

9. 第二次帝國所根據者，為何種政治學說？其學說之實行又何如？

10. 試述拿破崙第三對內及對外之政策。

11. 試述克里米戰爭及法奧戰爭之因果。

12. 拿破崙第三干涉墨西哥事件者，何故？此事之失敗，又為何故？

13 詳述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之前因後果

14 第三次法蘭西共和國，於何時及在何種情形之下成立？其存在之時間幾久？

15 甘必大爲何如人？何以被視爲民族英雄？

16 法國之亞爾薩斯—洛林，於何時喪失？於何時復得？

17 第三次法蘭西共和國憲法之重要規定爲何？是否爲共和黨人所起草？性質是否民主化？試與美國憲法比較之。

18 第三次法蘭西共和國，於何時並如何變成確定之共和？

19 何種特別事項，於第三共和國之歷史上，表示法國「革命」原則之最復勝利？

20 第三共和國國內之重要事業如何？以何種社會階級，受惠最多？其對於工人之作爲又如何？

21 第三共和國，以何種方法，保持法國爲強國之威信？

22 布郎熱爲何如人？於何方面，其事業乃危害共和國？

23 說明德雷福案，及其對於政治之影響。

24 第三共和國時，政教之關係如何？

論 題 參 攷 書

- 二月革命 Hayes, *Modern Europe*, II, 116-123;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79-80;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XI, 96-103.
- 路易勃郎與國家工場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494-498;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80-83.
- 路易·拿破崙之目的及其個性 Hayes, *Modern Europe*, II, 150-161;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84-94;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XI, 286-287.
- 克里米戰爭 Seignobos, *Europe since 1814*, 787-794; Fyffe, *Modern Europe*, III, ch. iii.
- 法人建立墨西哥之傀儡政府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Maximilian," XVII, 924.
- 巴黎市政府 Hayes, *Modern Europe*, II, 333-334;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535-538; Schapiro,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222-226
- 退耳 (Thiers.) Wright, *History of the Third French Republic*, ch. iii.
- 政府與政黨 Hayes, *Modern Europe*, II, 361-367; Sait,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esp. chs. i, ix, x.
- 布郎熱 (Boulangier.) Hayes, *Modern Europe*, II, 353-354; Vizeletly, *Republican France*, 314-342.
- 德雷福事件 (The Dreyfus affair.) Hayes, *Modern Europe*, II, 354-357; Schapiro,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248-256;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216-223.
- 政教關係 Hayes, *Modern Europe*, II, 351-361; Guénard, *French Civilization*, 271-278.
- 殖民地之擴充 Hayes, *Modern Europe*, II, 629-632, 568-569; Gibbons, *World Politics*, chs. iv, xliiii.
- 經濟的進步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216-218, 280-294.
- 文學與藝術 Schapiro,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272-276; Lawton, *The Third French Republic*, chs. ix-xii; Wright, *History of French Liter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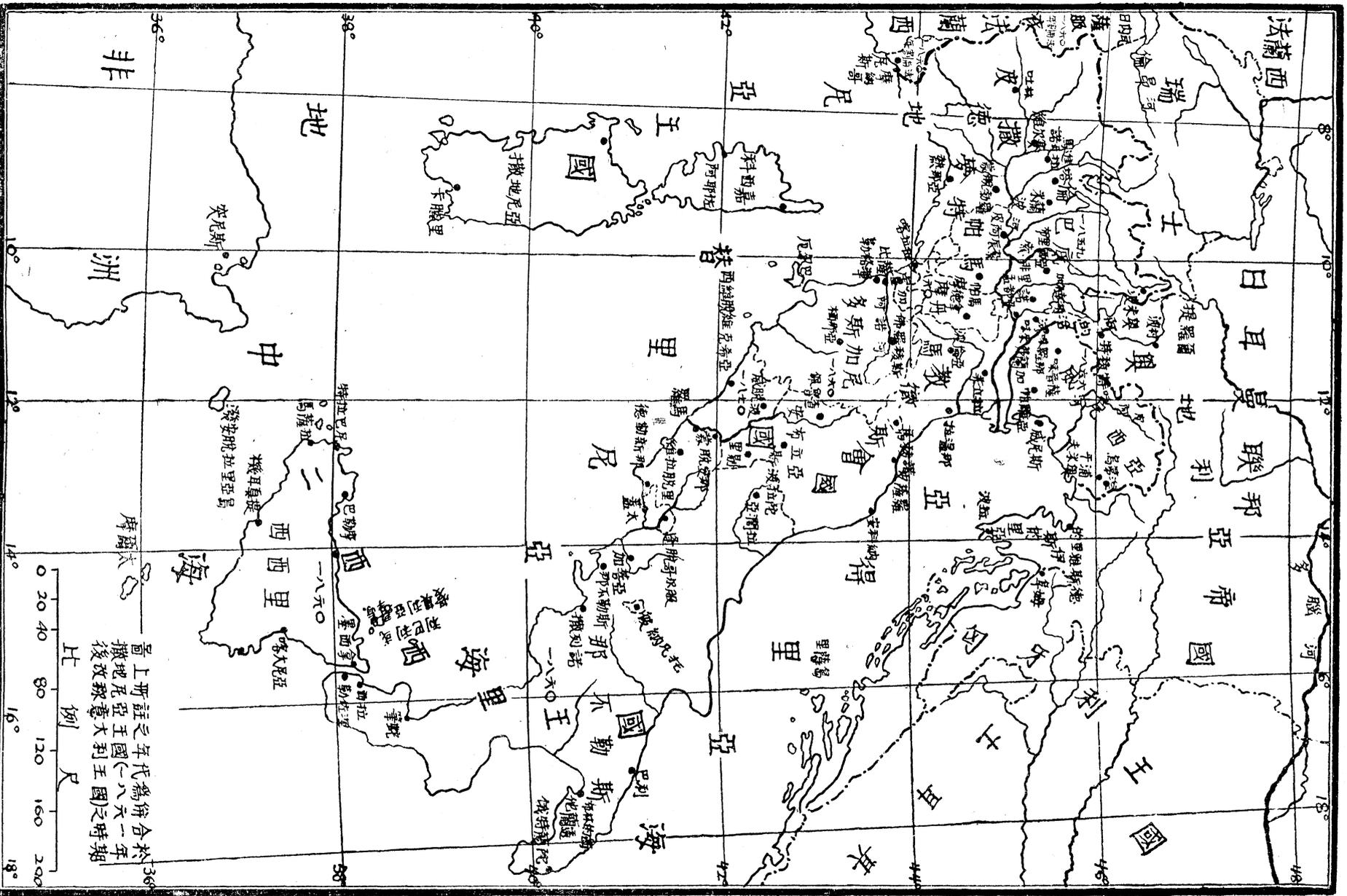
### 補充叢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I, 150-163, 175-180, 331-367; Wright, *History of the Third French Republic*; Forbes, *Napoleon the Third*; Guedalla, *The Second Empire*; Bracqu, *France under the Republic*; Guérard, *French Civilization*; Sait,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Moon, *The Labor Problem and the Social Catholic Movement in France*; Bourgeois,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2 vols.).

### 歷史小說

Tolstoi, *Sevastopol*; Zola, *The Downfall*





地圖十一 意大利之統一 (一八一五至一八七〇年)

## 第十七章 意大利之成爲民主國家（一八四八—一九一四）

### 第一節 意人爲統一及自由而奮鬥

【一八四八年時意大利之分裂】意大利於一八四八年之初，既不統一，又不獨立。其最稱富庶及人烟稠密之區域——米蘭（Milan）在倫巴底（Lombardy）威尼斯（Venice）在威尼西亞（Venetia）特稜特（Trent）及的里雅斯德（Trieste）乃奧帝國之一部分，爲維也納政府委派之德意志官吏所治理。奧國領土以南，即意大利之中部，有小公國三帕馬（Parma）摩德拿（Modena）及多斯加尼（Tuscany），由奧大利哈布斯堡系皇帝之親屬統治，及受教皇統治之教會國家（如羅馬、波倫亞（Bologna）等）南部意大利，包

括那不勒斯及西西里島，組成兩西西里王國 (Kingdom of Two Sicilies) 爲包本王所管轄，緊急時，則受奧國軍隊之保護。全意大利中，僅一國絕對獨立，不受外人控制，厥爲撒地尼亞王國 (Kingdom of Sardinia)，包括撒地尼亞島及意大利本土之西北角，(熱那亞 (Genoa) 及皮德蒙特 (Piedmont))。

【意大利之專制政治】 兼之，意大利於一八四八年之初，尙未民主化。半島分爲七國，然七國中無一有成文憲法，人民皆無參政權。專制政治，盛行於意大利各邦。

【民衆之希望統一及自由】 但並非全體意民，對於專制政體及民族分裂，表示願意。組成人口大多數之農民，或者最少受法國革命主義之影響。但卽此農民，亦反對與人及小邦君主企圖廢止拿破崙第一所施之社會改革。爲維持外人權利所加之稅，又遭反對。中流階級則更進一步，完全爲主權在民，立憲政府及民族愛國心等革命主義所沾染。於吐林 (Turin)、米蘭、威尼斯及其他意大利大都市中，中流階級之人數甚多，勢力又大，發生反抗專制政治贊助民族統一之運動。於意大利北部各城，工人階級，以工業革命而漸得勢力，與中流階級取同一途徑。雖貴族及教士，亦有一部分人，贊助政治改革與民族獨立。

【民衆領袖】 一八四八年以前，特別致力於鼓起意大利人之民族意識者，有三人焉。(一) 約瑟·馬志尼 (Joseph Mazzini 一八〇五—一八七二) 馬爲熱那亞人，大學教授之子，繼續無間，宣傳民族主義。以其誠摯雄辯之詞，告其國人曰：意人應以愛國主義爲其宗教，對於意大利之命運與將來之偉大，應有無限之



馬 志 尼

信心。馬氏一生，大半被逼流徙，組織一會，名曰青年意大利黨 (Young Italy)，以脫離國內外暴君政治之羈絆，解放並統一其國家，建立共和政府爲目的。馬志尼雖不甚切於實際，但其誠摯態度，則能促醒意大利人之愛國熱心。並於意大利青年中，創設共和政黨。

(一) 約瑟加里波的 (Joseph Garibaldi) 一八

〇七——一八八二) 爲尼斯 (Nice) 人，因不願受成

爲牧師之教育，而逃出家庭，爲水手及冒險家。彼會加

入馬志尼之青年意大利黨，因參與反對撒地尼亞王之失敗叛亂，而判處死刑。幸逃出，卽亡走南美。於南美，加入『意大利軍團』(Italian Legion) 繼續爲西屬殖民地之自由而作勇敢之戰鬥者。十四年，加氏衣紅衫戴垂邊帽，迅成爲浪漫之英雄。馬志尼文字宣傳之熱誠，因得加里波的之勇敢事業而益彰。

(三) 芬道特·喬培爾底 (Vincent Giobert) 一八〇一——一八五二) 爲天主教牧師，亦撒地尼亞王之臣民，曾逃亡外邦者多年。彼會著甚多哲學書籍，感動上流階級，尤其愛國之教士，甚有力量。但不若馬志尼與加里波的，彼不贊同以武力及暴動之方法，取得民族統一。而且彼雖信仰民主政治，然非共和黨人。喬氏促使

教皇，領導自由愛國之運動，並組織意大利各王國之聯邦。

教皇庇護第九 (Pope Pius IX) 庇護第九爲一八四六年所選舉之教皇，曾有一時頗有實行喬培

爾底計劃之意。彼信任喬氏，改革教皇國之政府，並擁護民族主義。

【一八四八年意大利之革命運動】 一八四八年時，意大利之輿情，已準備實驗立憲政體與民族統一。



庇護第九

是年之初，民衆之示威與騷動，逼使意大利四主要統治者，允給成文憲法。四君者，兩西西里王、撒地尼亞王、多斯加尼 (Tuscany) 大公爵，及教皇也。凡此諸統治者，俱允尊重個人自由，非得民選國會之同意，不得制定法律，及徵收賦稅。然此新國會，尙非民主化之團體，非由成男普選制所舉出，而爲上流階級、中流階級，及較殷富之農夫所選出。勞工階級及貧農，則尙嚴擯於政治之外。換言之，一八四八年，意

大利各邦之選舉權，大致與法國在路易·腓力治下，及英國於一八三二年改革法通過後之選舉權相似。此制雖未合民主精神，然已勝專制政治多矣。

背·叛·奧·國·之·民·族·運·動。於一八四八年中，意大利之奧屬省區，發生騷動。當革命震撼全奧帝國，梅特涅自維也納出亡時，倫巴底及威尼西亞之意人，以爲擺脫外人羈絆之時機已至。教皇派遣軍隊，援助革命。兩西西里國王，及多斯加尼大公爵，亦予以幫助。馬志尼回國，灌輸愛國熱誠於民族義勇軍之胸懷。加里波的返自南美，率其紅衣軍，以與素恨之奧人戰。至其極，撒地尼亞王查理·亞爾伯特 (Charles Albert) 正式對奧宣戰，並担任意大利軍事領袖。此次革命運動，似立能解放並統一意大利矣。

然撒地尼亞王，既非大政治家，又非幹練之將軍，未能消弭其他意大利君主間之恐怖與嫉妒，與奧人戰。復迭遭敗北。馬志尼之信徒恐撒王之勝利，足以滅弱共和黨之力，故不予以熱烈之贊助。庇護第九恐其過於表示愛國，將失去教會在其他國家之勢力，故背離撒王。

事實上，於一八四八年之末，教皇爲羅馬民衆示威所激怒，放棄其辯護立憲政府及民族統一之任務，而托庇於兩西西里王。馬志尼迅於羅馬建立共和國，但其急進之統治，激起甚多意大利愛國志士之反感，催毀民族防禦之陣線。致於一八四九年，奧人大獲勝利於諾瓦拉 (Novara)。撒王一蹶不振，宣告讓位，其子微克忒·伊曼紐爾第二 (Victor Emmanuel II) 遂與奧大利媾和，且自倫巴底撤回其軍隊。

意·人·圖·取·自·由·統·一·之·失·敗。諾瓦拉之役，使奧人能恢復其專制治權於其意大利省區。多斯加尼大公爵及兩西西里王，亦可撤消其前年所頒賜之憲法。同時，路易·拿破崙，因欲博得法國天主教徒之歡心，派遣

法軍至羅馬，推翻馬志尼之共和政府，並回復教皇庇護之地位。意大利再度分裂為各獨立小邦，由外人控制及專制君主所統治。一八四八年之革命，似遭慘敗。

一八四八年革命之悠遠結果。然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對於意大利間接貢獻，約有四點：1. 民衆對於民族統一與立憲政府之熱忱，大為促進；2. 證明教皇之未可賴為愛國之領袖；3. 證明馬志尼及共和黨人，對於實際政治為毫無成功希望之幻想家；4. 撒地尼亞王民族統一之使命，隨共和黨及教皇派之削弱而提高。

【一八四八年之撒地尼亞憲法】撒地尼亞王，於意大利諸君主中，獨能踐其諾言，保留一八四八年之憲法，又獨與奧大利人奮鬥到底。此後，其國遂漸被意人認為全民族自由獨立之領袖。喬培爾底，自一八四八年之事件後，知其早年幻想，以教皇為民族運動之領導，全無效果。乃預言曰：『意大利之解放，僅撒地尼亞之少年君主，微克忒·伊曼紐爾能為之而將為之也。』

【微克忒·伊曼紐爾王】伊曼紐爾者，能得全民族尊敬之君也。其為人勇敢而誠實。長於治軍，亦能於治政。其簡樸之習慣，使一般民衆敬之愛之。彼能知人善任，且復深信不疑。

【喀富爾伯爵】伊曼紐爾，即位為撒地尼亞王之次年，喀富爾伯爵 (Count Cavour) 一八一〇—一八六一，即為其農工商部之大臣。翌年 (一八五一)，喀富爾擢為首相，兼為外務大臣。喀氏繼於斯位者，



喀 富 爾

近十年。喀氏身材短而健、極近視、寡言語、初非有動人之氣魄也；彼既非演說家、又非大著作家、故其爲人、無一足以與奮民衆之熱忱。然其於統一意大利之實際工作、確較馬志尼、喬培爾底、加里波的、或竟伊曼紐爾爲多。喀氏爲十九世紀意大利產之最大政治家、亦世界上最偉大外交家之一也。

## 第二節 意大利之取得民族統一

【喀富爾之內政方針】 1. 政治方面

之爲撒地尼亞對內方針之模型。於政治上、彼乃忠實贊助一八四八年之憲法、依此憲法、撒地尼亞政府、卽與英政府、極相類似、一有一君主、但統而不治；有一內閣、名義上、由君王委任、但實際上、則對議會負責；有一元老院、包括指派之貴族、及榮顯之教士、及衆議院、由識字納稅之業主所選舉。於是撒地尼亞如英國、有上流及中流階級——彼等佔全人口之極少數——之立憲政府。又如英國、撒地尼亞保障個人自由。而此種自由、喀富爾極爲尊重。

2. 經濟方面。於經濟方面，喀富爾亦以英國爲撒地尼亞之模範。繼續努力於增進中流階級之繁榮。撤去加於工商業之限制。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以代保護關稅；改革賦稅制度，並建築馬路、運河及鐵道。

3. 宗教方面。關於宗教事項，喀富爾思減少天主教之政治勢力。良以此種勢力，與其愛國計劃相衝突，且與其自由思想不兩立。禁制所有不從事於教育、講道，或慈善事業之僧侶，並充公其財產。又建議政教分裂，使『自由之國家內，應有自由之教會』。彼於撒地尼亞之干涉天主教，使教皇與政府之裂痕，愈益擴大。以致此後庇護第九，反對在撒地尼亞領導下之意大利統一，不知倦怠。

【喀富爾之對外政策】當立憲政府在撒地尼亞，已著成效，其經濟源流，已大開發，其軍隊改組，亦已完成時，喀富爾乃進而擺脫奧大利之控制，解放意大利。彼以有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之不幸經驗，深信撒地尼亞蕞爾小國，不足以擊敗強大之奧帝國。設欲驅逐奧人於意大利之外，須得外國之援助。喀富爾計劃此項外援，應來自法國。彼深悉拿破崙第三熱烈照顧被壓迫之民族，並有爭得美譽與光榮之野心。故設法吸引拿破崙第三之好感，與拉攏法國爲撒地尼亞之同盟。

撒地尼亞之參與克里米戰爭。以美滿之外交手腕，喀富爾伯爵，進行使奧大利孤立，並爲撒地尼亞取得拿破崙第三之贊助。一八八五年，撒地尼亞加入克里米之役。與英法共抗俄國。是役意軍措置適當，故於隨後巴黎和會（一八五六）時，喀富爾申述意大利之疾苦，與奧人治理之不當，於英法代表之前。克里米戰爭，

喀氏直接無所得，但間接則獲得英國之同情，與法皇之友誼。

撒地尼亞與法蘭西之聯盟。

喀富爾與法國之關係，愈引愈近，直至一八五八年，拿破崙第三秘密允許

幫助撒地尼亞，驅逐倫巴底及威西尼亞之奧人，喀富爾允許割讓薩伏衣及尼斯於法，以為報酬。同時喀氏密謀，損壞其他意邦之政府，預備全意民族，於適當時機，大舉起事，反對外人之統治。創設親撒地尼亞黨於多斯加尼，教皇各邦，兩西西里，及奧大利省區。當時機一至，毫不猶豫，與馬志尼及加里波的共和黨徒同謀叛亂。

【法奧戰爭（一八五九）】一八四九年，第一次解放與統一意大利之嘗試，遭遇失敗。十年之後，對於第二次企圖之佈置，皆已準備就緒，此即喀富爾之工作也。一八五九年，奧國激於意大利顯著之軍事預備，乃向撒地尼亞宣戰，而拿破崙第三，亦立即對奧宣戰。且法軍越阿爾卑斯山，與伊曼紐爾之軍隊相聯絡。當聯軍侵入倫巴底時，多斯加尼、帕馬、摩德拿及教皇各邦，發動民衆舉事。公爵逃亡，喀富爾即取得三公國及一部教皇邦（羅馬納 Romagna）之治權。同時，即於一八五九年之夏，法撤聯軍，獲大勝於馬進塔（Magenta）及索非里諾（Solferino），奧人由倫巴底退至威西尼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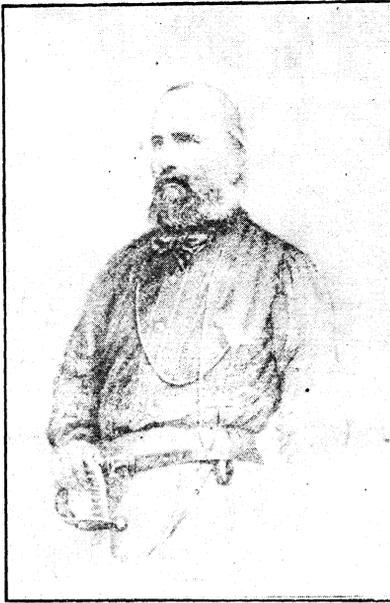
撒地尼亞併吞倫巴底及中部公國（一八六〇）

在此時期，拿破崙第三突然停止。彼允許交出北意大利

全部於撒王，然未曾同意其合併意大利之中部。以喀富爾決意保持中部意大利，拿破崙決定意大利北方之一部，留諸奧大利。於是經多時怒意之磋商，法撤與奧大利媾和，締結沮利克條約（*Treaty of Zurich*）

法、撒二國間，亦成立協定（一八六〇）。結果，奧國保存威尼西亞（威尼斯），特稜特及的里雅斯德，然失去意大利其他各部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撒地尼亞得奧國割讓之倫巴底（米蘭）併吞帕馬、摩德拿、多斯加尼三國與教皇國之一區（羅馬納）；法國則得薩伏衣及尼斯。

【加里波之克服兩西西里（一八六〇）】中意及北意之協定，剛成就時，加里波之密受喀富爾之資助與唆使，（一八六〇）率其一千愛國義勇軍——著名之『紅衣軍』——自熱那亞乘船，襲征南意。於西西里



的 波 里 加

登陸。西西里對之非常歡迎，視爲解除包本專制之英雄。由此而達大陸，佔據那不勒斯城，並掃蕩兩西西里王之軍隊。五閱月內，加里波的克服意大利南方全部。其聲望偉大，足使彼爲那不勒斯及西西里之迭克推多。但其努力於統一意大利，毫無自私自利之心，故自願將全部克服之地，移交於撒王伊曼紐爾。喀富爾以欲聯合那不勒斯於北方撒地尼亞之領土，復佔據教皇國之另一塊大地，僅餘羅馬一城與其附近四周之地，仍受教皇政治上之治理。

【意大利王國之組成（一八六一）】一八六一年，意大利除二地——1. 羅馬之教皇邦，時爲拿破崙第三

所保障，且有法軍保護；與威尼西亞（威尼斯）特稜特及的里雅斯德等奧大利省區一外，全部解放，且在撒地尼亞王之治下統一。在併合於撒地尼亞之各地，輒舉行民衆表決，得極大多數認可合併之事件。一八六一年，伊曼紐爾棄其撒丁尼亞王之稱號，而用意大利王之稱號；一八四八年之撒地尼亞憲法，則施行於新民族國家之全部；意大利統一後，第一次國會，開於吐林（Turin）。

同年喀富爾卒。對於意大利爲可驚之損失，以其時留有甚多問題，尙待解決，而喀氏之天才與品格，正爲急切之需要也。但統一意大利與建設立憲政府之浩大工程，已至若斯地步，故才能較差之人，亦可繼續以完成之也。



維克多·伊曼紐爾第二

統 意大利之第一任君主。

【併吞威尼斯（一八六六）】一八六六年，意大利乘普、奧、德、意志內戰（註一）（七星期戰爭）之機會，與普魯士聯盟，合攻奧、意大利。意軍雖屬失利，然以普軍迅獲大勝之故，奧、意大利被迫割威尼西亞之大部分（包括威尼斯）於意大利。但奧、意大利得普魯士之允諾，仍保留特稜特及的里雅斯德二意大利城，與意、大

（註一）參閱下章四八五頁。

利重劃新疆線，使奧國保留最高山峯，及軍事要塞，將來仍可開始軍事上之攻擊。但威尼斯壯麗古城之取得，則爲意大利趨向完成統一之重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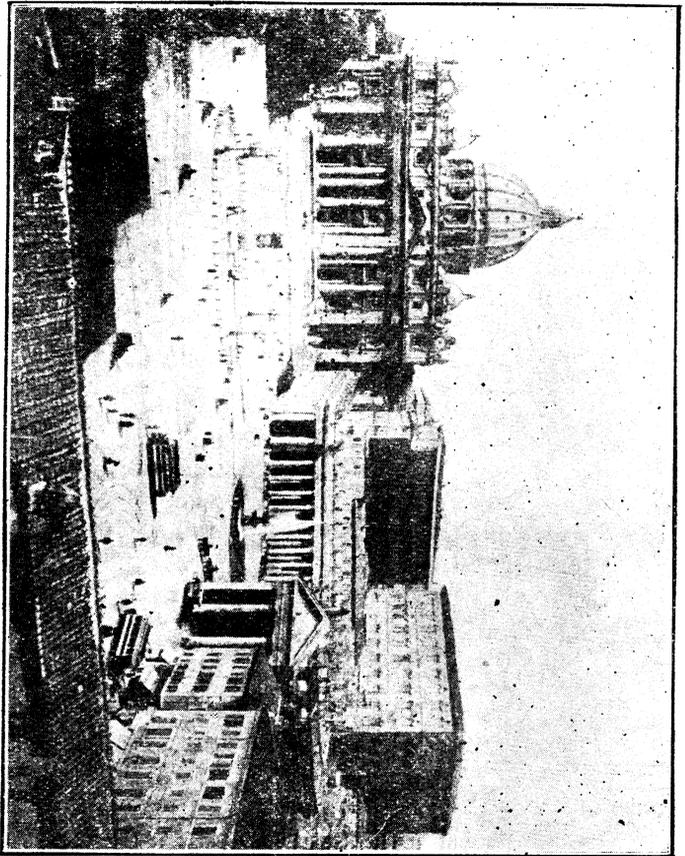
【羅馬之併合（一八七〇）】四年後（一七〇）歐洲又起普法間之戰爭，予意大利另一有益機會。普軍之侵法，使駐在羅馬數年，保護教皇之法蘭西軍撤退。九月中，當拿破崙第三投降德軍於色當，第三共和國宣布於巴黎時，意王伊曼紐爾之軍隊，進犯教皇國，並佔領羅馬。教皇庇護第九，對於意政府之行動，作激烈之抗議，並自禁於法迪坎宮殿（Vatican）。一八七一年，羅馬遂爲統一立憲意大利之國都。

### 第三節 意大利採納民主政治之遲緩

【民主政治爲貧窮與文盲所阻】意大利於一八七一年，已爲統一之國家，有立憲之政體，然尙未民主化。不能寫讀者，及無產者之不得投票或擔任公務者，多年。於一八七〇年時，意民大多數無財產，而且四分之三不能寫讀。（註一）故此種限制，使大部人民，無權投票。至一九〇一年，民衆之不識字者，幾達半數。以是，勞工階級與大部分之農民，皆不得直接參與政治，而國家之政府，則爲中流及上流階級——意民之少數——所操縱。

【民主政治亦爲政教衝突所阻】意王與教皇間之衝突，吾人已知自一八四八年開始，至一八七〇年

（註一）文盲之百分數，於意大利各地，大有差異。於皮德蒙特爲百分之二十，而於南部撒丁省，則達百分之九十。



聖彼得教堂與法迪坎宮殿

聖彼得教堂為世界上最著名教會之一。法迪坎宮殿(上圖左側)為教皇之住所及天主教會中央政府之辦公廳。

佔領羅馬而達於極點。亦久使真正民治爲不可能。羅馬爲國都後，不久，意國會制定教皇保障律，企圖與教皇媾和。依此法律，此後教皇之待遇，亦如元首，與意王有同樣之尊嚴。於法迪坎及拉忒藍（Lateran）宮殿行使獨立之治權，享受保留其自己法庭與外交事務之權，及取得國庫每年津貼金。然教皇庇護嚴拒此保障律，以其缺乏國際之認可，置教皇聽命於意政府，以及此律不能全部賠償其所受政權之損失。故教皇指斥此律，拒絕每年之津貼金，深居於法迪坎宮殿，自認『囚徒』，並禁止意大利良善之天主教信徒，勿在意王政府之下，投票或任職。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二九年，無一教皇，曾出法迪坎皇宮，及聖彼得（St. Peter）教堂壹步者。雖伊曼紐爾與庇護第九繼承人間之關係，稍稍改善，然意大利與教皇間之基本爭點，固尚未解決也。

教皇之態度，以其不與意政府和睦，有利其國際上之威信，當無疑義。外人對之，不疑其對於意國利益，有不當之補助。但彼禁止天主教徒，參與政治，則削弱意大利之教會與國家。頗多意人，覺得政治非教皇之事，故違反其禁令，而對於天主教教義，漸趨冷淡，或僅留名義。他方面，意人中之宗教信仰，與愛國心同樣強烈，服從教皇之敕諭，不參與國家之政治生活，以故一八七一年之後，上流及中流階級，熱心天主教之教徒，依法雖能投票與任官，但皆不願爲之。而意大利之立憲政府，遂轉入於中產階級反天主教派之手。

【中產階級意政府之事業】意大利統一後，中流階級，掌握政權。對付內政問題，一任彼輩主張。做做法國，採用中央集權制，計劃統一民衆教育制度，然未會貫徹施行。對於南方後落區域，竭力提高社會經濟狀況，

使與北方進步區域，在同一水平線上。國家建築及經營數千英里之新鐵道，不獨供給國內貿易旅行之便利，且爲統一全國文化有效之方法。建造平坦之馬路，改良海港，及從事於土地之測量。獎勵設立工廠於那不勒斯，巴勒摩 (Palermo)、墨西拿 (Messina) 以及倫巴底多斯加尼諸興盛城市中。商船亦予以補助金。實際上，凡關於發展工商業及提倡中流階級興盛之事，莫不爲之。

【意大利成爲強國】 同時，意政府受民族愛國心精神之驅策，欲使近代意大利，恢復古昔羅馬帝國之偉大。以民族愛國心，在一八四八至一八七〇年，統一運動期間內，大爲促進。至少意大利當不僅爲自由統一之國家；抑須爲一大強國。存此目的，乃建造大批海軍，擴充並改組（一八七五）陸軍，以強迫全體健全意大利青年服役爲基礎。又以此目的，與各大列強，爭取海外之殖民地。

三國同盟 (Triple Alliance) 意民自身，方終止爲被壓迫之民族，其政府即以帝國主義之故，欲使其人，民臣服於意大利，甯非異事。意人久圖自西西里，越地中海，佔領北非之突尼斯 (Tunis)——即古代加太基 (Carthage) 土——但爲法國所阻；以法國於一八八一年，以突尼斯爲其保護地。意國民衆，反法之聲浪極大，結果於次年，意大利與德意志及舊仇奧大利，組織同盟，即著名之三國同盟，自一八八二年繼續至一九一五年止。

三國同盟更增意大利軍備及稅捐之負擔。且同盟存在，足以妨礙意大利取得奧大利之特權特及的里

雅斯德，而完成其自己民族之統一。最後，三國同盟，鼓勵意政府，堅持其帝國主義之糜費經營。

意大利之帝國主義，以極重大之金錢及人命損失，意大利於熱帶之非洲，獲得二殖民地——厄立特利

亞 (Eritrea) 及索馬利蘭 (Somaliland) ——但其軍隊在一八九六年，於阿多瓦 (Adowa)，受重大之打擊，未能使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臣服。於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向土耳其開戰，獲得北非洲之的黎波里 (Tripoli) 及佔領愛琴海 (Aegean Sea) 中十二希臘小島。此種拓殖之冒險行爲，除挑動民族愛國心之火燄，及使少數商人及政府官吏，得到個人之利益外，對於意大利實際上之獲益甚少。

【政府之腐敗】 不幸，有多人勾結中流階級政府，不法不忠，毫不猶豫，損國庫而利私囊。財政之腐敗，久爲意國政治不名譽之特點。爲欲維持此項腐敗事件，支付軍國主義、帝國主義、及公共工程之浩大費用，以及償付民族解放戰爭時所借之債項，重捐疊稅，實所必須。不久，意大利之稅額，高出歐洲任何國家。此項負擔，壓在農民與工人階級身上，但對於農工之物質幸福，政府又甚少顧及也。

【移民】 爲欲避免軍役，及改進經濟狀況，甚多下流階級之意大利人，開始離去故鄉，移殖美洲。總計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之間，意大利損失公民六百萬人，彼等皆永久住在外國，大部住於美國、阿根廷 (Argentina) 及巴西 (Brazil)。

【民衆之反對政府】 同時，意國內人民漸多反對中等階級政府及其政策。1. 熱心之天主教徒，以其

干涉教會之自由，及未曾制定社會法律，（尤其利於農民之立法）而攻擊之。<sup>2</sup>馬志尼及加里波的之信徒，仍保存共和小黨，作廢止君主建立共和政體之辯護。<sup>3</sup>以工廠制度傳佈之故，勞工問題乃趨尖銳化，都市中大量之工人，加入社會黨，要求澈底之民主政治及革命之社會改革。<sup>4</sup>勞工階級中，趨極端者，憎惡一般政府，特別對於意政府，擁護無政府主義，並宣傳對於現存之一切制度，作暴力之傾覆。伊曼紐爾之繼承人罕伯特王（King Humbert）於一九〇〇年，為一無政府主義者所刺死。

【民主政治之逐漸採納】意國之政治生活，漸形變更。政府震於民衆之漸呈不安，與無政府主義及社會主義之流佈，乃漸漸容納民主政治。一八八二年，擴充選舉權，但直至二十世紀，政府方澈底震驚，允意大利成為民主國家。一九一二年採納成男普選制。此後，公民之缺乏財產，或不能書寫者，亦可有投票或任官之權利。

【天主教徒亦得投票及任公職（一九〇五）】教皇禁止善良教徒之參與意國政治，亦漸取消。教皇利奧十三（Leo XIII 一八七八—一九〇三）容准特種地方選舉，而教皇庇護第十（一九〇三—一九一四）實際上，於一九〇五年，將禁令全部廢弛。天主教徒，立即利用其新自由，選舉議員於衆議院，及甚至加入內閣。續後，於一九一九年，彼等組織一新政黨——民衆黨——主張急進之民主政治（包括婦女選舉）宗教自由，及澈底之社會改革。至於民衆黨國會代表之數額，僅次於社會黨。

【社會立法】當選舉權擴至農民及工人階級，社會主義正在流佈，天主教徒開始積極參與政治時，意大利國會更進而制定社會立法，以和緩民衆之不滿。通過工廠法，爲工人之意外災難、疾病及養老保險。承認工會爲合法，其基金及活動，亦妥爲保護。鼓勵存款及躉買躉賣之合作社。於一九一四年時，意大利已成爲民主國家，利用其政治之機關，以達社會改造之目的。

【民族愛國心之提高】在二十世紀民主政治之下，意大利民族愛國心之興盛，亦如在十九世紀中流階級政府之下。民族愛國心已於對土戰爭及取得的黎波里（一九一二）時表現之。第於復興民衆希望，收回意人居住之特梭特與的里雅斯德，及控制前會爲威尼斯偉大根據地之亞得利亞海（Adriatic Sea），尤爲顯明。最後，於一九一五年，意大利民族愛國心爆發，破壞三國同盟之關係，於世界大戰時，與法、英、俄站在同一戰線，攻擊奧大利。意大利之取得特梭特及的里雅斯德等地，將於後章中述之。戰後，於一九二二年，發生一極端愛國組織，名法西斯黨。其領袖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實際上成爲『迭克推多』。墨索里尼深信意大利欲變成強大之國家，所需者爲一堅強勇毅之執政，而非議會之討論。故墨索里尼利用民族愛國之心理，暫時摧殘民主政治。

## 覆習題

1. 一八一八年，存在於意大利之獨立邦有幾？以何國對於意大利事務，最有勢力？當時有否完全獨立之意大利邦？意大利邦，亦有民主化者否？
2. 促進意大利民族統一之希望者如何？
3. 馬志尼、加里波、喬培爾底爲何人？各人之目的如何？
4. 評述意大利一八四八年之革命運動，並說明趨向於民主主義、民族統一及獨立之步驟。其永久之結果如何？
5. 何謂撒地尼亞王國？該國如何担任統一意大利領袖之職務？
6. 微克忒·伊曼紐爾及喀富爾爲何人？各人提倡意大利統一之工作如何？
7. 試述一八五九年戰爭之因果。拿破崙第三對於此戰之任務如何？
8. 意大利如何取得兩西西里王國、威尼斯、羅馬及的里雅斯德？
9. 意大利王國，於何時正式創立？第一任君主爲何人？其政體又如何？
10. 何謂教皇保障律？何以教皇拒絕接受？試追溯自一八四八至一九一四年意大利之政教關係。

- 11 意大利之民主政治，如何被阻？其障礙又如何漸漸克服？
- 12 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意國內政問題之主要者如何？
- 13 意大利如何成爲大強國？
- 14 民衆之反對意政府，其主要份子如何？
- 15 選舉權如何擴充？一九一二年選舉法，及教皇撤消教徒參與選舉禁諭之意義如何？
- 16 意大利人民遷移出國，何以有若是之多？意大利對此問題，如何處置？

論 題 參 攷 書

馬志尼 *Cesaresco, Liberation of Italy*, ch. iv;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118-118; Andrew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I, 205-33.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 *Cesaresco, Liberation of Italy*, ch. vi; Thayer, *Dawn of Italian Independence*, II, ch. iv.

喀富爾 (Cavour.)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118-121; *Cesaresco, Cavour*, esp. ch.ii; Orsi, *Cavour*; Thayer, *Life and Times of Cavour* (2 vols.).

伯龍比爾會談 (ThePlombières interview.) *Cesaresco, Cavour*, ch. viii; Thayer, *Life and Times of Cavour*, I, 526-540; King, *Italian Unity*, II, 45-67.

加里波利的與紅衣黨 (Garibaldi and the Red Shirts.)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126-18; Garibaldi, *Autobiography*, II, 147-152, 215-235; *Cesaresco, Liberation of Italy*, ch. xiv; King, *Italian Unity*, II, chs. xxxi-xxxii.

- 一八七一年後之教皇態度 Hayes, *Modern Europe*, II, 370-372; Ogdé, *Governments of Europe*, 540-543, 549-553; Wallace, *Greater Italy*, 159-175.

克利士比 (Crispi.)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II, 467-468; Seignobus, *Europe Since 1814*, 368-372; King and Okey, *Italy Today* (use index),  
政府 Ogg and Beard, *National Governments and the World War*, ch. xx. or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505-553, esp. 516-518, 520-532; Zimmern and Agresti, *New Italy*, ch. iii.  
勞工問題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471, 564;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546-549.  
移民出國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361-365; King and Okey, *Italy Today*, ch. xvii.  
藝術與文字 Zimmern, *Italy of the Italians*, chs. iii-vi, x.

### 補充參考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I, 163-175, 367-378; King and Okey, *Italy Today*; Zimmern and Agresti, *New Italy*; Mower, *Immortal Italy*; Gorgolini, *The Fascist Movement in Italian Life*.

### 歷史小說

Marion Crawford, *Saracinesca*; George Meredith, *Vittoria*.



## 第十八章 德意志完成民族統一而無民主政治（一八四八——

### 九一四）

#### 第一節 民族統一及民主政治之阻滯於德意志

【一八四八年德意志之獨立邦國】一八四八年之初，德意志仍分裂爲各獨立邦國，互相嫉忌。中有三十餘君主國家，若奧大利、普魯士、巴威（Bavaria）、漢諾威（Hanover）、薩克森（Saxony）、符騰堡（Württemberg）、巴登（Baden）、黑森（Hesse）等。又有漢堡（Hamburg）、布勒門（Bremen）、律伯克（Lübeck）及法蘭克福四貴族共和國。此等國家，其大小強弱，差異甚大。普奧面積之大，人口之多，與俄、法、英同列爲大強

國。巴威則與比利時、葡萄牙（Portugal）同級；漢諾威則與丹麥、瑞士，差可比擬。國家中亦有小如美之都市者。

【德意志邦聯及其弱點】一八四八年之初，德意志與意大利不同，有民族統一之形式。是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為廣續神聖羅馬帝國另用別種名稱，而創立之德意志邦聯也。但所謂德意志邦聯者，亦僅形式而已。其權力甚少。其議會或國會（Diet）開會於法蘭克福自由城，包括德意志各君主之個人代表，幾等於常設之大使會議。各國各視其所宜而宣戰、媾和及立法，從不提交於德意志之邦聯國會。

【奧大利】奧大利哈布斯堡君主，於舊日為神聖羅馬皇帝，佔德意志邦聯領袖之地位。奧大利為強大之國家，然其德意志之人民，較普魯士為少，而較巴威稍多。奧大利致強之因，在數世紀來，絡繹併吞他種民族。一八四八年時，奧大利哈布斯堡皇統治者，不獨為奧大利本部（『德意志』奧大利，包括維也納），亦且為匈牙利、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以及巨哥斯拉夫（Yugoslavs）在哥羅西亞（Croatia）、波蘭（在加里西亞 Galicia）、羅馬尼亞（Rumanians）（在德蘭斯斐尼亞 Transylvania）與意大利（在倫巴底威尼西亞 Lombardy-Venetia）諸民族。因此可知把持德意志邦聯領袖地位之強國，其主要之利益，並不在於德意志；故反對德人民族精神之興起，或德意志邦聯力量之擴充。總之，奧大利不允任何德意志邦，担任民族運動之領袖，並利用其於邦聯之地位，使德意志衰弱而不統一。

【普魯士】普魯士王國，小於奧大利帝國，但其德意志族之人民，則遠較奧大利爲多。事實上普魯士爲德意志邦之最要者；除波蘭臣民外，幾純爲德意志人。其傳統政策，如開明專制、武力主義、分部政治及新教主義，已顯成效，使普魯士國勢伸張。十八世紀中，曾兩度敗辱奧大利，復於十九世紀之初葉，領導德意志，反抗拿破崙·波那帕脫，作『解放』之決戰。但有兩種事實，足以阻礙德意志之統一：1. 霍亨索倫君主，自腓特烈大帝（卒於一七八六年）後，皆係畏縮無能，溺於情感與幻想，以爲奧國乃其至友及恩人。彼輩皆非愛國或政治家領袖之才；2. 三十餘小邦之君主，妒普魯士之軍力，懼民族之統一，有損其獨立之地位，故同情於奧人分裂德意志之努力。此數小邦，在德意志邦聯內，袒護奧大利，破壞普魯士擔任民族領袖之任何企圖。設無上列情形，則普魯士早於一八四八年前，在其領導之下，建立一強有力之德意志民族國家。

【德意志之缺乏民主政治】德意志於一八四八年之初，不獨弱而不統一，且乏民主政治。西部南部，較小各邦，於拿破崙時，在法國勢力之下，飽受法國之革命主義——民衆主權、自由、平等；又完成社會改革之事業，如廢止農奴制與封建制度，分裂大地產，建立農有土地之制，消滅特權，及採納拿破崙法典；以及各邦中少數君主（如巴威、符騰堡、巴登、赫斯等等），曾給與其人民成文憲法，與一八一四年路易十八所予與法民者相似。普魯士亦於拿破崙時，實行社會改革，但其改革基於開明專制之傳統政策，而非民衆主權之學說。且雖曾允諾，然普魯士之霍亨索倫王，終未曾建立立憲政府。至於奧大利，自一八一四至一八四八年，其最有勢力之

人物，爲梅特涅；於前章（註二）中，我人已知此和霽多禮之君子，如何極端反對法國革命之思想，如何堅決否認民族主義或民主政治之原則，以及如何利用奧國勢力，阻止意、德統一，及個人自由與立憲政府之傳佈。

## 第二節 德意志於一八四八年圖以民主政治取得民族統一之失敗

【民衆反對梅特涅之控制德意志】梅特涅壓止反抗，不使爆發，迄於一八四八年。然於梅氏壓迫之下，德意志之民怨沸騰，反對之者，已有數種危險之份子。

1. 『智識階級』即新聞記者、文學界人、大學教授及學生、博學律師及醫師。彼等於十九世紀之初，已發生愛國之狂熱，恨政府之干涉言論、出版、及教育之自由，乃如愛國志士，要求民族統一；自由黨人，要求立憲政府。

2. 工業中流階級——銀行家、製造家、礦主等等，——覺得重要之經濟企業，與彼輩有關係者，例如建築鐵路及提倡工商業，其經營，最好受強有力民族國家之保護；且對於徵稅及公款之開支，彼等應有直接發言之權。

因此經濟關係，彼等熱心愛國，愛護自由，而爲梅特涅之勁敵。

3. 工人階級——慕尼克 (Munich)、科倫 (Cologne)、來比錫 (Leipzig)、柏林、及維也納，諸城市中之工人似爲社會主義所傳染，是以於叛亂時，皆可爲智識階級及中流階級之助力者也。



4. 南部及西部德意志之農民，決心保持已得之社會或經濟利益；而奧大利及其他德意志土地之人民，亦急欲改善其境遇。是以農民對於梅特涅及其反動之政策，亦易列於反抗之陣線。

【一八四八年德意志之革命運動】 時德意志似已準備革命，造成強大民主化之民族國家。一八四八年二月，巴黎之革命推翻包本君主政體，並建立第二次法蘭西共和國。（註一）騷擾之舉，立即廣佈於全德意志。梅特涅自一八一四年所施之壓力，突告破裂。

奧大利之革命 三月中，維也納之騷動，震駭與政府，因是梅特涅逃之英國，與皇予民憲法，保障個人自由，與上中二階級之議會政府。此後不久，奧又廢棄農奴制與封建制度。

梅特涅逃亡之時，中歐全部，入於混亂狀態。德意志之奧大利，變成『自由』與『立憲』之國，匈牙利人又自設立憲政府於布達佩斯（Budapest）；意人告叛；捷克斯拉夫人設大斯拉夫國會（Pan-Slavic Congress）於布拉格（Prague）；巨哥斯拉夫人建『自由』政府於亞哥朗（Agram）。奧帝國似已分崩瓦解，僅爲各自治民族之邦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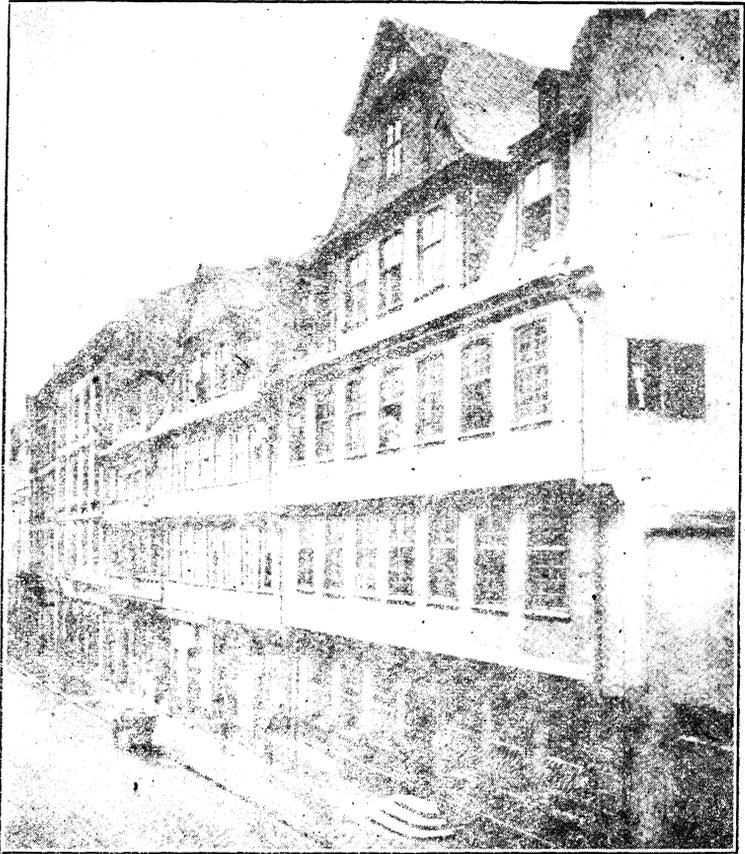
普魯士之革命 同時普魯士王國，亦變『自由』。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霍亨索倫王族之怪異君主也，爲欲制止柏林之騷動及流血，自動揚革命旗幟，指委中流階級之國務員，並允予人民以憲法。

（註一）參閱第十六章自四二〇至四二三頁。

其他德意志邦之革命。德意志大多數君主，皆爲勢所迫，仿效奧帝與普王之先例。至於極，則導德意志邦聯會議，認可選舉國民會議，再由是建設全德意志統一民主化之政府。表面上，德意志之變成民主國家，既易且速。

【法蘭克福之國民會議（一八四八—一八四九）】國民會議，以成男普選制選舉；一八四八年五月，開會於法蘭克福。其議員大抵出自中流階級，有智識、資財、具愛國思想，而主張自由者。大多數同意於將來之德意志，應爲立憲之民族國家。但對於建議之民族國家，應包括之領土問題，及政體問題，則意見大爲分歧。多言善擾之少數議員，贊助共和，而多數則主張君主立憲。然以大多數，對於如何處置奧帝國，則又分派別：一派（大德意志派 Great German）主張奧帝國之全部，應包入德意志，以哈布斯堡對於德意志事務，有歷史上地位故也；他派（小德意志 Little German），要求擯斥奧大利，至少其『非德意志』之部份，並指出其理由，謂使所有奧大利領土，皆包入德意志範圍以內，則德意志不能成爲民族國家。

『德民之基本權利』與統一德意志之民主計劃。經過長期之討論後，議會於一八四八年之十二月，通過德民基本權利宣言書——基本權利者，即是法律上之平等、宗教自由、請願權、及言論出版、結社之自由也。又經過長期之討論，議會於一八四九年四月，採取折衷之憲法。德意志帝國成爲三十餘德邦之密切聯邦（包括德人居住之奧大利，而擯斥非德人居住之奧帝國土地），以普王爲之帝，並以兩院（一院代表各邦，一



法 蘭 克 福 之 大 街

法蘭克福為神聖羅馬帝國之故都，後為德意志邦聯之都城

(1818—1866)。於一八六六年併合於普魯士。

院代表民衆)所組成之國會控制之。

法蘭克福之會議。於近代德意志歷史上，實爲重要之界標。使其工作爲當時所採納，並誠實遵奉，則德意志不獨爲民族之國家，抑且爲民主之國家。惜乎未能辦到，而其失敗，乃延緩民族之統一，幾二十五年，而民主政治，則近七十載。

法蘭克福議會之失敗——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之態度。法蘭克福議會失敗之主因，不在於缺乏民衆之熱心，而在普奧兩國治者與上流階級反民主化之態度。而普王威廉第四之態度尤爲可鄙。一時於一八四八年之春，威廉屈服於柏林亂民之暴動，似已變成主張自由，贊助民族運動。然於秋季，見扶持霍亨索倫專制政治之柱石——地主貴族、民政官員、新教教會及軍隊——依然存在，未嘗稍減其忠君之心。於是威廉之胆漸壯，黜主張自由之大臣，並宣稱不允普民有自定之憲法。使普魯士而欲有憲法，則須由彼以天賜之全權，給予人民。一八四九年之春，傲慢異常，侮辱法蘭克福議會，謝絕其所獻之皇冕。並謂：使由各君主敦請，則彼將承受德意志領袖之職位，第雅不願自民主議會中——如彼所稱『溝槽』中——接受之。

德意志君主中，亦有一部分服從其人民愛國之要求，同意於敦請普王腓特烈·威廉爲德帝，而民主政治之有無，則可不問。但最有勢力之德意志君主即奧大利哈布斯堡帝，雖不涉民主政治之承認問題，亦決然反對屈服於普王。

一八四八年，奧帝國常在革命紛擾之中。使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爲勇敢而有遠大眼光之政治家，則可不顧哈布斯堡帝，以其軍隊之助，挺身而出，爲德意志愛國運動之領袖。於是可棄絕法蘭克福議會，不用民主政治，而實行其民族統一之野心。然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既無勇毅，又乏遠大眼光。受普國反動派之阿諛，俄皇之恫嚇，奧皇之欺騙，兩次失去爲統一德意志皇帝之機會。彼不願由法蘭克福議會推戴而爲民主皇帝，又不敢未得奧國之邀請，爲專制皇帝。乃坐任奧大利恢復其在德意志舊日之地位。

【奧大利一八四八年革命後之復原】 奧大利帝國漸自一八四八年革命混亂中恢復。德人之居於捷克斯拉夫者，與奧軍合作，壓平捷克斯拉夫人之民族叛亂。巨哥斯拉夫人，發現匈牙利人意人之壓迫，勢將更甚於奧皇，故奮勇於奧軍中作戰，壓平意大利及匈牙利之叛亂。在奧國本部（卽爲德意志人所住之奧國地），政府之力量，以戰勝其他民族，及集合貴族、農人（較爲保守之階級）之助力而增長。於一八四九年之初，年青之新君，法蘭西斯·約瑟（Francis Joseph）（一八四八—一九一六）遂能安然拒絕起草之民主憲法。

匈·牙·利·之·征·服。 匈牙利人，在路易噶蘇士（Louis Kossuth）領導之下，獨否認法蘭西斯·約瑟爲其元首；宣佈共和政府於布達佩斯，並重興民族獨立之鬪爭。然匈牙利人殊無勝算。巨哥斯拉夫人及德意志奧大利之軍隊，復得俄國軍事上積極之援助，遂於一八四九年之八月，此同盟之專制君主——奧帝法蘭西斯



奧王法蘭西斯·約瑟

約瑟於一八四八年革命時登位，  
時年十有八歲。其統治奧國近六十八年之久。

• 約瑟及俄皇尼古拉第一 (Nicholas)  
 | 大勝匈人，剷除其共和政府。此匈牙利  
 | 之克服，乃完成哈布斯堡統治全奧帝國  
 | 權力之恢復。

【奧大利之恢復專制】 法蘭西斯

• 約瑟復施梅特涅之政策及慣例，以表  
 | 揚其勝利。撤廢其領域內之一切憲法，奪  
 | 去各臣服民族，所有自決之權，置出版於

嚴密之檢查，並減少個人之自由，以自己指派之官吏，治理國家。專制政治，再度振刷於奧大利，並準備武斷行  
 | 事，不顧德意志人民之反對。

【德意志邦聯之恢復（一八五一）】 奧大利否認法蘭克福議會之憲法，因1. 憲法民主化，2. 該憲建議

之德意志帝國，僅允奧國領土之小部分加入。3. 新帝國之權力交於普王。奧大利對任何移轉德意志領袖地  
 | 位於普國之提議，決不接受。

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我人已知其無與奧爭德意志領袖地位之決心。德意志各小邦之君主，毀損

法蘭克福議會之工作，亦積極進行，以保持其獨立。結果，不顧民衆之抗議，及數地之共和起義，於一八五一年，重行恢復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年時之德意志邦聯。恢復後之第一屆國會，即取消德民基本權利之宣言書，並指定一委員會，刪去一八四八年各邦憲法中有危險性之原則，如民衆主權，及成男普選制。德意志重復分裂於專制及不自由政府之下，於一八五一年時，仍缺乏民主政治與民族統一。

【革命運動之互久結果】自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德意志之革命運動，遺下少數顯明之痕迹。1. 奧皇約瑟，雖竭其熱誠，重建專制，但未會恢復一八四八年奧國所已廢之農奴制與封建制度。

2. 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公布（一八五〇年）普魯士憲法，以緩和自由之要求。依此憲法，設立國會，包括貴族院及衆議院。衆議院中殷富之公民，佔據優勢。怯懦之普王，慎爲規定，國務院應向彼負責，而對國會獨立。此一八五〇年之憲法，繼續有效，迄一九一八年而止。

3. 甚多德意志自由黨與民主黨人，憎惡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之失敗，並困於隨後之反動，乃遷出德境，尋避難所於外國，特別於舍衆國。

4. 多數德意志主張保守者（貴族等），感受民族愛國心之熱誠，指斥民主化之法蘭克福議會，未能建立一強有力之民族國家，又抱怨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缺乏勇氣，與奧國挑戰，而担任德意志領袖之地位。此種主張保守者，於一八五〇年後，進至前線，要求勿用民主方式統一德意志之民意。而贊助普王用專制勢力

及軍事方法，建立民族統一之努力。彼等謂其政略『較切實際。』但此種方法，勢多流血。

### 第三節 德意志於一八六六至一八七一年取得民族統一而無民主政治

【俾斯麥 (Bismarck)】最有名之保守主義者，以一八四八年革命之騷擾而得卓譽者，鄂圖·奉·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一八一五——一八九八) 也。俾氏爲普魯士有力地主階級之一員，生於維也納會議之年 (一八一五)，受有大學教育，早年卽獲暴躁傲慢之人，成功農夫，及普魯士愛國者之盛名。於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擾攘之時期 (彼時年僅三十餘) 得有機會卽表示甚深刻之信仰，以爲專制乃最良之政體，民衆之要求憲法爲荒謬；法蘭克福議會爲愚魯；以及德意志之統一，應由普王以天意、軍隊、貴族、官僚政治，及新教國教之助，完成之。彼信仰德意志之統一，應無民主政治，且須在普魯士領導之下。德意志須加以普魯士化。

俾斯麥之代表普王於法蘭克福之德意志邦聯會議者多年 (一八五一——一八五九)。於該會與他人合作，遏抑全德意志之自由主義，復於該會發展其對奧深惡之心。又獲得有價值之外交經驗，以冷靜清晰之頭腦，在邦聯中，保持普魯士處於奧大利同等之地位。一八五九年，調至彼得格勒 (Petrograd) 爲普魯士駐俄之大使，極贊美俄皇之專制政治，並增固自腓特烈大帝以來俄普誠摯之關係。一八六二年，出使巴黎，遇拿



俾 斯 麥

普魯士之首相(1862-1871)  
德意志之總理大臣(1871-1890)

破崙第三洞悉法皇之複雜性情。同年（一八六二）召回柏林，委為普魯士之首相。俾氏之居斯位者，自一八六二年起迄一八九〇年止，擴張普魯士，創造德意志帝國，並形成甚多政策，領導德意志，直至一九一八年。

前數代之君主，有保守性、宗教化、及深信王權神授，但於堅決尙武方面，與彼等異，而與十八世紀之霍亨索倫王則相同，雖非侷儻之人，然亦真誠懇摯，對其大臣，極端信任。

【俾斯麥對普魯士之內政方針】 俾斯麥為首相後，第一事即贊助威廉王之要求改組並增加普魯士之軍隊。俾氏知偉大而紀律優良之軍隊，乃專制政治重要之柱石，亦在普魯士領導下，統一德意志之必要手段也。會其時普魯士國會中，衆院之大多數，為自由黨人，同情於一八四八年之渴望，並願意普魯士建立一英國式之立憲政府。以彼輩恐懼軍閥政治，與急欲使普王及其大臣，屈服於國會，反對通過軍事改革必須之款

【普王威廉第一】 適於俾氏就普相職

之前，癡狂之普王腓特烈·威廉第四逝世（一八六一）。其弟威廉嗣位。威廉第一，亦如其

項。俾氏大怒，乃告國會中之議員曰：『德意志所依賴者，並非普魯士之自由主義，而為普魯士之實力……當前之大問題，不能取決於討論及多數票——一八四八及一八四九年之弱點，即伏於此——當以鐵血解決之耳！』

當議員已固執成見，俾斯麥即不得彼輩之同意，逕進行徵稅及改革軍隊。當反對其恣意行為之抗議發生，彼即禁止出版物，及下反對者於獄。知有普王與軍隊之助力——此外更有何需？普魯士一八五〇年之憲法等，於具文者四年。

【俾斯麥之外交政策】當徵兵制已施行於普魯士之時，俾氏即處理其外交政策，以對付將來普、奧間德意志領袖地位之爭奪。彼協助俄皇於一八六三年，壓平波蘭人叛亂，使俄皇亦有助普之義務。又暗示法國，使任普魯士自由處理德意志，則可得有報償，以欺騙拿破崙第三。

【丹麥戰爭（一八六四）】一八六四年，普魯士於俾斯麥詭譎領導之下，聯絡奧國，與丹麥開戰。其爭點為什列斯威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之土地。該地包括西北部德意志之兩公國，居民多係德意志族，而為丹麥王所統治。若依民族之界限，分配此爭執之土地，比較甚易；即讓北部四分之一（居民為丹麥人）於丹麥，而併南部四分之三（德意志人民住者）於德意志邦聯。但丹王與德意志邦聯，俱堅持全部土地之取得。其直接之結果，為德意志二主要國——奧、普——以武力奪取丹麥之什列斯威·好斯敦公國。

【奧普對於什列斯威·好斯敦之爭執】俾斯麥預料一八六四年丹麥戰爭之最重大結果，爲什列斯威·好斯敦立即變成普、奧間之爭點。奧國願意該地成爲德意志邦聯之獨立會員國，而俾斯麥則希望該地併於普魯士。經長期爭論之後，俾斯麥於一八六六年六月，提議德意志邦聯之根本改組，擯斥奧大利於邦聯之外。同時普軍動員，奧大利立即勸誘德意志各小邦，與之聯合，共同維持散漫之邦聯，而與普作戰。

【七星期戰爭（一八六六）——普魯士之勝利】隨後之戰事（一八六六年七星期戰爭），普魯士得意大利軍力上之積極援助（註一），外又有良好軍備，良好紀律，及能將統領之大軍，故佔有優勢。普魯士迅即壓服小國，然後進迫奧大利。於一八六六年七月，刻尼克格累次（Königgrätz 卽薩多瓦 Sadowa）之血戰，奧軍敗績。八月，締結和約於布拉格（Prague）。從此普魯士對於德意志，得自由處置，而無所限制。

【德意志之改造（一八六六——一八六七）】自一八六六至一八六七年間俾斯麥之改造德意志，大致如下：1. 一八一五年建立之德意志邦聯，作終局之解散。2. 奧帝國（註二）確定脫離德意志，並逼割威尼西亞於意大利。3. 普魯士完全併吞什列斯威·好斯敦公國、漢諾威王國、法蘭克福自由城，以及其他土地，於是擴張其領域，並增加四百五十萬人民。故此後普魯士包有德意志（奧大利除外）三分之二之面積，與三分之

（註一）參閱第四五九頁。

（註二）奧帝國一八六六年以後之歷史，於第二十章中敘述。

二之人口。

4. 美因 (Main) 河以北，各德意志小邦，在普魯士領導之下，而為政治上軍事上密切之聯合，名之曰北德意志邦聯。普王即為新邦聯之元首，而普魯士之軍事制度，遂介紹於聯合之各邦。邦聯之國會，包括二院，上院 (Bundesrat) 代表各邦之君主，下院 (Reichstag) 由成男普選制舉出之代表組織之。俾斯麥當其承認成男普選原則，以懷柔自由黨人時，即盡力阻止下院控制內閣，或實施立法之大權。俾氏自身，保持為普國首相外，現又為北德意志邦聯之總理大臣。

5. 美因河以南之四德邦 (巴威、符騰堡、巴登、及黑森)，認為獨立國；但與北德意志邦聯經濟上有關稅聯盟，(註一) 及軍事上有防禦同盟之關係。

【普法戰爭 (一八七〇—一八七二)】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〇年，俾斯麥慘淡經營，使德意志南方各邦，自動與北德意志作政治上之聯合。俾氏知彼等不信任普魯士，但又知彼等恐法國之侵略。拿破崙第三在七星期戰爭後，要求報償，墮入俾氏之計中。俾氏詭譎之外交方法，漸漸激動法皇，最後，於一八七〇年七月，使法國對普宣戰。南德意志各邦，激於民族愛國心之潮流，與北德意志邦聯，取一致行動，共赴普魯士之『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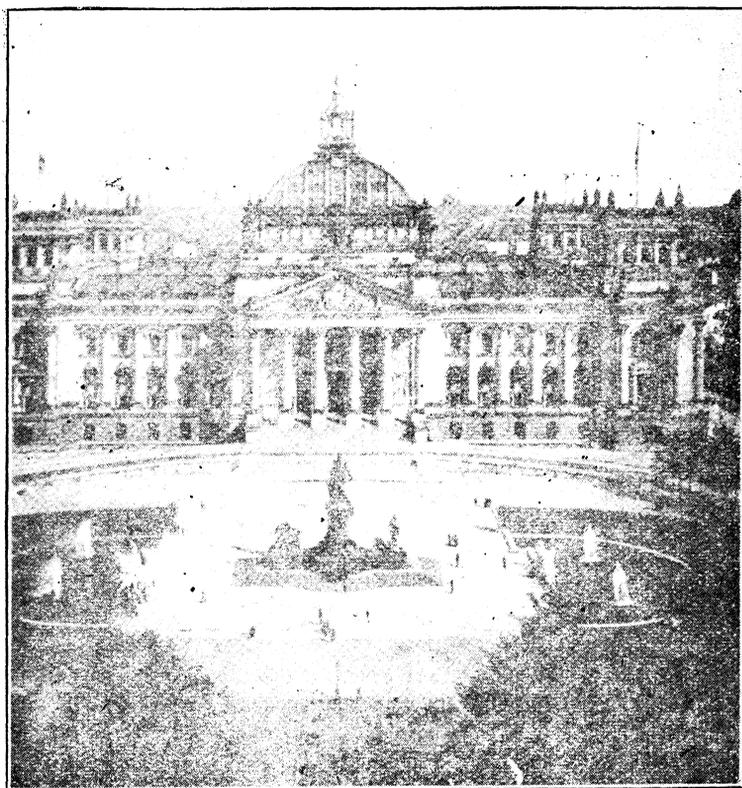
(註一) 參閱本書第四〇六頁。

【德意志帝國之締造（一八七—）】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普法之戰，已於前章（註一）略述。此次戰事，完成德意志之統一。當德軍圍攻巴黎時，南德意志四邦，正式加入北德意志邦聯。由是，北德意志邦聯改爲德意志帝國，並於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於凡爾賽宮之鏡殿，普王威廉，宣稱爲德意志皇帝。一八七一年五月，與法國訂立法爾克福條約，得法國賠款十萬萬元，並亞爾薩斯洛林二省。

鐵血主義之偉業 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法蘭克福議會，不能以演辭及大多數投票完成者，俾斯麥以三戰之鐵血成就之。一八六四年敗丹，一八六六年敗奧，及一八七一年敗法。以有三戰之功，德意志帝國，終於普魯士之領導下建立。但奧國及瑞士之德人居住部分，則並未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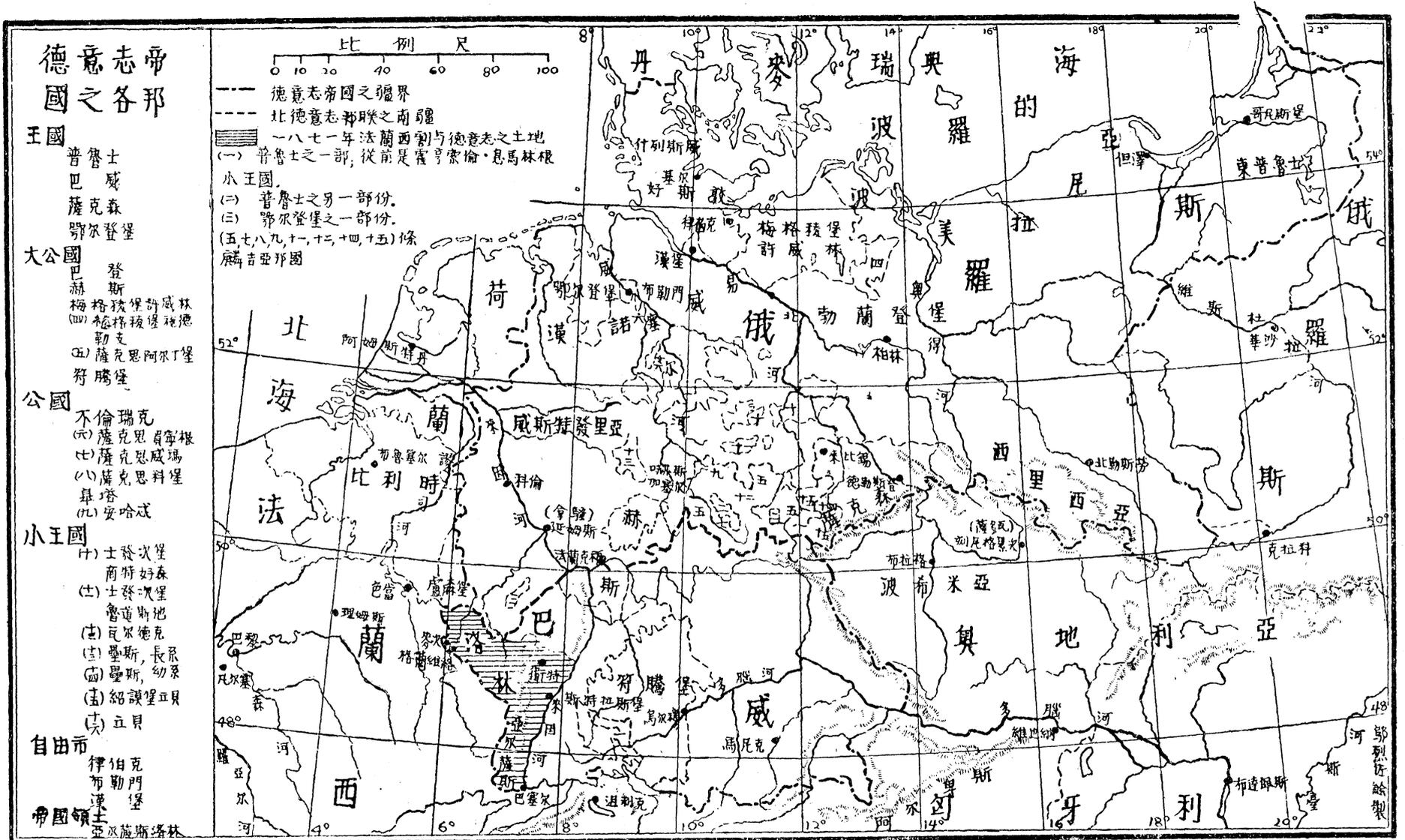
德意志帝國之憲法 德意志新帝國，在民族方面，已大部統一，而在政治方面，則尙未民主化。普魯士爲帝國中最大最有力之邦，保持其一八五〇年不民主化之憲法；其他德意志各邦，於其內政，甚少願意採用英國式之議會政府。關於帝國政務，最高權授與上院（Bundesrat），卽各邦元首個人代表組成之團體。而全國成男普選之民衆議會卽下院（Reichstag），權力極小，實與辯論會無異，其議決案，上院可以否決撤消之。實際上普王卽德帝（普通稱爲帝王 Emperor-King），乃專制之君主；其任命首相，素不商諸國會；其委任帝國總理，亦不向聯邦下院，徵求同意。俾氏以帝國總理大臣之地位，作聯邦上院之主席，爲下院預備立法，並執

（註一）參閱第十六章自四三一頁至四三二頁。



柏 林 聯 邦 衆 院 之 大 廈

峙 立 於 議 場 之 前 者，爲 俾 斯 麥 之 銅 像。



地圖十三

德意志帝國 (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八年)

行帝國之行政。以普魯士首相之地位，指揮普魯士代表，如何投票於聯邦上院。根據帝國憲法，此種投票，足以否決任何關於軍隊減少，稅捐減低，或憲法修正之提案。德皇之大臣，普國會與德衆院不能強之去職，彼等得財政獨立及軍力援助，留位之時間，全依德皇之信任。自一八七一至一八九八年之德政府，其實在與拿破崙第三之法政府（一八五二—一八七〇）相似，當不能謂爲民主化。

#### 第四節 德意志變爲強盛而不民主化

【德意志之軍國主義】 德意志缺乏民主政治，而有軍國主義。事實上普魯士軍國主義之傳統政策，對於帝國，頗有價值。帝國由武力造成。愛國者深信帝國亦可以軍國主義維持之。威廉第一與俾斯麥，皆信賴德意志軍隊，且於一八七一年，二人皆因此而成民族之大英雄。

普魯士於一八六二年，爲欲實行其民族統一，乃迫使壯丁供役於軍隊。於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仍保留徵兵之原則，以維護帝國在普魯士領導下之統一。普魯士之軍制，推行全國，大礮台築於亞爾薩斯洛林及比利時、俄羅斯之沿邊，在和平時，一國給養偉大之常備軍，確爲不常見之景象。

不久，此種特殊之景象，變爲普通。五年之內，德意志軍隊之特例，已爲其鄰近強國，如法蘭西、奧匈國、俄意等所模倣。當其鄰增加軍備時，德意志乃以外交之方法，阻止其鄰邦聯合對付德國。

俾斯麥之對外政策（一八七一一一八九〇）俾斯麥於一八七九年與奧匈國締結密切之軍事同盟，三年後又以意大利之加入而成著名之三國同盟；三國同盟繼續至一九一五年止。兼之，俾斯麥在位之時（迄一八九〇年），德國與俄、英之關係，甚為敦睦。然以德意志之武力主義，與俾斯麥之外交權術，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之期間，成爲武裝和平時代。各處軍備，有增無減。民族忌嫉，彌臻尖銳。軍事負擔，愈增繁重。

德意志軍國主義之民族效果。軍國主義之在德國，普通被稱爲民族之幸福。軍國主義，鼓起熱烈之民族精神，喚起甚多愛國團體，如大德意志同盟會及民族保安會之創設；促進民族統一及民族訓練，鞏固帝國，威服普魯士之波蘭人及阿爾薩斯·洛林之法；且使德意志爲強國，佔世界政治舞台上之勢力之地位。中流階級以其維持國內和平秩序，並爲得獲國外德意志商人及投資者之利益，覺得滿意；上流階級，以貴族担任軍隊中之高級官吏，亦爲欣悅；至於霍亨索倫皇帝之宮庭及政府，以其爲專制之保障，更覺心滿意足。

帝國下院，有時發生反對軍國主義之抗議，曾一度決議，拒絕通過擴充軍備所需之撥款。然不久俾氏解散此主張紛紜之下院。同時訴諸國民之愛國熱忱，選舉贊助政府意志之新下院。俾氏之方法，不獨爲其本人，且爲其繼任帝國總理者（一八九〇年後）所屢次應用。軍國主義，爲德意志統一後，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最顯著之特質。

【德意志之利民主義（Paternalism）】

德意志統一後之另一特質，卽爲利民主義。意卽德政府對於

提倡人民經濟幸福，應居於領導之地位。利民主義，爲十八世紀普魯士所遺之傳統政策。甚多俾斯麥之對內政策，即根據於此。俾氏之利民政策，含有兩重意義：（一）鞏固中央聯邦政府；（二）培養國內各階級物質上之興盛。

**鞏固聯邦政府**。欲鞏固聯邦中央政府，俾斯麥勸服下院，同意四項主要之改革：1. 成就全帝國財政之統一。鑄造貨幣，及管理銀行之權，皆由各邦政府移轉於帝國政府；一八七六年，建立著名之帝國銀行，在德皇主持之下，爲國家之中央信用機關，兼爲聯邦政府財政穩定之保證機關。2. 統一各邦鐵道系統，使與帝國之軍事、郵務及電報組織，發生密切之關係。3. 取得法律之統一。關係商業、銀行、訴訟程序、法庭之組織、帝國法典之效力，超過各邦法律。最後，於一八九六年，共有之德意志民法法典，替代各邦法律。4. 使中央政府之財政獨立。一八七九年前，中央政府財政，取自各邦之捐助，此種情形，足以提高各邦減低帝國之地位。故於一八七九年，俾氏勸誘關稅大同盟（註一）（是時實際上與帝國合而爲一），放棄自由貿易政策，而加保護關稅於進口外貨之上。德意志於是成爲高關稅之國家，自一八七九至一九一四年，德意志之關稅，漸漸增加。俾氏之關稅政策，乃爲中央政府籌款，同時又保護德意志之農工實業。

**培育物質興盛**。爲欲撫育德意志各階級之物質興盛，俾斯麥進行三項政策：

（註一）參閱本書第四〇六頁。

1. 關稅 一八七九年之關稅率，及其以後之增加，使德意志之農業，能保持其自己之地位，以抗外人之競爭；又能鼓勵德意志國內實業之發展。以故農人與製造家，為受惠最多之階級。

2. 社會立法 俾斯麥維護社會立法之廣大綱領，以為勞工階級之助。不獨立法以限制工作之時間，亦且在帝國監護之下，為一切工人實施保險，以防疾病、傷害及衰老之年。於近代之社會立法，德意志實為世界各國之先驅。其國民保險之計劃，以及開明之工廠法規，可羨之勞工交換制度，密佈之工藝學校，興盛之工會制度，俱在下層，而保護關稅，則在上面，共同促成德意志為世界上最有效能工業國之一。

3. 帝國主義 因欲鼓勵德意志之海外貿易，及為傳教及愛國原由，俾斯麥於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間，為德意志取得殖民地。在此殖民地中，商人及傳道者，早已深入。於非洲，則有多哥蘭 (Togoland)、喀麥隆 (Kamerun)、德屬東非 (German East Africa) 及德屬西南非 (German Southwest Africa)；於南海 (South Seas) 則有馬沙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s)、俾斯麥羣島 (Bismarck Islands) 及新基尼 (New Guinea) 之一部。

隨後德意志又增益其殖民帝國：得喀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s) 及薩摩亞羣島 (Samoaan Islands) 中之二島於太平洋；膠州口岸於中國，及法屬剛果 (Congo) 之一部於非洲。此外又於亞洲之土耳其，準備從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至巴格達 (Bagdad) 建造鐵路，使土耳其帝國之全部，在

其勢力之下。政府資助建造及經營大批大商船，故於一九一四年時，德意志在世界商業國家中之地位，僅次於英吉利。欲保護其商業與殖民地，德意志於二十世紀之初年，引用其武力主義於海上，建造海軍艦隊，其大小力量，除英國外，無有超越之者。

在俾斯麥及其繼任者領導之下，德意志不獨於軍事上，政治上，且於物質興盛上，成爲一等強國。國家之能於如斯短時期間，得如是偉大之經濟發展，如德帝國於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所經驗者，誠世所罕見。工廠及採礦所之倍增；都市之急速發展；而工商業之膨脹，與民衆教育，則並駕齊驅。凡此事業，構成德意志文明之最重要份子；——此乃德人自稱之德人文化（Kultur）。

【德意志民衆之反對】 但德意志帝國內之人民，非皆熱烈贊助俾氏之利民主義及軍國主義。事實上，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亦有大批人民，常非難帝國之政治制度、經濟發展、及民族同化政策。

被壓迫民族——丹麥人，波蘭人，及亞爾薩斯·洛林人。反對團體中，有一部爲非德意志人份子，且不願隸屬於德帝國。普魯士於一八六四年克服之什列斯威，其北部之數十萬丹麥人，贊成重與丹麥王國相合併；即於普魯士，約有三百萬波蘭人，久欲恢復其獨立之波蘭國；再德意志於一八七一年所克服之亞爾薩斯·洛林區域亦有甚多人民，希望該地退還法國，德國之於亞爾薩斯·洛林實際上維持軍人迭克推多制；普魯士對於丹麥人及波蘭人，制定壓迫法律，剝奪其使用土語權，及限制其土地所有權。政府愈欲使全國德意志

化，則被壓迫民族之保存其個性，及反對帝國之一切政策亦愈烈。

德意志人之反對。反對帝國及其制度，並不限於被壓迫之民族。在德意志人中，亦有四團體，常隸屬於

反政府派。

1. 歸爾甫派 (Guelphs) 此派爲以前漢諾威王國內之德意志人，從未以一八六六年聯合其國家於普魯士爲然，故繼續要求自治政府。

2. 民主黨人或急進黨人 此種人爲一八四八革命所遺下之智識份子，希望德帝國之真正民主化，有模倣英國之議會政府，有個人自由之有效保障，與自由貿易（而非保護關稅）。民主黨爲中流階級之政黨，爽直攻擊軍國主義，與政府之干涉言論出版自由，故爲俾斯麥所憎恨。

3. 天主教徒 天主教徒佔德意志人口之一小部分，抱怨一八六六年帝國之排斥天主教與大利，並憎惡新教普魯士之獨占優勢。其主力在德意志南方各邦。彼輩早已團結成一政黨（中央黨），反抗德意志之普魯士化。該黨指斥武力主義與『利民主義』，要求增加各邦之權力，擴充帝國之民主政治，及急進之社會改革。（然此種改革應由工人及雇主團體，而非由帝國政府實行之。）俾斯麥於帝國成立之初年，進行所謂『文化之爭』（Kulturkampf），以反對天主教徒之中央黨。利用立法政策以攻擊天主教會，並竭力使之成爲政府之工具。天主教徒反抗之，故鬥爭之繼續，達數年之久。卒致監禁主教，限制教士之言論，流放僧尼，禁止

天主教報紙。而天主教徒則不顧其虐待，維持其統一與紀律，中央黨日在發展與興盛，故於一八八六年，俾斯麥迫於情勢，撤消大部份反天主教之政策，文化之爭，遂告失敗。然中央黨於政府停止積極虐待之後，繼續存在，成爲德意志最重要政黨之一，有下院四分之一之議席；雖於特種問題，間亦贊助政府，然普通或根本上，直至一九一四年，常在反對之地位。

4. 社會黨人 一八七五年，德意志民主社會黨，由工人社會主義兩團體混合組織成立。(1) 現代社會主義之鼻祖馬克斯(Karl Marx)(註一)之信徒；(2) 斐迪南·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一八二五—一八六四)之信徒。拉氏爲受有良好教育之殷富猶太人，有『名流』與『貧人救星』之聲譽。其主義與法國社會主義者路易·勃郎者(註二)相似。此新政黨鼓吹革命，以期建立帝國之完全民主政治，創造共和政體，破毀武力主義，廢止私有財產制，並引入工廠農田由勞工管理之時代。俾斯麥立即驚恐，並示意於下議院之大多數，以故不顧天主教徒及社會黨人之抗議，於一八七八年，制定反對社會主義者之法律。此項法律，存在有效，達十二年。禁止社會主義之宣傳。授權警察，破壞開會，與禁止刊物，以及使任意逮捕處罰社會主義宣傳者爲合法。俾斯麥雖雷厲施行反對社會主義之法律，結果無效。社會主義者，維持其組織，自鄰邦宣傳

[註一]參閱本書第四〇九頁至四一〇頁。

[註二]參閱本書第四〇九頁。

其主義，並漸增其勢力於德意志國內。及後，特別於廢弛反社會主義法律（在一八九〇年）之後，社會民主黨，獲得德意志勞工階級及甚多中流階級急進份子之贊助。中流階級之急進份子，雖對於該黨經濟要求，無深切之興趣，然以投票贊成該黨候選者，為反對專制之最良方法。於一九一四年時，此種主張社會主義者，組成德意志之最大政黨。

【德皇威廉第二（一八八八—一九一八）】一八八八年，德意志民族統一大英雄之一，德皇威廉第一逝世，時年九十一歲。其子腓特烈第三，被人譽為『自由』者，治國僅及三月而卒。於一八八八年，腓特烈第三之子，威廉第一之孫，繼位為普王德帝。其治國迄一九一八年而止。



德皇威廉第二

威廉第二於一八八八年登位。於一九一八年歐戰終局之時退位，避居荷蘭。

威廉第二於即位時，年二十九歲，完全代表霍亨索倫之性格。彼愛有權力及與權力相關連之榮譽。盛稱武力主義，並確言曰：『鍛合德意志帝國者，兵士與軍隊之力，非議會之多數也。』余則置信於軍隊。』同時又矯作熱心之新教徒，確認其君權由於神授。威廉

關心一切，遊歷各地，並能作滔滔不絕之談話。

威廉第二之罷免俾斯麥。德國爲武力主義與「利民主義」之國家，當不能容納二專制人物，如威廉第二與俾斯麥者。故於一八九〇年，威廉第二免俾斯麥之職。德皇解釋此舉謂：「問題係霍亨索倫朝應治國乎？抑俾斯麥朝應治國乎？」俾斯麥雖未予德意志民主政治，而對於民族統一之功，較任何人爲多。乃退居私邸，迄一八九八年而卒，享年八十有三。

威廉之政策。自一八九〇至一九一八年間，繼俾斯麥之普魯士首相與帝國總理大臣任者，皆爲威廉第二之個人代表。社會主義者、天主教徒、與民主黨人，設法使帝國政府對下議院負責，終歸無效。最後，威廉第二堅持謂：政府應對其自己及上帝負責。彼親自決定帝國之主要政策。亦如在前之俾斯麥，威廉第二爲標準軍事家、地主貴族、主張保守之大學教授，及實業資本家之天然同盟。在其治理之下，有利於上流階級之專制政治，仍爲普魯士王國及德意志帝國之理想。德意志有民族統一，而乏真正之民主政治。但德意志有民治之形式及政黨，故於世界大戰失敗後，能自君主政體變成民主國家。

## 覆習題

1. 何謂德意志邦聯？於何時創立？其與奧大利之關係如何？

2. 一八四八年時，德語人民於何邦爲最多？
3. 奧大利與普魯士何以於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年間，不能在其自己領導之下，創造強盛統一之德意志？
4. 德意志在一八四八年前，民主政治至若何程度？
5. 德意志有反對梅特涅政策者否？設有何人？
6. 略述德意志一八四八年之革命，並明示其對於梅特涅、普王及民族統一之效果。
7. 何謂法蘭克福議會；其所企圖者爲何？企圖又何以失敗？
8. 一八四八年，革命對於奧普之最後效果何如？
9. 德意志自由黨人與保守黨人之區別如何？何以於一八四八年之後，保守黨人取得領袖之地位？
10. 俾斯麥爲何如人？其政治信仰爲何？在何種情形之下，俾氏得爲普國首相？其在職幾久？
11. 何以威廉第一與俾斯麥，希望增加普國軍隊？二人如何完成其目的？
12. 試述什列斯威·好斯敦之爭執。並說明其如何引起德意志之內戰。
13. 七星期戰爭，對於德意志邦聯，有何效果？對於奧大利、意大利、普魯士及德意志南方各邦之效果又何如？

14 北德意志邦聯於何時創立？其政體如何？包含何幾邦？

15 闡明如何於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普魯士之對法戰爭，引致俾斯麥統一德意志之最後階級。

16 何以稱德帝國（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八年）民主化爲不當？其有異於北德意志邦聯之政府及領土範圍者爲何？是否包括一切德語之土地？

17 德帝國於何方面爲軍國主義與『利民主義』

18 俾斯麥如何增固中央政府？又如何增進地主、商人及工人之幸福？

19 在俾斯麥執政時，德意志之對外政策如何？

20 德意志如何取得殖民地？其殖民地之位置何在？是否極有價值？

21 何謂德意志『文化』？

22 德意志反對俾氏政策者，爲何種團體？

23 俾斯麥如何抵抗天主教徒及社會主義者？俾氏是否完全勝利？

24 威廉第二爲何如人？其政策如何？試與俾氏之政策比較之。

### 論 題 參 攷 書

法蘭克福會議 (The Frankfurt Assembly), Seignobos, *Europe since 1814*, 390-396; Marriott and Robertson, *Evo-*

*lution of Prussia*, 322-327.

威廉第一 (William I.)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VIII, 665-666.

俾斯麥如何引起對奧戰爭 Munroe Smith *Bismarck*, 18-36; Robertson, *Bismarck*, 190-205.

俾斯麥與路易拿破崙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158-159; Robertson, *Bismarck*, 496-497; Munroe Smith, *Bismarck*, 43-59;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 411-424.

*Bismarck*, 43-59;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 411-424.

七星期之戰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398-410; Robertson, *Bismarck*, 204-221;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142-154.

文化之爭 (The Kulturkampf). Hayes, *Modern Europe*, II, 408-409;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453-459; Robertson, *Bismarck*, 309-327.

社會主義者 Ogs, *Economic Development*, ch. xxii;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460-464;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185-189, 204-207.

社會立法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ch. xiii;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189-192; Ogs, *Economic Development*, ch. xxiv.

威廉第二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VIII, 667-669; Gauss, *The German Emperor as shown in his public utterances*; William II, *The Kaiser's Memoirs*.

俾斯麥之罷免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477-483;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200-203.

波蘭問題 Dawson,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ch. xxiii; Fife, *German Empire between Two Wars*, ch. xii.

政府 Fife, *German Empire between Two Wars*, ch. v; Ogs,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13 edition), chs. ix-xiv; Krüger, *Germ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German Empire*.

經濟進步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ch. xii; Ogs, *Economic Development*, 218-234, 296-314.

普魯士之貴族地主 (The Junkers.) Dawson,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29-36; Fife *German Empire Between Two Wars*, ch. vii; Tower, *Germany of Today*, ch. ix.

文學 Robertson, *The Literature of Germany*, chs. vi-vii; Tower, *Germany of Today*, ch. x.

補充叢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I, 180-206, 397-426; Dawson, *The German Empire, 1867-1914*; Krieger,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Germany*; Fife, *German Empire between Two Wars*.

歷史小說

Spiehlagen, *The Hohensteins*; In Rank and File; *To the Front*; *Floodtide and Storm*; *What Shall the Harvest Be?*; *A Modern Pharaoh*; Gustav Frenssen, *Jörn Uhl*; Thomas Mann, *Königliche Hoheit*; Frieda von Suttner, *Die Waffen Nieder*.



## 第十九章 俄國專制政治之留存（一八四八—一九一四）

### 第一節 俄皇領土之擴張

【俄國之落伍】 十九世紀，西歐在民治與自由之道上前進，而東歐之大國，不能與之並駕齊驅。此有勢力之帝國，爲羅曼諾夫俄皇（Romanov Tsars）所建，保存其專制政治，不能向自由方面跨步邁進。十九世紀，俄皇所追跡者，爲彼得及喀德鄰大帝之足跡，而非自由進步之坦道。其目的不在民衆主權之發展，而在專制主義領域之擴張。在十八、十九世紀中，俄國之從事戰爭，不下三十三次，大多係侵略之征服戰役。

【一八四八年之俄羅斯帝國】 自伊凡大帝（Ivan the Great），下經彼得大帝、喀得鄰大帝，以及亞

歷山大 (Alexander) 第一，擴充版圖之繼續努力，遺十九世紀中葉俄羅斯專制國家以極大之領域。除俄羅斯本部外，包括芬蘭 (Finland)、拉特維亞 (Latvia)、愛沙尼亞 (Estonia)、立陶宛 (Lithuania)、波蘭之大部，及西比利亞 (Siberia)。彼得開闢門戶於波羅的海及黑海之幻夢，早已實現。然俄皇之野心，猶未以爲已足。於一八四八至一九一四年之間，除多次小戰爭外，野心引致俄皇從事於三次血戰。其中兩次爲對土戰爭。

【對土戰爭】 溯自十五世紀以來，俄皇自以爲中古時代君士坦丁堡信基督教皇帝之繼任人，並爲反對穆罕默德教土耳其人，而爲東歐基督教 (Orthodox Christian faith) 信仰之最先保護人。確自彼得大帝時以還，俄國向南損土耳其而擴充，首開黑海之開戶，當此戶一得，於是再尋較大之門戶，出口於地中海。欲追求此項目的，尼古拉第一 (Nicholas I) (註一) 於一八五三年，秘密對英提議：英國應從土耳其取得埃及與克里特 (Crete) 而塞爾維亞 (Serbia)、布加利亞 (Bulgaria) 及羅馬尼亞 (Rumania) 諸基督教民族，應從土耳其之壓迫下解放之，而置於俄國保護之下；俄又欲佔據君士坦丁堡。彼謂：『土耳其帝國者，病夫也，且爲病篤之人也。』瓜分此病夫之領土，防止糾紛，可謂遠慮。然英人則不以爲然。

但俄皇單獨進行，要求保護土帝國一切信仰正教人民，(塞爾比亞人、羅馬尼亞人、布加利亞人、及多數

(註一) 治國自一八二五年起至一八五五年止。

希臘人)之權利。土皇(Sultan)予以拒絕，尼古拉即派遣俄軍，佔據土耳其之羅馬尼亞省區，戰端遂啓（一八五三年）。

克里米戰爭（一八五四—一八五六）此戰不僅爲俄土之戰。英法因忌俄而於一八五四年援助土皇，派遣大軍，攻擊克里米半島塞巴斯拖堡(Sebastopol)之俄砲台。（註一）俄軍因缺乏鐵路，運輸不便，接濟不足，俄皇行政之無能，大爲暴露。最後，俄皇同意於屈服之和平條約，即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是也。俄國不惟無所得，且蒙極大之損失。放棄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羅馬尼亞一帶領土)之一部分，屏絕土耳其國內羅馬尼亞及其他基督教民族之保護權，與喪失戰艦駐紮黑海權。

俄皇亞歷山大第二（一八五五—一八八一）即位於克里米戰爭之際，緩後二十一年，再圖攻擊土耳其。一八七〇年之法德戰爭，予彼以機會，亞歷山大乘之，乃毀棄一八五六年之條約，復得黑海之駐艦權。其後不久，又來另一機會。

一八七七至一八七八年之俄土戰爭。會土人屠殺布加利亞人數千，巨哥斯拉夫人又起而叛逆土皇。亞歷山大爲保護巴爾幹(Balkan)基督教人民，而於一八七七年，對土宣戰。當是時，英法皆無舉動，以阻止俄羅斯羅馬尼亞之聯軍乘勝長趨至君士坦丁堡之邊界，迫土耳其訂城下之盟。（註二）

（註一）意大利撒地尼亞王國，於次年加入英法方面，其主要之目的，在取得英法之友誼。

和約簽字後，英奧卽行干涉，堅持此條約須交各大強國之會議修訂。依此，遂於一八七八年開會議於柏林，起草新條約。俄國獲亞美尼亞（Armenia）之一部與羅馬尼亞之一部（比薩拉比亞），爲其戰利品。然俄羅斯欲使布加利亞爲親俄國自治王國之計劃，則遭破壞，而且多數布加利亞人，復置於土耳其治理之下。

俄國一八七八年後之巴爾幹政策。一八七八年後，俄國與土保持和平，用陰謀與外交，取得巴爾幹之控制權。俄皇仍裝模作樣，爲巴爾幹各民族，特別爲巨哥斯拉夫族之保護者與良友。希望彼等對土獨立，轉而附從俄國。此年久迷夢，欲征服君士坦丁堡，以得一經過達達尼爾（Dardanelles）而達於地中海之出口，暫爲擱置，固非云忘也。乃一九一四年，另一俄皇，舊事重提，掀動干戈，自居巴爾幹基督教徒——此時爲巨哥斯拉夫族——之保護者，南望博斯福魯（Bosphorus）峽畔城市之穹窿屋頂與教堂尖塔，不禁心往神移，垂涎欲滴。

【在亞洲之擴展】但俄國亦有其他目標。在十九世紀全部之過程中，俄國殖民，繼續移入西比亞，俄國軍隊，又於亞洲得新克服地。中亞細亞土耳其斯坦廣大之平原，逐漸隸於俄皇遼遠之版圖。一九〇七年，波斯之北部，成爲俄國之勢力範圍，受俄國之控制，然尙未正式併合。同時，中國西部北部邊陲，亦有數地，被俄羅斯大膽霸佔。大約於二十世紀開始時，俄羅斯伸其長手，圖取滿洲（中國北部）與高麗（是時爲幾分獨立

（註二）依一八七八年三月三日聖斯忒法諾（San Stefano）條約，蒙特尼格羅（Montenegro）與塞爾比亞（Serbia）之巨哥斯拉夫邦，得擴

充領土與完全獨立；羅馬尼亞，亦成爲獨立國；布加利亞則爲自治王國；而俄羅新則取得數塊領土。





俄國殖民移向西伯利亞

之君主國。然於此事，日本爲之障礙。日本亦垂涎於高麗及滿洲，不畏與其競爭者一決雌雄。

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一九〇五）當日本於

一九〇四年二月宣戰時，俄人覺得必可易於制勝。此遠東之小國，與魁偉之俄國較，值侏儒耳；前者有人民四千五百萬，而後者有一萬三千萬人。日之與俄，猶小彘之吠肥態。當滿洲（所有戰事，俱發生於此），俄軍屢遭可怖損失之敗績；旅順口俄國堅固難克之礮台，竟被迫投降。大隊俄艦，遶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而駛遠東者，全遭毀滅時，俄國之震駭痛苦，當難以言語形容。俄國軍隊軍需，自西比利亞鐵道轉運，經數千英里之西比利亞，實爲一大缺陷，然俄國軍隊組織之全無效率，則爲其更大缺陷。文武官員，暴露其可驚之鈍拙與懈怠；軍隊給養不足，設備不全，管理

無方，故爲專制政治基石之軍隊，完全腐化。俄民對於此項境遇之感想爲何如，我人不久即可見到。

以美總統羅斯福 (Roosevelt) 之邀，日俄俱派代表至新罕布什爾 (New Hampshire) 之朴次茅斯 (Portsmouth)，談判和議。在朴次茅斯簽字之條約 (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恰如所希望者，予俄人之驕傲以打擊。俄國放棄取得高麗之一切希望，而滿洲南部之權利，則移交日本。數年後，日俄互相諒解，日本併吞高麗，及保留南滿；而北滿與蒙古西部，雖此種區域，仍爲中國之一部份，俄國被允增固其控制權。

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爲俄皇侵略政策所引起之第三次大鬥爭。俄國民族乃如馴象，服從小主人之吩咐。俄人知爲俄皇領域擴張而戰爭，彼等爲自身自由而奮鬥，果何時乎？

## 第二節 專制政府之俄羅斯化政策

【俄羅斯化之意義】與俄皇侵略政策相輔而行者，爲俄羅斯化政策。我人須牢記，俄帝國之創成，由於專制君主之侵略，固不問種族之何若也。結果，國內除俄人外，尙有其他多種人民。帝國乃如補綴之被褥，而武力主義之專制君主，乃如紗線，布塊卽由是而縫合。但十九及二十世紀之俄皇，則尙不滿意於綴補之被褥，決意使全帝國成爲純粹俄人，施行俄羅斯化政策。被克服之民族，有各別語言，各別宗教，及各別行政者，自多傾向於希望各別民族之存在與獨立。故俄人言語，俄人宗教，俄人行政，強制加諸俄皇之全部臣民。民族主義，除



俄皇尼古拉第一

尼古拉第一 (1825-1855) 極信專制政體

與俄羅斯化政策；曾兩次向土開戰

並剝奪波蘭人之自由。

俄羅斯者外俱不予以容忍

【波蘭之俄羅斯化】波蘭為被克服民族之

一。其大部土地於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給予  
俄皇亞歷山大第一。但亞歷山大第一，允許待遇波  
蘭若獨立國，有其自己之憲法與國會，波蘭言語，定  
為官語，並以波蘭人為官吏。然波蘭人叛於一八三  
〇年，故俄皇尼古拉第一，於壓平叛亂後，取消其憲

法。此後即開始俄羅斯化之政策。波蘭之治理，如被克服之省區：華沙 (Warsaw) 及維爾那 (Vilna) 之波  
蘭大學被封禁，波蘭學生，被強迫進俄羅斯大學；波蘭人以前自有軍隊，至是皆須供役於俄國之軍隊；俄文代  
波蘭文字於學校，肆舖招牌，須用俄文；俄人官吏，用俄語處置政務，並審理訟事。波蘭人於一八六三年，重復叛  
變，然未成功，祇其命運更臻困苦耳。

【芬蘭之俄羅斯化】芬蘭亦受痛苦。一八〇九年，俄皇成為芬蘭大公爵，且允大公國有一國會，保留各

別之關稅稅則，制定自己之法律（得俄皇同意），信奉其自己之宗教即基督教之路德教派。因上流階級係  
瑞典人，故瑞典文字，遂為官吏所用，而農人則可用其芬蘭之語言。但於十九世紀終了時，俄皇尼古拉第二，開

始應用俄羅斯化之政策。委派俄人官吏，治理芬蘭，設立俄人警察隊，並堅持芬蘭法律，須由俄人起草。旋因人民宣布全國同盟罷工，以爲抗議，故俄皇（其權力已於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爲俄國暴動所削弱）不獨恢復芬蘭人之舊憲，法亦且強允芬蘭國會之民主改革方案。然此後不久，彼又開始置芬蘭於俄人完全控制之下，時則一九一四年之大戰爭，阻止其計劃。

【帝國各地之俄羅斯化】關於各地之人民，雖失去以前之獨立遺跡，然仍保持其語言宗教之個性者，俄羅斯化，亦視爲必需。例如於俄羅斯之西南部，約有二千萬烏克蘭人（Ukrainians）或小俄羅斯人（Little Russians），仍說俄人之土白，與俄國官用言語大異，視爲可厭。以故俄政府禁止以烏克蘭方言印刷書籍，或扮演戲劇。

至於白俄（White Russians）與立陶宛人，其居住適於波蘭之東及東北部，該處因甚多人民，信仰羅馬天主教，故對於宗教施行事項，甚覺困難。俄人官吏，關於此種天主教徒，竭力使之生活不安。有時用封閉教堂，有時強迫其孩童改信俄國正教。對於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兩臣服之小民族，居住於波羅的海沿岸，及立陶宛之北部，該處人民，皆信路德教），路德教會，未得俄國正教會長官之同意，不能建造。

至詳述全部臣服民族——高加索地之亞美尼亞人、喬治人（Georgian）及韃靼人、亞洲俄境之各種異教徒、及信穆罕默德教各族，比薩拉比亞之羅馬尼亞人等等——則過覺冗長。俄政府之對於此種人民，限制其

土語之應用，及宗教之信奉，使居民漸探俄語及俄國正教。一言以蔽之曰，彼等皆予以俄羅斯化。

俄國之猶太人。猶太人之情形，須特別加以陳述。俄國之猶太人，約有五百萬。(註一)自十八世紀以來，

猶太人除猶太人區域 (Jewish Pale) 包括波蘭、烏克蘭、克里米亞及其他西部南部甚少土地外，不得居住俄國之任何部份。俄人對於猶太人之感情，甚為惡劣。一因其非基督教徒，一因其言語服裝，以及風尚，異於俄人，一因其處理商業，有貪婪之名，一因其甚多人民，蓄有革命思想。

在十九世紀之後半葉，俄政府從事於反對猶太人之運動。禁止其領有及租借田地，除商業外，不准作大多數職業；未得特別許可者，不能居住於『猶太區域』之外。一俄政治家預言曰：『三分之一之猶太人，必因而歸化，三分之一必將遷移出境，而其餘則必致死於饑饉。』事實上，大批人民遷居美國，亦有甚多猶太人，確曾餓死於俄國。間常發生殺戮猶太人之騷動 (Pogrom)，其屠殺之殘酷，與美國之『私刑』 (Lynching) 及反黑人暴動相似。此種屠殺之起因，半由於民衆偏見及狂暴，半由於政府之容忍，且有時為官吏所唆使。

凡此禁止非俄羅斯之語言宗教，其努力所完成者，尙待一述。其結果之一，為波蘭人、芬蘭人、猶太人及其他人民，因受不公平之待遇，而懷恨俄皇益深。各種臣服民族，非但不受俄羅斯化，且積成甚多不滿意之火藥庫，預備着火即發。一旦爆發，則俄皇之帝國，必致破壞崩潰。此種爆裂，如何發生於一九一七年，將於下章述之。

(註一) 在一八九七年。

但此項事實，於此一述者，聊以證明殘酷俄羅斯化政策之失敗耳。

### 第三節 俄皇之緊握治權

【俄國之壓迫自由主義】使俄皇保留其恣肆有力之專制政策，則不獨非俄羅斯各民族，亦且純正之俄人，皆須受其控制。使俄人而為主張自由與革命者，必不能再滿意於專制之帝皇。以故十九世紀，自由主義之傳佈，愈使俄皇決心緊握其政府之大權。

【亞歷山大第一（一八〇一—一八二五）】十九世紀之初，俄皇亞歷山大曾表示同情於自由主義。例如，彼曾予波蘭人憲法，保障其設立國會之權。又曾勸勉波蘭人，善用此權，以證明自由制度之非危險幻夢。更暗示彼意欲在其統治下之領域，皆有設立國會之一日。然不數年之後，亞歷山大一變其心理，棄絕改革之計劃，而接受梅特涅之思想，即以維持專制政治，為阻止革命、叛亂之惟一方法。

【尼古拉第一（一八二五—一八五五）】承繼其兄亞歷山大第一之鐵帝（Iron Tsar），於其嚴肅雄武之品性中，無自由主義之痕跡可尋。尼古拉第一少年時，曾由一法國之亡民，（註一）教以歷史，以故其心中充滿憤恨，帶有革命氣味之任何事項。當其即位時，曾有主張自由之海陸軍官，企圖以暴力安置其弟於皇

（註一）參閱本書自二八二頁至二八一頁。

位，以獲憲法，徒增固其偏見耳。於是彼即壓迫起義，處罰叛黨，極盡殘酷。組織暗探隊（即所謂第三隊），搜查主張自由之領袖，與命令官吏偵察，毋使革命或危險之主義，授於學校。尼古拉遂爲歐洲（除梅特涅外）之第一保守者。於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一年，壓平波蘭叛亂者。（註一）尼古拉第一也；與奧普簽訂秘密協定，合作盪平叛亂（註二）者，尼古拉第一也；願派軍隊，抗拒一八四八年之法國革命黨（註三）及實派八萬人之軍隊，輔助奧帝，壓平一八四九年匈牙利革命共和國（註四）者，又此同一之君主也；於一八四九至一八五〇年，幫助奧大利，阻普魯士統一德意志者，又爲尼古拉第一。俄羅斯之俄皇政策，實爲任何地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之仇敵。

【亞歷山大第二（一八五五—一八八二）】亞歷山大第二，如其伯父亞歷山大第一，開始時有意於改革事業。克里米戰爭（註五）中，亞歷山大正即帝位，暴露俄國之弱點，表示改組之需要。在其治政之開始十年

（註一）參閱本書第三九六頁至三九七頁。

（註二）參閱本書三九七頁。

（註三）參閱本書自四二一至四二二頁。

（註四）參閱本書四七九頁。

（註五）參閱本書第四二七及九〇五頁。

中，亞歷山大第二爲一改革家；解放農奴，設立地方議會，採用陪審制度，稍弛檢查出版之制。但於一八六六年，一革命黨徒，企圖暗殺俄皇。遂於是日後，俄皇較爲保守。命令學校，此後教授宗教，及尊敬治權。革命思想，定予消滅。



俄皇亞歷山大第二  
亞力山大第二(1855-1881)解放俄國  
農奴約在美國林肯釋放黑奴之時

革命思想之發長 革命思想之不可

消滅，爲事實所證明。事實上革命思想，愈受虐待，則辯護革命者，亦愈趨急進與猛烈。欲使吾人明瞭，尙須簡略之陳述。在亞歷山大第二治國，自一八六〇至一八八〇年，於此數年中，甚多較受高等教育之俄人，已對於現存事物之情狀，發生不滿意。彼等以爲俄

國正教，充滿迷信與頑固；俄皇政府爲落伍、腐敗，與爲自由之敵。庶民正匍匐於貧苦無知之中，貴族及官吏，待之如奴隸或獸類。情勢之毫無希望，使甚多俄著作家，趨於愁苦之悲觀；俄國文學，深染抑鬱之色彩；俄國之小說家與戲劇家，皆描摹其習見之惡風苦楚，與罪孽。

虛無黨人(Nihilists) 智識階級(所稱受教育之人民，特別爲大學畢業生)之一部分人，以爲惟一

之救濟，以鋪築自由之通道者，乃在批評現存之一切制度與思想。其最完美之理想，為科學、理智、與個人自由。此外任何事物——專制政治、宗教、婚姻、私產——皆為彼等所指斥與譏誚。此中人言，設此種制度而善，則任人批評可耳；如其不善，則碎之如弊屣，亦無不當。凡人抱此主張者，謂之虛無黨人，以無物（*Nothing*）為拉丁字，作無物解。足為彼等所不可侵犯者。此名詞來自一小說，其中解釋虛無黨人，為人之不卑躬屈膝於任何權力之下者。最初之虛無黨人，多理論而少實際。彼等無急烈革命之企圖；僅組織秘密會社，竭力傳佈其主義於普通民間。傾向於哲學方面之討論。

處罰虛無黨人，或監禁或捶楚，或如犯罪者遣送離境，至荒涼之西比利亞，或逐出國境，收效甚微。其他煽動者，繼之而起，更較急進。使俄皇及其警察，不准改革之和平討論，則俄皇及其警察，必受猛力之攻擊。

暴動與無政府主義之傳佈者——巴古寧。如犯人之遣送西比利亞者，中有一人名密克海爾·巴古寧（*Mikhail Bakunin*），一俄國之貴族也。自西比利亞逃亡後，走入瑞士，開始利用其毛筆，煽動俄國之智識階級，再由俄國之智識階級，煽惑工人。俄皇、政府、教會、地主、警察、婚姻、宗教、遺產，皆須予以攻擊及破毀。農人工人之會社，應毫無猶豫，用殘酷之暴動，佔取土地及其他財產。此之謂無政府主義。於一八六〇至一八八〇年間，巴古寧之無政府主義，在俄國已得有成效。

恐怖主義者（*Terrorists*） 光陰流逝，和平之改革，愈形無望。利用暴動之觀念，愈益流行。行刺高級官

吏之祕密叛黨，已經組織。新革命黨人，乃以投擲炸彈，代書本文字之攻擊，是爲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者，深信取得自由，及成就改革之惟一方法，爲使俄皇及其官吏，發生恐怖。以爲擊殺一俄皇及一官吏，至少常能予俄國治人者以良好教訓，並可準備革命之路徑。

亞歷山大第二之被刺。於是俄皇即因其自己政策之故，激起柔和空談之改革家，一變而爲恐怖主義者。一八八一年，一恐怖主義者，擲一炸彈，亞歷山大第二受傷而死。

【亞歷山大第三（一八八一—一八九四）】結果未若恐怖主義者之希望。新皇亞歷山大第三，不但不允改革，其治國且較其先人尤爲嚴酷專制。恐怖主義者，乃遭迫害與處罰。嚴禁報紙，以致批評亦不能發表。大學教授之著譽於祖護改革者，革黜之。工人之孩童，禁進中學或大學，若是則彼等庶不致於不滿意其命運。專制俄皇之官吏，皆以鐵腕治政。

【尼古拉第二（一八九四—一九一七）與專制政治之官家理論】亞歷山大第三與尼古拉第二之政策，所根據之理論，皆由法律家名波比多諾塞夫（Pobedonostsev）者所教授。波氏爲二人幼時之太傅，晚年爲二人之顧問，亦重臣之一也。（註一）彼信俄國真正之偉大，祇在俄國保持其固有之精神，即恪守俄國之舊制，以代追隨西歐之風尚。法國革命主義（自由、平等、博愛）彼視若危險之毒藥。俄國應代之以撫育專制

（註一）彼爲神聖宗教議會之監事（Procurator of the Holy Synod），即俄國宗教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政治、正教、與國風——惟一俄皇、惟一宗教、與惟一語言。彼宣稱，法國革命以來，民治政府思想之若是流行，乃大不幸事。國會爲惡物，僅足供被選者之個人野心與虛榮耳。以陪審官審理案件，爲乖謬不合論理。設報章得有自由，則祇登載荒謬之事實。迷信甚爲有用，以能使人民更加服從。科學與普通教育，亦屬危險，因其教人不滿現狀。學校應教訓平民讀書、寫字、算術、敬畏上帝、崇拜俄皇，外此無他焉。

此乃俄政府於十九世紀末年之精神。俄皇政策，實已緊握治權。但平民——農夫，及工人——中，亦如中流階級及智識份子中，發展叛逆之精神，預示執政者不詳之兆。不多年內，俄民必致難於約束，而俄皇亦必致傾覆於位。

#### 第四節 農奴之解放與漸增叛心

【一八六一年前之農奴境况】吾人第一須考查農夫叛亂之原因。直至一八六一年，大多數之俄民，皆係被壓迫之農奴。文字萬難描寫其困苦之情狀。

設諸君而曾親歷其農村，諸君必可見彼地農奴之居住於矮小木屋，以葺茅爲頂，有不過一二黑暗髒垢毫無樂趣之房間。冬季全家臥於火坑之上，有時牛豕亦同在一室之中，又有害蟲之擾。農奴既無力購書，復不能閱書，當無書籍之可言。農村及其周圍之農田，皆爲殷富貴族所有，彼等鮮蒞其府第。農奴全無置有土地者。



十八世紀俄羅斯農夫之家庭

上圖表示家庭正在晚餐之情形。食物置於木桶，並應用木製碗杓。  
右側架上之聖像認為驅除惡魔。中央桿上懸掛之物為一搖籃。  
左側之人點燒木片用作燭火。臥榻佈置於火坑之上。

貴族允村人利用其一小部份之土地；該地再分成數小塊，每塊面積較一英畝爲小，每一農奴允耕數塊，從此地所收穫之穀粒，可爲已有。每隔十年或十五年，此種小塊土地，重行分配一次。其餘土地，亦爲農奴所耕，第其穀粒，則歸諸貴族。每一農奴，須無償工作於貴族之土地者，每星期必有三日或四日。

農奴不獨不有土地，且其自身亦難言其爲自有。未得貴族之許可，不能離去土地。設此地產而出售，則農奴亦隨之而出售。貴族可派遣農奴，赴城市作工，則其工金之一部，須付與貴族。貴族有權鞭笞之，又可因其違犯貴族而遠遣於西比利亞，以爲責罰。專制之貴族，能強迫其農奴，隨其所喜而爲婚嫁，能殘酷捶楚與虐待之，又能待之較奴隸爲尤惡。農奴無請求法院救濟權，因法律禁止彼等，對其主人，有所控告。使農奴而敢爲也，則謀叛爲其惟一之救濟方法。俄皇尼古拉第一（一八二五—一八五五）在位之時期中，地方叛亂案，超越五百之數。此乃一八六一年以前，俄羅斯農奴制度之意義也。

【俄國農奴之解放（一八六一）】 俄皇亞歷山大之諭旨，解放俄羅斯農奴（一八六一年三月三日），約與美國之解放黑奴同時。此政策不全由於人道主義之動機。一俄政治家曾謂：『農奴之自上解放，較俟其以謀叛自行解放爲優。』此外，亦有地主思及農奴制度，未若新制之根據於工資租稅者爲有利。更有工業資本家，希望使農奴取得自由，又乏相當土地，備其耕種，將有甚多解放農奴，羣集於城市，願意於工廠中，爲低工資而工作。

【解放諭旨之重大缺點】使農奴解放後而能獲有適量之土地，則解放諭旨當可大賜幸福。但農奴個人，全未獲有土地，故其實際上之遭遇如下：政府支付貴族大宗款項，以爲喪失農奴，及以前允許農奴耕種土地之補償。此地變成農村，每一解放農奴之村落，予以農田一塊，以爲共有之財產。每一村農，允予利用——但非領有——村田之一部分。所得之農田極小，不足供其生活。每一農村，又強之分期償還政府曾經支給貴族之款。此項付款，既若是之繁重，分享之土地，又若是之微少，以故雖有少數農奴，因精幹佳運，而成富有，然多數農奴，則經濟之惡劣，尤甚於前。

最好，解放之農奴，能有之田，僅及其能耕之半。約計之，全部農田之面積，其三分之一，移轉於農村。約四分之一，則留爲貴族之所有。約超三分之一，則保持爲國有之財產，及大部分爲修道院、皇室，及殷富而非貴族之地主所佔有。無知之農人，視俄皇爲可愛之『小父』(little father)，夢想『小父』有予彼等以增添土地之意。向者多年，是乃大誤。多年已過，而改進未見來臨。農民之惡感與叛心漸增，使予以機會，則彼等必以武力取得可恨貴族之土地。

然吾人不應忘却：雖付高貴之代價，然獲得個人自由，彼輩即從此不復爲他人之財產矣。

【司法改革】解放諭旨後不久，亞歷山大第二，宣佈司法制度之改革。使所有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至少理論方面如是。又除賣國叛亂及危害政府之案件外，法庭審判，採用英國之陪審制度。

【地方政府之改革——地方議會】另一改革，在解放農奴之後，爲各省縣之設立議會（或地方立法機關）。該議會由地主、農人、市民、選舉出之，管理道路、橋梁、公共建築物、教堂、學校、貧人、犯人等。此議會予民以代議政府之小嘗試。又鼓勵農作改進之方法，例如設法銷售良好種籽與改進農具於農民，及雇用導師，教訓無知之農民，如何施用肥料於泥土，與如何利用穀類更迭種植法等。不幸，亞歷山大第二之繼承人，爲保守之亞歷山大第三，以爲議會過於『自由』，乃修改選舉法，使貴族控制議會，而普通人民，則幾於全無發言餘地。

【改革之中止性】總之，一八六〇年後之改革——解放、公權平等、與議會——組成一前進之重要階段。但政府失於察知其不能中止於此。予農民以自由，而不予以充分之土地，與民主政治，是乃不完全之政策。不滿意之傾向，有增無減。此於一八六〇至一八八〇年間，革命騷亂（述於上節）之驚人發展上可見之矣。農民呻吟於繁重稅捐之下，饑餓於世界上最富於產麥之國家，始漸傾向於聽從智識份子之宣傳謀叛。二十世紀開始時，社會革命黨派，已開始長成，要求一切土地，應爲人民之財產，人之耕種其田者，應享受其收穫，而無須繳付地租。關於此種農民渴望土地之情形，吾人將再予申述。

## 第五節 工業發展使情形更壞

【俄羅斯之工業發展】對於專制及貴族政治之較大威脅，爲約於十九世紀之末十年及二十世紀之

初年，城市工人之激增。彼等對於現政府，表示不滿。俄國常稱爲農業國，其工業，無足考察者，斯亦誤矣。實際上，俄國（於一九一四年）有一城，（彼得格勒 Petrograd）居民超二百萬人，一城（莫斯科 Moscow）幾及二百萬人，而超過五萬人口之城市，則百有餘數。城市居民之多，猶似法蘭西，而大城之數，則多於意大利。歐俄都市之人口，確不佔全人口七分之一，然一萬三千萬之七分之一，已非小數。俄國之工業，爲其小麥及家畜之大量出產所彌蓋，與法蘭西或意大利之工業較，亦遠非侏儒。

俄國工業性質之不民主化。俄國之工業，自始即特別不民主化。彼得大帝首建工廠，以製戰具及其他製造品，溯自彼得時起，垂至十九世紀，多數工廠，爲俄皇及貴族所有，而大部份被雇用者，則爲農奴，依其主人之命，強逼工作。

解放農奴對於工業發展之效果。一八六一年之解放農奴，對於工業，極有效果。第一，農奴工人（Self Workmen）之大部，立即應用其新自由，不肯作工於工廠、礦場及鐵器製造廠。然此僅爲暫時之效果。終至整千累萬之解放農奴，趨於都市，變爲工業之工人。另一結果，爲發生資本主義。農奴解放之後，甚多有田產之貴族，皆願以現款投資於工業。此項現款，得之於喪失農奴之賠償金，或得自地租（租額之上昇甚速），或其地產之售價。

【俄國之工業革命】於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間，工業革命，適開始於俄國。自一八四〇年以來，紡

織機器，已自英國運入，利用漸臻普遍。鐵路之建築，開始於一八三七年。工廠亦大批建造。但發展之大時期，直至十九世紀之末十年，才告開始。其時當政府設立高關稅，以爲幼稚工業之保護，凡足以獎勵製造業者，必竭其權力以爲之。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十年之內，鋼鐵煤之出產，超過一倍。凡百工業——棉業、鐵路建築、開礦、油業、製糖、造船等——皆有極迅速之發展。

此種急速進展之工業，大部分皆集中於少數工業區，如俄屬波蘭之西部，彼得格勒、莫斯科之四週地，以及頓河（Don）與聶伯河（Dnieper River）中間之煤區。工業集中，意即使無產階級，愈易聯合，愈易煽動謀叛。

【俄國社會主義者】此種工業無產階級，爲社會主義之發展肥田；而此種主義，馬克斯（註一）之信徒，於一八八〇至一九〇〇年間，傳佈於俄羅斯。是時工人工作之時間雖甚長（每日十二小時或逾乎此數），而所得之工資，則極少（平均每星期約兩元五角）。彼等心中，已甚不滿，自易改信社會主義。俄羅斯社會民主黨（馬克斯社會主義黨），創立於一八九八年，在各大城市中，發長甚爲迅速。其目的在改變俄羅斯爲民主共和國，使工廠、礦場、鐵路、銀行、土地，成爲人民共有之財產，而非各個人之私產。社會主義者之一部分（門札維克派 Mensheviks），則希望變更由於緩進，而另一部分（布爾札維克 Bolsheviks），則希望一切變更，

（註一）參閱本書自四〇九頁至四一〇頁。

俱立，以革命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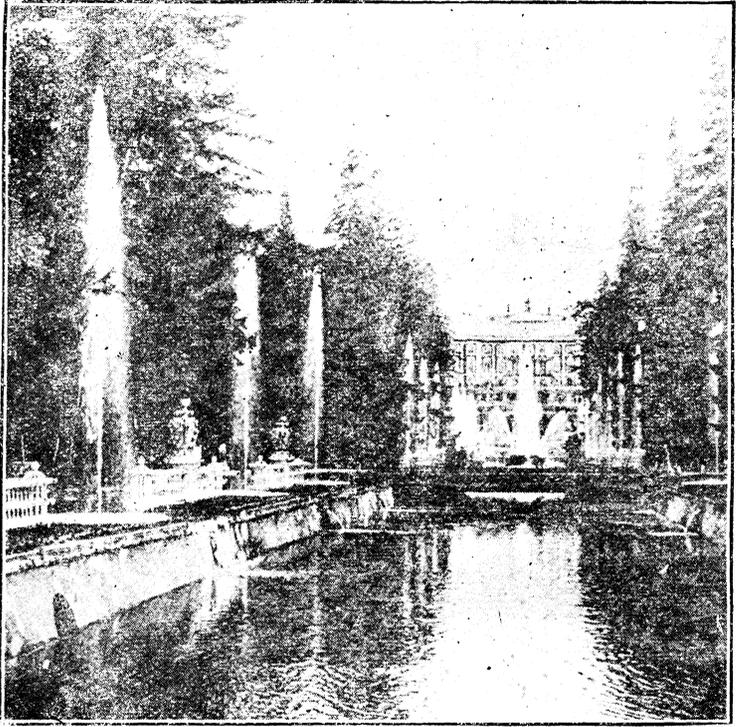
【俄國之中流階級】俄國工業發展，重要社會結果之一，爲工業無產階級之產生。彼等皆不滿意於現狀。其二卽爲中流階級（資本家、商人、肆主、機械師、律師等等）之興起，亦如吾人所見英、法及其他各國之情形，上中階級或中流階級，希望緩和之改革，與立憲政府。俄國中流階級之人數較少，以工廠礦場之所有權，集中於較少人之手。小範圍營業及小工廠，其數亦較各國爲少。此外，甚多俄國鐵路、工廠及礦場，爲英、法、德、比之資本家所有。結果，俄國之趨向於中流階級之自由主義與緩進改革，自不強烈。俄國爲趨於極端之國家，一方面爲極端保守之專制政治，一方面爲端極革命之民衆，而居間之人則不多。

## 第六節 革命風雲之迫近

【民衆反對俄皇專制之分子】我人所已述者，可總結之曰：當俄皇正竭力擴張其領土，與維持其專制政治時，威脅推翻俄皇之專制者，有五種力量，正在發展。今依次述之：1. 各被征服民族及猶太人之不滿意，彼等俄皇嘗企圖加以俄羅斯化；2. 智識分子（教授、著作家等）之不滿意，其急進之理論，政府未能消滅；3. 農人之不滿意，彼等已取得自由，然希望得較多土地；4. 工業無產階級之不滿意，趨向於社會主義；5. 資本家及其他中流階級之不滿意，彼等希望立憲政府與緩進改革。（註一）此種抑鬱不平之氣，造成俄境之革命風雲。

(註一) 第六種不滿意之人，爲少數同情於自由思想之貴族。

第十九章 俄國專制政治之留存



俄 皇 宮 殿

彼得大帝開始建造。位置在彼得格勒南十五哩。

【一九〇五年之革命運動】適間所述之五種力量，乃一九〇五年革命運動之原因。爆發之時機，爲一九〇四年開始之日俄戰爭。當人民聞知俄國敗於日本之消息，隨即變成興奮與憤怒；謂俄之辱敗於戰爭，乃需要改革之證明。

尙有甚多平民，仍希望俄皇將俯聽其不平之鳴，而自願允予改革。例如，一九〇五年之正月，一教士名加胖神父（Father Gapon）者，率領工人，擁至俄皇宮殿，攜一請願書，宣稱：『吾人爲被壓迫者，吾人受工作之負擔過重；吾人受有虐待；吾人所得待遇，一如奴隸。』但當此無武裝之工人羣衆，齊集於皇宮之前時，俄皇軍隊，開槍放射，羣衆飲彈，（時在一九〇五年正月二十二日星期日。）血污之雪地上，死亡者五百人，受傷者數千人，此卽俄皇之答復也。

此後乃開始真正之革命。都市中，工人宣佈總罷工。組織蘇維埃（Soviet）或工人代表會（Council of Workingmen Deputies），負責進行罷工，並供給罷工者以槍械。鄉間農民，開始劫奪及焚燒貴族之住宅。同時專門學校之教授及其他智識份子，要求自由與國會。中流階級之資本案，亦呈送改革之請願書。而被壓迫各民族，如芬蘭人，波蘭人等等，亦加入運動。所有革命力量，皆出動於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五年俄皇之十月宣言。怯懦柔弱之俄皇尼古拉第二，澈底震驚，於一九〇五年十月，發出著名之宣言，允許1. 信仰、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2. 由各階級人民選舉衆院（Duma）。將來未得衆院之同意，法



一九〇五年俄國軍隊攻擊華沙之亂器工人

律不生効力。換言之，俄國將停止專制政治，而變成立憲君主之政治。

【革命運動之分裂及壓止】俄皇之十月宣言，滿足中流階級之主張自由者，特別資本家；但未能滿意於希望土地之革命農人，與希望民主共和及社會改革之工業工人。一九〇五年十月而後，工農繼續進行奮鬥，此時不獨受俄皇之迫壓，亦且受貴族、資本家、與殷富階級普遍之壓迫。結果，俄皇回復其勇氣，允許其官吏，報復革命黨人。派遣軍隊，拘捕彼得格勒蘇經埃之會員，又分撥更多軍士，用以壓平莫斯科之工人叛亂。一九〇六年之初，革命已經平定，革命領袖，或處死刑，或遭拘禁，或遣送西比利亞，使作苦工。

於是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告終，俄皇未曾推翻，農夫工人之目的，未曾達到。凡人民所得於革命者，僅爲俄皇之十月宣言，不久即證明爲具文。

【國會之設立——衆院 (Duma) 及帝國會議 (Imperial Council)】俄皇準其所允許，於一九〇六年，設立國會。上院 (帝國會議) 半由殷富各階級所選舉，半由政府所指定。下院或衆院，雖非澈底根據民主，然由人民選舉。

衆院內之政治派別：第一屆國會，大部由三政治集團組織之：1. 立憲民主黨，希望自由與民主政治；2. 農民之代表，希望土地之取得；3. 被壓迫民族之代表，希望俄羅斯化政策之終止。彼等立即要求俄皇，允許宗教自由，與言論著作自由；廢止使用『非俄語』之一切限制；爲農民預備較多土地；及釋放囚參與最近革命

而收監之囚徒。然是時俄皇又自信其力量，解散衆院，而不允其要求。翌年選舉之新衆院，又遭遇同樣之命運。衆院之受制於俄皇。因欲使將來之衆院，更加保守，俄皇於一九〇七年，降一諭旨，使選舉法稍趨不民主化；以故工人、農人，以及臣服民族，有較少代表，而地主與資本家，則有較多代表。一九〇七年之後，衆院繼續存在，爲不民主化之議會，無任何實權。實際上，十月宣言，已經無形取消，而俄羅斯復爲專制政治。或可稱之爲寡頭政治，俄國爲少數專制官吏與貴族之朋黨所統治，彼等則由俄皇允以俄皇之名義，處理政府之事務。

【專制政治之保持】 於數方面，境遇之惡劣，尤甚於前。1. 俄羅斯化政策，執行較前尤爲嚴厲，特別對於猶太人。彼輩日生活於反猶太人之騷動與屠殺恐懼之中。2. 嚴格檢查新聞紙，凡關於評論政府之標題，與關於饑饉或其他災苦之消息，皆不能登載。3. 智識份子則受暗探與逼害。甚多著作家，因著述危險書籍，而拘禁於監獄。4. 被密探所控爲革命黨人者，竟不經公平審判之形式，而判處死刑、拘禁、或充軍。

【民衆反對之繼續進行】 然反對俄皇之力量，自一九〇七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時期內，發長較強。第一，微弱與不民主化之衆院，其存在，使人民深切希望衆院應變爲民主化，並予以較多權力。第二，農民有較好之組織，因農民間已組有合作社。（註一）第三，城市中工人，亦有較好之組織，而大罷工亦愈趨普通。一九一四年之夏，彼得格勒有大罷工焉，罷工者從事騷動，好似一九〇五年事件之重演。革命之風雲，重復威脅。此

（註一）合作社以合理之條件，貸款於農民；爲彼等購買農具；維持商店，以成本之價值出售貨物；並銷售農產物，較農夫個人所作者爲優。

乃一九一四年發生大戰時之情況也。

### 覆習題

1. 俄羅斯帝國所包含者，爲何種民族？
2. 十九世紀，俄國最著名之傳統政策爲何？
3. 克里米戰爭之因果如何？俄土戰爭（一八七七一—一八七八）與日俄戰事之因果又如何？
4. 何謂俄羅斯化政策？此項政策，如何施行於波蘭人、芬蘭人、烏克蘭人、愛沙尼亞人及猶太人而被壓迫民族，對於此項政策之態度又如何？
5. 尼古拉第一爲何如人？其壓迫自由主義又如何？
6. 亞歷山大第二所從事者，爲何種改革？
7. 略述俄國在亞歷山大第二治下，革命思想之發展。並闡明虛無主義、無政府主義、與恐怖主義。
8. 使亞歷山大第二爲主張自由之俄皇，而尼古拉第一爲反動之俄皇，則亞歷山大第三近似何皇？而尼古拉第二則又近似何皇？
9. 俄國專制政治，根據於何種理論？

10 十九世紀前半葉，俄國農人之情況如何？一八六一年，其境遇有何改進？何以一八六一年之改革，不滿意？

11 何以設立地方議會？地方議會爲何物？對於民衆，有多大利益否？

12 二十世紀，俄國何種政黨，要求袒護農民之急進改革？

13 俄國之工業革命，於何時開始？其異於英、法、德之工業革命者，何在？工業革命，又如何增加人民反對專制政治之力量？

14 何以於一九〇五年，有革命之嘗試？革命又何以失敗？是否從革命有所取得。

15 略述俄國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之政體，試與英、法、德政府比較之。

16 世界大戰前十年中，俄國主要之政黨爲何？

### 論 題 參 考

克里米戰爭 *Beazley, Russia from the Varangians to the Bolsheviks*, 419-425; Fyfe, *Modern Europe*, III ch. III.

聖斯忒法諾條約與柏林會議 *Beazley, Russia*, 457-464; Rose, *European Nations*, I, 264-268.  
一八六三年之波蘭革命 *Phillips, Poland*, 125-129.

俄羅斯化政策 *Phillips, Poland*, 149-276;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XII, 334-339.  
何以俄國知識階級領袖變成革命份子 *A. S. Blackwell, The Little Grandmother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40;

Kropotkin, *Memoirs of a Revolutionist*.

農奴之解放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345-352;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318-328; Schapiro,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507-513; Beazley, *Russia*, 423-430, 475-478.

鄉村生活 Olgin, *Soul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25-36.

工業與高業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329-339; Olgin, *Soul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1-24.

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之革命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373-391; Beazley, *Russia*, 525-536; Olgin, *Soul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34-168.

俄國衆議院 (The Duma.) Beazley, *Russia*, 536-549;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375-378.

亞洲領土之擴充 Beazley, *Russia*, 454-456, 489-508, 516-522;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354-359

虛無主義 (Nihilism) Rose, *European Nations*, I, 344-354; Skrine, *Expansion of Russia*, II, 219-221;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453-354.

監獄與放逐 Olgin, *Soul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ch. xxxi;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354-361.

猶太人 Hayes, *Modern Europe*, II, 471-472; Skrine, *Expansion of Russia*, 275-277; Rose, *European Nations*, I, 362-34;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I, 371-37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XII, 339-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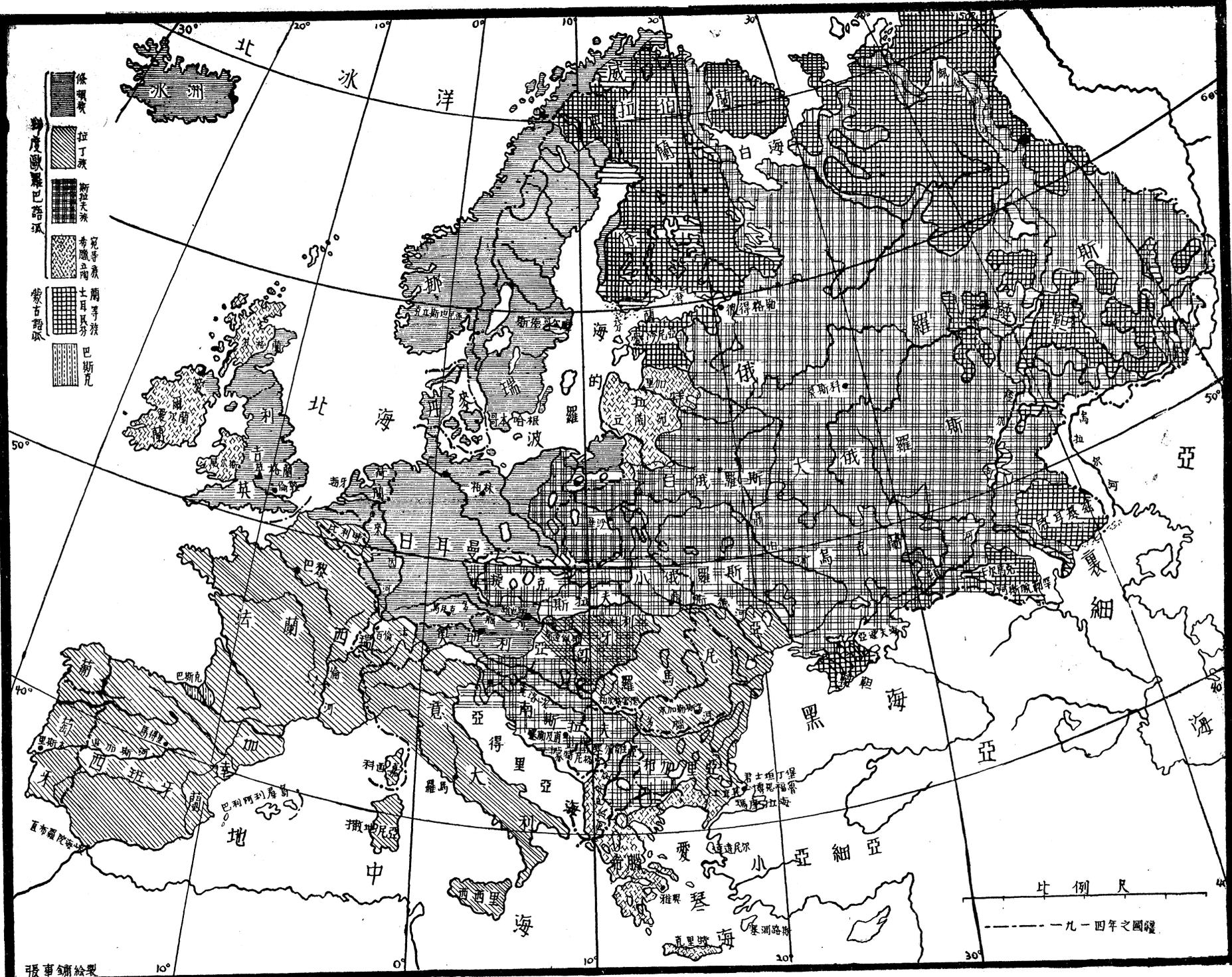
俄羅斯文學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XI, 648-652; W. L. Phelps, *Essays on Russian Novelists*.

補充參考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I, ch. xxv; Seignobos, *Europe since 1814*, ch. xix; Mavor,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Olgin *Soul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Wallace, *Russia*

歷史小說

Turgenev, *The Diary of Sportsman*; Rudin; *Fathers and Sons*; Tolstoi, *Anna Karenina*; *The Invader*.



地圖十五

一九一四年歐洲民族之分配 (依照語言)

## 第二十章 被壓迫民族爲自決而奮鬥

### 第一節 民族自決之意義

【民族自決爲民權之表現】 自決名詞之鑄成，僅在不數年前，然其所描寫者，似有悠久之歷史。其意爲任何國家之人民，有自己決定如何被治，與被何人治理之權。

本書於前數章中，已明示此種思想，如何漸漸發展。此項歷史，可再以數語復述之。在專制君主之日，專制君主，聲稱其王權由於神授，自決當完全不成問題。人民自一元首轉移於他元首，猶似牲畜，自己不能有所主張。然主權在民之思想——人民能推翻一君主而另立他人——爲十七世紀英國革命所實行而告成功。十八世

紀，此種思想，復爲美國獨立宣言所推進。該宣言聲稱：人民於特定之區域內，有建立全新政府之權。數年後，吾人又見法國人民，以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五年之革命，要求自決其政體之權，並催促全歐人民，作同樣之舉動。洎十九世紀，自決之原則，雖有梅特涅及大多數專制君主等，作無效之摧殘，然已流行於甚多國家。

在十九世紀之中，自決權之觀念，用於兩途：第一，民族之已得獨立如法國者，行使自決之權，以建立較爲民主化之政體（此乃一八三〇、一八四八及一八七〇年法國革命之目的）；第二，民族之未得獨立者，行使自決權，圖達取得民族獨立之目的。換言之，自決能用以促進民主政治或民族獨立。而民族自決者，乃自決之第二種，亦即本章所欲述者。

【民族自決與民族主義之關聯】 開始時，最好對於民族主義之意義，有清晰之觀念，而民族主義之意義，最好覆查第五章中，關於此點之陳述。如第五章之解釋，民族愛國心之意義，開始發生於四五百年之前；當是時，人民之臣服於同一君主之下者，開始明悉彼等確實連屬，良以彼等操同一之語言，有同一之風俗、習慣及傳說，而其他地方之人民，則有相異之語言與習慣。英人、法人，約於十五世紀，即開始有民族之感覺。稍後，同樣之愛國心，起於西歐之大多數國家，即西、葡、荷、丹、瑞典諸國。各國之民族愛國心，易於興起，皆因國內大都人民所操之一種語言，異於鄰國。以故西歐之大部分，久於十九世紀之前，組成民族國家。以是吾人易知民族思想之如何發展：即每種人民之大團體，有自己之語言者，實爲一民族，而民族應組織政府，成一政治之單位，即

## 民族國家

但歐洲之中部、東部及東南部，於十九世紀前半時，則情形恰相反。讀者猶記德意志有三十餘邦，以代德意志之民族國家。意大利亦四分五裂。三大帝國即奧、俄、土，各包括至少六種民族或將成之民族。

『民族』與『具備民族性之團體』 凡將成之民族，即人民有特殊之語言，而尚未取得獨立之民族政府者，吾人名之曰具備民族性之團體（Nationality）。凡欲成爲真正之民族，則具備民族性之團體，必須取得其獨立，並建立其自己之民族國家。即所謂行使其自決之權也。

被壓迫民族之希望自決，大爲拿破崙時代之事件（如第十三章中所述者）所激增。對於德意志人及意大利人，尤爲確切。在一八四八至一八七一年之間，德、意爲民族獨立而奮鬥之成功，更激起其他民族，要求同樣之自決權。

【民族自決權之根據】 各民族或『將成民族』之要求自決權，其理由之比較，甚有意味。捷克斯拉夫人、愛爾蘭人、希臘人、芬蘭人、波蘭人、立陶宛人，及巨哥斯拉夫人，皆用極相似之理由。事實上，彼等之理由，直可歸納如下：

1. 外人之壓迫。 希望成爲民族國家之團體，常聲稱受治於外國政府備受壓迫。此種理由頗爲確切，然愛國領袖，常描寫其民族之地位，等於奴隸，則未免言過其實。

2. 特殊之語言。要求民族獨立之另一普遍理由，則為民族因有其自己之語言，異於其他一切鄰國，故應得獨立。在數種情形，土語僅無知之農民用之，且為上流階級所輕蔑，直至十九世紀，始有甚多作家或教授，宣稱歷史悠久之土語，與古老傳下之歌謠，以土語出之者，為極優美。而且保存土語，應為極可矜驕之事業。於是有多作維護方言之運動，書籍報章，用本地文字印刷；不久，以前所輕視之方言，現認為無價之寶物，民族主義之標記，及民族自決權之證明。

3. 特有之風俗。方言之復興，常伴以普通人民矜驕其特有之風俗、習慣、土舞、土歌等等。凡此諸事，亦有助於證明希望成為族國之人民，實異於他種人民。是以愛爾蘭之領袖，鼓勵人民跳愛爾蘭之古舞，服愛爾蘭之古裝，以為民族愛國心之標記。

4. 血統。辯護民族自決者，常更進謂民族者，乃共同祖先之後裔，故為血統關係之繫索所聯合。換言之，此乃血統上之別於他民族也。然此種理由，因多數民族，皆係混合者，故常不確。至就祖先之血統遺傳而論，則今日希臘人，雖有一部分為古昔希臘人之裔孫，毫無疑義；但多數人之血管中，有「非希臘人」之血液，故其與阿爾巴尼亞人 (Albanian)、斯拉夫人 (Slavs) 及其他外國民族之血統關係，較近於自己國家之人民。

5. 宗教。亦有數種情形，宗教增固民族之感覺。例如愛爾蘭人，泰半皆係天主教徒，而不列顛之君主，多係新教徒。同樣，波蘭人為天主教徒，與治理之新教德政府，或正教俄皇相反對。又如希臘之基督教徒，恨土耳其

其之穆罕默德教徒。

6. 共同之經濟利益。經濟利益，亦非常重要；因農人與商人之隸屬於不自由之民族者，深信：設民族而能

獨立，建設自己之關稅，提倡自己之實業等等，彼等之情形，必可較好。

7. 地理上之單位。於大多數情形，民族之領袖，亦聲請其人民居住之面積，為天然之地理單位，以天然之界線，如河流、山脈或海洋等，標別於其他國家，故應得獨立。是以愛爾蘭人請求愛爾蘭島應為獨立之國家；波蘭人宣稱其土地為地理單位。此種理論，常為兩方面者。山派河流，能否分裂人類為各民族國家，至少尚為疑問。

8. 共同歷史之傳說。歷史供給多種可愛之理論。大多數希望成為族國之人民，能從其遠年之歷史，指出其民族，曾為獨立與光榮之國家。例如，希臘人寶貴古昔雅典人（Athens）榮譽之紀念，波蘭人則回想其以前之偉大；愛爾蘭人，追憶其在中世紀時愛爾蘭之自由；巨哥斯拉夫人，亦頌揚其在十四世紀建立強有力之巨哥斯拉夫帝國，（雖其存在，僅及數年）。不幸，使每一民族，皆予以從前任何時間所有之土地，則雖方寸土地，亦鮮乏數個合法之主人。

9. 特別之使命。最後，各希望成為族國之團體，其領袖常聲稱其民族，於一方面或他方面，較勝於其他民族。或於戰爭較為奮勇，或較有道德，或較有才能，或較遐想，或較智慧，或較文明。幾於每一希望成為族國之

人民，皆深信有特別之使命，以待完成，特種之思想，以待實行。

【十九世紀普遍要求之民族自決】 前述九項理由，總釋在十九世紀之中，歐洲被壓迫民族普遍要求自決之根據。此種民族，至少亦有二十餘。其中大多數，正如吾人以前所述，皆在歐洲東部與東南部，於此有奧、俄、土三大帝國，為反對民族自決之中流砥柱。

十九世紀之全部過程中，奧、俄帝國，頗有力量，以故被壓迫之民族，不獲發展其民族自決之機會。然土耳其帝國則較弱，以故其臣服民族中，有四種（註一）民族——希臘、巨哥斯拉夫、羅馬尼亞、及布加利亞——在此世紀，（於一九一四年大戰前），取得解放。此四民族如何獲得自由，則於下節述之。

## 第二節 巴爾幹民族之自土耳其取得自由

【土耳其 (Turkish 或 Otomen) 帝國】 十九世紀之初，希臘人、布加利亞人、羅馬尼亞人之大部、巨哥斯拉夫人之一半，皆在土耳其皇帝之治下，為被征服之民族。土京在君士坦丁堡，其統治權之擴張，不獨彌蓋歐洲巴爾幹半島之全部，亦且及於小亞細亞、阿拉伯、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巴力斯坦 (Palestine) 埃及、及黎波里 (Tripoli) 及突尼斯 (Tunis)。

（註一）第五種民族即阿爾巴尼亞 (Albania)，則於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取得獨立，但其微小與衰弱，太不值我人於此地加以注意。

此大帝國於數世紀前，爲半文明善戰之土耳其種族所建立，其人原出於中亞細亞之某部，爲穆罕默德之教徒，深信有征服及統治『非穆罕默德』教徒之宗教義務。彼等以多次血戰，而將上述巴爾幹半島諸基督教民族，置其治權之下。土屬歐地之人民，包括此種被克服之基督教徒，大多皆係貧農，而治者階級，則爲穆罕默德教徒，卽土耳其人。

土耳其之衰弱。土政府於十九世紀，不獨專制，亦且孱弱無能。政府之元首，爲專制之土皇，其對於政事多所懈怠，而耽迷於后妃之中，（以有大批后妃於後宮，乃土皇之風俗）其官吏常貪賄枉法而不注意其責任。總之，十九世紀之土政府，可謂廢敗之至。

【巨哥斯拉夫人之獲得自由——塞爾比亞 (Serbia) 之建立】巨哥斯拉夫人，首先背叛土耳其政府，而告成功。巨哥斯拉夫人，爲信仰基督教之民族，其言語與俄羅斯、波蘭及其他斯拉夫人者相似。事實上，『巨哥斯拉夫』者，意卽『南斯拉夫』也。因一批基督教徒，爲土耳其軍士所屠殺，巨哥斯拉夫一省之農夫，怒而起兵，戰敗土耳其人，並建一巨哥斯拉夫國家，名之曰塞爾比亞，以本地人爲君主（一八一七）。但塞爾比亞尙未完全獨立。其君主仍隸屬於土皇，土耳其之戍卒，仍駐於塞爾比亞之都市。直至一八八七年，土耳其方被逼（大都爲俄羅斯（註一）），承認塞爾比亞之完全獨立。數年之後，其君主採用王號。

（註一）參閱本書第五〇五至五〇六頁。

塞爾比亞之擴大。自一八七八至一九一二年塞爾比亞仍爲一極小之獨立王國，僅包括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之巨哥斯拉夫民族。然於一九一二年，聯合其他三小國（布加利亞、希臘及蒙特尼格羅（Montenegro）其時均已獨立）而與土耳其作戰，聯軍甚爲順利，以故將土耳其人逐出馬其頓（Macedonia）——該地土人對待基督教徒，特別酷虐，——全境。聯軍分贓不勻，又起爭執，一九一三年，第二次戰爭復起。第二次戰爭之結果，塞爾比亞所得者，或竟逾其應得之份，適倍其本土之疆域。於是巨哥斯拉夫，無一人尚在土耳其治理之下。

然是時巨哥斯拉夫人，尙未完全自決。巨哥斯拉夫人之總數，約有一千二百或一千三百萬，其中僅四百五十萬人，包括於塞爾比亞。一小數，約不足五十萬人，住於蒙特尼格羅小王國，棲息於塞爾比亞西，高山之上。約有七百萬，則住於奧匈帝國之西南各省。以塞爾比亞叢爾小國，欲自強有力之哈布斯堡皇，奪取此種省區，似爲不可能之工作。巨哥斯拉夫之民族自決，非至奧帝國之崩潰，不能有所發展。

【希臘人之取得自由】第二巴爾幹民族，起而反抗土耳其人者，則爲希臘。希臘人（Greeks 或 Hellenes）中，自決之希望，喚醒於十八世紀之末年，一部由於法國革命之思想，一部由於希臘文人之工作。希臘文人，印刷古昔希臘之文學，傳誦民間，人民對於古昔希臘城市國家榮譽之驕傲，得以復起。十九世紀之初，組織「朋友會」（Association of Friends），以逐出土耳其人於歐洲爲目的。一八二一年，謀叛之標語，「希



粉 泥 最 羅 斯

粉氏爲希臘之愛國政治家，在巴爾  
幹戰爭中，一人指導全國。

臘人乎，時機至矣！』亦爲該會之會員所題。革命黨人毅然開國民會議，發出獨立宣言，起草憲法，並選舉總統。以俄、法、英之助，（註一）希人護得自由；但此三大強國，則堅持新國應爲君主政體，以故被等遂舉年青之德意志親王爲其君主（一八三二年）。

然希臘人則憎惡其德人君主，以故三十年後，行使其自決權，將彼逐出國境。選英女王維多利亞

（Victoria）之子，爲其繼任者。各大強國，重復干涉，乃選一丹麥人（Dano）爲希王，然允希人採用憲法，使其君主政體，極民主化——是時爲最民主化之王國。

希臘王國 是時，希臘王國之居民，或不足二百萬，包括希臘民族三分之一弱。數百萬希臘人，仍在土人治下，等待解放。王國僅爲愛國者所希望建立之大希臘（Greater Greece）之一部分。後由英銳而善於外交之希臘首相名粉泥最羅斯（Venizelos）者，如喀富爾之於意大利，完成其民族統一之工作。一九一二年，聯合塞爾比亞與布加利亞，對土戰爭，於是再與塞爾比亞聯盟，攻擊布加利亞，作第二次之戰爭，結果希臘得

（註一）參閱本書第三九三至三九四頁。

克里特 (Crete) 大島，沿小亞細亞海岸數島，及大拓其領域於大陸，包括馬其頓與色雷斯 (Thrace) 之大部分。因此次外交上之成功，二百萬尚未解放之希臘人，舉於一九一三年，併於希臘王國。

自此次勝利之後，希臘人之一部份，乃夢想從土耳其取得士麥拿 (Smyrna) 省（在小亞細亞沿海岸）及色雷斯（在君士坦丁堡與馬其頓之間），或竟君士坦丁堡本部。雖於上述各地，無一為希臘人佔據大多數者。

【羅馬尼亞人之取得自由】 我人今述羅馬尼亞，此乃脫離土耳其羈軛之第三民族。羅馬尼亞人，聲稱為羅馬殖民之後裔，羅馬殖民，曾於古時居住於多瑙河 (Danube River) 北之區域。近代之羅馬尼亞人，雖顯示與意大利人，幾分相似，其言語，又源出於古時之拉丁 (Latin)，然事實上，或為混合種族。在十九世紀之初，彼等方有民族意識，期望自決時，彼等尚四分五裂：1. 其領土之最重要部分，包括兩州，（摩魯達維亞 Moldavia 與窩雷啓亞 Wallachia）皆臣服土皇。該兩王國之遭遇，將於下段述之。2. 另一部份，（德蘭斯斐尼亞 (Transylvania) 與布柯維納 (Bukovina)）則為奧國哈布斯堡皇所併，受其統治者，迄一九一八年而止。3. 第三部分即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則為俄國所克服，至一九一八年，始得恢復。

摩魯達維亞與窩雷啓亞之希望自決，大為法國思想所激動，良以羅馬尼亞之貴族，常送其子弟，留學法國。故一八四八年，革命發生於法國時，羅馬尼亞人亦告叛，但未獲成功。十年後，羅馬尼亞兩州投票決定併合。

其一領袖宣言，謂：『吾人乃同源所出，如弟兄焉，有同一之名稱與語言，同一之信仰與歷史，同一之制度、法律與習慣，且有同一之希望與恐懼。』歐洲強國之禁阻其聯合，亦太愚矣。羅馬尼亞人，運用巧妙方法，選舉一人（亞歷山大·約翰·庫薩 Alexander John Cuza），兼兩州之君。兩年後於一八六一年，該君主正式宣布，兩州已併成羅馬尼亞國。彼又聲稱：『羅馬尼亞民族國家，今已建立。』是時各大強國，予以同意；然承認羅馬尼亞之完全獨立，則時在一八七八年。（註一）

羅馬尼亞王國。國君庫薩，竭力使羅馬尼亞，成爲第二法蘭西。彼建立大學校，廢止封建稅制，予農民以土地，並採用拿破崙法典。其改革或過於急進，致啓貴族與政客之反對。彼等於一八六六年，廢黜庫薩，迎立普王之族人，霍亨索倫之查理親王爲君。查理以前雖從未聞知羅馬尼亞，然觀於地圖，乃決定接受，爲一新國之君主，究屬有趣之冒險事業也。彼治羅馬尼亞，幾及五十年（自一八六六至一八八一年爲國君，Prince）自一八八一至一九一四年爲國王），在其治理之下，該國變成巴爾幹各國中之最富強者。一九一四年，羅馬尼亞之人民，幾達八百萬。然於比薩拉比亞，尙有一百萬羅馬尼亞人，在俄國治理之下，在德蘭斯斐尼亞、布柯維納、及鄰近省區，數逾三百萬之羅馬尼亞人，在奧匈國治權之下。故自決之工作，尙未完成。

【布加利亞人之獲得自由】最後，吾人乃述巴爾幹四民族中最後起之布加利亞。遲至十九世紀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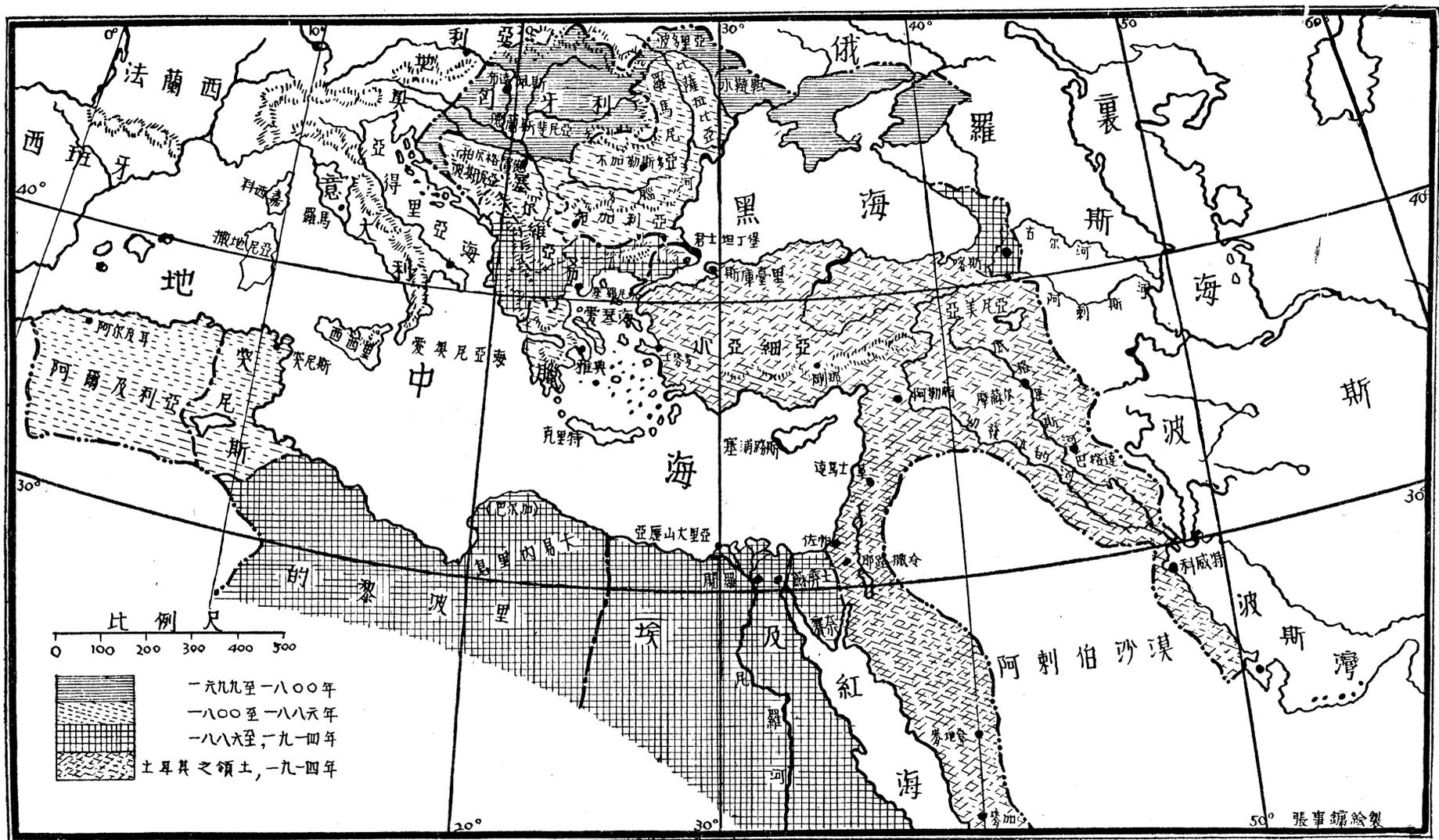
（註一）由於一八七七至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終了之柏林會議，參閱本書第五〇五頁。



布加利亞婦女紡麻線情形

業，僅有少數歐人，曾經聞知布加利亞人（凡人民之居住於多瑙河及愛琴海（Aegean Sea）間區域者之稱謂。）以其教堂中所用之語言，為希臘語，故即以爲希臘人。但教堂之外，則用斯拉夫語，與巨哥斯拉夫者相似，但非與之相同。在一八五〇與一八七五年之間，布加利亞人，開始建立學校，教授此種文字；彼等脫離希臘正教之束縛，而自建獨立之布加利亞教會；要求自決之心，漸漸熱烈。

不久，彼等獲得全歐人民之同情。於一八七五年，反叛土耳其人。土人以屠殺數千布加利亞農民以爲報復。此種屠殺，適供給一八七七年俄國攻擊土耳其理由之一。是時，俄國以巴爾幹各民族之「大哥」（Big Brother）自居，強迫土耳其同意；布加利亞人應在信仰基督教國君治理之下，予以自治。然英格蘭與



地圖十六

土耳其帝國之崩裂 (一六九九至一九一四年)

奧匈國，加入干涉，否決此項計劃。結果於一八七八年，該國分成三部，其中一部，全留於土耳其之治下，其二爲土耳其之一省，由信仰基督教之總督治理之，其三則幾爲完全獨立之小邦，僅進貢土皇而已。

此第三部分，卽布加利亞小邦，採取一民主化之憲法，（規定國會由成年男子選舉，）並靜待機會，撕毀一八七八年之條約。七年後，（一八八五）第二區域之人民，遂出土耳其之官吏，與此小邦併合。再後，於一九〇八年，當土耳其正遭革命之際，布加利亞之國君，宣稱不再進貢土皇，並擅取布加利亞獨立王國之王號。

【巴爾幹戰爭（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布加利亞希望自土耳其治下，解放其餘之一部分民族，參與一九一二年之巴爾幹戰爭，與希臘、塞爾比亞，爲同盟，遂回土耳其人，幾及君士坦丁堡。然吾人已知同盟國間，因瓜分克服土地，發生爭執。布加利亞，雄心勃勃，於一九一三年，開始第二次戰爭。此次戰爭，對付其以前之同盟；塞爾比亞與希臘，以及土耳其與羅馬尼亞；致衆寡不敵，布加利亞之敗也固宜。結果，布加利亞稍失北部一帶領土（多布魯查（Dobruia）之一部，）於羅馬尼亞，而一九一二年所得領土之南部，則復歸於土耳其，其餘大部分，則爲塞爾比亞與希臘所取去。布加利亞於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兩次巴爾幹戰爭，僅獲得一萬方哩，包括伸入愛琴海中之狹長地。布加利亞人以塞爾比亞與希臘之取得布加利亞民族居住之數省（在馬其頓 Macedonia），——至少布加利亞人如此聲稱——大感失望，固無庸言。

【土帝國之瓦解】一九一四年時，四民族國家，興起於巴爾幹；所遺剩於土耳其者，僅君士坦丁堡四周

一小地，以爲其以前歐洲大國之殘餘物。土耳其亦復喪失其突尼斯（於法）、的黎波里（於意）、埃及（於英）之非洲領土。（註一）在亞洲方面，雖自決之希望，已開始發生於亞美尼亞人（Armenians 在小亞細亞之東部）及阿拉伯人（在阿拉伯（Arabia）、敘利亞（Syria）及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之中，然帝國尙屬完整。



人信寫之其耳土

【土耳其人之民族主義——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黨之革命】土耳其人，亦沾染民族主義之精神。是時，民族主義，流佈於各地。二十世紀之初，『青年土耳其黨』之秘密組織成立，其目的在使土耳其成爲一進步之民族國家，有憲法及民族愛國心之強烈意識，一如西歐各民族國家。乃於一九〇八年，此種熱心改革者，以革命之方法，攫得政權，爲土帝國設立國會，黜廢過於守舊之土皇，另立較可馴制之人，以代其位，並頒布憲法。初時，猶意土耳其青年黨創始一自由進步之新紀元於落伍之帝國，然不久

（註一）埃及雖仍進貢土帝國，然實際上已變成英國之保護國。

即明瞭彼等之對於自由，不若對於民族主義之注意。彼等決意使『非土耳其』種族——成爲土耳其化，即強迫一切土屬人民，使用土耳其之語言——及嚴厲虐待反對爲土耳其人之人民，使帝國成爲完全土耳其化之帝國。土耳其化之精神與方法，極似俄羅斯化，或且更爲不公與殘酷。

青年土耳其黨，對於愛國運動，迭遭慘敗。於一九〇八年，如吾人所已知者，不能阻止布加利亞人之取得獨立，或阻止同年奧匈國之併吞土耳其省區波斯尼亞（Bosnia）與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a）。於一九一一年之意、土戰爭（Turco-Italian War），喪失的黎波里於意大利。翌年又爲巴爾幹民族同盟所敗，並被逼放棄土耳其歐洲領土之大部份。此外，又有阿拉伯之叛亂。於是漸賴歐洲兵力最強之國家——德國——以爲改組土帝國之援助，固無足怪。聘請德意志之軍官，幫助改革土耳其之軍隊。最有勢力之青年土耳其黨領袖，漸變成親德派。於一九一四年時，土耳其正預備以德意志之助力，恢復其軍事上之權威。

### 第三節 民族自決之被阻於奧匈國與俄羅斯

奧匈帝國亦如土耳其，由於多數民族阻成，但不如土耳其，奧匈帝國之勢力，足以阻止自一八六七至一九一四年時期中之民族自決運動。

【哈布斯堡帝國內之民族】一八六七年前（如我人於十七十八兩章中所述），奧國哈布斯堡皇

約瑟 (Francis Joseph) (註1) 已以一八五九年及一八六六年兩戰，而失去其在德意志及意大利之勢力，但仍能保持偉大帝國，包括德意志人、馬扎爾人 (Magyars 卽匈牙利人)、捷克斯拉夫人、巨哥斯拉夫人、波蘭人、魯德尼亞人 (Ruthenians 卽烏克蘭人)、羅馬尼亞人及一小部分意大利人。卽此帝國，彼乃決意維持與擴大之。

【匈牙利人與一八六七年之妥協條件】 初約瑟之最大困難，爲對付馬扎爾人 (匈牙利人)。彼等皆住居於多瑙河流域肥沃廣漠之匈牙利平原。匈牙利人表示極強烈之自決精神。十八章中，曾述彼等一度於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企圖建設獨立之匈牙利共和國。其共和政府，於一八四九年，爲兵力所壓服，但於匈牙利人要求自治之希望，勢不能以兵力完全摧毀之。一機警而重實際之匈牙利政治家，名法蘭西斯·對阿克 (Francis Deak) 者，勸告其國人，謂用和平方法，取得自由，較勝於冒再度急烈革命之危險。其勢力甚大，彼能在一八六六年七星期戰爭中，(當奧皇挫敗於普魯士之時)，保持匈牙利人，不至謀叛。此戰之後，奧皇因匈人之忍耐，同意於協定，名一八六七年之妥協條件 (Compromise of 1867)，以爲酬報。依此條件，匈牙利宛如獨立王國，有自己之憲法，國會內閣，並可完全控制內政。但匈牙利之君主，則由奧皇兼之。

(註1) 法蘭西斯·約瑟爲十九世紀哈布斯堡族特著之代表，當一八四八年，十八歲時，卽奧帝國之皇位。其治國迄一九一六年而止，爲歐洲史

【奧匈雙合君主國 (Dual Monarchy)】於是奧大利帝國於一八六七年變成奧匈雙合君主國而此共有之君主名之曰『帝王』(Emperor-King)兼之某種國務，例如外交、戰爭及幾項財政事務，則由共有之大臣代表匈牙利與奧大利二者管理之。此種共有之大臣對於形如共有之國會，稱爲代表會 (Delegations) 者，負其責任。此代表會實際上由於分立之兩委員會所組成，每委員會有委員六十人。其一由奧大利之國會選出，另一由匈牙利之國會選出。奧大利委員會用德語，而匈牙利委員會則用馬扎爾語。此種佈置使匈牙利人感覺彼輩與奧大利人處於平等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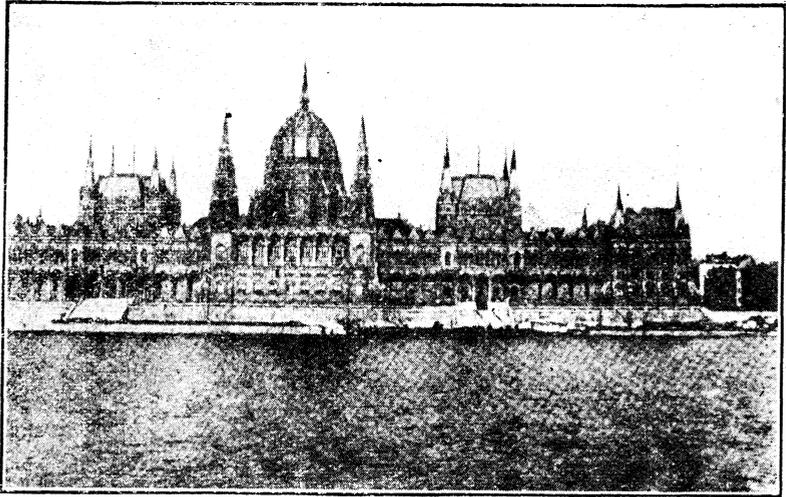
以全部言之，一八六七年之妥協條件，有驚人之效能，一如自一八六七至一九一八年雙合君主國之憲法。然雙方皆未能完全滿意。關於商業捐稅及鐵路之條約，皆有特別困難。此項條約，每十年修改一次，當屆修改之時，常有甚多激烈之爭論。一方面奧大利人覺得約瑟皇過於寬厚，允匈牙利之分攤共同經費，規定於原來之條約上，僅百分之三十。最後於一九〇七年，奧大利人獲得成功，使匈牙利之分攤增加至百分之三十六點四。他方面，法蘭西斯·噶蘇士 (Francis Kossuth) 爲一八四八年匈牙利革命著名領袖路易·噶蘇士 (Louis Kossuth) 之子，領導匈牙利之獨立黨，要求更多經濟、軍事之獨立。例如噶蘇士深信奧大利匈牙利，應有分立之國家銀行，以代維也納奧匈聯合銀行。彼又要求馬扎爾之語言，應用於軍隊中匈牙利部分之指揮與一切命令；但奧匈『帝王』則堅持德意志一種語言，用於全部軍隊。此種匈牙利人之不滿意，讀者須

記於心中，因其將幫助解釋何以匈牙利於一九一八年大戰終了之時，背叛奧國，宣布匈牙利之絕對獨立。

【匈牙利之被壓迫民族】 匈牙利人，一方面以極端之驕傲，愛護其自己之權利，他方面殘酷蹂躪其治下他民族之權利，此種民族，固不幸而包入匈牙利王國之內。王國東部之多山區，名德蘭斯斐尼亞 (Transylvania) 者，有羅馬尼亞人三百萬，彼輩之矜驕其自己民族之語言與風俗，一如匈牙利人。於西南部，介乎多瑙河與亞得利亞海之間，有巨哥斯拉夫人約三百萬，彼輩所居之省，名哥羅西亞·斯拉窩尼亞 (Croatia-Slavonia)，其渴望自治，(註1) 與匈牙利人相同。匈牙利平原之多山北鄙，居有捷克斯拉夫人約二百萬，彼輩亦漸漸趨於熱望建立自治之捷克斯拉夫國。凡此民族，皆為自豪之匈牙利人，待如臣服之種族。僅匈牙利文字 (馬扎爾語) 能用於公立學校及法庭。捷克斯拉夫人與羅馬尼亞人，實際上被擯斥於投票及任官。事實上，匈牙利不民主化衆議院四百議員之中，除十人外，皆係匈牙利人。其他民族，佔全國人口半數以上，論理應有衆議院中之半數議席。凡人之企圖煽動臣服民族之不滿意者，必置諸監獄。羅馬尼亞之學童，至少曾有一次，僅因其於街道上操羅馬尼亞語，即被開除出校。一次有一保姆，因使三歲小孩，服用羅馬尼亞國色之帶子，而被拘入獄。匈牙利人之所以願意如此作爲者，不過欲使臣服之民族，臣服而已。一聲譽卓著之匈牙利愛國者，當有人爲臣服民族辯護，要求改善其待遇時，曾謂：『非也，當由兵刃解決吾人間之事件。』吾人將

(註1) 匈牙利子哥羅西亞 (Croatia) 以一個極緩和之自治。





匈牙利之國會議場(在布達佩斯城)

見一九一四年之大戰，確以兵刃解決之也。

【哈布斯堡雙合君主國之其他半部——奧大利】於  
雙合國之其他半部，即於奧大利帝國之中，情形較善。奧大  
利國一千萬德意志居民，雖僅佔全民百分之三十五，而佔  
優勢於政府，且一部份之德意志領袖，亦竭力使全部奧大  
利成爲德意志化；然奧國已採取社會改革，予臣服民族發  
表意見於政府之權利，並向民主政治推進。一八八〇至一  
八九〇年間，通過甚多法律，限制童工，禁止星期日工作。工  
作時間，於工廠中，減至十一小時，於礦場中，減至十小時。准  
許工會之組織，并爲工人保險，以防意外與疾病。同時，復探  
納政治上之改革。一八六一年時，奧國十七省，各設立省議  
會，大部議員，由殷富之地主與商人選舉之，但較貧階級，至  
少亦有少數代表。此種地方議會，選舉代表，派至維也納京  
都之中央衆議院。中央政府，由國皇、內閣大臣，及貴族院衆

議院兩院之國會，處理政務。此種政體，於採取時（一八六〇年後數載中），可稱自由矣。但時間前進，民主政治之要求，漸漸增加。因此於一九〇七年，通過一法律，予成人之男性公民，以選舉衆議員之投票權；又強迫每一選民，使用其選舉票。此種開新紀元之民主改革結果，大增要求社會改革政黨之勢力。事實上，奧國勢力最大之兩政黨，一爲社會民主黨，贊成馬克斯之社會主義；一爲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即天主教黨，希望通過祖護工人之法律。雖有適間所述之改革，奧大利之對付臣服民族，續有甚多困難。

1. 特別棘手者，爲捷克斯拉夫人。彼輩居住於奧國東北部之波希米亞（Bohemia）與摩拉維亞（Moravia）省，常促使政府注意，波希米亞，在併入奧大利之前，曾爲獨立之王國。捷克斯拉夫人，特別切望其文字用於波波米亞之學校、法庭、及行政，至少與德語有相等之地位。此事討論於奧大利國會，發生激烈之辯論，致議會中激怒議員，開始互擲墨水壺。爭論如此激烈，故奧皇解散國會，其無國會而治政者，六年。

2. 對付加里西亞（Galicia）爲波蘭之一部，奧大利曾於十八世紀佔領。五百萬之波蘭人，政府之困難較少。實際上，以允准彼等使用波蘭文字於學校，並允許自治其地方事務，而奧大利政府取得波蘭人多量之感恩與忠心。但雖以極寬量待遇，亦不能使波蘭人完全忘卻：彼等爲各別之民族，曾一度獨立，並一設其幻想，成爲事實，一將復獲自由。

3. 加里西亞波蘭省之東部，居有三百五十萬之烏克蘭人（有時稱之曰魯德尼亞人 Ruthenians），其

言語與俄國南部數百萬烏克蘭人相同。此種人民，泰半爲貧農，極恨控制加里西亞政府之波蘭貴族地主官吏，與商人。於是奧政府遂能離間烏克蘭人以反對波蘭人，卽所謂『分離而統治』(Divide and rule)之政策。

4. 意大利民族之大部分，雖於一八五九至一八六六年間，取得獨立，然奧大利亦統治少數居任意民之土地。一八六六年以後，奧大利繼續保持威尼斯以北之多山區域特梭特、亞得利亞海北尖角的里斯雅德(Trieste)良港，與在的里雅斯德與阜姆(Fiume)間之伊斯的里亞(Istria)半島。凡此諸地，皆有甚多意語之人民，共約七十五萬。此種區域，意大利之愛國者，視爲『未恢復之意大利』(Italia Irredenta)卽應自奧大利解放，而併入意大利之領土。

5. 意大利問題甚爲複雜，因伊斯的里亞之一部，雖爲意人所居住，然其他部分，則爲別種民族，卽巨哥斯拉夫人所居住；且的里雅斯德與伊斯的里亞後面之區域，又大部爲巨哥斯拉夫人所居。巨哥斯拉夫人住於該處者約有二百萬。在此種情形之下，恰似波蘭人與烏克蘭人之情形，奧政府能乘兩臣服民族爭執之機會，從事於『分離而統治』之政策。

【奧匈帝國之對外政策】 哈布斯堡『帝王』約瑟及其大臣，不滿意於份子複雜之帝國，極欲獲得更多土地。於一八六八年，彼等因欲確立軍隊之勢力，而採納強迫徵兵制於奧匈國。十年後，於一八七八年，彼等

開始進行征服奧匈國以南之巴爾幹半島。是年，派遣軍隊，佔領土耳其之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a）省。此後兩省於名義上仍爲土耳其之一部，實則爲奧匈國所治理。此事史稱波黑兩省之『佔領』。此項勇敢之步驟，使奧匈國須取得強有力之同盟。其野心政策，激起其他國家，特別俄國之仇恨時，同盟國可予以援助。因此，於一八七九年，約瑟與德，締結同盟，三年後，於一八八二年，又與德意簽訂三國同盟。奧匈政府，靜待機會者多年。最後，於一九〇八年，當革命發生於土耳其時，奧匈國立即併吞波黑兩省，於是一八七八年所開始之步驟，告一段落。不幸波黑兩省二百萬居民中，大部分係巨哥斯拉夫人，不願接受奧匈國之統治。吾人已知奧大利已有巨哥斯拉夫人約二百萬，匈牙利約有三百萬；以故併合波黑兩省後，南斯拉夫人之總數，達七百萬。但在奧大利南，塞爾比亞王國，約有三百萬巨哥斯拉夫人，對此偉大帝國，敢怒而不敢言，並幻想來日，所有巨哥斯拉夫人，皆脫離外人之統治而得自由。於此種事態中，易見奧匈國何以於帝國方面，視塞爾比亞爲眼中釘。當塞爾比亞從事於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之巴爾幹戰爭，並自土耳其克服領土時，奧大利與匈牙利人，充滿怨憤，以眼中釘目漸長大故耳。奧匈政府，密向意大利提議，在塞爾比亞尙未強盛前，應予以打擊。巨哥斯拉夫之問題，吾人將再述之。此乃世界大戰與奧匈國傾覆原因之一。

【奧匈國內各民族之總結】總而言之，奧大利與匈牙利，遠同波黑兩省包括九種不同之民族。其中兩民族佔有政權，卽一千二百萬德意志人與一千萬馬扎爾人（匈牙利人）。依據一八六七年妥協條件，德意

志人統治奧大利，馬扎爾人統治匈牙利。其他七民族，可名之曰被壓迫民族。捷克斯拉夫人有八百萬，巨哥斯拉夫人有七百萬，波蘭人五百萬，烏克蘭人四百萬，羅馬尼亞人三百萬，意大利人幾及一百萬。於是二千八百萬之被壓迫民族，受制於二千二百萬德意志人與馬扎爾人。彼等當然不願予被壓迫民族以自決之權。然又恐巨哥斯拉夫人、羅馬尼亞人、波蘭人及其他種族民族意識之醒覺。

【大斯拉夫主義 (Pan-slavism)】 匈牙利人與德意志奧大利人 (German Austrian) 最懼民族主義興起於巨哥斯拉夫人與捷克斯拉夫人之中。此二民族，亦如波蘭人與烏克蘭人，語言極相近似，且與俄語有密切之關係。俄羅斯、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巨哥斯拉夫，以及布加利亞之語言，統名之曰斯拉夫語，而人民之操斯拉夫語者，謂之斯拉夫人。在斯拉夫各民族之中，俄羅斯人努力傳佈一種思想，謂所有斯拉夫之民族，皆有血統之關係，而俄羅斯則爲其他一切斯拉夫人之當然領袖與老大哥。(Big Brother) 此種思想，謂之『大斯拉夫主義』。俄國大斯拉夫主義者，特別同情於巨哥斯拉夫之自決願望，或因俄國境內，無巨哥斯拉夫人，彼等之自決對俄無所損失。今使巨哥斯拉夫人或其他斯拉夫民族，能依賴俄國之同情，或竟俄國之援助，與匈國之統治者，勢必覺其帝國枕隕不安，爲之戰慄。吾人以後行將見哈布斯堡皇，對於巨哥斯拉夫人之民族自決與俄國大斯拉夫主義之恐怖，於一九一四年，引起世界大戰。此戰出乎意料之外，破毀者非巨哥斯拉夫之民族自決而爲哈布斯堡之帝國。

【俄帝國內之被壓迫民族】

關於東歐份子複雜之第三大帝國——俄羅斯——於此無須多述，以吾人早

已知（於十九章）俄皇如何引用『俄羅斯化』之嚴厲政策，對付不幸而隸屬於其專制權威下之被壓迫民族。



女農克發羅斯

其最美麗之衣服。東歐各國俱有其特殊服裝

六民族，各欲保存其自有之語言，與決定其自己之將來。但當專制俄皇保持治權之時，民族自決，萬難成功。

#### 第四節 民族自決之其他方面

【比利時、挪威、及愛爾蘭】吾人不應以為民族自決之思想，限於歐洲之中部與東部。比利時實行此種

思想，成功於一八三〇年，其時反叛荷蘭，獲得獨立。挪威行使同樣權利，於一九〇五年，脫離瑞典，宣布獨立。愛爾蘭民族主義者之要求愛爾蘭自治，爲比較緩和之自決表現，但其所基之原則，與比利時之獨立，希臘之解放，或意大利之取得自由，無所差別。

【歐洲以外之民族主義】 歐洲以外，此種思想，亦爲各種被壓迫民族所採用。例如，印度之民族主義者，要求自治。埃及與其他殖民地，（包括斐律賓羣島）亦發生同樣之事件。

【猶太人與猶太民族主義 (Zionism)】 猶太人亦採取民族自決思想。猶太種族雖散佈於各地，然一部分猶太領袖，名猶太民族主義者 (Zionists)，鼓吹建立猶太之民族國家於巴力斯坦 (Palestine)，即希伯來人 (Hebrews) 之故土。此項猶太民族主義者之計劃，將於後章（註一）詳述之。

【總結】 簡言之，幾於每一大團體之人民，自有語言者，在大戰以前之百年中，皆多少受民族自決思想之影響。在歐洲大陸，則此種思想大爲東歐土、奧、俄三大帝國所反對。但土耳其之壓迫民族自決，並未成功。至於歐洲大陸以外，則英國爲民族自決之反對者，以其不願解放埃及、印度，或帝國中其他不滿意之部分故也。

## 覆習題

（註一）參閱第二十六章。

1. 『自決』之名詞，今已習用，究爲何意？試闡明『民主自決』與『民族自決』之區別。
2. 民族愛國心之生長，何以激發民族自決之願望？（參閱本書第五章與二十章。）
3. 『民族』與『具備民族性之團體』有何區別？
4. 十九世紀以前，民族國家之存在於西歐北歐者，爲何幾國？民族國家（德意志與意大利）於何時建立於中歐？是否奧匈國、俄羅斯及土耳其，爲民族國家？
5. 被壓迫民族，常以何種理由，辯護其民族自決之請求？
6. 指明土耳其帝國，在十九世紀開始時之領域。歐洲有何種民族，在土耳其之治下，此種民族，異於土耳其民族者何在？
7. 巨哥斯拉夫爲何如人？試述其自土耳其取得獨立之步驟。是否其對於土耳其之勝利，卽完成其民族之統一設尙未也，則尙待完成者爲何？
8. 希臘人爲何如人？試述其建立並擴充王國之步驟。對於羅馬尼亞，亦作如是之敘述。
9. 布加利亞人爲何如人？彼輩如何獲得獨立？布加利亞於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戰爭中，所取得者爲何？何以於一九一三年以後，與塞爾比亞不睦？
10. 試作一大綱，表示土耳其帝國之分裂，（自一八一五年至一九一四年。）

- 11 土耳其人如何受民族主義之影響？
- 12 於一八一五至一八六〇年間，哈布斯堡帝國，領土之得失如何？於一八六〇至一八七〇年間，復如何？於一八七〇至一八八〇年間，又如何？試說明每一領土之變更。（參考十七、十八及二十章。）
- 13 匈牙利於何時並如何取得自己之政府？匈牙利人之痛苦如何？
- 14 匈牙利包含何種被壓迫民族？
- 15 試述十九世紀後半葉之奧大利政府。其於一九〇七年之改革如何？
- 16 奧大利包含何種被壓迫民族？試比較奧大利與匈牙利被壓迫民族之待遇。
- 17 何謂『未恢復之意大利』？
- 18 奧匈國如何取得波黑兩省？於何時取得此事對於奧匈與塞爾比亞關係之影響如何？
- 19 法蘭西斯·約瑟爲何如人？
- 20 試述全部或一部分包括於奧匈國之斯拉夫民族。其佔全人口之百分數幾何？何以大斯拉夫主義，視爲對於哈布斯堡君主之威脅？
- 21 大戰前歐洲俄羅斯所包含者，爲何種被壓迫民族？其被壓迫之情形如何？（參考十九章。）
- 22 東歐以外，有何種民族最近要求自決權？

論 題 參 攷 書

- 阿卜都哈米德第二 (Abdul Hamid II.)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 35-36; Forbes, *The Balkans*, 361-368; Schevill, *The Balkan Peninsula*, 397, 420-437.
- 青年土耳其黨革命 Hayes, *Modern Europe*, II, 524-527; Seton-Watson, *Rise of Nationality in the Balkans*, 134-141; Schevill, *Balkan Peninsula*, 438-454; Gibbons, *World Politics*, ch. xviii.
- 馬其頓問題 Gibbons, *New Map of Europe*, ch. x.
- 布加利亞的獨立 Hayes, *Modern Europe*, II, 507, 508, 521-523; Forbes, *The Balkans*, 47-78; Schevill, *Balkan Peninsula*, 407-419.
- 羅尼亞之建立 Hayes, *Modern Europe*, II, 517-519; Schevill, *Balkan Peninsula*, 386-379; Forbes, *The Balkans*, 265-306.
- 塞爾比亞 Hayes, *Modern Europe*, II, 519-521; Forbes, *The Balkans*, 1110-130; Schevill, *Balkan Peninsula*, ch. xx.
- 希臘 Hayes, *Modern Europe*, II, 499, 515-517; Schevill, *Balkan Peninsula*, ch. xxi; Forbes, *The Balkans*, 181-250.
- 巴爾幹戰爭 Hayes, *Modern Europe*, II, 528-539; Seymour, *Diplomatic Background*, 224-244; Marriot, *Eastern Question*, 386-419; Gibbons, *World Politics*, chs. xxii-xxiii.
- 法蘭西斯·約瑟 (Francis Joseph)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 942-944; Rumbold, *Francis Joseph and His Times*.
- 路易·噶蘇士 (Louis Kossuth)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V, 916-918; Seignobos, *Europe since 1814* (use index).
- 奧大利一八六〇年之憲法與妥協條件 (the Ausgleich.) Seignobos, *Europe since 1814*, 528-529;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XII, 178-184

匈牙利 (1867-1914.) Schapiro,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437-441; Drage, *Austria-Hungary*, 559-578.

波黑兩省 (Bosnia-Herzegovina.) Drage, *Austria Hungary*, 595-650. Scheyll, *Balkan Peninsula*, 455-462.

### 補充參考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I, 426-435; Wickham Steed, *The Hapsburg Monarchy*; Seymour, *Diplomatic Background*, chs. ix-x; Seton-Watson, *German, Slav, and Magyar*; Scheyll,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W. S. Davis, *Shor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

### 歷史小說

Vazoff, *Under the Yoke*.



## 第二十一章 大不列顛之應付民治與帝國問題 (一八六七—

九一八)

### 第一節 大不列顛之變爲民主政治

【女皇維多利亞(Victoria)(一八三七—一九〇一)——嚴格立憲君主】英國已於十七世紀破毀專制政治。此後，無一英王，能擅自制定法律，或徵收賦稅，或決定國家政策。凡此諸項職務，或由國會大多數直接行使，或由代表國會大多數之內閣處理。英王繼續聲言，以上帝之恩惠治國；但女皇維多利亞(一八三七—一九〇一)，治國甚久，(佔十九世紀之大部分)，深知：設於癡狂之時，効法專制君主，如法之拿破崙第三，或



維多利亞女皇

化之國家。國會僅代表國人之一小部分；國會之一院——貴族院——包括世襲之貴族，與英國國教之一部分主  
教；他院——衆議院——則爲少數豐裕之鄉間紳士與城市商人所選舉。一般民衆，無論爲都市之工人，或農田之  
工人，雖在一八三二年改革法（註一）之後，亦不能參與政治。直至一八六七年，（女皇維多利亞治國時期之  
中途，）民主政治之原則，始於衆議院之選舉中，採取一部分。英格蘭爲首先破毀專制政治之國家，然建立民  
主政治，卻爲最落後之一。

【一八六七年以前之政黨】一八六七年以前，大不列顛有兩政黨；即自由黨與保守黨。鄉間紳士，常爲

俄皇、或德帝，必如詹姆士第二於一六八九年所遭之命運，爲國  
會所廢去。女皇維多利亞講述演辭（由內閣擬就），簽署文件，  
（當內閣請求時），並奠立公共建築物之基石。以其爲賢淑而  
有識見之婦人，故爲國人所敬愛；但於政治事務，則僅爲有名無  
實之元首而已。其實權與法蘭西第三共和國之總統，無所軒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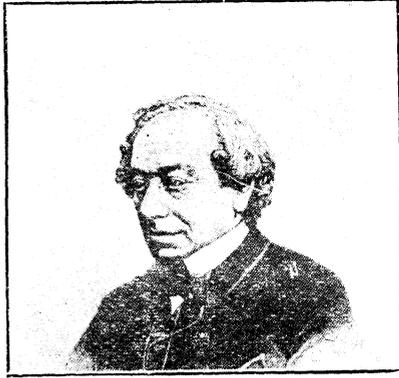
【非民主化之議會政府】大不列顛之國會，雖擁有最高  
政治權力，然在女皇維多利亞前半期之執政時，英國確非民主

（註一）參閱三九七頁至四〇二頁。

保守黨人，而城市商人，則係自由黨人。兩黨在衆議院之議席，時有更迭，故組織內閣，亦隨之變動。但在一八三二至一八六七年間之大部，自由黨人，掌握政權。

葛·拉·德·斯·吞與自由黨。近一八六七年，自由黨中，有一卓越之領袖，爲威廉·葛拉德斯吞 (William.

E. Gladstone 一八〇九—一八九八)。葛氏爲利物浦 (Liverpool) 鉅商之子，曾受良好之經典教育，其在衆議院也，本爲政治改革與社會變更之反對者，然漸變爲自由黨人，且孚衆望。葛氏在國會及全國之聲譽，



葛 拉 德 斯 吞

大部由其品性能力，純爲其國人理想之反映。其爲人公平正直，篤信宗教，爲機敏之政客，辦事之能手。其演說則聲音宏亮，語句華藻。其希臘語之引證，雖屢屢閃爍遊移，然常深印人心。葛氏之自由主義，並不包括民主政治；其意僅爲政府應盡量尊重個人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等等——以及政府之干涉經濟事業，應愈少愈妙。葛氏爲財政大臣時，曾贊助撤除工商業上之最後限制，完成自由貿易之政策。此項政策，對於農民，或有損害，然對於工業中流階級與都市工人，則確有利益。

的·士·累·利·與·保·守·黨。葛拉德斯吞主要之政敵，爲保守黨中最有

勢力之黨員，卡雅明·的·士·累·利 (Benjamin Disraeli 一八〇四—一八八二) 的·氏·之·祖·父，爲·威·尼·西·亞



利 累 士 的

(Venetia) 之猶太人遷居於英國者，因商致富，後退為鄉紳。的士累利之性情，複雜奇特，適與葛拉德斯吞之簡單質樸相反。彼生為猶太人，然信從英國國教。粗受教育，於文學，有濃厚之興趣，并著述數部著名之小說。其古怪之行為，演戲式之演辭，顯色之衣服，以及花邊香味，震駭端嚴之英人；但其聰明氣概，雖未得國人之完全同情，亦有時得人之景仰。初入衆議院時，帶有急進之思想，後漸趨為擁護大不利顛傳習制度——英王、貴族院及國教——之人。同時，其『保守主義』並不純粹為保護原有存

在之事物，或盲阻『進步』。其希望保守黨，應領導三種事件：1. 保守黨應予下流階級以一部分政權；2. 保守黨應改進下流階級之經濟狀況；3. 保守黨應提倡民族愛國心，使英國於世界上成為偉大而可怖之國家。

【民衆之要求民主政治】職工會派 (Trade-Unionists) ——設於工人階級，尤其於都市工人間，無多人熱心要求選舉之權利，則的士累利葛拉德斯吞二人，或皆不願倡議，擴充選舉於下流階級。城市工人，自一八三二年改革法後，即贊成民主政治。至一八四〇年後，彼等從事於要求新憲運動 (Chartism) (註1) 然自一八四八年，要求新憲運動失敗之後，彼等轉而注意職工會之發展，以職工會能使彼等作多次成功之罷

(註1) 參閱三九九頁。

工，因而獲得較高工資，較短工作時間，及較好工作狀況，職工會處理會務，採取民主方式，故予勞工階級極有價值之民治經驗，並加強其會員參與國家立法之願望。

約翰·伯來脫 (John Bright) 與急進黨人，距一八六七年以前之不久，職工會派人，獲得伯來脫為良友與同盟。伯氏為興盛之製造家，已由組織反穀律同盟會 (Anti-Corn-Law League) 與幫助建立自由貿易制度 (註一) 而享盛名，孚衆望。彼忠誠於其階級之信仰，主張政府不應用任何方法，干涉私人貿易與工業，或任何形式之私人財產，但同時確信職工會對於提倡節儉，甚為有用，其會員應享受政治權利。經濟事項以外，伯來脫為急進者，其憎惡英國國教，一如朋友教徒，憤恨貴族，與不信任貴族院，則如中流階級之製造家，在美國南北戰爭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 當的斯累利與葛拉德斯吞二人，援助南方時，伯來脫同情於北方，並竭力出面主張澈底之民主政治於英國。

伯來脫在工人中有甚多信徒，在中流階級之急進黨人中，亦有信徒頗多。伯來脫的士累利二人之主張，相差過遠，故急進黨人與保守黨未能合作。但與葛拉德斯吞及自由黨人，則伯來脫能合作而且與之合作。

【一八六七年之改革法——都市工人階級之得有選舉權】一八六六年，伯來脫說服葛拉德斯吞，提議擴充選舉權於少數勞工階級。然葛氏不能得下院自由黨全部之贊助，致其提案遭受否決。於是於一八六七

(註一) 參閱三九九頁至四〇二頁。



黑 暗 中 之 突 躍

上圖爲一八六七年所繪之英國諷刺畫。騎於馬背者爲不列顛女神。

馬首之面容爲的士累利。此圖之意義如何？

年，的士累利提一議案，雖於其原來之形式，去民主主義甚遠，但爲伯來脫之急進黨員與葛拉德斯吞之自由黨員所修改，最後該案提議，幾授選舉權於城市之一切工人。的士累利接受此修正案，爲何人所驚異。該法案即告通過，而成一八六七年之改革法。喀萊爾 (Carlyle) 稱之爲『衝過耐亞嘎拉之瀑布』 (Shooting Niagara) 而首相則描寫之爲『黑暗中之突躍』 (A leap in the dark) 意皆言其冒險也。

一八六七年的改革法，授都市工人以選舉權，約一百萬人。幾增加英國選民一倍，然尙未表示完全之民主政治；全民三千二百萬人中，仍僅有選民二百五十萬人，顯着之不公平，仍然存在，且貴族院仍保持其特權之地位。但一八六七之改革法，已顯

示上中階級獨佔政權之終止，大不列顛已趨向於民主政治之路。

【一八八四年之改革法——授選舉權於農民】一八六七年之改革法，其首要之效果，為增加自由黨之力量，以新加入之選民，在伯來脫影響之下，傾向於葛拉德斯吞。同時予葛氏幾分民主政治之信仰，並使之為政治改革更進一層之奮鬥。一八七二年，在葛氏提倡之下，採用秘密投票制，一八八四年，復在葛氏指導之下，擴充選舉權於二百萬農民。一八八五年，保守黨堅持重行分配衆議院之代表，致每一衆議員，應代表相近同數之選民。

自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間之各改革法，增加保守黨之力量。以新得選舉權之農民，受保守黨地主貴族之影響多，而受葛氏及都市自由黨人之影響少也。結果自一八八六至一九〇六年間，除一次短期之間斷外，保守黨（是時或稱統一黨 Unionists Party）掌握政權。

保守黨（或統一黨）在一八八六至一九〇六年之長期執政時，極少注意於更進一層之政治改革。的士累利卒於一八八一年，繼任為保守黨之領袖者為索爾茲巴力侯爵（Marquess of Salisbury 一八三〇—一九〇三）。索氏為貴族，對於民族愛國心之提倡，不列顛帝國之擴大，強硬外交政策之力行，所為殊多，但於國內民主政治之完成，則每一企圖，皆遭其反抗。

【工黨（Labor Party）之興起】在索氏執政之末年，工人漸大不滿意其政策。大多數職工會會員，

覺保守黨將大多數人民之幸福，犧牲於上流階級之特殊利益，故一部分人，遂變爲社會主義者。一九〇一年，彼等組織一新政黨——工黨——要求社會改革與民主政治之完成，選舉少數議員於國會，影響自由黨，使贊成其一部分之要求。

【勞合喬治 (Lloyd George) 與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法 (Parliament Act)】一九〇六年，保守黨人選舉失敗後，自由黨人回復勢力。於是國家大政方針之籌劃，漸由大衛·勞合·喬治 (David Lloyd George) 生於一八六三年) 主持。喬治爲中流階級之衛爾士人 (Welshman)，其個性複雜，頗饒趣味。其爲人狡黠而熱誠，爲天生之政客兼有能力之行政長官，爲愛國者兼改革家；在野則爲和平主義者，在朝則爲武力主義者；又常雄辯滔滔，擁護民主政治及社會立法。勞合·喬治領導自由黨與工黨之選舉運動，以反對保守黨及貴族政治之貴族院，結果有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法。依此法衆議院至少每五年大選一次，關於財政政策，貴族院無權管轄，即對於一般立法，除兩年『延擱否決權 (Suspensive Veto)』外，亦無權控制。世襲之貴族，及英國國教之主教，仍保有特權，但其直接之政權，則已減少。

【一九一八年之改革法——民主政治之完成】英國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終了時，方進至幾於全民治之一階段。是時勞合·喬治得自由黨人與統一黨人聯合之助，制定人民代表法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依此實際，上凡成年男子，及一部份女子，皆取得選舉權。最後於一九二八年，一切女子，皆

授與選舉權。

若是在一八六七與一九二八年之間，大不列顛廢『階級政府 (Class Government)』而代以『民衆政府』(Mass Government)。貴族、教士與中流階級，漸漸強制與下流階級分享政治活動。二十世紀，貴族院之屈服於衆議院，一如十七世紀英王之屈服於貴族。民主政治與議會立憲政府，終得成就於大不列顛。

此項新法律，於不列顛政治上，完成一次和平之革命。工黨於一九一八年前，僅有四十二議席者，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三年間之選舉中，增至一百五十議席。當一九二四年之初，兩舊政黨，皆不得大多數，於是拉姆則·麥唐納 (Ramsay MacDonald) 乃組織工黨內閣。但麥唐納未能實行工黨之經濟政策，致於同年之選舉，約減少工黨四十議席；使史坦利·鮑爾文 (Stanley Baldwin) 得組織保守黨內閣。但於一九二九年，則工黨復得政權。

## 第二節 大不列顛之社會改革

前節中，吾人已知一八六七至一九一八年間，不列顛如何完成民主政治。本節中，吾人須瞭解一八六七  
年以來，不列顛所遭遇之社會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其主要問題有二：1. 關於土地 2. 關於勞工。

【土地問題】 因英國無法國式之革命，故發生土地問題。實際上，當法國貴族之大地產，分成小塊，出售

於農民時，英國貴族反購進農田，擴大其地產。結果，當近代法蘭西變成小農之國家時，大不列顛仍為貴族及紳士所有大地產之國家。據一八七五年之估計，不足四千英人之地產，佔全國七分之二之總面積。而貴族（約二千二百人）所有者，計佔英格蘭與威爾斯圍田之半，其於蘇格蘭及愛爾蘭，則所佔尤多。同時，法國之農田所有人，則約五百五十萬。法國之農人，皆耕其自有之小農田，而在英國，則貴族與紳士，皆雇用農工，以耕種其大地產。法國農人，以自有其農田，故極加注意，而英國之農工，則以田非已有，而不感興味。

土地獨占之意義。不列顛土地，為貴族所獨占，致生四種影響：1. 土地獨占，傾向於減少鄉間人口。以其剝奪農工對於土地之興趣也，使甚多農工，遷居於城市或殖民地。十九世紀最後三十年中，農工之舉家出國者，幾及農工三分之一（總數有一百萬人）。

2. 土地獨占，足以降低大地產雇工之地位。彼等困於窮苦，既無大志，又無能力，故無所進展。其命運大概較劣於都市之工人階級。

3. 土地獨占，足以減少農產。貴族與紳士，以有偌大地產，乃能劃出大塊土地，以為其花園及狩獵之所，故耕田之面積，乃大為減少。是時，居於城市之地主，多有積極從事於工業者；彼等忽視其鄉村之田產，寧視若娛樂之場所，而非生產財富之泉源。此外，地主之人數甚少，致反對保護關稅之撤消，與自由貿易之開始，不能成功。結果英國之農業，為外商競爭所侵害。十九世紀終了之前，大不列顛已不能有足量之出產以供給其自己。

人民之食糧。於是其食料乃絕對依賴於美國、加拿大、阿根廷（Argentina）、法國等之輸入。

4. 最後，土地獨占，足以增加英國貴族之財富，及保存英國貴族在社會上之優越地位。當政治上大不列顛已變成民主時，社會方面，仍為貴族之國家。

吾人將於本章之後節，得知愛爾蘭之農民，竭力奮鬥，以反對不列顛貴族之獨占其土地，二十世紀之初十年，愛爾蘭藉數種法律，乃得如法國，為大多數小農田及自耕農之區域。

土地改革之要求。大列顛本部——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在一八六七與一九一四年之間，對於嚴重之土地問題，其解決鮮有進步。僅有少數急進份子，



大衛勞合喬治

自由黨之急烈份子；(1906-1914) 籌劃戰事之能員。(1914-1918)；首相(1916-1922)

極力主張政府應重徵地稅，強使貴族出售田產；或政府應購入土地，收為國有。至於後一提議，則社會主義者與工黨，皆予以贊助。但佔優勢之政黨，雅不願多涉於不列顛之土地改革。保守黨人，則以地主貴族太佔優勢，故不主張任何改革之涉及貴族地主之財產或特權者；而自由黨人，則以過於注意於中流階級之幸福，亦不積極從事於改良農業之通盤政綱。

一九〇七年，自由黨人，大半以勞合·喬治之努力，通過小地產分派法 (*Small Holding and Allotments Act*)。據此，英國少數農工，乃能自己購置小農田。一九一三年，勞合·喬治提議，政府管理農工，並對於農有小地產，作更進一步之鼓勵。一小部分之保守黨人，代以提議廢止自由貿易，并加關稅於食料之進口。世界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九），使勞合·喬治與保守黨人聯合，乃停止一切土地改革之政府計劃。然大戰破壞英國之土地獨占，較初期之直接立法為多。以一九一四年之後，徵收重稅，使甚多貴族，分裂其地產，而出售之。一九二二年時，英國農有土地制，雖遠不若法蘭西、愛爾蘭之流行，然已不能稱謂完全貴族地主之國家。

【勞工問題】 另一社會問題，或較土地改革之問題，更為重要者，為勞工與資本之問題。猶憶英國為工業革命之發源地，雖續後有其他甚多國家（德、法、意、俄、比、美）等之工業發展，大不列顛迄猶保持其工業卓越之地位。威爾斯之煤礦，其產量較任何外國同面積者為多；格拉斯哥 (*Glasgow*) 之造船，亦較世界上其他甚何地為多；利物浦 (*Liverpool*) 之商業，伯爾法斯特 (*Belfast*) 所製造之麻織品，曼徹斯特 (*Manchester*) 之棉織品，以及設斐爾德 (*Sheffield*) 之鋼鐵，亦較各地為多。總之，大不列顛迄猶為『世界之工場』。

十九、二十世紀之中，大不列顛之工業優勢，意即工商人有特大之階級。經十九世紀之大半（直至一八六七年為止），營業家操縱國家政策之大部分。普通營業家（多有隸屬於自由黨者，以葛拉德斯吞為其發

言人)堅持政府應廢棄『重商主義』除去工商實業之一切限制,並保障每一國民,有自由經營事業之權。換言之,營業家皆要求經濟事項之放任主義。彼等特別要求:1.『契約自由』——卽任意雇工之權,不受行會職工會,或政府之干涉。彼等取得此權於一七九九至一八〇〇年之『結合法』(Combination Acts)結合法者,禁止工人任何結合,並強制工人單獨與雇主訂約者也。2.貿易自由——此點乃吾人所已知者,彼等得之於五穀律與航運法之取消,及一切關稅之撤除。(註一)

【自由貿易之維持】大不列顛建於一八四六與一八六〇年間之自由貿易,繼續爲其基本政策者,迄大戰止。自由黨維護之,以該黨之領袖人物,卽製造家或商人。商人深知其營業,必受關稅之損害,而大多數製造家,感覺英國之工業,較各國爲先進,故不須關稅之保障。工人亦贊助自由貿易,以其減低食品之價值與生活之費用。卽大部份之保守黨人,雖原來反對自由貿易者,自其有力之黨人,皆爲商人或製造家以來,亦贊助之。

反對自由貿易之失敗 二十世紀之初,北明翰(Birmingham)一富有之製造家,名約瑟·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者,自自由黨退出,而加入保守黨(統一黨),指出英國之工業地位,自採取自由貿易以還,已有急速之變更,於時英國已遇有外人之競爭,特別德意志與美國,故國家需要關稅之保護。然張

(註一)參閱四〇〇頁至四〇一頁。

伯倫遭遇工黨與自由黨之熱烈反對；又不能領導同黨之大多數。故其關稅改革之運動，遂失敗於一九〇六年。

【反對契約自由之成功】 契約自由（不如貿易自由）並不繼續爲大不列顛之基本政策。於十九世紀初期，此項政策之實行，如吾人於前章所述，（註一）甚多城市工人，逼於陷入貧困與墮落之深坑。工業革命之初期，對於工人之痛苦貧窮，多人表示不平。一部分人，以情感或人道之理由，提出抗議。亦有以公共衛生之故而提出抗議者。著作家如迭更斯（Dickens）、金斯黎（Kingsley）、及拉斯欽（Ruskin）等，非議此種不公平與惡劣之情況。一八六七年前，社會主義者如羅伯·奧文（Robert Owen）與慈悲之保守黨人如沙甫慈白利（Shaftsbury）及的士累利相攜手，限制婦女與兒童之工作，並改善工廠礦場之情形。

職·工·會·之·活·動·及·成·績。工人自身，亦漸知如何組織及使用其合作之力量，以改善其自己之命運，迫出國會之社會立法。彼等以一致之舉動，於一九二四年，取得結合法之廢止；以後職工會之會員及勢力，增長極速。使工人能作勝利之罷工，增加其工資，減少其工作之時間，並改善其工作之情形者，職工會也。於一八六七年，協助擴大選舉權，使及於城市工人階級者，亦職工會也。擁護普及教育之原則，並激勵葛拉德德斯吞自由黨政府，通過一八七〇年之教育法，爲英格蘭公立學校制之濫觴者，亦職工會也。

（註一）參閱第十四章自三四九頁至三五二頁及三五八頁至三五九頁。

一八六八年，召集第一次職工會大會（Trade-Union Congress）。此後職工會會員，表現其勢力於兩方面：1. 直接對於經濟事件，用集合契約及罷工或罷工之威脅；2. 間接對於政治事件，則或加壓力於大政黨，或選舉自有之國會候選人。一八七一年，彼等誘致葛拉特德斯吞，維護正式承認職工會之法律。一八七五年，彼等又說服的士累利，允准一種承認罷工之政策。

勞合·喬治與社會立法（一九〇六—一九一四）及後，自由黨與保守黨，皆思設法取得工人階級之投票。特別於葛拉德斯吞卒（一八九八）及工黨獨立組織（一九〇一）後，自由黨人在勞合·喬治領導之下，代下等階級，為社會立法，作有力之擁護。彼等於時見到滿意與壯健之勞工階級，對於工業及商業之國家，為有利而非有害。在一九〇六與一九一四年之間，甚多社會立法，為自由黨及工黨所制定，（其中大多為保守黨人所同意。）強迫雇主賠償工人之意外損害。國家担任養老金之給付。勞工皆強制保險，以備疾病及失業。保障工會基金。設立公家勞工交換所。血汗工業之工人，則保障其最低工資。孩提及兒童之生命，為之保護安全。改進房屋之設備。租稅之主要負擔，自工人移至較為經濟充裕之階級。

當今英國之中流階級，似已遺忘其從前一切『契約自由』之思想。大不列顛已成爲民主之國家，並利用民主政治，以增進不獨上流階級亦且工人階級之社會及經濟幸福。

### 第三節 不列顛帝國之擴大及強固

吾人已知自一八六七年以來，英國史上之三大發展：1. 選舉權之漸漸擴充，使政權自上流階級移至國民全體，爲民主政治之和平演進；2. 社會上貴族制度及土地獨占之維持，以致農業衰落；及3. 工商業之繼續發展，伴以自由貿易之保存，職工會之興起，及政府干涉私人事業之增加。除此三種發展之外，更有一極重要之發展，卽民族愛國心之增高，帝國版圖之擴大，及國勢之加強。

【十九世紀民族主義之影響於英國】 吾人已述歐洲方面，自一八五九至一八七一之十二年中，有多次愛國之戰爭，結果造成意大利新王國與德意志新帝國；卽於同時期中，美國內戰（一八六一—一八六五）之結局，亦確定其民族之統一。是時，不獨德、美、意之民族愛國心，因而興起，卽法、俄、匈、英之民族愛國心，亦因而勃發。英國在此時期之大部份，自由黨人掌握政權，而其反對者，以其忽於大不列顛之殖民政策及對外利益而攻擊之；故保守黨於一八七四年之選舉，遂以愛國心及帝國主義之問題而大得勝利。

的士累利之成功。 的士累利爲保守黨之領袖，自一八七四至一八八〇年，爲英首相，激發人民對於外國及殖民事件之興趣，並使英國聲威遠播。又爲大不列顛取得蘇彝士（Suez）運河之經濟控制權，使國會賜女王維多利亞（Victoria）以『印度女帝』（Empress of India）之新尊號。的氏又復打破俄國瓜分

土耳其帝國之計劃，(註一)積極參與柏林之國際會議(一八七八)又從土耳其獲得塞浦路斯(Cyprus)島之酬報。此後保守黨專從事於帝國主義，擴充不列顛之領域，即自由黨人之中，亦有贊助其侵略政策者，故葛拉德斯吞無從破毀的士累利之計劃。

【不列顛帝國之擴張(一八八六一一九〇六)】特別於一八八六至一九〇二年之間，保守黨(統一黨人)索爾茲巴立候爵執政之時，不列顛帝國之領土，大為擴充。侵佔緬甸(Burma)、暹羅(Siam)及阿富汗(Afghanistan)而擴大印度疆域。向中國租得威海衛港。佔得甚多太平洋島嶼。至於瓜分非洲，則大不列顛取得大分；於北部佔據埃及，克服埃及及蘇丹(Egyptian Sudan)於東部、南部，亦分得廣大領土；南非荷蘭農民之戰(Boer War 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克服脫蘭斯瓦爾(Transvaal)及奧倫治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兩荷蘭人之共和國。於埃及北部開羅(Cairo)及南非好望角(Cape Town)之間，設計大鐵路。於一九一八年，不列顛之克服德屬東非洲，使此五千英里之鐵道，能完全敷設於不列顛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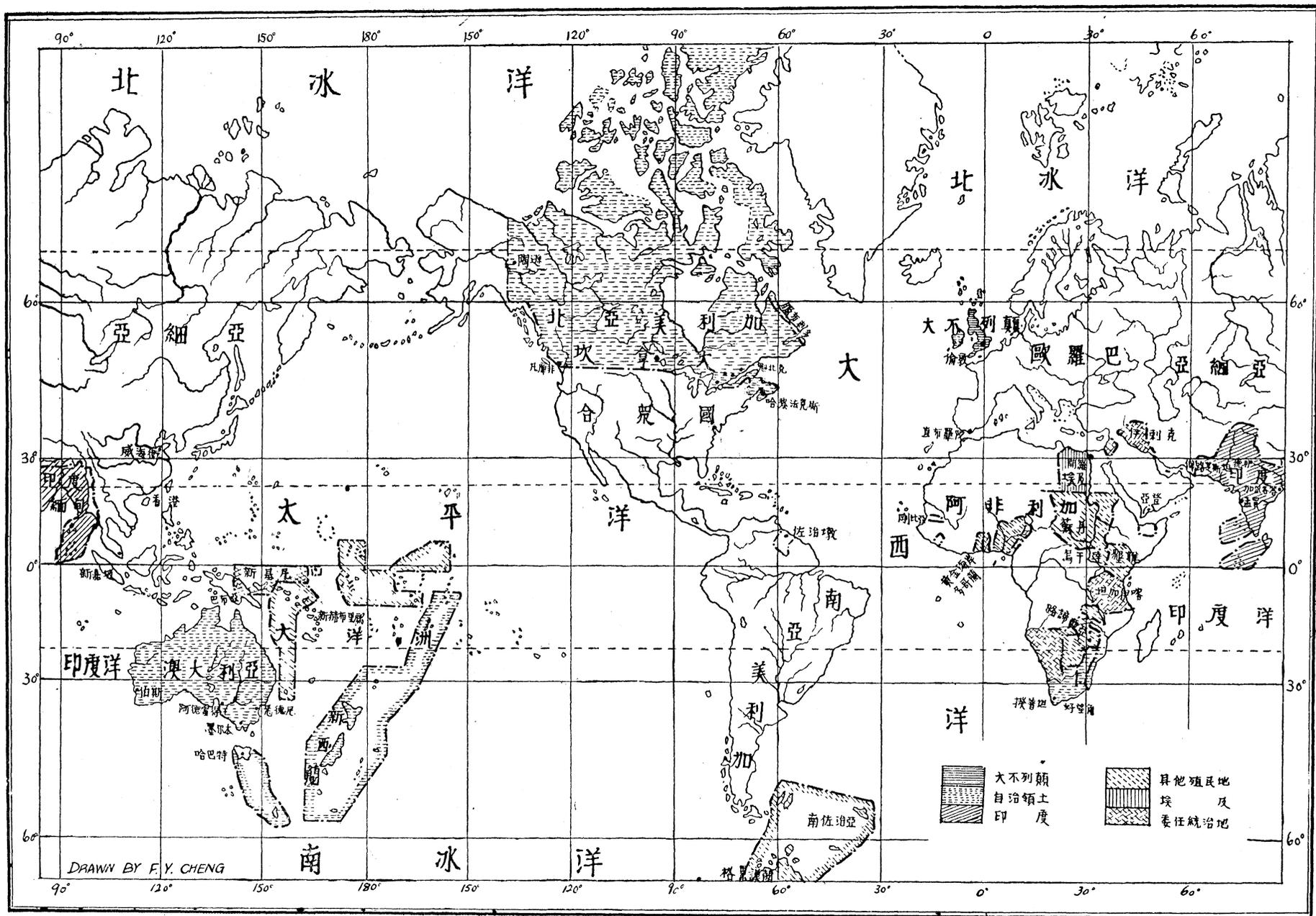
【一九一四年之不列顛帝國】一八七四年之前，不列顛殖民地，如吾人所知者，已多而重要。後自一八七四至一九一四年，又增加不少領土，故不列顛帝國，包括幾近地球上可以居住面積之四分之一，亦佔全世界

(註一)卷開第五〇五至五〇六頁。

界人口之四分之一。然帝國中僅有一小部分之人口，為真正不列顛之血統。每一英國殖民，必有三十餘有色土人，屈服於英國統治之下。三萬一千五百萬亞洲印度人，四千萬黑人，六百萬阿拉伯人，六百萬馬來人，一百萬中國人，一百萬坡里內西亞人 (Polynesians) 及十萬紅種坎拿大 (Canadian) 印度人，為數遠超於帝國內之不列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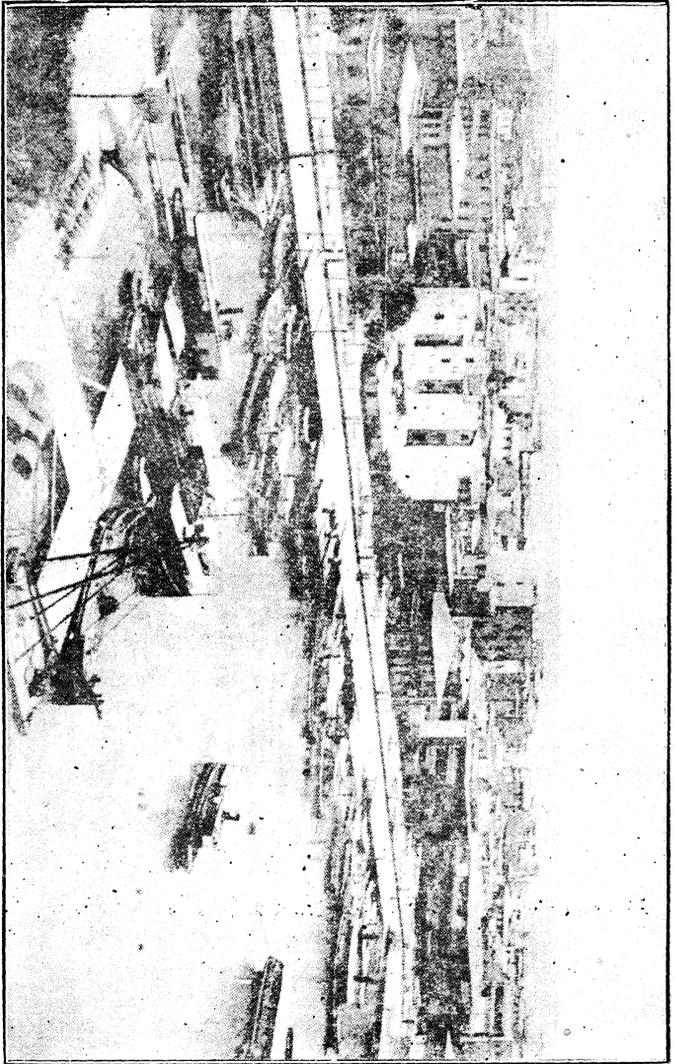
甚多不列顛殖民地之民主化政府。不列顛帝國全部，無統一之政府組織。一部分殖民地為『保護國』 (Protectorates) 即在不列顛居留官吏指導之下，由原有之君主所統治。一部分為『英王殖民地』 (Crown Colonies) 即由倫敦殖民部 (Colonial office) 指委之總督所統治，或有或無地方會議之扶助。印度及其藩屬，自成帝國，為倫敦印度部 (Indian Office) 派遣之總督所治理。民主化之英國，其統治一切非歐人居住之殖民地一如專制君主。

民主化之自治殖民地。至於，住居歐人頗多之殖民地，則大不列顛幾予以完全自治。坎拿大 (給予自治於一八四七年，組成聯邦於一八六七年)，紐芬蘭、新西蘭 (New Zealand)、澳大利亞 (Australia) (組成聯邦於一九〇〇年) 及南非洲 (組成聯邦於一九〇九年)，皆為不列顛帝國之自治殖民地 (Self Governing Dominions)，每一殖民地，實際上皆自成民主國家，其與英國相連繫者，僅對於英皇之共同忠誠。共有之制度與血統關係，及倫敦有時舉行之帝國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 而已。



地圖十八

不列顛帝國 (一九二五年)



賽特 (Said) 港 之 一 部

賽特港位於蘇彝士運河北口之城市。為歐洲東達亞洲及太平洋之門戶，船舶往來於其間者繼續不絕若魚貫然。

運河開掘於一八六九年，現為大不列顛帝國之要道。

英人在帝國內之自豪。

不列顛帝國之面積及財源，激發英人之理想，頗為有力。商人與投資者，從帝國取得大宗財產；普通英人，雖不獲直接之個人利益，然亦作渺茫之信仰，以為其民族之興盛，依賴於帝國。總之，無論如何，英國為全球最大之帝國，太陽從不晝沒，亦似可以豪矣。

【不列顛之海軍】 一九一四年之前，英國並不效德意志及其他歐陸強國，強迫所有壯丁，服役於軍隊。但其維持之海軍，則較任何兩大強國之聯合者為大。其帝國領土，散佈於不相連屬之五大洲，有海洋為之阻隔；設戰爭發生，其敵國能破壞其海軍，則饑餓不列顛羣島，及佔領其殖民地，頗為易事。於是英國以帝國主義及自衛之故，願費大宗款項於戰鬥艦之建造與維持。

【不列顛之對外政策】 帝國主義之利益，策動甚多英國之對外政策。例如，自一八七四至一九〇四年，與俄、法競爭；一九〇二年之與日同盟；一九〇四年之對法諒解；及一九〇七年之對俄諒解；及對德之銳利競爭，積至世界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九）。

#### 第四節 愛爾蘭之取得民族自決

【愛爾蘭民族】 不列顛帝國，有甚多『痛苦區域』（Sore Spot），而接近其帝國之中心者，有一特別痛苦之區域——愛爾蘭。愛爾蘭之民族，與英分立異致。中世紀時，其民族獨立，自有語言與文化。近代則因為不

列顛人所克服，其大部分人，已學英語，然猶維持其對於天主教之忠心，及保存其民族之傳說。

【不列顛之壓迫】不列顛政府，於十七、十八世紀時，竭力消滅愛爾蘭之民族主義，破毀愛爾蘭之商業及大部分愛爾蘭之工業，奪去愛爾蘭農民之農田，降其地位於赤貧工人，及爲個人於不列顛貴族所有之大產業。沒收一切天主教會之建築物及其他產業，舉而授於愛爾蘭教會（Church of Ireland），愛爾蘭教會者，新教之組織，模仿英國國教者也。愛爾蘭人民，實行天主教之信仰者，懲罰之，並強之付稅，以供給彼等所憎惡之愛爾蘭新教會。至其極，英政府於十七世紀，移殖大批英格蘭人及蘇格蘭人於愛爾蘭，特別於愛爾蘭北部之厄爾斯得（Ulster）省。此種厄爾斯得人（有時稱之爲奧倫治人（Orangemen））包括全愛人口五分之一；宗教方面，彼等爲新教徒，民族方面，彼等爲不列顛人。彼等又爲特權階級，長久獨占政權，兼控制全島之財富。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聯合（一八〇〇）】一八〇〇年前，愛爾蘭在都柏林（Dublin）有自己之國會，但以不准天主教徒出席，故實際上所代表者，非愛爾蘭民族全部而爲比較極少數之新教徒。即此項國會，亦於一八〇〇年，爲聯合法（*Act of Union*）所廢棄，即將愛爾蘭正式併成『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此後愛爾蘭之一切法律，皆爲威斯敏斯德（倫敦）之不列顛國會所制定。

【十九世紀愛爾蘭人之騷動】愛爾蘭人民，於十九世紀中，用和平或暴動之方法，繼續不斷，威脅不列顛國會，給予『讓與』及改革。

【1. 奧昆涅爾】達尼爾·奧昆涅爾 (Daniel O'Connell) 於十九世紀之初期，組織『天主教聯合會』 (Catholic Association) 卽在數年不斷之憲法運動後，爲天主教徒取得公民權及出席國會之權，(一八二九) 於其晚年，更促使取消一八〇〇年之『聯合』及恢復愛爾蘭分立之國會，終於無效。

【2. 青年愛爾蘭】(Young Ireland) 及飛尼黨人 (Fenian) 暴動革命各團體，隨卽進至前鋒，要求民族獨立及共和政體。其中最重要者爲『青年愛爾蘭』會，於一八四八年武裝反叛；及飛尼黨人，於一八六七年亦起叛亂。激烈之革命，其初步之目的，雖云失敗，然已震驚不列顛人，致葛拉德斯吞之自由黨政府，於一八六九年，撤消『愛爾蘭教會』，意卽解除愛爾蘭人民納稅維持新國教之負擔，而使新舊兩教，在愛爾蘭，處於同等之地位。

【3. 民族運動——帕涅爾】與勒德曼德 (Redmond) 自一八七四至一九一四年，民族運動盛行於愛爾蘭，始在帕涅爾 (Charles Stewart Parnell) 繼在勒德曼德 (John Redmond) 之領導下。目的在取得土地改革及自治 (Home rule)。愛爾蘭農民，聯合一致，以爲運動之後盾，僑居於美國及不列顛殖民地之愛爾蘭移民，作經濟之援助。英國下院五分之四之愛爾蘭議員，另組『國民黨』 (Nationalist



爾 涅 帕

領袖之運動民族愛爾蘭

Party) 故愛爾蘭民族運動之領袖，對於宣佈愛爾蘭之要求，促起社會之注意，從未失去一次機會。在愛爾蘭，則彼等抵制不列顛地主；在不列顛國會，則彼等阻撓會務之進行。不列顛政府，則一再以警察軍隊，企圖壓止愛爾蘭之民族主義者。然愛爾蘭人民則堅決到底，並漸漸強制英國之大政黨，注

意於愛爾蘭事件。

自治議案之失敗。

葛拉德斯吞及其自由黨人，終於接受愛爾蘭自治之觀念。實際上，自由黨會三次建

議取消一八〇〇年之聯合法，並建立愛爾蘭國會於都柏林，以管理愛爾蘭之地方政府。但每次提議，皆歸無效。1. 於一八八六年，為衆議院所打消；2. 於一八九三年，為貴族院所否決；及3. 於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四年，雖為不列顛國會所通過，然以厄爾斯得人之仇視，及大戰之爆發，未之實行。

愛爾蘭民族主義之阻力厄爾斯得人及不列顛統一黨人。自由黨提議之愛爾蘭自治案，其最主要之

反對者，為厄爾斯得人及不列顛之保守黨人（統一黨人）。前者恐都柏林分立之國會，為全愛爾蘭民族所

舉者，將終止少數新教徒在愛爾蘭之社會經濟優勢，而後者則恐不列顛帝國之減弱，或有破裂之可能。但當厄爾斯得人，以甯釀內戰不願允讓任何權利於愛爾蘭之大多數人時，不列顛統一黨人，乃設法緩和愛爾蘭人允予改革，惟愛爾蘭未得『自治』。例如，統一黨建立都市及州郡之自治政府於愛爾蘭，並以多次土地購買法（*Land-Purchase Acts*），分裂大地產，使農人購買小農田。

愛爾蘭農民之發展。若是在民族騷動之時期（一八七四—一九一四），愛爾蘭大部，成爲農有土地之國家（如法國），以賀拉西·普郎刻特（*Sir Horace Plunkett*）所提倡之合作運動，愛爾蘭之農業得以增進，而愛爾蘭之農民，亦趨興盛矣。然政治方面，雖有帕涅爾及勒德曼德畢生之工作，愛爾蘭仍未得到中

庸之民族自治。



德 非 力 格

人 造 之 運 動 芬 新

【4. 新芬運動（*Sinn Fein*）】二十世紀，學者與愛國者之團體，以格力菲德（*Arthur Griffith*）與凡勒拉（*Eamon De Valera*）爲領袖，開始新芬運動。『新芬』者『吾人自己』之意也。此項運動，有灌注『自助』之精神。新芬之領袖曰：『愛爾蘭之人民，對於更進一步之改革，不應依賴於不列顛國會，而須端仗自身；應恢復其民族語言與民族習

價，經濟方面亦應獨立，並準備建立愛爾蘭自由共和國。

一·九·二·六·年·之·反·叛·及·新·芬·黨·與·不·列·顛·政·府·之·鬥·爭·

新芬運動，初時為知識及經濟方面者，但終於一

九一四年，當民族主義者，為向國會要求自治，似已耗其最後之努力時，乃轉向政治方面。一部分愛爾蘭絕端派，乘英國參與大戰之機會，於一九一六年，爆發叛亂於都伯林，並宣布愛爾蘭獨立與建設共和國。叛亂之壓平，無甚困難。但不列顛政府嚴酷懲罰叛徒，及雷厲施行戒嚴法，使愛爾蘭大多數人民，深信愛爾蘭之自治，永不能以和平、憲法之手段取得之。致彼等脫離國民黨而加入新芬黨。於一九一八年，不列顛國會之大選，愛爾蘭選出之議員，有四分之三為新芬黨人；彼等不赴威斯敏斯德出席，而自組國會(Dail Eireann)於都伯林，

選凡勒拉為總統，向英政府挑戰。

### 凡 勒 拉

一方面愛爾蘭共和黨人，他方面不列顛政府及厄爾斯得統一黨人，雙方殊死之奮鬥，繼續三年之久。(一九一八—一九二一)但無大規模之戰爭，以共和黨人缺少重砲、坦克車，及其他必要之軍需品；但共和黨步兵與不列顛或厄爾斯得軍隊之間，則常起小戰。事態漸趨惡劣，急須解決。首相勞合·喬治於一九二〇年，使國會通過自治法 (Home Rule Act) 以解

決此問題，但亦無效果。當厄爾斯得人接受該法，尙稱滿意時，愛爾蘭之共和黨人反對之，以爲建設南北兩政府於愛爾蘭，乃揶揄愛爾蘭民族統一之目的。且兩政府所得之權力，亦微乎其微。最後當其他解決辦法，似皆不可能時，勞合·喬治乃招請共和黨人，派遣代表至倫敦，作媾和之談判。

【愛爾蘭自由邦之建立】愛爾蘭共和黨人與不列顛政府之間，談判之結果，於一九二一年簽訂條約，規定建立愛爾蘭自由邦，得有坎拿大所享之自由，即完全自治。厄爾斯得加入自由邦與否，一任其自決。愛爾蘭國會議員，凡勒拉，認爲不滿意，以自由邦固不與獨立之共和國相同，且愛爾蘭新國會之議員，又須宣誓忠於英王。然國會之大多數，已贊成此條約，凡勒拉遂辭職。格力菲德繼之，格氏爲愛爾蘭代表之一，曾簽訂條約者也。不列顛政府方面，則進行實現條約，通過建設自由邦之法律（一九二二）。

臨時政府，於邁克爾·叩林斯（Michael Collins）領導之下，接收愛爾蘭之治權。然戰事風雲，則尙密佈於愛爾蘭。臨時政府亦有困難之問題。第一，愛爾蘭之北部，堅持獨立於自由邦之外，維持其自己之『北愛爾蘭政府』。如一九二〇年之自治法所規定者。北政府與其他愛爾蘭之間，常起衝突。第二，自由邦之新政府，於一九二二年，以格力菲德之死亡及叩林斯之被殺，而暫時減弱力量。第三，凡勒拉之共和黨人，雖失敗於一九二二年六月之愛爾蘭選舉，仍繼續反對自由邦，且訴諸暴動。但自由邦之憲法，終於實行；凡勒拉被捕，內戰告終；一九三二年，愛爾蘭自由邦又加入國際聯盟。

## 覆習題

1. 女皇維多利亞是否爲專制君主？請詳釋理由。
2. 不列顛國會於女皇維多利亞之時，是否民主化？
3. 試比較的士累利與葛拉德斯吞之個性與思想。設彼等二人爲美國總統之候選人，則諸君選何人？故？
4. 民衆要求民主政治，如何表現？
5. 不列顛政府如何以一八六七年之改革法，一八七二年之投票法，一八八四年及一八八五年之改革法，一九一二年之國會法及一九一八年之改革法，漸擴其民主政治？
6. 試述大不列顛兩大政黨，特別注意一方面葛拉德斯吞、伯來脫及勞合·喬治之影響；另一方面，的士累利、索爾茲巴力及張伯倫之影響。
7. 詳述工黨之興起與勢力。
8. 大不列顛何以有嚴重之土地問題？關於此點，英國如何異於法國土地獨佔，在大不列顛，發生主要之效果爲何？此問題如何解決？

9. 大不列顛何以有特別嚴重之勞工問題？

10 自由貿易制度，如何建立於大不列顛？會否被人反對？何故成功否？

11 英國政治家及資本家目光中，「契約自由」之意義如何？於十九世紀之初期，如何實施對於勞工階級之影響如何？反對「契約自由」者又爲何人？

12 略述職工會制度之源起，並指出其對於政治與社會之影響。

13 英政府於一九〇六與一九一四年之間所企圖解決者，爲何種社會問題？

14 試述他國民族主義，對於不列顛帝國主義與愛國心之影響。的士累利對於帝國主義及愛國心，有何影響？

15 試述不列顛帝國一八一五年之領土。其自一八七四至一九一八年所增加者爲何？

16 不列顛帝國之何部，爲專制統治？何部爲民主統治？「自治殖民地」之意義如何？

17 大不列顛何以矜驕其海軍？又何以願付大艦隊之費用？

18 愛爾蘭人民，於何方面在十七、十八世紀，爲被壓迫之民族？厄爾斯得人爲何如人？一八〇〇年之「聯合」爲何？

19 溯述十九世紀愛爾蘭之騷動，明示每次改良愛爾蘭情形重要運動之原因、方法、及結果。

20 新芬黨之原起如何？何以得民心？其黨綱如何？

21 略述愛爾蘭自由邦之建立，其包括者爲愛爾蘭之何部？有多少自由？對其建立，有何反對？

### 論 題 參 攷 書

葛拉德斯登之個性 Morley, *Life of Gladstone*, I, Book II, ch. vi, and III, Book V, ch. x.

的士果利之外交政策 Marriot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347-465;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Beaconsfield," III, 563-571;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XV, 101-117.

約翰伯來脫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V, 567-550;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Supplement, I, 273-291; G. M. Trevelyan, *Life of John Bright*.

索爾茲巴力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IV, 72-77;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2d Supplement, "Cecil," I, 329-343; H. D. Trail, *Marquis of Salisbury*.

約瑟·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 813-819; A. Mackintosh, *Joseph Chamberlain*.

勞合·喬治 (Lloyd Georg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VI 832-833 *Encyclopaedia Americana*, XII, 476-478; F. I. Raymond *Lloyd George*,<sup>1</sup>

帕里爾 (Parnell),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 854-859;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XLIII, 322-342; Hayden and Moonan, *Short History of the Irish People*, 520-539.

一八六七年之改革法案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566-581; Marriot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344-356; Morley, *Life of Gladstone*, II, Book V, chs. xiii-xiv.

抑制貴族之勢力 Hayes, *Modern Europe*, II, 287-292; Ogs, *Governments of Europe*, 140-161, 191-18年之改革法案 Ogs, *Governments of Europe*, 126-133.

大戰前英國之對外政策 Seymour, *Diplomatic Background*, chs. vi-vii.

土地問題 Hayes, *Modern Europe*, II, 317-319;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158-186; Prothero,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ch. xix.

社會立法 Hayes, *Modern Europe*, II 307-317;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601-622; Hayes, *British Social Politics*.

自治殖民地 Hayes, *Modern Europe*, II, 640-657;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336-346.

新芬運動 R. M. Henry, *Evolution of Sinn Fein*; Wells and Marlowe, *The Irish Convention and Sinn Fein*.

愛爾蘭現狀 Look up articles in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published by *New York Times*) since Jan., 1922. Also, look up "Ireland" in *Record of Political Events* (published by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using index.

補充參考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I, chs. xxii, (consult bibliography);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968-1089; Oman, *England in the 19th Century*; Marriot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Bigham, *The Prime Ministers of Britain 1731-1921*; Haypen and Moonan, *Short History of the Irish People*, 500-559; Strachey, *Queen Victoria*; G. M. Trevelyan, *British Histo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第五編

白人之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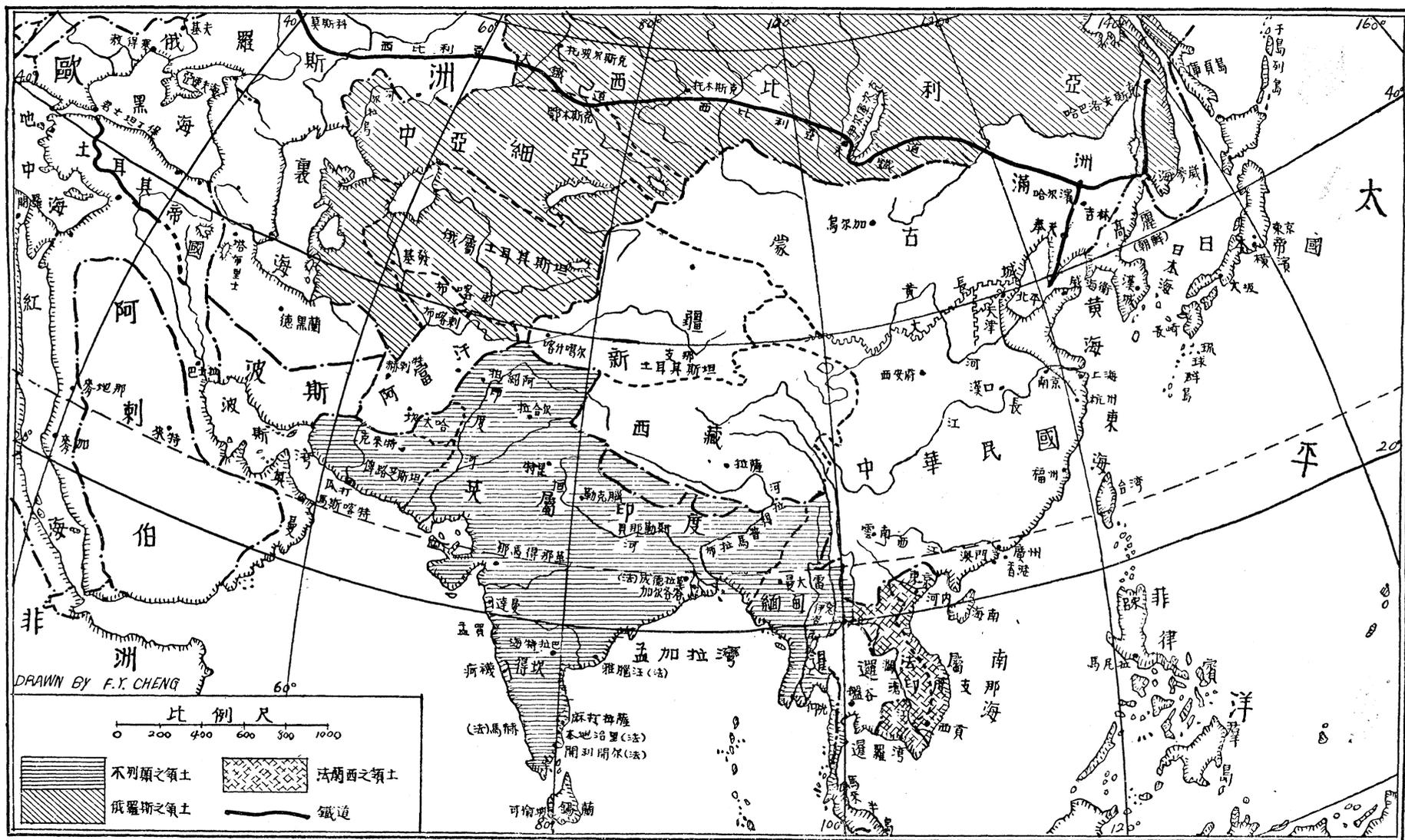
## 引言

自古昔希臘、羅馬時起，迄於今日，任人類史劇之主角者，爲歐洲之白人。吾人所稱之近代文明，皆起於五大洲中最小之歐洲；平民首先胆敢奪取專制君主之政權，民族習知愛國主義；發明家利用自然力以推進鋼鐵之機器，轉移人類之舟車；彈藥開始爲戰爭致命之武器；科學家以望遠鏡考察天體，又發現化學、物理、生物、醫藥等學之秘密；公立學校及自動印機；學術玄奧，公之於世；凡此種種，皆起源於歐洲。

但歐洲之文化，並不秘藏於歐洲。自十五世紀，以迄於二十世紀，歐洲基督教之國家，漸漸傳佈其文明於世界各地。吾人在本書以前各章中已述歐洲各國，派遣探險家、宣教師，及殖民，以建樹『新西班牙』、『新法蘭西』、『新英格蘭』——總之一新歐洲——於美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亦復爲歐人之新住所。

歐洲文明之擴張，於十九世紀之後半葉，與二十世紀之初年，更爲廣遠。在此時期，歐洲之白人，開始傳授——或強迫傳授——有色人種，以採取歐人文化。大詩人吉卜雷（Rudyard Kipling）曾謂：歐化落後之種族，乃『白人之負擔』（The white man's burden）誠然，是乃負擔，且爲重大之負擔，負起責任，領導數萬萬『非歐洲』人，以入於歐洲文化及進步之途。但此項使命之負擔，常因其自私之故，致不甚顧及『非歐洲』人種之幸福。

在十九及二十世紀之中，遠東不進步之黃種，如何於睡中驚醒，開始接受歐洲之文化，以及愚昧之非洲黑人，如何置於歐人之治下，爲本書續後二章之論題。



地圖十九

亞細亞 (一九一四年)

## 第二十二章 亞洲之醒覺

### 第一節 歐人之叩擊中國門戶

【一八四〇年前之情形】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歐洲文明，在亞洲方面，未有顯著之成效。英國東印度公司，如吾人於第九章中所知，確已取得大部分印度之管轄權，但公司則注意於商業而非歐化印度。時俄國已併合西比利亞，俄國之殖民，已移殖於居民稀少之荒涼區域，然中華帝國（包括高麗，安南，蒙古，西藏）日本，波斯，及亞洲土耳其，則歐人幾乎尙未探險深入。

中國之閉關政策，遠在十九世紀之前，天主教徒，已至中國傳道，變更多人之信仰。又有歐洲商人在廣

州與中國人通商。然中國政府頗自傲其古代文化，仇視外人，商人教士皆非所歡迎，彼等幾完全被擯。中國皇帝與其倨驕之官吏，決心緊閉中國之門戶，不准來自歐洲之蠻夷。即『洋鬼子』(foreign devils)入內。

【鴉片戰爭(一八四〇—一八四二)】同時，歐人亦有進入中國之決心。一八四〇年大不列顛遂叩中國之門戶，而強之作一部之開放。此事之起原，由於廣東大吏企圖阻止英商自印度私運鴉片入中國。中政府之禁止販售此項麻醉品，有極充分之理由，以吸食鴉片爲一切最有害惡習之一。但英商則不願放棄有利之營業，且爲中國官吏採取之高壓政策所激怒。大不列顛於是宣戰。不列顛方面藉其銳利之軍火，佔得沿海口岸。於是中國乞和，允付多量賠款，割香港於英，開五大商埠，英人能自由居住貿易。不久，美、法、比、德、荷及其他外人皆得同樣特權，進入五『條約口岸』。然條約口岸之外，外人不得進入。

【英、法聯軍之役(一八五六—一八六〇)】中國門戶，又以第二次戰爭而更爲開放。以侮辱英旗及殺害法教士之故，英、法忿怒，向中國宣戰；此次『蠻夷』又告勝利。依據一八六〇年之和約，中國被迫再開六商埠，允許歐人遊歷內地，販賣鴉片，保護基督教之傳道師。若是以兩次戰爭，而中國之門戶大開，歐、美商人與傳道師，遂得自由出入。

## 第二節 日本之維新

【日本之排外政策】日本之小島帝國，於十九世紀之初，亦如中國，閉關自守。僅荷蘭人有貿易之特權。每年得派遣一船，運貨至日。教士則絕對擯斥，旅行者亦不允插足於國內。日人以為一切俱優，無事可求。日本武士，使用刀劍，豈非較任何「蠻夷」為勇敢機巧乎？日本繪圖家及陶器工人之技巧，豈非無與倫比乎？日本所有之古代宗教（註一）與文化，豈非超越於其他國家乎？

【海軍司令培理 (Commodore Perry) 之開放日本 (一八五四)】時日本已入於不求進步，心中自滿之狀態。而驚醒其迷夢者，美國實肇其端。此舉之原因，由於美國船隻，當巡行北太平洋捕鯨時，常於日本沿海沉沒，或須入港補充糧食，或修理損壞，而美國水手，常被虐待。故海軍司令培理率美艦四艘，於一八五三年向日本要求，對於美國水手之優待。當其至日，提出要求時，日本政府，大為震驚。乃禱之於廟，希望天佑日人，毀滅大胆之外人。但日本之神道，對之置若罔聞。次年，培理率較多戰艦，以大礮示威，要求答復，日本乃同意簽訂條約，開放二港為美船停泊之所。數年後，另一美人名坦增德·赫黎斯 (Townsend Harris) 者，說服日本，開關長崎及橫濱為商埠，美人可自由居住貿易。不久各國亦得相似之權利。

【日本貴族認識改革之需要】日本人，尤其日本封建之貴族，仍視外人為蠻夷，應逐出於日本之國土。

（註一）日本之上古宗教，名神道教 (Shintoism)。日人供奉多神及禮拜一己之祖先。數百年前，另種宗教，名佛教，乃自印度傳於中國，再申中國傳於日本者，佛教後與神道教相調和，日本人之改信基督教者，僅一小部分而已。

一八六三年，重要貴族中，有二人實攻擊外人，為欲懲罰此種仇外之貴族，歐美戰艦，乃轟擊日本都市，虛驕之日本戰士，覺完全受制於外人較優之炮火。彼等乃決定以為日本應學者尚多。

●日本之歐化

彼等一度鑒於需要，即成為舉一反三之學子，熱心學習歐洲所教訓者。於一八六〇年後，日本即開始迅速改組政府、法律及軍隊，皆以歐洲為模範。建造鐵路、工廠、汽船，一如歐人。不久即輸出其製品；於世界工商領袖國家間，占得一席之地。彼等雖保留甚多古代之社會風俗、舊宗教及美麗服裝（至少在私室中），然於其他方面，則幾有不可思議之歐化。

【日本之舊政府】

至於政治及軍事之改革，則尚須數語之解釋。一八六七年以前，日本為封建國家，其



明治皇帝

制度略如存在於歐洲之中世紀者。十九世紀之日本，有不法之封建貴族，義俠之武士道，及卑微之農奴，恰如在中世紀歐洲之情形。然其帝皇則異是。似認為半神之人，上帝之後裔，故日本人稱之為『天子』。歐洲人則稱之為天皇(Mikado)。天皇大權旁落，地方政權，操於貴族，即治理中央政府，亦任幕府(Shogun)為之。

【一八六七年後所採之改革】 一八五三年以後，幕

府於對付歐、美人士，證明其過於懦弱，日本之愛國領袖，促之辭職。幕府竟以光明磊落之犧牲精神，自動於一八六七年辭職，使天皇回復全權處理政務。適明治天皇年少英俊，勵精圖治，並切望將其國家近代化。嚴重宣誓：建立國會，聯合各階級之人民，爲改革之工作，破除古代粗野之風俗，搜羅全球之學識，以增進帝國之幸福。明治天皇，不若大多數君主，竟全部履行其諾言。而於履行之時，幸有甚多熱心聰明之青年顧問，予以助力。隨後數年，積極進行改革。採取基於德、法模型之法典，命令學校教授英文，採用陽歷，建立宗教自由，接待外人，優禮有加，派遣委員至外洋，研究西方制度。一部分天皇之官吏，愛穿西服，革履，彼等之採取歐化，固若是之熱心也。

封·建·制·度·之·廢·止·（一八七二） 各種改革中，最重要者，爲一八七一年封建制度之廢止，意即地方政府自封建貴族之手，轉移於天皇之官吏。又爲平民終止農奴制度。第三，即爲軍事改革之先驅。於一八七三年，仿普魯士之徵兵制，編練國家軍隊，並以近代槍礮爲武裝，以代替舊日手持雙劍之世襲武士階級。

一·八·八·九·年·之·憲·法 另一大改革，爲公布憲法（一八八九），規定內閣、貴族院、衆議院，多少依普魯士之模型。該憲法不合於民主化，以內閣不對國會負責，且貧民階級，亦不予選舉權。實際上，日本之帝政，爲東方之專制政治，掩藏於歐洲式之議會政府。日本之保留此種情形，垂三十餘年。雖其一部分之政治家，極願使政府更趨自由，然其進向民主政治則甚緩。至欲轉移專制政治而爲良好之民主政治，則常須甚多時間。日本一

般人民授與選舉權，乃一九二五年事也。

### 第三節 列強圖謀瓜分中國

【中日戰爭（一八九四—一八九五）】當日本正在歐化之時，中國仍猶保守，且譏誚西方之文化。日本維新之效果，於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之中日戰爭，顯然證明。戰爭肇端於高麗之爭執，日本希望高麗近代化，並開發之以備日本殖民；然中國則視高麗如藩屬，並鼓勵其國王之反日反歐政策。此次戰爭為日本光榮之勝利，每戰必為日本人所勝。富和約締於一八九五年時，中國不獨允許放棄高麗，且同意允准日本人進入中國條約口岸，償付賠款，及割讓1. 台灣島，2. 遼東半島（位在南滿洲毗連高麗）。

【歐洲列強干涉日本之併吞】然歐洲列強，雅不願允許日本之取得根據地於亞細亞大陸。俄皇自有對於滿洲之計劃。德皇視日本為『黃禍』。以是俄、德、法（法為俄國之忠實同盟）立即忠告日本，歸還遼東半島於中國。日本接受此項忠告，避免與三強國衝突，而蹈戰爭之危險也。

【歐洲列強之奪取口岸並準備瓜分中國】歐洲三強國，立即進行佔取中國之領土。德國佔取中國豐富山東省之膠州灣，此項舉動，以根據中國人殺害二德教士為藉口。中國於一八九八年，被逼租膠州灣於德，期限九十九年。是乃巧妙之方法，以掩飾實際上已為德人合併之事實。俄國亦立即要求並租得位於遼東半

島之旅順大連口岸。租界之外，復獲建築俄國鐵路於滿洲之『讓與權』。因俄國軍隊沿鐵道駐紮，故滿洲置於俄人控制之下。法國豈甘落後，乃亦租得中國南部一海灣（廣州灣），並索得中國承諾，長江流域以南，中國各省，除法國外，永不割讓於任何國家。英國亦分享權利，租得威海衛港（近膠州灣），並選擇肥沃之長江流域，聲稱：倘中國瓜分，則英國對於該區域，有優先請求權。即意大利亦請求一租借港，於時，中國政府已疲於割讓土地而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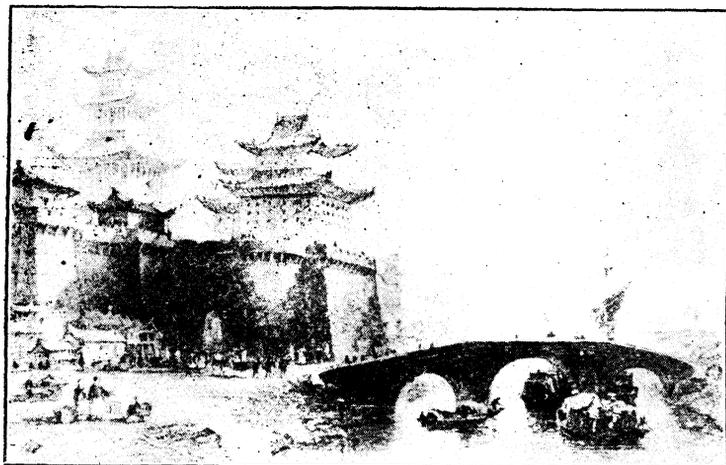
**勢力範圍** 一八九八年中，歐洲列強，圖謀瓜分衰弱之中華帝國，已昭然若揭。俄取滿洲，德取山東，英取長江流域，法取長江以南之區域。此項區域，列強各已劃出，以備中國瓜分時，即取而併合。同時，各強國皆視此種區域為勢力範圍。勢力範圍者，為一種區域，其資本家有獨占之讓與權，築造鐵道，開發鑛產，及其他為本地人所不能舉辦之偉大企業。歐洲之資本家，視中國為不竭之金庫。地中海有煤鐵，及其他鑛產，其三百兆居民，皆甚勤儉，願在低工資之下工作。外國之資本家，能雇用中國工人以開掘鑛產，建造鐵路，或工作於工廠者，似皆可獲得大利。此即歐洲各強國，何以急切分享利權之原因也。

**美國之門戶開放政策** (*The Open Door Policy*) 然美國則進為中國之友邦，不求勢力範圍之劃分，而主張門戶開放政策。所謂門戶開放者，意即開放中國各地，在平等條件之下，各國人民，得貿易與投資。對此不自私之政策，英國首先贊助，其他列強，亦表面上予以同意，以彼等皆早已劃定其勢力範圍。

#### 第四節 中國覺悟歷程中之困難

光緒帝歐化中國之失敗。中國際此危急之時，允宜發奮自勵，追隨日本之先例，採取歐洲之文化。至少當時治國之念，五歲帝光緒，已作如是想。光緒之思振作中國，一如彼得大帝之於俄，及明治之於日。一八九八年，乃實行維新。命令建立專門學校，教授歐西學識；建築鐵道；歐西之文學、科學著作，應譯成中文，備其人民之研究；開始改組缺乏效能之行政與軍隊。但有勢力之人，仍恨任何外國之事物，甚多官吏，又懼喪失其不義之進款或特權。光緒嗣母，性極堅決，自居守舊派之領袖，說服某將軍，助之幽禁此少年皇帝。乃親自執政，撤消光緒之改革令，並宣言，彼將反抗虎視眈眈之外國。

【義和團之戰（一九〇〇）】對於歐洲文化之反對，不久更形擴大。乃有祕密會社——義和團——之組織，目的在完全逐出中國境內之歐人。屠殺教士及改信天主教者，拆毀鐵路，並縱火焚燒外人住宅。北京公使及其他外人居住之區域，為義和團所圍攻。於是中國乃受到嚴訓。日、俄、英、美、法、德之軍隊，開至北京，拯救外人，戰敗義和團，劫奪城市，並佔領皇宮。中國不獨允許尊重外人之舊有權利，且予外人以另加之特權，並償付賠款，達四萬五千萬兩之鉅。其中僅有一國，寬宏度量，放棄其應享之賠款權利；該國維何，美國是也。美政府同意，將美國應得之賠款，作為中國學生在美求高等教育之用。



北平之城門

【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一九〇五）之結果】 八國聯

軍四年之後，中國又續受第二次之嚴訓。於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如吾人於十九章（註一）中所知，日俄發生戰爭，決定高麗及滿洲，究爲俄國抑爲日本之勢力範圍。是戰對於亞洲之形勢，有極重要之影響。1. 此戰予日本在高麗及南滿之優勢。俄國在南滿旅順大連租界地，亦轉讓與日本。高麗於一九〇五年之後，成爲日本之勢力範圍。數年後（在一九一〇年）正式併於日本。於是日本開始損削中國，而從事於擴張領土之大陸政策。2. 日本之勝利，使英國於一九〇五年（註二）極願與勝利者訂結更密切之同盟。3. 對於中國則爲痛苦之教訓。俄日兩國，戰於中國之土地——滿洲——擅奪中國滿洲各省之處置權。極不顧中國對於該事件之意志。兼之，巨大俄國，爲

（註一）參閱五〇七頁。

（註二）第一次同盟成，立於一九〇二年。

歐化之日本小國所敗，已足證明歐化之有價值。

【中國之改革（一九〇五—一九一一）】日俄戰後，中政府亦銳意改革，作亡羊之補牢。文官之候補者，必需研究歐洲之科學、歷史、地理、經濟、國際法及外國文。數千學生，派送留學於日本、歐洲及美國各大學，而學生受歐化教育於中國新建之各大學者，為數更多。政府又頒發上諭，於十年內，禁絕鴉片之吸食。獎勵鐵路之建造，政府又自外國建築家手中，收買兩鐵路。一部分軍隊，依照西式改組。促親王貴族，予子弟受軍事教育；並計劃強大之海軍。政府之行政，亦使簡單有效。派使節至外洋，考察歐美，日本之政府，於其同也，乃頒發諭令，允許設立國會，且創立各省諮議局及中央諮議院，以為進向此種目的之預備步驟。中國似終步日本之後塵。



中國革命元勳孫中山

【一九一一年之中國革命】然尚有一批改革家，深願中國之前進，更應迅速。欲建立進步之共和國，而非開明之專制政治。中國愛國志士，又忿憤滿清帝王，以滿人於十七世紀，以外族地位，入主中原，而非漢人也。一九一一年，中國之共和主義者，開始革命，建立臨時共和政府於南京，並選信仰基督教之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

【袁世凱與共和國】滿洲政府派遣與革命黨人議和之將軍，爲狡譎野心之人，名袁世凱。袁世凱背離清庭，同意於共和國之建立，並唆使選彼爲大總統以代孫中山。袁氏者，愛權力而非共和主義者也。爲大總統後，解散起草憲法之國會。不久，卽爲實際之『迭克推多』。更企圖推翻共和，改建帝國，自爲皇帝。但袁氏死於一九一六年，其計畫遂終止。

【共和國之弱點】袁世凱死後，中國繼續爲共和國，但常爲連續不斷之地方叛亂及小範圍之內戰所困。三百兆人民之國家，當不能於短時期內，完成共和主義民主政治而迅速進步。一般人民之守舊無知，跋扈軍人之野心自私，政治領袖之意見紛歧，以及列強之干涉態度，皆爲民主政治所欲克服之重大障礙也。

【助長進步之原素】然中國確已覺醒。中國人民，不復滿意其祖先事業之迷夢，不復閉合其眼，對於他國之進步，不加注視。助長中國之進步，有下列數種可信之原素。

1. 教育。中國每年有數千青年，之卒業於外國大學。彼等返國，滿懷希望，增進其國家之文明及愛國心，與任何國相等。而國內之大學生，亦皆愛國而奮進。

2. 教會。歐美之宣教師，常在工作，不獨傳佈基督教，且教授中國人，瞭解西方思想。（註一）

3. 貿易。中國之對外貿易，於大戰前二十五年内，增加六倍，使中國人民與外人，作較爲密切之接觸，並

（註一）大多數中國人，爲信仰儒、釋、道三宗教者。崇拜耶穌，先爲最廣普宗教慣例之一。中國亦有數百萬回教徒，及二三百萬改信基督教者。

激勵中國人，希望合於時代化之政府。

4. 工業革命。中國工業革命，亦已開始。於一八九五年始，即建立數十工廠，採用近代機器。在一八七五與一九一四年之間，築造鐵路六千英里。因此增進人民之團結，及其對於國事之興趣，與增加遊歷及貿易。開鑛及製鐵，已為重要之工業。中國籍其天然富源，——特別煤、鐵——並低薪勞工之淵源供給，故將來可變成世界上最大工業國之一。

【列強之自私政策】 中國進程中之兩大障礙，為政客間之缺乏和協，與外強之自私政策。前者已加敘述，後者尚須數語之註釋焉。回溯至一八九八年，俄、法、德、英，已劃定勢力範圍，其中各國自己之資本家，予以優先權利，準備分割中國之領土。日本以日、俄之戰，將俄國南滿之勢力範圍，變成日本之勢力範圍。中國之衰弱，於一九一一年之革命，及革命以後，予俄國機會，取得蒙古為其勢力範圍，以償其在南滿之損失。同時，大不列顛亦增加西藏之一部分於其勢力範圍。於時，日本亦增固其對於南滿之勢力。（註一）

中國人之愛國心，反對外國控制。中國人以其愛國心之醒覺，故對於列強瓜分其國家為勢力範圍之忿恨亦漸烈。例如，中國人不願於日本勢力範圍，建造任何鐵路，須為日本之資本公司所有，為日人所管理，並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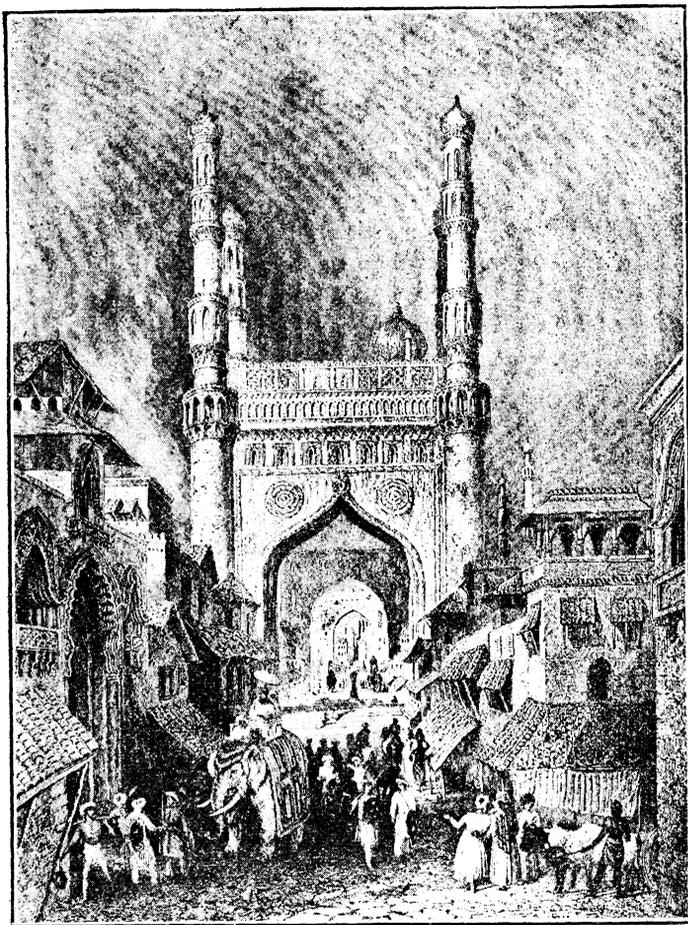
（註一）在一九一四年之大戰時，俄國失去滿洲及蒙古之控制權。此後日本視滿洲全部及蒙古之一部分，為其勢力範圍。日人又得到山東之控

日本之警察或士兵所保護。又不願爲外人利益，而開發中國之鑛產。彼等所希望者，爲依照中國之利益，而修改中國海關稅則之權。然列強，特別是日本，決心維持並擴大其勢力範圍。故在列強自私目的與中國覺醒愛國心之間，定有困難生焉。

## 第五節 印度受英國之教訓

【東印度公司之取得印度】 印度大帝國，居民之多，幾如中國，然其面積，則僅及中國之半。其初受歐洲文明之教訓也，大多在英人之手。在十六、七世紀之時，葡、荷、法、英皆建貿易場所於印度。十八世紀，如第九章中所述，英人敗其主敵法人，而英國東印度公司，於印度之大部份，取得商業權以外，復獲政治控制權。本地之皇帝，變爲僅有空名之元首。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其大部分之土地，或被克服，或被強迫承認英國公司之威權。於是一商業之公司，竟能取得一帝國，其面積數倍於英格蘭。

【印度軍之變叛（一八五七）】 印度軍（Sepoys）者，東印度公司所雇用之印度士兵也。印度軍於一八五七年，發生變叛。叛亂之傳佈，猶如野火燎原，英人治權，瀕於崩潰。後經英國軍隊，猛烈攻擊，乃能消滅其熾焰。爲欲阻止此種暴動之復演，乃鎗斃數千俘獲之叛徒，轟擊多人，並將其本地皇帝放逐。印度乃受到一次教訓，知叛亂之爲險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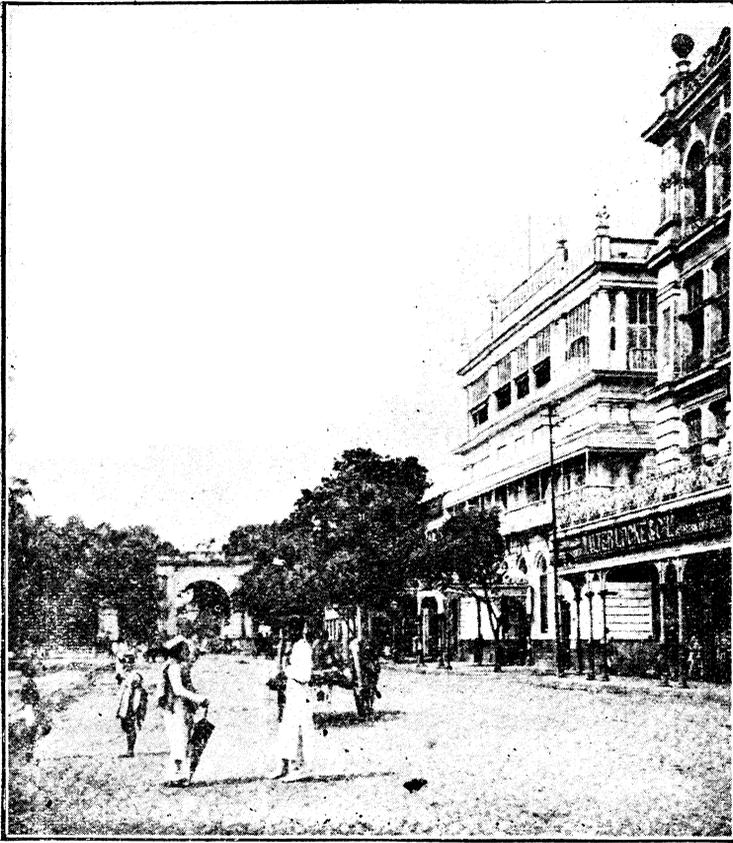
印度海達拉巴古城

上圖顯示百年前印度之建築及其人民

【英國治理下之印度】印度軍變叛之結果，使不列顛政府決心自公司掌握中取出治理印度之權。一八五八年以後，印度之大部分，爲倫敦派出之總督所治理。其他部分，則允本地之君王保存其王位，但其惟一之條件，爲屈服於英國之控制。一八七七年，英國女王維多利亞，晉稱印度女皇。意欲維繫印度之人心也。

印度之進步。在不列顛治理之下，印度之居民，對於吸收歐洲文明，頗多進步。鐵路、馬路、灌溉工程、棉麻工廠，皆經建造。各種不同種族與宗教之人民，教訓或強迫，使相安居。各種法律，彙訂成典，使與英國之公平思想相諧和。政府禁止婦孺之實行殉夫舊俗（Custom of Sutee）殉夫云者，自焚至死，以爲專一。其已死丈夫之表示也。復設立數大學及大批學校；當然，大不列顛統治印度之本因，爲增進不列顛之商業而非印度之教育，然印度之教育，竟得藉以進步。

【自治運動】印度上流階級所學知者，有一事多少違反英人之意志。印度青年之留學於歐美大學者，習知歐人所寶貴之自由及自治權，因而欲爲印度，爭得此項權利。及其回國，乃創辦報紙，組織會社，以從事於印度爭得自由之工作。此種主張自治之人，即所稱印度之『國民黨』，漸漸堅持要求印度之自治。大不列顛爲敷衍其請求，乃允印人選舉議會之一部分議員，而議會則除供獻忠告於總督之外，固無權力者；於大多數省區，亦建立類似之諮詢會議，包括人民選舉之代表及不列顛行政機關所指派之人員。但印度之國民黨人，不以此爲滿意。不列顛當局，乃檢查印刷，禁止煽動之集會，及嚴懲一切謀叛。



印 度 近 代 之 加 爾 各 答 城

上圖爲完全近代化加爾各答城之一部。試與前圖百年前之  
海達拉巴作一比較諸君至少可得不利顛治印之表面成績。

【不列顛反對印度自治之理由】一九一四年時，印度上流階級所有之民族愛國心及民族自決之希望，超越大不列顛所能允許之範圍。不列顛之欲保持印度，其主要理由，爲其商業之利益。此外，彼等又謂：印度尙未達到自治之程度，故給予自治，或將有害。印度爲大國，有居民三萬一千五百萬人，缺乏自治之經驗，又無宗教、種族、語言之統一。宗教方面，三分之二爲印度教徒，五分之一爲回教徒，其餘則分信佛教、基督教、原始鬼神崇拜，及其他宗教。種族方面，則大多數人民爲雅利安人（Aryan 卽與歐人相似之白種人），但其餘則種族紛歧。至於語言，則有一百餘種。外此，則雖用同種語言信仰同樣上帝之印度人間，有社會等級之嚴格區別，不易通融；其嚴格之程度，舉世馳名。高階級之印度人，若與低階級者相接觸，視爲罪惡。以有此種宗教、種族、方言、及階級之分歧，故英人謂：設任印度自治，必致流於混亂及無政府之狀態。他方面，印度國民黨人，則宣稱：印度人之能自治，實較英人能治者爲優。此乃印人學習歐洲文明之複雜結果也。印度現正希望辭歇其教師。

（註一）

（註一）大戰後，英國爲印度設置立法院（Legislative Assembly）及國務會議（Council of State），以制定法律，但須呈請英政府核准，且有甚多限制。然印人自治之運動，在甘地（Mohandas Gandhi）領導之下，漸漸有力。甘地促其信徒，用和平之方法。彼等應以任何方法，拒絕與英人合作，但彼等不應用暴動之手段。甘地及一批其他領袖，爲英國當局所拘禁，但運動則照常進行。參閱第二十九章。

## 第六節 亞洲其他部分之開放

法國之於印度支那 在印度與中國之間，有印度支那半島，地屬熱帶。其居民亦代表介乎印度中國兩地間之文明。十九世紀後半葉時，其君主虐殺法國天主教士，予法皇拿破崙第三以藉口，克服數省，於後法國之領域，漸漸推廣，直至印度支那半島之東半（安南），全部隸於法國。法人在此境內，採用一部份法國法律，並設立少數學校。但以全部視之，則法人之對於開化土人，遠不及對於銷售製造品於土人之為注意。

【暹羅之進步】 在印度支那半島之中部，尚存一獨立之暹羅王國，擠於法屬安南及英屬領土（緬甸、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及馬來諸邦（Malay States）之間。雖其一小部份之邊省，為英、法所奪，暹羅仍不失為獨立國家。暹王自動委任歐、美顧問，治理其九百萬橄欖色人種之亞洲小國，得有迅速之進步。設立郵局電報，派遣青年人至外洋，研究農業、森林及礦物諸科學，建立學校，發展教育。目下之暹羅，其人民之能讀寫者，及兒童之進校者，依其人口之比例，較印度為多。

【俄國之拓殖西比利亞】 吾人轉視亞洲北部，即可見有迥異之情形。西比利亞，為歐人移殖於亞洲之僅有部分。此項廣大區域，在十六、十七世紀時，已為俄國侵略者及開闢者所佔領，今於十九及二十世紀，接受數百萬俄國殖民，及大批俄國罪犯，直至俄人超出土人四倍，及總人口達一千萬之譜。殖民之大部分，居住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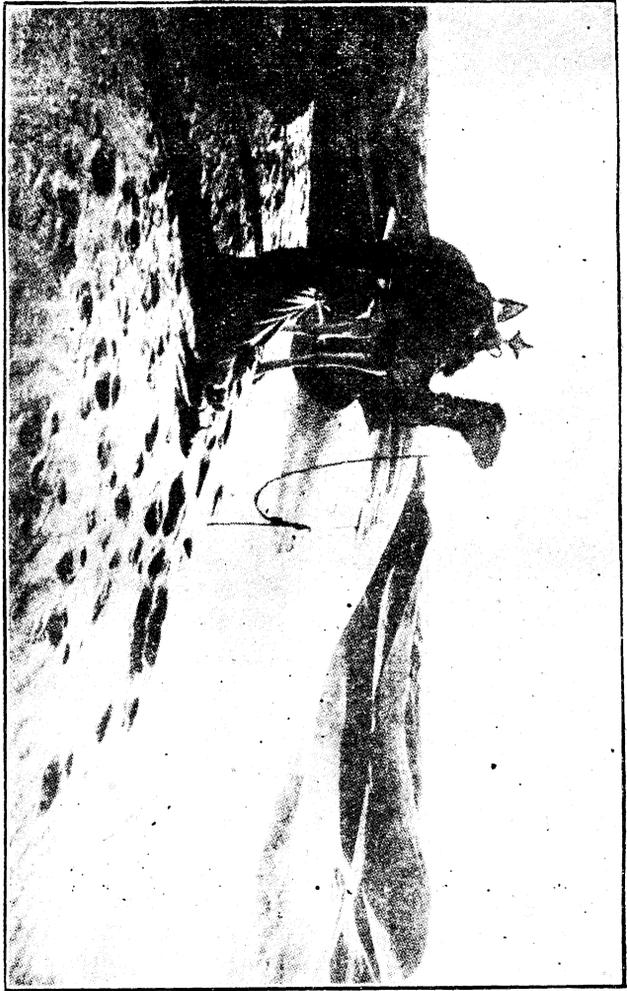


印度支那之法總督爲土人開動留聲機片之情形

西比利亞南部，土地沃肥之區域。至於北部大面積之荒土，幾尙無人住。俄政府在一八九二與一九〇五年之間，築造橫貫西比利亞之大鐵道，頗有助於殖民地之發展。

英·日·之·阻·止·俄·國·擴·張·。吾人已知俄國圖將併合滿洲、高麗、於西比利亞，如何爲日本所挫敗。另一仇敵爲大不列顛，阻抑俄國自西比利亞南向至印度及波斯灣（Persian Gulf）之擴張。因俄國漸漸進逼中亞細亞——裏海與中國之間——大不列顛乃驚恐印度之安全。結果，不列顛宣布西藏與阿富汗應爲緩衝邦，俄國不應企圖克服之；其實，英國於後日使此多山之二國，成爲不列顛之勢力範圍。

【波斯】英、俄野心之衝突，於波斯爲尤甚。波斯爲古昔光榮而今日衰落之回教王國。英人恐俄國控制波斯，威脅印度。乃終於一九〇七年，英俄締結協定，波斯北部，成爲俄國之勢力範圍，波斯之東南部，爲不列顛之勢力範圍，而其中段，則爲『中立』或緩衝地帶。此項交易，對於英、俄爲有利，以能阻止兩國之戰爭；然對於波斯，則爲災難矣。波斯亦如大多數其他亞洲國家，興起改革黨派，希望採取歐洲制度，而不損及其國家之獨立。此種改革家，說服波王（Shah），頒給憲法，設立國會，又雇用歐美顧問，改組行政制度。然俄皇則自有其顯明之原因，欲使波斯衰弱，於是不獨干涉改革，且竟鼓動內戰，以得藉口，遣兵侵入此不幸之國家。結果，波斯滯留於紛亂及不進步之情形，其北部各省，在俄國治下，其南部各省，在英人治下，而中段之大部份，則在不法匪盜之掌握。波斯爲兩大強國之爭的，其情形之惡劣，較甚於爲一國所併吞。



阿 拉 伯 人 在 沙 漠 之 禱 告  
忠 實 之 回 教 徒 面 向 麥 加 聖 城、日 禱 告 五 次。

【亞洲土耳其與巴格達 (Bagdad) 鐵道】最後關於在亞洲之土耳其帝國，包括小亞細亞、敘利亞 (Syria)、巴力斯坦 (Palestine)、美索不達米亞、及阿拉伯半島之西陲者，尙須略爲一言。十九世紀之末，該地受土耳其人可怖之惡政。除有宣教工作於敘利亞及亞美尼亞並甚少短距離之鐵道外，歐洲文明，仍未聞知。然於二十世紀之初，一德國公司，獲得「讓與」或契約，可建造一鐵路，直接通過小亞細亞及美索不達米亞，連接君士坦丁堡、巴格達及波斯海灣。德人希望藉此可自德國至波斯及印度市場，取得直接路線。該鐵道在對英戰爭之時，亦甚有用。德人復希望以灌溉之方法，可自美索不達米亞，取得五穀之大量供給，且豐富之油區與鑛產，當可開發，以爲德國資本家之利益。

對於巴格達鐵道之反對，所謂巴格達鐵道計畫，德人縱堅持築造此綫，然爲德國之競爭者所反對而阻止。俄國固憎惡德意志之取得土耳其其控制權。英國又恐德意志鐵道到達波斯灣，足以危及英人對於印度之統治，及波斯灣四週有價值油井之控制權。實際上，因巴格達鐵道所興起之仇視，爲一九一四年大戰間接原因之一。

## 覆習題

### 1. 何謂「白人之負擔」？

2. 亞洲在一八四〇年以前，受歐洲文明之影響，究達到若何程度？
3. 鴉片之戰，及英、法聯軍之役，爲開放中國於歐洲貿易之二大階段。試略述之。
4. 在一八六七與一八八九年之間，日本完成何種重要之政治及社會改革？
5. 試述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之原因及直接效果。
6. 在十九世紀之末，歐洲列強，何以分佔中國海港，及劃定勢力範圍於中國？每一強國，所得者爲何地？美國之態度，較諸歐洲列強，則又何如？
7. 中國之歐化，何以較日本爲遲？
8. 何謂義和團之戰？其對於中國之影響何如？
9. 俄日何以開戰？日俄之戰，對於日、俄、中三國之影響如何？
10. 略述中國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一年間所採取之改革。並指示此種改革，如何引起一九一一年之革命。
11. 中華民國最重大之弱點爲何？其促進中國之進步者，又有何種要素？
12. 自一九〇五年迄一九一八年，列強有何不利於中國之舉動？
13. 華府會議 (Washington Conference) 關於中國及其他太平洋問題之工作如何？(參考第二十

第六章。

14 試略述印度在不列顛治理下之進步。印度何以有多人要求「民族自決」？大多數英人，又何以反對之？

15 法國所佔領者爲亞洲何部？

16 俄羅斯在亞洲所得者爲何部分？而俄民之拓殖者，又爲何部分？

17 巴格達鐵道，何以爲歐洲列強間之爭的？

論題參考書

- 培理與日本之歐化 Hayes, *Modern Europe*, II, 577-586; Latourette, *Development of Japan*, ch. vii; Hornbec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ch. vii.
- 日本政府 Hershey, *Modern Japan*, 218-234; Latourette, *Development of Japan*, 129-147; Mc Govern, *Modern Japan*, 98-110; Hornbec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ch. viii.
- 日俄戰爭 Gibbons, *World Politics*, ch. xiii; Hornbec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ch. xiv.
- 美國與門戶開放政策 Hornbec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ch. xiii; Millard,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ch. xi.
- 義和團之役 Hayes, *Modern Europe*, II, 574-575; Latourette, *Development of China*, 191-196; Douglas,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ch. xvii.
- 中華民國 Hayes, *Modern Europe*, II 575-576; Cheng, *Modern China*, 12-28; Gibbons, *World Politics*, ch.

xxv 1.

印度兵變 Hayes, *Modern Europe*, II, 667-668;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638-644.

印度問題 Hayes, *Modern Europe*, II, 663-672; Holderness, *Peoples and Problems of India*, esp. x; Lajpat Rai *Political Future of India*, ch. xviii.

巴格達鐵路 Rose, *Origins of the War*, 82-90; Schmitt, *England and Germany*(use index); Jastrow, *The War and the Bagdad Railway*; Earle, *Turkey,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Bagdad Railway*.

波斯 Hayes, *Modern Europe*, II, 589-590; Gibbons, *World Politics*, ch. 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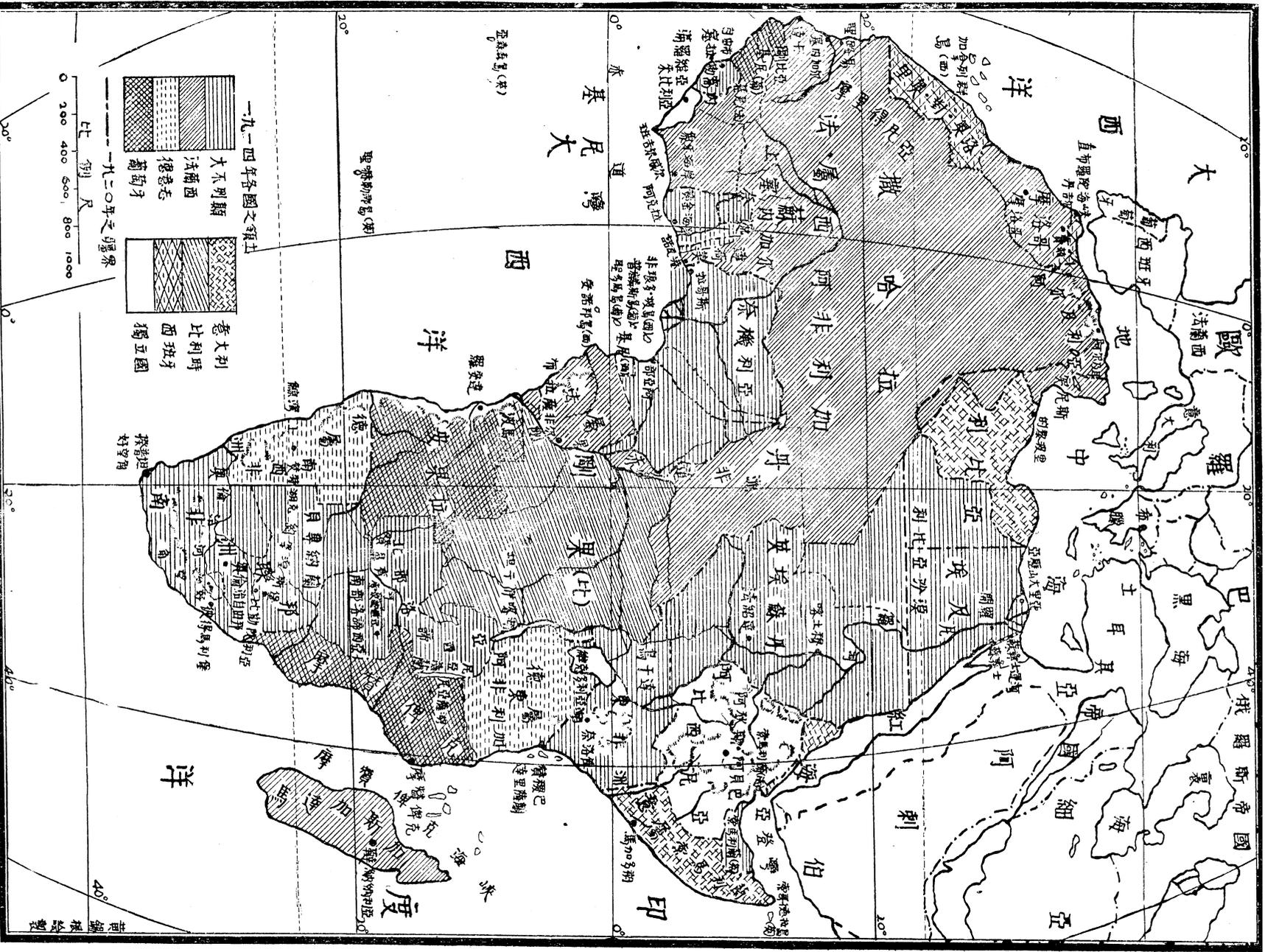
### 補充參考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I, ch. xxviii; Douglas,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Latourette, *Development of Japan*, *Development of China*; HERSHEY, *Modern Japan*; Gibbons, *New Map of Asia*; Giles, *Civilization of China*; Treat;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 歷史小說

Steele, *Through Three Campaigns*; Kipling, *Plain Tales, Kim*; Henry, *In Times of Peril*.





## 第二十三章 非洲之瓜分

### 第一節 瓜分非洲之原因

【黑暗大陸 (Dark Continent)】 幾至十九世紀之末，此世界上之第二大陸，仍稱爲『黑暗大陸』，蓋有多義存焉。其居民之大部分，皮膚黑色。其心靈則尤爲愚昧，以歐洲文明之光，猶未射達。而非洲之大部分土地，則爲未經探險之荒野。

至於此種情形，自有其適當之原因。1. 非洲北部氣候溫和之沿海各地，爲白人所居住，彼等爲回教徒，故仇視歐洲基督教之文明。在十九世紀之初期，大多數此種土地，皆隸屬於土耳其回教大帝國。2. 沿海岸地之

南，橫互撒哈拉大沙漠（Sahara），萬難適合於殖民，亦不適宜於文明之發展；3. 撒哈拉沙漠以南之非洲似多為莽叢、巨象、猩猩、狗面猿、鱈魚、河馬，及致死熱症之區域，——只合於野蠻黑人生長之土地。4. 非洲南部，亦有可以居住之高原，設歐人知之，或可拓殖；但此類區域則深隱於內地，不易尋獲。

【一八八〇年前歐人所得之土地】十九世紀以前，樹立於非洲之真正殖民地，僅有南非荷人居住之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一處。再於西岸，有甚多小貿易地，歐人於此購買黑奴及象牙。但此種場所並不重要。十九世紀之初，大不列顛自荷蘭取得好望角殖民地（一八一四）。不數年後，法國征服阿爾及利亞（Algeria）於北部（一八三〇）。直遲至一八八〇年，非洲尚有十二分之十一之地，待人分佔。

【一八八〇年左右對於非洲發生興趣之原因】至十九世紀之末，歐人對於非洲，發生新興趣，蓋有四原因：1. 民族主義。歐洲各民族之愛國心，在一八四八至一八七一年之間，特別於德意志及意大利統一戰爭時，已升至沸點。結果德、法、英、意之熱心愛國者，遂急欲擴充其各國之土地。2. 教會。無論天主教徒或新教徒之教會，皆發生傳教之熱心，努力於廢止黑奴貿易及改變野蠻土人信仰基督教之工作。3. 工業革命。工業革命，以增加製造品出產之故，使歐洲資本家，為其貨品，急於開闢新市場；4. 探險。勇敢之探險家，為好奇心或冒險性所引誘，遊歷內地，繪製地圖，其在森林中食人蠻族，奇異野獸之間，所遭之險事，足以驚心動魄。蘇格蘭仁慈之傳教冒險家，李溫斯敦（David Livingstone）如何失蹤於內地，及如何為紐約導報（New



大衛·李溫斯敦

李溫斯敦開發非洲南中部，蘇格蘭  
之大傳教師兼探險家也。

York Herald) 訪員斯坦利 (Henry M. Stanley) 所尋獲之故事，茲因冗長不贅於此，但讀之則頗有價值。於其回也，斯氏宣稱：歐洲之棉織家，能以鮮艷顏色之衣服，售於裸體野人而致富。

【一八八〇年左右開始非洲之瓜分】 即因適述之四種理由，歐洲強國，乃於一八八〇年左右，開始突進，競取非洲之土地。例如，比王利歐破爾得 (Leopold) 以

斯坦利之助，而建立非洲大王國，即剛果自由邦 (Congo Free State) 其面積八十倍於比利時，有人口一千五百萬黑人。同時法取非洲北鄙之突尼斯 (Tunis)，又要求剛果河流域北部之土地。意大利併合紅海 (Red Sea) 沿岸之一地，英國派遣軍隊，佔領埃及。俾斯麥亦為德意志取得非洲殖民地四處。此乃恣意爭奪領土之發軔也。

【獲取領土之方法】 分割非洲之領土，易如反掌。歐洲強國祇須酒數瓶，槍數支，及華美之玩具數件，即能行賄非洲之酋長，簽訂條約（彼所不能讀者），置其土地為被保護國。有時併此種形式而不守。二三歐洲外交家，常安坐於巴黎或倫敦，展開地圖，僅畫線於地圖之上，即將數百萬方里之地分配於各國。

## 第二節 英國好望角開羅鐵路計劃之障礙

【塞西爾·羅德斯(Cecil Rhodes) 與好望角開羅線計畫(Cape-to-Cairo Scheme)】吾人已知英國於一八一四年從荷蘭取得好望角殖民地，並於一八八三年，取得控制埃及之權。將好望角與埃及開羅城，用鐵路連接，使英國領土自大陸之一端至他端，成爲連鎖，此乃塞西爾·羅德斯之壯圖。羅德斯爲英國建造帝國最大人物之一，少年時至非洲增進康健。後以彼處發現金剛鑽，予彼機會，成爲巨富。藉其財富及人格，獲得好望角政府之領袖地位，並能影響倫敦之不列顛內閣。彼乃利用其政權，以達兩種目的：即增進其已之營業利益，及實行其好望角開羅線計畫，以擴張不列顛帝國之版圖。



塞西爾·羅德斯(1853-1902)

締造大不列顛帝國之著名人員。彼在南非領有鑽石，及黃金礦，擁資極巨；並爲英國獲得洛諦西亞(Rhodesia)之廣大領土。臨卒，留其一部分資產作爲羅德斯獎學金，資助英自治殖民地及美國青年在牛津大學受高深之教育。

### 【(1) 葡萄牙之阻撓】 首先遭

遇之障礙爲葡萄牙。此小國請求之一帶大地，位在好望角殖民地之北，自東海岸伸至西海岸，阻斷到達埃

及之通路。然羅德斯組織隊伍佔領今稱洛諦西亞 (Rhodesia) 之土地，留海岸地於葡萄牙，但無東西聯絡之內地。

【2】德意志之阻撓 第二阻碍爲德屬東非洲。德意志『帝國建造者』企圖擴張該地，使包括烏干達 (Uganda) 及在比王利歐破爾得之剛果王國與印度洋間之全部區域。羅德斯見其將爲洛諦西亞與埃及間之障礙，催促英政府，先發制人。此次，其努力僅有一半之成切。依一八九〇年所簽訂之協定，德意志放棄烏干達，而他方面，英國則允德屬東非洲，向內擴張至剛果邦，於是切斷好望角開羅路線。(註一) 其後數年，當英國竭力打破障礙，欲自比王利歐破爾得處，取得剛果一狹地，以聯接英屬洛諦西亞與英屬烏干達時，德意志抗議極力，未成事實。德國之反對好望角開羅線計畫，在一九一四年大戰時，尙未消除。

【3】法國之阻撓 第三障礙，爲法人建設北非法蘭西大帝國之迷夢。在一八八〇至一九〇〇年之間，法人沿非洲西岸，及北部突尼斯及阿爾及利亞，從各處，向內推進，迅即取得撒哈拉及蘇丹 (Sudan) 在撒哈拉之南，爲沃腴之區域。) 彼等設能取得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及尼羅河上遊，則其帝國可從西海岸未得角 (Cape Verde) 擴充至東岸之亞登灣 (Gulf of Aden)。但非洲一地，自東到西之法帝國與自北迄南之英帝國同時不能並存，二者之一，必須放棄。

(註一) 依此協定，大不列顛復割讓近德意志海岸之黑耳郭爾 (Heligoland) 小島於德。黑耳郭爾後爲德意志重要之海軍根據地。

英法對於蘇丹之爭執，形勢之樞紐，在蘇丹之東部，包括尼羅河之南段。此乃二帝國計劃之衝突處。該地名爲埃及及蘇丹 (Egyptian Sudan) 以其昔曾爲埃及所有也。然埃及則已於一八八〇年後，因土人叛變之結果而失去。英國以控制埃及之故，視埃及及蘇丹爲其『勢力範圍』——英國將在適當時期佔領之。他方面，法國則以爲埃及及蘇丹應屬於首先佔有其土地之強國。

法紹達 (Fashoda) 事件 (一八九八) 以是法人遂派遣遠征隊，進佔蘇丹。其中一隊於一八九八年到達埃及蘇丹、尼羅河畔之法紹達鎮，乃傲然懸掛法蘭西之國旗。英將隨即趕至法紹達，帶有較多兵力，升英埃國旗於附近炮台之上，且命令法人退却。一時英法兩國爭執甚烈，勢將訴諸武力。然經過激烈討論後，法國撤退其遠征隊，讓給埃及及蘇丹於英，而放棄其橫貫大陸帝國之迷夢。

【(4) 波爾 (Boer) 之阻撓】 同時不列顛人又遭逢另一障礙。阻止其帝國野心之實現。在非洲南部，英屬好望角殖民地與洛諦西亞之間，荷蘭殖民——常稱作波爾人 (Boers) (註1)——建設兩共和小國，彼等移居好望角殖民地，所以避去不列顛之統治。波爾共和國，實際上維持獨立，而英人不加干涉者多年。但自發現世界最富金鑛於其中一國——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後，形勢遂變。大批『求財之英人』乃相率湧入該國，直至其人數超過荷蘭之農人。不列顛政府，調動邊陲之軍隊，要求此種新來者，在政府之選舉，須予投票。

(註1) 此字意即農夫。

權利。然波爾人深信此種舉動，實即喪失其獨立，以不列顛人之開鑛者，其數之多，足以投票推翻波爾人之政權也。

波爾之戰（一八九九—一九〇二）波爾人甯武力抵抗而不願屈服。隨後之衝突，著稱爲波爾之戰。兩波爾共和國之反抗不列顛大帝國者，兩年有餘。此種不平等之戰爭，祇能有惟一之結果，即波爾人以寡不敵衆，終於接受英國之和平條件。被克服之兩共和國，乃爲大不列顛所合併。然尙應申言者，此後不久，大不列顛允被克服之省區，設立代表議會。不數年後，失敗之波爾人領袖，以巧妙之政治手腕，取得不列顛南非中央政府之控制權。波爾人軍事之失敗，反造成政治之勝利，斯亦奇矣。結果，最有勢力之波爾人，對於併入不列顛帝國之內，亦無異議，而英國之終能實行好望角開羅綫計畫於一九一九年者，波爾人與有力焉。

### 第三節 英法之合作

【英法之修睦】在波爾戰爭時，英國一無與國，實際上，并友國而無之。然此後不久，即得法國爲友邦。此二強國之爲競敵者，由來久矣。遲至一八九八年，如吾人所知，在法紹達事件時，二國幾起戰爭。然法政府於法紹達事件，表示退讓，遂鋪平兩國修睦之途。一九〇四年以英法協定或協約（Entente）之訂立，而和好成功。一九〇四年之協定，依據一九〇四年之協定，英法二國，公開宣布於非洲地方，不再互相敵對。法國復

秘密同意，英國保持埃及之控制權，設英國願意，並可增固其在埃及之勢力。英國方面，亦秘密允許法國取得摩洛哥 (Morocco) 之控制權，摩洛哥者，適在直波羅陀海峽 (Gibraltar) 對岸，非洲西北隅，半野蠻之獨立回教國也。二國復允許於外交上互相援助，以實現此種目的。此項協定，建立所謂英法協約 (Entente Cordiale) (此係法語，意即誠摯諒解)。

【摩洛哥第一次之危機(一九〇五)】一九〇四年協定成立後，法國得有英國之助，迅即利用時機，開始干涉摩洛哥政事，並強迫摩洛哥王 (Sultan) 聽其指揮。然德國則以英、法之輕視不理而形忿怒。故德皇威廉第二於一九〇五年，親至摩洛哥，並宣稱視摩洛哥為獨立國家，摩洛哥王以德國之鼓勵，乃拒絕服從法國之『勸告』，並請求各強國開會討論摩洛哥事件。法人鑒於反對此項請求，即示對德為難，而法國則於時尚不預備為難，以其同盟國俄羅斯，新敗於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



摩 洛 哥 王

是以法國同意於摩洛哥情形，由國際會議處理。遂於一九〇六年，在西班牙

之阿合西勒 (Algerias) 開會。

阿合西勒會議 (一九〇六) 阿合西勒會議 規定法西官吏訓練摩洛哥之軍警，但摩洛哥則明白認為獨立主權之國家。一九〇六年起草於阿合西勒之條約，使法國不能統治摩洛哥。

【阿加第爾 (Agadir) 事件或第二次摩洛哥危機 (一九一一)】然五年後，法國又獲撕破阿合西勒條約 (Treaty of Algerias) 之機會。會一部分土人部落，背叛摩洛哥王。法國藉口保護摩洛哥外人之生命派兵入境，駐防不撤。德意志又出干涉。德國戰艦「判退號」 (Panther)，駛至摩洛哥海岸之阿加第爾港，表面上保護德國人民，但實際上則對法表示萬不能置德國於不問也。法德之間，戰事似不可避免。但英國宣布其助法之意志，俄國亦能計入助法方面。經長時期之激烈談判後，又造成折衷辦法。德允法國設立摩洛哥保護國，次年，法即實行。於是實際上摩洛哥已成爲法國之殖民地，(但北海岸一小地予西與坦支爾 (Tangier) 市爲國際共管。) 他方面則法國割讓法屬剛果約十萬方英里於德，以得德國允許撕毀阿合西勒條約。

【意大利與英法之交換條件】尚有一事，應行附述者，即意大利雖假想爲德之同盟，實已爲英法之友國。意大利於一八八一年，當法國取得西西里 (Sicily) 相近之突尼斯時，甚爲憤怒。但於二十世紀之初，意政府即秘密與英法約：設英法任其佔領位於突尼斯與埃及間之土屬的黎坡里 (Tripoli) 及息里內易卡 (Cyrenaica) 兩三省，則意大利亦允不反對英法在北非所克服之地。意大利終於獲得機會，於一九一一年，

法國正佔領摩洛哥時，意大利乃攻擊土耳其，克服該兩省，改名曰意屬利比亞 (Italian Libya)。利比亞爲極荒蕪之區，大部分爲沙漠，居民皆信仰回教之部落，盡力抵抗意大利之統治。事實上意大利支出金錢血肉之大價值，而換得幾於全無價值之殖民地。但意大利之愛國者，對於握有如此大地，固甚欣幸也。

【結論】 意大利之克服利比亞，及法國同時克服摩洛哥，實際已完成非洲之瓜分。法獲四百二十五萬方哩（較美國大三分之一），英獲三百五十萬方哩，德意志一百萬，意大利一百萬，比利時、葡萄牙各得約一百萬方哩，而西班牙則得一小部份。（註一）僅有兩非洲國家，尙不在歐人治理之下。一爲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其好戰之居民，曾敗意大利克服彼等之企圖。一爲黑人小共和國，卽來比亞 (Liberia)。該國爲少數從前美洲之黑奴所建立，多少受美國之保護。

#### 第四節 近代帝國主義之意義

【帝國主義在十九世紀之重要】 文明國家對於統治較弱較落後人民（如非洲之黑人，或印度之各族）之希望，謂之帝國主義。亞洲與非洲歷史之所昭示，帝國主義在大戰前一世紀中，特別在該世紀後數十年之歷史，爲極重要之原素。

（註一）參閱第二十六章自七〇五至七〇三頁。

【帝國主義國家之領土】 全歐大國及少數小國，皆染此帝國主義之狂熱。大不列顛及俄羅斯，擴張其已經甚大之帝國，直至前者包括全地球面積四分之一，及後者包括七分之一而止。法國所建立於非洲及印度支那之殖民地新帝國，較其於十八世紀所喪失於英國者爲大。德意志獲得非洲一百萬方哩之地，太平洋中數小島，中國之勢力範圍，並企圖以『和平侵略』法，取得全部土耳其帝國之控制權。意大利、葡萄牙、比利時、與西班牙，皆取得非洲之一部。荷蘭早有豐富之帝國於東印度羣島。日本自歐洲學得帝國主義後，併吞台灣、高麗，取得滿洲之勢力範圍，且如亞歷山大（Alexander）有何來新世界足以克服之嘆。若是於一九一四年，大多數非洲、亞洲、及東印度羣島落後之民族，或已爲帝國主義國家所合併，或已畫定勢力範圍，備將來合併。

【拉丁美利堅（Latin-America）之得有保護，未受歐洲帝國主義者之侵犯】 拉丁美利堅，設無美國，定必遭遇同樣之命運。南美及中美新建之弱小共和國，有其豐富而未開發之財源，必致爲帝國主義國家所垂涎競奪。但美國多少得英國之助，反對新大陸之任何部分，爲舊大陸之強國所克服。（註二）結果，拉丁美利堅之各共和國，頗能自由發展，其中一部分國家，著名者爲阿根廷（Argentina）、巴西及智利，且有燦爛之進步。

美國之帝國主義。然美國政府自身，亦染有帝國主義之色彩。對墨西哥戰爭（一八四六—一八四八）

（註一）此項政策，稱爲孟羅主義。（The Monroe Doctrine）參閱第十五章第三九三版。

之結果，美國併吞之領土，包括今日之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尼瓦達（Nevada）、猶他（Utah）、亞利桑那（Arizona）及新墨西哥。一八六七年，美國從俄國購得阿拉斯加（Alaska）。一八九八年，自西班牙奪得斐列賓羣島（Philippine Islands）、波多黎各（Porto Rico）及古巴（Cuba），併合前二殖民地，使後者成爲實際上之被保護國。一八九八至一八九九年，又得夏威夷（Hawaii）及薩摩亞（Samoa）之一部。一九〇三年，又獲巴拿馬運河區域（Panama Canal Zone）。自是以還，復獲尼加拉瓜（Nicaragua）海地（Haiti）及聖多明谷（Santo Domingo）之控制權（非所有權），又自丹麥購得維爾京羣島（Virgin Islands）事實上，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四周之全部區域，已變成歐人所稱之美國勢力範圍，美國可施行一般之控制權。

【近代帝國主義勃興之原因】英、德、日及其他任何帝國主義之強國，其帝國主義之原因，十分相似。帝國主義皆起於下述之動機：1. 愛國者希望其國家擴充領土。2. 營業家希望投資於落後國家之鑛業、油井及其他有利益之企業，並希望其政府，對於此種投資，予以保護。例如，不列顛之資本家，有金鑛於脫蘭斯瓦爾之波爾人共和國者，皆切望大不列顛之克服該共和國。經濟之動機，或爲帝國主義最有力之原因。3. 佔領某區域，爲國防上所必要之觀念。若是，日本聲言其國家之安全，必須併吞高麗。4. 主張人道者，希望開化或基督教化落後之種族。

不幸，第四項之動機，常爲自私貪婪之藉口。例如，比王利歐破爾得聲稱：願將基督教文化之幸福，給予中



剛果法教士爲黑人會長施行洗禮。

非愚昧之黑人，但實際上，彼所給予者，愁苦耳。黑人皆被迫作工，事實上如奴隸，使刮橡膠於剛果森林，以爲比王及歐洲橡皮公司之利。捶笞婦女，逼使其丈夫工作。懶惰或謀叛之士人，則有時受死刑之判罪，或斷一手之懲罰。所有殖民地，非皆若是之虐待，但歐洲政府之注意教育或基督教化土人者，確寥寥若晨星。普通土人之幸福，皆犧牲於統治者之營業利益。但有一光明之例外，即爲美人之治理斐列賓羣島。美政府對於教育之提倡，工業之鼓勵，以及其他改進土人之情形，工作殊多。

【近代帝國主義爲戰爭之原因】 帝國主義，促使多次戰爭。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年大不列顛攻擊波爾人之戰，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俄國對日之戰，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意大利對土之戰，皆爲最重要之例證，此外尚有

數十次較小之衝突焉。兼之帝國主義爲一九一四年大戰根本原因之一。（次章說明之。）

### 覆習題

1. 從前何以稱非洲爲『黑暗大陸』？
2. 一八八〇年以前，非洲之何部分，爲歐洲強國所佔領？
3. 一八八〇年左右，歐人對於非洲之興趣，何以激發？在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年間，非洲之何部，爲歐人所佔，並用何種方法？
4. 塞西爾·羅德斯爲何如人，其好望角開羅綫計畫何如？該綫遭遇之阻礙又何如？阻礙又如何消除？
5. 英、法在非洲之利益，如何衝突？試述法紹達事件。英、法利益之調和，究於何時，依何種協定，其情形如何？
6. 試述波爾戰爭之因果。
7. 略述法國取得摩洛哥之步驟。
8. 取得非洲土地最多者，爲何幾國？參閱地圖，並記憶一九一四年前，英、比、葡、西、意、德、法等國，在非洲所得之部份，是否非洲尚存有獨立之國家？
9. 『帝國主義』名詞之意義如何？堪稱帝國主義者，爲何幾國？歐洲帝國主義之重要角逐場爲何處？

10 美國之帝國主義，已至若何程度？美國會否設法保護任何國家，祛除歐洲之帝國主義？

11 帝國主義之主要動機爲何？

12 帝國主義如何促成戰爭，諸君亦能略述戰爭之起因於帝國主義者否？

### 論 題 參 考 書

- 史坦利之探險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V, 779-781;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2d Supplement, III, 384-393; Stanley, *Autobiography*.
- 傳教探險家李溫斯敦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VI, 813-816;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XXXIII, 323-396.
- 剛果與柏林會議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20-33; Rose, *European Nations*, II, 269-278.
- 法紹達事件 Seymour, *Diplomatic Background*, 115-122;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119, 123.
- 波爾戰役 Hayes, *Modern Europe*, II, 651-653;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ch. viii.
- 摩洛哥危機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ch. xi; Schmitt, *England and Germany*, ch. xi; Stuart, *French Foreign Policy*, chs. vi-xi; Morel, *Ten Years of Secret Diplomacy*.
- 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Johnston, *Colonization of Africa*, ch. xvii; Gibbons, *New Map of Africa*, 38-42.
- 塞西爾·羅德納斯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254-257;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1d Supplement, III, 181-192.
- 的黎波里之戰 (Tripolitan War.)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ch. xii; Gibbons, *New Map of Africa*, 120-129.
- 英國控制下之埃及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ch. xiii; Gibbons, *New Map of Africa*,

chs. xx-xxi.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ch. ix; Gibbons, *New Map of Africa*, 130, 131

拉丁美利堅與孟羅主義 Hayes, *Modern Europe*, II, 600-63; Shepherd, *Latin America*, esp. 101-106; A. B. Hart, *The Monroe Doctrine*.

補 充 參 考 書

H. H. Johnston, *The Colonization of Africa* (revised edition); Gibbons, *New Map of Africa*; Morel, *Black Man's Burden*; Woolf, *Empire and Commerce in Africa*; Stanley, *Autobiography, Through the Dark Continent*; *How I Found Livingstone*; Lewin, *The Germans and Africa*; Lucas, *The Partition and Colonization of Africa*.

歷 史 小 說

H. M. Stanley's books are "stranger than fiction"; most boys will enjoy them.

# 第六編

醞釀中之世界

## 引言

法國某名人曾云：『將見大事者，青年之幸運也。』彼之作此警語，遠在百餘年前，設斯人而今尙存焉，或將復作斯語。法國革命時期以來，世界之推進，未有如二十世紀開始二十五年之神速迷離者。吾人進程之將來，究何如乎？吾人藉歷史之識見，當能至少見到前面之少數階段。但實蹈將來之路，而睹進程之崎嶇升降者，僅今日之青年，方能有此特權。

人類今日，正在勤奮上進，竭力自拔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所墮入之黑暗幽谷。斯數年者，乃世界史上戰爭最糜爛之時期。此戰之何以發生，第二十四章述之。至戰爭之如何進行，協約國之如何獲勝，次章叙之。戰爭之一部份效果，將於第二十六與第二十七章示之。而最後結果之兩章，則檢討重大事件，使我人可述人

近 世 世 界 史

類今日之進行步驟，究趨於何種方向。

## 第二十四章 國際無政府狀態之引起大戰

### 第一節 近代國家戰爭之原因

【近代文明之未能以公理代強權】 近代史所敘述者，泰半爲進步之史話。歐人之發明機器，獲得民主政治，擴充其治權於其餘各大陸，有奇異之成功。但於一事則失敗，卽近代史中最大之慘劇，爲於國際關係中，歐洲未能以公理代強權。歐洲之文明國家，亦如中非野蠻之食人者，仍繼續以互相殘殺，解決紛爭。

【戰事之更臻可怖】 歐洲文明之進步，非特不能祛除戰爭，且使戰事更形可怖。科學家與發明家，計畫殺人利器，破毀工具。工業方法之進步，能建造較重大之槍礮，供給海陸軍需。民主政治之施行，能採用通國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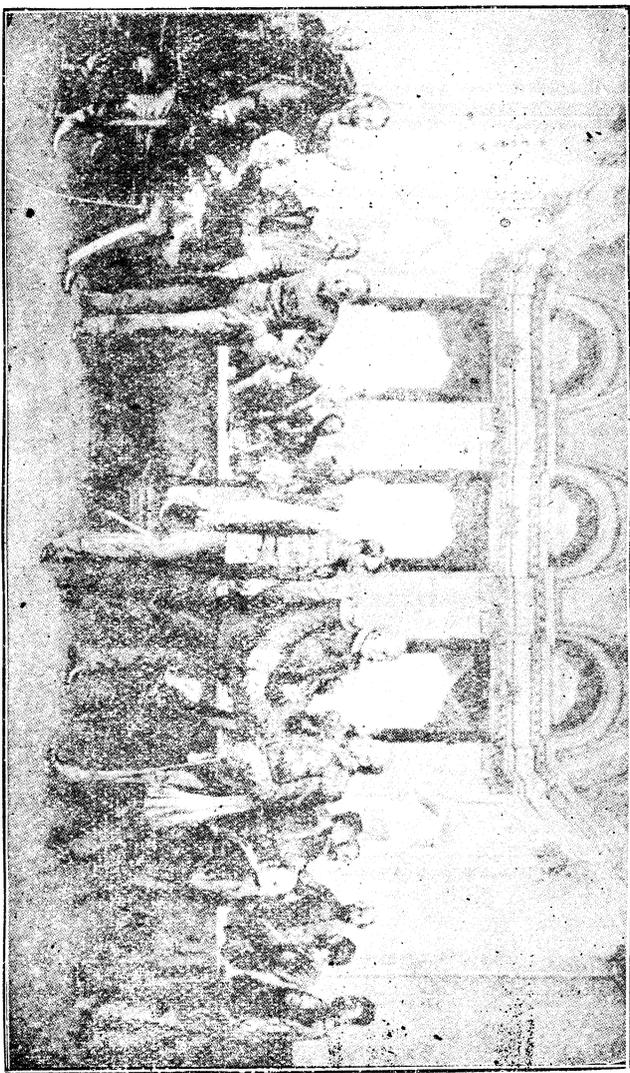
兵制，組成偉大民軍，以代舊時募兵之微小軍隊。結果，近代歐洲戰爭所犧牲之生命，遠較落伍各大洲之戰爭，及上古、中古國家之戰爭爲多。一七九〇至一九一三年之間，死於戰役者，數約四百五十萬人。

【近代戰爭之原因】 1. 國際無政府狀態 歐洲各國，繼續訴諸戰爭者，蓋有數因在焉。其中最重要者爲國際無政府狀態。無政府 (Anarchy) 者，意卽無政府以執行法律，維持秩序之狀態也。例如，設一國無政府，無警察，各人皆恣意作爲；又設各人皆攜帶槍械，以爲自衛之惟一方法——此卽可謂無政府。今論國際間之事件，狀態確然如此。世無國際政府，制定國際法律，並強制各國遵守，故各國得爲所欲爲，或爲所敢爲。又無人能限制強國，使不攻擊其弱鄰。故國際亦猶無法之人，全身武裝，絕不服從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威。此卽我人所謂國際無政府之意也。

企圖祛除國際無政府之失敗 一九一四年大戰以前，有多次嘗試，以法律及和平代替國際無政府，但無一次能完全成功者。例如，回溯至中世紀時，天主教會竭力阻止戰爭，教皇有時居仲裁者地位，以解決君主間之紛爭；但天主教會，力不足以阻止衝突，尤於近代爲甚。於是，又於一八一五年，俄皇亞歷山大組織『神聖同盟』以維持和平，而梅特涅亦以同樣之目的，組織強國聯盟，但皆歸無敗。(註一)

自梅特涅失敗 (一八四八) 後，列強仍繼續時常開會，以討論國際之爭執。

(註一) 參閱第十五章，自三八八頁至三八九頁。



柏 林 會 議

柏林會議為十九世紀後半期外交上最大會議之一。君能指出俾斯麥否？的士累利攜一手杖立於左側。  
土耳其代表頭戴凱帽(Fez)。是會訂立之不適當條約為一九一四年大戰遠因之一。

國際會議 此種會議，曾召集數次（一八五六年在巴黎，一八七八年在柏林，一九一三年在倫敦），以圖解決關於土耳其及巴爾幹諸國之問題。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開於柏林之會議，制定取得非洲殖民地之普通法規。列強又協力壓平一九〇〇年中國義和團之亂。（註一）此種合作，雖確能阻止多次戰爭，奈不足以停止一切戰爭何。

海牙會議 (The Hague Conference) 俄皇尼古拉第二，適於十九世紀之末，作最有興味之企圖，以終止國際之無政府狀態。彼乃招請歐亞北美獨立國家，派遣代表至海牙和平會議，討論縮減海陸軍備之計劃。會議開於一八九九年。對於縮小海陸軍，以一部分國家（包括德意志）之反對，未有成就。但於海牙設立國際法庭，設為爭執國家所願，法庭可判決國際之爭執。會議復起草法典，以禁止戰事上非必要之殘暴。不幸，此種法律，並無實施之規定。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議，開於海牙，但較第一次，無多成功。國際無政府狀態，依然流行。意土間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之戰爭，及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土耳其與巴爾幹半島諸國之兩次戰事，已足顯示海牙會議之成就，如何淺鮮。

【2. 領土之爭執】 吾人已謂國際無政府狀態，為戰爭之一種原因。第二原因為國際間存有領土之爭執。如十五章所述，一八一四至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不顧民族自決之情感，其所劃定之疆界，幾必發生

爭端。以致德、意、比在十九世紀，勢必以武力取得自由。即此三民族解放之後，亦有甚多爭執之地帶，足以危害和平。例如，意大利仍欲取得意語人民所居之奧匈國數省（特別特稜特及的里雅斯德）。法國切望恢復一八七一年失於德國之亞爾薩斯洛林兩省。在東歐則有甚多被壓迫之民族，如波蘭人與捷克斯拉夫人，希望取得獨立。在巴爾幹半島，各國互爭土地，致於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發生兩次戰爭，且似將發生更多次戰爭。

民族自決之未能利用。設各國皆願承認民族自決之原則，允許任何爭執土地之人民，決定彼等願意隸屬之國家，則土地之爭執，或將稍減其危險之程度。此項民衆投票，謂之『民衆表決』(Plebiscite)。民衆表決於十九世紀之中葉，曾數度使用，但於一八七一年之後，則不復用矣。蓋無國願冒失去省區之危險。例如，德意志從不夢想允准亞洛兩省及普屬波蘭省區，舉行民衆表決。總之，國家之能以民族自決原則而得到土地，則擁護之；若以此而有損失之危險，則反對之。

【新重商主義 (Neo-Mercantilism)】另一戰爭之原因，爲於十九世紀舊重商主義之復興。即以爲國家之政府，應保護並促進其國民對外之經濟利益。此種新興之重商主義，名之曰『新重商主義』。此乃保護關稅之理由，亦即帝國主義之一大原因；而帝國主義之促成戰爭，則已於二十三章中講述。吾人如謂一切近代戰事之發生，商人方面，皆希望得到利益，未爲過言。事實上，數次戰事，例如鴉片之戰，大部爲商業之理

由而起。

【4. 國家光榮】近代『國家光榮』(National honor)之觀念，使維持和平，發生困難。在十九世紀時，每一民族國家，應有絕對主權與獨立之學說，漸漸流行，使獨立之國家，認屈服於外來任何形式之控制為恥辱。對於政府或公民個人之侮辱，或侵害，則視為對於整固國家之侵害。(註一)報章傳布此種思想，即為保護國家之光榮而戰，不顧本國之是否有理，乃每一愛國者，最高尚之義務。『無論曲直，乃我本國』此為極端愛國者之格言。

【5. 『科學上』之辯護戰爭】近代國家好戰之精神，更為一種思想所增固，以為戰爭乃一好事；意即強盛進步之國家，勢佔勝利，而衰弱落伍之國家，歸於淘汰。此種信仰，基於動植物科學進化論(即達爾文(Darwin))『適者生存』之學說，將於二十八章中講述)之誤解。此項學說，應用於戰爭，雖實錯誤，然信仰之者仍多。

【6. 軍國主義】軍國主義云者，維持大軍之謂也，為戰爭之一大主因。軍國主義，發長極速。路易十四，腓特烈大帝及其他十八世紀好戰之專制君主，所維持之軍隊，以十九世紀之標準衡之，自屬相形渺小。在法國

(註一)心理學家確說：因保護國家光榮，而興起民族一致之強烈情感，為『合羣本能』之表現。獸羣之獸，行動合羣，設獸羣被擊，則易起狂怒。人

之於民族亦有相似情形之行爲。

革命與拿破崙戰爭時，開始採取徵兵制或強迫兵役制，而徵集大量之軍隊，事遂可能。普魯士於一八六二年，強迫全國壯丁，服務戎行，可謂最後之步驟。

吾人已知，普魯士迅速利用其擴大之軍隊，於一八六六年攻擊奧大利，於一八七〇年攻擊法蘭西。普魯士之成功，引致奧、法、日、俄、意等國之採取全民軍事訓練之制。各國深信其自己之軍隊，僅爲防護，而其鄰邦之軍隊，則因攻擊而設。結果，國家非有較其勁敵更多之軍家，不感安全。因而國際間爾虞我詐，日在恐怖狀態中。

【7. 海軍主義 (Navalism)】 海軍主義與軍國主義，爲孿生兄弟。當一國擴充其海軍時，其他國家，俱爲之震驚，亦自增其海軍。在一八九八至一九一四年之間，當德意志開始建造強有力之艦隊時，英國之政治家，開始視德國爲可能之仇敵，威脅英國之海上霸權。然英國當時所有之海軍，仍與其他任何兩國聯合之艦隊，不相上下。

【8. 秘密外交】 最後，秘密外交，爲戰爭之又一原因。各國之外務部長及欽差使節，常秘密作國際間之磋商，並拒絕公布同盟及相似協定之條件。普通人民，從未知彼等之從戎，固於何時或係何故也。任何時間，彼等可牽入戰爭旋渦，幫助其同盟作戰，蓋因密約拘束，不得不然。於是於一九一四年，俄、奧間之爭執，引起德、法間之戰事，德、法者，各爲俄、奧之同盟也。戰爭之機會，爲同盟而倍增，以一國不獨爲其一己之爭執而戰，且爲其同盟作戰。至秘密外交及秘密同盟之如何引入歐洲於有史以來之最大戰爭，將於下節詳述。

## 第二節 秘密外交之引起大戰

【俾斯麥之外交（一八七一一一八九〇）】若欲明白瞭解此種形勢，則必須回溯一八七一年之普法戰爭。當俾斯麥於該戰結束之時，攫取法國之亞爾薩斯洛林時，法國成爲德之不解仇敵。然在俾氏爲德帝國之總理大臣（一八七一一一八九〇）時，法雖胆敢復仇，亦無甚危險。以當時德意志，擁有世界上最強之陸軍。

三國同盟（一八八二）此外，德國又有強有力之同盟及友邦，而法則孤立無助。一八八二年，俾斯麥與奧匈國及意大利組成防守同盟。此項著名之三國同盟（Triple Alliance），繼續至大戰而止。俄國又爲俾氏說服，與德簽訂祕密之防守同盟。英國雖未簽訂盟約，但對德之交誼頗好。所以，俾氏料定法國如與德戰，不能獲得同盟之助。故自一八七一至一八九〇年，德意志乃爲歐洲佔有優勢之強國。

【俄法同盟（一八九二）】一八九〇年俾斯麥免職之後，德國之地位，漸趨衰弱，而法國則造成頑固之同盟系統。當德意志少年皇帝威廉第二，未與俄皇續訂俾斯麥之條約時，俄國成爲法之同盟（一八九二）。設法國而受德之攻擊，俄應助法；同樣，俄國而被攻擊，法應赴援。此項同盟之結合，由於法國借給大宗款項於俄。【英法協約（一九〇四）】其次，法國即設法與英友好。一八九八年，兩國爭奪埃及蘇丹，幾至發生戰爭。



得爾卡舍

法國之大政治家。三國協約之成立及俾斯參計劃之失效得氏與有力焉。

(註一) 法國即以放棄該地之請求權，預備修好數年後，於一九〇四年，簽訂密約，依此，法國同意英國控制埃及，而英國則不反對法國支配摩洛哥。此項秘密協定，乃為英法間『誠摯協約』(Entente Cordiale) 之開始。雖非正式同盟，然幾與同盟同其效力。英國締結此約之一大要因，為震恐於德國海軍與商業之迅速發長。

【英俄協約(一九〇七)】 三年後，英國與

法之同盟國，即俄國，訂結相似之協約。以前英俄在亞洲，尤其在波斯，互相嫉忌對敵。但依一九〇七年之協定，(註二) 俄取波斯北部，為彼勢力範圍，大不列顛則取波斯之西南隅，其餘二國間之爭執，亦皆和平解決。

三國協約 (Triple Entente) 於是英與法俄，以協約而聯合，法俄則以堅固之盟約而團結。此三大

強國之集團，常稱三國協約。

(註一) 參閱第二十三章六二四頁。

(註二) 參閱第二十二章六一二頁。

【日本之地位】三國協約，復有日本之助。英日於一九〇二年，締結防禦同盟。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後，同盟增固，日與法、俄，又訂協定。故日本實為協約國之一員。

【意大利之地位】意大利與三國協約，亦有秘密協定。意大利雖仍為德意志三國同盟之一員，已於一九〇二年，與法簽訂密約。法蘭西允意國征服的黎波里，而意大利允法國佔取摩洛哥。如在德、法發生戰爭時，意大利保守中立。

【均勢】三國協約與三國同盟，成對峙之局，勢力似頗平衡。任何一方，不能確定其力量，足以制勝他方。在意大利與法訂結密約之後，德意志之三國同盟，實際上僅為二國同盟 (Dual Alliance)。但德意志之陸軍，力量甚強。他方面，法、俄未能絕對確定萬一戰爭發生時，可得英、日之助。（英為三國協約之第三員，日本則為英國之同盟。）所以雙方皆提心吊膽，爾虞我詐。當一方聯盟之國家，擴大其陸軍，或下水新艦，對方聯盟之各員，即感到非增加更多軍備，安全終受威脅。在一九〇四至一九一四年之間，陸海軍之增加，有極大之速率，直至各國皆顛連困頓於軍備重負之下，而不能復增。

【國際之危機】『均勢』局面之最大缺點，為其性質之易起衝突。是以每約一年中，常有危機發生，兩聯盟怒目相向，似將開戰。

一九〇五年之危機。例如，於一九〇五年，適在英、法協約締結之後，德皇反對法國以摩洛哥為保護國。



之計畫。(註一)或者德帝欲試驗協約國之力量如何。使協約國而果有力量，則德帝完全失望。英國誠心助法，且竟表示願加入對德戰爭，然法國不願冒險戰爭之險，以是時其與國俄羅斯力量極弱。(註二)於是法政府屈服於德意志之要求，即摩洛哥問題，應付諸國際會議解決，及法國好爭之外務部長得爾卡舍(Delcasse)應予撤職。(註三)

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之危機。另一危機發生於一九〇八年，時奧匈國併合波斯尼亞(Bosnia)與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a)二省，因而違犯柏林條約(註四)此二省之居民，為巨哥斯拉夫人，故巨哥斯拉夫人之塞爾比亞小國，作憤怒之抗議，反對奧國之舉動。俄國為一切斯拉夫族之保護人，對於塞爾比亞，表示同情，並移動其軍隊，如備戰者然。一九〇九年，一時塞俄之抗拒奧大利，並牽引各大強國，加入血戰，似覺可能。然德意志宣布將助奧國，此項恫嚇，可謂有力。俄塞承認奧匈國之併吞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塞政府且允

(註一)參閱第二十三章自六二五至六二七頁。

(註二)時適在日俄戰爭之中。參閱十九章自五〇七至五〇八頁。

(註三)關於會議，參閱六二七頁。得爾卡舍為一極有能力之外交家，極力造成法與英意之協定，及推進法國置摩洛哥為保護國之計劃。至是否德國正式要求其辭職，未得確知，然普通推則，德政府至少暗示，以為彼應撤職。

(註四)參閱第二十章自五五三至五五四頁。

不任塞民於將來作反奧之宣傳。若是，第二次德國又表示其恐嚇劇之才能。

一九一一年之危機。二年後，一九一一年，和平又為第二次摩洛哥危機所危害。大戰似又不能避免。此

項事件，於第二十三章中，述之甚詳。(註一) 此處所以提及者，僅表示戰雲之如何常佈天空，及德意志如何藉

戰爭之威脅，取得外交上之成功。

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之危機。致歐洲更逼於戰禍者，為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之巴爾幹危機。糾



愛德華葛累爵士

不列顛之外交部長，於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之巴爾幹戰爭中維持大強國間之和平。但於一九一四年其努力於阻止大戰之爆發則未嘗成功。

紛之開始，由於巴爾幹小國——塞爾比亞、蒙特尼格羅、布加利亞、與希臘——聯合，戰敗土耳其。(註二) 後對於分配得自土耳其之土地，乃為問題。奧匈國不允蒙特尼格羅及塞爾比亞。(巨哥斯拉夫國家) 如願以償，合併領土。他方面，俄國力助塞蒙二國。俄奧皆開始動員，戰事似將爆發。

(註一) 參閱第二十三章六二七頁。

(註二) 參閱第二十章五四五頁。

幸有英外相葛累 (Sir Edward Grey) 能從中斡旋，召集多次大使會議，兩方及時和解，大戰才告避免。但德奧則非常不滿意於全部事件之結果。第一，土耳其實際上為德意志之同盟，而土耳其則因戰敗而損失多地，以致大弱。第二，塞爾比亞之巨哥斯拉夫王國為奧國方面之眼中釘，而其領土幾增一倍。一九一三年夏，奧大利對其同盟，秘密提議，應抑制塞國之野心，然德意則未之同意。

【大戰之準備】和平雖已維持，但人皆不知下次危機之起於何時，又無人能預告下次危機，是否引致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間，實力之流血試驗。同時，歐陸之各大強國，皆狂增其軍隊之實力。

### 第三節 大戰之開始

若謂適述之事，稍有意義，則其意義即在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三年中，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之間，常有大戰之危險。蓋歐洲之和平，已至千鈞一髮之時矣。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大公爵之被刺】和平之綫，果於一九一四年之夏，突然中斷。六月二十八日，當斐迪南大公爵 (Archduke Francis Ferdinand) 及其妻驅車過奧匈國波斯尼亞省塞刺耶服 (Serajevo) 鎮之市街，為巨哥斯拉夫兩少年所暗殺。被殺之大公爵，為奧皇法蘭西斯·約瑟 (Francis Joseph) (註一) 之姪兼為最近之皇嗣。刺死之消息傳來，奧人大為忿怒，深信不睦之塞爾比亞國，為殺死大



斐迪南大公爵及其夫人

暗殺此二人爲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導火線。

公爵陰謀之主動。於是覺懲罰塞爾比亞，保持奧國國家光榮所必要。

【奧大利討伐塞爾維亞之決心】實

際上，暗殺凶手，爲奧匈國之臣民。奧匈政府，會派員密訪此事，其報告謂：塞政府之組織暗殺羽黨，毫無證據可尋。乃奧匈外相柏耳喜托得（Berchtold）伯爵，將此報告，私自秘藏，一任其人民信塞爾比亞爲有罪。被以

爲塞刺耶服之慘案，予奧國懲罰塞爾比亞之良好藉口。柏氏亦正希望此種藉口。塞爾比亞爲巨哥斯拉夫宣傳民族自決之中心，而巨哥斯拉夫之自決，意即奧匈國之破裂，以有甚多巨哥斯拉夫人居住之省，在奧大利與匈牙利也。柏氏以爲時機已至，決定使用一次武力使塞爾比亞不復爲患。

【奧大利致塞之哀的美敦書（Ultimatum）】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柏氏致哀的美敦書於塞政府，備責其未能壓止反奧叛黨。又要求塞爾比亞，取消一切反奧之印刷及會社，擯除所有反奧教員及教科

（註）參閱第十八章自四七九至四八〇頁，及第二十章第五四八頁。



伯爵托得喜耳拍  
奧匈國之外交部長堅持塞爾比亞對  
於塞刺耶服暗殺事件應負責任，奧國  
須嚴厲處罰之。柏氏者固不能辭去  
掀動戰禍之責任也。

書於學校，並允許與國代表得襄助遏  
抑反奧宣傳之工作。塞爾比亞須於四  
十八小時內答覆。

【塞爾比亞之不能同意於奧國  
之哀的美敦書與大戰之爆發（一九  
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柏耳喜托  
得伯爵，故意提出嚴厲苛刻之要求，使

塞爾比亞不能同意其哀的美敦書。果不出所料，塞政府拒絕其一部分之要求，以其損害其『國家光榮』與  
國家獨立也。雖塞爾比亞願將爭點付諸國際仲裁，英俄兩國從中勸解，予以討論及磋商之時間，柏耳喜托得  
毅然進行其計劃，於七月二十八日對塞宣戰。

【俄之助塞】 俄國行動，適如在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之危機，執行其塞爾比亞『大哥』(Big Brother)之任務，警告奧大利，勿擊斯拉夫小王國。俄國似已準備戰爭，以保障塞爾比亞，俄皇且已下全軍動員  
令，一似開戰者然。

【德之助奧】 於是德意志出面援助奧大利同盟，並要求俄國停止動員。德政府希望，或者俄國經此一

嚇而驚懼退回，一如德國於一九〇九年之所爲。但此次俄國態度堅決，拒絕停止動員之要求，德國於是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對俄宣戰。

【法國之加入】以法爲俄之同盟，故德國即請求法政府，表示是否有援俄之志願。當法國拒絕允許中立時，德國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對法宣戰。

【比利時之加入】德軍總參謀部，曾預備戰事之計劃，恰爲對付此次之戰爭。依此計劃，德國應派遣軍隊，衝過比利時及盧森堡（Luxembourg）。在俄國行動迂緩之軍隊，能開拔前，對法先作致命之打擊。此項計劃之實行，勢必違反國際條約，依此條約普魯士曾鄭重允許尊重比利時之中立。德意志總理大臣柏特曼和爾味（Bethmann-Hollweg），感到如此破壞約言之不義不智，但無道德上之勇氣，發言反對軍事領袖之主張。結果，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德意志大使，送哀的美敦書於比利時，要求允許德軍經比侵法。使比利時而同意之，則願担保其獨立與賠償其損失。比利時予以拒絕。德意志軍隊，乃於八月四日侵犯比國。

【英國之加入】英國應取何種舉動，於時尚未決定。英政府嘗秘密允許法國，設德國海軍企圖攻擊法之海岸，則英之戰艦，必予阻止。或者英國不願任其法、俄友邦之受挫，總須加入戰爭。但當德軍犯比之時，英國之態度，不復有任何問題。八月四日，英國要求德意志，尊重保障比利時中立之條約。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當德意志予以拒絕時，（註一）英國遂對德宣戰。

【日本之加入】此後不久，即於八月二十三日，日本隨英國之先例，對德宣戰。蒙特尼格羅亦加入塞爾比亞方面作戰。德意志與奧匈國，乃對抗四大強國（俄、法、英、日）及三小國（塞、蒙、比）之聯盟。

意大利初期之保守中立。意大利為歐洲僅有之大強國，尙取中立之態度。其地位甚為困難，以既為德奧之同盟，又同時有與法秘密之盟約。意政府遂以宣布中立，解決此項問題。（註二）意大利辯護其中立政策，謂德奧首啓戰端，依照三國同盟之條件，則意大利無助其同盟於侵略戰爭之義務。

【大戰之責任】以外交談判之引起戰爭者，皆秘密為之，故初時無有確知誰為真正之戎首。德人與人備責英俄，而協約國則責德帝。常例各國之平民，皆願信其自己之政府為無罪，而其敵邦則為有罪。及後發現甚多事實，證明奧政府得德國之同意，熟籌壓倒塞爾比亞之計劃；但彼等是否希望於各大強國之間，開啓戰端，則尙屬疑問。又顯示俄國一部份之軍事領袖，亦竭力促成戰爭。全部真確之事實，迄未大白，或在將來之數年中，尙不致水落石出。

【根本原因】德、奧、俄對開啓戰端，負主要責任，似甚明晰。但使欲明瞭戰事之真正原因，則必遠溯至一（註一）此次德意志總理大臣柏特曼和爾咏，曾作馳名之語：『適因「中立」二字，而「中立」二字在戰時，常被置諸度外。』——『適因一廢紙』，即指担保比利時中立之條約，大不列顛對有血統關係之民族開戰，而有血統關係之民族，又極希望與英敦睦邦交。

（註三）意大利隨後於一九一五年加入協約國方面作戰。

九一四年六月、七月談判以前。根本之原因爲：1. 國際無政府狀態，2. 民族領土爭執之存在，3. 新重商主義，4. 『國家光榮』之虛偽觀念，5. 戰爭意即『適者生存』之錯誤思想，6. 軍國主義，7. 海軍主義，8. 秘密外交及秘密同盟。此種情形，正如火藥，預備炸裂於星星之火。塞刺耶服之暗殺，及奧國之哀的美敦書，僅爲炸裂火藥之星火，使戰爭及破壞之勢力橫行。

### 覆習題

1. 近代史是否爲敘述『進化』之史？在何方面？近代關於戰爭方面，有何進步？
2. 『國際無政府』之意義如何？
3. 天主教會、神聖同盟、梅特涅、十九世紀各次國際會議、及海牙會議，對於國際和平方面，所完成者爲何？
4. 十九世紀歐洲有何領土之爭執，特別危害和平？歐洲以外，有何帝國主義政策之衝突，危害歐洲國家間之和平？
5. 近代戰爭之原因，如何能追溯於『民族主義』、『科學』、『軍國主義』、『海軍主義』及『秘密外交』？
6. 『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包括何幾國？試述此二種國際集團之組成。
7. 一九一三年時，意大利對於『同盟』、『協約』方面之地位如何？日本之地位又如何？

8. 『三國協約』與『三國同盟』間，均勢之效果如何？『均勢』是否爲阻止戰事之良法？

9. 試述一九〇五年、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各次國際危機之因果。

10. 奧大利與塞爾比亞，在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及在一九一四年時之關係如何？奧國何以畏塞國？

又何以懼奧？（參閱第二十章及第二十四章。）

11. 斐迪南（Francis Ferdinand）爲何如人？柏耳喜托得伯爵又爲何如人？

12.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哀的美敦書如何？塞爾比亞之答覆又何如？

13. 奧大利與塞爾比亞之爭執，俄、德、法、英等國，何以關涉？

14. 一九一四年有何種企圖阻止戰事之爆發？何以失敗？

15. 一九一四年夏，何日，並於何強國間，大戰爆發？日本、意大利之態度如何？美國所取之地位又如何？

16. 大戰之基本或遐遠之原因如何？其直接之原因又如何？

### 論 題 參 攷 書

波斯尼亞危機 Seymour, *Diplomatic Background*, 176-182; Wickham Steed, *The Hapsburg Monarchy*, 243-263; Holt and Chilton, *History of Europe*, 444-455.

軍國主義 Krehbiel, *Nationalism, War, and Society*, chs. vi, xi; Hayes, *Modern Europe* (use index); Hayes,

*Brief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7-13

英德海軍競爭 Seymour, *Diplomatic Background*, 76-80; Schmitt, *England and Germany*, ch. viii.

海牙會議 Hayes, *Modern Europe*, II, 686-687; Krehbiel, *Nationalism, War and Society*, 163-204; J. B. Scott,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仲裁 Krehbiel, *Nationalism, War, and Society*, 177-192.

亞爾薩斯·洛林 Rose, *Origins of the War*, 91-114; Loreburn, *How the War Came*, ch. iii; Hazen, *Alsace-Lorraine under German Rule*.

俾斯麥與三國同盟 Seymour, *Diplomatic Background*, ch. ii; Munroe Smith, *Bismarck*, 76-80.

協約國 Seymour, *Diplomatic Background*, ch. vii; Stuart, *French Foreign Policy*, 107-132; Loreburn, *How the War Came*, ch. iv; Schmitt, *England and Germany*, ch. ix.

一九一四年之英德協定 Schmitt, *England and Germany*, 368-377.

奧國攻擊塞爾維亞之原因 Hayes, *Great war*, 13-18; Seymour, *Diplomatic Background*, 237-265; Loreburn, *How the War Came*, 139-152.

德國之宣戰 Hayes, *Great War*, 17-19; Seymour, *Diplomatic Background*, 266-272; Loreburn, *How the War Came*, 152-178.

比利時之中立 Seymour, *Diplomatic Background*, 273-287; Loreburn, *How the War Came*, ch. ix; Schmitt, *England and Germany*, ch. xv,

補充參考書

Hayes, *Modern Europe*, II, ch xxx (use bibliography); J. Bakeless, *Economic Causes of Modern War*; H. N. Brailsford, *The War of Steel and Gold* W. Lippmann, *Stakes of Diplomacy*; W. S. Davis, *Roots of the War*; W. M. Fullerton, *Problems of Power* (revised edition).

## 第二十五章 大戰之進行

### 第一節 德意志獲得陸上開始之勝利

【德意志之準備】 德意志開始大戰，具有極大之希望，與民衆之熱誠。其陸軍在世界上爲數最大，組織最完善，軍備最優良。又於一八六六年及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戰爭中，(註一) 獲有決戰敏捷而制勝之經驗。財力富源，兩臻雄厚。人民有卓越之愛國心。多年主張政治改革之政黨——社會主義者、天主教徒、及民主黨人——今皆集合力量，擁護德皇威廉第二及其大臣，以彼等深信祖國之保存，必須全國一致，我武維揚而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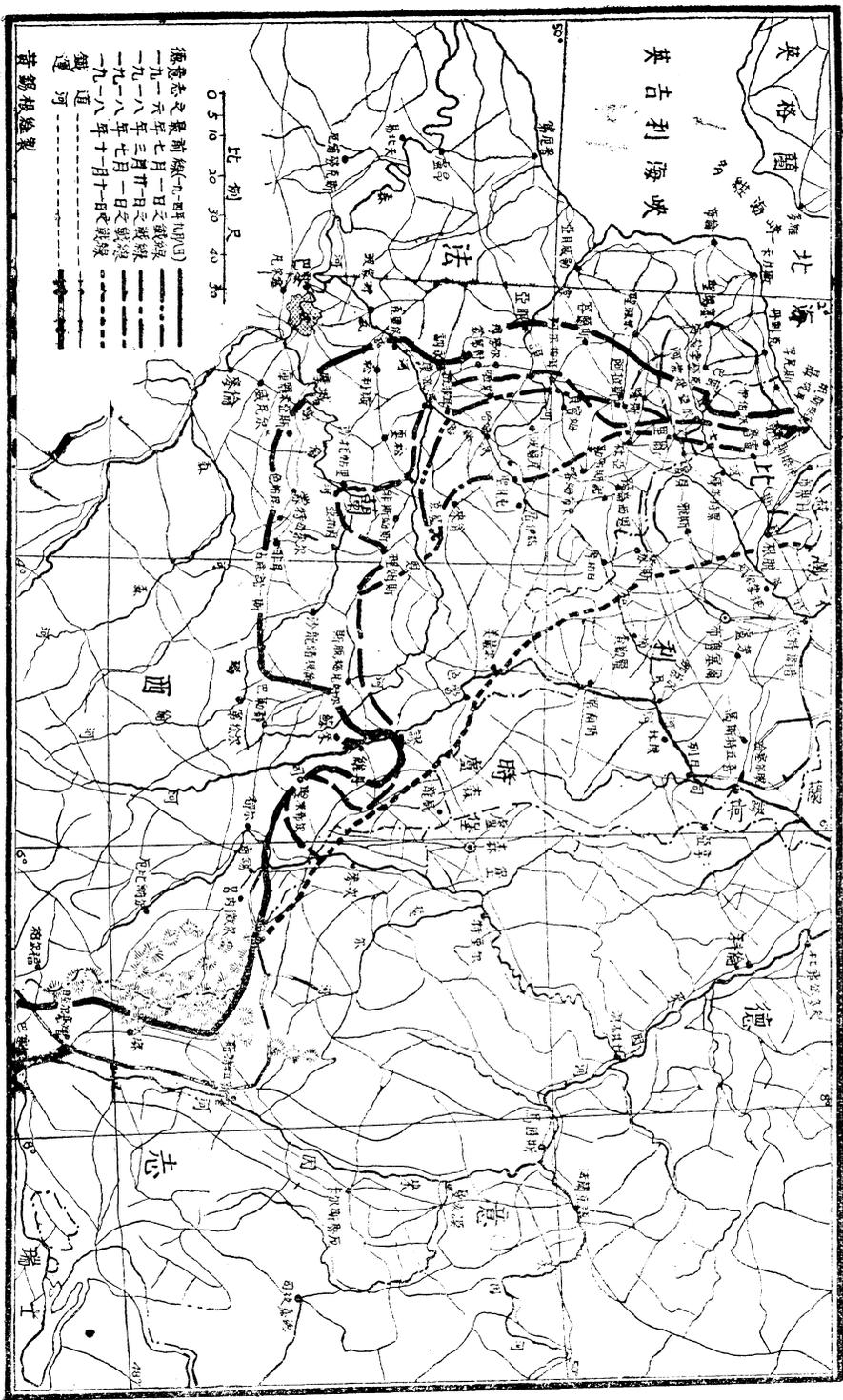
(註一) 參閱第二十八章自四八四頁至四八六頁。

可。凡德境內有纖屑反對戰爭之存在者，則施以『出版品檢查』或『監禁』而立使銷聲匿跡。國會一致投票，通過必要之餉項，士卒則各具熱烈之情緒，自告奮勇，加入聯隊，開赴前線。

【德國之計劃】德國之軍事當局，知戰事勢必禦法於西線，禦俄於東線。彼等又知藉有多年之準備，其軍隊之動員，及分配於戰場，較法俄為迅速而有效。俄軍之動員，尤為遲緩而困難，以俄國地大，且其鐵路系統，亦較為不良。用是德國計劃，在法人能完全準備，及英國克於赴援之前，以大軍直撲法國。於是乘勝之德軍，與奧國合作，轉而攻俄，則大戰中東線戰事，即可告一段落。

【德國之侵犯比利時與盧森堡】德軍攻法，迅速而猛烈。彼等以為如攻佔法德沿邊（自維丹（Verdun）以至柏爾福（Belfort））法人所建之新式強固礮台，則需時過多，而入法之捷徑，則惟跨越比利時盧森堡兩小中立國，德人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初，即向該兩國，移動大軍及多量彈藥軍需。

經過盧森堡小公國時，未遇困難，而在比利時則困難特多，有所阻滯。比利時竭力抗議，反對違犯其中立，而其少數軍隊，為其勇敢之君亞爾伯特（Albert）所統率，為其聖潔之主教長麥舍（Mercier）所鼓勵，奮勇禦侮。比人當然非德人之匹敵，漸以衆寡懸殊而受挫。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列日（Lige）陷落。兩星期後，比利時大部分被攻克，德意志乃預備直搗法國。然比人之抵抗，其重要結果，蓋有數點：1. 使法人有餘暇以完成其防禦之整備，2. 使英人，有餘暇以輸送一小部遠征軍隊於法國，3. 阻滯德人，並耗其精力於攻比。德人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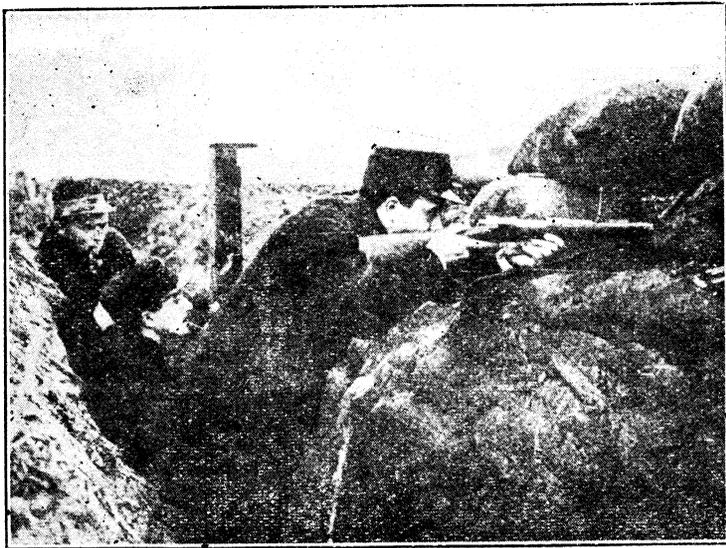


任一軍事總督於比京布羅塞爾 (Brussels) 而視比利時爲被征服之省區。焚燒公共建築物，價值連城之盧芳大學 (Louvain University) 圖書館亦遭殃及。橫征暴斂，恣意凌辱。比人當然依舊痛恨德人；比王亞爾伯特，將其殘餘之少數軍隊，加入協約國方面，繼續奮鬥。

【德之犯法】德人自披荊開道比利時以來，兩星期之後，撤除一切當前之障礙。軍隊越比利時盧森堡而入法境。同時其他軍隊，自亞爾薩斯洛林進攻法邊（自柏爾福以迄於維丹）之礮壘。德人之深入法境也，愈推愈進；佔領里爾 (Lille)、色當 (Sedan) 及理姆斯 (Rheims)；西達巴黎近郊，中越瑪倫 (Marne) 河。德人追逐英法軍隊，漸漸向西，聯軍勢將被截斷，巴黎亦有被圍之虞。

一·九·一·四·年·九·月·瑪·倫·第·一·次·戰·役。然於瑪倫方面，法軍總司令霞飛 (Joffre) 將軍，下令死拒。瑪倫之決戰（一九一四年九月六日至十二日），全部連續各次之鏖戰，幾同時起於巴黎至維丹及自維丹至柏爾福全線。法國一軍，突出巴黎；英國小隊之遠征軍，予以一部分之助力；法軍於長戰線之東端礮台阻，止德軍之前進。自巴黎至維丹戰線危急之中點，法軍在福煦 (Ferdinand Foch) 將軍指揮之下獲得大勝一次。法人堅壁之抗拒下，德軍之攻擊，到處失敗。法軍到處前進；復越瑪倫；復佔理姆斯；進達恩河 (Aisne River)，解除東疆礮台之壓迫。此乃瑪倫戰役之直接結果也，其中參與戰事者，逾二百萬人。

弗蘭得斯 (Flanders) 之戰。德人包圍巴黎或維丹之企圖，已遭挫敗，次乃圖佔弗蘭得斯（在法國之



西線戰壕

東南部比利時之西南，及英吉利海峽之法國口岸。於此雖有長期蠻觸之攻擊，亦爲協約國之軍隊所擊退。

西線一九一四—一九一五 西方之戰線，自德軍挫折於瑪倫及弗蘭得斯以後，自聶坡耳 (Nieuport) 及伊泊爾 (Ypres) (在比利時之西南部) 向南擴張至恩河，由此東向而至維丹，再南向而至柏爾福——全線距離約達六百英里。德人於線後挖掘堅固之戰壕，佔領比利時之大部分，及法國主要之礦區及工業區。戰線之前，則有法國之大軍及英比之小隊兵力，亦掘堅固之戰壕，阻止德軍之再進。德人雖於比利時及法蘭西北部，獲有富庶之被征服地，但尙未壓倒西線聯軍，或消滅法國戰鬥力。

【德之禦俄——一九一四年八月坦能堡 (Tannenberg) 之戰】 同時，德國得奧大利之助，與俄羅斯戰

於東方。德意志於第一次大進攻比法之時，其留守於東方邊境之軍隊，僅有較小之數。此項軍隊，爲數過少，不足以阻止俄國大軍之動員；但人數雖不如俄軍，而紀律、軍備、及交通方法，則均較俄軍爲優。在興登堡（Paul Von Hindenburg）名將統率之下，於坦能堡之戰（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逐退進犯之俄軍。

【俄軍進犯加里西亞（Galicia）】奧地利不能副德國之期望，予相當助力以禦俄。其軍隊一如其領土，爲雜色之份子——日爾曼人、匈牙利人、波蘭人、捷克斯拉夫人、巨哥斯拉夫人等——所構成，其中僅前二種人澈底忠誠，餘爲被壓迫民族，常告變叛或脫逃。奧地利軍隊中，匈牙利人與日耳曼人，戰鬥奮勇，但其將士人數，遠不如俄。彼等不獨侵略俄屬波蘭失敗，更復失去所有東部之加里西亞，包括勒謨堡（Lemberg）在內。（一九一四年九月三日），並被逐回，退入喀爾巴阡山（Carpathian mountains）中。

【奧地利攻塞之被阻】當奧地利奮力抑止加里西亞俄國侵略軍無效之時，自不能向南圖攻塞之進展。一九一四年奧地利兩度企圖消滅塞國戰鬥力，兩度失敗。竭其全力所能爲者，爲自衛南疆，以禦塞爾比亞及蒙特尼格羅軍隊之反攻。

東線（一九一四——一九一五）當西線搏戰漸懈，兩軍對峙於戰壕之中，德人以爲在法比之所獲，少數軍隊，已可把守，乃調相當大軍於俄疆。德意志以其增援之軍隊，緊守東普魯士，增固奧地利在喀爾巴阡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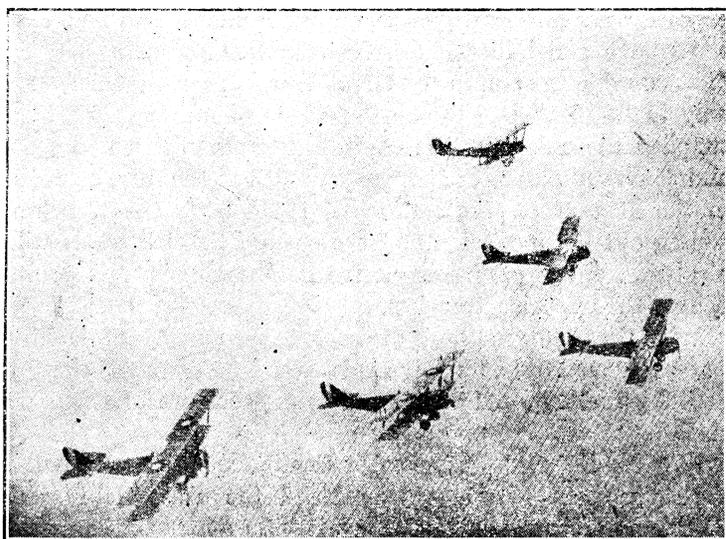
戰 壕 線 東

及西加里西亞之防線，再以奧大利之協助，將戰事進展至俄屬之波蘭西部。一九一五年之春，東線自東普魯士經俄屬波蘭之西部，及加里西亞，以達於喀爾巴阡山，全線距離，約達九百英里，亦如西線之挖掘戰壕與築造礮臺。

【新式戰術】 大戰之時間必長，浪費堪驚，以及性質方法之迥異以前任何戰爭，業已明顯。十九世紀所有戰爭，大都以兵役為職業之軍隊，於曠野作戰，為時甚促，決戰之後，即繼以和約。

人 數 在二十世紀之大戰中，各國皆全民武裝。以前僅有數千士卒者，今已數百萬人。數百萬人，不能齊集於一個空曠之戰場上，不得不利用長距之戰壕，如六百里之西線，與九百英里之東線。

戰 壕 大規模之壕戰，為大戰之特點。雙方軍隊，各



飛 機 列 隊

自爲統系，挖掘戰壕，深約二三尺，曲折平行，聯以側壕，又與地窖相溝通，士卒之休息，軍需之保管，皆在窖中。雙方戰壕之間，爲『無人地帶』，以土壘及密布之鐵絲網障礙之，軍隊之欲佔領敵方戰壕者，必須通過該區。

礮術。戰壕之中，又輔以最近科學所完成之工程計劃。能用之騎兵甚少，然大礮之發展，爲以前所未曾夢想者。所用之機關槍極多。沿壕安設大礮，掃除『無人地帶』之障礙，摧毀敵人之陣地，及掩護步兵之衝鋒。礮轟鎗射之外，復加以炸彈地雷。大戰後期中，德人竟用致命之毒氣，而協約國則製造坦克車，外包鐵甲，以汽油引擎轉動之。坦克車爬山越溝，如尺蠖之前行，吐烟而發彈。汽油引擎，（註一）實爲大戰所必不可少之軍器。不獨用於坦克車，亦且用於多種汽車，以輸送軍火糧食，供給前線

（註一）參閱二十八章自七六一頁至七六二頁。

軍隊，並運送俘虜及傷兵於後方。又用於飛機使其翱翔於戰壕之上，偵察敵軍行動，戰却敵機，並拋擲炸彈於對方壕後之要隘。

用此種新式戰術，欲獲得勝利，費用可驚。以礮火攻奪戰壕，更須巨量彈丸之支出。

【雙方實力之比較】 人口方面，協約國之數目，遠較條頓二強國（德意志與奧大利）為多。然同盟國之礮術長，久占優勢。雙方戰事上之經濟負擔，動搖國本；重征賦稅，借貸巨款。此次大戰，縱未必摧毀歐洲文明，而令歐洲破產，事屬可能。

協約國之希望——倫敦公約 (Pact of London) 一九一五年春，雙方承認大戰之費用必大，時間或將延長。協約國會敗德於瑪倫及弗蘭得斯，征服奧屬加里西亞之大部分，因而興奮，深信長期作戰中，人數多，財源裕，定可壓倒條頓二強。一九一四年，依倫敦公約，協約國同意，非至獲得勝利之後，決不個別媾和。一九一五年，依據連續多次之密約，彼等又同意於將來和平解決時，俄國獨佔君士坦丁堡及波蘭全部，法國擴張其領土至萊茵河，英國則取德意志大部份之殖民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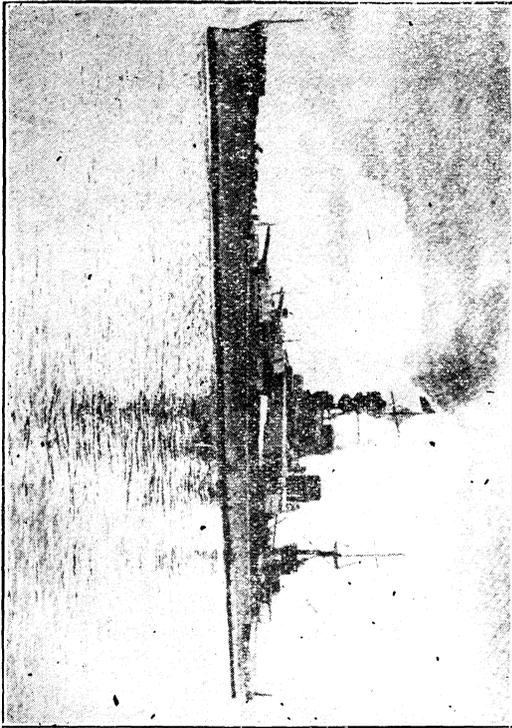
條頓二強之希望 同時德人亦自豪克服比利時之大部分，及法國最富庶之區域，並逐回俄軍。彼等與奧大利人，自信必得最後之勝利，力足以強迫協約國，接受『德意志之和平條件』。

## 第二節 大不列顛之運用其海上霸權

【英國海上霸權之運用】英國為德意志心目中之勁敵，以其所有者，適為德之所無——海上霸權。其海軍較德國所有者，強大兩倍，並善於運用。

封鎖德意志。第一、較優之英國海軍，封鎖較劣之德國海軍於德國海港。此舉使德意志無法運送軍隊。

『榮名號』  
不列顛最大戰艦之一



至英國，並以解除大不列顛，被德人侵略之恐怖，此種恐怖，已先降於比利時、法蘭西及波蘭矣。

**積極助法** 第二、不列顛人，憑藉海軍優勢，能予法國以適當之援助。此種助力有三：(一)人。不獨在大

不列顛且於其帝國全境——坎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印度等——招募志願軍隊，安全運送至法，與法比軍連合，站在同一戰線。不列顛之遠征軍，初時人數雖少，然其後漸漸增加，迨至一九一六年一月，英國國會通過施行徵兵制，人數乃與法軍相等。(二)軍火。英國既免去德國侵犯之威脅，乃能利用所有天然富源及機械技術，為協約國軍隊，製造軍火及其他必需之軍備。同時自不列顛各殖民地及美國，運送糧食及供應品。(三)金錢。英國借與法國及其他協約國大宗款項。

**德國商業之破壞** 第三、英國海軍，截斷大部分德國對外貿易。地球上任何部分，皆有英艦，以與俄、法之艦隊相連絡，如撒網然，一網打盡德意志海外商業之全部，頗見奇效。若干德國商船，逃匿於仍守中立國家——尤其是美國——之海港，其歸至德國者，為數極少。德意志以失去海上貿易，遂被奪去德貨在外國有利之市場及必需之進口貨。其工業因商業受損而一落千丈。但英國之工商業，因此而極臻發達。不列顛之海軍保持英國之經濟穩固，同時動搖德國之經濟地位。

**德屬殖民地之征服** 最後，英人於大戰時所為者，即其在對拿破崙及其他以前戰事中所為者。於歐洲大陸方面，予以經濟協款及遠征隊之助力，維持戰爭之進行，而自身則於外海攫取殖民地，以擴張不列顛帝

國。

一九一四年，英國以日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助，佔領太平洋中德意志所屬島嶼。日本自身，則攫取在華之德意志租借地膠州灣。英人在非洲，得法國殖民軍隊之助，於一九一四年，征服多哥蘭 (Togoland) 於一九一六年，又克服喀麥龍 (Kamerun)。自南非而來之英軍，於一九一四年，壓平南非荷蘭農人 (Boers) 之叛變後，於一九一五年，蹂躪德屬非洲西南部 (German Southwest Africa)，並於一九一八年，完成德屬東非洲之征服。

【一九一四年土耳其之加入德意志】 同時，於一九一四年十月，德意志籠絡土耳其，使與德奧取同一途徑，抗禦協約國。土耳其與條頓二強國之聯合，適予不列顛帝國主義，以發展拓殖之機會。英國立即自土耳其帝國下，解放埃及，(註一) 置諸掌握，而以保護國待遇之。同時又嗾使赫查茲 (Hedjaz) (紅海以東一帶地) 之阿拉伯人，叛變土皇。

不·列·顛·在·達·達·尼·爾·(Dardanelles) 及·加·立·波·利·(Gallipoli) 之·失·敗· 英人復圖征服君士但丁堡，但此番努力，未見成效。有威力之英法聯合艦隊，企圖攻入達達尼爾，自愛琴海至瑪摩拉海 (Marmara Sea) 之窄隘海峽。但英國之海軍威力，攻擊土耳其控制海峽之陸上砲台，並無效果，損失數艦，企圖乃止。其陸軍，為

(註一) 參閱第二十三章第六二〇韻。

來自澳大利亞、新西蘭及印度之集團，於是登陸於達達尼爾鄰近之加立波利半島。是軍作殊死戰，（歷時三個月）經過一九一五年整個春季，不顧損失之重大，冀摧土耳其之敵軍，但亦不利。然幸賴不列顛之海軍，協約國能維持一軍於加立波利者多月，用作對土之威脅，並佔領希臘薩羅尼加（Salonica）口岸，（在一九一五年十月）爲此後在巴爾幹作戰之根據。

【一九一五年意大利之加入協約國】不列顛之海軍威力，（較其他任何事件爲重）使意大利毅然決定，加入協約國方面作戰。意大利於大戰開始時，爲三國同盟（與德、奧）之一員；但即使有贊助德、奧之心，亦必以恐懼英國有力海軍攻擊其無防禦之長海岸線而不敢貿然從事。然事實上，意大利確不忠於三國同盟。意政府在大戰中，保守中立之際，秘密與雙方磋商條件。意大利如守中立，則奧大利願予多量領地，但自英、法方面，意國取得書面秘密允諾：使意大利而攻擊其以前之同盟，則協約國允許意大利併吞意大利未恢復領土（Italia Irredenta）之全部，（即特稜特、里雅斯德及其他奧匈國用意語各部）及其他日耳曼及巨哥斯拉夫人居住之重要地帶數處。協約國欲得意大利之助，希望彌殷致不惜違反民族自決之原則，以收買意國之歡心。用是意大利於一九一五年五月，遂對奧宣戰。然意大利之對德宣戰，遲疑不決，迄一九一六年八月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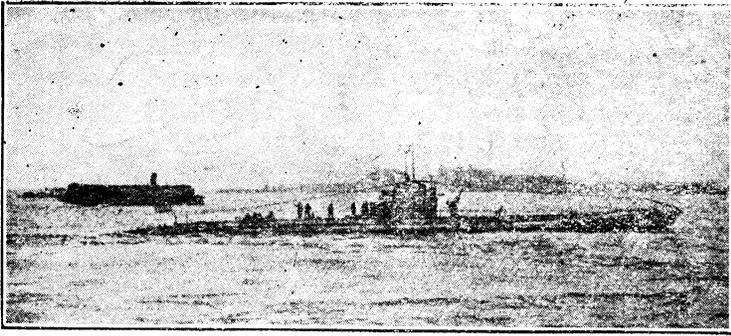
意大利之參與大戰，對於協約國，僅有輕微之直接利益。意、奧之交疆，奧軍佔有極高之山嶺，及軍路上最

險要之地，以極少之努力，即能保守。意軍之戰鬥雖勇，但進入奧境，頗感遲緩。

【德意志抗拒英國海軍之困難】英國之海軍，加於條頓二強國及土耳其之威脅，既大且多。德意志之戰鬥艦，偶或與英艦戰，總歸失敗。德意志之遠東艦隊，敗英國分艦隊於智利（Chile）近柯洛納爾（Coronel）之海岸（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者，僅爲不列顛另一更爲強有力之分艦隊，敗於富克蘭羣島（Falkland Islands）（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其後德國之戰鬥艦隊，襲入北海（North Sea）於遮特蘭之戰（Battle of Jutland）（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予不列顛大艦隊以重大之損失，然仍被迫退回，托庇於自國之海面。德意志之巡洋艦，時時偷出北海，轟擊英國沿海之都市，迅即退回，且亦有多艘失蹤者。其未能收效，於此可見。德意志突擊艦隊，到處截獲協約國之商船商品，但其行動，不能持久，或被毀滅或被扣留於中立國港口，故亦無效能之可言。

潛艇戰略。德人尚有一種武器，以與英國之海軍抗戰者，爲潛水艇，或稱『U船』。潛水艇爲小舟，能長距離潛行水下，常狡避敵艦。大戰之初，德國即用以攻擊敵艦，沈沒敵國商船。德人之於潛水艇，具有極大之信仰心，乃釘造大批潛艇，而其作戰區域，擴至不列顛羣島四周，以及地中海。德人將藉此以阻斷不列顛之商業，或餓死英人。

德意志潛艇戰役最後之勝利，全在將向英駛來或離英駛去之商船，全部消滅。然中立強國，使其船隻被



德 國 潛 艇

此為歐戰終了時，紐約港內陳列德國之被俘潛艇。

沈，或其國民喪失生命於協約國之船舶上，必提抗議（或竟有加入協約國之意）。潛艇無限制之使用，英德兩方，俱有危險，昭然若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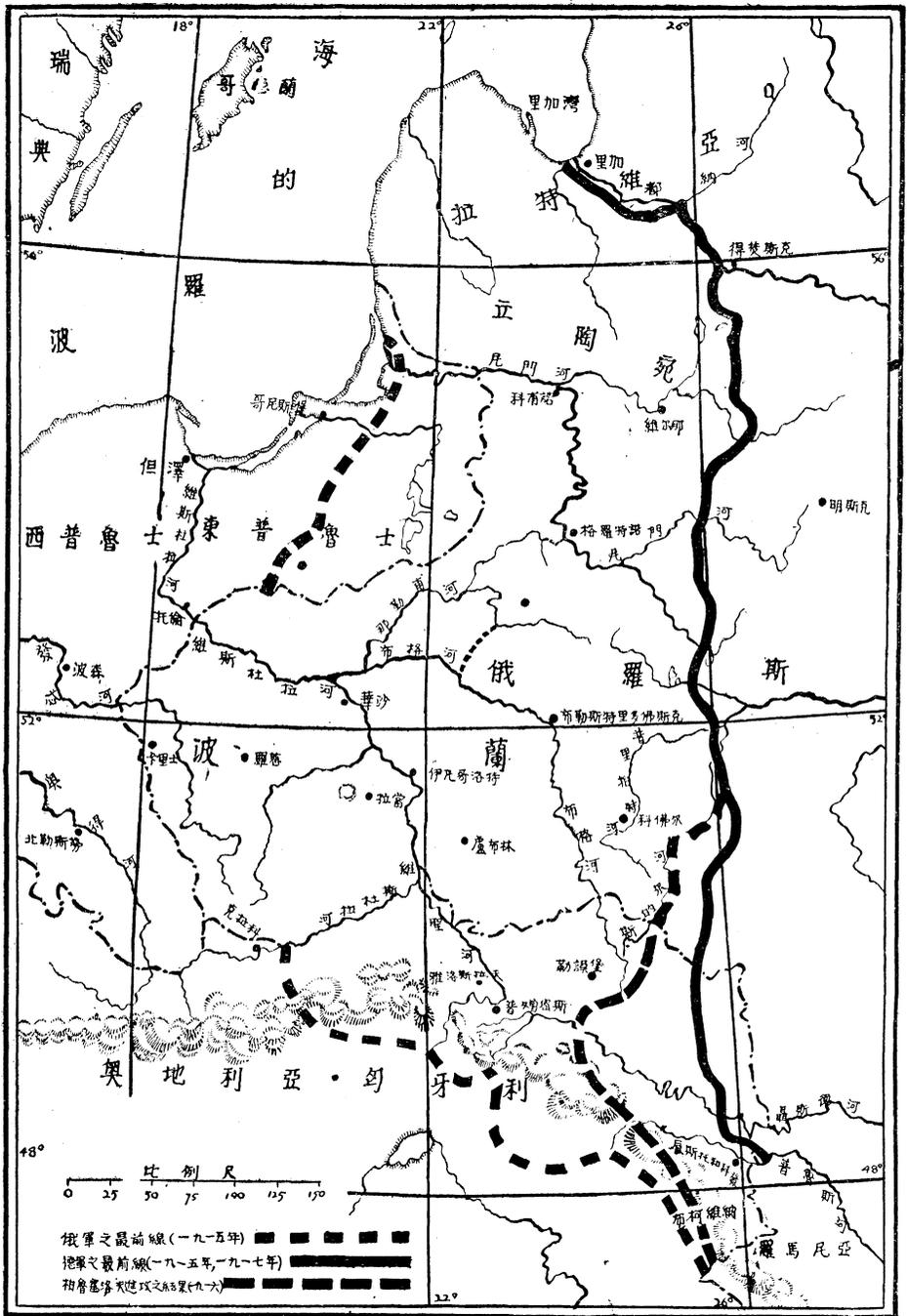
『羅塞吞尼亞號』（*Ustania*）之沈沒與美國之仇德 一九一

五年五月七日，德意志潛水艇，撞沈不列顛大汽船羅塞吞尼亞號於愛爾蘭沿海，結果死亡約一千二百人（包括百餘美人在內），因此引起美國反對德意志之惡感。美政府乃作憤懣之抗議，——美德間外交文書之往還，約有一年，時為新發生之潛艇暴行，或新起之危機所阻斷，直至一九一六年五月，德意志允許：除商船企圖逃亡，或抗拒外，非有警告，及對於旅客生命之安全，有相當之準備，不復擊沈商船。

德意志因懼美之仇視，暫停其潛艇之攻擊；此為向英海軍挑戰之惟一武器。同時大不列顛緊握德意志之商業與殖民地，不稍鬆懈。

### 第三節 交戰大聯盟之互掣

當不列顛雄霸海上之時，德意志於陸上獲得驚人之勝利。以全局



地圖二十三 東 線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

言三年來之軍情實有利於條頓二強。

【德國攻俄之計劃】 第一年（一九一四—一九一五）戰事中，德國征服比利時之大部份，法蘭西之北部各地，又自東普魯士逐出俄軍，將戰事移至波蘭。經此一年戰事之後，條頓二強國察知俄國在對彼抗戰諸強中，為最易擊破者。俄之敗北，即可建立條頓霸權於東歐。

德國之反攻俄羅斯，有特殊之勝算。蓋德有無限槍礮軍火之貯藏，絕好之交通方法，有效之行政設施，及有紀律，有訓練之士卒，彼等皆知書識字，而瞭然於其正在進行之工作。

俄國之弱點 俄國可以調動之人數較多，但泰半皆係農民，不能寫讀，戰爭如孤注之關係廢興存亡，鮮有明瞭者。俄國缺乏軍火軍需，其工廠鐵道，遠遜於德。自土耳其加入戰爭，為條頓二強國之同盟後，俄國大部分英法之進口貨被截。最後，俄國之專制政治，於性質及效能方面，遠不如德國。俄皇尼古拉第二，意志異常薄弱，易為大臣所欺。多數大臣，全不稱職；少數大臣，既不忠實，又極貪污。俄國將領，處於俄國專制政治之下，為難於忍耐之情勢所掣肘，毫無勝利之希望。

【德奧之進攻俄軍】 在此種環境之下，條頓二強國乃計劃對俄之決戰。德國之軍隊，自法國撤回，僅留少數，足以守衛戰壕，防禦英法聯軍之攻擊。一面奧大利減少其在意塞戰線上之軍隊，至為自衛所必要之最少數目。即以此項調回之部隊，連同一支後備軍，條頓人於一九一五年，對俄獲得連續多次之大勝。

馬·瑟·森 (Mackensen) 之進攻。第一，馬瑟森將軍，率同德奧聯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七日，逐出俄人於喀爾巴阡山，敗之於商 (San) 之戰役。於六月二十二日，迫之放棄勒謨堡 (Lemberg)。馬瑟森之進攻，幾為奧大利恢復加利西亞之全部。

奧·登·堡之進攻。其次，奧登堡將軍，率領德意志大軍，猛攻俄軍於波蘭。八月克華沙 (Warsaw)，九月下維爾那 (Vilna)。在一九一五年十月，波蘭全部，連同拉特維亞 (Latvia) 之大部，及立陶宛之一部，為條頓二強國所征服。

俄國之損失。俄國在一九一五年之損失，不限於土地。士卒被殺五十萬人，受傷一百萬人，被俘者又一百萬人。殘餘之俄軍，且敗且退，軍紀蕩然。俄皇及其專制之政府，不為人所信任。俄國雖陷入極端崩潰之情狀中，但仍繼續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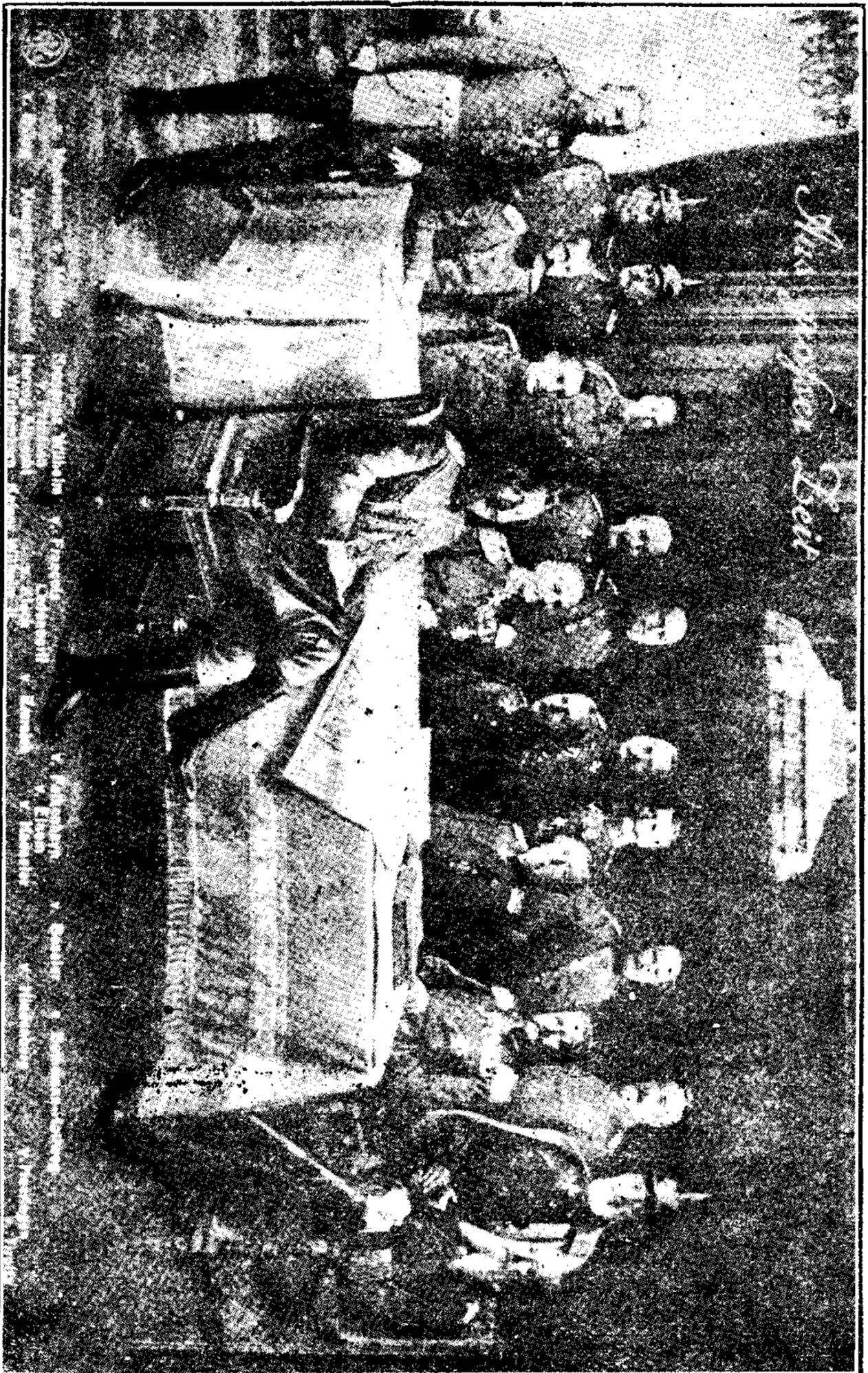
【一九一五年布加利亞連絡德國征服塞爾比亞】 德參謀本部既挫敗俄國，乃專心致志於東南。斯時，其目的在消滅塞爾比亞，以塞爾比亞適位於德奧及德奧之同盟土耳其，與夫新同盟布加利亞之間也。於是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德奧聯軍，在馬瑟森統率之下，突擊塞國於北。同時塞爾比亞被布加利亞襲擊於東，因布加利亞現方決定（註一）加入戰勝之德軍也。塞爾比亞在奧、德及布加利亞軍隊挾擊之中，立即盪平。兩月之內，塞爾比亞幾全被征服。鄰國蒙特尼格羅及阿爾巴尼亞，亦遭遇同樣之命運。結果於一九一六年之春，德人

區

【一九一六年羅馬尼亞之加入協約國及其被征服】然巴爾幹尚有二國，迄守中立，即希臘、羅馬尼亞是也。希臘因其國君君士坦丁（Constantine），係德帝之姻兄，仍主中立。羅馬尼亞多時保守中立，直至最後協約國允予彼以奧大利大部土地，始被勾動，轉而加入協約國方面。結果羅馬尼亞軍，於一九一六年八月，造次開始進犯匈牙利。但條頓人攻羅馬尼亞之役，其迅速與決勝，一如攻塞。當布加利亞軍在馬瑟森統率之下，攻擊於南，奧德聯軍，在法爾瑟亥因（Falkenhayn）將軍領導之下，自西南兩方推進，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佔領不加勒斯多（Bucharest）。是年終，除東南一小隅外，羅馬尼亞全部，已為條頓國家之征服地。

【中歐之德意志同盟】德意志外交上與軍事上勝利之結果，使德意志、奧匈國、布加利亞及土耳其——所謂『中歐帝國』（Central Empires）者——組成中歐同盟（Middle European Confederacy）。同盟之中，德意志兼為首腦與右腕。大部分經其壁劃與勇武，中歐帝國所統治之領土，由征服而擴張；故於一九一七年之初，不獨包括此四國，即比利時、北法蘭西、波蘭、立陶宛、拉特維亞之一部、羅馬尼亞、塞爾比亞、蒙特尼格羅、

（註一）布加利亞所以加入條頓二強國之主要原因，由於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為塞爾比亞所敗之故。參閱第二十章五四三至五四五頁。



德意志之軍事領袖

此集團包括最著名之德意志領袖人物在歐戰中負有軍事之責任者。注意前坐之德皇，  
總理柏特曼和爾味，陸軍上將興登堡暨盧登多夫，替爾匹次伯爵(主持海軍)暨皇太子威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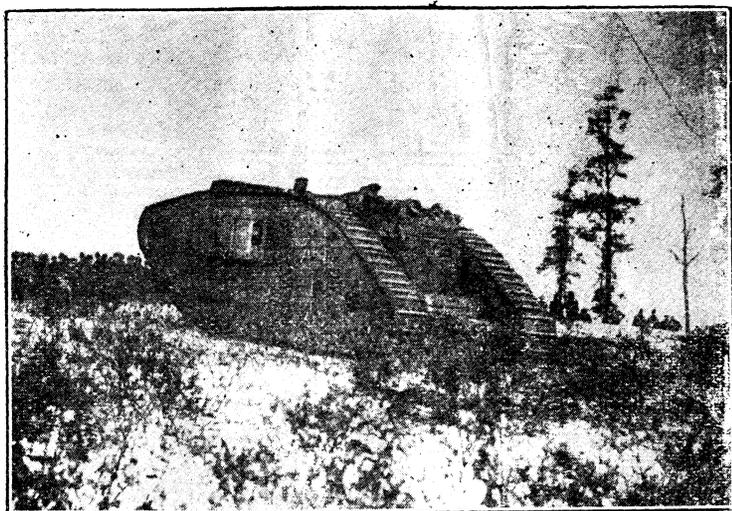
及阿爾巴尼亞之一部。此新同盟，連同其征服地，自北海及波羅的海，引伸至波斯海灣，以及自維爾那（Vilna）至理姆斯。此乃自一百年前拿破崙破崙波那帕脫以來，歐洲大陸上建造帝國之最大成功。

德意志於克服地全境，強制徵收錢糧與徵發夫役，以爲戰爭持續之資。一九一六年十一月，波蘭政府於波蘭其他區域，皆置軍事總督。所有同盟軍隊，其計劃及軍備，皆聽命於德意志總參謀部。一九一六年興登堡將軍（時爲陸軍上將）爲名義上領袖，而盧登多夫（Erich Von Ludendorff）將軍爲軍需長官，爲實際上之領袖。條頓軍有統一之指揮，與惟一之目的，此爲其敵方所久缺者。

姑無論其中歐東歐之奏凱，德意志尙未取得大戰之勝利。仍須與英法聯軍戰於法境，與一支敵對軍隊，戰於意境，與不列顛海軍戰於瀛海。

【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之西線】在此兩年之中，德意志敗俄克塞服羅，西線幾保持不動，一如一九一四年瑪倫及弗蘭德斯兩戰後所已定者。一九一五年英法兩軍之礮火，太不充足，不能衝破敵方堅守之壕，逼使德軍後退。德軍方面因人數過少，亦不能對協約國作持久之反攻。

一九一六年，德軍維丹之退敗。一九一六年，當俄國遭厄於馬墾森及興登堡兩名將之手，德意志能從東線抽調大批戰士，移於西線。於是決予法以驚人之一擊，挫之使無力恢復。德軍之攻羅丹要塞礮台也，在太子腓特烈威廉（Frederick William）統率之下，以大軍及巨量軍火，集中其攻擊。但斯時法軍自身之礮



車 克 坦

隊軍火，整備齊全，在貝當（Petain）將軍領導之下，作殊死堅決之鬥爭。『彼不得渡也』為維丹勇敢法戍卒之口號。自一九一六年二月至七月，德意志一再襲擊，再接再厲，奮不顧身，取得該城東北部受戰事破壞之地，一百三十方哩，包括兩座已毀之礮台，並四十餘荒涼頹廢之村落；至少犧牲士卒三十萬人，但不能完成其目的。維丹仍在法軍之手，西線仍未打破。貝當於一九一六年維丹防禦戰，與一九一四年霞飛在瑪倫之防禦戰相埒，同為大戰中之決戰。

一·九·一·六·年·素·謨·河·之·役 (Battle of the Somme)

當德軍仍在猛攻維丹時，英法軍在素謨河兩岸，佩綸（Peronne）及巴坡謨（Bapaume）前綫，反攻德壕。素謨河之役，自一九一六年七月起，至十一月而暫休，殺人如麻，流血漂槽，協約國淨獲土地僅約一百二十方哩，深入敵方之戰綫，致德軍於後方相距數里之遙，挖掘新式戰壕（所



謂與登堡戰線者，乃於一九一七年三月，退至該處。是故德國不獨不能克服英法聯軍之抵抗，且喪失在法國最初克服地之一小部分。然尙不僅此也！

【一九一六年意俄之勝利】意軍俄軍乘德意志注力於維丹及索謨河之時，同時反攻奧大利。一九一六年八月，意軍進至伊孫左河（Isonzo River）並占領哥里擦（Gorizia），俄軍同時恢復東加利西亞之一部。此種勝利，雖不甚大，但已能增加協約國之氣魄，並證明中歐帝國，非無敵於陸上者。

【其他協約國之勝利】不列顛之海軍，仍稱霸於海上。海軍之封鎖德意志，甚爲周密。德意志在愛爾蘭及不列顛帝國屬地所鼓動之叛亂企圖，亦告失敗。協約國藉不列顛之控制海洋，得任意（德人則否）以文藝及宣傳品之有利於己方者，如洪濤之奔放，波及於各中立國。一九一六年三月，說服葡萄牙，捕拿葡港之德國商船，並加入大戰，爲協約之一員。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支不列顛之遠征軍，自印度運至美索不達米亞，佔領土耳其之巴格達重鎮。一九一七年六月，英法軍得戰艦之助，干涉希臘之內政，廢傾向德意志之希王君士坦丁，強迫希臘人，接受傾向協約國之大臣，粉泥最羅斯（Venizelos）之政府，並襄助英法之遠征軍於薩羅尼加（Salonica）（註1）

【勢均力敵】在一九一七年，大戰似未能即分勝負。德意志獲驚人之勝利於東歐，但其西歐之軍隊，則

（註1）粉泥最羅斯以前曾組織叛亂謀反希王君士坦丁，後於大戰中，加入協約國。



希王君士坦丁

一九一三年君士坦丁爲希王，大戰中拒絕加入協約國對其姻兄德王抗戰，一九一七年被協約國廢去，一九二〇年，由人民公決乃得復辟。一九二二年復被迫退位。

『將不再警告，卽以一切武器阻止之。』意卽在特定之區域內，德意志之潛水艇將所見船隻，不問所屬者爲交戰國，抑係中立國，概予擊沉不再預提警告，以防無辜旅客之死亡。

【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美國之加入協約國】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德國無理之宣言，激起美人之仇意，以其違反美國素來力爭海上自由之各種權利。迨聞德國圖謀，由墨西哥及日本攻美之消息，美人之憤恨，達到狂熱之程度。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美國乃對德宣戰，同年十二月七日，對奧宣戰。美國之加入，爲協約國之天助。於是美國能以有用之金屬，充裕之食料，多數之船廠，有力之艦隊，大量之人力供協約國之措置。

被阻被逐；英國取得壓倒一切之海上霸權。德人最後勝利之僅存希望，似在摧毀英國之海軍，設此點而能成功，則德意志乃可蕩平法意，一如蕩平塞羅。

【一九一七年德國潛水艇戰略之復活】德意志爲欲摧毀英國之海軍，乃憑藉已國之潛艇。德意志之潛水艇戰，漸趨激烈，迨至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且收回前予美國之承諾；宣稱此後一切海運，在附近不列顛羣島、法蘭西、意大利之區域內，



美總統威爾遜

而尤其新興之熱誠，與坦白之理想更爲重要。

美國爲交戰國中之惟一強國，不作領土之要求或希望。姑無論他國之動機爲何如，美民之作戰目的在維持海上之自由，擁護正誼及國際公法，摧毀專制黷武主義之威脅，以及保護弱小民族之權利。此種博愛主義之目的，容或未能完全達到；且少數人民之心理中，確混有卑劣之動機；但若因此而抹殺美人高尚無私之目的，殊非公平正確之論。事實上，美國參戰目的之純正，在全部

歷史上，未有能與之倫比者。

【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與美國之加入，幾相同時者，爲俄國民衆革命，（註一）推翻專制政治，去俄皇尼古拉第二於位，與建立共和政體。於是一九一七年春季，積極作戰，攻擊專制德意志之五大強國，適皆爲民治國家——俄、法、英、意、美。美總統威爾遜（Wilson）之言曰：『大戰者，乃使世界上民主政治安全之戰爭』。此事可爲明證。

（註一）俄國革命，於二十七章述之。

【結果之愉快迷離】然在一九一七年，戰爭之結果，迄在未定之局。德國方面，保持歐洲大陸上之戰線，並加緊潛水艇戰，以攻擊協約國。協約國方面亦保持戰線，並大聲呼籲美國急速準備，在潛水艇戰實施之前，迅來助戰。

【教皇之呼籲和平】在此種局勢之下，教皇本泥狄克特第十五（Benedict XV）發出一特種和平請求書（一九一七年八月）。教皇請求交戰國家，根據『公理之道德力』而非『強權之暴力』造成『公平永久之和平』以終止可怖之戰爭。敦促彼等放棄賠款及征服地，（但爲正誼所必要者則除外）再以和平之仲裁，解決將來之爭執。海洋自由，應予保證。陸軍海軍，應予減少。美總統威爾遜答之曰，彼表同情於教皇本泥狄克特公正和平之希望，但以德政府之態度，認媾和爲不可能之事，故戰事仍須繼續。

#### 第四節 中歐帝國之取得末次勝利

【一九一七年德意志樂觀之原因】一九一七年，有三事焉，似表示德意志及其同盟國家之最後勝利：1. 潛水艇戰之進步，2. 和平運動名『戰敗主義』（Defeatism）者之特別發展於協約國中；及3. 俄國之退出大戰。

1. 潛水艇戰之進步 德意志毫無人道之海戰，開始有突進之精神。一九一七年，自一月至六月，德國潛

水艇，擊沈協約國之船隻，幾達四百萬噸。設此數於一九一七年之下半年，增加一倍，則德國之餓死英人，並阻止美國軍隊之運歐，當爲人所共認。美國自一九一七年四月對德宣戰以後，竭力加緊準備，爲協約國之急援。以捐稅及『自由公債』(Liberty Loans) 徵得大宗款項，泰半協助協約國。加速其軍火之製造。徵調四百萬青年，予以訓練，供其軍備，以備積極服役於法蘭西。創立偉大之救濟機關，如紅十字會 (Red Cross)。

(註1) 基督教青年會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哥倫布武士隊 (Knights of Columbus) 救世軍 (The Salvation Army) 等等。其海軍則與大不列顛海軍連合，利用其商船，運送士兵及軍需於歐洲。但凡此諸事，皆需時間。故在美國參加大戰之全部壓力，能使人覺察之前，預計須閱一年；同時德國之潛艇戰，行將使之全部無效。

**戰敗主義 (Defeatism) 之展布** 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之大戰，用力極爲緊張，金錢人命之損失極重，致每一參戰之國家，其人民自然厭戰，渴望和平。一九一七年五月，社會主義者提議總和平，根據『無兼併土地，無金錢賠償』之基礎。奧帝查理 (Charles)，新繼高年法蘭西斯約瑟之位，賂國內『臣服民族』捷克斯拉夫人，波蘭人及巨哥斯拉夫人——之不靖，有驚人之發長，乃與法國從事於秘密之陰謀，以終止戰事爲目的。德意志自身，國會之大多數——社會主義者、天主教徒，及民主主義者——要求廢止專制政治，與『無兼併或

(註1) 紅十字會創設於一八六四年，爲國際之救濟機關。此處所論及者，爲其美國之支部。

賠償』之和平。但和平主義或戰敗主義，在三協約國——俄、意、法——已達最危險之程度。法國之煽動者，以開洛（Caillaux）爲領袖，開洛者銀行家而卸任之國務總理也。與德國之代表，計劃煽動法軍之兵變。一九一七年四月，法軍反攻恩河以北德國戰壕之崩潰，淵源於『戰敗主義』之影響，蓋非淺鮮。一九一七年，此項運動，於意大利爲尤甚，致數聯隊之士氣，因而頹敗。若至俄國，則戰敗主義，更告勝利。

3. 俄國之退出大戰。三年以來，俄國所受之損失與挫敗，較任何強國爲大。俄民不獨顛賴於虐政，深惡專制政治之大錯，亦且痛恨全部戰局。一九一七年三月俄皇之傾覆，（註二）爲德國間諜方面和平奸計之徵兆，亦俄國社會主義者方面和平要求之表示也。俄羅斯共和國之臨時元首克倫斯基（Kerensky），請求協約國同意『無併吞或賠償』之總和平，無效；乃設法恢復疲敝而進退失據之俄軍紀律，復無效；後於一九一七年七月，開始於東線，猛力反攻奧德軍，又失敗。俄軍兵變；反攻崩潰；奧軍恢復全部加利西亞。德軍佔里加（Riga）（九月），并深入愛沙尼亞。俄國乃入混亂狀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克倫斯基爲社會黨（布爾札維克派（Bolshevist）政變所推翻。

【一九一八年三月，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之和約（Peace of Brest-Litovsk）】布爾札維克政府第一重要之工作，爲與中歐帝國同意休戰；一九一八年三月俄羅斯與德、奧、布、土正式媾和，締結布勒斯特

（註二）第二章，詳述俄國革命之歷史。

——里多佛斯克條約。俄國承認波蘭、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及烏克蘭尼亞之獨立，並割讓俄屬亞美尼亞於土。

【中歐之擴張】 德意志之中歐同盟，因俄國之敗降，大加擴展於東歐。自俄國分離之國家，遂爲條頓二強國之屬國。於是解除強固東戰線必要之維持，並確定增厚人數軍需，以爲對英、法、意之最後決戰。在此種環境之下，德、奧之戰敗主義，完全消失，條頓人民，已遺忘「無兼併，無賠償」之口號，集合於德皇威廉第二及興登堡、盧登多夫將軍之後，以勝利取得和平。

【意軍在坎坡勒多 (Carporetto) 之困頓】 一九一七年十月，奧軍乘破俄及各協約國戰敗主義發展之機會，竭力以一次可怖之打擊，消滅意大利之戰鬥力。乃於坎坡勒多，大勝紀律敗壞之意軍，並迫全部意軍自奧境迅速遠退，回至意大利之皮阿味河 (Piave River)，距威尼斯僅數英里耳。獲俘擄近二十萬人，大斃約二千尊。然於皮阿味河，則奧軍爲意軍所阻，蓋斯時意軍已經改編，且得英、法軍支隊之增援。總之，奧軍雖已動搖意大利，然究未傾覆之也。

【德人在西線之最高努力】 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冬季，盧登多夫將軍，爲德國攻擊協約國於法境內之最高努力，作偉大之準備。大軍集中於西線，大量槍礮彈藥之軍需，亦運至該處，置怪礮（所謂長距離礮 Big Berthas）於六十英里距離之地，轟擊巴黎城。一切皆已預備就緒，以最堅強之軍隊，作從來未有之連

續攻擊。

【一九一八年三月至五月盧登多夫在法境之進攻】一九一八年三月，德軍攻英軍於聖昆墩 (St. Quentin) 附近之索謨河流域，開闢一徑，而達亞眠 (Amiens) 鄰近之區域。四月，攻英軍於列爾 (Lille) 之西，前進約十五英里。五月，沿恩河攻擊法軍，南進越間隔之山嶺，以達於瑪倫河之沙托帖里 (Chateau-Thierry)。去巴黎僅約四十英里。此種狂暴追逐，及短兵攻擊，使德意志淨得甚多土地及多量戰利品，恢復一九一四年瑪倫戰役前夕之西線情形。雖然，其所費亦至大矣，財產之破壞可驚，生命之損失可怖，英法與德同受其殃。當德軍漸耗其軍火人力之時，協約國則予以頑強之抵抗。

【一九一八年六月皮阿味河奧軍之敗退】一九一八年六月，奧軍沿皮阿味河猛攻意軍，以圖克服。乃於數處渡河，一處曾前進五英里。但斯時意軍，集合攻擊而逐退之，使遭重大損失。此次奧軍在皮阿味之最後失敗，乃明示局勢之轉移。即條頓國之勝利終止，而協約國之成功開始。

## 第五節 協約國之勝利

俄國雖云崩潰，意軍雖被迫退至皮阿味河，法軍被迫退至瑪倫河，德意志仍未獲決戰之勝利。法意兩境及海上之協約國抵抗，仍甚頑強。此大部由於德意志潛水艇戰之失敗。

【德意志潛水艇戰之失敗】德國之潛水艇，於一九一七之前半年，擊沈協約國之船艇四百萬噸，但此後藉英、美海軍不絕之周防，破壞漸少。一九一七之下半年中，潛艇沉船二百二十五萬噸。一九一八上半年之沉船僅二百萬噸。同時英、美二國之造船，積極增加，致一九一八年商船之下水者，遠超被毀之噸數。

【英國之得救】於是英國不為德意志所餓死，即其海洋之交通，亦不為所阻。英國得恣意加緊對德之經濟封鎖，並與美國合作，運送源源不絕之兵士及軍火於法國及其他戰鬥之前線。

【多數國家之加入協約國】以潛艇戰略之失敗及英、美兩國聲勢之日盛，於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之間，有數國加入協約國方面。古巴及巴拿馬(Panama)於一九一七年之春，即隨美國加入大戰。其後同年，希臘、暹羅、來比亞(Liberia)



軍 將 興 潘  
司令 陸軍 美國 中大戰

希臘、暹羅、來比亞(Liberia)  
中國及巴西，亦對德宣戰。一  
九一八年中，危地馬拉(Gua-  
temala)，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尼加拉瓜(Nicaragua)  
海地(Haiti)及渾都拉斯  
(Honduras)，亦援先例加入。

一九一八年時總共幾及全世界主權國家之半（包括一部分最富庶最強盛者）集結一起，訂為聯盟以禦德意志，奧匈國，布加利亞，及土耳其之中歐同盟。

【美國運輸之順利】德意志潛水艇戰失敗之外，於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有兩種發展，極有利於協約國。一為美國軍隊迅速訓練，及時運過大西洋。一九一八年七月之時，美軍之在法者，數逾百萬，預備加入反攻德軍之戰。

【增固協約國之戰時政府】另一發展，為協約國列強戰時政府之增固，與軍事努力之統一。大戰之初年，協約國政治方面，大臣多庸懦而粗疏，軍事方面，將領之不能合作，又不可為諱。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勞合喬治為大不列顛之首相，得保守、自由、工黨聯合內閣之助，將新毅力新決心注入其國家。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喬治克雷孟梭（Georges Clemenceau）為法之內閣總理，維多里奧蘭多（Vittorio Orlandi）為意之首相。二人皆為極有能力之行政家，兼為極熱心之愛國者。禁止『戰敗主義』，奮力進行戰爭。而美國之威爾遜（Woodrow Wilson）為出類拔萃雄辯滔滔之大總統，發表協約國之理想，忠誠熱烈，與奧蘭多、克雷孟梭、勞合喬治相合作。

【協約國軍隊指揮之統一】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組成協約國最高軍事會議（Supreme Allied War Council）連絡法、英、意、美之軍事上之努力；一九一八年三月，正當德人最後進攻西線之時，協約強國一致同



福 照 上 將  
協 約 國 聯 軍 總 司 令

意交付其全部軍隊於一人最高之指揮

福照上將。短小、斑白、雙目深陷為當時首屈一指之軍事天才，年六十五歲之法人斐南迪福照上將，被選担任此項責任重大之職位。法軍在貝當 (Pétain) 上將之下，英軍在海格 (H. G. H. G.) 上將之下，意軍在地亞士 (Diaz) 將軍之下，美軍在約翰潘興 (John J. Pershing) 將軍之下，皆服從福照。於是戰事之第四年協約國終於完成惟一之目的及統一之指揮。

【一九一八年七月第二次瑪倫之役】福照上將以極完美之手腕，一任德軍於一九一八年之春，自耗其實力於西線繼續之猛攻，不獲一次之大勝。於是至七月，當德軍於沙托帖里與亞拍內 (Epernay) 之間，企圖越過瑪倫河之時，福照命美國之主力軍，援助英、法久經磨鍊之軍，與之作戰。此項第二次瑪倫之役，（一九一八年七月）勝利屬諸協約國。不獨德軍之前進被阻，且法、美之聯軍佔領沙托帖里，並逐回敵人，北越恩河。

至於德軍，則一九一八年第二次瑪倫戰役，較一九一四年第一次瑪倫戰役，尤為創痛。一九一四年，德有

較優之礮火較多之彈藥貯藏，能於恩河旁之高地，掘壕掩護，在法比堅守戰線，於一九一八年則德軍彈盡餉絕，受可怖之損失，更無移自俄境或其他任何處所援軍之增助。最後，則軍備人數，遠不如協約國之軍隊。

【西線協約國之繼續勝利】 協約國軍隊受勝利之鼓舞，當逐回德軍於恩河時，曾不稍事休息，直搗德軍各處戰線，無絲毫憐憫之心。當英法聯軍佔領聖昆墩，喀姆布來 (Cambrai) 及里爾時，法美聯軍驅逐德軍於聖米業爾 (St. Mihiel) (在維丹以南)，沿謬司河 (Meuse River) 向北肅清一帶戰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之初，德軍幾全被擠出於法境之外，並被奪去比利時一大部分。

【協約國軍隊在巴力斯坦 (Palestine) 及美索不達米亞之勝利】 協約國之勝利，並不限於西線。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已有不列顛之遠征隊，在阿楞比 (Allenby) 將軍統率之下，自埃及前進，與自赫查茲 (Hejaz) 來之阿拉伯軍相連絡，戰敗土軍於巴力斯坦，並佔領耶路撒冷 (Jerusalem)。一九一八年阿拉伯軍及不列顛軍積極向北進展，拔達馬士革 (Damascus) 及阿勒頗 (Aleppo)，而在美索不達米亞之英軍自巴格達轉戰上湖底格里河 (Tigris)。在一九一八年十月，土軍盡失美索不達米亞，阿拉伯 (Arabia) 巴力斯坦，及敘利亞。

【協約國軍在馬其頓 (Macedonia) 之勝利】 一九一八年九月，在薩羅泥加 (Salonica) 之協約國軍，得塞爾比亞、希臘、意大利及英法之援軍，大敗布加利亞軍，復佔塞爾比亞、阿爾巴尼亞及蒙特尼格羅。

【奧匈國之瓦解】同時，奧匈國瓦解。捷克斯拉夫人、波蘭人及巨哥斯拉夫人，起而叛亂，宣布獨立。協約軍經塞爾比亞，自南犯匈牙利。羅馬尼亞軍，重復加入戰事，威脅奧匈國於東。意軍逐奧軍於皮阿味河。跟踪追擊，直至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初，佔領特陵特，及的里雅斯德而止。

【中歐同盟之破敗】條頓人之中歐同盟，乃告破敗。軍隊敗北，軍紀蕩然。其將領不爲人所信任。其君主及政治家，乃驚惶無措。其人民亦呼籲和平。

布加利亞爲最後加入條頓同盟者，乃最先退出。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條件投降協約國。一月後土耳其與奧國隨之投降。

【休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意志與協約國間簽訂休戰條約。協約國佔領來因河左岸所有土地。法國取得亞爾薩斯洛林，兼轄馬因斯（Mainz），美軍駐科不林士（Coblenz），英軍駐科倫（Cologne）。德意志將所有戰艦、潛水艇、大批火車頭、運輸汽車及鐵路車輛，交與協約國。條頓之同盟，乃被壓服而解散。德、奧、布、土武裝被解除，屈服於戰勝者協約國之前。

【美總統威爾遜之十四款（Fourteen Points）】德意志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字於休戰條約時，即附『有最後之和約須依十四款』之諒解。十四款者乃美總統威爾遜於一九一八年正月所宣布，爲協約國戰爭目的之所在：1. 無秘密外交；2. 保障海上自由；（註一）3. 撤除經濟障礙；4. 減少國家軍備；5.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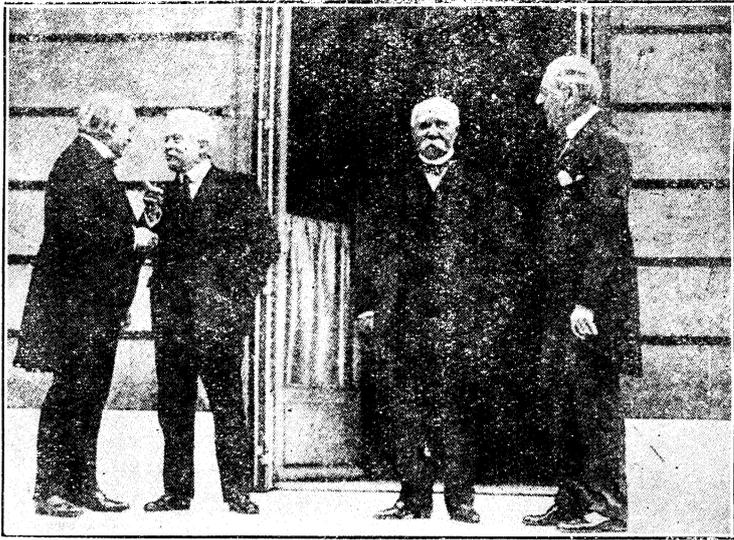
平處理殖民地之請求；6. 駐軍自俄羅斯撤退；7. 恢復比利時；8. 還亞爾薩斯洛林於法；9. 完成意大利之民族統一；引用自決權於10 奧匈國；11 巴爾幹各國；及12 土耳其；13 允許波蘭之獨立；及14 設立國際聯盟。

【巴黎和會（一九一八—一九一九）】根據此著名之十四款，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德帝國第四十八週紀念日）召集和會於巴黎。猶記一八七一年，普魯士之霍享索倫皇對法作戰勝利之後，於其得勝將領及政治家圍繞之中，高立於凡爾賽宮殿之內，布告就德意志皇帝之職。（註二）今於一九一九年，在對德決戰結束之時，協約國之政治家與協約國之將領，亦集會於巴黎，毀滅俾斯麥及霍享索倫皇之功業。

巴黎會議為盛大之集會，以前抗拒條頓人侵略諸國之一等要人，羣集於此。內有法之『猛虎』克雷孟梭，有勝利將軍福煦上將；有威爾遜總統，威氏於戰事之末二年，執行重要任務，親至歐洲，為美國總統創立嶄新之先例；有不列顛賢明首相勞合喬治，有意大利狡黠之首相奧蘭多，有近代希臘之大政治家汾泥最羅斯；及其他多人。總共正式代表有七十人，代表三十二國，外有甚多非正式出席之專家——大學教授、地理學家、理財家、及秘書等。會議由四人（克雷孟梭、勞合喬治、威爾遜、及奧蘭多）所主持操縱，各代表協約方面之法、英、

（註一）協約國亦簽字於威爾遜總統之十四款但須保留『海上自由』一款，及明白諒解因德人之海陸空挑戰，對於協約國人民生命財產所加之一切損害，皆照取償於德。

（註二）參閱第十八章第四八七頁。



和會中之四巨頭

自左至右英吉利首相勞合·喬治，意首相奧蘭多，  
法總理克雷，孟梭暨威爾遜總統。

美，意四大強國。四領袖間，商協對德意志及其同盟國之條款，已費數月之光陰。和約最後簽字時，並未完全依據威爾遜總統之十四款。

【最後和約】 協約國與德意志間之和約，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廿八日簽字於凡爾賽鏡殿之內。續後協約國與奧國締結條約於聖澤門（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與布加利亞，訂於滔宜（Neuilly）（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匈牙利，訂於特里農（Trianon）（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與土耳其，訂於色佛爾（Sèvres）（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此種條約，連同其他同時在協約國間所訂者，組成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之巴黎和約。

巴黎和約，記錄大戰之終了。又改造歐洲之地圖，瓜分德意志之殖民帝國，締創新奇之世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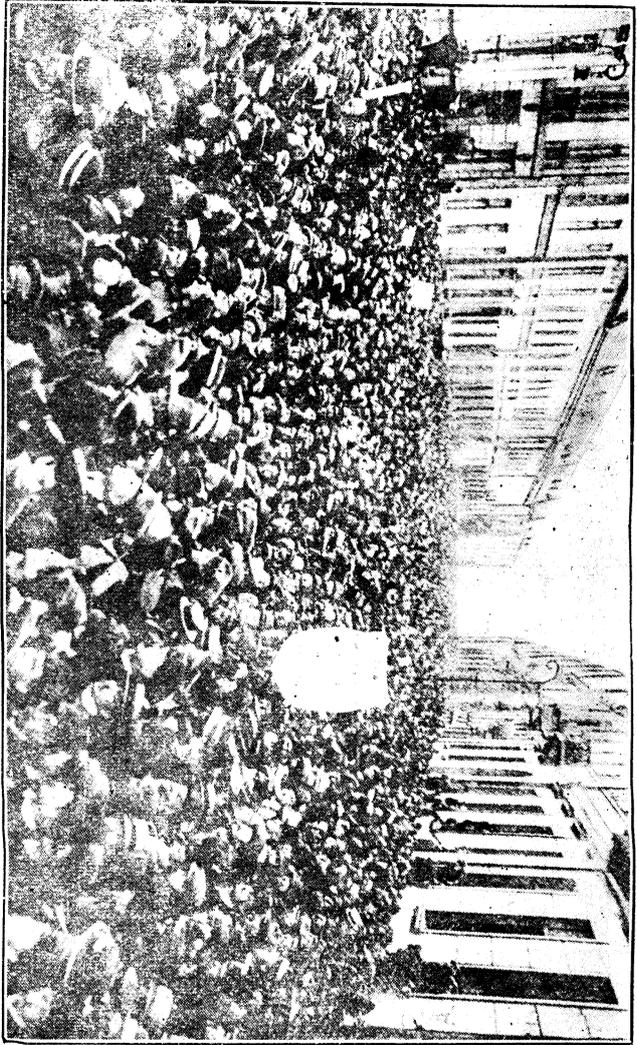
並引起一個歷史之新時代。其主要之條款，吾人可於下章注意及之。

## 第六節 大戰使歐洲元氣斷喪無餘

【參戰國家之數目】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之大戰，其範圍較歷史上任何其他戰爭爲大。原有之十六國（德意志、奧匈國、俄羅斯、法蘭西、不列顛帝國、意大利、美國、日本、比利時、土耳其、塞爾比亞、蒙特尼格羅、布加利亞、羅馬尼亞、希臘及葡萄牙）有由戰事產生之三新國（波蘭、捷克斯拉夫及赫查茲）同以其軍隊加入於戰爭，一方爲十五國，一方爲四國。尙有其他十一國，曾正式宣戰，而實地作戰不甚勇躍者（巴西、中國、哥斯達黎加、古巴、危地馬拉、海地、渾都拉斯、來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及暹羅）。世上僅有十四獨立國家，保守中立，此種國家，皆比較小而不重要者。一切國家，無論中立國與交戰國，皆受大戰之嚴重影響。

【人命之損失】協約國之武裝兵士，逾四千萬人，而條頓同盟國之武裝兵士，亦逾二千萬人。總數約六千五百萬人！在此總數之中，喪失生命者，幾九百萬人，受傷者近二千萬人。兵士之被殺者，大都爲人類中之少年，多才壯健，毫俠，而最爲有希望之份子。此外，數百萬無槍階級，則或死於飢餓，或死於暴力。全世界之人口生產率，有顯著之衰落。

【經濟之損失】參戰各國，爲欲開支戰爭上之巨大費用，乃募集巨額公債。各國皆發售參戰債券於人



柏林抗戰和約大會

此為在德京柏林抗戰凡爾賽和約集會羣衆之一。其標語為「打倒萬惡的和約」。

民，以集大宗款項，協約國之借自美國者約一百萬萬元。當公債激增之時，世界財富之生產銳減，蓋應憶四年餘之戰爭，歐洲之主要國家，奪去數百萬人之生產工作，或運至戰場爲兵士，或安置於兵工廠內。各處生活程度增加，有數國之政府，瀕於破產，人民陷於極端艱困之地位。

經濟之損失，爲留於戰後多年間可怖之遺物。貿易之恢復極緩，且僅屬於部分者。可驚之財產破壞，伴戰爭以俱來，尤以比利時，北法蘭西，波蘭及海上爲甚。戰後必須興復破壞區域與應付戰債之利息。各政府對於預算之均衡，遇到極大困難；高稅雖仍繼續，然支出則久已超過收入。俄、奧、德、波蘭及其他數國，其政府企圖多印紙幣，以支付賬款，結果其通行紙幣幾跌至全無價值。物價之上漲驚人，平民之痛苦增加。此外大多數新興國家，爲戰事所締造者，設置關稅，亦阻國際貿易之復興。

經濟改造之問題，以賠款問題，而更形複雜。凡爾賽條約，規定德意志應付大宗款項於協約國，以爲戰時所加於協約國人民及財產之損害，及對於協約國士兵撫卹之補償或賠償。至於德意志能付幾何，則於一九一九年，未曾確定，僅云盡其力之所能。一九二一年，協約國決定三百二十萬萬金元之數，爲賠款之總額，自德意志徵收。然德政府呼籲，謂政府實已際破產，不能支付如此大宗款項。無休無止之談判，繼續不斷之爭論，不獨發生於德意志與協約國之間，即於協約國間亦然；法國堅持全數賠款，英國願意讓步。一九二三年，法國佔據萊因河以東魯爾流域（Ruhr Valley）有價值之煤礦區，強迫德意志支付賠款。然於一九二四年，一專

家委員會以道威士將軍 (General Dawes) 爲領袖，提議新計劃，依此項計劃，德意志應抵押其鐵道與工業，在開始四年之後，每年約交付六萬萬元。此項計劃爲德所採納，法國乃贊同撤去魯爾之駐軍。

## 覆習題

1. 準備大戰，以何國爲最完備？該國會否獲得戰事之勝利？
2. 德意志戰事之計劃如何？德軍犯比之直接結果爲何？
3. 第一次瑪倫河之役，其重要何在？
4. 奧登堡爲何如人？坦能堡戰役之重要如何？
5. 俄奧間在一九一四與一九一五年初戰爭之結果如何？
6. 大戰中兩方集團之力量與財源之比較如何？作戰方法之異於從前者如何？
7. 倫敦條約何如？
8. 德意志戰爭之目的何如？協約國之目的又何如？
9. 對於協約國獲得大戰之勝利，英法俄三國，各有若何之特別貢獻？
10. 德意志如何喪失其殖民地及商業？

- 11 日本、土耳其、意大利如何加入戰爭？其加入戰爭之原因又何在？
- 12 達達尼爾峽 (Dardanelles) 之戰，有何種重要？
- 13 試述潛水艇在戰爭之重要。以何國用之最多？其故何在？疏息退尼亞何以被沈？其結果如何？
- 14 條頓二強國於一九一五年，取之於俄者爲何？試述俄羅斯之缺點？
- 15 布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如何加入戰事？其原因何在？希臘於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之態度如何？
- 16 一九一七年初，德意志所領導之中歐同盟，其領土之範圍如何？其所有之力量爲何？其缺點又何如？
- 17 貝當爲何如人？維丹戰役之重要何如？
- 18 美國如何加入戰爭？其原因何在？
- 19 一九一七年時，是否能預見何方獲得戰事之勝利？有何徵象，足以表示德意志或協約國之勝利？
- 20 俄國如何退出戰爭？原因何在？布勒斯特—利多佛斯克條約之規定如何？該條約在德意志方面是否爲貪婪，抑爲公平大度之精神？
- 21 條頓二強國於一九一七年之秋季，取之於意者爲何？於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之冬季，取之於俄者爲何？一九一八年之春季，取之於法者爲何？盧登多夫爲何如人？
- 22 一九一八年協約國之力量，如何增加？

- 23 福煦爲何如人第二次瑪倫戰役之重要何如？
- 24 布加利亞何以投降協約國？土耳其何以投降奧匈國？又何以投降？
- 25 美國對於協約國之取得大戰勝利有何特別貢獻？
- 26 何謂十四款？德意志同意媾和者何故？條件如何？
- 27 何謂巴黎和會？克雷孟梭，勞合喬治，威爾遜及奧蘭多所佔會議之地位何如？締結之重要條約爲何？
- 28 大戰之損失如何？

### 論 題 參 考 書

- 侵入比利時 Usher, *Story of the Great War*, 47—59;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I, 86—114.
- 瑪倫之役 Hayes, *Great War*, 30—34;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I, 115—148.
- 美國之加入戰事 Bea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596-612; Hayes, *Great War*, ch. x;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IV, 11—83.
- 意大利之參戰 Hayes, *Great War*, 79—97;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II, 110—125.
- 俄國之敗績 Hayes, *Great War*, 99—112;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II, 147—163.
- 維丹之役 Hayes, *Great War*, 181—191;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III, 13—69.
- 羅馬尼亞之慘敗 Hayes, *Great War*, 181-191;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III, 248—270.
- 戰事中之\*國地位 Usher, *Story of the Great War*, 186—310;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V, 173—199, 217—234, 267—318.

布勒斯特·利多佛斯和約 (The "Peace" of Brest-Litovsk.) Hares *Great War*, 252—260;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IV, 336—348.

畢伽的之役 Hayes, *Great War*, 299—313;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ar*, V, 35—80.

瑪倫第二戰役 Hayes, *Great War*, 320—325;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V, 151—175.

潛水艇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II, 79—96, IV, 194—216.

休戰 Hayes, *Great War*, 331—334 356—359; House And Seymou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8—14;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V, 319—354

和議 Hayes, *Great War*, 36—373; House And Seymou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esp. 15—36.

廢事之意義 Hayes, *Great War* 396—411.

### 補充參考書

- A. E. McKinley, *Collected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the War*; Hayes, *Brief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Harding, *Syllabus of the Great War*; T. G. Frothingham, *A Guide to the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Pollard, *Short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Usher, *Story of the Great War*; McKinley, Coulomb And Gerson, *A School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elementary); *The Times Diary and Index of the War and The Times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war*, for reference.

## 第二十六章 世界之改組與中歐之成爲民主政治

### 第一節 新地圖之繪成

【德意志之割讓】 巴黎和會（一九一九—一九二〇）根據民族主義，釐訂歐洲領土之大部份。德意志失去『非德人』居住之省區。亞爾薩斯洛林二省於一八七一年奪於法國者，還之於法。丹麥人居住之北什列斯威（Schleswig）於一八六四年，得之丹麥者，復與丹麥相聯合。在普魯士之波蘭人區域，即波森（Posen）西普魯士之大部分，及上西利西亞（Upper Silesia）概交於新興之波蘭共和國。但澤成爲國際自由城，但波蘭有特別之商業權利，以波蘭無其他海港也。（註一）

【奧匈帝國之崩潰】奧匈之雙合帝國，終止其存在，其領土爲其隸屬各民族所瓜分。（註二）奧大利與匈牙利成爲多瑙河（Danube River）畔，分立之小國，前者完全爲德意志人所居，後者完全爲匈牙利人（馬扎爾人（Magyars）捷克斯拉夫人所居，各省（波希米亞（Bohemia）摩拉維亞（Moravia）及匈牙利西北部）聯合而成新興之捷克斯拉夫獨立共和國。加利西亞省（Galicia）移轉於波蘭。德蘭斯斐尼亞（Teransylvania）省及其數處鄰近之區域，割讓於羅馬尼亞。特稜特（Trent）的里雅斯德（Trieste）伊斯的利亞（Istria）亞得里亞海北頂一小地，以及亞得里亞海中數小島，讓交意大利。（註三）巨哥斯拉夫人所居之斯羅微尼亞（Slovenia）哥羅西亞—斯拉窩尼亞（Croatia-Slavonia）達爾馬提亞（Dalmatia）及波斯尼亞（Bosnia）及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e）等區域，與塞爾比亞相聯合，組成「塞爾比人（Serb）」（註一）德意志又先去西疆兩小地，即歐本（Eupen）及馬爾美德（Malmedy）於比協約國又取德意志東普魯士之默麥爾（Memel）議給立陶宛。

（註二）參閱第二十章自五四七至五五三頁。

（註三）關於亞得里亞海果北崑之阜姆城（Fiume）及其他數地，意大利與巨哥斯拉夫二國，俱請求之，爭執殊烈，和會任爭執由爭執之兩國解決之。最後，依照意大利與巨哥斯拉夫間之刺帕羅條約（Treaty of Rapallo）阜姆爲自由城，但依照一九二四年之新條約，則該城併於意大利。

哥羅西亞人 (Croat) 及斯羅文人 (Slovene) 王國』即今日所稱之巨哥斯拉夫 (Yugoslavia) 是也。

土耳其帝國之瓜分。巴黎和約，又規定土耳其帝國之瓜分。重要之埃及及赫查茲 (Hejaz) 阿拉伯小國，成爲獨立之王國，受英國之保護，且頗多受大不列顛之管理。亞美尼亞取得獨立，但無相當之援助，致其大部分之土地，仍爲土耳其所有。巴力斯坦 (Palestine) 成爲獨立之國家，受英國之監督。此項計劃，使巴力斯坦爲猶太民族之自治國，所以迎合猶太民族主義者 (Zionist)，重建其故國之理想也。敘利亞爲法人所統治，法人卽於該地築造鐵道，建設基督教會。美索不達米亞連其有價值之石油供給，交與大不列顛，英人復名之曰伊拉克 (Iraq)，置於阿拉伯王治理之下，受英國之控制。

和約又規定：希臘應得色雷斯 (Thrace) 在歐洲君士坦丁堡之西北) 及士麥拿 (Smyrna) 在小亞細亞，土耳其在海峽 (達達尼爾峽 (Dardanelles) 及博斯福魯峽 (Bosphorus) 之礮台，應予撤除。然此種計劃，爲土耳其之國民黨所打破。領袖凱瑪爾·帕沙 (Kemal Pasha) 建立共和政府於小亞細亞。是時，法意助彼，英國反對，凱瑪爾乃能利用三國意見紛歧之機會，逐出希臘人於士麥拿。(註一) 估領袖士坦丁堡及色雷

(註一) 協約國憎惡希臘人推翻粉泥最羅斯，及恢復 (一九二〇) 親德君主君士坦丁 (彼曾於一九一七年爲協約國所廢) 之舉動。當君士坦

丁企圖實現希臘對於士麥拿 (Smyrna) 及小亞細亞之條約權，而對土耳其『國民黨』戰爭時，不能獲得協約國之助力。一九二二年土耳其之勝利，引致希臘人廢黜君士坦丁。一九二四年，希臘宣布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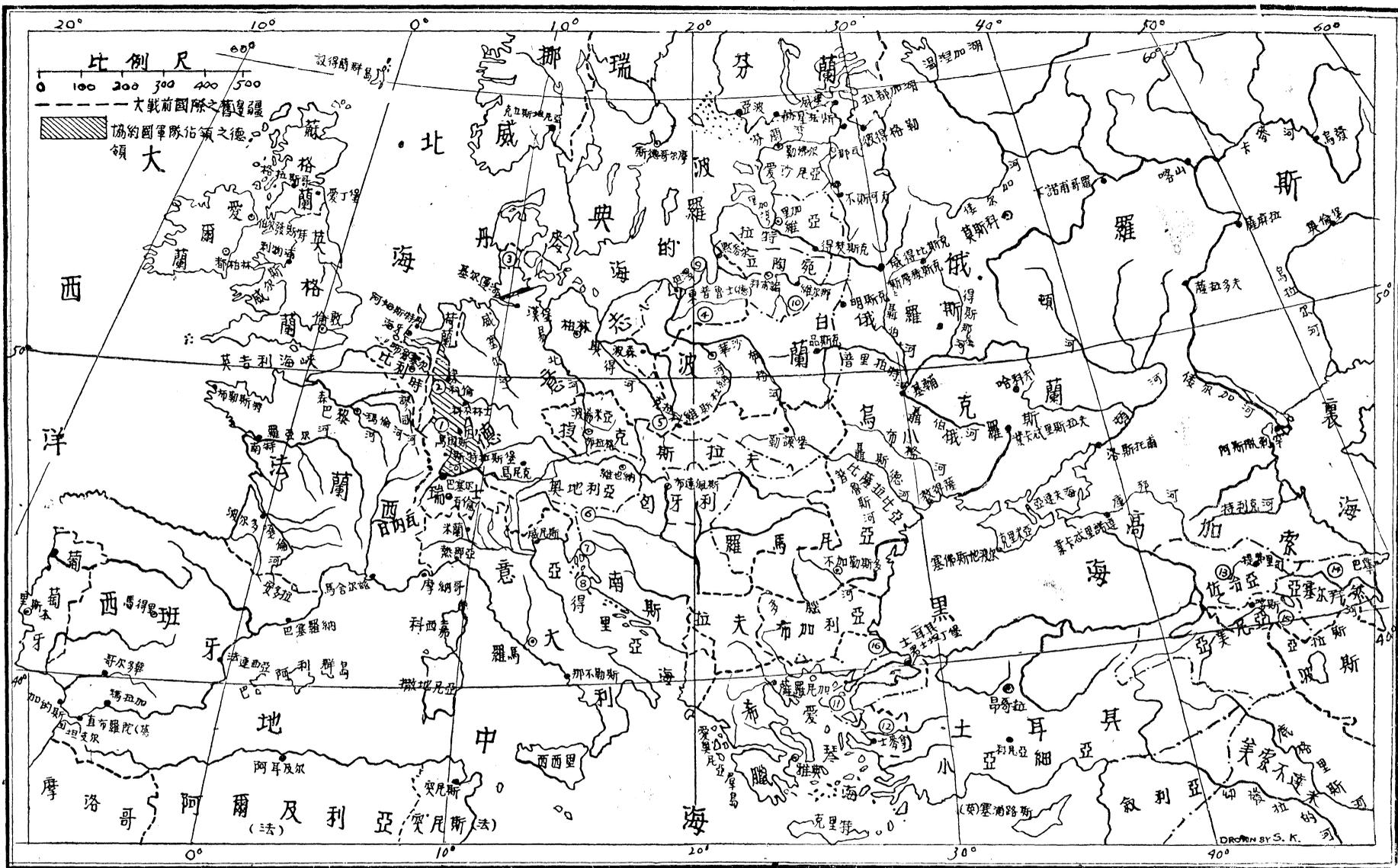
斯，廢土耳其皇，並要求修改和約。因此於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國際會議舉行於洛桑（Lausanne），訂立新條約，允許土耳其保留士麥拿及東色雷斯。

【俄帝國之損失】 俄國雖非巴黎和會中之一國，於歐洲亦損失多量之領土。其波蘭省區，則與普、奧之波蘭省分聯合，復造成波蘭之獨立國家。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及立陶宛，皆離俄獨立。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為羅馬尼亞所併。烏克蘭尼亞（小俄羅斯）在基輔（Kiev）建立半獨立之政府。復有類似之自治共和國，建立於高加索（Caucasus）區域。

【東歐中歐之民族國家】 若是，以俄羅斯、土耳其、奧匈帝國及德意志之分裂與失敗，東歐及中歐之地圖，受到劇烈之變更。德意志、俄羅斯、匈牙利及土耳其，皆成爲嚴格之民族國家。意大利侵損奧大利之領土，而完成其民族之統一。羅馬尼亞侵損俄、匈之土地，亦完成其民族之統一。塞爾比亞以併合蒙特尼格羅及奧匈帝國數省，而成爲『塞爾比亞人、哥羅西亞人、斯羅文人王國』，即巨哥斯拉夫人之民族統一國家。波蘭復興爲自由獨立之民族國家，恢復十八世紀爲俄、普、奧所奪土地（註一）之大部。

【民族自決】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之巴黎條約，大部承認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所未承認之原則，即民族自決權。在數處爭執之區域用民衆投票，以決定人民所願屬者爲何國。幾於所有新興國家，俱須担

（註一）參閱第八章自一八四至一八六頁及第十二章自一九三至一九四頁。



地圖二十五

巴黎和會(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後之歐洲

(1) 薩爾流域由國聯治理，至一九三五年止，然後舉行民衆投票；煤礦歸於法國。(2) 歐本·馬尼美第劃行比利時。(3) 北什列斯威民衆投票後併於丹麥(4) 此次民衆投票，贊成德國治理。(5) 上西利西亞，豐富煤礦區域，分於德波二國。(6) 克拉根佛爾德投票贊成仍屬奧國。(7) 阜姆自由邦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但在一九二四年歸併於意大利。(8) 薩拉割與意大利。(9) 麥默爾由協約國與立陶宛(一九二三年)。(10) 維爾那原爲立陶宛之一部，但於一九二二年歸併波蘭。(11) 海峽地帶由國際委員會管理；疆界改變於一九二三年。(12) 依一九二〇年條約，由希臘佔領，但於一九二二年被土耳其恢復。(13) 及(14) 共和國加入俄羅斯聯邦。(15) 亞美尼亞承認爲共和國(一九二〇年條約)，但西部被土耳其克服，東部併入俄羅斯(一九二一年)。(16) 割與希臘(一九二〇年)，被土耳其恢復(一九二三年)。

保：猶太人及其他『少數民族』應有宗教自由及民公平等權。歐洲戰敗之國家，其領土之轉移，確依民族自決之原則。

【勝利強國之所得】當東歐、中歐之民族，自大戰中取得統一獨立時；西歐勝利之強國，正在大增其勢力。彼等使德意志降至二等國之地位，其工商業不復能與彼等並駕齊驅。即國防方面，亦無力捍禦外侮之力。彼等已奪去德意志一切殖民地，沒收其全部海軍，及大部商船，強迫德意志拋棄其強迫軍事訓練，停止軍火之製造，並強制德意志同意，支付數十萬萬元價值之煤及現金。（註一）不特此也，德國又須應允彼等之軍隊，佔領來因河左岸，直至德意志完全履行其義務而止。『世界霸權』德終未而獲，而為協約國（特別大不列顛與法蘭西）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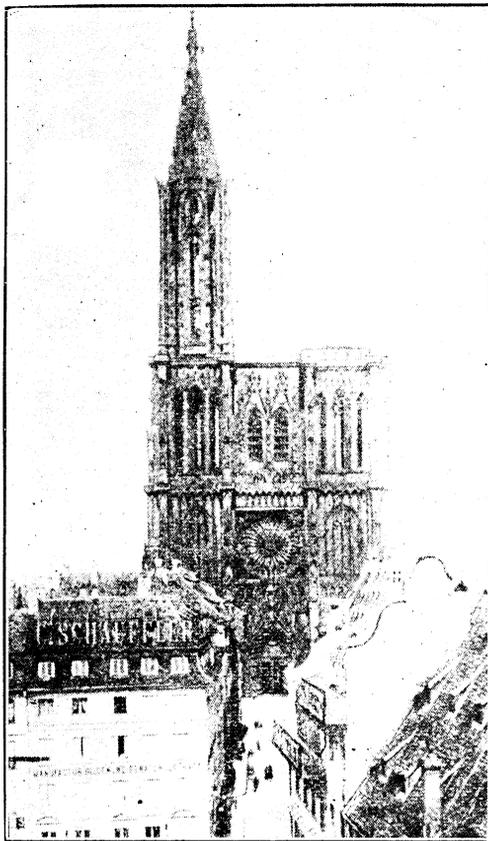
大不列顛。大不列顛自巴黎和約中突出為世界上首屈一指之強國。無論在海軍、殖民地、及工業方面，皆佔優勢。以其已將最近之敵人德意志，完全屈服；一如其從前戰勝西班牙、荷蘭、法國然。在亞洲則建立赫查茲小國，陰受其保護；擴大其勢力範圍於波斯（註二）並担任治理巴力斯坦及美素不達尼亞。在非洲則增固

（註一）一九二一年德國應付賠款之總數，定為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幾達三百二十萬萬金元）但此數復由一九三〇年所採之楊格（Young）計劃，改至約一百萬萬金元。（一九三二年洛桑會議，復減至三十萬萬馬克，實際上有一筆抵消之趨勢。

（註二）其後波斯反對接受為不列顛之保護國，並聘請一美人監察其財政。

其保護埃及之勢力，與法國同分多哥蘭 (Togoland) 及喀麥龍 (Kamerum) 之德屬殖民地；又為不列顛南非聯邦 (British Union of South Africa) 取得德屬西南非洲為自身取得德屬東非之大部。在太平洋中，取得赤道以南之德屬島嶼，一部份給予自治殖民地，新西蘭、澳大利亞、一部分則佔為已有。

法蘭西 德意志之屈辱，亦即法蘭西地位之提高，法蘭西在歐洲，不獨得亞爾薩斯、洛林兩省，且佔有前



斯特拉斯堡之大教堂

斯特拉斯堡為亞爾薩斯省之首要城市，於十七世紀內路易十四併入於法。法蘭西國歌 (Marseillaise) 即在大革命時草成於是地。一八七〇年，該城為德人佔去；一九一九年，復歸於法國。

德薩爾河 (Saur River) 流

域豐富之煤礦。

(註一) 歐洲以外，

又獲得敘利亞及

(註二) 撒格言薩

爾流域有七十萬德意

志居民，為國際聯盟委

任之委員會所治理，時

期十五年。煤礦為法國

絕對之財產。十五年後居民之投票，決定該地之將來，是否併之於法，歸之於德，抑仍受國際聯盟之統治。

大部分喀麥龍與多哥蘭之治權。法國藉其常備大軍，及與波蘭、捷克斯拉夫締結同盟之故，遂自巴黎和約中，一躍而爲歐陸首屈一指之陸軍強國。

意大利。吾人已知意大利以完成其民族統一而獲有利益；復擴大其非洲殖民地利比亞（Libya）即的黎波里）及索馬里蘭（Somaliland）；其圖霸亞得里亞海之努力，與希臘及巨哥斯拉夫，發生尖銳之競爭。

日本。日本於遠東方面，增加其權力及威信。取得太平洋中赤道以北之德屬島嶼。又不顧中國之抗議，佔領膠州（註一）攫取德意志之經濟權利。實際上，日本爲其一己之利益，不僅利用德意志之戰敗，亦且利用中國積弱，與俄國崩潰之機會。

美國。美國於勝利之各大強國中，獨不欲從大戰及巴黎和約，要求染指於領土之分割。

## 第二節 國際聯盟之形成

我人已於前章中已見拿破崙之事業（自一七九六至一八一四年）如何激起民衆，對於戰爭恐怖之反動；又見俄皇亞歷山大如何乘此反動之機會，聯合歐洲之神權專制君主，組成『神聖同盟』（一八一五）。

（註一）膠州隨後交還中國。參閱後第七一一頁。

以維持世界之和平。神聖同盟終歸慘敗，推其失敗之原，大半以其爲專制君主之聯盟，違反民衆對於民族主義及民主政治之渴望故也。

【民衆希望之聯盟】 此次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九）所產生之驚心恐怖，較百年前拿破崙戰爭所生者尤大；羣衆反對戰爭之反響，傳佈尤廣，決心尤切。以一九一七年專制俄羅斯之崩潰，一九一八年專制德意志之戰敗，對於建立民主國家聯盟之障礙，似已掃除。聯盟不獨應維持世界和平，較神聖同盟爲有效力，亦且少屢阻撓民衆熱望之危險。

一九一九年，協約國預備造成一種世界組織之計劃。彼等承認：大戰之勝利，由於『合作』——協約國內各黨派各階級之合作，與協約國間政治上、經濟上及軍事上之密切合作。彼等又承認：現在勝利結果之維持及巴黎和約之將後担保，俱須仰仗於協約國間繼續之合作。此外，彼等又告其民曰：大戰者，『以戰止戰之戰』也。其最能演說之發言人——即彼等倒懸待救之時，予以決勝助力國家之總統——力圖實現：以民主國際聯盟之方法，阻止將來國際戰爭之思想。威爾遜總統希望大戰應予於美國者，非土地之擴展，而爲和平之保障。

【伍屈羅威爾遜之提倡聯盟】 一九一六年，威爾遜於接受重推爲美國總統時，宣言曰：『世上各國應聯合一致，作共同之擔保。凡足以擾亂全世界生活之舉動，在其開始前，應受全世界公意法庭之判理。』彼於一九一七年，在建議美國對德宣戰時，又云：『吾人將爲素所愛護之原則而戰。吾人所愛護之原則——爲民主』

政治，爲人民之參政權，爲小民族之權利與自由，爲公理之普遍伸張。公理之伸張，又賴乎自由民族間之和協，使國際趨於和平及安全，終至寰宇得達自由之域。一九一八年，彼在國會之演說中，述及其著名十四條（*Fourteen Points*）之一：『國際普遍聯合會，在特種約章之下，應予組成。其目的爲相互保障大小各國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國際聯盟之約章（一九一九）】 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一九年，親赴歐洲，積極參與巴黎之和議，根本上即爲組織此種『國際普遍聯合會』。彼竟如其所願，親自起草大部分國際聯盟之憲章——此項文件，名之曰『約章』——並插入於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一切重要和約之中。

【聯盟之會員與組織】 依照約章，國際聯盟，應包括世界上所有文明國家，但在開始時，德、奧、布、俄、土、墨及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作爲例外。將來任何國家，任何自治殖民地，或殖民地，得三分之二之通過，即可加入爲會員國。任何國家，於兩年前通知，設已履行其國際義務，則可退盟。聯盟之機關，爲：1. 永久秘書廳，總辦事所設於瑞士之日內瓦；2. 大會，由聯盟會員國之代表組成。（每會員國投票有一權，代表不得超過三人）；在規定時間，召集開會。3. 理事會，由五強——美、英、法、意、日——之代表，及大會選出之其他四國代表，共同組成。

國聯維持和平之計劃 於國聯約章中，會員國約定：『相互尊重並維持領土之完整，及現有之政治獨

立，以反對外來之侵略。』會員國復允將爭執事件，付諸仲裁或調查，非至判決三月後，雙方不訴諸戰爭。會員國不顧約章而逕訴諸戰爭者，其他會員國，應立與絕交。理事會在此種情形下，建議於聯盟，應取何種集合之海陸軍舉動，以對付侵略之國家。同樣，理事會對於盟外國家，以戰爭或戰爭之威脅，對付盟內國家者，亦建議應取何種共同之舉動。(註一)

國聯對於條約之關係。約章撤消會員國間一切抵觸其條款之條約。但明白承認：『爲取得世界和平之維持，而締結之一切國際協定如仲裁條約，或區域諒解，如孟羅主義，』仍有効力。約章又規定所有條約，凡訂於國聯設立之後者，須送交秘書廳註冊公布。遇有不可應用或危害和平之條約，大會得勸告會員國，重行攷慮。

國聯之特殊責任。委托國際聯盟者，有數種特殊之責任焉，國際區域，一例如薩爾河流域及但澤自由港——交於國聯監督。國際局或委員會已設或將設者，皆隸屬於國聯之下。且每一強國，接管德屬殖民地之任何部分者，亦視爲國聯之『受託國』(Mandatory)，而須將此項土地之行政，按期報告於國聯。『委任統治制度』又應用於取自土耳其之領土。所以大不列顛取得委任統治狀(Mandate)治理巴力斯坦及美索不達米亞，法國取得委任統治狀治理叙利亞。

(註一)一九二四年，國聯大會通過日内瓦議定書(Geneva Protocol)，使此種規定更形有效，但未經批准。

國·聯·與·國·際·勞·工·組·織·

除前述特殊之責任外，國聯又有權研究並建議於其會員國：如何促進國際衛生，裁減國際軍備，及編纂國際法典之事件。爲勞工立法之一般指導，於日內瓦成立國際勞工局，創設國際勞工會議，並以和平條約，提示九項原則，作爲各文明國家應盡力到達之標準。1. 勞工不應視爲商品或商業物件；2. 雇主與工人之集會權；3. 工資應適合於維持合理之生活標準；4. 每日八小時工作，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5. 每星期之休息，至少須爲二十四小時，如可實行，應包括星期日於內；6. 廢止童工，並保證兒童之繼續教育，與身體正當之發展；7. 男人或婦人間，同等之工作，應給與同等之工資；8. 一切工人，包括外人，應予以公平之經濟待遇；及9. 檢查制度，婦女亦應參加。

國·聯·盟·與·軍·縮· 當巴黎條約，爲德、奧、匈、布之減裁軍備，作特別之規定時，國聯約章，復委托國聯理事會以重要之職務，即爲其他各國普遍之裁減軍備，準備計劃。此種計劃，每十年修改一次；一經採取，則非理事會同意，不得更改。

【美國之反對國際聯盟】 依據約章所設立之國際聯盟，除美國外，協約諸國，皆一致接受並批准。美國甚多人民以種種理由，反對盟約。有人以爲盟約有損於美國之主權，及違犯美國國會憲法上所賦予之權利。有人恐懼美國之更形牽涉於歐洲之政治外交。尙有人對於巴黎和約，深爲失望，特別不滿意於讓與英、日兩國之權利，故不願美國協助担保不義不公之和約。更有少數人覺得威爾遜總統過於幻想，過於自負，或以其

爲美國民主黨之領袖，不能與共和黨充分和洽。威爾遜總統無論如何不能說服美國參議院，覺國際聯盟之需要，如其所說服歐洲政府者然。威氏退職之後（一九二一年三月），共和黨新執政，即分別與法、奧、匈商訂和約，但美國則仍站在聯盟之外。

【國際聯盟之設立】同時，於一九二〇年正月，國際聯盟實行組織成立，並立時開始執行其各種任務。大多數戰時保守中立之國家，皆加入國聯，即奧、匈、布、戰時三仇國，亦允予加入。國聯會員國，不久即逾五十數。然美國之不入，德、俄之擯除，及有時指揮聯盟之三大強國——英、法、意——自私自利之把持，予國聯以嚴重之障礙。然國際聯盟，雖甚微弱，但確代表一種世界新組織，及歐洲之羣衆願望，即維持民族權利、民主政治、及國際和平之熱望。在國聯指導之下，於一九二二年，組織常設國際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以後國際爭議，可交付其審理判斷。

【華盛頓軍備會議（Washington Arms Conference）】美國雖不願加入國聯，然亦深懼世界回至大戰以前國際無政府及競爭軍備之危險情形。一九二一年哈定（Harding）繼威爾遜爲總統，因而招請英、法、意、日，派遣代表出席，關於阻止軍備之會議。所謂軍備會議者，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在華盛頓舉行。會議同意海軍之大批裁減，並確定三主要海軍國——英、美、日——之主力艦力量，大約依照五、五、三之比例。法、意之海軍比數爲一·七。此項裁減，意即節省數十萬萬元。尤重要者，爲大強國間海軍競爭之減少，

因而戰爭之危險亦減。會議又同意將來之戰爭，不用毒氣，潛水艇不用於破壞商船；但此種協定，未經批准。

議會又起草關係遠東之數種重要條約。中國、葡萄牙、比利時、荷蘭皆允予參加討論，以此數國對於遠東問題有特殊之關係也。經長期之討論，日本允交還膠州。(註一) 出售山東鐵路於中國；此項協定，至少暫時已解決自日本不顧中國抗議，奪取德人之膠州租界與山東鐵路，以來之劇烈爭論。

凡參與會議各國，皆鄭重議定：尊重中國之獨立及門戶開放政策。換言之，彼等應終止在中國作商埠勢力範圍及其他特權之攘奪。並採取：各國人民與華人貿易，應有同等自由之原則。

最後，英、美、法、日簽訂四國條約（*Four-Power Treaty*）同意互相尊重太平洋之屬地，並約定：設關於太平洋或遠東有任何嚴重之爭執，發生於將來，則召集會議以謀解決。此項四國條約，遂代替於時解散之英日同盟。凡此協定之目的，在以強國間之合作及善意，代替競爭與仇視。並緩和戰爭之可能原因，與減輕軍備之重負。

【羅卡諾公約（*Locarno Pact*）】在歐洲則和平與軍縮之繼續討論，引致於一九二五年，在瑞士湖山秀美之羅卡諾，協約國與德意志舉行會議。德、法、比、英之代表，於此起草相互之保障條約，即羅卡諾公約，保障凡爾賽條約內，關於德意志之西疆與沿來因河無駐軍區域之規定。尤重要者，則為德、法、比『在無論何

(註一)參閱五九八及六六七頁。

種情形，不得互相攻擊，或侵犯，或訴諸戰爭』之規定。意即德意志永不因報復或爲亞爾薩斯、洛林而攻法。使德意志而違犯其約言，則英、意將助法；反之，使法國攻德，則英、意助德。簡言之，公約將西歐之戰爭，認爲非法，而國際聯盟之力量大增。但此項公約，非至德意志於一九二六年加入聯盟後，不能發生效力。此項公約之外，德意志又與法、比、波蘭、捷克，訂立仲裁條約。法國又與捷克、波蘭，確立防禦同盟。當此種條約，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正式簽字於倫敦時，各國人民極爲慶幸；以信真正之和平業已設立，而對於減縮軍備及永久和平，已有長足之進展。使此果證爲確實，則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將爲近代史上最要日期之一。

### 第三節 中歐民主政治之設立

大戰之另一重要結果，爲中歐全部之設立民主政治。德意志雖失去海外殖民地及歐洲頗大之領土，然獲得民主政治。奧匈國雖告分裂，然分裂之各部，亦皆取得民主政治。

【德意志專制政治被毀於軍事之失敗】霍亨索倫皇在普魯士與德意志之專制統治，根本上仰仗其軍隊之勢力與忠心，以爲維持。當一九一八年，德意志軍隊，於第二次瑪倫河戰役，顯示致命之缺點，並喪失在法、比之地位時，德意志國內數團體，（此種團體，從未完全接受俾斯麥所立之制度）作坦白有力之表示，不獨贊同立即媾和，且建議於帝國及各邦應採取民主制度。此數團體者，即社會黨、天主教黨及民主黨也。

【德意志之革命（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德皇威廉第二，欲緩和情勢，委任民主黨人巴登馬克西米連親王（Prince Maximilian of Baden）為帝國之總理大臣（一九一八年十月）未有効力；新總理大臣允許民主改革，並與協約國作停戰之談判，亦無効力；蓋時已過晚矣。協約國拒絕與專制之政府談判，而德意志國內怨望之團體，乃疑慮馬克西米連親王，在威廉第二執政之時，力能實現真正之民主改革。同時戰場之德軍，接連敗退，至其極也，則陸軍中發生叛變，海軍亦告兵變。前方敗北，後方背叛，威廉第二知大勢已去，無可挽救，乃出走荷蘭，而德意志之專制政治，亦於焉告終。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威廉第二之逃亡。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在德意志與協約國間，簽訂休戰條約前二日——威廉第二離去德境而亡於荷蘭。僅有普魯士皇太子腓特烈·威廉（Frederick William）及其他霍亨索倫皇室相隨，數日之內，巴威（Bavaria）、符騰堡（Württemberg）及薩克森之君主或自動退位，或為人廢黜。

霍亨索倫治下之德帝國歷史，幾全為兩朝君主之歷史，帝國之興，由於『鐵血』，帝國之亡，亦由於鐵血，豈不奇歟？——威廉第一（一八七一—一八八八時），俾斯麥以『鐵血』創立帝國，及威廉第二（一八八八—一九一八）時，帝國即亡於大戰之鐵血中。

共和政府之建立。威廉逃亡後，幾於不流血之革命，即告成於德意志。馬克西米連親王，將帝國總理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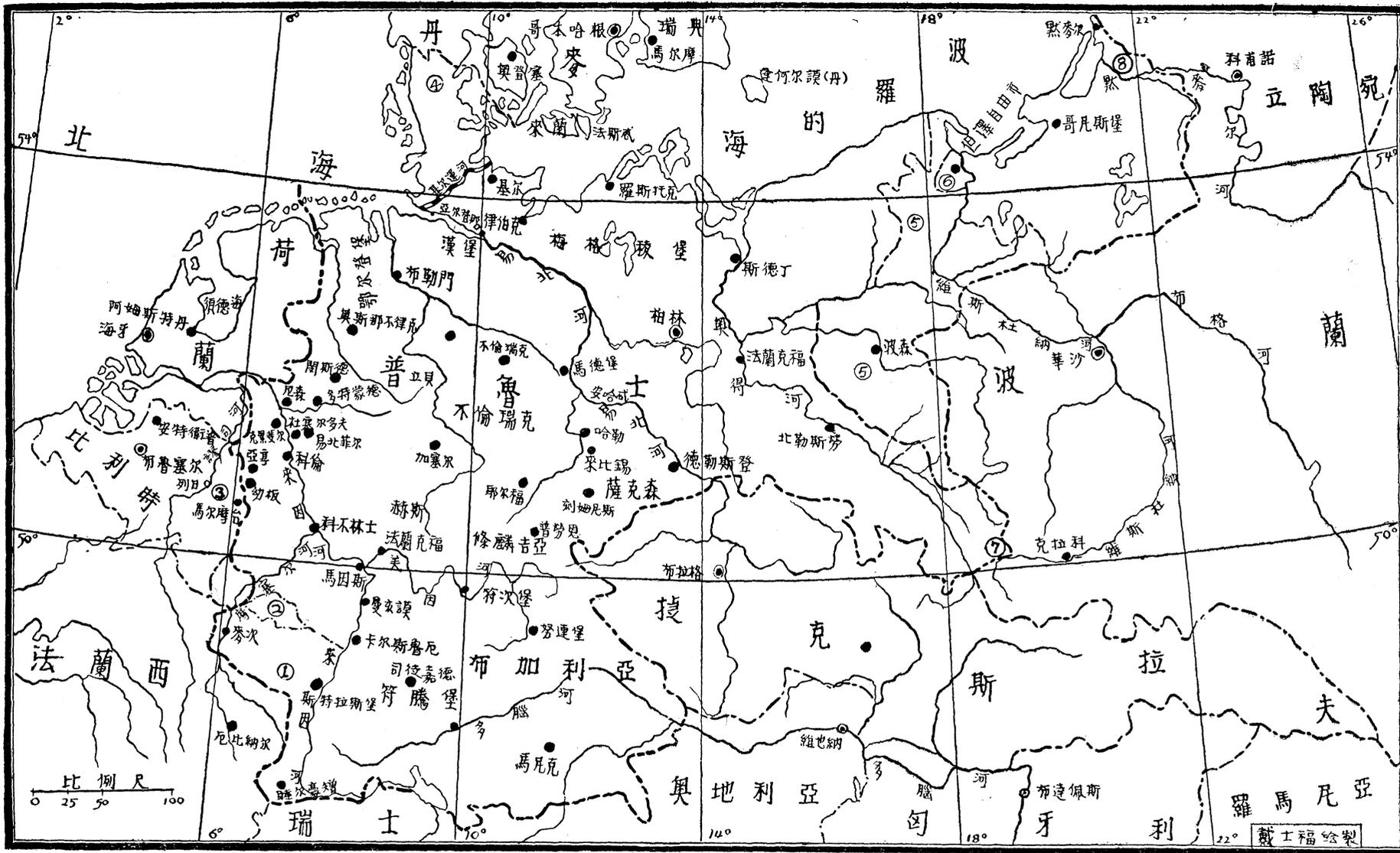
特 烈 亞 伯 特

亞伯特曾為馬鞍匠。於一九一八年任德國總理大臣，次年即被選為德意志共和國第一任總統。於一九二五年退職，與登堡繼其任。

臣之職，移交於昔為工人，今為社會黨人之卓越領袖亞伯特 (Friedrich Ebert)。亞氏乃命令與協約國簽訂休戰條約，由滿二十歲之德意志全體男女公民，選舉國民會議。同時，臨時共和政府，建立於普魯士、巴威及其他德意志各邦。

威馬爾 (Weimar) 之德意志國民會議

議中社會黨人、天主教徒、及民主黨人協力合作，佔居多數而握有大權，宣布德意志為「共和國」，舉亞伯特為第一任大總統，批准凡爾賽條約（一九一九年七月），並頒布民主憲法（一九一九年八月）。在新憲法之下，一切德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廢止出身階級、宗教之一切特權。帝國及各邦之政府，根據於「民衆主權」之學理，使成共和之形式及民主之精神。於全國與地方選舉，一切德民，無論男女，皆有選舉權，投票亦採平等、直接、秘密之制度。帝國之法律，須由代表人民之下院及代表各邦之上院決定，再由對下院負責之內閣執行。由民衆選舉之德帝國總統，任期七年，其地位與法總統相似。組織德帝國之十八邦，皆採取完全民主與



地圖二十六

德意志共和國 (一九一九年後)

- (1) 亞爾薩斯洛林割與法。 (2) 薩亞流域歸國聯治理，至一九三五年止，然後由民衆投票決定。 (3) 歐本馬爾美第割與比利時。 (4) 北什列斯威民衆投票後，歸於丹麥。 (5) 普屬波蘭歸於波蘭。 (6) 但澤自由市由國聯治理。 (7) 上西利西亞民衆投票後，分裂於德波二國。 (8) 麥默爾歸協約國，(一九一九年)，後歸於立陶宛，(一九二三年)。

共和之憲法，普魯士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完成其政治之改革。

【對德意志共和政府之反對】 德意志之新政府，在其開始之三年中，經過重大之試驗。政府須任勞任怨與協約國締結喪權辱國之和約，又須肩負恢復國家經濟生活之重任。此外，又須抑止國內之反動勢力。一方面反動之普魯士地主及德意志之資本家，各組織『保守黨』及『德意志人民黨』(German People's Party)；密謀霍亨索倫皇之復辟，及減削民主政治之勢力。他方面，社會黨左派(共產黨)又煽動反對與中流階級之任何妥協，並贊成模放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Soviet Republic of Russia)之政府制度。

民衆之贊助共和政府。在此兩種極端派之間，共和政府乃駛向中流。以大多數社會黨人(緩和派)天主教徒及民主黨人之大聯合(確能代表德人之真正大多數)爲後盾，一方面與君主黨之反動爭，一方面與社會黨之革命鬥。一九一九年，乃以人民之名義，肩負德意志統一及民主化之工作。一八四九年，法蘭克福會議未成之計劃，得以實現。俾斯麥自一八六六至一八七一年之功業，已遭破毀，彼所最恨之三黨，終於執政。德意志初僅爲民族國家，但終爲民主共和之民族國家。

【奧匈帝國內之革命】 與德意志政治革命同時並起者，爲哈布斯堡帝查理境內之政治及民族革命(一九一六—一九一八)在大戰時，奧匈國內被壓迫民族之怨望，甚爲顯著，尤以捷克斯拉夫人與巨哥斯拉

夫人爲最。『分立者』(Separatists)之宣傳，公開與秘密，同時進行；人民之暴動與兵士之叛變，屢次發生；對於哈布斯堡之忠心，已破毀殆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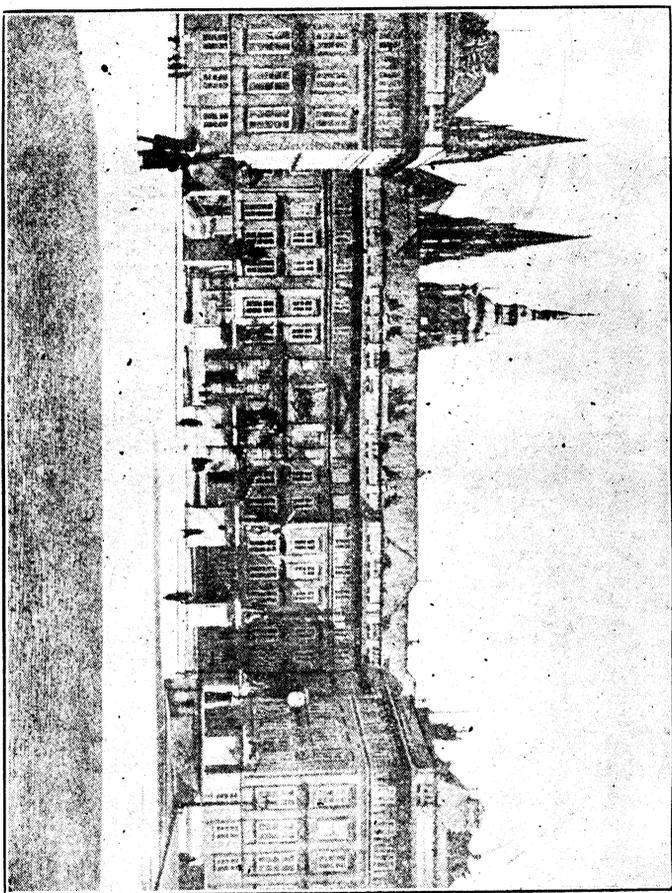
一九一七年之科佛宣言 (Declaration of Corfu) 一九一七年七月，巨哥斯拉夫人之代表，發出

科佛宣言，允於戰事終了時，與塞爾比亞、蒙特尼格羅合組一獨立之民主國家。一九一八年四月，奧大利被壓迫民族大會，在意政府保護之下，舉行於羅馬尼亞人、波蘭人、捷克斯拉夫人、與巨哥斯拉夫人，皆到會，通過下列之決議：『1. 每一民族，宣布其決定自己民族及取得民族統一及完全獨立之權利。2. 每一民族，悉與匈帝國，爲德意志霸權之工具，及爲實現其自由發展與自治政府之基本障礙。3. 大會承認，對付共和壓迫者，須站在同一陣線一致進攻。』

被壓迫民族之獨立 一九一八年十月，奧匈軍隊最後之敗績，爲哈布斯堡全帝國革命廣播之朕兆。捷克斯拉夫人、巨哥斯拉夫人及匈牙利人，幾同時廢黜查理皇帝之位，並宣布其民族獨立。巨哥斯拉夫人，加入塞爾比亞王國，而捷克斯拉夫人及匈牙利人，則建立共和國。捷克總統爲主張民治之馬薩里克 (Thomas Masaryk) 匈國之總統爲保守性之卡洛利伯爵 (Count Michael Karolyi) (註1)

(註1) 匈牙利卡洛利伯爵之政府，爲貝拉昆 (Bela Kun) 領導下之社會黨人，於一九一九年三月推翻。貝拉昆創設模倣俄國之蘇維埃政府。

此蘇維埃政府，經國內之叛亂，與外國之干涉，於一九一九年八月撤消。繼起者爲和爾鐵 (Admiral non Horthy) 領導之反動政府，和



捷 克 共 和 國 之 首 都 — 布 拉 格

奧帝查理之逃亡。在奧大利本部之德意志人（集中於維也納），自覺其勢力式微，不足以壓制帝國內叛亂之民族。乃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組織『德意志奧大利』（German Austria）之獨立小國。奧帝查理，為其他民族所唾棄，又不為奧大利之國人所信任，乃逃至瑞士。查理兩次復位企圖不成之後，被逮，放逐於馬得拉羣島（Madera Islands）不久即死於是。查理（一九一六—一九一八）為哈布斯堡皇室最後之一人。奧大利之哈布斯堡隨普魯士之霍亨索倫，相繼脫離歐洲政治之舞台。

【奧大利與捷克斯拉夫之共和政府】德意志奧大利，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為共和國，於一九二〇年，採取與德國同樣貫徹之民主憲法。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憲法，亦採於一九二〇年，除選舉權男女俱有外，模倣法蘭西第三次共和國之憲法。

【波蘭之恢復為獨立國家】波蘭之恢復，為中歐政治變遷之另一大事。波蘭於一七九五年，為俄、普、奧三專制帝國最後瓜分時，其政制為立憲君主國，與英國無異。此後，波蘭人民，仍念念不忘，求得其民族獨立，政治自由，與民主政治。於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之時，彼等覺自己在不幸之地位，被迫作戰於壓迫者之雙方軍隊中，互相殘殺。一部分之波蘭人，戰於條頓國方面，另一部分之波蘭人，則作戰於俄國方面。然波蘭人在極危

爾鐵於一九二〇年三月採用『匈牙利君主國攝政王』（Regent of Hungarian Monarchy）之稱號。設為協約國所同意，則哈布斯堡皇族，是時可以復辟於匈牙利。



匹爾祖次歧將軍

波蘭共和國之第一任大總統

數人所信從。結果，當條頓強國，遭遇慘敗時，統一之波蘭，得以成立。新國疆域之廣大如意大利，而其人口之衆多，則幾與法蘭西相等。

【波蘭及波羅的海沿岸國家之共和政府】 一九一八十年一月，波蘭成爲自由獨立之共和國，以匹爾祖次歧將軍爲大總統。波蘭人於一九二二年，採取有全民選舉權之民主憲法。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所有脫離以前俄帝國之獨立國家——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及立陶宛——亦相繼建立民主共和政府。

【民主政治之傳播】 總之，大戰之終了，全部東歐中歐，可謂有驚人之政治革命。專制政治墮墮於俄、德、奧匈。羅曼諾夫、霍亨索倫、及哈布斯堡諸驕傲皇族，俱已傾覆。澈底之民主政治，（常有婦女選舉權者）建立

於所有德意志民族國家（包括奧大利）及新興之斯拉夫國家（波蘭、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及愛沙尼亞）沿波羅的海諸國、芬蘭、及羅馬尼亞，亦皆建立民主政治。

【共和政治之發長】 大多數中歐國家，皆成爲共和國。此後不獨南北美洲，幾於完全共和，即歐洲亦以共和占優勢，國家中有保留君主之名者，亦大都民主其實。神權專制之政治，除日本尙屬可能外，終於消滅。民主政治遂告勝利。

## 復習題

1. 威爾遜總統允許和約上領土，自一治者，移轉於他治者，須得該地居民之同意。巴黎和會，是否遵此原則而行？
2. 大戰之結果，何幾區域，取自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布加利亞、土耳其、俄羅斯？對於各地，如何處置？
3. 意大利、塞爾比亞、希臘、及羅馬尼亞之民族統一，爲和約所完成者，究至若何程度？
4. 戰事之結果，有何國家，變成獨立？
5. 比較一九二二與一七六三年之波蘭國疆。諸君亦能述其異點否？
6. 大不列顛、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日本、美國所得，有何土地？

7. 何謂「民衆投票」和約中會有此種規定否？目的何在？
8. 何謂委任統治地制和約中委任統治地制之普通性質如何？
9. 德國於領土之外，尚有他種損失否？如有，則爲何物？德國是否有所取得？
10. 一九一八年以前，曾有組織國際聯盟或類似國際聯盟之企圖否？威爾遜總統何以提倡國際聯盟？
11. 國際聯盟於一九二〇年如何成立？會員爲何國？有何重要之國家，被拒於外？聯盟所欲履行者，有何目的？
12. 美國何以反對加入國聯？
13. 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如何限制軍備？尙有其他完成之工作否？
14. 威廉第二之治國，結局如何？
15. 召集威馬會議，有何目的？其完成之工作如何？
16. 試比較一九一四年與現在之德意志政體。
17. 科佛宣言與被壓迫民族大會如何促進奧匈國一九一八年之革命？
18. 查理帝爲何人？如何，並於何時，喪失其皇位。
19. 匹爾祖次歧爲何人？匹氏如何幫助波蘭，取得獨立？

20 脫離舊俄帝國者，有何獨立國家？何時，並如何？

21 今日之歐洲，有何共和國？其中何國為真正之民主國家？大戰是否助長民主政治？共和政治與君主政治誰似獲得勝利。

論 題 參 攷 書

德意志損失之騎士 House and Seymou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37—66; Bowman, *The New World*, 186—198.

德意志非洲殖民地之分裂 Bowman, *The New World* 541—547.

山東問題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228—236, 371—410; Buell,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255—263.

德意志革命 Hayes, *Great War*, 356—364;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20 edition), 703—736; Brunet, *The New German constitution*, 1—42.

波蘭自由國 Bowman, *The New World*, 328—356; House and Seymou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ch. iv; *Record of Political Event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捷克斯拉夫 Bowman, *The New World*, 231—248; *Record of Political Events*.

統一的巨魯斯拉夫 Bowman, *The New World*, 249—259, 273—277; *Record of Political Events*; McBain and Rogers,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Ch. xiv,

新奧大利及新匈牙利 Bowman, *The New World* 208—215, 216—230; *Record of Political Events*

波羅的海國家 Bowman, *The New World*, 357—375.

土耳其帝國之分割 Gibbons, *World Politics*, ch. xxxix; House and Seymou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 ch. viii; Bowman, *The New World* Chs. xxxi-xxvii.  
 卓姆與亞得利亞海問題 House and Seymou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ch. vi; Bowman, *The New World*, 259—272.  
 但澤自由城 Bowman, *The New World*, 336—341; McBain and Rogers,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ch. xvii.  
 大羅馬尼亞 Bowman, *The New World*, 278—294.  
 君士坦丁堡 House and Seymou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140—155; Bowman, *The New World*, 409—417.  
 亞美尼亞之悲劇 Bowman, *The New World*, 458—460; House and Seymou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ch. xii.  
 賠款問題 House and Seymou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ch. xi; Keynes,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Record of Political Events*.  
 巴力斯坦 Bowman, *The New World*, 418—424  
 國際聯盟 Hayes *Great War*, 379—383, 413—423; House and Seymour,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ch. xvii; Gibbons, *World Politics* chs. xxxii-xxx; *Record of Political Events 1920*, 12—13; 1921, 15—19; 1922, Levermore, *League of Nations*, 2d Year Book (*Brooklyn Daily Eagle*).

### 補 參 攷 充 書

- Haskins and Lord, *Some Problems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Temperley (editor),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5 vols.); A. P. Scot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eace Treaties*; Q. S. Baker, *Woodrow Wilson and the World Settlement*; F. C. Hicks, *The New World Order*; Vanderbilt, *What Happened to Europe*; *What Next in Europe*; Temperley, *The Second Yea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or current events: *Record of Political Events* (annual supple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Published by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N. Y.); *Current History* (Published monthly N. Y. Times).



## 第二十七章 俄國布爾札維主義之替代專制政治

### 第一節 專制政治之推翻

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九）之結果，毀滅中歐、東歐全境之專制政治；但在中歐方面，民主政治替代專制政治；而在東歐方面（即俄國）則布爾札維主義（Bolshevism）取專制政治之位而代之。布爾札維主義之興起，及其流行於俄國，爲大戰最重要影響之一。

【大戰前夕之俄皇政策】 我人於前章（註一）中已知俄皇於十九世紀至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之時，

（註一）參閱第十九章

從事於三種政策：(1)以戰爭及征服，擴大俄羅斯帝國之版圖；(2)「俄化」被壓迫民族，及(3)維持並增固貴族社會及專制政治。吾人又知一九一四年以前，反對俄皇政策之勢力，漸漸發展於人民中之五種分子。(1)被壓迫民族及猶太人，反對「俄化」；(2)智識分子，即教授、著作家等，擁護個人自由及急進之政治改革；(3)資本家及其他中流階級之人民，希望立憲政府及緩進之政治改革；(4)農民希要更多土地；及(5)都市工人，傾向於社會主義。最後，吾人已知當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俄日之戰，俄皇政府正困於軍事失敗之時，此五種分子，如何從事於革命之煽惑與暴動。

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之俄國革命，因時機未熟，而遭失敗。革命軍缺乏有能力之領袖，並失於連絡；故當對外戰爭終止之時，革命軍即被俄皇征服。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俄國革命運動，其惟一留存之紀念品，即為國會 (Duma)，而此項國會乃一種虛偽之國會，由限制選舉權制所選舉，並為俄皇之專制政府所操縱。

【俄國之政黨】 然在一九一四年前之國會，即發生三種急進之政黨，代表各種反對專制政治之勢力：(1)立憲民主黨，包括大多數中流階級之智識分子、專門職業之人及商人；擁護英國式之民主政治，以最高權，交於真正代表民衆之國會，再以有效之憲法，保障個人之自由。(2)社會革命黨，實為農民黨，有移轉貴族土地於農民之決心，並準備贊助任何政綱之担保此項基本改革者。(3)社會民主黨 (社會主義黨) 包括



俄 國 農 夫

前面之婦人肩挑兩桶之水。水由後面之井  
中汲出者。極大多數之俄國人民爲農夫。

大多數都市之工人，接受國際社會主義創設人馬克斯之主義與信條，主張沒收私產，及農工業由『工人』經營管理。俄國社會主義者，關於手段方面，則分爲兩派，(甲)曼札維克 (Mensheviks) 或 Menshevists) 爲少急進之黨派；甚願經長期進化及教育之歷程，以待社會主義之最後成功，同時與社會革命黨人或竟與立憲民主黨人相合作，以取得俄國之民主政治。(乙)布爾札維克 (Bolsheviks 或 Bolshevists) 爲俄國社會主義者較爲急進之黨派；一遇機會，即欲建立社會主義共和國。設爲必要，彼等用武力與暴動，以達其目的。並反對與任何中流階級之政黨相合作。

【除布爾札維派外俄國各政黨皆贊助大戰】布爾札維派反對俄國之參與大戰，但一九一四年之後，其領袖逃亡國外，其在俄國之人數過少，不能阻撓俄皇政府及其軍隊之行動。除布爾札維外，全俄人民，初期贊助戰爭，甚爲忠誠熱烈。愛國者不論其黨派如何，皆贊助戰爭，以戰爭似爲解放條頓人治下斯拉夫人民之奮鬥也。立憲民主黨人，社會革命黨人，及曼札維派人，皆贊助之，以戰爭將俄國與民主政治之英法，聯合一氣而禦專制之德意志，並似強迫俄皇，同意於政治改革。被壓迫民族，如波蘭人，芬蘭人，猶太人，立陶宛人等等，亦贊助戰爭，以其希望俄化政策之中止，執行及民族權利與民族自決之承認。

【俄皇尼古拉第二之乖戾】使俄皇尼古拉第二(一八九四—一九一七)有遠見之明，滿足其臣民之希望，則或可得不朽之聲譽與光榮。不幸彼之器量狹隘，而性質頑固。彼爲守舊之貴族及吏員所包圍，覺民衆

之熱心大戰，僅爲擴充俄國疆域及增固國內專制政治之良機。無實惠給與波蘭人、芬蘭人、猶太人，或其他被壓迫之民族。亦從不向任何急進之政黨領袖，諮詢意見。堅持反對選舉權之擴充，又不允許國務院對國會負責，或任何其他政治之改革。對於社會、經濟改革之要求，彼亦毫不予以注意。

【政府之腐化與俄軍之敗績】使尼古拉之政府稍有效能，其軍隊得有勝利，則其政策尙有成功之希望。但俄國之專制政府，著名缺乏效能與腐敗，不能勝任調動大軍，運送前線，予以給養之工作；同時，不能適當注意國內之人民。俄國各種專制，明證絕對不適於應付大戰之嚴重試驗。一九一五年，俄軍迭次所受之慘敗與退卻，由於德軍之威武及將才者少，而俄皇政府方面之腐敗與缺乏效能者多。

俄國專制政府在軍事之失敗未曾學得教訓，又不准對於政府有忠實之批評。一九一六年中，仍拘守其秘密、猜忌、壓迫、詭譎之傳統政策。俄皇之國務總理由貴族担任，一再更易，但制度則未有更改。

【民衆怨望之傳佈（一九一六—一九一七）】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之冬季，民衆之怨望，滿佈於俄國。愛國之軍官，與國會有名之議員，公開指斥政府正在妨害戰事之進行，並隱約表示政府正與敵方，作賣國之談判。被壓迫民族，漸呈騷動與背叛之狀。俄國之中流各階級，亦怨謗不平，吹毛求疵。鄉間有農民之暴動，都市則有工人之罷工。况復冬寒甚厲，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

【一九一七年之三月革命】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一日，尼古拉第二之專制政府，對於國內之革命騷亂，

作最後壓止之企圖。於是政府下令將國會議員遣歸故里，指揮彼得格勒 (Petrograd) 之工人，停止其罷工與抗議，並回復於工作。此種諭旨，釀成俄國之革命。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當鐵路雇用人員將俄皇專車移於傍軌，阻止尼古拉第二及其軍事領袖，到達京都時，工人得一部分彼得格勒之衛戍軍之同情，並建立『兵工蘇維埃』(Soviet of Soldiers and Workmen)。蘇維埃成立後，進而執行地方政府之職務。同時國會議員，留京不散，議長急向俄皇送一懇切要求，組織自由之新內閣。



二 尼古拉 俄皇

其最後一人中之俄皇為第二尼古拉。

止。一九一七年至一九零四年自國治。

尼·古·拉·第·二·之·退·位· 三日之內，革

命成功於彼得格勒，並傳佈於軍隊及各省。專制政治迅即完全崩潰。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尼古拉第二宣告退位；依國會及彼得格勒之蘇維埃間之暫時協定，設立臨時政府，以喬治洛夫 (Georges Lvov) 親王為元首。洛夫親王為抱自

由主義之地主且為立憲民主黨之黨員。

【洛夫親王之臨時政府】洛夫親王之臨時政府，實爲中流階級之政府，受立憲民主黨之控制，採行民主政治之原則。臨時政府迅即宣佈言論、集會、出版、宗教之自由，釋放數千政治犯，招請逋逃外國之政治犯回返俄國。又回復芬蘭之民族自決權，並允許波蘭以同樣之權利。通告短期間內，即以全民選舉，舉出全國國民代表大會（*National Constituent Assembly*）決定俄國民主政府之永久形式。同時，又設法激勵人民之愛國心，灌注新勢力於大戰之進行。

於是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第一階段之完成，幾於全未流血。專制政治已被推翻，俄皇尼古拉第二，在監視之中，一部分舊日之官吏，在禁錮之下，其他人員，則被放逐。臨時政府，大權在握，允許建設民主政治及保障個人自由，並與英、法意，在戰爭中，作軍事上密切之合作，使民主政治安全於全世界中。

## 第二節 中流階級政府之失敗

洛夫親王之臨時政府，不能真正代表俄國民衆，實爲其不幸。其所代表者，爲失去信任之國會；實質上，爲一中流階級之政府。

【臨時政府失去民衆之贊助】俄國之大部人民，非中流階級而爲農民工人。彼等希望和平，不能瞭解何以臨時政府，催促彼等，繼續戰事。此外，彼等又不滿意於民主政治與個人自由之允許，希望革命更進一步，

完成社會經濟之急進變更。

一九一七年，自三月至十一月，俄國革命之歷史，爲洛夫親王中流階級臨時政府之勢力及控制權漸移於一般民衆之歷史。此種轉移原於下列之因素。

(1) 蘇維埃之興起。當革命勢力傳佈於全俄地方，「兵、工、農蘇維埃」模倣彼得格勒者，到處組織成立。蘇維埃迅成爲民衆騷動及宣傳之中心，又爲民衆要求之發表機關。第一次全國蘇維埃大會 (National Congress of Soviets) 於一九一七年四月舉行於莫斯科，要求土地之根本改革，工人參與工廠管理，軍隊之民主化，及僅在「無併吞，無賠款」之條件下，繼續作戰。

(2) 軍紀之廢弛。當革命思想傳佈於軍隊中，軍士亦組織蘇維埃，擅取軍事之支配權。結果軍紀迅速，兵卒離去隊伍，不告而歸故里。彼等又黜去不孚衆望之官員。於是積極戰爭，完全停止，俄德軍人混雜一起，宛如友人。

(3) 德意志和平宣傳之廣播。意志之代表，以俄國軍紀之墜墮，乃忙於促使俄人脫離戰事，集中其力量，以取得俄國國內革命之完美效果。

(4) 布爾札維派之騷動。革命流亡者以尼古拉第二之推翻，與政治自由之給予，乃回至俄國，大施活動。社會民主黨中布爾札維派之領袖，最爲重要，催促蘇維埃，取洛夫親王之臨時政府而代之，建設社會黨迭

克推多制，及與德國立刻媾和。

(5) 臨時政府之失敗。臨時政府未能滿足民衆之渴望，又不能制勝反對之勢力。初時（在一九一七年三月）幾完全包含立憲民主黨人，無甚同情於社會革命黨及社會民主黨之經濟要求，並決然暫擱國內之改革而積極進行對外之戰爭。一九一七年五月中蘇維埃顯然已得民心而有力量。鄉區蘇維埃爲社會革命黨控制，而都市蘇維埃，由社會民主黨之曼札維派所控制。洛夫親王乃聯合該兩急進黨人及其自己之立憲民主黨人於臨時政府以爲緩和之計。但此種混合如油水之相雜，其何能濟。



克倫斯基

俄政府之狄克推多，於一九一

七年被布爾札維派所推翻。

【克倫斯基及其政策】 臨時政府改組後，最有意義與才智之人物，爲克倫斯基（Alexander Kerensky）。彼爲一熱心之社會革命黨人。初以農民及曼札維派工人爲後盾，熱烈工作，使戰爭達到迅速光榮之結局，並對於俄民，担保民主政治，及社會改革。克倫斯基之努力歸於無效。彼於臨時政

府，受立憲民主黨人之掣肘；於蘇維埃，爲布爾札維派人所阻撓；於軍隊及全國，爲德意志密使所挑撥離間。彼

又不能說服協約國，明白宣佈其戰爭之目的，或同意於『無併吞，無賠款』之和平。既無此種協定，乃不能與起俄國蘇維埃進行戰爭之熱心。彼又未能恢復俄軍之紀律。一九一七年七月彼親自指揮，攻擊條頓軍，而其軍隊又遭潰敗。

克倫斯基之企圖迭克推多制。一九一七年八月，洛夫親王及其他立憲民主黨人，退出臨時政府。克倫斯基乃擅取一種迭推多制，惜為時已晚。克倫斯基覺自身立於悲慘之地位，自已之勢力，迅趨暗澹。彼為反動派及立憲民主黨所攻擊，彼等以為彼為急進黨人及不愛國者；為布爾札維派所攻擊，彼等以為彼為保守黨人及武力主義者。外國政府挫折之，俄國軍隊逆叛之。彼既不能作勝利之戰爭，又不能談判不光榮之和約。非至俄國與鄰邦和好，彼又不能安全進行國內之社會改造。於時，又將允許之全國國民會議延期選舉。

在此種環境之下，布爾札維黨之宣傳，興盛而奏效。該黨漸代曼札維派而控制城市之蘇維埃；在鄉村之蘇維埃中，甚多社會革命黨人，將其對於自己領袖克倫斯基之感情，移至布爾札維黨之領袖。

【一九一七年之十一月革命】終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布爾札維黨起兵於彼得格勒，推翻克倫斯基之政府，奪得最高之政權。此項舉動於十一月十日，為全國蘇維埃大會所批准。殘餘之俄軍默認其事而國內之大部分，亦皆服從新政府。

克倫斯基之推翻及布爾札維黨之勝利。於是於一九一七年之十一月，俄國之革命，已到達第二階段。

反動份子及中流階級之改革家或逃亡或拘禁。急進之社會黨人佔據重要之職位。在蘇維埃中爲有效之大多數。當布爾札維黨開始深遠之經濟實驗時，個人自由、民主政治、及戰事進行，皆置諸腦後。此次革命爲社會之革命亦爲政治之革命。

### 第三節 無產階級專政之建立

【布爾札維黨之領袖】 布爾札維政府之元首，就職於一九一七年之十一月者，爲一熱心之社會黨人。其出身及教育方面皆屬於俄羅斯貴族，但早感興趣於俄國之勞工。其姓名爲佛拉德米爾烏利安諾夫（



尼古拉·列寧

蘇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席

（至一九二四年止）。

Vladimir Ulianov) 但在長期遁逃於瑞士之時（

一九〇〇—一九一七）採尼古拉列寧（Nicholas L

enin）爲著作之署名。列寧人格勇敢，天賦特優，爲俄國

一般人民所尊敬，而爲俄國上流階級所畏恨。

列寧有力助手，爲利奧·特洛斯基（Leo Trotsky），

特洛斯基爲猶太種人，生於中流階級。彼成爲狂熱之社會主義者，因政治犯罪而被禁錮，旋流逐於西比利亞。特

洛斯基即於西比利亞逃亡，居留於維也納，巴黎者數年。一九一六年見逐於法，乃作短期之居住於紐約 (New York)，一九一七年五月，設法回俄。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在列寧領導下之政府，為人民軍事委員會 (Peoples Commissioner for Military Affairs)。

【布爾札維黨之政策】 列寧及特洛斯基之主要政策有四：(1) 與德講和；(2) 建立『工人階級專政制度』；(3) 完成經濟、社會之急進改革；及(4) 壓制國內反對，祛除外國干涉。此四項政策，同時進行，但吾人則依次分述。

【(1) 與德講和】 布爾札維派政府，於取得俄國最高權之後，立即致送照會於協約國，申明：蘇俄政府不願贊助協約國於帝國主義之戰爭。除非彼等同意於『無併吞、無賠償』之原則，公開宣佈戰爭之目的，政府將立即與德個別議和。協約國置之不復。俄國乃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與德簽訂休戰條約。經過多次激烈之談判後，不願協約國之抗議，羅斯俄與德、奧、匈、布、土諸國，最後於一九一八年三月，簽訂和約於布勒斯特·里多拂斯克 (Brest-Litovsk)。

俄國之領土損失。布勒斯特·里多拂斯克條約 (Treaty of Brest-Litovsk) 剝奪俄國之芬蘭、波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烏克蘭、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及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以是俄國失去四分之一之人口，四分之一之耕地，三分之一之工業，四分之三之煤鐵礦。俄國之歐洲領土，實際上



### 地圖二十七 俄羅斯帝國之崩潰 (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

- (1) 芬蘭，宣佈獨立(一九一七年)；共和(一九一九年)。
- (2) 愛沙尼亞，獨立(一九一八年)；共和(一九二〇年)。
- (3) 拉特維亞，獨立(一九一八年)；共和(一九二二年)。
- (4) 立陶宛，獨立(一九一八年)；共和(一九二二年)。
- (5) 舊俄羅斯併入波蘭共和國。
- (6) 比薩拉比亞歸併於羅馬尼亞(一九一八年)。

減至彼得大帝前之版圖。俄國成爲民族國家，其居民幾全爲俄羅斯人。『被壓迫民族』問題因以解除。一九一八年三月，京都自彼得格勒遷至莫斯科。

續後德意志之崩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使俄國之共產政府，復獲烏克蘭；協約國以凡爾賽條約（一九一九年六月），強迫德意志取消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然俄國則默認轉讓比薩拉比亞於羅馬尼亞，及建立芬蘭、波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及立陶宛爲獨立共和國。此種發展，布爾札維黨人所接受，以其與民族自決原則相符合也。

【（2）工人階級之專政】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布爾札維派革命之後，不久，即依照平等、直接、普遍、秘密選舉之民主原則，舉行久已應允之全國國民會議之選舉。選舉之結果，大多數人屬社會革命黨而非社會民主黨之布爾札維派。此點可斷然證明布爾札維派爲俄民中之極少數，使列寧及特洛斯基深信其惟一保持權位並實行其經濟政策之希望，在於犧牲民主政治之制度。

民主政治之取消，所以布爾札維派政府，解散全國國民會議。其理由以該會爲『反動』之團體；社會革命黨又『指導中流階級，破壞工人革命』。不獨民主之國會被壓迫，即不受布爾札維派控制之地方蘇維埃，亦遭解散。甚多蘇維埃之領袖，或禁或流。勞工階級之專政——非民主政治——爲布爾札維黨統治俄國之工具。

【一九一八年七月蘇維埃憲法】全國蘇維埃會議，於肅清反布爾札維派人之後，於一九一八年七月，爲俄國制定憲法。該憲法允許信仰、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並規定「工人階級專政」之確切組織。俄國宣佈爲「兵、工、農代表之蘇維埃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Soviets of Workers', Soldiers', and Peasants' Delegates)。一切中央及地方之權力，委托於此種蘇維埃。凡屬公民，不論男女，年滿十八歲，以生產之工作謀生者，及革命之兵士與水手，皆予以選舉權；而教士、貴族及大多數中流階級之人，則不予也。最高治權則交於全國蘇維埃大會 (National Congress of Soviets)。其組織之方法，務使城市蘇維埃之代表，有超過鄉村蘇維埃之勢力。制定法律及選舉部長（稱「人民委員」People's Commissioners）則委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國蘇維埃大會選舉，委員約二百人。

少數布爾札維黨之控制俄國。實際上「工人階級之專政」即布爾札維黨（常稱共產黨 Communist Party）之專政。黨人（一九二三年）約六十萬，大部分爲都市中之工人。黨之組織紀律，極爲完善。此種工人雖佔俄國全人口中之極少數，然確控制大多數都市之蘇維埃。因此，在一九一八年憲法之下，彼等控制全國蘇維埃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ioners)。國家之大政方針，由布爾札維黨之領袖（其中以列寧及特洛斯基爲首領）決定，得中央執行委員會內多數忠實之布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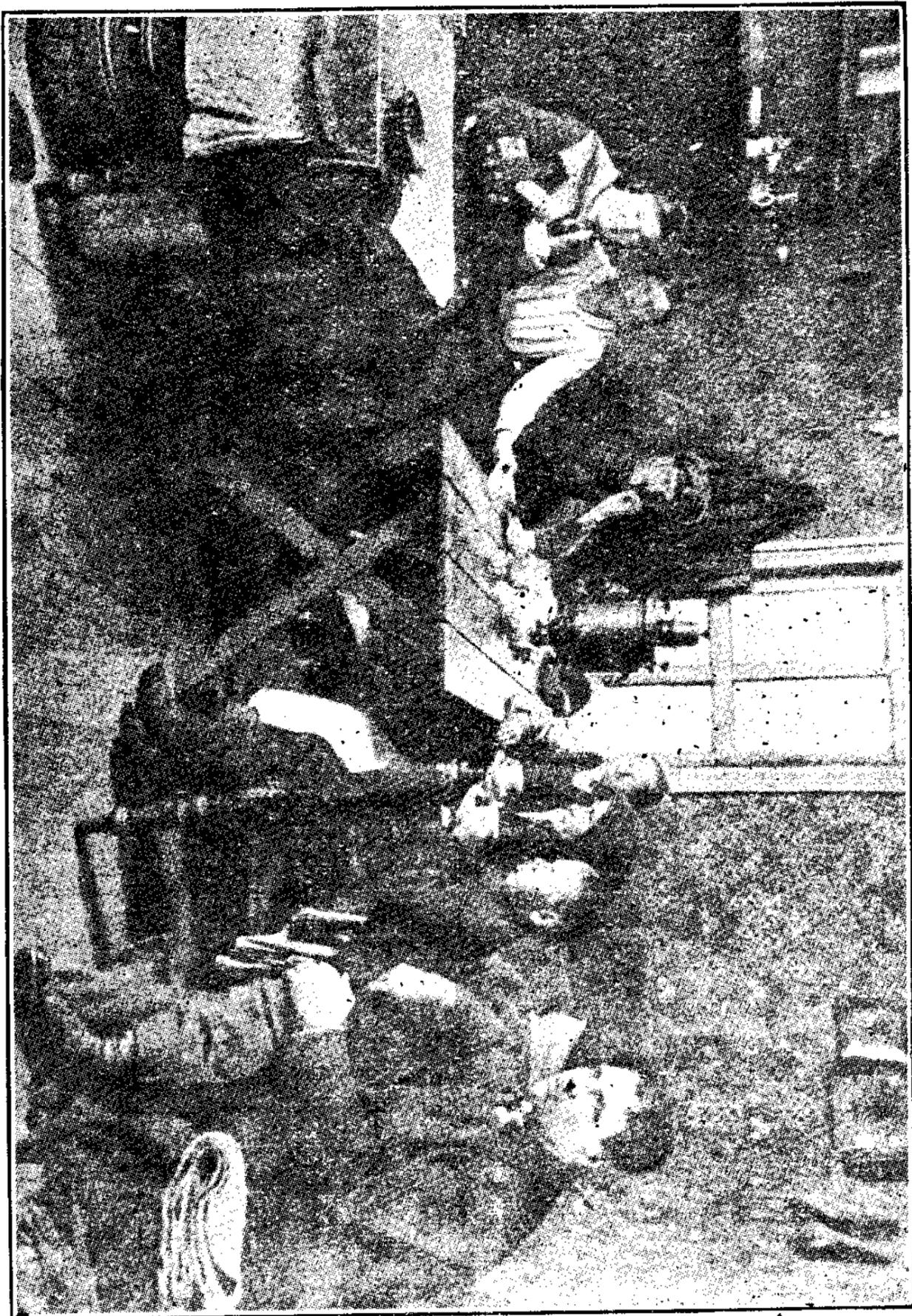
札維黨徒之贊助，再由人民委員會委員（其中亦以列寧及特洛斯基爲首領）執行。

依一九一八年之憲法，俄國一切公民皆須服軍役，但勞工階級，則保持以武裝保護革命之特權。革命軍隊漸由工人農夫組成，而此種工、農皆忠心於共產政府而準備實施其命令。

【(3)經濟及社會之變革】布爾札維政府建立「工人階級專政」及退出大戰。其目的即爲加緊改變俄羅斯，使成爲社會主義之國家。爲達到此種目標，乃於一九一八年，採取多次重要之步驟。

走向急進之社會主義。一切特權皆被廢止。所有公民，皆強迫作工，地方當局，得查封家道豐裕者之房屋，准許無適當住所之公民佔據之。土地私有權，無償取消；一切不動產，宣佈爲國家之財產，農民得佔據並使用其確能耕種之田。礦場、森林、鐵道，收爲國有。工廠工場，沒收後，無償金給與以前之主人，移交於工人管理及經營。前政府所借之一切公債，一律取消。私人銀行，一律充公。對外貿易，歸國家經營。政府停止對於俄國教會（Russian Church）之津貼，並降低其地位，成爲自動，自給之社團。禁止私立學校，對於國家統制下之教育制度，極予注意。以社會主義之紅旗，代俄羅斯之舊國旗。俄皇及其他舊時人物之雕像一律拆毀，代以馬克斯及其他國際社會主義英雄之雕像。西歐之曆本介紹於俄國。莫斯科確定爲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Federal Socialist Republic of Russian Soviets）之首都。

布爾札維黨人在外國之宣傳。自社會主義成功之中心，莫斯科，派遣布爾札維代表宣傳社會主義於



二十世紀之俄人家庭

外國。布爾札維黨人希望二十世紀之俄國革命在社會方面，傳佈迅速，影響深遠，一如十八世紀政治方面之法國革命。彼等渴望資本主義之崩潰，不獨於俄國爲然，即全世界亦然。彼等主張俄羅斯應爲各國樹立仿效之先例。

俄國社會改革成功之障礙。

俄國布爾札維黨社會改革遇有兩大障礙：(1)爲下等階級之無智；(2)

企圖改革之時期適在全世界受大戰影響而感動搖之時。俄國所受大戰之痛苦，較其他任何國家爲重，其農工商業，於布爾札維黨掌權之前，已極混亂。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之後，布爾札維黨之作爲至少暫增混亂之情形。工人過於無知，無專門知識之助，即貿然管理巨大實業。國家瀕於破產，不能墊付必要之資本，維持工商業之進行，使盡量發展。農民之目光過短，不努力，以增加農產。運輸系統（鐵路、船舶）之破裂，爲大戰中所不能免之結果——不獨奪去農民必需之農具及農作供應品，亦且阻止運輸食品於工業城市。

結果爲減少俄國農工業之產品，與俄國商業之衰落。食料之不敷，失業之增加，痛苦、飢饉、與疾病相隨而起。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四年間，俄民之慘死者，成千累萬。

然布爾札維政府，漸能稍稍改良其情形。改進運輸制度。農民教以較優之方法，並激發較大之努力。中流階級之工藝專家，以高俸雇用，監督較大工業之管理與經營，資本家則予以執照，使之經營較小之工業。

布爾札維黨人之漸趨和緩。不久，布爾札維黨人似已達到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之妥協。在理論上，

私產完全廢止；而實際上，農民佔有其自己之小農田，工人與墊付資本管理營業之中流人物，分享工業之利潤。但此點設非純粹之社會主義，至少當與俄皇治下之俄國經濟社會情形，根本歧異。姑勿論其好惡，布爾札維黨人已完成一種急進之改革。

【(4) 壓止國內之反對黨派及擊敗外國之干涉軍隊】 俄國有頗多人民，反對布爾札維黨之統治；一部分愛國者，抗議棄絕協約國與德訂結和約；一部分社會革命黨及立憲民主黨之著名領袖，抗議民主政治之拋棄，及勞工階級專政之建立；甚多地主、商人、教士，大聲極呼，抗議私產之廢止及其他布爾札維政府之急進改革；一部分國內反對布爾札維主義者，離去俄羅斯，亡居外國，組織進行反革命之宣傳；其他留居俄國者，設法激起民衆之叛亂，反對布爾札維黨人。外國政府，復干涉俄國國事，益增混亂。

德國之干涉（一九一八） 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一九一八年三月）之後，德人干涉俄國之內政。其目的在增固德意志之軍力，並阻止布爾札維主義之傳佈。乃聳動烏克蘭人及『白俄』實行民族獨立；又予反對該黨之俄國將領，以經濟及軍事之援助。實際上，德人於一九一八年，助使俄國立於混亂無秩序之狀態，極有力量。

協約國之反對布爾札維黨（一九一八） 布爾札維黨人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意志之崩潰，遂脫去德人干涉之危險。但於時協約國已在于干涉。協約國對於俄國共產主義，深惡痛極。布爾札維黨人退出大戰，與

德個別講和，取消俄國外債，及宣傳舉世之社會革命等舉動，激發法、英、意、日、美政府及有力人民之大怒。此外，俄國亡命於協約國者，常煽動外人，期待外人之積極援助，以圖反對布爾札維黨人。

一九一八年協約國之干涉俄羅斯。協約國之干涉俄國，始於一九一八年之三月，為對德戰略之一。協約國之不承認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也，不獨不承認同意該條約之布爾札維政府，且下令對俄施行嚴厲之經濟封鎖，深恐運入俄國之貨品，落入德人之手。即為此同一目的，協約國鼓勵捷克斯拉夫人之軍隊（曾於戰事初期拋棄奧國者），不顧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駐於俄國之倭爾加河（Volga River），並向布爾札維政府挑戰。又為此同一目的，協約國之「遠征隊」登陸於穆門斯克（Murmansk）為俄國北冰洋（Arctic Ocean）岸惟一之不凍（港及海參威）（位在西比亞東端）。

捷克斯拉夫之軍事運動與協約國進自海參威及穆門斯克之軍隊相連絡，激起俄國之「反布爾札維」之暴動。協約國之干涉，初為對德之軍事策略者，不久即採取十字軍之性質，以民主政治及資本主義之軍力，攻擊布爾札維社會主義之軍隊。一時（於一九一八之年底），列寧及特洛斯基之政府，似不能抵禦外國之干涉及壓止國內之反對黨派。協約軍隊，佔據北俄（包括阿堪遮 Archangel），克里米亞，及大部西比亞，而「反布爾札維黨」之俄政府，建於鄂木斯克（Omsk）在烏拉 Ural 山之東，受到大量人力、金錢、軍火之供給。



基 輔 街 市

基輔為烏克蘭之首都。烏克蘭於一九一七年宣  
佈獨立，旋變為社會主義國家，現與蘇俄聯邦；  
實際上，為俄羅斯之一部。

國內叛亂及外國干涉之失敗。然布爾札維黨人隨時間之邁進，漸取得在俄國之優勢。彼等殺死俄皇

尼古拉第二及其家族（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並授權特種「革命審判廳」懲罰反布爾札維黨人。此種手段使反對者發生恐怖之心理。彼等團結一般農工，以爲彼助；指出反對派軍隊最活動之領袖，爲「反動份子」。設反動份子成功，必致損毀革命之社會改革，及恢復舊日之專制政治。最重要者，反對黨人間，有不斷之爭論，而布爾札維黨正從事於抵抗外國干涉之愛國戰爭。此種事實對於布爾札維黨人之宣傳及軍事，良有助力。此點，二十世紀之俄國革命，與十八世紀之法國革命相類似。外人之企圖干涉，適足以團結革命黨人，使之更爲堅決，更爲急進。

一九一九年鄂木斯克地方之反布爾札維之俄政府失敗，其首領處死；捷克拉斯夫之軍隊撤回；協約國除日本繼續佔據海參崴與西比利亞（註一）東部外，拋棄一切積極之直接干涉。然協約國對列寧，特洛斯基之政府仍不予承認，或撤除對俄之經濟封鎖；又對於有野心之人物，統率軍隊，反抗布爾札維黨者，輒予以經濟上及精神上之援助。一九二〇年，協約國間接幫助煽動俄國之反動軍官以武力推翻布爾札維政府，又允准波蘭進攻俄國。布爾札維黨人，不獨擊潰波蘭人，且簽訂和約，并次第平定一切反動軍隊。

一九二一年，布爾札維黨人之權威在俄國，已無重大之爭議。國內之反對黨派，已經壓平，而外國之干涉，

（註一）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後日本撤退其西比利亞之軍隊。

又經擊敗。兼之於一九二二年，大不列顛終止其封鎖，允與俄國通商。

一九二二年，歐洲各大強國，招請俄國參加熱那亞（Genoa）之國際會議，討論各種經濟問題。俄國接受此請，但如二十六章所述，布爾札維政府對於舊俄債務及在俄國僑產之處置，拒絕同意協約國提出之條件。他方面，協約國亦不願承認布爾札維政府為合法政府，或借予新借款。然於一九二四年協約國承認蘇俄政府，任俄人作成共產主義之實驗。本章中吾人述及俄國革命，以其為大戰極重要之結果。至蘇維埃政府於續後數年之如何遭遇，則將於另章述之。

### 覆習題

1. 為欲將本章與前所述者相連絡，請諸君自問：自一八一四至一九一四年俄國政府之主要特點為何？諸君能確切敘述自一八一四至一九一四年，俄皇對於（甲）擴大帝國、（乙）俄化被壓迫民族、（丙）保存貴族社會、及（丁）維持專制政治，所完成之事業乎？（關於上列諸點，諸君設已不能記憶，請參閱第十九章。）

2. 一九一四年前，反對俄皇政策者，民間有何團體或階級？反對其政策者，有何政黨？此種團體或政黨，對於大戰之態度如何？

3. 尼古拉第二如何喪失其皇位何時何故？
4. 一九一七年三月之革命，所成就者爲何？
5. 沙夫親王之臨時政府，何以過於懦弱，不能久存？
6. 克倫斯基爲如何人？其政策如何？其失敗之原因又如何？
7. 試述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國革命之原因，及其直接之結果。
8. 列寧及特洛斯基爲如何人？二人之政策如何？試將其政策與克倫斯基者比較之。
9. 何謂蘇維埃？何謂布爾札維主義？
10. 蘇維埃政府，於何時，在何種條件之下，與德意志講和？結果如何？協約國對付俄德之和約又如何？
11. 試述布爾札維政府於何方面爲非民主化。
12. 布爾札維黨人之完成俄羅斯社會主義化，有何重大之障礙？
13. 布爾札維黨人自取得政權以來，對於何種事件，緩和其政策？
14. 布爾札維政府，對於外國之態度如何？而外國對其態度又如何？
15. 熱那亞會議顯示俄羅斯與其他各國之關係如何？
16. 布爾札維黨雖有反對黨派，如何能保持俄政府於其掌握之中，諸君亦能述其原因否？

論 題 參 考 書

- 一九一七年前之局勢 Ogd, *Governments of Europe*, 737—741; Ross, *Russian Bolshevik Revolution*, ch. ii.  
 一九一七年之三月革命 Ogd, *Governments of Europe*, 714—744; Olgin, *Soul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392—411. Hayes, *Great War*, 225—231.
- 俄羅斯邊陲邦國 Bowman, *The New World*, 395—408; Antonelli, *Bolshevist Russia*, 128—153.  
 克倫斯基之失敗 Hayes, *Great War*, 241—246; Ross, *Russian Bolshevik Revolution*, ch. xvii.  
 布爾什維黨革命 Ogd, *Governments of Europe*, 745—747; Hayes, *Great War*, 240—241, 246—252; Ross, *Russian Bolshevik Revolution*, ch. xviii.  
 蘇維埃憲法 Ogd, *Governments of Europe*, 748—754. Spargo, *Greatest Failure in All History*, 38—46. Ross, *Russian Bolshevik Revolution*, ch. iii on the Soviets.
- 土地問題 Antonelli, *Bolshevist Russia*, 224—246; Spargo, *Greatest Failure in All History*, 67—89.  
 布爾什維黨人治下之工廠 Antonelli, *Bolshevist Russia*, 247—270; Spargo, *Greatest Failure in All History*, 192—239.
- 赤色恐怖 Spargo, *Greatest Failure in All History*, 140—191.  
 締協國之干涉俄國 Hayes, *Great War*, 334—342.

補 充 參 考 書

- Hayes, *Great War*, ch. xi; Gibbons, *World Politics*, 457—473; Brailsford, *The Russian Workers' Republic*; Goode, *Bolshevism at Work*; Russell, *Practice and Theory of Bolshevism*; Ransome, *The Crisis in Russia*; *Statesman's Year-Book*, 1922, 1245—1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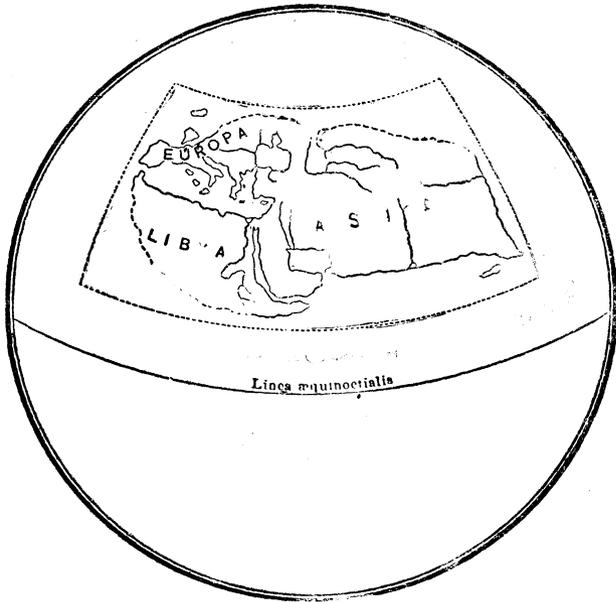
## 第二十八章 今日之世界

諸君於閱讀八百餘頁歷史之後，自欲發問：『歷史之實效，畢竟如何？』文明之進步，究至若何程度，並有何當前之障礙？歷史究如何幫助吾人，瞭解現在及將來世界必需對付之問題？此種問題，男女學生，皆須自己竭智盡力，忠實解答。但於此結束之章，設吾人以歷史之目光一瞰今日文明之要點，則擬具解答，或較便易。今請一究今日之世界。

### 第一節 吾人眼界之擴大

【孤獨成爲過去之事實】吾人應首先注意吾人所生存之世界，較吾人祖先所生存者爲廣。上古希臘

人及羅馬人之世界，爲環繞地中海之一帶土地。中世紀之『基督國家』包括歐洲及歐洲以外甚少土地。每一大陸，自成世界，各大陸大多數居民，對於其他大陸，皆茫然不知。然自十六世紀商業革命以來，各大陸之人民，開始互相接觸交通。文明世界之範圍不復限於一大陸而包括全球。探險遊歷，航海汽船，世界貿易，國際政治，及移民雜處等，凡此皆開展吾人之心境，推廣吾人之眼界者也。兼之，吾人已建立世界範圍之經濟組織，使各洲互相倚賴，以得日常食物及商品。任何國家，任何大陸，今皆不能自擯於其餘世界之外，如在過去之時期。



古代羅馬人之世界地圖

此圖顯示古人所知之世界如何渺小。

## 第二節 人口增加所造成之問題

【人口之激增】 吾人之世界不獨較大於吾人祖先之世界，即人口亦較稠密。五百年前英格蘭全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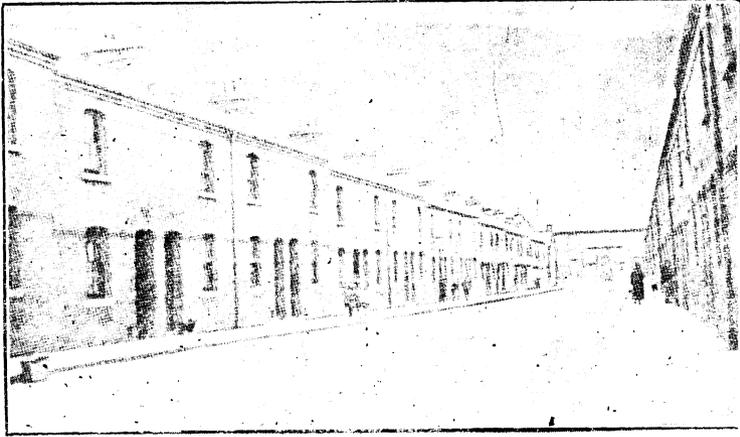
人口，僅爲今日倫敦一城之半。法國之人口，自路易十四之時以來，已加二倍。歐洲大陸，於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時，有居民四萬五千萬人，但在一八〇〇年時，則僅一萬七千五百萬人。此外吾人須記憶者，在最近三百年中，數百萬歐洲人遷居美、澳、兩洲之荒地。

【對付增加人口之問題】 爲欲解決激增人口之衣食住問題，對於世界之財源，吾人較諸古人，更須善爲利用。卽以此故，各國生產漸趨於專門化，換言之，生產其最適宜生產之物品。亦以此故，紐約之金融恐慌，造成芝加哥（Chicago）之痛苦；對俄封鎖，產生西歐之飢餓；歐洲大戰，損害世界之經濟幸福。且遠大眼光之政治家及經濟家，敦促各國，切勿妄費其煤炭、木材、石油，及金屬等天然富源，亦未始非卽此原因也。

天然富源之保存，使吾人不遺吾人之子孫於財力耗竭之世界，則天然富源之保存，漸趨必要。地面之上，以森林之濫伐，及泥力之妄耗，致有多處成爲荒原。但使天然之財富，慎爲節約，則可不勝用也。各處甚大面積之荒地，尙待吾人開墾。卽現在耕種之區域，倘能以科學方法耕種之，則其收穫之數量必遠超於今日之所得。

### 第三節 都市生活發生新問題

【增加之人口多在都市】 增加之人口，大多集中於都市。回溯一七九〇年，美人十九謀生於都市之外。



不列顛工人階級之住所

但在一九二〇年時，則十人中尚不足五人居住於鄉間。英國百年前，十人中有二人居於城市，但今日則十人中有八人爲市民。文明世界之各部人民，皆具此同一之趨勢，羣集於城市。此項趨勢之原因，一部分由於吸引工人之工商業，一部分則由於都市生活之有戲院、便利品、奢侈品及其他利益。

【都市生活之問題】不幸，城市中之貧民窟，證明爲疾病罪惡之淵藪。此種不幸，以良好之衛生警察制度，予以幾分改善。但居民過於擁擠之缺點，仍然存在。倫敦市常有原爲一家居住之房屋，竟有四、五家居住之者。房租極昂，雖豐裕之人，亦不能獲得寬大而光線充足之住宅。兒童常乏適當遊戲之場所。嘈雜龐亂之都市生活，缺乏新鮮空氣及戶外運動，對於居住城市者之健康及神經，有惡劣之影響。因有此種事實，各改革家乃宣佈：必須設法使居民均勻散處，致各人皆有真正之住所，新鮮之空氣，及於暇時有機會爲健康之操練。此乃將來問題之一也。

#### 第四節 社會平等難於造成

【封建貴族制度之衰頹】 城市之發長，加速舊日封建貴族制度之衰落，而封建貴族制度者，實質上，乃鄉村地主之貴族制度也。法國仍有貴族之稱號，但貴族失於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之土地及特權，則不可復得矣。俄國之封建制度，極爲有力，但以一九一七年之革命，至少暫時破毀。德意志（特別在普魯士）與奧大利有力之封建貴族，以一九一八年之民主革命而衰落。實際上，在過去百年之中，雖在甚多歐洲國家，貴族仍有稱號，社會品級、特權、及偉大產業，但貴族已失去甚多重要之地位。各地之中流階級，漸臻強盛，而貴族則日趨衰落。

【社會平等之理想】 於消滅封建貴族之地位，民主理想家，曾夢想建立純正之社會平等。此乃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黨人所發表之希望，爲美國『約克孫（Jackson）民主政治』之目的。此項新理想，爲一種國家，其中各人皆有平等之機會，無階級流品。各人在社會之地位，依照其個人之腦力、事業、及品格而非出身之貴賤。

然完全之社會平等，證明難於實行。在大多數歐洲之國家，貴族雖被剝奪甚多昔日之特權，仍保留其世襲之尊號，與高等之社會品級。此外，新興之財富貴族制度，復表示替代舊有出身貴族制度之趨勢。他方面，民

主政治之傳佈，教育之推廣，造就商業、政治、科學、文學、法律、醫藥、工程、或藝術之成功，為有野心及能力之人，卓立於世界，開闢甚多機會。藉社會立法及教育改革，對於增進下等階級之境遇，及創造機會平等之偉大政策，造成之進步頗多。

## 第五節 婦女之請求新權利

【婦女之權利】近代平等之希望，於婦女方面，已有顯著之表現。基督教於過去各時期，對於提高婦女地位，自家畜之地位而至尊敬榮譽之地位，工作良多。但於十九世紀開始時，婦女仍不能投票，無資格就大多數官職及專門職業，且在甚多國家，其法律上之權利，常次於男子。約於十九世紀之中葉，開始婦女政治平等之運動。英國之名哲學家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於其婦人之屈服（*Subjection of Women*）一書中，為婦女申辯；一八六七年，且為婦女選舉權，呈請求書於國會。英國在此方面，過於保守，遲不着手進行。穆勒一生未能親見其計劃之實現。婦女選舉權之運動，多年為大多數政治家所反對。一部分英國『主張婦女選舉權者』（*Suffragettes*），在判克漢夫人（Mrs. Pankhurst）領導之下，漸形激憤，開民衆大會，拋擲炸彈，傾倒鎊水於郵箱，并以各種可以想到之方法，強迫國會承認其要求，但一切皆歸失敗。

【婦女之選舉權】在十九世紀之末葉，及二十世紀開始之十年中，美國西部數邦、新西蘭、澳大利亞、芬

蘭及挪威均授選舉權於婦女。一九一四年後，該項運動，進行尤速。墨西哥採取婦女選舉權於一九一七年。大不列顛之婦女選舉權，成功於一九一八及一九二八年之改革法。在美國則卡利·察普曼·卡特夫人 (Mrs. Carrie Chapman Catt) 及婦女參政會 (Woman's Suffrage Association) 之努力，終於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有通過婦女選舉權之憲法修正案。男女間完全之政治平等，爲俄國蘇維埃憲法（一九一八）、斯干的那維亞半島王國、荷蘭、德意志、澳大利、捷克、波蘭、立陶宛、拉特維亞、愛沙尼亞、及芬蘭等新共和國所承認。在法蘭西、意大利及西班牙，則運動較遲，但在歐洲之大部份，則婦女皆能投票。

【婦女之經濟平等】 婦女平等之運動，不限於政治。在十九世紀之中，即有大批婦女，加入工商業。設立女子專門學校。少數婦女，有充分之胆量，要求——并取得——允准執行律師、醫生及其他專門職業。婦女既領得工資或薪水，乃不完全依賴丈夫贍養，如其前輩之婦女。彼等對於經濟平等，遂邁步前進。

【家庭之變遷】 婦女地位之更改，伴以家庭性質之變遷。數千已結婚之婦女，消磨光陰於廠工、營業、政治或其他外面之職業。家庭方面，亦不如往昔，須要或取得婦女多量之注意。城市中大部分烘餅、洒掃、洗刷、縫紉等工作，前屬婦女者，今已由麵包店、洗衣作、及裁衣匠等爲之。日間小孩可交公立學校或「日間育嬰」堂照管。總之，二十世紀，有頗多婦女，已不復爲『家中主婦』(Housewives)。彼等站在男人之領域中，與男子相平等而頡頏。至此項爲吾人一切社會制度最重要之變遷，將如何影響於文明，又爲將來之另一問題。

## 第六節 工業革命之效果——資本主義之繼續發展

【資本主義之最近發展】 另一現代生活之特點，爲資本主義之重要。第二、第十四、及第十五章，回溯資本主義之發展，自中世紀以迄於工業革命。自工業革命而還，則資本主義之發展，分五道揚鑣。

1. 資本之增厚。資本顯然增厚。資本家繼續以利潤益其原有之資本；常人亦能，節存一部分金錢。美國投資於製造企業之總數，自二十七萬五千萬金元（一八八〇年），增至二百二十七萬五千萬金元（一九一五年）。鉅富之資本家，百年前甚少者，今已甚爲普通。此外，現在大多數人民，亦有小數存款。



少時代之愛迪生

2. 公司之發展。十九世紀之後半期，銀行及股份公司增加極多。一九一〇年大不列顛之公司數目約四萬，資本總額共九十萬萬金元。一九二七年，德意志有公司一萬二千，總資本逾五十萬萬金元。昔時工業企業之資本，常由一二人供給，而一二人者，如理查·克來（Richard Arkwright），親自監督營業。但今日大部分之大企業，俱由公司或合股營業，投資經營；而公司或合股營業則發售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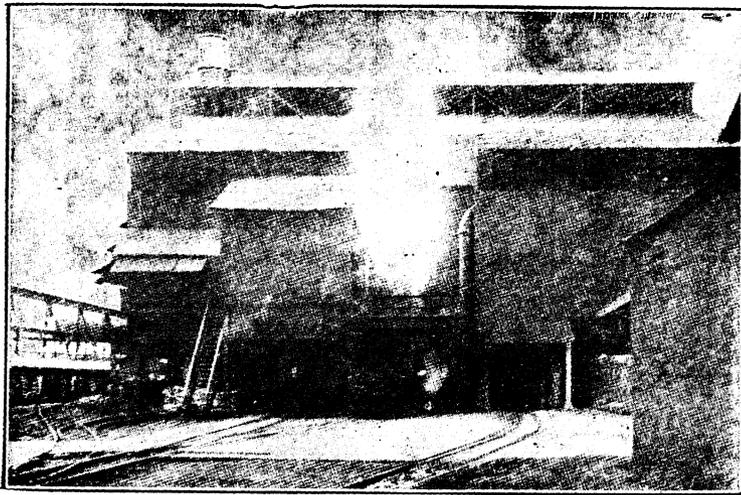
票或股票於銀行或人民。彼等對於營業無直接之關係。所以在威爾斯 (Wales) 之煤礦，可爲倫敦之金融家所有。因此舊式『實業家』 (Captain of industry) 之勢力，轉移於銀行家、金融家之手。歐洲工業之控制權，漸集中於大金融中心，如倫敦、巴黎、柏林、布魯塞爾 (Brussels)、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及羅馬。

3. 托辣斯 (Trust) 又有一種傾向，趨於組成工業及金融之偉大聯合，於美洲則著稱爲托辣斯。與美洲托辣斯相似之組織，發生於大多數歐洲之國家。例如德意志之鋼鐵工程聯合公司 (German Steel Works Union) 於一九〇四年始，幾控制德意志全部鋼業。

4. 對外投資 另一發展爲『資本之輸出』，即投剩餘資本於殖民地或外國。例如，一九一四年，不列顛之資本家，投於不列顛羣島以外者，有二百萬萬金元。大戰以還，美國之對外投資，亦迅近此數。

5. 國債 最後，國債亦促進資本主義。爲欲支付戰事費用，各國乃發行有息債券，由人民之有錢投資者購買之。一九一四年之大戰，使國債大增。大不列顛之國債，於美國革命時，約有六萬萬餘金元；一九一四年時，仍僅約三十萬萬金元；但於一九二〇年，則約有四百萬萬金元。法國戰前公債，爲三百四十萬萬法郎，而戰後則爲二千三百八十萬萬法郎。以此種債務，無論其數目之大小多寡，皆欠私人之資本家，僅此一端，即易見資本主義之膨漲，如何可怖。

## 第七節 工業革命之另一效果——發明及科學之新奇創造



柏塞麥之鍊鋼鍋

【應用科學之最近發展】工業革命之另一效果，為機器發明及應用科學之驚人進步。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葉之英國工業革命，僅為科學發明時代之開始。本節為欲指示現代世界，如何被應用科學，作迅速之變遷，乃繼述此項歷史，約自一八五〇年始，至現時止。目今每代造成之機器進步，較昔時數百年所成就者為多。

【(1) 鋼鐵】工業革命要點之一，為增加鐵之使用。但雜質之生鐵，過於脆弱，不合於用，欲鍊成較純粹較強韌之鋼，大非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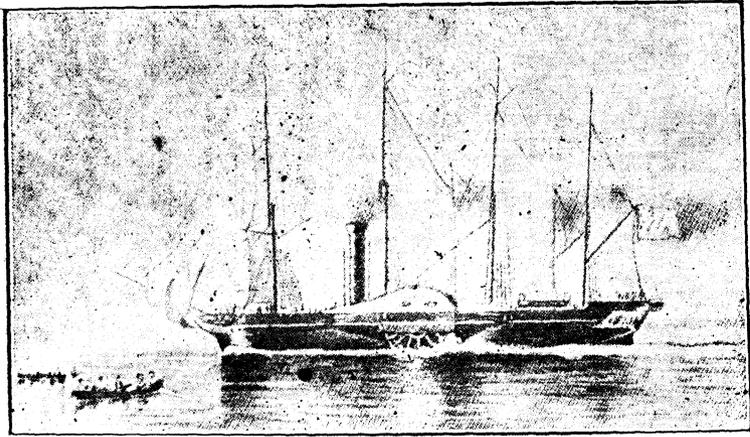
柏塞麥 (Bessemer) 鍊鋼法。此項困難於一八五九年為英人亨利柏塞麥 (Sir Henry Bessemer) 所打破。柏塞麥發見一種方法，即鎔鉄於大鍋或弔鍋，施以極大之熱力，燒

去其雜質。不幸，歐洲最富之礦區，（在洛林 Lorraine 者）含有多量之磷質，與鐵相混合，致各礦所產之鐵塊，不能以柏塞麥之方法，改成純鋼。然另一不列顛之發明家，修改此法，致能用於洛林之產鐵，結果，德意志在鋼業方面，一躍而居世界之第二位。於鋼之生產，竟駕英國而上之。

開爐鍊鋼法（Open-Hearth Process）較優之方法，為開爐鍊鋼法，發達於美法。更優之方法，為電爐鍊鋼法，雖費用較大，然所產之鋼甚好。藉此三項發明，致品質優良之鋼，能大量生產，作為造船、鐵軌、高建築物、機器、工具、鎗礮、鋼甲及其他千百用途。鐵之時期，乃一轉而入於鋼之時期。

【（2）運輸】第二種連續之發明，為關於運輸及交通之真實革命。諸君猶記在工業革命之時，斯蒂芬孫（Stephenson）及福爾敦氏（Fulton）已製造極粗笨無效能之蒸汽火車頭及汽船。非至後來發明家予以改進，則鐵道汽船，不臻重要也。

鐵道。鐵路之大規模建造者，約始於一八四〇年，例如，大不列顛，一八四〇年時，鐵道線長僅一千三百三十一英里，但於一九〇〇年時，則線長幾達二萬二千英里。美國於一八三〇年時，有鐵路二十三英里者，但於一九〇〇年時，則幾達二十萬英里。英、美之鐵道，皆為私人資本家所有，而歐洲大陸，則普通皆為政府所有。在拉丁美利堅（Latin America）、非洲、亞洲，亦有數千英里鐵軌，有時為歐洲資本家所鋪設，有時為各政府所自造。



號 西 大  
第一次橫渡大西洋之汽船

汽船及鐵甲船。汽船之航運，亦大有進步。第一次完全以蒸汽推進，橫渡大西洋者，爲『大西號』(Great Western)一八三八年。『大西號』者，亦如一切以前之汽船，爲裝輪於兩舷之明輪汽船也。此後不久，螺旋推進機之暗輪，乃代明輪於出洋之船。鐵版開始代木材爲造船之原料。然遲至一八七〇年，大不列顛所造之帆船，仍多於汽船，木製之船，仍多於鐵製之船。但於一八〇〇年，則大部分之大船，皆以鋼造，復配以暗輪及蒸汽引擎。換言之，船上蒸汽之應用，勝過帆篷，始於十九世紀一八七五年至一九〇〇年，在柏塞麥及開爐二種鍊鋼法，改進製鋼方法之後。一九三〇年，鋼殼汽船，佔全世界船舶總噸數(六千八百萬噸)百分之八十五。二十世紀之船隻，較之不數百年前者，大爲神異。建於一九一〇年之『鐵達尼』(Titanic)號，船身之大，爲哥倫布第一次橫渡大西洋所乘船之四百三十五倍。其長爲一英里之六分之一，其引擎有馬力五萬匹。再大者爲六萬噸之怪船『巨靈號』(Leviathan)較『巨靈號』更長更

速，但不如其偉大者，爲完工於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年之德船「布勒門號」(Bremer) 及「歐羅巴號」(Europa)。哥倫布之橫渡大西洋，需時七旬，而今日諸君，可於五日渡之。此種改進，對於商業之擴張，及海軍戰事之影響，讀者可以想像得之。

平臥輪 (The Turbine) 甚多二十世紀橫渡大洋之快船，皆配置新式之蒸汽機。即英人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年所發明之帕孫茲 (Parsons) 平臥輪也。平臥輪有一套輪盤或葉片，爲噴出之蒸汽所推轉，與一軸相接，軸之轉動，即由於葉片之推動。

油工業。另一新奇之事，採用於十九世紀之末年者，爲以油代煤，爲甚多汽船（及一小部分工廠與火車頭）之燃料。石油有極大之便利，以其容量較小，而所需之火夫亦較少。

油工業於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突進於美國，續後發展於俄羅斯、波蘭、羅馬尼亞、墨西哥、及美索不達米亞。對於運輸之方法，能開另一新紀元之進步——汽油推動之汽車。

汽油引擎。一八八五年，德人發明汽缸活塞之引擎，其中汽油爆發，用以代替蒸汽，供給壓力，推動汽缸中活塞之頂端。

汽車。法人不久（一八八七年）應用新發明之汽油發動機於車輛。此即汽車之原始也。初時以法國爲領袖，但不久美國即取汽車製造之第一位。至汽車之如何重要，可以一九二九年美國一國用車幾達二千五

百萬輛，即於一九二九年一年之內，美國所造之新車，有五百萬輛之事實，推斷之。汽車以便利遊歷運輸之故，使農村生活，更臻舒適；供給農作拖曳機，增加浪費，新式之娛樂，及用於其他多種方法，改變日常生活。其效果或者尚屬初顯也夫。

飛機。自汽車至飛機，其間隔僅一階段耳，然其階段則甚大。十九世紀之初年，對於飛機，曾以鳥式之翼及螺旋槳進機，作多次之實驗。美科學家郎力 (Langley)，以蒸汽機配置於飛機，該機能飛半英里。然蒸汽機

終不甚適宜於航空。法國之實驗者，於二十世紀之初年，借用汽車工業所發達之汽油發動機，得知汽油發動機之於彼等之目的，較為適用。

然第一次真正成功之飛機，為二美人即來特 (Wright) 昆仲所造。一九〇八年，其第一批所造機之一，於一點一刻之內，飛行四十五英里，故飛機可謂始於一九〇八年。飛機之為物，刻尚在幼稚之時代，然實為怪異之嬰孩。在一九一四年之大戰，飛機證明為最重要戰具之一。大戰之後，美國之海軍飛機，第一次飛渡大西洋（一九一九）飛機造成每小時三百七十五英里速率之紀錄，摩空上昇，逾八英里。搭客暨郵務之定期航空線，相繼設立。製造家開始製造偉大之飛機，能載大批乘客。即



發明初次實用飛機之美人來特昆仲

此一項飛機之發明，將使近代文明，較火車汽船所產生之變更尤大，非不可能。

【(3)電氣】第三種連續多次之發明，為改變電氣，使成人類驚異工作之僕人。關於此項事件，科學之學說，發達於實際發明可能之前。十七、八世紀之科學家，發明多種關於電氣之有趣事實。例如，卜雅明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於一七五二年，放風箏於雷雨之時，自密雲中沿鳶線引電而下，證明空中閃電即為電氣。

法拉第 (Faraday) 與 發電機 (Dynamo) 不列顛之科學才子 邁克爾法拉第 (Michael Faraday) 於一八二五至一八五〇年間，增加不少電氣之知識，致實際發明家，能製造發電機；發電機者，產生電氣之機器也。於一八七〇年，發電機獲得商業上之成功。而發電機所發之電氣，乃作為——小範圍——點燈之用。

電力發動機 (Electric Motor) 其次為電力發動機之發明（一八七三年）及利用電氣，行駛街上電車及地下電車。自大戰以還，一部分歐洲國家，用電於其鐵道及工廠。以電氣易自一地傳至他地，故使用電力之機器，或可分散工業，及恢復家庭工作。

模斯及電報 以電氣之助，人類乃能打破一部分對於交通之障礙。美國油畫家 撒母耳·模斯 (Samuel Morse) 偶獲藉電氣傳送消息於電線之思想，經十二年之辛勤困苦，乃於一八八四年，造成第一次成功之電報。敏捷之交通方法，似為近代營業、外交、及政治所絕對必要者，吾人應多感其一番努力。



馬 可 尼

意大利之無線電發明家

柏爾與電話 約三十年後（一八七六年）

蘇格蘭人居於波士頓（Boston）之亞歷山大

格來謨·柏爾（Alexander Graham Bell）發

明電話。

馬可尼與無線電 人類對於時間空間之

奮鬥，尙有更爲驚人之勝利，得於一八九七年。於

時，意大利電氣專家馬可尼（Guglielmo Mar-

coni）發明無線電報。其後各發明家，又計劃無

線電話，有線無線傳真照相之器具，及以無線電波放射水雷與駕駛汽車之機器。

電氣之其他用途 電氣之於工業交通，已顯示爲人類最奇異之奴僕。電氣又爲家政之僕役，用於縫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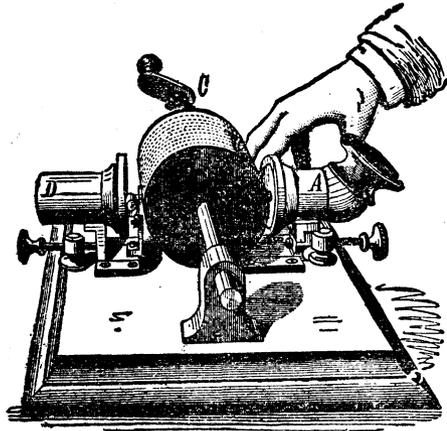
機，調攪麵包，洗衣，熨斗，生熱，烘麵包，烹煮食物，掃地（用真空清潔器），轉動電扇，開留聲機，及彈自動鋼琴。自今

日起，一代而後，吾人之子孫且奇異，如何人民缺乏電氣器具，電話，電燈，而能生活。但卽此種種，百年以前，亦未

之存在。

【科學之其他重要應用】 適述之發明——柏塞麥鍊鋼法，螺旋推進機，平臥輪，汽車，發電機，電力發動機，

電燈、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僅為工業革命以來，數千種發明中之數種而已。留聲機（一八七七年為湯姆士·愛迪生 Thomas Edison 所發明），照相機（於十九世紀之初，已發明，但成為極有效用，則尚在後日），麥科密克（McCormick）刈禾機（一八三一年），潛水艇（實始於一八八〇年後十年中），電影（約於一八九〇年），無線電播音機（大部分始於一九一九年），更新之『有聲影片』（talkies）及其他數十種，皆可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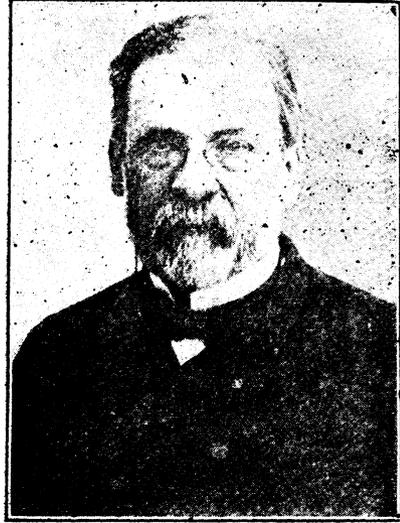


第一座留聲機  
此第一座留聲機之方式，於  
1877年，為愛迪生所發明。

【科學智識之發長】 大部分最近之發明，皆基於科學。十九世紀為應用科學之偉大世紀。數學、物理之科學，為土木及機械工程，供給學理之基礎者，已於一八〇〇年之前，作優美之開始，但自斯時而還，又加發展，終探為高等及專門學校之必修學程。化學為一切科學中最有用之一種，幾全為十九世紀之孩提。而另一有用之科學，即植物學，其最優良之部分，亦同樣為近代之產物。

【醫藥及外科醫術】 巴·士·特（Pasteur）與病·菌·學

說。醫藥及外科醫術之應用科學，所作之進步，特別值得注意，以其影響吾人全體也。關於此系學識之最大成功，或為路易巴·士·特所創。巴·士·特之工作，大都創於一八五〇至一八九五年之時期。其早年生活，為化學家。一



路易巴士特

法 國 之 大 科 學 家

日偶至讓酒廠，獲見良好之啤酒，含有圓形小球（僅於顯微鏡下可見）而發酸之啤酒，則含有長形之小球。此事引起巴士特發現發酸由於微生物，此微生物即今日通稱爲細菌者也。此項發明對於釀酒師及製酒者，有極大之價值，但尙未應用於醫學。此後不久，巴士特又思可畏之時疫，有破壞法國絲業之恐懼者，亦由於細菌。其揣想甚爲真確，時疫因而得治。彼可以同樣之方法，獲治致死之獸病。此一項發明之價值，或逾於法普戰後，法國付與德意志賠款之總額。或者巴士特最馳名之事業，爲其發明醫治瘋犬咬病之靈驗方法。凡此成功，所基之根本學理，爲甚多疾病，亦如發酸，由於細菌。

防腐劑、血清及衛生。病菌學說，使醫學、外科、衛生，能有驚人之進步。英人力斯忒（Lister）爵士，應用病菌學說於外科（約一八六〇年），用炭酸以防止細菌，勿使傷口作膿，此乃使用防腐劑之始也。於醫學方面，則利用同一原理，製造『血清』醫治白喉、肺炎及其他甚多疾病。細菌學說，又引致人民實行衛生之重要，及安設適當之陰溝於城市。或者衛生所防止之疾病，較醫藥所治愈者爲多。

麻·醉·藥。另一偉大之功業，爲蒙藥，如笑氣、醇精、悶藥水之使用，以消滅牙科及外科手術之痛苦。笑氣於一八四四年，爲美國哈得富爾（Hartford）牙醫，賀拉西·衛爾斯（Horace Wells）所第一次使用；醇精則於一八四六年，爲另一美國波士頓（Boston）牙醫，諾吞（W. T. G. Norton）作第一次使用；悶藥水又於一八四七年爲詹姆士·辛普孫（Sir James Simpson）所使用。斯三人之拯救人類痛苦，則較亞歷山大、凱撒及拿破崙所造之痛苦爲多。使亞·凱·拿·三氏之名而猶記之也。則蒙藥三大發明家之名，吾人尤不應忘之。

愛·克·司·光（X-rays）尙有一種發明，可附加於此者，卽爲愛克司光。一八九六年，德意志科學家威廉·欒琴（Wilhelm Röntgen）獲悉電氣火花通過抽空空氣之玻璃管，能發生特別之光亮，其強度足以照透



人手之愛克司光照片

人類血肉衣服以至骨殖。彼名此種強烈之光線，爲愛克司光，以缺乏較優名詞故也。外科醫生，乃藉愛克司光，能攝取人體之照片，表示骨之部位或傷之情形。蓋此項巧物，對於外科之如何有用，無須贅述矣。

死·亡·率·之·減·低。關於醫藥、衛生及外科之最近進步，其純正之結果，可以數字表示之。一八八一年英格蘭之死亡率，爲千分之二一·二；一九一四年，減至千分之十四弱。換言之，

人之生存於一九一四年者，定較生存於一八八一年者，減少死亡之機會。

讀者或對於前述之言，有所爭辯；以人之生於一九一四年者，其被殺於大戰之機會較多。此種反駁，極為正當。然於戰事中，低死亡率，不能有效；以科學之用於治療之術者，亦同樣應用於殺人之術也。

【應用科學於戰事】化學、物理之前進，鍊鋼工業之進步，改良發動機、飛機、潛行艇、電話、電報之發明，皆助使戰事更易致命，更臻破壞。第二十四章中曾指出：應用科學於戰爭，及歐洲未能覓得解決國際紛爭之和平方法，構成近代文化之兩大危害。發明家與科學家，予人類奇異工作之機械。至如何利用此種機械，以爲人類之幸福而非自戕，乃今日文明之一大問題。

## 第八節 政府之更趨民主化

【民主政治之定義】人類藉以希望解決此種或其他多種問題之方法者，民主政治也。然民主政治之爲物，非至吾人明白瞭解其意義，則應用必不能極臻妥善。不列顛某名著作家，曾立民主政治極好之定義曰：『民主政治之意義，實即剛爲全民之統治，以全民之投票，表示全民之主權意志。』政治制度之使全民能投票表示其主權意志，較爲近代之產物，並多少仍在試驗之時期，下述之總論，應能使之明晰。

【(1) 投票權】上述民主政治之定義，必須『全民』應有投票之權。百年前，無一國家，能符合此種標準。

美國南北戰爭前，投票之權，限於白人。然即在今日，亦有一部分黑人，於美國某數邦中，仍擯於投票權之外。在歐洲則法國自一八四八年以來，即實行成男普選制；德帝國於一八七一年（選舉國會下院）始行之；奧大利始行於一九〇七年；意大利則始自一九一二年。大不列顛以通過連續多次深思熟慮之改革法案（一八三二、一八六七、一八八四），造成尙可人意之民主選舉制度，但直至一九一八年，始採取完全之成男普選制。俄羅斯在布爾札維克黨人治理之下，於一九一八年，限制投票權於一切年滿十八歲以生產之工作謀生之人。日本於一九二五年，始予貧民階級以投票權。每人應有投票權之思想，爲近年來新奇之事物，雖其趨勢，甚爲強烈，然尙未完全實行。至婦女之有同等投票權，則爲更近之事，亦爲吾人所已知者。

強迫投票與比例代表。僅予每一國民以投票權，尙不能解決民主之問題。甚多國家，有多量百分數之國民，不願歷投票之麻煩。爲欲救濟此項弊端，比利時、西班牙、奧大利，乃立強迫選舉制。然強迫投票，尙有不足。使自由黨人所居之區域，明知保守黨之候選人，定必被舉，致常起何必投票之問題。比利時乃採比例選舉制以對付此項問題。比例選舉制者，爲一種計劃，予每黨在國會之議席，與每黨在全國之投票力量成比例。以代予每一代表於一區之多數黨，而任少數黨無代表。比例選舉制，又爲德、荷、丹、瑞典、波蘭、捷克及其他數國所採用。與投票權相連繫之另一問題，爲每一選民，是否僅有一票。比利時對於人民之有家眷、財產、或高等教育者，另加投票之權。英民之自有或租有建築物兩所或爲大學畢業生，亦有兩投票權。但一般之趨勢，爲傾向『於

「一人一票」或「每一成年人一票」之原則。

【(2)代議政府】 另一民主政治之普遍問題，為被選舉之人民代表，究應有幾多權力。七十年前，大多數國家，由君主統治，而君主中，一部分有絕對之權，而一部份則僅有有限權力。美國為僅有之大國，以廢止君主政治之故，完全移轉主權於選舉之代表。

共和政治之發長 自一八七〇年以還，共和政體，採用於法蘭西（一八七五）、葡萄牙（一九一〇）、中國（一九一一）、俄羅斯（一九一七）及大戰終了時之德意志、奧大利、捷克、波蘭、立陶宛、拉特維亞、愛沙尼亞、芬蘭、土耳其、與希臘。於是共和政治，成為流行於大部分歐洲政體；在亞洲則以中國為代表；而在非洲則以黑人之共和國來比里亞（Liberia）為代表；在新大陸則有二十一共和國。但尚須注意者，即中華民國、土耳其共和國、及少數拉丁美利堅共和國，實為軍事迭克推多所控制。即在歐洲，大戰後亦發現少數軍事迭克推多，我人將於第二十九章中述之。兼之，大不列顛、意大利、日本、比利時、荷蘭、瑞典、挪威、丹麥、巨哥斯拉夫、羅馬尼亞、及其他少數國家，仍泥於保持其君主。然在大多數之情形，則君主權力，已被剝奪，政府實際上極似共和國。君主國與共和國，皆有成文憲法，担保民主政治與自由。各國皆有國會或議會及內閣。

國會之民主化 關於國會與內閣，則有數種歧異之意見在焉：第一，國會究應包括一院，抑多院？大多數國家，步武英國之傳統政策，建立上議院，且上院常貴族化，下院常民主化。一如英國，改革家皆欲改此種上院

爲民主化之參議院，代表各邦或各省，如德意志及美國之參議院；或代表各種職業；或并此種上院而去之一，如奧大利、芬蘭、及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

內閣之責任。另一問題，爲內閣閣員，是否應對國會負責。在民主化之君主國家，如英國，閣員乃對國會負責者。但在共和國家中，內閣之責任問題，則意見分歧。在美國，內閣受總統之控制；而在法國，則內閣對國會負責。

【(3)民衆之控制立法】關於民主政治之第三普遍問題，爲人民之表示其『主權意志』究應以何種方式出之。舉一實例，即可易於解釋此項問題。當哈定 (Harding) 於一九二〇年，被選爲美國大總統之時，無人能確說其被選，是否由於選民之不贊成巴黎和約，或不願參加國際聯盟，或希望高關稅率，或僅望變更。使人民而予以機會，投票批准條約，或國際聯盟，或高關稅原則，則人民之表示意志，更能明顯。此種投票，名之曰複決權 (Referendum)。瑞士、德意志，及甚多其他國家，已採用複決權，以爲測驗民衆是否贊成某特定法律之方法。有時規定某數選民所提議之政策，須交付複決。此種規定，稱之曰創制權 (initiative)。更兼甚多改革家，深信人民對於選出之代表，於才能不足或未能代表選民意見之情形時，應有罷免其所舉代表之權。更有主張法官及司法判決，皆應受罷免權之控制。

在實驗時期中之民主政治。反對此種政策者，所基之理由，以爲人民對於此種事務，不能或不會有理

解力之興趣。且民衆直接投票，必致發生民衆之感情作用。此種理論即是說：普通人民，不適宜於完全之民主政治，即直接及完全管理其自己之事務。對於此種見解，贊否兩派，俱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總之，民主政治，如吾人所述者，仍甚新穎，且在實驗時期之中。至民主政治施行之結局如何，則請待諸異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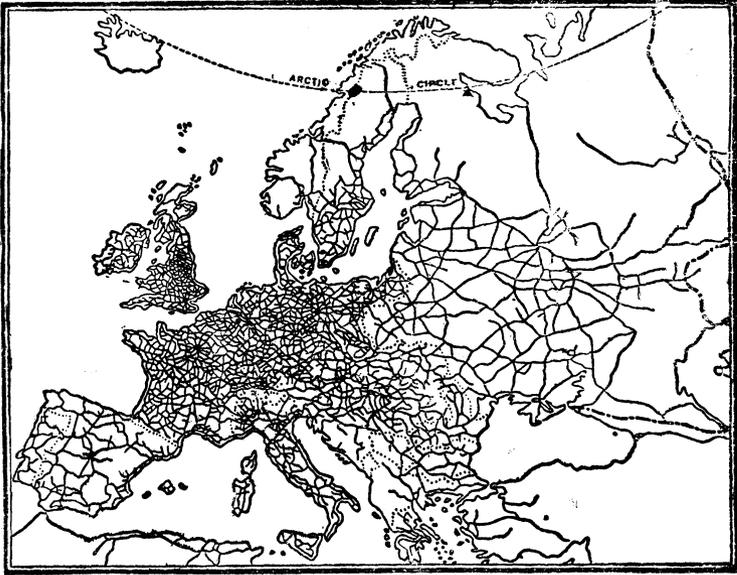
〔4〕公開與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之又一問題，乃關於公開者。關於國內之事務，民主政府，對於所討論或施行之一切政策，常全部公開。但與外國政府之關係，外交之談判，及其他國際之事件，則雖極重要，亦常保守祕密。甚多信仰完全之民主政治者，要求對外之關係，亦如一切其他事項，應全部公開進行。然公衆之是否，有權，得知其舉出代表之所爲，尙屬問題，靜俟將來之解決。

## 第九節 民主政治之對付勞工問題

〔民主政治與近代勞工問題〕 使民主政治而成功，則對於十九及二十世紀趨於重大之勞工問題，定須謀一解決之方法。此項問題，亦如資本主義之發長，及發明之進步，實爲工業革命之效果，又爲該項革命所造成資本主義、工廠制度、及工資制度之結果。

〔(1)職工會之發長〕 勞工問題之一方面，爲工會之發長與罷工之增加。第十四章所示，工人如何於十九世紀之初，企圖以組織工會及罷工，改善其境遇。工會運動，在十九世紀之下半葉，~~發展極速~~。一九二〇年

發生極大之不便，對於直接攸關之自身，亦發生極難忍受之事。



二十世紀開始時之歐洲鐵道

此項改進之交通方法，使近代民主政治可能實施勞工問題特別重要。

時，德意志有八百五十萬工會會員；大不列顛有八百萬工會會員；意大利有二百三十萬；法國有一百五十萬；波蘭有一百萬；其他各國亦各有數十萬；隸屬於國際工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de-Unions）此外，美國有會員約五百萬人，俄羅斯亦有相同之數目，皆不與國際工會聯盟相連絡。此種數目，表示工會在文明之世界，已發生極端有力之運動。此項運動以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自百年前每日十七或十八小時減至八小時）為增進工人境遇之主要原素。當勞資糾紛困難時，工會惟一之有效武器，即為罷工。在大不列顛，則一年之內，加入罷工者，幾達三百萬人，而罷工之於一般公眾，常

【(2) 社會主義之發長】 勞工問題之另一方面，爲社會主義之發長，吾人已知各種社會主義之如何原起於十九世紀之上半葉。(註一) 馬克斯所傳之社會主義最爲流行。信仰馬克斯社會主義之黨，風起雲湧於每一文明國家。在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之前，社會黨獲四分之一之議席於德意志之衆議院，約獲五分之一之議席於法國衆議院，幾六分之一於意大利之衆院，及十七分之一於不列顛之下院。(註二) 此種社會黨，普通贊成工廠、鐵路、礦場、土地之集產（以代私人或資本家所有）。

布爾札維克主義 (Bolshevism) 大戰引入新興時期。吾人已知極端急進之社會主義黨派即布爾札維克黨，取得俄國政權於一九一七年，建立基於蘇維埃之新式政體，及廢止土地工廠私有制。布爾札維克黨人不如舊日馬克斯社會黨人之堅信民主政治，稱民主政治者，僅爲變相之資本家寡頭政治耳。彼等以革命之「無產階級專政」代替民主政治。布爾札維克主義或共產主義，不久即獲得甚多信徒於其他歐洲各國。最近社會主義之分派，事實上，社會主義之運動，分成兩大派（及甚多小派）緩進者信仰漸次和平之改革，常取社會民主黨人之名義。急進者贊成社會革命，表同情於俄羅斯之布爾札維克黨人，普通自命爲共產黨人。

(註一) 參閱第十五章，自四〇八頁至四一〇頁。

(註二) 此數乃英國工黨者，以英國工黨之社會主義化，與法德之社會黨相近。



無線電收發員收發消息

社會主義之力量與缺點。社會主義者與共產主義者，雖派別不同，要幾佔不列顛、德意志、奧大利及瑞典國會議席之半，並除意大利外，各地皆組成強有力之少數黨。俄羅斯則在共產黨人統治之下。然社會主義者自身，又極分裂，致社會主義之力量，不如上述數字之大。實則「社會主義」一名詞之使用，難於切當，以社會主義有多數不同之種類也。

【(3)其他社會運動】社會主義之外，尚有其他數種重要之運動，目的在以一种或他種方法，解決勞工問題。美國之世界工業工人聯合會 (I.W.W.)、法蘭西之工團 (Syndicalism) 運動，主張「總罷工」及「怠工」(Sabotage) (註1) 之政策，以推翻資本主義組織，廢止政府，及安置工人於權位，為其最終目的。

又有緩進之運動，贊成無暴動之改革。在歐洲則此種運動之最強有力者，為社會主義天主教運動 (Social Catholic Movement)。大批天主教徒，幾於每一國家內，皆深信勞工問題之解決，應基於基督教正義博愛之原則。以是彼等提議甚多立即之改革，如「公平工資」、養老金、健康保險、工人意外事故補償金，及童工之廢止。亦有多人，主張勞工雇主聯席會議，予工人參與工廠管理，並和平解決工業糾紛。此種聯席會議，或為改組工業，重成「行會」之起點。相似之思想，亦為其他各種運動所提出，並略加修改，為法西斯黨人 (Fascist) 統治之意大利所確切施行，第二十九章，將詳述之。

(註1)「怠工」包括機器之破壞，財產之浪費，及其他雇員方面目的在任意減少出產之一切舉動。

『自由主義』之社會改革。此外一切國家皆有頗多「急進黨人」或「自由黨人」（萬勿與十九世紀初期之自由黨人相混），彼等希望給與工會、社會黨及其他工人團體所要求改革之一部分；但不願有社會革命之思想，或對於改革行之過急。在英國則自由黨人設立養老金、疾病保險及其他各種「社會正義」之政策，此乃第二十一章中所會述者。

放任政策 (Laissez-faire Policy) 之漸被拋棄。就大體而言，近代文明之趨勢，為拋棄十九世紀初葉之放任主義，而承認應設法補救無限制經濟個人主義、失業困難及數百萬工人飽受不公平及貧苦之缺陷。補救方法之究應如何，則為戰後世界上，民主政治當前最嚴重最困難問題之一。

## 第十節 國際問題之要求解決

【國際關係問題因大戰而尖銳化】 幾與勞工問題有同樣之嚴重者，為國際關係之問題。第二十四章中，曾已指示，何以近代國家，雖其他事項，皆有進步，獨於國際糾紛，仍繼續鬥爭。一九一四年之大戰，耗去三千萬萬金元，犧牲九百萬人之生命，及西歐文明之幾於毀滅，人民乃開始更切實之考慮此項問題。國際聯盟之建立，雖不能阻止一切戰爭，亦希望其能阻止一部分。但歐洲則仍在極危險之中，有甚多小國，爭執疆界，而大國則互相競爭於武力主義及帝國主義。

和平運動 (Pacifism) 然和平運動者，人數漸增，深信縮減軍備，以仲裁或調解，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以民衆投票，解決國界問題，以置『落伍國家』及殖民地於國際管理之下，解決帝國主義之爭論。和平運動者，創造新愛國心，自驕於設法和平及改進國內情形，以代舊式之民族愛國心；舊式之民族愛國心，大都以鼓動戰爭及征服他民族之土地爲豪。至兩種見解中，以何者能獲最後之勝利，則仍爲問題，俟解答於將來。

## 第十一節 教會之重自適應環境

至於宗教在近代生活上之職務，則有多種歧異之意見，但一小部分毫無異義之歷史事實，可以一述。

【(1) 新興之新派別】甚多新式之新基督教，自十六世紀，北歐脫離天主教以來，即告存在。於十六、十七、十八世紀，自原有之新教（在德意志及斯干的那維亞之路德教，在荷蘭及蘇格蘭之喀爾文教，及在英格蘭之英格蘭教，(Anglicanism) 或監督會教，）分出新宗派；如朋友教，浸禮教，監理會教，自治會教，及惟一神教 (Unitarianism) 在十九世紀，則分派尤多。

最有趣教會之一，建於十九世紀者，爲摩門教 (Mormon)，於一八三〇年，小約瑟斯密 (Joseph Smith, Jr.) 設於紐約邦。第二爲基督科學會 (Christain Science)，於一八六六年，由愛得夫人 (Mrs. Mary Baker G. Eddy) 創於美國。二十世紀初年之時，僅美國一國，新教派別有三四百種。

【(2)新教徒間之合作】他方面亦有數種重要之運動，趨向於打破新教派間之障礙。破毀此種障礙，則基督教青年會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之工作良多。基督教青年會建於十九世紀，在二十世紀，則發展尤速。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約於一八八〇年成立於英國。置重於精神之真摯，傳佈福音於貧民之工作，及慈善事業而非分派之爭論。又有各種「教會之聯盟」(Federations of Churches) 坎拿大 (Canada) 於大戰之後，數種新教派，確切聯合。此種教派間聯合之運動，因教會中有多人，不復重視各教派間原有神學之歧異見解，而事以易爲。例如，今日甚多長老會教徒，且不知「宿命論」(Doctrine of Predestination) 之爲何種意義，雖此論爲長老會教原來基本之教義，別於其他宗教之信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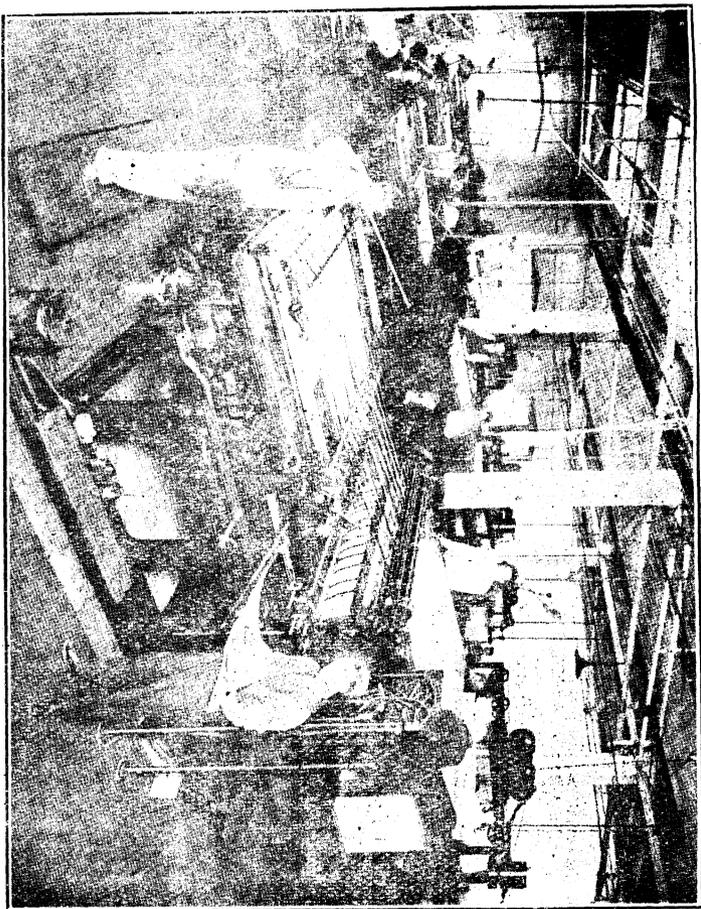
【(3)天主教】天主教方面，趨向於謹守史傳之教義，較前尤爲堅切。一八七〇年，主教大會，確定原則，即教皇正式爲全部教會決定信仰及道德事項時，乃爲上帝所領導。此項「教皇不謬」之原則，爲甚多非天主教徒所強烈攻擊，且引致甚多對於天主教之政治攻擊。但此項原則，則終與其他天主教原則，同樣保存。於一八七〇年，教皇在意大利之領土，雖被奪去，然其精神方面，天主教之權威，則積極增加。二十世紀之天主教，雖有反宗教主義 (Anti-clericalism) 及達爾文學說 (Darwinism)，造成新困難，然較十八世紀者，強固統一多矣。

【(4)反宗教主義】反宗教主義者，即反對教會牧師及教會贊助者之人也。彼等於十九世紀，在各國

之政治中，甚爲顯著。法蘭西及其他數國，「取締」天主教會——意即奪去天主教爲國教之特權地位——又制定法律，以反對僧侶團體及宗教學校。普魯士於一九一八年，德意志民主革命後，取消以新教爲國教。英國亦有運動，反對英國國教，但未成功。國教即能保持其地位，但普通宗教自由，皆已增加，以全部觀之，則各處之趨勢，皆如美國，一切教會，概予放任，無一教會，得享任何特權。此點對於教會，非全損失，以教會免去政治之干涉。

【(5) 達爾文學說及『高等批評』(Higher Criticism)】 達爾文學說(Darwinism)爲科學之理論，於一八五九年爲查理·達爾文(Charles Darwin)所創。大意謂各種動植物，並非個別創造，乃漸由『天選』之過程中進化而來。甚多基督教徒，尤其新基督教徒，深信聖經之文辭解釋，視此種進化學說爲反對創世記(Book of Genesis)與達爾文學說有密切之連帶關係者，爲各科學家之學說，以爲地球之歷史極久，蓋遠較吾人所設想者爲悠遠。此項學說，又驚愕頗多基督教徒。在新教會中，則一小部分之人，覺其信仰爲此種新科學理論所搖動，而其餘多人，則以一種或他種方法，調和科學與宗教。在天主教徒中，則似有相似之情形；但自舊約全書(Old Testament)之文辭解釋，不復爲天主教神學之要點以來，接受新理論，困難較少。然達爾文學說，減弱甚多天主教徒及新教徒之信仰，可無疑也。迨後，信仰恢復，以甚多著名之科學家，如巴士特及力斯忒爵士，感到一人同時爲科學家與虔敬之基督教徒，乃可能之事。

【(6) 教會之社會工作】 甚多基督教會，努力於社會改革、教育及慈善工作、醫院、救濟所，與甚多其



近代文明之主要因素——二十世紀之印刷所

他活動。此種活動，總稱之爲「社會服務」。

【(7) 國外傳教會之發長】 國外傳教會，又有顯著之發展。十九世紀之新教教會，派遣數千傳教士於信仰異端之地。同時天主教已自始改變異教徒之信仰者，復倍其在亞洲、非洲之傳教工作。回教徒亦作迅速之進步於非洲。

## 第十二節 教育之更趨重要

【民衆教育之最近發展】 最後，對於教育之增加重要，須予注意。普及教育爲最近之事，一如民主政治。爲平民大規模設立義務初級小學，自十九世紀之後半葉始。在甚多「文明」國家之中，雖時至今日，大部分人，既不能讀，又不能書。但教育之進步，確極迅速。

【印刷之影響】 民衆教育之發展，對於政治文化，有極大之影響。藉蒸汽及電氣印刷機、排字機、及鑄字機之發明，遂能印刷書籍、小冊、雜誌、報章，甚爲便宜，使貧人與富人，皆能購置。結果，印刷之於政治，極有力量。在大戰時，大不列顛之某首相，爲一報館主人所推翻。印刷之力量，非無危險。不法之報館主人，能玩弄無智之讀者，以不正確之消息，滿足讀者之心理。至如何擔保安全，防止作惡，乃一極嚴重之問題。

全民教育之於文化，亦有顯著之影響。便宜之印刷，與不取費之公立圖書館，不獨對於課本，及有價值之

文藝作品，盡量流通，且毫無價值之小說，破損良好文學之嗜好者，亦大量傳觀。

【影戲之影響】 有聲對白之影片，為最近教育之工具。其用於教育之目的者，無論在學校或戲院，皆適在開始，無人能預言影戲之替代或襄助教科，將究至若何程度。無線電播音機亦幫助教育。他方面，因有便宜而有刺激性之無聲及有聲「電影」，使甚多人民拋棄良好之讀物，故其影響有利亦有弊。

【教育之基本問題】 凡此種種，亦如機器及民主政治，皆有極大之力量，然為利為弊，則視其用途而定。對於吾人二十世紀之民主文明，基本之問題，實為教育。非人民知悉如何善用其投票、金錢、機器、印刷機、及電影，則可畏之慘痛，將包藏於民主政治之中。理解此種近代文化之要點，乃吾人所必需者，亦即為吾人之責任。

道·德·與·教·育· 理解之外，尚須一事。僅學識一項，不足以使人為善或成功。近今監獄之中，有受高等教育之罪犯。知識非與為善之願望，相輔進行，必甚危險；反之，良好之意志，使無智識為導，亦常有善。總之，今日之世界，所需要者，乃智識與道德二者。男女之具此二種品質者，方為最好之公民。設無此種公民，則一國前途，必致黑暗。設吾人而有多量此種公民，則吾人能希望將來之情形，無論何項事物，必較數千年來人類生存於斯世所知者為優。

## 覆習題

1. 羅馬帝國時、中世紀時、一五〇〇年時、及今日、歐洲文明之領域如何？諸君能解釋此種擴張之重要否？對於民生，有何歧異？使文明之世界，將再度限於一、二大陸，對於諸君有何歧異？
2. 一八〇〇年與一九一四年，歐洲人口之比較如何？全世界人口之增加，發生何種特殊問題？人口之增加，多於城市？抑多於鄉村？
3. 何謂封建貴族制度？何謂社會平等？成就完全之社會平等，何以困難？
4. 最近百年之中，婦女之地位，如何變遷？婦女所要求者，為何種新權利？彼等所獲者幾何？此種變遷，對家庭生活之影響如何？
5. 近代之資本主義，如何發展？
5. 應用科學方面，對鐵、汽船、汽車、飛機之製造，有何進步？
7. 電氣之用途，業經發現者為何？電報、電話、及無線電，於何時、為何人、所發明？
8. 略述最近百年中之其他發明。
9. 巴士特對於人類之貢獻如何？力斯忒爵士如何改進外科醫術？醫藥外科，尚有何種其他偉大之革進？
10. 科學進步，如何影響於戰事？
11. 較近之現代，民主政治，如何增進？

- 12 試概述最近百年來關於投票權及共和政治之改革？
- 13 何謂比例選舉制？已於何地試行？
- 14 貴族院是否爲民主政治之制度？試述二國，有民主化之參議院者，亦有任何國家，無參議院或上議院者乎？
- 15 美國之政府，與英、法之政府，關於內閣之責任，有何歧異？
- 16 試述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之性質及目的。
- 17 工會如何發達於近代？何故？其所造成者，有何問題？
- 18 馬克斯社會黨，在何國最有力量？此種黨派所擁護者爲何？
- 19 何謂工團主義？自由黨之社會改革及天主教社會運動？
- 20 何謂勞工問題？與民主政治之關係如何？
- 21 國際間之關係，有何種基本之問題？
- 22 基督新教，及天主教，在近代有何種重要之發展？何謂反宗教主義？宗教之自由，是增加、抑減縮？
- 23 教育何以爲民主政治最基本之問題？
- 24 道德與教育之關係如何？

論 題 參 考 書

- 電報 Thompson, *Age of Invention* 128-144; Byrn, *Progress of Invention*, 15-24.  
 電話 Byrn, *Progress of Invention*, 76-87; H. N. Casson, *History of the Telephone*.  
 縫紉機 Thompson, *Age of Invention*, 97-109; Byrn, *Progress of Invention*, 183-194.  
 農作機器 Thompson, *Age of Invention*, 110-123; H. N. Casson, *The Romance of the Reaper*; Byrn, *Progress of Invention*, 195-209.  
 打字機 Thompson, *Age of Invention*, 149-152; Byrn, *Progress of Invention*, 171-182; C. E. Weller, *Early History of the Typewriter*.  
 照相機與影戲 Thompson, *Age of Invention*, 153-156.  
 橡皮小史 Thompson, *Age of Invention*, 157-174.  
 電氣先進 Thompson, *Age of Invention*, 194-219; Byrn, *Progress of Invention*, chs. v-vii; T. C. Martin and S. L. Coles, *The Story of Electricity*.  
 航空學 Thompson *Age of Invention*, 220-245; C. C. Turner, *The Romance of Aeronautics*; Williams, *How it Works*, ch. xxi.  
 愛迪生 (Edison.) *Encyclopedia Americana*; F. L. Dyer and T. C. Martin. *Edison*.  
 拍塞麥 (Bessemer.) Byrn, *Progress of Invention*, 376-380.  
 鐵路之傳佈 Knowle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253-290 (difficult).  
 無線電 Cochrane, *Modern Industrial Progress*, 50-63 Williams, *Modern Invention*, 7-27  
 自由車與汽車 Byrn, *Progress of Invention*, 259-272.  
 留聲機 Byrn, *Progress of Invention*, 273-283.  
 勞工運動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602-608; Slater, *Making of Modern England*, chs. xvii, xxi;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chs. xix, xx; Tannenbaum, *The Labor Movement*.

教育 Tickner,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ch. xlv; Seignobos,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422-424.  
社會主義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ch. xxiii;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Spargo, *Socialism*.  
藝術與文學 Seignobos,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ch. xvi

### 補 充 參 考 書

Thompson, *Age of Invention*, Byn, *Progress of Invention*, Marvin, *Century of Hope*; Wallace, *The Wonderful Century*; Ashley, *Modern European Civilization*, part v; Seignobis,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chs. xvi-xx; Schapiro,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chs. xxi-xxxvi; Hayes, *Modern Europe*, II, ch. xxi; Thompson, *Outline of Science*; Bowman, *The New World*; Hooper, *These Eventful Years*; Slosson, *Twentieth Century Europe*; Randall, *Our Changing Civilization*; Lindsay, *Essentials of Democracy*;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ition).



## 第二十九章 世界政治之最近趨勢

前章中述及最近事件之一般背景，此種事件尚須加以更詳密之研究。吾人今準備詳究大戰後之歐洲政治及經濟問題之歷史。吾人將知民主政治之如何對付嚴重之經濟困難，特別於英、法、德諸國。他方面，吾人將注意民主政治，於戰後負擔繁重狀態之下，如何破裂；且在意大利及其他歐洲國家如何爲『迭克推多制』所替代。俄羅斯蘇維埃政府之活動亦須敘述。吾人自俄羅斯轉向亞洲，敘述其民族自決及獨立運動之顯著進步。最後，國際關係方面，對於解決紛爭，裁減軍備，及建樹和平基礎所取之步驟，亦值得研究。

### 第一節 英國勞工之獲得政權

【經濟問題】 世界戰爭，殘害英國之營業生活，增劇英國之勞工問題，及改革英國之政治。其公債增加十倍。於戰事終了時，數達三百九十萬萬金元，或幾達八十萬萬金磅。僅支付此項巨債之利息，已逾戰前全國政府之所費。乃為欲於供給政府經常費之外，尚須擔負此種巨債，英國之人民，遂屈服於極重稅捐之下。標準所得稅率，適於戰事之後，為百分之三十，或每磅所得，抽稅六先令，而於巨大之所得，則徵以苛重之附稅。至於『過度利潤』(Excess Profits) 則捐稅為百分之八十。

尤劣者，則為戰事之影響於工商業。英國大部依賴其煤、棉織品、鋼鐵及其他製造品之出口，以償付其食品及原料之大量進口。然戰事之結果，德、法購買不如往昔之多。而共產黨統治之俄國，各國不與交易。至於印度、中國，則購買力銳減。不列顛出口之數量，降落至戰前數目之下。結果不列顛之工廠，多有全部停息，或一部開工，以苟延殘喘。

失業 工廠倒閉使數百萬工人失業。一九二一年時，男女之要求工作者，總數竟達二百五十萬人。七工人之中，必有一人無所事事。政府深知：設任數百萬工人，長此以往，毫無援助，則勢必流為餓殍，或鼓起革命。所以採取補助失業工人制。此種補助，常稱為『津貼』(Dole) 或慈善費，但實際則為失業保險金而已。一九一一年，為少數工人採取強迫保險，以備失業。一九二〇年，通過新法，除家庭僕役及農作工人之外，擴充此項保險制度於一切雇工。每一雇工每一星期，付錢八分，雇主亦付同等之數，政府復益四分，以彌補保險費用。於是

設任何保險之工人，喪失其位置，不能爲之代覓其他工作，則每星期彼即可領得失業保險金三元七角五分（金），適足以免去凍餒之虞。以失業業者甚多，致政府對於此項支出，費去數百萬磅。一小部分之雇主非議此項制度，以其鼓勵工人方面之懶惰。然此項制度仍繼續施行，以失業者之數甚高，常在一二百萬之間。此問題惟一真實之解決方法，爲英工業之復興，然英國工業之復興，轉依賴英國多量製造品之覓得市場。

礦工及總罷工 勞工問題，特別於工業爲甚。煤礦要求較高之工資，以與生活費之增加，並駕齊驅。彼等藉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之罷工，取得一部分之要求。他方面，礦主則以時期艱難，而發出怨言。以煤出口而欲獲利，事極困難。煤價甚低，致一部分之煤礦，虧本經營。一九二五年，礦工每日工作時間自七小時增至八小時，並減低其工資。當礦工拒絕時，政府允支付礦主所願給及工人所希望工資之差額，至能調查告畢爲止。調查情形委員會，報告謂：四分之三開採之煤，皆虧本出產。報告書建議：煤礦國有私營，關閉虧本之煤礦，及減少工資。當煤礦公司通告減少工資時，百萬礦工，於一九二六年三月，進行罷工。全國職業組合大會（Trade Union Congress）通告其他工業舉行『總罷工』以爲援助。加入罷工之工人，數約百五十萬，但大部分工人，則未之參與。政府負責處理此種情形，義勇者開駛火車及電車，公共汽車。九日之內，總罷工，卽行終止。雖煤礦之罷工，繼續約六月之久，然礦工則終於失敗而復工。煤礦之工業，仍爲未解決之問題。兼之，於一九二七年，保守黨之政府，通過職工爭議法案（*Trades Disputes Bill*）規定總罷工爲非法，并以其其他各種方法，

### 限制職工組合之活動。

救濟。為補救經濟上之困難，工黨提議：煤礦、鐵路、發動機及生命保險之國有；漸移剩餘之礦工於其他工業；大規模之電力發展；高遺產稅；取消職工爭議法；並指派委員會，為政府經濟問題上之諮詢機關。自由黨



史坦利鮑爾文

保守黨首相(1923—1924, 1924—1929)

人供獻較緩和之勞工改革計劃，提議政府能藉築路、造屋、及從事其他公共工程，以救助失業工人。保守黨人更傾向於一任營業，自尋出路；法律秩序，須予維持；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須予避免。保守黨人減少主要工業地方稅之負擔，及提議採取保護關稅，以扶助工業。

保護政策 (Protectionism) 與自由貿易

四六年以迄世界大戰，英國一向維持自由貿易之政策。然在戰爭之時，勞合喬治之內閣，曾加『緊急關稅』。一九二一年，採取保護工業法 (Safeguarding of Industries Act)，宣布製造作戰必需品之『主要工業』應予以關稅保護。一九二三年史坦利鮑爾文 (Stanley Baldwin) 領導下之保守黨，聲稱：失業之真正解

決。爲製造品之保護關稅以鼓勵工業。此種政策，又可增固英國及其自治殖民地間之經濟關係，以能以減低稅則，予英帝國內製造品以特惠。鮑爾文爲欲取得此項政策之批准，乃解散國會，並舉行選舉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結果爲保守黨之慘敗。然當保守黨於另次選舉，回復政權時，復與保護工業之計劃，開始爲各種工業之利益起見，設立保護關稅。關稅遂成爲英國政治劇烈爭點之一，保守黨贊成保護政策，而工黨與自由黨則擁護自由貿易。

【民主政治之增長】 同時，極顯著之政治改革亦開始發動。英國漸次之進向完全民主政治，以一九一八及一九二八年兩次重要之選舉改革而更進一步。一九一八年之人民代表法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推廣選舉下院議員權於一切年滿二十一歲之男子及年滿三十歲之女子，居住或營業該地滿六個月者。十八歲以上有戰事經驗之精兵，亦有選舉之權。新選民之總數，爲一千三百萬人。此代表法又規定無人能投票兩選舉區以上，復重行分配下院之議席，致議員能代表大小相等之選舉區。一九二八年第二次之大改革，推廣選舉權於一切年滿二十一歲之婦女，其條件與男子相同。此復增五百萬婦女於選民登冊記，及完成婦女選舉權運動之勝利。一九一八年以後，婦女雖不能爲貴族院之議員，亦已可出席於下院。一九二九年，內閣中第一次有一婦人爲閣員。

貴族院 反對民主政治之貴族院，爲貴族政治及特權遺留之重要壁壘。一九二七年，保守黨提議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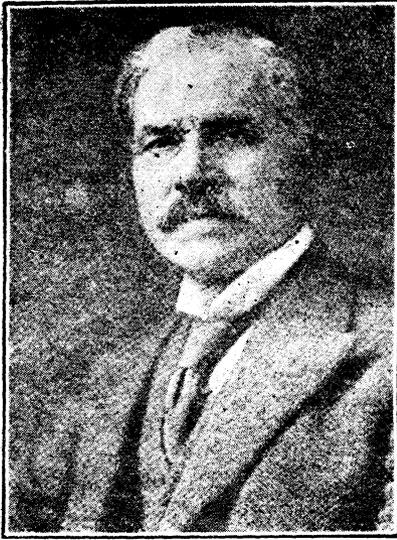
其議員之數自八百人至三百五十人，並增加其權力，以擴張此上議院之力量。然此項提議之贊同者甚少，致貴族院未有變動。

**政黨與內閣** 不列顛政府之一特點，即兩黨制度。於大戰時及戰後數年暫停不用。各政黨以一致愛國之名義，於戰時協力贊助政府。一九一五年內閣中除自由黨之外，又有保守黨及工黨之代表。此種政黨之結合，通稱爲聯合內閣 (Coalition)。自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二年由首相勞合喬治爲領袖。彼爲威爾斯人，以前極熱心民主政治及社會改革，現變爲最激烈之愛國者。彼倚賴於保守黨人之贊助，漸漸增加。一九一八年休戰後，赫伯特·阿士啓司 (Herbert Asquith) 及一部分自由黨人，退出聯合內閣，工黨亦反對該內閣。然勞合喬治仍保持保守黨人及甚多自由黨人，於聯合內閣。同時彼訴諸於國人之愛國心，致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之選舉，獲得絕對大多數之勝利。彼即以此爲後盾，繼續於權位者，又有四年之久。

最後，保守黨人漸漸厭倦居於自由黨首相之下，爲國服務。此種情形，於勞合喬治允許自治於愛爾蘭自由邦之後爲尤甚。此外，勞合喬治之對外政策，又遭失望，又被指斥施用其個人之力量過多。保守黨人乃表決退出聯合內閣。勞合喬治即於一九二二年十月辭職。十一月之選舉，予保守黨人以滿意之多數。安得魯波那羅 (Andrew Bonar Law) 久著爲保守黨之領袖者，遂爲首相。但以失於健康之故，爲政僅七閱月而辭職。領袖之地位，轉爲鮑爾文所得。鮑爾文爲巨富，經營偉大之鮑爾文鐵、鋼、煤業者二十年，於是再專心於政治。一

九一九年顯示其愛國心，捐贈其家產五分之一，七十五萬金元戰債於國庫。以其精於理財，擁護保護關稅，及於一九二三年，與美國談判償還戰債協定，故獲得在其本黨領袖之地位。然彼為首相，率領其政黨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之選舉，為關稅問題，而遭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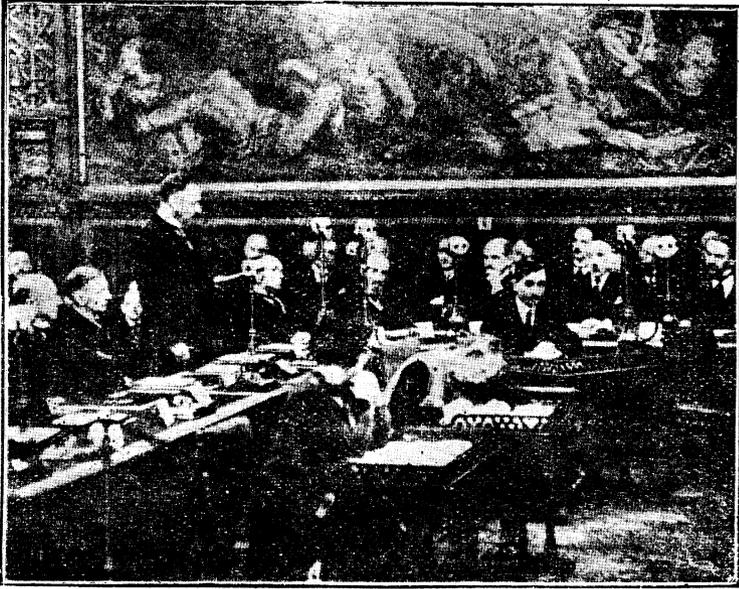
當新下院召集於一九二四年正月時，無一政黨，得佔大多數。保守黨有二百五十八議席，工黨有一百九十一議席，自由黨有一百五十八議席。自由黨人聯絡工黨，推翻鮑爾文之內閣。英王於是請第二大政黨之領袖麥唐納 (Ramsay MacDonald) 組閣。英國為其第一次工黨內閣所統治者。凡九閱月。其領袖之人，曾一度為貧苦之書記，並於戰爭之時，被稱為危險之『和平運動者』。麥唐納之內閣，並不企圖採行社會主義。



麥 唐 納

英國第一任工黨首相

唐納自身，亦非信仰『太平時期可一躍而至』者。兼之，工黨下議院之議員不足三分之一，致非得一部分自由黨人或保守黨人之贊助，不能通過任何立法。然於對外政策，則彼勇敢進行和平及修睦之政策。賠款之爭論，以採取道威士計劃 (Davies Plan) 而安定，說服法國撤送羅爾 (Ruhr) 駐軍。唐納親自代表大不列顛於國際聯盟大會，並襄助



倫敦海軍會議 (1930)

站立演說者爲美國代表團主席史汀生。坐於極右者爲白里安。

注意桌上之播音機，將演詞廣播於全世界。

起草強制仲裁之計劃；停止新加坡 (Singapore) 偉大海軍根據地之工程；及承認俄羅斯之蘇維埃政府。然當彼與蘇俄談判條約時，彼希望英國借款於蘇俄以得俄國承認。大不列顛投資者之債款。保守黨人與自由黨人，俱覺得其過於前進，遂被推翻於十月。即於隨後舉行之選舉，保守黨得絕對大多數，而工黨失去四十席，自由黨減至四十席。

保守黨人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再度由鮑爾文組閣。此次鮑爾文保持權位者，幾達五年。拋棄曾經提議之俄羅斯條約。二年後，與蘇俄斷絕一切關係。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即新任之外相，反對麥唐

納所贊同之強制仲裁計劃。新加坡之海軍根據地工程，重復進行，巡洋艦之建造，亦快步前進。但當一九二九年，國會五年任期終了之時，工黨及保守黨間之選擇，付諸不列顛二千七百萬之選民，而鮑爾文之政策，爲大多數所拋棄。

一九二九年五月之選舉，使工黨重握政權。工黨之選舉票，逾八百萬張（稍次於保守黨之選舉票）新下議院之中，工黨議員二百八十九人，幾爲多數，而保守黨則僅有議員二百六十人。六月，麥唐納組織第二次之工黨內閣，復與蘇俄開始談判。復親自出席國聯大會。爲欲促進軍縮，於一九二九年十月親至美國，連絡美總統胡佛（Hoover），於一九三〇年正月，召集五大強國之海軍軍縮會議於倫敦。他方面，對於內政，則仍如一九二四年，依賴自由黨人或保守黨人之贊助，取得國會中之大多數。因此，其工黨緩進社會主義之政綱，未能實現。

自由黨衰落至極少數人，然仍足維持工黨及保守黨於均勢之局。英國兩黨制度，以戰事之騷擾而實際上成爲三黨之制度。

【愛爾蘭自由邦】 愛爾蘭新芬黨革命，及愛爾蘭自由邦產生之歷史，早已敘述。（註一）依據其一九二二年所採之新憲法，愛爾蘭開始爲民主共和國，除名義外，一切皆爲共和國，與加拿大及其他不列顛之自治

（註一）參閱自五八四至五八五版。

殖民地，享受同樣之自由。爲英王代表之總督，幾毫無權力。政府之真正元首，爲行政會或內閣主席威廉哥斯格勒夫（William Cosgrave）。行政會對一切年滿二十一歲男女所選舉之衆議院（Dail）負責。參議院有議員六十人，任期九年，其中三分之一，則每三年由衆參兩院議員改選之。哥斯格勒夫主席，數年中與凡勒拉（De Valera）之共和黨信徒掙扎及對經濟困難問題之奮鬥，終能停止內戰，引誘共和黨信徒，參加衆議院，並從事於經濟改進之政策。介紹新工業，如甜菜糖之製造。開始建造堤閘及發電廠，改變山弄河（Shannon River）爲國家發電之用。扶助農夫，購置土地。及貸款於工業之企業家。同時於對外事務，則提倡自治殖民地之實際獨立。

【自治殖民地】一九二三年之帝國會議，大不列顛、愛爾蘭自由邦及各自治殖民地（加拿大、奧大利南非、聯邦及新西蘭）之代表，同意各地有獨立談判條約之權，但須相當顧及其他地之利益。一九二六年，另一帝國會議，更進一步，宣稱：大不列顛與自治殖民地之地位平等，皆爲不列顛民族聯邦（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之自治分子，效忠於英王，但於各區域之內政，則自由處理。自治殖民地中有開始表示其獨立，派遣其公使至外國，不願任不列顛之大使代爲處理其對外關係。對於各種對外政策之問題，各自治殖民地拒絕遵從大不列顛之領導。簡言之，承認『母國』須待『子女國』爲獨立平等，由於家庭間之忠愛感情，維繫連絡。然大不列顛之於印度（註二）及其他殖民地，則保持其統治權。不列帝國內之有色人種，

仍被視爲被壓迫之人民。

## 第二節 法國爲清理債務及安全之奮鬥

【保守集團 (Bloc) 與自由聯盟 (Cartel)】世界戰爭之後，法國之政治，表面雖極紊亂，實則頗爲簡單。衆議院中有十餘黨派，參議院中亦有甚多之黨派。內閣之興倒，恍惚無定，一年中幾有兩次之更迭。曾有一年，內閣之變動，有五次之多。在此複雜之情狀中，究有數大趨勢可以尋出。

於一九一九年，適於戰後選出之衆議院內，有強有力之愛國、保守大多數者，稱爲全國集團 (National Bloc)。此項集團，非真正之政黨，僅爲各小黨派之聯盟而已。各黨皆多少有壓制共產主義之決心，使德意志賠償戰事損害，及保持法蘭西之實力與威信。該集團反對國內共產黨徒之煽動，拒絕承認蘇俄之共產政府，並幫助波蘭之對俄戰爭。爲欲增加法國之權力，乃與比利時、波蘭、捷克訂立軍事同盟。任何減少德意志賠款之企圖，皆堅決反對。一九二三年此項政策至於頂點，(總理傍卡累 (Poincaré) (註三)) 派遣法國軍隊，越萊因河而佔領羅爾 (Ruhr) 流域之德意志煤礦，以爲收取賠款之手段。

一九二四年之選舉，表現較多自由之精神。是時急進黨及社會黨組織聯盟，著稱爲『自由聯盟』 (Car-

(註二) 參閱自八二一至八二二版。

者，自全國保守集團中奪得大批議席。自由聯盟與保守集團於新選之下院，勢力幾相伯仲。但兩團體中俱缺乏團結與忠心，致均勢易以少數投票之變動，而左右傾欹。初時自由聯盟佔優勢。一九二四年與一九二五年赫里歐 (Herriot) 與班樂衛 (Painlevé) 爲國務總理時，法政府同意依照道威士計劃，減少德意志賠款，及撤退羅爾之法軍。與德訂立之羅卡諾公約 (Locarno Peace Pact) 於一九二五年簽字。(註四) 然自由聯盟終失敗於財政之政策。

【財政問題】 財政問題，由於世界大戰而產生。在戰爭之時，政府除借美國二十萬萬金元及英國二十五萬萬金元外，復於國內借債一千一百十萬萬法郎 (約合二百萬萬金元)。休戰之後，法國爲欲復興與北部糜爛各省，並應付預算不足，而繼續借債。一九二五年時，內債幾達三千萬萬法郎，而外債則達八十萬萬金元兼之，印刷甚多鈔票，無現金爲之後盾，以致票價跌落不復值十九分三厘。一九二六年紙法郎跌落至二分。法

(註三) 俾卡累爲總統之任期，終止於一九二〇年，復於一九二二年任國務總理。克雷孟梭希望於俾卡累之後，繼任爲總統者，爲對沙涅爾

(Paul Deschanel) 所敗，乃脫離政治生活。(彼卒於一九二九年) 對沙涅爾因病退職 (一九二〇年九月) 其繼任者米爾耶

(Alexandre Millerand) 企圖增加總統之實權，但遭強有力之反對，因而於一九二四年辭職。杜美爾 (Gaston Doumergue) 繼其任。

杜美爾爲法國第一任信仰新教之大總統，(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六日被俄人名戈古洛夫者刺死)。

(註四) 參閱第七一一至七一二頁。



雷門·傍卡累

『救濟法郎』之總理。

蘭西乃趨向於破產之途。以極大之經費，重建或修理八千餘工廠、五十餘萬住屋、及農房，凡此工廠房屋，皆曾毀於戰事中。又年付四十萬萬法郎之撫卹金，負擔過重，勢難維持。

於此危急之秋，傍卡累 (Raymond Poincaré) 於一九二六年復為國務總理。彼以增加捐稅及節減經費，平衡預算。增加紙法郎至四分之價值，保持其穩定。一九二八年之選舉，其政策為民衆所

贊同，乃繼續執政，直至一九二八年七月，以體力衰弱而辭職。其為總理至三年之久，洵屬特出。傍卡累之後，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 執政三月，於是再由同情於傍卡累政策之少年泰狄歐 (Andre Tardieu) 繼任為國務總理。

【共產主義與勞工】 戰後數年中，較有財產之各階級，對於共產主義，表示頗多恐懼。於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八年，共產黨人之選入衆議院者，雖為數甚少，然已有充分之共產黨煽動，足使各保守黨派，為之驚駭。國會於一九一九年投票通過每日八小時工作法及其他為勞工利益之多種法律者，一部分即由於畏懼共

產黨之暴動故。

反教會主義與亞爾薩斯·洛林。

另一法國政治因素，爲反宗教主義，（註一）即對於教會之反對。世界大戰，暫時減少反教會運動。放逐之僧侶，允予回國。一九二一年，法蘭西派遣大使至教皇宮廷。但一九二四年之選舉後，反教會之聯盟，復形活動，以撤回大使相威脅，並開始驅逐僧侶。當此聯盟企圖應用法國反教會立法



安里白

十一次爲內閣總理，十三次爲外交部長。

於亞爾薩斯·洛林時，羣情激昂。天主教徒、新教徒、及猶太人，於該二省，原允各有獨立之學校。當巴黎政府，提議廢止此種學校時，人民極爲忿怒。法政府企圖以法文代德文於學校中，人民已有惡感，今又有此種打擊，以致惡感更深。對於此項政策之反對，甚爲劇烈，致巴黎政府不得不改變其政策，且允亞爾薩斯·洛林之學校，講授宗教課程。兼之，撤回教皇宮廷之大使恫嚇，亦未予實行。然宗教之問題，則仍繼續爲法國政治

上主要爭點之一。

（註五）參閱第四三九頁及七七九頁。

【軍備安全與和平】較反教會運動尤爲重要者，爲安全之問題。全國「保守集團」企圖以解除德意志武裝，訂立軍事同盟，維持大軍，及建造最強有力之空軍於歐洲，取得法國之安全。然「自由聯盟」則多注重於增固國際聯盟，談判仲裁及和平條約，與修睦法，德間之國交。此項和平修睦政策之首屆擁護者，爲聰明睿智之政治家白里安。白里安爲國務總理之次數，較法國其他任何人爲多，並自一九二五至一九三〇年繼續爲各內閣之外務部長。竭力終止法、德間之仇視，簽訂一九二五年之羅卡諾公約，減少法國之賠款請求，並撤退來因河岸之法軍。巴黎公約 (Paris pact) 棄絕戰事，由彼建議於美國而成立。(註一) 白里安又爲最擁護國聯之人。一九二九年，彼復提議歐洲各國，應停止紛爭，爲和平興盛起見，應努力造成歐洲聯邦。他方面，白里安與大多數之法人，同感到非至以和平公約及國際聯盟堅樹和平與安全，法國不應過於裁減軍備。

### 第三節 德意志共和國之留存

【戰後之德意志】德意志共和國，(註二) 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間，歷盡艱難困苦。德意志爲戰敗受創之國家。戰死者幾二百萬人，受傷者逾四百萬人，協約國之視察員，監督其軍隊，減至十萬人。協約國軍隊，

(註一) 參閱第八三二頁。

(註二) 參閱自七一五至七二五頁。

佔據德意志來因蘭之費用，由德意志負擔。其商船已被他國取去，其對外投資，亦已喪失。國債之大，三十倍於一九一三年，益以協約國要求賠款三百二十萬萬金元。

【共產黨及帝制派之暴動】當德政府與協約國熱烈爭論，希望緩和此種苛刻條件時，復遭遇國內嚴重之反對。即於柏林、慕尼克（Munich）及來因蘭共產黨暴動，為政府軍隊平靖之後，似仍有革命之危險。更有來自極端保守黨人之危險。彼等於一九二〇年佔領柏林，旋被推翻，然仍蓄有恢復君主政治之希望。共和政府被責為懦弱而少愛國心，以其接受屈辱之和約。數百萬選民轉而反對緩和和各黨，如社會民主黨、民主黨及天主教黨。一九二〇年第一次國會之選舉，減少此共和三政黨為少數黨，增加反共和之國民黨及極端急進派之力量。共和國之前瞻，實甚黑暗。

【紙幣與羅爾】政府自感無力，不敢徵收重稅。設協約國要求之賠款，完全支付，則此項重稅，在所必須。富有之資本家，反對或趨避徵其財產稅之企圖。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三年平均之稅收，僅及政府經費之四分之一。政府盡借之於國家銀行，而銀行則以印製紙幣之簡單手續，取得金錢。結果德意志紙幣之價值，漸漸低落。

同時，德意志之未能償付賠款，觸怒協約國，致法蘭西、比利時，強佔德意志主要工業區羅爾流域之煤礦。當法、比軍隊，於一九二三年正月佔領羅爾時，柏林政府，命令『消極抵抗』，並付出數十萬萬馬克於德意志。

被佔據煤礦鋼廠之主人及不爲法蘭西侵略者工作之德意志礦工。紙幣之印行更多，即以數量過巨，致紙幣幾於毫無價值。一時有以四萬萬馬克購價值美金一元之食物。德意志乃動搖而入破產之狀態。使事態更形惡劣者，爲帝制派謀叛於巴威，共產黨得勢於薩克森，以及法國官吏鼓舞叛黨，建樹分立之共和國於來因蘭。然則德意志共和國，其近於顛覆乎？

【斯脫萊斯曼與德意志之復原】於此危急存亡之秋，斯脫萊斯曼（Gustav Stresemann）主持大



斯脫萊斯曼  
德意志之外交部長（1923—1929）曾得諾貝爾獎金以其努力於和平工作也。

政。斯脫萊斯曼爲德意志人民黨（People's Party）之領袖，前被視爲帝制派人、保守黨人、大營業之代表及熱心愛國志士。彼爲愛國心所鼓動，乃使其政黨與天主教黨、民主黨人及社會民主黨人組成『大聯盟』。其任內閣總理（Chancellor）也，自一九二三年八月至同年十一月，終止羅爾之『消極抵抗』，以其使德意志入於破產。發行新紙幣即『新馬克』（Rentenmark），代替無價值之紙幣。由一切德意志領土內不動產之抵押爲担保。派遣國家軍隊禁止帝制派之叛變，及推翻薩克森之共產主義。彼雖於十一月辭去內閣總理之職，

然於以後內閣歷任外交總長，迄共一九二九年十月死時為止。彼以幹練之外交，說服法比，於德意志接受道威士賠款計劃之後，召回羅爾之駐軍；又取得二萬萬金元之國際借款，穩定紙幣。

【斯脫萊斯曼與和平】斯脫萊斯曼雖為保守及愛國者，明白見到德意志所最需要者，國內外之和平。於是接收共和，並於國內竭力調和各政黨。然其主要之工作，為與協約國之修睦。一九二五年簽訂條約於羅卡諾。依此條約，德意志允許永不攻擊法比波蘭捷克。而此數鄰國，亦允許不攻德國。翌年德意志加入國際聯盟。彼復簽訂巴黎公約廢棄戰爭。總而言之，斯氏以和平之外交，代替武力。最後斯氏有極大之滿意，取得法國



興 登 堡

德國之軍事領袖於一九二五年，被選為德意志共和國之大總統。

之允許於一九三〇年撤退萊因蘭之駐兵。同時，斯氏解決賠款問題之努力，取得楊格計劃 (Young Plan) (註一) 減少德國對協約國之債務。當斯脫萊斯曼卒於一九二九年時，德意志已走入復原之正軌。

【共和國力量之增加】同時，共和之於國內，漸得民心。於一九二四及一九二五年，人民對於共

(註一) 參閱第八二七頁。

和之信仰一落千丈。故緩進之共和各黨於一九二四年之國會選舉，皆遭遇失敗。更可駭異者，於一九二五年之總統選舉，緩進黨人未得大多數；而國民黨以及帝制派之候選人與登堡元帥，竟被選為後任之大總統。然此著名之戰事領袖，為大總統後，證明為專心致力於和平，並効忠於共和國，頗合共和黨人之願望。

共和國以斯脫來斯曼對外政策之成功，及工業之復興，而更增鞏固。德意志主要工業，藉『合理化』(Rationalization) (即改組以增進效能) 之方法，開始作顯著之進步。共和國得有光明燦爛之成功。所以選民顯示其對於民主政治信仰之增加，於一九二八年之國會選舉，予共和各黨以極對大多數。於逾三千萬全體選民中，國民黨得票數五百萬弱。共產黨人僅得三百三十餘萬。雖於此種數目，可以明瞭反對和平中流階級共和政府之各黨，仍有強大之力量；但大多數德民之贊同和平與民主政治，亦甚明顯。

#### 第四節 迭克推多對民主政治之挑戰

【民主政治與戰後困難】民主政治之波瀾於世界戰爭終了之時，橫掃歐洲，推翻甚多王位。民主共和國，建樹於德奧俄及東歐六新興國。(註一)民主政治之制勝世襲君主政治，常伴以取得經濟民主之企圖，分裂以前封建貴族之大地產於農人。東歐之土地改革，為農人民主之重要獲得。

(註一)參閱七二八至七二〇頁。

然民主政治，有利得，亦有損失。一九一七年短命之俄羅斯共和國，退讓於共產黨之迭克推多制。（註一）兼之東歐南歐，甚多國家之民主政治，爲迭克推多所推翻。吾人今日所稱之『迭克推多』，爲一統治者，以違憲之方法，霸佔最高之權力，壓抑或破壞代議政府之普通自由。常例，『迭克推多』多在於農業國中。以農業之國家，對於民主自治，極少經驗。亦有數國，民主之議會政府，表示可憫之懦弱，良以甚多小政黨，互相傾軋，不願聯合贊助急難時必要之強毅政策。此種政府，脆弱無能，未能捍禦大戰中所興起之民族激烈情感，或大戰中歐洲慣見之武力主義。於是迭克推多得以應運而生。

迭克推多制之最重要最有興味者，爲法西斯蒂之意大利與蘇維埃之俄羅斯。（註二）當在未述該二國之前，先察其他國家之『迭克推多』制之作爲如何，亦有相當之價值。

【波蘭與立陶宛】 世界戰爭之結果，波蘭民族解放，且重復聯合；但初時與其隣國發生激烈之衝突。藉軍事之力量，佔領波蘭愛國者所要求之爭執疆土，即東加利西亞、上西利西亞、維爾那（Vilna）及俄屬之一大領土。上西利西亞之糾紛，幾起對德戰事，但旋爲國際聯盟所解決。波蘭之併合維爾那，造成波蘭與立陶宛間之危險仇視。波人於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對俄作戰，其間波蘭曾僅免敗績；但終得法國之軍火，與法國

（註一）參閱第七二五至七四六頁。

（註二）參閱第八〇七至八一八頁。

之軍事指導，獲取爭執地之一部分。直至一九二一年，波蘭方進行起草憲法之工作。至翌年底，憲法方公佈施行。該憲極似法國憲法，不能產生強有力之政府，解決波蘭嚴重之財政問題，調和各政黨間之意見，及抑止軍閥之跋扈。結果，匹爾祖次歧將軍（General Pilsudski）聲稱：波蘭需要強有力之政府。彼乃編練一軍，於一九二六年之春季，進至華沙，強迫大總統，國務總理辭職。吾人猶記匹將軍為孚洽衆望之軍事領袖，領導波蘭，至於解放，曾於共和初年，為政府之元首。一九二六年，彼不為總統，但滿意於握有政府背後之實權，任軍政部長之職，並一時曾担任國務總理之職。實權上，匹氏為迭克推多，但其統治波蘭，則仍用現存之共和政體。在其控制之下，行政確較固定，國家之經濟情形，亦有實質上之進步。

波蘭之鄰邦，立陶宛，亦於一九二六年，屈服於迭克推多。於時社會黨之內閣各總長，為保守之軍官所逮捕。服爾得馬拉（Voldemaras）教授，以迭克推多之權力，為國務總理，成立守舊及熱烈愛國之政府者三年之久。彼嚴厲壓止共產主義，及堅決反對波蘭領土之請求。

【匈牙利】 建於世界大戰結束時之匈牙利共和國，於一九一九年，為共產黨迭克推多貝拉昆（Bela Kun）所推翻。貝拉昆又轉而退讓於保守黨迭克推多和爾鐵（Horthy）將軍。保守黨人以『白色恐怖』即殘殺共產黨人及猶太人，盪平其仇敵。匈牙利乃為無王之君主國家。一九二一年前，哈布斯堡皇查理，兩次企圖復辟，但兩次皆被逐出。和爾鐵將軍繼續攝政，主持政府，直至可選得君主時為止。匈牙利亦如大多數其

他國家，有一國會及內閣，但國會僅爲緩和之民主性質，內閣則極爲守舊。

【南歐之迭克推多】南歐之迭克推多極多。希臘於一九二四年宣布爲共和國，卽於次年爲一迭克推多所把持，但不久又黜去迭克推多，回復立憲政府，由該國著名政治家粉泥最羅斯（Venizelos）爲領袖。布加利亞爲出身農民之國務總理統治者數年，其壓止反對黨，如任何迭克推多之嚴厲，但終於爲人推翻鎗斃。阿爾巴尼亞（Albania）有一迭克推多，擅取王號。巨哥斯拉夫之王，擁有迭克推多之大權。哥羅西亞人（Croats）希望聯邦政體，塞爾比亞人（Serbs）希望中央集權之國家，因此二者間發生衝突，致於一九二九年，哥羅西亞人企圖另建立法院。於時，亞歷山大王猝然取消憲法，遣散國會，任命一將軍爲國務總理，諭令解散政黨，并嚴厲檢查出版。

西班牙之立憲政府，於一九二三年，爲普里摩（Primo de Rivera）將軍所推翻。乃欲阻止西班牙國會，調查軍事當局（或竟西王亞豐瑣（Alphonso））對於摩洛哥北部西屬地帶喪師辱國之責任。普里摩置西班牙於軍事。迭克推多之治下者六年。得軍官及營業家之贊助，暨顯然得西王之認可；但違反各大學各工人領袖及自由黨政客之抗議。當一九三〇年一月，普里摩辭職時，另一將軍，任國務總理之職。

## 第五節 墨索里尼之統治意大利

【失望之得勝者】意大利民主政治之失敗，由於世界戰爭後之失望與不滿。意大利雖為勝利協約國之一，然未能如其所欲，取得多大之戰利品。意大利之愛國者，忿恨不平，謂：國家勝利之結果，已被人奪去。不滿之心理，復有經濟之原因。意大利正飄搖於戰債壓迫之下。人民叫苦於生活費用之過高。大戰中之兵士，自前線歸來，難覓工作。農民要求農田，於數地且實行劫奪富人之地地產。廠工時常罷工，投社會黨票，及加入共產運動，顯示其不穩之狀態。一九二〇年，工人佔有工廠六百所，逐出雇主，自己管理，但終於失敗，並放棄此種實驗。



墨 索 里 尼

法西斯蒂領袖成爲意大利之迭克推多。

強梗之政策。

【里墨索尼及其法西斯蒂之信徒】在此種情形之下，各種不滿意之愛國者，戰士、農民、工人，羣集於法西斯蒂之集團。法西斯蒂之運動，由墨索尼尼（Benito Mussolini）創設於一九一九年之春。墨氏爲一新

聞編輯員，前曾爲革命之社會黨人，但旋變爲愛國者，並參加世界大戰。初時，墨索里尼之鬥爭團（*Fascis di Combattimento*），大多由參加大戰之活動青年組織而成。彼等衣黑色之短衫，爲一種制服，採取古昔羅馬軍團之敬禮及標記，極力謀羅馬英雄武精神之復興。此種青年，自命爲意大利之救星，但初時，並不十分受人重視。然於一九二〇年，法西斯蒂黨人，領導攻擊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運動。以鎗棒爲武器，破壞共產黨之開會，搗毀共產黨之印刷機關，並與紅軍（*Reds*）作巷戰。其最喜用武器之一，爲草麻油。不幸被捕之敵人，常被灌入多量之草麻油。法西斯蒂黨人壓止共產主義於意大利北部之工業區域。該地殷富雇主及正懼社會革命之階級，皆予以同情及經濟上之援助。兼之，數千農夫工人，迅即加入一種不訴諸共產主義而可增進其境遇之組織。至一九二二年十月，法西斯蒂黨人極多。當彼等開始『進發羅馬』（*March on Rome*）威脅奪取政權時，意王謙納其領袖墨索里尼爲國務總理，驚惶失措之國會，投票予墨氏以迭克推多之大權。

墨索里尼之執政。此領袖（*Il duce*）一朝大權在握，即以鉄腕治意。墨索里尼不獨有動人情感之品性與無限之自信力，且以其曾爲報紙編輯，明瞭人民崇拜英雄之心理。墨氏以巧妙之方法，顯示於衆，爲強健之運動家，無畏之英雄，無與倫比之愛國者，以及一人能爲國務總理，同時兼司七閣員職務之『超人』。他方面墨氏箝制言論，不准對彼舉動，有不利之批評。報紙設非譽墨氏者，定必停業。大學教授之批評墨氏者，必遭撤職。反法西斯蒂黨領袖，驅逐出境，反對黨派，統被破毀。意大利遂不復有任何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墨索里

尼意欲以民族之紀律，代替個人之自由。各個人皆須服從民族之志意，而民族之意志，即墨索里尼一人之意志。墨氏爲法西斯蒂黨人及海陸軍之司令，享受絕對之大權。既不對國會負責，又不依賴國會之大多數黨。反之，墨氏藐視國會，其所發之命令，卽有法律之效力。

【經濟之改革】 墨索里尼第一工作，爲拯救經濟之困阨。墨氏以緊縮政策，平衡國家預算，及穩定紙幣價值，如磅卡累在法國之所爲。引乾澤地，增加農田，使意大利可得多量之食料供給。用外債以開始巨大計劃，卽以意大利多量之水力變爲電氣，以代昂貴之舶來煤。鐵路之車輛，在其愛國紀律新統治之下，準時行駛，禁止罷工。總之任何事件，皆不能稍損國家之效能。(National efficiency)

【勞工與資本】 墨索里尼利用其最高權力，以終止勞資間之爭執，解散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團體。依據一九二六年之勞工關係法，設置公家職工組合或工團，以代之。此種工團在政府嚴格監督之下，擯斥煽動革命之份子。雇主亦組成協會受政府之監督。勞工之工資、時間、及條件，此後皆由勞資兩方訂立集合契約決定。罷工及閉廠，一律禁止，一切工業爭議，訴諸法庭，以求判決。

各團體之組織，僅爲法西斯蒂黨使其民族國家，進向基於經濟組織，而非政黨之理想之第一步驟。第二步驟，爲聯合各團體，成爲全國之組合。例如，各地雇主協會，組成全國雇主聯合會；各業之工團，亦組成全國工人聯合會。經濟生活，又分成六部，卽工業、商業、銀行業、農業、鐵路運輸業、及空中水上運輸業。各部皆有勞資兩

方之全國聯合會。總計有十二全國聯合會。此外尚有第十三聯合會，包括用腦工人，如教員、律師、著作家、及藝術家等。並計劃『社團』(Corporations)，以期聯合各業之勞資兩方。

【國會中之經濟代表】大多數國家之政黨，對於國會或立法院之選舉，有極大之勢力。然意大利之法西斯蒂黨人，試行有趣之實驗，以經濟之團體，代替政黨。其手續爲一九二八年之法律所規定，實行於一九二九之選舉，大致如下：第一、十三經濟聯合會，各提議某數衆議院之候選人。法西斯蒂理事大會(Grand Fascist Council)代表法西斯蒂之組織者，即於八百候選人表冊中，選擇四百人。於是此四百候選人之表冊付之民衆投票。亦有選舉運動之演說，但僅爲頌揚選定表冊而已。無反對黨之候選人，可以選舉。選民僅能選擇兩種選舉票之一。其一爲標明『是』之票，表示贊同其全部表冊。其一則爲標明『否』之票。復於贊成之票，別以國旗之色，而否決之票，則爲白紙。故監督之官吏，能偵出任何人，胆敢投票反對政府。選舉結果之驚人情形，非八百五十萬人之投『是』票，而爲十三萬六千人敢投『否』票之事實。

【羅馬問題】最困難問題之一，爲墨索里尼所欲解決者，爲羅馬之問題。意軍於一八七〇年奪取羅馬，隨以教皇之拒絕接受其領土損失之價金，造成教會與國家間之深切仇視。(註一)然墨索里尼能與教會協定，終止爭執，依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簽字於拉忒藍皇宮(Lateran Palace)之條約，意大利承認教皇

(註一)參閱四六〇至四六四頁。

爲凡迪坎城 (Vatican City) 獨立小國之主權者，而教皇方面，則拋棄一切其他領土之請求。凡迪坎城雖僅包凡迪坎宮殿，聖彼得教堂 (St. Peter's) 及其毗連之花園，共約一百英畝，僅有五百人口，然已足予教皇以獨立之地位，不受意大利統治權之拘束。依同日簽訂之政教協約，教會與國家間，對於教育、婚姻法、及主教任命之關係，亦有和協之解決。(註一)

【對外政策】墨索里尼之對外政策，注意攫取領土方面者多，而於培養國際好感者少。彼謂：意大利須回復上古羅馬之光榮，版圖必須擴大。意大利須徵未婚者之稅及鼓勵大家庭，以增加人口。同時須取得多量之土地，以容納其過剩之人口。墨索里尼與英、法談判，取得東非之周巴蘭 (Jubaland) 及一部毗連意屬利比亞 (Libya) 荒漠之法屬領土，再於一九二四年，依與巨哥斯拉夫所訂之條約，取得亞得里亞海岸爭執之阜姆 (Fiume) 海港。阿爾巴尼亞，實際上成爲意大利之保護國。然此種少量之土地，奚足以壓法西斯帝國主義者之貪慾。意人已公開表示，謂：法國應將中非大塊土地，以及叙利亞或突尼斯，統交於意。法人對於此種建議，當不歡迎。墨索里尼屢次發挑戰之言論，及堅持與法海軍之均等，增加鄰邦對於法西斯蒂意大利之疑忌。墨索里尼是否竊阻抑其『土地之飢渴』(Land hunger) 及其喚起之軍事精神，其迭克推多之職權，是

(註一) 宗教授於初等、中等學校，但教會對於公立學校，無控制權。教會儀式之婚姻，國家承認爲合法有效。但非天主教徒，可不用任何宗教儀式，亦能由民政官吏主持而結婚。

否將於戰事中傾覆，一如拿破崙然，乃法人驚異莫決之問題。

## 第六節 俄羅斯仍爲共產黨所統治

【一九一八與一九二三年之蘇維埃憲法】對民主政治作最大之挑戰者爲蘇俄。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推翻絕對專制政治，改立民主共和國，旋告失敗。即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發生共產黨革命，於一九一八年，採取蘇維埃憲法，於歐州最大之國家，建立共產黨『無產階級專政之制』。(註一)嚴格言之，蘇俄(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僅爲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U. S. S. R. I.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中七蘇維埃共和國之一員。然俄羅斯則包括西伯利亞全部，佔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全面積十分之九，全人口三分之二。次要者爲烏克蘭共和國(Ukrainian Republic)有二千九百萬人口，肥沃之土地，及豐富之礦產。白俄(White Russia)爲極西端較小之國家。外高加索共和國(Transcaucasian Republic)包括亞美尼亞、喬治亞(Georgia)及高加索區之亞塞爾拜然(Azerbaijan)、中亞細亞之土耳其人(Turkmen)共和國及阿茲柏克(Uzbek)共和國，於一九二五年加入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爲第五及第六會員國。中亞細亞塔

(註一)關於此種事件，參閱七二九至七四五頁。

日克 (Euzie) 共和國，於一九二九年加入，湊成聯邦中七共和國。(註一)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佔八



約瑟斯丹林

鞋匠之子，列寧死後，成爲蘇俄政府之獨裁者。

百萬方英里之大面積，統治一萬四千七百萬之居民，除俄羅斯人之外，包括一百六十八種不同之民族，而俄羅斯人僅佔約全人口之半數。

聯邦政府，乃依據一九二三年之聯合條約 (

*Treaty of Union*) 而建立，極似一九一八年憲

法爲俄羅斯一國設立之制度。(註二) 各部之行政，如外務、軍事、商業、運輸、勞工、食品、財政，由各部長所

組成之內閣通稱爲人民委員會 (Union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 所統轄處理。委員會對兩院制之立法院負責。兩院制之立法院者，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 (Unio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也，內分兩院，一院代表各種民族，而他院則由蘇維埃聯邦大會 (Union Congress of Soviets) 所選舉。聯邦大會爲二千五百代表之大團體。凡城市蘇維埃，每二萬五千城市工人，可選一代表於聯邦大會，

(註一) 參閱地圖。

(註二) 參閱七三八頁。

而鄉村蘇維埃，則僅由省區代表間接代表，按照比例，每十二萬五千居民，得推選一人。故農民雖佔全民百分之八十，然於中央政府，極少發言之權。總之全部金字塔式複雜之蘇維埃大會，及委員會之組織，使表面上示其根據於都市及鄉村勞工階級之投票，而實際上使共產黨——極小之少數黨——能享受政府之絕對控制權。

聯邦中七共和國，各有蘇維埃大會，及委員會之相似組織。此種共和國，關於教育、衛生、社會保險及農業等事項，保持自治；但較諸美國各邦，則自治之權似少，以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中之政府，概為強有力中央集權之一黨所統治。

俄羅斯聯邦之真正政府為共產黨，該黨獨佔一切最高官職，並獨裁一切政策。一九三〇年時，其會員總數，增至一百五十萬人，但即於是時，此數僅佔全民百分之一。此少數之黨員全體，決不能視為共產主義力量之真確計算。實際上該黨嘗試限止黨員特權於忠實之共產黨人，不歡迎態度曖昧之黨員。兼之，以不容他黨之故，致無人能揣想平民之真正信仰共產主義者，究佔多少比例。

【新經濟政策(The NEP)】第一次應用共產主義於農工業之企圖，遭遇失敗。金屬之出產，幾於停止，而工廠之生產，僅及戰前之一小部分。更有甚者，農民不願交其收穫於政府，如共產主義所需要者。反之，彼等種植較少。此則意即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之飢饉也。又有變叛之表示。為欲對付此種情形，列寧乃於一九二二年採取『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簡稱 NEP)。新經濟政策乃妥協辦法。資本主義大

及私人利潤得恢復於數種製造業及貿易，直至共產主義有充分力量，足以控制之而止。一九二一年後，新經濟政策之發展，遂顯下列之情形。

農業上 政府放棄強徵或沒收農產品之企圖，而實行加稅於農民。農民得售其餘穀，又准出租土地，與雇用農工。不久，最努力之農民，趨於昌盛，而其餘則流為雇工。然共產黨人則視富農 (Kulaks) 為共產主義之仇敵。急進之共產黨領袖，大聲疾呼，禱除「富農」階級。以故重稅徵於富農，而較貧農民，則不負租稅之負擔。復設立廣大之「國家農田」，以證明共耕之效能，大於私人之耕作。甚多地方，更強迫富農，交出其土地資本，與貧農之土地混合，組成「集合農地」(Collective farms)。此種農田，由農夫共同耕種，並得向政府借用牽引機及農作機。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此種「集合農地」之數，發展極速。

工業上 工業上，新經濟政策，准許雇用不滿二十工人之小工廠，回復私人經營。又以十五年為限之契約，招請外國之資本公司，建立新工業於俄羅斯。然政府仍經營大規模之工業，出產大量之俄羅斯金屬及製造品者。然即在此種工業，於一九二一年之後，亦有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方法間之妥協。管理工廠，不歸工會而歸於政府最高經濟會議 (Supreme Economic Council) 所設置之董事會。董事復指派專家，經營工廠。然一切利潤，皆歸政府，出產總量，由政府依照專家會議擬具之計劃而規定。工人復得工資，以代收領政府之口糧。工資之數額，由工會與經理間之集合契約定之。在專家經理之下，工業之復興極速，出產增加至逾越戰

前之數。

貿易上。新經濟政策之第三特點，為拋棄零售商業之共產主義方法。允許私商（*Nepmen*），以舊法進行營業。然大多數零售營業，則由合作社經營。他方面批發營業，則仍保存於政府『托辣斯』（*Trust*）及企業組合（*Syndicates* 即『托拉斯』之集團）之手。對外貿易，大部分由托辣斯及其他受政府監督之代辦為之。購進外貨大都限於機器及其他為實業發展上所必要之供給品。

貨幣及銀行事業上。最後，新經濟政策，意即回復工資、購買及付稅之使用貨幣。以現金為後盾，發行新紙幣，代替毫無價值之鈔票。設立銀行，存款、放款及利息，復為營業生活之一種特點。

【列寧之死與斯丹林（*Stalin*）策略】當新經濟政策沿上述各道發展時，其計劃之人即列寧，遭遇不起之症，而於一九二四年逝世。死耗傳佈，數百萬人同為哀悼。遂改彼得格勒為列寧格勒（*Leningrad*）留為紀念。是時無人能勝任其位。里哥夫（*Alexis Rykov*）繼任人民委員會主席之職，而讓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斯丹林，担任領袖之職務。斯丹林為機敏之政客，甚知如何克服政敵，而仍採取其政策。特洛斯基及其他有勢力之領袖，責其過於緩進者，被開除黨籍，並驅逐出境。

【五年計劃】政府在斯丹林領導之下，於一九二八年，決定從事一偉大之計劃——五年計劃——期增加工業百分之一百三十三，及農產百分之五十五。國家農田與集合農地，擴充至生產總穀量之五分之一。以極

大之價值，購進大量農工業之機器。招請德、美專家，襄助發展工業之專門技能。構造全歐最大之水電廠，供給電力。共產黨人以幾於超人之努力，希望俄國工業化，並使共產主義得經濟上之成功。

【教育】與工業計劃有密切之關係者，為擴充教育之問題，以供給足量經過適當訓練之工程師、化學家及其他專家之人數。教育又視為共產主義之宣傳方法。於是共產黨領袖，以極大之熱心，從事於提倡教育。建立甚多學校——兒童學校、專門學校、成人學校。全部教育制度，規劃適合於共產國家需要之目的。戰前俄羅斯，四人中三人為目不識丁，現至四人中二人能讀書，更希望數年之內，不識字之百分數，漸減至於零。

【宗教】共產黨竭力取締宗教。前為俄羅斯國教之正教（Orthodox church）與國家分離，政府沒



齊 吉 林

俄羅斯之外交家，曾為革命黨人而逃亡外邦，返國後指導蘇俄之外交政策。

收其土地及建築物；封閉其學校；奪取其甚多藝術品、寶庫及金質器皿；禁止其宗教之儀仗。無神論講授於公立之學校，禁止學校或教會之傳授基督教義。甚多教堂，變成俱樂部、學校、或博物館。甚多人民，不顧此種政策，繼續信仰宗教。當局亦允彼等於租自政府之教堂內禮拜。各種基督教堂，包括羅馬天主教及新教教堂，實際漸見活動，

致共產黨人震驚，於一九二九年，開始更激烈的反宗教運動。甚多城市及鄉村之共產黨人，劫掠教堂，焚燬聖像，並欲撲滅基督教而後快。

【齊吉林 (Chicherin) 之對外政策】 共產政府之對外政策，混淆而不一，良以政府有兩種衝突之目的。第一目的，著於初年，爲在外國撫育共產騷動，援助罷工，及提倡叛亂，以鼓勵世界革命。此種活動，由國際共產機關『共產國際』(Comintern) 担任。他方面，俄羅斯需要外國機器與外國資本，使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八年之外務委員 (Commissar for Foreign Affairs) 喬治齊吉林 (George Chicherin) 不得不求和平、安全及條約協定。爲欲與其他各國建立此種關係，齊吉林乃願意允許俄羅斯不爲反對各國政府之宣傳；更願意償還俄羅斯以前債務之一部分。此種債務，共產黨人曾經否認。然以『共產國際』繼續從事於宣傳，及撫育共產主義於各國，故齊吉林幾繼續不斷牽涉於國內外雙方面之爭辯。

## 第七節 被壓迫民族之爭求自由

【落後民族之振起】 緊隨世界大戰之後，真實叛亂之波浪，披靡於亞洲與北非。埃及、波斯、阿富汗取得獨立，印度要求自由，土耳其突破歐人之羈絆，中國亦努力奮鬥，求得國際之平等。摩洛哥、敘利亞、巴力斯坦、印度支那、及荷屬東印度羣島等地，皆有叛亂。總之，在被壓迫之民族間，有極普遍之起事。在大戰之時，協約國宣

布民族自決之原則，意即各民族應有不可割讓之權利，成爲獨立之國家。此種原則，舉世響應，振醒解放之精神。在亞洲、俄國之共產宣傳，又增加其力量。以俄人正忙於傳佈其世界革命之福音，以反對歐洲之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然較共產主義尤爲重要者，則爲大戰之影響。大戰一方面削弱歐洲強國，同時使被壓迫民族減少服從於白人之心理。

【近東及中東之舉事】 在近東及中東之回教國家，民族自決，有顯著之進展。埃及自一八八二年以來，即受不列顛之統治，亦趨於作亂，致於一九二二年，大不列顛允許其『獨立』，但須受數種限制。又於一九二九年，締結條約，規定埃及成爲大不列顛之同盟，除蘇彝士運河區域外，不列顛撤退其駐軍。然即如此，尙未能滿埃及之國民黨人。大不列顛對於伊刺克 (Iraq 即美索不達米亞) 之民族主義，亦表示讓步。伊刺克爲國際聯盟委任不列顛統治地 (註一) 之一。該地設一阿拉伯王，用不列顛之顧問以指導其政府。大不列顛復於一九二九年，請求國際聯盟，允許伊刺克爲獨立國，並最遲至一九三二年，終止其委任統治權。在另一委任統治地即巴力斯坦，大不列顛企圖爲猶太人建立一『民族國家』 (National Home) 於一九二九年，該地阿拉伯人方面，發生嚴重之叛亂。同時在法蘭西之委任統治地敘利亞，於一九二五年，亦有叛亂，而法國不得不任該地國民大會起草敘利亞之憲法。

(註一) 參閱七〇一頁與七〇八頁。

土耳其革命。在土耳其帝國之內，澈底之革命，爲土耳其國民黨人在勇敢之青年軍官，凱瑪爾帕沙



凱 瑪 爾

土耳其國民黨之領袖並爲土耳其之總統，努力使其國家獨立並進展。

(Mustapha Kemal Pasha) 領導之下所完成。

凱瑪爾及其黨徒，向歐強挑戰，於一九二二年，逐出亞洲土耳其之希臘軍隊，破壞歐洲協約國爲土耳其所立之和約，剝奪外人在土耳其之特權，除去歐人之控制，恢復財政自由；並復得幾於全部爲土耳其人所居之土地。(註一) 凱瑪爾對於歐人之控制，雖極仇視，然對於歐洲之文明，並不

拒絕。反之，堪瑪爾熱心『西化』或歐化其國家。土耳其皇，於一九二二年被廢，國都自君士坦丁堡遷至昂哥拉(Angora)，新憲法於一九二四年制定，改變土耳其爲民主共和國。凱瑪爾當然被舉爲總統，但彼不僅爲總統，實際乃一迭克推多。彼施行『西化』政策，極爲熱心。歐洲法典，供新土耳其立法之模範。羅馬字母，用代阿拉伯文字。採用西曆，毀滅多妻制度，予新權利於婦女。即服裝亦改爲歐式。總之，凱瑪爾盡力建設，使其國家進步，並能經濟獨立。

(註一)參閱七〇一至七〇二頁。

波斯。波斯亦有一軍事領袖，拒絕屈服於外人之治權。當一九一九年英波條約訂簽，置波斯於英顧問指導之下時，似可確定波斯將成爲實際上不列顛之保護國。然一波斯之軍官，名黎查汗·帕拉維 (Reza Khan Pahlavi) 者，於一九二一年，率其哥薩克軍隊，進至首都，強迫政府終止英波條約。大不列顛乃撤回其軍隊及顧問。俄國亦拋棄其在波斯北部之權利。於時波斯乃得解放。黎查汗可爲共和國之總統及迭克推多，一如凱瑪爾在土耳其之所爲，但彼恐人民不歡迎此項變革。乃黜廢時方治國之君 (Shah)，而於一九二五年，自登寶座。彼以取消外人之條約特權，而完成波斯之全部解放。聘請美國專家，改革財政制度。改良道路，設置航空路線，建立無線電站，及開始自裏海至波斯灣鐵路之建築工程。帕拉維亦如凱瑪爾之在土耳其，欲使其國家解放，並同時使之近代化。

阿·富·汗。波斯之東，多山之阿富汗王國在焉。其國王 (Amir) 久允不列顛人控制其對外政策。然於一九一九年，其國王藐視英人而與之開戰。彼雖敗於戰事，然能訂立新條約，終止英人之控制。

【印度之請求自治 (Swaraj)】印度國民黨人之請求自治，極爲強烈，致不列顛政府，於一九一九年，企圖妥協，而使之滿意。各省之上流階級，得選舉一立法院，控制地方政府之某部事件，例如，教育及公共衛生。創設中央立法院——亦代表最殷富之居民——以通過法律，表決稅則；但不列顛之總督，則有權撤消其決議。此種部分自治之制度，遠不足以適合國民黨人之希望。故抗議立起。一印度『聖雄』名甘地 (Mohandas Gan-



甘地

印度不暴動革命之領袖

府宣佈將予印度以『自治殖民地之地位』(無正式獨立之自治)國民黨人對之發一答語謂印度所希望者乃獨立。一九三〇年之初，甘地仍希望不流血取得印度自由，開始不服從民政(Civil disobedience)之新運動。

【遠東之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中國國民黨之目的，匯集於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一書中。孫先生為中國革命之父，又為國民黨之領袖。(註一)三民主義者，受有美總統林肯(Lincoln)葛的斯堡(Gethysburg)演辭之感應。第一，民有之政府，孫先生釋為完全之民族獨立。(民族主義)第二，『民治』之政府，

(註一)參閱六〇二頁。

即爲民權主義。第三，『民享』之政府，意含增進農夫、工人之經濟地位。（即民生主義。）第一種主義，爲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Washington treaty）（註一）所贊助。依此條約，中國自日本收回膠州及膠濟鐵路。另一重要之步驟，爲於一九二八年，中國復得修訂關稅之權。此項稅則，國際條約以前限於百分之五。第三步驟爲廢止領事裁判權，即廢止在中國外人由其外國法庭依所屬國法律審理之權。一九三〇年，中國宣佈終止領事裁判權，但甚多外國對此不肯讓步。



蔣 介 石

對於孫先生之第二目標，即民權主義，進步較少。一九一一年革命後，袁世凱之不幸專政，（註二）使中國四分五裂，爲腐敗政客、殘暴軍閥，及繼續內戰之掠奪品。北部東三省，爲輕蔑北京中央政府之軍閥張作霖所統治。中國南部，孫先生與國民黨人樹立頤頤之政府，向蘇俄取得援助與指導。然一九二五年孫先生死後，國民黨人獲一極有能力之領袖，即少年將軍蔣介石。蔣氏與俄羅

（註一）參閱七一〇至七一二頁。

（註二）參閱六〇三頁。

斯共產主義破裂，率國民軍北伐節節勝利。一九二八年終了前，雖尚有數軍人同謀叛亂，然蔣已重行統一中國。京都自北京（改名爲北平）遷至南京。於一九二八年，採用五權憲法，組織國民政府，在中央政治會議之下，設立五院。蔣介石當然爲主席。然國民黨以黨治國，一如共產黨之於俄羅斯，與法西斯蒂黨之於意大利。僅於地方政府，真正開始走向民主政治。

孫先生之第三主義，卽民生主義並未遺忘。國民政府，擬具詳密之計劃，以灌溉、改進之農作方法，及他種方法，扶助農民。獎勵工業，起草法律，保護工人。又復鼓勵近代教育，雇用美國專家，計劃財政改革。統一鐵道系統，築造較優道路，與美國公司，訂立契約，在大都會間，作航空郵務。祇此種方法，方能爲真正統一進步之中國，奠立基礎。

日本之民主政治。中國東面之島上帝國，自取得民族獨立統一以來，卽努力爲民主政治之奮鬥。依一八八九年之日本憲法，選舉權限於極少數合乎財產資格之人。以長久騷動之結果，於一九二五年通過法律，除去財產之資格，擴充選舉權於一切男子，無論貧富，皆有選舉權。兼之，內閣應由國會多數黨控制之原則，法律上，雖未名文規定，事實上，已置之實行。

## 第八節 國際會議之促進和平

【戰機之復萌】 世界大戰，使歐洲受有損失之痛苦，債務之負擔，及衝突情緒之破裂。甚多平民及少數政治家，感到戰爭之極端恐怖，同時切望和平之維持。有史以來，對於弭戰運動，未有若是之有方者。商業關係亦須和平與合作。他方面戰爭振起狂怒之情感，武力主義，貪婪之心理，與帝國主義，無人滿意於和約；國際間常生嚴重之糾紛。

國疆之衝突。 戰後世界，國疆之衝突，多而激烈。波蘭企圖擴展其東圍，於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與俄衝突。波蘭與立陶宛共爭維爾那（Vilna）城，兩方對峙，戰事有一觸即發之勢者，歷時有十年之久。關於上西利西亞豐富礦區之爭執，設無國際聯盟，於一九二一年勸服波德，用『民衆投票』方法以解決之，二國勢必發生戰事。『波蘭走廊』（Polish Corridor）聯接波蘭與波羅的海，分開東普魯士與德意志其他領土，使德意志之愛國志士，爲之痛心疾首，力圖恢復。阜姆爲意大利與巨哥斯拉夫之爭點，直至一九二四年墨索里尼併其地而止。意大利統治南提羅爾（South Tyrol）二十萬德語之人民，與起德、奧兩國對意之惡感。奧大利德語共和國，企圖與德意志聯合之任何提議，即足以驚恐法國之政治家。爲欲阻止匈牙利企圖恢復已失之各省，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及羅馬尼亞，組成同盟，稱爲『小協約國』（Little Entente）。尖銳化之國疆爭執，不限於歐洲。南美秘魯（Peru）與智利（Chile）爲塔克那（Tacna）及阿里加（Arica）區域，爭執極烈。至一九二八年，智利奪還塔克那於秘魯而止。波利維亞（Bolivia）與巴拉圭（Paraguay）間，爲格蘭

查科(Gran Chaco)爭執之區域，於一九二八年，亦有危險之武裝衝突。亞洲亦有數處爭執地，如滿洲，該地中國、日本、俄國發生衝突。希臘與土耳其間，於一九二二年，爭奪亞細亞士麥拿(Smyrna)之戰爭，幾捲入大不列顛於戰事之漩渦。土耳其要求摩蘇爾(Mosul)之油區。當一九二五年國際聯盟議給摩蘇爾於不列顛人時，幾起戰爭。

【賠款與專家】另一重要之衝突源淵，爲賠款之問題。一九一九年協約國之政治家，會議徵取德意志一千或二千萬萬金元之大宗款項。經過激烈之爭執後，總數減至五百四十萬萬元，其後又於一九二一年五月減至三百二十萬萬元。卽此數目，德人呼籲超出於支付能力之外。英國表示同意，以英國之政治家，深信興盛之德意志，爲不列顛製造品之市場，較徵取賠款，尤爲重要。然法比則於一九二三年之初，派遣軍隊，越來因河而佔德意志羅爾區域有價值之煤礦，開始自開煤礦。此項訴諸暴力之辦法，使德意志急趨直下，深溺於破產。(註一)然於法比二國，則於費用之外，所得之利潤微微。一九二四年發現較善之方法，時國際財政專家委員會，以道威士將軍(General Dawes)爲主席，盡力作成付款之詳密計劃。此項計劃都根基於詳細研究經濟之事實。道威士之計劃，規定德意志之付款，開始時，每年應爲二萬四千萬金元，續後漸增至五萬九千五百萬。此項計劃，於倫敦會議時，正式爲協約國與德意志所採納；同時法比同意，撤退羅爾軍隊。全歐緊張空氣，

(註一)參閱八〇四至八〇五頁。

得以稍舒。德意志於初五年中，依照計劃，作迅速忠實之支付。然旋即發現三種錯誤。第一，道威士計劃，未曾述及德國之支付賠款，究為幾年。第二，德人聲稱：付款過重。第三，予協約國對於德政府之財政，有過多之控制權。

楊格計劃，即以此種理由，道威士計劃，乃於一九二九年，為楊格 (Owen D. Young) 領導之新專家委員會所修改。楊格計劃，祛除協約國對於德意志財政之控制權。取消道威士計劃加於德意志工業及鐵路之抵押。付款之全數，定五十九年，終於一九八八年。在初三十七年中，每年付款之總數，自五萬九千五百萬元，減至四萬八千八百萬元之平均數，此後則年付三萬七千二百萬元。楊格計劃最有趣味特點之一，為設置國際清算



楊 格

美國之大律師兼財政家。於一九二九年擔任解決賠款問題之專家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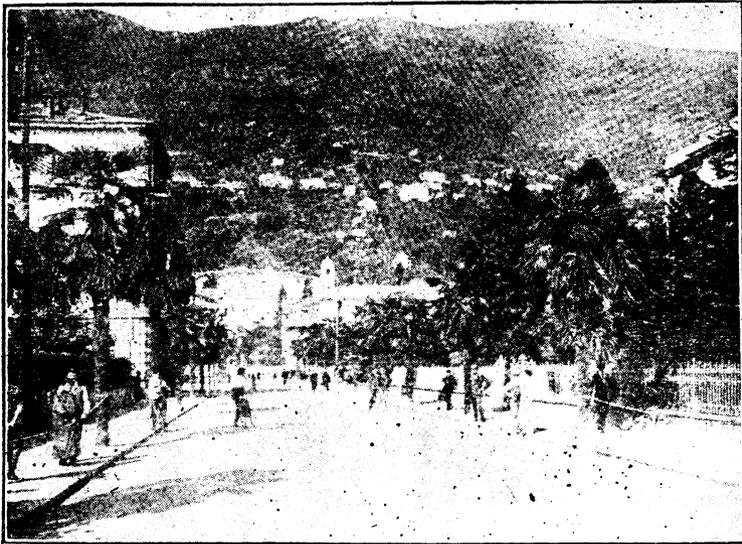
銀行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於巴塞爾 (Basel) 賠款之支付，即交與該行。委員會希望此國際銀行，漸變為各國國家銀行間極有價值之連絡線。此外尚有另一特點。即當德意志與協約國，於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之冬，在海牙開國際會議，採納楊當計劃時，法國允於一九三〇年，撤去德意志來因蘭之全部駐軍。於是除去德意志最痛心事件之一。

協約國間之債務。德意志賠款之支付，約三分之二，實間接用以彌補協約國對美國之債務。依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九年之償債協定，協約國允償還美國借於戰時或甫於戰後之款百萬萬元。但此種債務之利息，英國方面減至百分之二·三，法國方面減至百分之一·六，意大利方面減至百分之〇·四。大不列顛會借與其協約國大宗款項，亦訂立償款協定，減少利率；但其希望者，僅為收取款項，足以彌補其對於美國之償付。

【歐洲之經濟合作】 巴塞爾之國際銀行，為傾向於國際經濟合作多種標記之一。同一趨勢，亦表現於國際『卡忒爾』（Cartel）意即同業間之同盟）之組織。其中最著者，為鋼業卡忒爾，乃德、法及數鄰國之鋼業於一九二六年所組成之同盟也。一九二七年，世界經濟會議開於日內瓦，討論國際經濟問題，為經濟合作之另一例證。歐人中之信仰歐洲應組織經濟聯盟者，日漸衆多。此種思想，於一九二九年，法國之總理白里安發表於日內瓦，得其他數國代表之熱心贊助。更竟有討論『歐洲聯邦』（United States of Europe）之可能性者。趨於經濟合作之確定步驟，為開於一九三〇年之國際會議，計劃『關稅休戰』（Tariff truce），關稅休戰者，意即不增關稅之協定之謂也。

【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註一）因羅卡諾和平公約（註二）之簽訂（一九二五），暨續後德意志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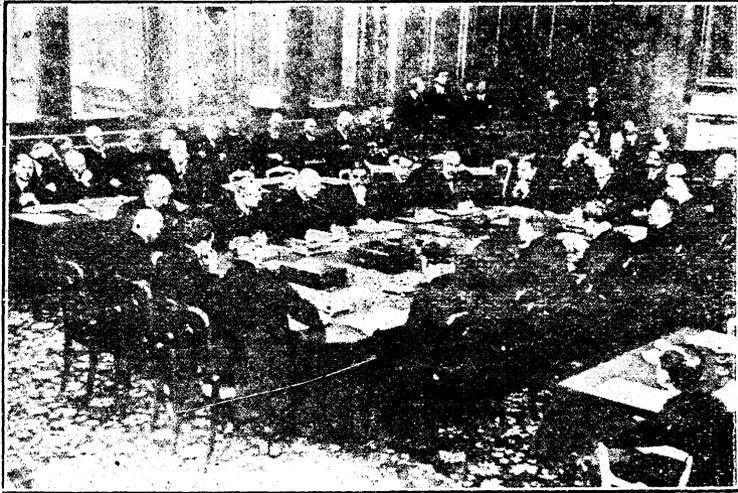
（註一）參閱七〇五頁一七一〇頁。



羅 卡 諾

羅卡諾位於馬奏列湖畔，風景清幽，爲瑞士之勝地。  
一九二五年之羅卡諾條約即簽字於此。

爲會員國（一九二六年）而大增其勢力。當于  
德意志得爲常任會員於聯盟理事會時，波蘭、西  
班牙、巴西亦要求常任議席，似皆爲強大之國家。  
當其要求被拒時，西班牙與巴西，以脫離國聯爲  
威脅，巴西並實行其威脅退出國聯。此後國聯有  
會員國五十四，除美、俄外包括（註三）一切強國。  
理事會原擬包括五大強國暨四小國者，擴大於  
一九二六年。此後理事會中有爲常任會員之五  
強國及由國聯大會選舉之九小國。  
糾紛之和平解決。在國聯成立之初四年  
中，各國人士並不重視其爲保持和平解決糾紛  
之方法。協約國之國務總理，皆自己處理大多數  
興起之危險糾紛。吾人已知波蘭攻俄、希臘攻土  
之事件。於一九二三年，法國進犯羅爾，意大利奪



羅卡諾和約簽字之情形

取希臘之科佛(Corfu)島時，危機更爲迫近。墨索里尼公然輕視日內瓦之組織。然日內瓦僅討論，批評其奪取科佛島之事件，已有一部分影響。墨索里尼撤退其科佛之軍隊，並接受其與希臘爭執之和平解決。(註四)一九二三年後，意大利尊敬國聯之心，表示顯著之增加，而國聯之於履行其義務，亦顯示較多之信心。例如，當一九二五年十月，希臘聲稱布加利亞步哨，曾向希臘守卒開鎗並開始侵犯布加利亞。國聯理事會迅即堅決要求兩國同時將其軍隊各退入邊疆；然後再作公平之調查。希臘承認錯誤，並付給布加利亞二十一萬元之損害賠償。以是巴爾幹戰事之星火，未至燎原，即被撲滅。甚多其他國際糾紛，亦由國聯和平解決。然在此種事件，國聯從未援引約章第十條及十六條，請求其會員國使用武力，制裁侵略者，——此點值得注意。實際上，國聯所依賴之方法爲調查、和解及輿論之力，而非武力或

經濟絕交也。

國際合作。國聯除維持和平之首要工作外，又有極重要之次要目的，即提倡國際間經濟、人道、科學事項之合作。例如，當一九二二年奧大利遭遇破產，及將生革命時，奧總理即求助於國聯。國聯經專家委員會擬具財政改革及國際借款之方案，以拯救奧國。此項計劃，有極大之利益，致匈牙利及其他數國，於其後數年亦要求並取得國聯同樣之援助。道威士計劃之採用，雖在國聯之外，但其對德應用之方法，與上述者無異。另一方面之有用活動，為健康之保護。於一九一九年瘟疫自俄羅斯傳佈至歐洲中部及東南部，勢甚猛烈，無一國家力能防止後；國聯時疫委員會，進行國際防疫運動，時疫乃被阻止。其他例證，可述者甚多。例如，國聯對於提倡各大學及科學家間之國際合作，禁止鴉片或麻醉品之販賣；援助希臘及布加利亞之難民，祛除各種對於國際旅行及貿易之障礙，及努力促成較好之立法，保護婦孺。凡此活動，漸吸引美、俄及其他非會員國之注意而予與贊助。國聯對於此種事項之成功，由於二事：其一為合作之真正需要；其二為新方法之發展。國聯之

(註二)參閱七一一頁。

(註三)其他非會員國為阿富汗、巴西、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厄瓜爾多(Ecuador)、埃及、墨西哥、土耳其及阿拉伯(內惹德Nejd)及赫查茲(Hedaz)。

(註四)此項爭執，交付於協約國大使會議(Allied Conference of Ambassadors)解決而非交付於國聯。

方法，爲指委專家委員會，環桌而坐，置事實數字於前，對面討論問題，以代公使間互送強硬之外交照會。一九三〇年，此種委員會之數，有八十餘。此外，國聯復佈置特種國際會議，締結特種問題（如鴉片貿易）之條約。一言以蔽之，國聯之委員會及會議之機關，予國際合作以有力之促進。

【世界法庭】一九二二年設於海牙之『常設國際法庭』（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有法官十一人（一九三〇年增至十五人），由國聯大會及理事會選舉之。法庭之有用，竟逾乎設立人之希望。在初八年中，判決十六案件，對於其他十六案件，供獻國聯以『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s）。一九三〇年前，五十四國，加入法庭；大多數並同意接受其對於一切法律爭執之裁判權。美國於一九二九年準備加入，但尙待參院之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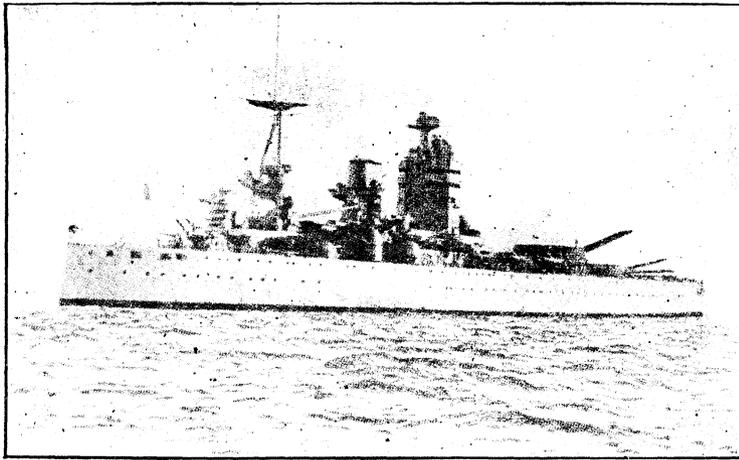
【巴黎之非戰公約（Anti-war Pact of Paris）】白里安於美國加入大戰第十週年紀念節時，提議：美間，應認戰爭爲非法。其後更確切提議締結條約。依美國國務卿凱洛格（Kellogg）之建議，乃敦請各國，參加於提議之公約。以是白里安之提議，形成總約或公約，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字於巴黎。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効力。一九三〇年初，爲五十八國所批准。僅阿根廷（Argentina）及巴西，尙未有接受公約之傾向。巴黎公約，爲歷來簽訂條約中最短而最重要之一。於公約第一款，簽字各國，同意於相互間之關係中，放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一種工具。第二款，約束各國，僅以和平之方法，謀糾紛之解決。凱洛格釋



美總統阿立芝批准巴黎非戰公約。坐其左側者爲國務卿凱洛格。

謂：防禦之戰，仍可允許。但使一切國家，皆依條約而行，則必無防禦戰爭之需要，以已無攻擊故也。公約雖不設任何機關，爲糾紛作和平之解決，然該約大多數之簽字國，亦隸屬於國聯，而國聯則固設置此種機關者。公約簽字之後，發生兩種問題。國際聯盟方面，爲欲與公約相和諧，應有修改約章之工作。美、俄二國，雖在國聯之外，而在公約之內，對於公約之實際應用，能否與國聯合作或磋商，乃一問題也。

【軍縮】爲欲證明巴黎公約之簽訂，不僅爲虛恭之姿勢，英美乃停止正在建造中數戰艦之工程。一九二九年十月英國首相麥唐納親訪美總統胡佛，與彼聯合提議五大海軍國之會議，討論五國海軍之減少，究應至若何程度。猶記主力艦已爲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所限制，採取之比例爲五、五



一之主力艦強最顛列不

三。(註一)今次提議，更進一步，減少主力艦之建造，且限止華府條約所未予限止之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艇。當一九三〇年一月至四月，美、英、日、法、意之代表，開會於倫敦時，彼等遭遇重大之困難。英、美以為法國之請求過奢，不願接受法國提出之安全協定，以為增加海軍之代替。法國又反對意大利要求與法國海軍之均等。結果，簽字於四月二十二日之五強條約，並未限制法、意之海軍。然其他三國之艦隊，則受限制。英國廢棄老主力艦五艘，美國三艘，日本一艘。若是英餘主力艦十五，美國十五，日本九。三國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不造新主力艦。大不列顛之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艇之總數，限於五拾四萬一千七百噸。美國亦可建造至同等噸數；而日本則限於三十六萬七千噸。此種辦法，對於現存艦隊，甚少實際之減縮，但對於將來海軍之構造，則有頗多限制，以是或可節省十萬萬元之巨款。該約使美國成爲

(註一)參閱七一〇至七一一頁。

英國之海上匹敵。其最重要者，爲二十世紀人類對於避免戰爭之危害，與進入世界永久和平之時期，顯示過程中之另一記里標，而作有希望之嘗試。

### 覆習題

1. 世界大戰之後，經濟問題，如何影響於英國之政治？工黨內閣之政策，如何異於鮑爾文之政策？
2. 大不列顛、自治殖民地、及愛爾蘭間之關係，有何變革？
3. 不列顛政府之民主化，究至若何程度？
4. 試比較法國『全國保守集團』與『自由大同盟』之政策。
5. 試述白里安之對外政策，再與斯特累斯曼之政策相比較。
6. 德意志共和國，今日之地位較十年前爲鞏固者何故？
7. 諸君對於戰後歐洲，迭克推多制之建立，能說明其概括之原因乎？
8. 諸君以爲民主政治在今日之歐洲，與在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孰多孰少？
9. 法西斯蒂主義之意義如何？法西斯蒂黨人如何取得意大利之政權？
10. 試比較墨索里尼之經濟改革，與法、德、英民主政府所完成之經濟改革。

- 11 略述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之政府，試與德政府比較之。
- 12 蘇維埃政府之能樹立共產主義於俄羅斯之農、工業，究至若何程度？何謂新經濟政策與五年計劃？
- 13 試比較凱瑪爾、黎查汗、甘地，及蔣介石爲其國人取得較多自由之方法？
- 14 一九一八年以後，國疆之爭執，如何危及和平？
- 15 試比較道威士與楊格之計劃。
- 16 略述國際聯盟之維持和平及提倡國際合作。
- 17 巴黎公約，如何草成？其條款如何？試與國聯約章比較之。
- 18 華盛頓會議與倫敦會議，對於減縮軍備，有何種進步？

論 題 參 攷 書

- 英國之對付失業問題 Bennis, *Europe Since 1914*, ch. xiv;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XXII, 687-697.  
東歐之土地改革 Bennis, *Europe Since 1914*, 522-526; Bowman, *The New World* (4th ed.), 15-18, 343-344, 375-376, 423-424, 440-442;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 503-508.  
小協約國 (The Little Entente.) Buell, *Europe*, ch. xvi; Bennis, *Europe Since 1914*, 558-560.  
但澤與波蘭走廊 (Danzig and the Polish Corridor.) Bowman, *The New World* (4th ed.), 416-420; Buell, *Europe*, 179-188.  
愛爾蘭自由邦 Bennis, *Europe Since 1914*, ch. xv; Bowman, *The New World* (4th ed.), 56-63;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XII, 628-632.

法人治下之亞爾薩斯·洛林 Hayes, *France, a Nation of Patriots*, ch. x; Bowman, *The New World* (4th ed.), 167-171.

法西斯主義 (Fascism)—Buell, *Europe*, ch. xvii; Bennis, *Europe Since 1914*, ch. xvi; Schneider, *Making the Fascist State*.

蘇維埃之對外政策 Bennis, *Europe Since 1914*, 483-492; Buell, *Europe*, ch. xiv.

匈牙利之窘况 Bowman, *The New World* (4th ed.), ch. xiii; Buell, *Europe*, 304—312.

外人在中國之權利 *Current History*, March, 1930, 1118-1127.

孫中山之思想 Holcombe, *The Chinese Revolution*, ch. v.

國際之變更組織 Buell, *Europe*, 406-413; Bennis, *Europe Since 1914*

209-217; Rappard, *Uniting Europe*, ch. iv.

國際經濟及社會之工作 Rappard *Uniting Europe*, 260-272; Sweetser,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286); consult also the textbook issued by the League of Nations Association.

戰事替代法 Buell, *Europe*, 413-430; Rappard, *Uniting Europe*, 272-299; *Europe Since 1914*, 217-125.

海軍與軍縮 *Current History*, Jan. 1930, 711-717; March, 1930, 1187-1191; and articles in later issues.

格魯計劃 *Current History*, March, 1930, 1179-1186;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30, 336-363.

### 補充參考書

- Bennis, *Europe Since 1914*; Slosson, *Twentieth Century Europe*; Buell, *Europe, a History of Ten Years*; Bowman, *The New World* (4th edition); Rappard *Uniting Europe*; Bassett, *The League of Nations*; Armstrong, *The New Balkans*; Bergmann, *The History of Reparations*; Tow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nual); *The Annual Register*; Quigley and Clark, *Republican Germany*; Angell, *The Recovery of Germany*; Schneider, *Making the Fascist State*; Trotsky, *The Real Situation in Russia*; Dobb and Stevens, *Rus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volution; Soviet Union Year Book* (Amlong Trading Corporation, N. Y.);  
*Current History* (monthly); *Foreign Affairs* (quarterly); current publications of League of Nations Association,  
Carnegie Endowment and World Peace Foundation;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Information Services Bulletins.

社會科學名著叢譯

# 近世世界史

耿淡如 沙牧卑 合譯

1933,9,10初版 1—2000本

◆ 實 價 三 元 六 角 ◆

版  
所………  
： 黎 明 書 局  
：  
權  
有………

## △內容介紹

本書以民主政治為中心論題，旁及社會經濟之遞變，科學文化之演進；敘述最近四百年來之史蹟，闡明民主政治發育之過程及其當前之危機；最後數章，討論現在國際政治之趨勢，尤為精到。譯文淺顯明晰，插圖精確詳密，並附有覆習題，參攷書等，可為學校課本之用，足供自修參攷之需。

## 上海黎明書局

印 刷 者  
黎 明 書 局  
南 成 都 路 大 德 里

發 行 者  
徐 毓 源  
四 馬 路 五 七 號

出 版 者  
黎 明 書 局  
四 馬 路 中 市

黎字九五號(T)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500--1815*  
by C. J. H. Hayes

社會科學  
名著譯叢

近代歐洲史

余楠秋 吳道存 謝德風 編譯

本書原著是海斯的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卷上(卷下亦將出版)，敘述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初歐洲各國的疆域、經濟洲狀況、政治、宗教革命、文化等的遞變發展。以著者長於敘事，對於每一重大事件之發生，無不將其各方面之原因、演進、結果、及影響，詳為分析、歸納，使閱者不但知事實之表面，且知其內含之原動力。誠不愧為歷史名著。歐美各大學幾無一不採用此書為歷史之課本。

二三開本上  
六二〇頁冊 實價一元二角

*Man the Miracle Maker*  
by  
Hendrik Vanloon

實價  
七角

萬能的人類

伍况  
甫譯

本書為新史學家房龍的傑作，從宇宙說到人類的器官，成為最有趣的人類史。其特色如下：  
 (一)用通俗談話體，敘述並描寫人類怎樣控制，或利用，或戰勝自然。  
 (二)說明發明早的，為什麼反趕不上發明遲的。  
 (三)處處有科學背景，歷史考據，還能不離小說趣味。  
 (四)好替全國萎靡麻木苟且偷安的青年打上一針興奮劑，也好起來直追。  
 (五)再版裏除修正幾處錯字，補添幾段考據外，更把插圖改印單面厚紙，益加耐看了。  
 (六)自修，補習，參考，連消遣，都屬無上上品。

二三開 二〇〇頁

出版  
黎明

# 社會統計大綱

毛起鵝編

本書包括人口統計、勞工統計、社會病態統計等編，尤以勞工統計為最詳盡，如勞工概況、工廠、工會、工資、工作、時間、生活費用、勞資爭議、團體協約、失業、僱用、勞工移動、工業災害等統計等。每種統計之末，必附一二實例，將搜集資料的方法，編制方法以及發表形式等，詳盡無遺，故本書堪充各大學社會及經濟學系統計學課本，及各社會事業機關之參考材料。

實價二元

二三開本 ◎ 五三〇頁

# 中國古代社會

夏商周三代的中國社會，是歷來史家所不能解決的謎。著名的亞細亞社會的學說，亦為今日社會形式發展理論中各方爭議之焦點。本書討論古代中國土地制度之發展，以觀察中國社會形式發展的階段，理論至為深刻新穎。對於商業資本主義的作用，井田制度的意義，以及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實質等，均有詳細的發揮。附有馬加爾、胡適之、季融五等各家意見，尤為可珍。

柯金峯  
著  
紀  
譯

二三開本 ▲實價一元六角  
四一二頁

社會科學  
名著叢譯

# 價值學說史

by LIEBKNECHT, RUBIN, BUKHARIN

孫寒冰 林新一 合譯

價值論實為經濟學的骨幹，不明瞭

價值論，即不能談經濟學。本書以德儒

李卜克拉斯之英國價值學說史為主，輔

以當代新興經濟學界權威盧彬之論李加

圖和一般古典派經濟學說之基本特點，

及蒲哈林之論奧地利學派的價值論。譯

者歷任國內各大學教授，譯筆正確流暢

，各重要文字皆附英文原文，實為不可

多得之名著名譯。

二三開本 實價一元八角  
四七〇頁 精裝每冊三元

社會科學  
名著叢譯

# 財政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by H. Dalton

杜俊東譯

一般的財政學書籍或是立在各國的特殊

環境上立論，或為傳統觀念所範圍。當代財

政學權威達爾頓氏，不滿於一般的財政理論

，本其歷年在倫敦經濟學院所授之財政學原

理的講義，輯成是書。達氏的理論以最大社

會利益為出發點，給與讀者以適用於近代社

會的一般財政原理的一個總括的

觀念，確是一部有價值之著作。

譯筆暢達，研究財政經濟者，皆

宜人手一編。

二三開·二〇七頁

\$ 1.00

三 版

◇◇ 孫寒冰主編  
社會科學大綱

內 容 如 下

- 一 什麼是社會科學 孫寒冰
- 二 史學 黃維榮
- 三 文化人類學 吳文藻
- 四 人文地理學 王成組
- 五 社會學 應成一
- 六 社會心理學 章 益
- 七 經濟學 李權時
- 八 政治學 吳頌皋
- 九 法理學 端木愷

一三開本◎五〇三頁◎實價二元

農村社會學大綱

三 版

本書把各家農村社會學的精華，加以歸納與分析，而後建立一新的體系。凡農村社會之一般的原理與特徵，及農村社會現象的各方面，莫不盡量發揮。

馮和法著

關於中國農村人口構成，家庭組織，人口的相對過剩，年齡性別的分配，生產率與死亡率，農村生活程度，農民的土地資本與流動資本，租佃制度，小農經營，農業技術，農村副業，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等各現象，皆有新穎的解說。不僅是農業學校的絕佳課本，凡研究農村社會科學及留心中國農村問題者，皆當人手一編。

二三開本 ◎ 實價二元二角  
五〇八頁

孫寒冰主編

# 社會科學名著譯叢

價值學說史

Liebknecht, Rubin, Bukharin 等著

孫寒冰  
林一新譯

財政學原理

Dalton: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杜俊東譯

中國古代社會

俄國柯金著

岑紀譯

伊利經濟學

Ely: *Outline of Economics*

朱通九  
孫寒冰譯

近世世界史

Hayes & Moon: *Modern History*

耿淡如譯

近世歐洲經濟史

Knight, Barnes, & Flügel 等著

區克宜  
章植譯

十九世紀經濟學說史

俄國佩蘭著

楊心秋譯

社會主義思想史

Laidler 著

鄭學稼譯

分配論 F. N. Carver 著

伍康成  
張素民校

馬克思主義之崩潰

Bohm-Bawerk 等著

汪馥泉  
鄭學稼譯

憲法原理

Goodnow, Bryce, Dicey 等著

吳友三譯

黎明書局發行